A DIPLOMATIC HISTORY OF CHINA

中·国·外·交·史

中华民国时期
1911—1949

THE PERIDO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11—1949

吴东之主编

第一册（鸦片战争至辛亥革命时期1840—1911年）主要揭露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及清朝政府对外妥协的卖国政策。

第二册（中华民国时期1911—1949年）阐述和分析中华民国时期历届政府的对外政策和活动。

第三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1949—1979年）论述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的对外方针、政策及主要外交活动。

A DIPLOMATIC
中·国·外·交·史
HISTORY OF CHINA
中华民国时期
THE PERIDO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11—1949

吴东之主编

中 国 外 交 史

（中华民国时期1911—1949年）

吴东之 主编

责任编辑 段南平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5.25印张 579千字

1990年2月第1版 1990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500册

ISBN7—215—00555—0/K·111

定价 精 11.40元

平 9.70元

说　明

本书系在吴东之教授1958年编著的外交学院教材的基础上改写的，与第一、三册合为一套丛书，但仍自成体系。这次编写除首次大量直接采用历届民国政府遗留在大陆上的外交档案外，还参考了英、美、日、苏等国及大陆、港台的有关文献，尽可能做到翔实有据。但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在材料及观点上或有疏漏不当之处，敬希读者指正。

本书各章分别由熊志勇（第一章）、李学文（第二章）、谢鹏（第三、四、五章）撰写，吴东之教授主编，李学文副教授负责组织、联系。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外交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上海市档案馆、北京市档案馆的大力支持和协助，谨此一并致谢。

编　者

1988年12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北京政府的媚外外交(1911—1919)……（1）

第一节　辛亥革命时期与民国初年的中国外交(1911—1914)……（2）

一　辛亥革命时期资产阶级民主派的外交主张和对外活动……（2）

湖北军政府的对外政策……（2）

孙中山的外交活动……（4）

南京临时政府的外交……（5）

二　民国初年北京政府的外交与帝国主义各国的侵华活动……（7）

列强态度与对袁世凯的扶植……（7）

列强承认中华民国问题……（13）

中俄外蒙问题的交涉……（16）

中英西藏问题的交涉……（22）

中日减税筑路问题的交涉……（28）

善后大借款……（30）

第二节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北京政府外交(1914—1919)……（36）

一　日本帝国主义企图独霸中国的侵略活动与北京政府的外交……（36）

山东问题的起源……（36）

二十一条的交涉……（40）
郑家屯事件的处理……（48）
中国参加世界大战……（50）
兰辛—石井协定……（54）
“西原借款”和山东问题的换文……（55）
中日军事协定……（58）
二　巴黎和会上的斗争……（60）
第二章　废除不平等条约运动的兴起与20年代的中国外交(1920—1928)……（69）
第一节　华盛顿体系与北京政府的外交(1920—1924)……（69）
一　帝国主义“共管”中国的华盛顿体系与北京政府“协调各国关系”以保全自己的外交政策……（69）
华盛顿会议……（69）
关于中日山东问题的交涉……（80）
二　废除不平等条约运动及北京政府的外交……（83）
三　中苏关系……（88）
第二节　北洋军阀没落时期的北京政府外交(1925—1928)……（110）
一　关税会议和法权会议……（110）
北京政府的“修约外交”……（115）
二　日本侵夺东北、内蒙的阴谋活动与日本——张作霖关系的演变……（121）
中日关系……（121）
皇姑屯事件及北京政府的结束……（129）
第三节　广州国民政府联苏反帝，争取独立的对外主张与活动(1924—1926)……（138）

一　孙中山的外交主张与广州国民政府
的外交政策…… (138)
孙中山联俄反帝外交政策的确定…… (138)
关余问题和商团事件…… (144)
孙中山的北上和逝世…… (147)
二　广州国民政府反对帝国主义干涉
中国内政的外交斗争…… (148)
五卅爱国运动和广州政府的外交斗争…… (148)
杯葛事件与粤港谈判…… (155)
对关税会议的抗议…… (157)
第四节　北伐时期武汉国民政府的对外关系
(1926.7—1927.4)…… (162)
一　英日美三国对国民政府的“新政策”
及武汉政府的对策…… (162)
二　北伐期间国民政府与苏联的关系…… (166)
三　武汉国民政府在反对帝国主义干涉
中国问题上态度的变化…… (168)
收回汉口、九江英租界的外交斗争…… (168)
“四三”惨案和对日交涉…… (174)
南京事件的交涉…… (175)
第五节　二次北伐期间南京国民政府的对外活动
(1927—1928)…… (180)
一　南京国民政府的外交活动…… (180)
南京国民政府的成立…… (180)
南京国民政府的反苏外交…… (180)
二　济南惨案的交涉…… (181)
第三章　南京国民政府联美抑日、反苏反共的外交

(1928—1937)…… (186)
第一节 南京国民政府联美抑日、反苏反共的外交政策与"修约"外交(1928—1931)……(186)
一 南京国民政府确立联美抑日、反苏反共外交政策的经过…… (186)
解决"宁案"和列强对国民政府的承认…… (186)
解决"济案"、东北易帜及日本对国民政府的承认…… (190)
二 南京国民政府的主要对外政策及活动…… (198)
"修改不平等条约"…… (198)
中东路事件、中苏关系…… (207)
中日关系及日本帝国主义的侵华阴谋…… (218)
第二节 南京国民政府对日不抵抗的外交(1932—1933)…… (233)
一 日本帝国主义武装侵略中国的开始,南京国民政府企图依赖国联抑制日本侵华…… (233)
九·一八事变的爆发……(233)
南京国民政府的不抵抗主义及依赖国联的外交方针……(234)
国际联盟理事会对日本侵占东北的讨论……(235)
日军进攻锦州、国联理事会10月24日决议…… (238)
英美等国的"幕后调停"……(242)
国联12月10日的决议……(245)
美国的"不承认主义"……(248)
二 日军侵略上海,帝国主义各国力图限制,南京国民政府对外屈从求和…… (249)
"一·二八事变"……(249)
"一·二八事变"与国联……(252)
列强干预与淞沪协定……(257)

三　日本建立伪满洲国，帝国主义各国不
承认日本有权独占中国东北，南京
国民政府否认伪满……（259）
伪满洲国的出现……（259）
李顿调查团来华……（262）
《李顿调查团报告书》公布……（263）
国联对李顿调查团报告书的讨论……（268）
四　日军进犯华北，南京国民政府的
对日妥协外交……（277）
中日直接谈判、塘沽协定……（277）
“善后会谈”……（288）
五　中苏复交……（294）
六　蒋介石的“攘外必先安内”的政策……（297）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逐步转向抗日的外交
（1934—1937）……（310）
一　南京国民政府意图“协调”与各国的关系，延缓
日本侵华的外交活动……（310）
关于关内外通车通邮的谈判……（310）
国民政府与英美间的“国际合作”……（315）
“天羽声明”及各国的态度……（319）
“中日协调外交”……（323）
二　日军侵占华北，南京国民政府
逐步转向抗日……（331）
“何梅协定”与华北的危机……（331）
华北危机的扩大、广田三原则……（346）
币制改革与中美中英关系……（365）
张群—川越会谈，中日“改善”关系的流产……（372）
三　中苏关系的发展……（385）

四　中德关系的演变…… (391)
五　华北局势的恶化与全面抗战的迫临…… (394)
第四章　抗日战争时期南京国民政府的外交
(1937—1945.8)…… (405)
第一节　南京国民政府力谋迅速停战议和的外交
(1937.7—1938)…… (405)
一　日本帝国主义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南京国民
政府以战谋和的外交活动…… (405)
七七事变与南京国民政府企图谋求妥协的活动……(405)
布鲁塞尔会议和蒋介石谋求国际调停的失败……(409)
陶德曼调停及德日诱降的失败……(417)
二　南京国民政府对外乞援对日谋和的
外交活动…… (424)
中苏关系的新发展……(424)
请求外援再向国联申诉……(427)
日蒋秘密谋和……(434)
三　中国共产党的对外政策…… (438)
第二节　重庆国民政府“苦撑待变”的外交
(1939—1941)…… (447)
一　远东慕尼黑阴谋的策动，重庆国民政府对日
议和的外交活动…… (447)
日本帝国主义侵华策略的改变……(447)
汪精卫集团公开投敌……(450)
桐油滇锡贷款，美国援华的开始…… (454)
有田—克莱琪协定及远东慕尼黑阴谋的策动……(461)
英日封闭滇缅公路协定与远东慕尼黑的阴谋……(468)
有田—格鲁会谈……(470)

蒋介石的“国际战略”和国民政府的外交决策……(471)
日蒋秘密谋和……(472)
二　国际形势与中外关系的重大变化，
远东慕尼黑阴谋的破产……(477)
联英联德朝秦暮楚……(477)
滇缅路的重开及美英拉拢重庆政府的活动……(481)
苏联援华制日的政策及中苏外交关系的发展……(484)
美日谈判与远东慕尼黑阴谋的破产……(488)
三　中国共产党的反对投降、坚持抗日
和自主抗战的对外政策……(495)
第三节　重庆国民政府依赖盟国，力谋“共胜”的外交
(1942—1943)……(507)
一　太平洋战争的爆发，重庆国民政府对美
求援助战的计划与行动……(507)
蒋介石联合作战计划的失败……(507)
蒋介石对美争援与美国的援蒋促战政策……(515)
二　中国与盟国的关系，重庆国民政府在“共同作战”
中的作用与改善战后国际地位的努力……(528)
蒋介石访问印度与中印英关系的变化……(528)
印缅作战与中英中美关系……(531)
中美中英新约的签订……(542)
开罗会议与战后问题……(548)
第四节　重庆国民政府的反共优先外交
(1944—1945.8)……(566)
一　重庆国民政府与美国政府在中共问题上
的分歧及演变，重庆国民政府反共优先
外交政策的出台……(566)

"史迪威事件"与美蒋关系的演变……(566)
赫尔利使华与美国的扶蒋反共政策……(581)
二　重庆国民政府反共优先外交政策对其
处理战后问题的影响……(591)
日蒋图谋单独媾和……(591)
新疆问题与中苏关系……(596)
雅尔塔协定与《中苏友好同盟条约》……(602)
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612)
第五章　战后南京国民政府的反共外交
(1945.8—1949.9)……(620)
第一节　重庆国民政府的对日受降活动与
"制约共产党"的外交(1945.8—12月)……(620)
一　重庆国民政府依靠美国联合日伪，企图建立
独家政府的受降活动……(620)
日本帝国主义的投降与重庆国民政府联系受降……(620)
国民政府的受降工作及美国助蒋抢占战略要地……(627)
二　英法政府"退而不出"的对华政策及重庆国民
政府"反共优先，对外退让"的外交……(633)
香港受降问题与英国重占港九……(633)
越南受降与中、法、越关系……(639)
接管东北与中苏关系……(652)
第二节　南京国民政府投美反共，坚持内战的外交
(1946—1947)……(665)
一　中美关系，南京国民政府投美反共，坚持内战
及美国对中国内战的态度与活动……(665)
马歇尔的"调处"……(665)
美国对国民党方面的经济军事援助……(682)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的签订与美蒋关系……(685)
二　南京国民政府的战后"普遍"外交……(696)
中苏关系……(696)
中国与联合国……(705)
中国与各国的关系……(714)
对日和约的问题……(725)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力阻中国革命胜利的对外活动与南京政府外交的完结(1948—1949.9)……(747)
一　南京国民政府加紧投靠美国妄图挽回失败命运及美蒋关系的变化……(747)
妄图依靠美援挽回失败命运……(747)
魏德迈使团来华及美蒋间的争吵……(753)
1948年前后美国的经济军事援助……(762)
追随美国扶植日本军国主义……(767)
二　南京政府的彻底失败及其"末路外交"……(769)
请求四国干涉和联合国干涉的失败……(769)
假和平的破产……(774)
白皮书的公布和美蒋的矛盾……(779)
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蒋介石竭力阻挠各国承认新中国政府……(781)

第一章　北京政府的媚外外交
(1911—1919)

世界进入20世纪之时，统治中国的清王朝已经是日薄西山、气息奄奄。尽管清政府一方面宣布实行“新政”，采取了一些改革措施，另一方面加紧镇压不断兴起的人民革命运动，但是它已无法扭转注定要垮台的趋势。

清朝统治的日益衰微，致使中国在弱肉强食的资本主义扩张时代无法自立于世界，而陷于苦难的深渊。首先，中国丧失了大量的领土。到19世纪末，大半个中国已沦为列强的势力范围。列强还在中国搞了五块租借地和30多个租界。被迫开放作为“通商口岸”的城市多达80余处。外国军队不仅驻扎在北京和山海关之间京奉铁路的沿线，还驻在北京的使馆区和东北的许多地方。外国的商船可以在中国境内到处停泊，外国轮船公司在中国沿海和内河的贸易运输中占垄断地位，而且凡是商船所到之处，兵舰就可以随之前来。中国的海关完全把持在外国人手中，总税务司和各海关的税务司都由外国人担任。关税的制定要中外协商决定。税率极低，严重影响中国民族经济的发展。全国9600多公里的铁路，中国能自主的只有600多公里。外国公司在中国霸占矿山，主要的矿已都控制在它们的手中。

在这期间，清政府还不得不一再付出巨额战争赔款，加上其他

0004042

小笔的赔偿，据估计总数高达96,600多万两白银。

在中国的外国人享有领事裁判权，他们并把这种特权加以扩大。不仅外国人之间的案件不由中国官员审理，而且涉及中外人员的案件也要由外国官员来审理或插手中国官员的审理。

清末中国面临的危险局面正如革命团体兴中会宣言中所说："方今强邻环列，虎视鹰瞵，久垂涎于我中华五金之富．物产之饶，蚕食鲸吞，已效尤接锺，瓜分豆剖，实堪虑于目前。"(1)这样一种形势敦促着所有爱国者去考虑如何才能挽救中华民族。终于，1911年10月10日的武昌起义，揭开了辛亥革命的序幕。

第一节　辛亥革命时期与民国初年的中国外交（1911—1914）

一　辛亥革命时期资产阶级民主派的外交主张和对外活动

湖北军政府的对外政策　武昌起义成功之后，革命党人建立了湖北军政府，他们强拉原清军协统黎元洪担任军政府都督。湖北军政府采取了避免同外国人发生冲突的对外政策。军政府在《刑赏令》中明确规定："伤害外人者斩"、"保护租界者赏"、"守卫教堂者赏"。1911年10月12日，军政府派外交司长胡瑛等人前往汉口，以湖北军政府都督的名义照会驻在汉口的各国领事，宣布革命政府的外交政策。照会中指出："对各友邦，益敦睦谊，以期维持世界之和平，增进人类之幸福，所有国民军对外之行动，特先知照，免致误会。一、所有清国前此与各国缔造之条约，皆继续有效。二、赔偿外债照旧担任，仍由各省按期如数摊还。三、居留军政府占领地域内之各国人民财产，将一律保护。四、所有各国之既得权

利，亦一体保护。五、清政府与各国所立条约，所许之权利，所借之国债，其事件成立于此次知照后者，军政府概不承认。六、各国如有助清政府以妨害军政府者，概以敌人视之。七、各国如有接济清政府以可为战事之物品者，搜获者一概没收。”(2) 这几条实际上是取之于同盟会1906年所制定的《革命方略》中的“对外宣言”。军政府的对外政策尽管在维护国家主权方面有其严重缺陷，但它在不给帝国主义列强以干涉口实方面具有策略性的意义，有助于革命的展开。

在武昌起义之前，驻汉口的各国领事就已密切注视革命党人在武汉一带的活动。英、德、法等国领事都曾请求速派本国军舰前来保护各国侨民的生命与财产安全。1911年10月11日，汉口道台奉湖广总督瑞澂之命照会驻汉口的五国领事，请求各国派舰在武汉江面巡逻，以阻止革命军渡江攻击汉口，各国领事都没有接受。瑞澂逃离武昌抵达汉口后，声称“义和团复起”，立即派人要求德国领事开炮轰击革命军。德国领事本来同意这一要求，并与德国海军进行磋商，作了开炮的准备。但是，拘于1901年讨论《辛丑条约》时各国间达成的一国不能单独采取行动的默契，德国领事主张召开领事团会议。13日，英、法、德、俄、日等五国领事举行会议。会上，德国领事认为武昌起义是义和团事件的重演，主张帮助清军对革命军作战。法国领事侯耀（即罗氏）是孙中山的故交，他坚持认为这场革命是要进行政治改革，不同于义和团的暴乱，反对进行干涉。这一主张得到英俄两国领事的赞同，日本领事起初支持德国领事的意见，但未固执己见。于是，领事团会议决定持中立态度。

14日，湖北军政府又派夏维松等人分别拜会各国领事，请其承认革命军为交战团体。胡瑛也为此事同各领馆进行接洽。16

日，驻汉口各国领事又再度集会。18 日，英、法、俄、德、日五国领事正式联名布告中立。对此，湖北军政府派人送照会至各领事馆，以示感谢。照会中重申：本军政府将采用必要的手段来对付那些阻碍军政府自由行动者。当时革命阵营中许多人误以为五国领事的布告就表明外国承认革命军为交战团体。实际上，列强无意这么做。11 月 8 日英国驻华公使的一份电报中就指出："至其自谓各领事已认彼军为交战团，据本大臣所闻，则实无其事"。(3)11 月 7 日黎元洪发给各地军政府的通电中也提到各国尚未承认军政府为交战团体。尽管如此，军政府能争取到列强的中立就足以使革命声势大震，也避免了同列强发生直接冲突。

孙中山的外交活动　孙中山在领导中国资产阶级革命时非常重视外交问题。他曾说："革命的成功，一是靠武力；一是靠外交。"(4)孙中山作出如此主张的原因，一是中国饱受外来侵略，帝国主义列强在这里有很大势力；二是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力量比较弱小，又同列强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武昌起义爆发时，孙中山正在美国。他闻讯后本想立即赶回国内，但一转念感到自己的主要作用不在于疆场而在于外交方面，因此，决定在外交问题解决以后再回国。孙中山就各列强对华态度作了一番分析之后得出结论：外交的关键在于英国，它关系到革命的成败存亡。于是，他决定由美赴英。在离开美国之前，孙中山前往华盛顿，打算会见美国国务卿，争取美国政府对革命的支持，但是这项请求未被接受。1911 年 11 月 11 日孙中山到达伦敦，随即展开交涉。他首先要阻止外国对清廷的借款。当时，英、美、法、德四国银行业已同意借款给清政府，若这笔款子到达清廷手中，便可用来作为对付革命军的军费。他委托维加炮厂的杜逊就此事同英国外交大臣葛雷磋商，终使四国银行同意停付给予清廷的借款。同时，孙中山还要求英

国制止日本援助清廷和取消各处英属政府对他的放逐令，这些都得到英国政府的同意。孙中山进一步提出由英国借款给中国新政府和新政府同英国合作的建议，未得到英方的响应。孙中山的英国之行毕竟是有成果的，打击了正苦于财政困难无法有力抗击革命军的清政府。

11 月 21 日，孙中山又到法国。在法国期间，他拜会了法国首相克雷孟梭、外交部长和其他政界人士，并接受了新闻记者的采访。在采访中，孙中山说明了新政府的大政方针，特别指出欢迎外国资本与工程师参与中国的开矿和筑路，还表示要清除不便于外国人的各种障碍，同时制定“不能听西商独受其利”，而务必使中国受益的新海关税则。

11 月 24 日孙中山离马赛回国，12 月 25 日返抵上海。

南京临时政府的外交　1912 年 1 月 1 日中华民国正式建立，孙中山担任临时大总统。1 月 3 日他发布的第一张布告宣示了临时政府的内外政策。其中对外交方针作了全面阐述，“临时政府成立以后，当尽文明国应尽之义务，以期享文明国应享之权利。满清时代辱国之举措，与排外之心理，务一洗而去之。持和平主义，与我友邦益增睦谊，将使中国见重于国际社会，且将使世界渐趋于大同。”同日，孙中山向参议会提出各部首脑名单，外交总长由王宠惠担任。5 日，“对外宣言”发表，八条中的前四条是基本对外政策，“一、凡革命以前所有满政府与各国缔结之条约，民国均认为有效，至于条约期满而止；其缔结于革命起事以后者则否。二、革命以前，满政府所借之外债及所承认之赔款，民国亦承认偿还之责，不变更其条件。其在革命军兴以后者则否。其前经停借事后过付者亦否认。三、凡革命以前满政府所让与各国国家或各国个人种种之权利，民国政府亦照旧尊重之；其在革命军兴以后者则

否。四、凡各国人民之生命财产，在共和政府法权所及之域内，民国当一律尊重而保护之。”后四条表明新政府的对内政策。宣言反映了愿与世界各国和平往来的真挚愿望，“深望吾国得列入公法所认国家团体之内，不徒享有种种利益与特权，并且与各国交相提挈，勉进世界文明于无穷。”(5)

1月11日，南京临时政府向各国发出照会，希望得到承认。17日，又再次呼吁承认问题，指出“民国政府已稳固建立。为求有助于我们同外国的往来，并更好地履行我们的国际义务，早日承认将是得策的”。(6)19日，外交总长王宠惠表示，希望列强及早承认民国，“以避免政权交替期间发生祸乱”。这种请求没有得到外国的任何答复。

尽管如此，临时政府还是着手履行自己的外交职责。2月19日，荷属爪哇岛泗水市的华侨集会，升起五色旗，鸣放爆竹，庆祝中华民国的成立。荷兰军警出来干涉，开枪打死华侨三人，十多人受伤，百余人被捕。华侨采取闭门罢市的行动以示抗议，荷兰政府进而出动军警强迫开市，又逮捕了400多人。

事件发生后，泗水华侨分别向北京清政府，南京民国临时政府和上海华侨联合会发电请求保护。由于临时政府尚未被荷兰承认，它便立即致电主掌北京政府大权的袁世凯，请他与荷兰驻华公使严正交涉，同时要求驻荷兰中国公使刘镜人与荷兰政府也进行交涉。26日，民国政府召开紧急会议，决定对荷兰交涉的四项条件：一、限三日内释放被捕华侨；二、赔偿财产损失；三、对被害者给予赔偿；四、恢复人权，华侨与欧侨和日侨等一律看待。随后由王宠惠将上述要求发电荷兰外交部。

此案由于中国政府立场强硬，民众情绪高昂，经公使刘镜人据理交涉，荷兰当局不得不释放所有被捕者，并答应如下条件：一、惩

办枪杀华侨的荷兰人；二、优礼安葬被害华侨，并抚恤其家属；三、受伤华侨除由荷兰政府负责医治外，并给予调养费；四、华侨财产损失如数赔偿；五、荷兰政府对旅居荷属的华侨与荷兰人同等看待。

这次中荷交涉是民国建立后在外交上的第一次重大胜利，也使近代中国外交有了新的生机。

孙中山和革命政府曾在一些场合提出要收回租界主权，取消领事裁判权和改革关税等。然而，由于害怕引起列强的敌意和期望得到外国的帮助，他们并没有在收复主权方面迈出任何一步，而是恪守宣言中许下的诺言。这便带来了种种恶果，1912 年 1 至 2 月间的对德交涉就是一个明证。

1898 年德国从清廷手中强迫租借了青岛，并且约定在青岛周围 58 公里的范围内为由德国监视的不设防区域。1912 年 1 月下旬，革命党人占领了位于这一地区的即墨县。当时，德国派骑兵 130 人前往即墨，以条约为据要求革命党人解除武装，同时自青岛电告山东巡抚胡廷福这一情况。清政府闻讯后派兵 400 余人突袭即墨，杀害革命志士 30 余人，并将附近村庄烧毁。当地革命军请求南京临时政府与德国政府交涉。虽然临时政府外交部对德方提出了抗议，但拘于对条约的承认和实力不足，孙中山不得不于 2 月 10 日下令革命军自即墨撤退。

二　民国初年北京政府的外交与帝国主义各国的侵华活动

列强态度与对袁世凯的扶植　武昌起义使列强十分震动，一时间武汉江面上外国军舰竟增加到 20 艘（英 8 艘，德 5 艘，美 3 艘，日 2 艘，俄、奥各 1 艘）。虽然，1911 年 10 月 18 日英法等五国驻武汉领事联名布告中立，但各国对待这场革命的出发点是不一样的。

当时，英国是在华拥有最大经济利益的国家，辛亥革命又爆发于它的势力范围之内，因此英国对中国的形势最为关切。革命初起时，英国政府的基本态度反映在英国外交大臣葛雷给驻华公使朱尔典的训令中，“我国遇英人性命财产危险之时，应用全力保护，然无论如何办法，总不能稍使越此范围之外”。(7) 采取这种不干涉态度的原因，一方面基于对清政府前途的估计，英国公使朱尔典10月16日给葛雷的报告中就提到：“满清之前途，实属黑暗。本国人民，多不信服。”(8) 另一方面也是考虑到革命军的对外态度。10月13日，朱尔典就把英国驻武汉领事葛福的报告转给英国外交大臣，其中提到湖北军政府的照会内容。16日朱尔典也表示，“此次革军举动，秩序井然。并于外人利益非常尊重，与从前此等乱事，大不相侔。”(9) 由于英国方面感到革命不致于威胁其在华利益，所以采取中立立场，在行动上只是尽力保护租界安全。

美国国务卿诺克斯10月14日电询驻中、法、德、英、意、日、俄等国的美国使节：鉴于中国目前的严重局势，应采取什么样的国际合作行动。得到革命军并不危及美国在华利益的报告后，美国国务卿诺克斯便致电各国，指出没有理由干涉中国局势，美国愿与其他国家密切合作采取中立立场。法国的态度也是主张不干涉。

与英、美、法不同，日本在这个问题上有较大倾向性。辛亥革命爆发后，10月25日日本首相西园寺公望向天皇上奏中指出：不仅在满洲，一方面要维持现状防止侵害，一方面掌握时机力谋增进日本的利益；而且在整个中国也要随机应变，谋求日本的优势地位。日本政府虽然也表示采取“中立立场”，但应清政府的请求，决定由日本商人向清政府提供军火。它担心一旦新政权取代了清政府，便会采取反对日本扩张的行动。为此，早在10月15日，日本政府就表示：如果革命势力波及满蒙地区，日本将不经其他国家同

意而出兵干涉。12 月 7 日，日本外交大臣通知美国驻日大使：如果中国内部敌对行为继续发展，日本政府认为有考虑干涉的必要。但是，日本的这种意图遭到英美的反对。英国政府训令驻日大使麦克唐纳向日本政府提出抗议。美国则坚持列强“共同行动”的原则，反对日本单独派兵行动。因为这两个国家都担心日本趁干涉之机扩大势力范围。其实日本在向中国派兵问题上也非常审慎，担心引起同其他列强的纠纷。在外务大臣内田康哉看来，如果要采取这一措施必须得到英国的同意，若发生重大问题由两国共同负责。日本未敢独自贸然行事。值得注意的是日本政府此时也通过日本商社向革命军出卖旧武器。这不仅是为了谋取暴利，更重要的是以此向清政府施加压力。12 月 2 日日本驻华公使伊集院彦吉曾向内田建议说：“对革命党自中清武昌到南清广东给予援助，以防其气势挫折，藉使不致产生与北清中央政府融和妥协之念，务必谋使之持久对峙。……以袁世凯为代表的新内阁成立后之清政府，究竟会持何种态度对待我国，仍然是不得不存疑的问题；为谋于我有利，则基于资以牵制袁世凯内阁之策略，亦有对革命军援助武器之必要”。(10)这充分反映日本向革命军出售武器的真正目的。

俄国也与日本一样试图扩大对中国领土的侵占。辛亥革命被它视为良好机会。代理外交大臣向沙皇上奏：“在目前情况中，为我国利益起见，对中国问题，应尽可能与东京内阁交换意见以便不错过加强我国在中国地位的适宜时机。”这项建议得到沙皇的赞同。(11)俄国驻华公使廓索维慈更明确地表示：希望混乱和无政府状态在中国蔓延，从而阻止中国有一个强有力的政府能积极采取步骤强化对蒙古、满洲和新疆的控制。俄国方面希望纷乱引起中国的解体和削弱，以便它对中国的扩张。从这种考虑出发，俄国采

取中立而静观势态的发展。

革命初起时，德国是明显采取支持清廷反对革命党人立场的。它不仅曾试图用军舰炮轰武昌的革命军，还有德国军官协助清军作战，德国商人继续向清政府提供军火。德国帮助清廷的目的在于尽快结束中国的内乱，它担心清政府被推翻后，中国将形成割据的局面，这是不利于德国利益的，因德国在华势力较小。后来由于英美等国采取中立立场，德国也就效法它们。德国代理外交大臣齐谋门曾说："帝国政府自中国骚乱开始以来，即坚持这样的原则：这是中国内部的事，必须首先让中国人自己建立秩序。但是，如果发生象是不可避免干涉的情况时，按照帝国政府的意见，这一干涉只能由与中国有利害关系的一般列强经过协商后共同实行。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希望避免个别国家单独行动，借此获得特殊利益。"(12)

各列强能够基本上一致采取中立立场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欧洲的同盟国与协约国两大集团之间的斗争已达到白炽化的程度，正如法国外交部长所说："即令干涉政策为局势所必需，但欧洲的利益要求各国在中国一致采取保守的政策"。(13)

列强政策的一致性又具体表现为对南北和谈的干涉和对袁世凯的支持。武昌起义后，清廷把绞杀革命的希望完全放到北洋军身上，而真正能够指挥动北洋军的只有袁世凯。为此清廷考虑重新起用 1909 年被罢黜的袁世凯。这时美国驻华公使嘉乐恒会见了摄政王载沣，英国公使朱尔典多次拜访内阁总理大臣奕劻，均表示希望看到清政府起用袁世凯。10 月 14 日，清政府任命袁世凯为湖广总督，指挥清军前往汉口镇压革命军；11 月 1 日又进而任命他为总理内阁大臣。

这场内战自然会妨碍到商业贸易，特别是外国的经济利益。

11 月 17 日，外国驻京公使团决定将中国海关的全部税收置于总税务司之下，既可避免革命军把作为对外赔款和外债担保的关税移作军费，也进一步控制了中国的税收和财政。但对英国来说更重要的是恢复和平。早在 10 月 27 日英国外交大臣葛雷就曾电告英国公使朱尔典，目前的战乱如持续下去势必妨碍外国贸易，建议由列强出面调解。袁世凯在率军向革命军进攻的同时也试图举行和谈，目的既为瓦解革命力量，也为巩固自己在清政府中的地位。11 月 26 日袁世凯同朱尔典进行了会晤。然后朱尔典训令英国驻汉口领事向湖北军政府接洽停战议和一事，并告诉他为了避免英国侨民受战争之害，袁世凯已愿意在双方都满意的条件下实行停火。27 日，英领事葛福向朱尔典报告了革命军提出的停战初步条件。12 月 1 日，袁世凯提出了他的休战条件，并提议由英领事葛福担任停战的见证人。经英国的调停，从 12 月 2 日起双方开始停战三日。以后仍由英国领事斡旋，停战延续三天。到 9 日，双方同意继续停战到和谈成功。

12 月 18 日，南北双方开始在上海南京路的市政厅举行会谈。20 日，驻上海的英、美、德、法、俄、日六国领事分别向南北双方议和代表递交同文照会。照会提出："本国政府认为中国目前斗争的继续，不仅使中国本身并使外国人的物质利益与安全遭受严重威胁。本国政府迄今采取严格中立的态度，认为有义务非正式促请双方代表团注意，必须尽速达成和解，以结束现在的冲突。"(14)这份照会无疑是对双方施加压力，尤其是迫使南方革命阵营接受不利的和平局面。收到各国照会之后，作为南方代表的民国外交总长伍廷芳对各国领事发表谈话。他说："列位须知此次中国人系争自由，并欲得一良好政府，若一旦和议潦草订结，将来遗害不浅，今日革命了结，他日第二次革命又来，当较此次更甚。故民军对和议

不得不从慎，不但于中国内之外人有益，即各国亦受其利。深望各国领事及其政府，务于评语上谨慎从事，谅各国必皆赞成鄙人今日之议和方向，惟有依人民之命为去取。”(15)

虽然列强表面上要持中立立场，但实际上它们都倾向于扶植袁世凯。当孙中山在英国活动期间，英国外交大臣葛雷就曾提到袁世凯是主持中国政府的良好人选。11 月 15 日葛雷在给朱尔典的电报中也表示：“我们对袁世凯怀有极友好的感情和尊敬。我们希望革命的结果在中国建立一个政府，有足够的力量能无所偏倚地对待各国，并能维持国内秩序和保持对发展贸易有利的条件。这样的政府会得到我们所能给予的一切外交支持”。(16)在和谈期间，英驻上海总领事傅磊斯同北方代表唐绍仪保持着非常密切的联系。每当有重大问题出现时，唐绍仪总是立即通知傅磊斯。和谈双方发生争执时，唐绍仪也是请他出面调和。法国政府也认为唯有袁世凯可以维持秩序。法国驻华公使藩荪纳曾拜访袁世凯，鼓动他来主持政府。美国公使嘉乐恒主张贷款给袁世凯，在他看来：如果袁世凯得不到财政帮助就难以维持其军队，这样谈判就可能失败。日本的手法与其他列强略有不同。1911 年 11 月 18 日，日本驻华公使会晤袁世凯，表示日本将全力支持他。但同时日本也私下里“援助”革命军，借此对袁世凯施加压力，以便从中渔利。

列强的支持成了袁世凯争夺个人权利的一项重要实力。他一面迫使清帝退位，一面谋取大总统的职位。1912 年 2 月 12 日，清帝宣布退位，结束了清王朝对中国 260 多年的封建统治。这天，袁世凯便以“全权组织临时共和政府”的名义，将清帝退位情况通知各国驻京公使。2 月 13 日，孙中山向南京参议院提出辞职咨文和举荐袁世凯的咨文。2 月 15 日中国参议院改选袁世凯为临时大总统。法国外交部闻讯后立刻训令一些驻外使馆同所在国商量，

向中国提供借款一事，以支持重建秩序。孙中山为防止袁世凯在其老巢实行封建军事独裁，再三催促袁世凯到南京就职。可是袁世凯却玩弄手腕，迟迟不行，其中包括请列强出面干涉。英国驻南京总领事威勤逊向南京临时政府外交总长王宠惠表示迁都南京是“过份的要求”。2月29日北京驻军两营发生兵变，随后保定和天津等地也发生兵变和骚乱。这时，北京外交团便立即采取措施，加强巡逻和增调军队入京。在这种形势下，革命党人只好作出妥协，放弃定都南京的打算。3月10日袁世凯在北京宣誓就职。4月5日，临时参议院决定政府迁往北京。新生的中华民国在形式上完成了国家的统一，但革命并没有再前进一步。

列强承认中华民国问题　1912年1月1日中华民国正式成立后，列强并不予以承认，而依然同清政府保持关系。不久，清帝退位，袁世凯得到统治中国的大权，形势发生了变化。2月23日，日本分别向各列强提出承认民国政府的先决条件，内容基本上是三条：一、中国新政府要保证继续承认外国人根据条约、法律成例或习惯所得到的权利利益和特权；二、新政府要向外国借款；三、列强采取共同行动。在接到日本这份照会之后，英法两国立刻表示原则赞成。德国也表示同意。美国虽然表示同意，但附带声明：以这个方针不致对于承认中国新政府，引起不必要的延缓为限。它还要求日本事先说明向中国所要求的保证的性质和条件。俄国先是表示同意，后来又增添了附加条件：唯日俄两国的特殊权利，得另行要求。实际上，此时日、俄、英三国都无意承认中华民国，他们正分别同中国政府就满洲、外蒙古和西藏问题进行交涉，试图借承认问题来进行要挟。

只有美国在承认问题上比较积极。1912年1月3日，美国众议院外交委员会主席就曾向国会提出祝贺中国爱国者所取得的成

功，赞成尽快承认中华民国。2 月 29 日美国参众两院通过一项决议，庆贺中国共和政府的成立。在此前后，美国亚洲舰队司令训令在中国沿海的美军舰艇，受到悬有中华民国国旗的中国舰艇敬礼时应该回礼。5 月 6 日美国政府询问驻华公使嘉乐恒关于应否承认的意见，回答是“应该从速承认”。6 月间，袁世凯内阁中许多成员为反对他的专横独裁而提出辞职，政局因之动摇。为稳定政权，继任国务总理兼外交总长的陆徵祥向美日等国提出承认民国的请求。美国根据这一请求于 7 月 20 日照会英、法、俄、德、日、意、奥等国政府，询问是否愿意立即承认民国政府，并指出美国民意都主张立即承认，美国政府不便久违民意。但是，各国复电都不赞成立即承认，认为时机未到。俄国主张要等到中国政府正式成立才能承认。法国同意俄国的主张，还强调于新政府对外国在华权益和条约未予正式保障之前不能承认。英国借口袁世凯政府没有履行条约义务的能力。至于日本，它的理由更多。它认为：中国当前的政治组织，只不过是临时性质，尚无建立持久政府制度的基本法规，而且目前政权也不够稳定。如果此时承认，不仅妨碍中国正在进行的行政改革，也不利于各国利益。在这种情况下，美国政府决定等中国临时政府结束，中国宪法颁布后再予承认，以维护共同行动的原则。

1913 年 1 月美国国会通过参议员培根立即承认中国新政府的提案。3 月 4 日，美国新总统威尔逊宣誓就职。3 月 18 日美国驻华代办威廉士致电美国国务院，主张迅速承认中华民国政府。他指出这样做有助于增进中国人对美国的感情，若与其他国家一致行动，只会损害美国利益，而满足别人的阴谋。3 月 28 日，威廉士向美国国务院报告，中国政府请求立即给予承认，“袁世凯相信，这个承认将大大加强他的政府在人民中和即将召开的国会中的威

信。”[17]于是威尔逊决定抓住这一时机采取行动。4月2日，美国政府通知各国，美国已决定立即承认中华民国政府，望各国合作。4月6日美国告诉中国：在中国召开国会、完成组织议院之后便正式承认中华民国政府。日、英、法等国都劝阻美国，希望它仍坚持一致行动的原则。德国表示要等到袁世凯得到大多数票当选，便可以承认。日本试图改变美国的既定态度未能成功，便于4月19日提出承认条件草案，除了在1912年2月间提出的那些条件外，又建议在北京举行各国外交代表会议以达成一项共同的决定，然后才能给予承认。它强调“各国尽可能同时承认中国政府。”[18]日本这项拖延承认的新提议得到英、俄、意、奥等国的支持，而美国未予理睬。4月8日，中国国会正式在北京开幕，参众两院先后组成。5月2日，美国驻华代办向中华民国总统递交国书，正式承认中华民国。在此之前，4月8日巴西首先承认中华民国，4月9日秘鲁，5月2日墨西哥，5月4日古巴也都承认了中华民国。

9月30日北京外交团开会时，日本方面提出如果中国正式承认外国在华历来得到的权利和特权，日本愿意在总统选举之后即承认中华民国。日本还提议要非正式地劝告中国内阁总理，中国方面在通知各国关于总统选举的照会内要附上一件保证外国权益的声明。日本方面草拟了这份声明：“所有前清时代及临时政府公司私人所订一切条约合同以及其他约定，均将严格尊重。所有外人在华依据国际约束本国法令固定习惯所享之一切权利特权自由，特此保证承认。”[19]10月2日北京外交团再次集会，大家赞同日本的提议。袁世凯派亲信梁士诒同日本公使商定，在袁世凯10月10日的就职演说中采用日本方面所建议的对外宣言，其内容先行通知各国公使取得同意，随后各国就宣布承认中华民国。

10 月 6 日袁世凯正式当选总统。外交部把此事通知各国政府，并将上述宣言的内容通知各国公使。10 月 7 日，英、俄、法、德、日、意、匈、荷、比、葡、西、丹、瑞(典)等十三国同时宣布承认中华民国。10 月 10 日，袁世凯发表就职演说，他声明："所有前清政府及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与各外国政府所订条约、协约、公约，必应恪守；及前政府与外国公司人民所订之正当契约，亦当恪守；又各国人民在中国按国际契约及国内法律并各项成案成例已享之权利并特权豁免各事，亦切实承认，以联交谊而保和平。"[20]至此，列强完全达到其要挟勒索的目的，尤其是英、俄、日三国。

中俄外蒙问题的交涉　外蒙古自古以来一直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整个蒙古在清朝同新疆、西藏等地区一样被视为藩部，由清政府中的理藩院管理。在外蒙古，清政府设有三位高级官员：将军、办事大臣和参赞大臣，他们分别驻于乌里雅苏台、库伦和科布多，掌握地方上的军政大权。其中，库伦的大臣还拥有办理中俄交涉的权力。

根据 1727 年的中俄《布连斯奇条约》的规定，广大的蒙古是中国的领土。然而，俄国一直试图在这个地区进行扩张。1858 年 4 月，沙俄非法侵占黑龙江左岸地区的同时，侵略者就叫嚣：一旦清王朝崩溃，便可以支持蒙古独立。1865 年新疆发生回民起义，沙俄就曾打算趁机出兵蒙古。19 世纪后半期，沙俄通过腐败的清政府在蒙古得到许多权益。名义上中俄两国合办的由恰克图经蒙古地区到北京的邮路，为俄国开辟了一条深入到中国首都的通道。沙俄在作为交通枢纽的库伦设立了领事馆。它成了沙俄在外蒙古进行非法活动的指挥中心。俄国在外蒙拥有重要的经济利益。俄国人得到修铁路、开矿和在边境地区免税贸易的特权。从 1906 年到 1911 年，沙俄向蒙古地区派遣了各种调查团。沙俄还用种种手

段笼络外蒙王公活佛，培植亲俄势力，为扩大俄国在蒙古的影响创造条件。1907 年 7 月 30 日，俄日两国签订第一次密约，除了划分两国在中国东北的势力范围外，俄国以承认日本在朝鲜的控制，换取了日本承认俄国在外蒙古的特殊利益。1910 年 6 月 21 日，俄日之间达成第二次密约。这是为了巩固第一次密约的内容，其中重申两国互不阻碍对方在其势力范围内“巩固及发展特殊利益”。从此，俄国加快了在外蒙古的扩张活动。

1911 年 7 月以哲布尊丹巴活佛为首的十几个蒙古封建王公和活佛，在库伦召开秘密会议，讨论脱离中国搞独立的事宜。会议决定派代表去俄国争取援助。会议的召开和通过的决议都由会议的首倡者通知了沙俄的外交代表，“请求以某种借口立即把俄军派往库伦”。8 月 3 日，俄国内阁总理大臣科科夫佐夫指示代理外交大臣尼拉托夫，在同蒙古代表谈判时要“试图使此事符合我们的愿望。这对我们进一步同中国谈判或许是十分有用的。”[21]8 月 15 日外蒙叛国分子到达彼得堡。沙皇尼古拉二世和许多大臣都会见了他们。双方密谋结果，外蒙叛国分子以承认俄国保护和给俄国种种特权为代价。换取俄国以武力支持外蒙的独立行动。8 月 17 日，一个有关远东问题的特别会议召开以决定俄国政府的政策。会议认为：为了避免削弱俄国在两方列强中的影响和重点解决中近东问题，俄国不直接用武力支持这些蒙古人分裂中国的行动，而是作为调解者通过外交途径来支持外蒙保持独特地位的要求。8 月 19 日尼拉托夫把这个决定通知了驻华公使廓索维慈，指示他同清政府交涉。8 月 28 日，俄国公使向清政府递交照会，要求清政府在外蒙立即停止移民、练兵和整顿吏治等，否则“俄断不能漠视，势必至在交界等处，筹对付办法。”[22]这期间俄国已向库伦增派了数百名军队。几天后清政府在答复中指出蒙古问题是中国内

政，与俄国政府无关。然而，在俄方的一再威胁下，清政府不得不同意俄方的要求。

10月10日辛亥革命爆发。13日尼拉托夫电告廓索维慈："目前俄国的注意力必须集中于近东的发展，所以无力在远东进行任何积极活动。但是，俄国应该利用满清政府由于南方革命运动所面临的困难，使中国承认俄国在蒙古的既得权益。"[23]在库伦的俄国外交官煽动上层王公喇嘛尽快宣布独立，说什么否则内地革命成功，外蒙古就将"立见奇祸"。在他们的唆使和支持下，外蒙的王公和僧侣决定组织临时政府。11月30日，驻库伦的清朝大臣三多被限令三日内离开外蒙。面对俄蒙共五千余人军队的压力，12月4日三多只好在沙俄军队以保护为名的押解下撤离外蒙。12月3日外蒙宣布建立以活佛哲布尊丹巴为首的"独立"政权。12月28日，哲布尊丹巴在库伦即位，自称"大皇帝"，成立"大蒙古国"。在外蒙宣布"独立"后不久，俄国便开始实行对外蒙的军事、财政和经济等方面的"援助"，把这个地区控制在其手中。正如俄国外交大臣沙查诺夫所说："于俄国有利的是蒙古宣布独立成为中俄的缓冲国。有了这样一个国家，俄国将能容易建立有利的商务关系"。[24]

1912年1月，孙中山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他明确指出："蒙古为中华民国五大民族之一"。新政府多次劝告外蒙王公活佛，劝他们不要投靠外国，希望他们取消"独立"。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民国政府曾准备出兵外蒙，但遭到俄国的反对。外蒙叛军集团在俄军的配合下，先后侵占了乌里雅苏台和科布多。6月，俄国照会中国政府，提出三个谈判条件：一、中国不得在外蒙驻兵；二、中国不得向外蒙移民；三、外蒙实行自治，中国不干涉其内政。鉴于这三个条件意味着剥夺中国对外蒙古的主权，民国政府拒绝谈

判。

为了推行在蒙古的扩张政策，俄国频繁地开展外交活动，争得日本和英国的支持。7月俄日之间签订第三次密约，进一步规定以东经116度27分为界，把我国内蒙划为东西两部分，分别为日、俄的势力范围。俄国把扩张区域从外蒙沿伸向内蒙西部。9月，俄国派廓索维慈为全权代表前往外蒙进行谈判。28日，外蒙的哲布尊丹巴活佛以前所未有的隆重仪式欢迎俄使来访。廓索维慈在谈话中指出，既然俄国已承认外蒙自治，那么，外蒙方面在外蒙事务上"宜注意重要之点"。(25)其含义是迫使外蒙当局放弃同俄国不一致的地方，接受俄国提出的草案。11月3日，沙俄和外蒙当局在库伦签订了"俄蒙协约"，主要内容包括：一、俄国政府扶助蒙古保持现已成立的自治秩序，帮助蒙古编练国民军；不准中国军队入蒙境，不准华人移民蒙古；二、俄国人在蒙古享有特权，而其他外国人则不能享有超过俄国人的权利；三、如蒙古政府要与中国或其他外国订立条约，不经俄国政府允许，不能违背或更变协约的规定。同日，双方签订"通商章程"，给予俄国人在蒙古各地自由居住移动、经营工商业、免税贸易、租买土地、开设银行、设立邮政、享有领事裁判权等权益。12日订立的开矿合同又准许俄国人在蒙古自由开采矿藏。这样，外蒙古实质上从中国分裂出去，成为俄国的殖民地。11月6日，俄国驻华公使把俄蒙协议一事通知中国政府。他指责中国无视俄国在蒙古的重要地位，所以俄国不得不同外蒙直接打交道，同时还威胁道：如果中国政府还不承认这项协议，俄国将被迫加强蒙古政府。

"俄蒙协约"签订之前，民国政府就已闻知，曾尽力对外蒙当局进行劝阻。11月2日，中国政府向俄国驻华公使提出抗议，并电令中国驻俄公使刘镜人向俄国政府正式声明：外蒙为中国领土，不

能与他国订立条约，无论俄蒙间达成何种协定，中国政府概不承认。为此，11 月 7 日中国外交部发表了同样内容的声明。8 日，刘镜人公使拜会俄国外交大臣沙查诺夫。刘镜人建议是否可抛开这个协约，重新谈判一项协议。沙查诺夫则坚持再谈判也必须以此协约为基础。他蛮横地指责中国自日俄战争以来一直对俄国不友好，在蒙古问题上拖延交涉，而俄国在那里有“特别利益”。18 日，沙查诺夫对刘镜人说：贵国如愿根据此约及早协商，尚可存上国体制，若再因循则驱令蒙古更进一步，势必达到独立而后已。(26)

协约消息在全国激起一场爱国的热潮，各界民众纷纷提出抗议，要求保持中国对外蒙的主权，谴责政府外交失利。外交总长梁如浩引咎辞职。11 月 15 日，北京蒙古王公联合会通电国内外，声明蒙古全体并未承认俄蒙协约，库伦当局没有代表蒙古的资格，该伪政府与外国签订的任何条约一概无效。然而，袁世凯此时正想得到列强的承认和支持，不敢同俄国发生冲突，便希望通过谈判解决问题。新任外交总长陆徵祥 11 月 19 日向俄国公使建议，如果俄国否认俄蒙协约，中国政府愿意同俄国讨论蒙古问题。对方答复这是不可能的，仅建议根据这一协约两国达成一个新条约。中方同意谈判一个新条约，但坚持新条约订立后那协约便自动无效。俄方拒绝。

11 月 30 日，俄国公使向中国提出要求：一、俄蒙协约有效；二、蒙古行政改革的借款由俄国供给；三、俄国人在蒙古行动自由；四、俄蒙间修筑铁路，中国不得干涉。这些要求为中国政府所拒绝。从这天起，外交总长陆徵祥与俄国公使的谈判历时半年之久，会议三十余次。到 1913 年 5 月 20 日，双方才拟定条文六款，其主要内容：一、俄国承认蒙古为中国领土完全之一部分。二、中国同意不更动外蒙古历来就有的地方自治制度，许其有组织军备和警

察之权，并许其有拒绝非蒙古籍人向其境内移民之权。三、俄国除了领事馆卫队外，不派兵进入外蒙古，不向外蒙古移民，除了领事外不设置其他官员代表俄国。四、中国愿用和平的方法施用主权于外蒙古。五、中国政府因重视俄国的调处，故允在外蒙地方给予俄国人根据1912年11月3日俄蒙双方订立的通商章程所规定的商务利益。六、当今俄国如要与外蒙官员订立国际性条约，要由中俄两国直接商议。这六条名义上承认了中国在外蒙古的主权，但实际上完全允诺了俄国在外蒙古的既得利益。

对于这个屈辱性协议，民国参议院拒绝批准。7月11日，俄国政府指示其驻华公使向中方建议：由于中国内部意见不一，可以采用简单的交换声明形式来表达基本态度，作为今后举行三方谈判的基础。俄国方面还提出了具体条款。民国政府不得不继续同俄国方面交涉。孙宝琦取代陆徵祥担任外交总长，最后议定一份声明文件，内容共五款，另有附件四款。这些条款经过袁世凯批准，使用“声明”形式是为了避免提交国会批准。11月5日，双方代表在文件上签押。6日双方交换声明。声明文件的基本内容：一、俄国承认中国在外蒙古的宗主权；二、中国承认外蒙古的自治权；三、中国不在外蒙驻军，不派文武官员，不办殖民，只能任命高级官员驻库伦；四、中国承认俄国的调处，按照以上各款和1912年的商务章程来确定中国与外蒙古的关系；五、凡属于俄国及中国在外蒙古的利益，即在这几方中发生的问题，均应另行商订。附件的主要内容是：一、俄国承认外蒙古的土地为中国领土的一部分；二、凡关于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国政府允与俄国协商，外蒙古亦得参予其事；三、外蒙古自治区域以前清库伦办事大臣、乌里雅苏台将军和科布多参赞大臣的管辖范围为限，具体界限日后商议。这个声明文件的内容与被参议院否决的协定内容大同小异，

严重地损害了中国对外蒙古的主权。袁世凯用出卖国家利益换取了俄国的承认。

根据这个声明的第五款，为了就一些具体问题进行协商，1914年1月27日中国政府照会俄国政府派代表进行会晤。俄国政府迟至8月13日才复照中国，同意9月8日中俄"蒙"三方在恰克图举行会议。会议召开之时，俄国已私下里同外蒙当局达成或即将达成关于出卖武器、派军事人员、贷款、开通电报和修建铁路等一系列协议。俄国代表从一开始就居于优越的地位。虽然，它以调解者的面目出现，但往往支持外蒙"代表"，来对付以毕桂芬和陈箓为首的中国代表团。正式开会48次，其他会晤协商几十次。中方代表为了争取中国主权作出了一定的努力。他们不愿接受俄方提出的无理条件，曾多次向中央政府建议中止谈判。然而，当时的袁世凯政府内外交困，特别是在高压下同日本进行关于二十一条的交涉。袁世凯急切想结束同俄国的纠纷，他甚至恳求俄国公使不要在中国困难之际再提出更多的要求。由于袁世凯政府坚持这起不利的谈判和同意俄方的条件，中俄蒙协约在1915年6月7日达成。该协约共22条，实际上确认了俄蒙协约、商约和中俄声明的内容，还进一步承认外蒙当局有与外国订立关于工商事宜的国际条约的专权。俄国通过这一协约巩固了它在外蒙的支配地位。外蒙古的自主是由沙俄泡制的，正如1914年1月30日俄国外交大臣给库伦领事的信中所说的"蒙古之所以能够自主，全靠俄国一国之努力"。[27]袁世凯政府的卖国行径以后给中国带来无法弥补的重大损失。

中英西藏问题的交涉　清政府在其统治的最后几年曾试图加强对西藏地区的统治，遭到西藏上层的激烈反对。达赖十三世因此逃到印度，被清政府革去名号。这便为英国殖民主义者提供

了扩大其在西藏影响的机会，他们对达赖把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的意图表示支持。

辛亥革命的爆发冲击了清政府在西藏的统治。受到英国殖民主义者支持的西藏上层集团中的一些王公喇嘛便趁机于1912年初举行大规模的叛乱，试图脱离中国。6月，达赖也起程返回西藏。鉴于西藏的形势危急，中华民国政府于1912年4月发表声明，宣告西藏是中国的领土，随后任命四川都督尹昌衡为征藏总司令，率军开入西藏东部地区讨伐叛军。云南都督蔡锷也派滇军支援。川滇军在军事上取得一定的优势。

这种情况对英国统治者来说是不利的，原因正如其外交大臣格雷曾在一份信中指出的，“虽然我们承认中国对西藏的宗主权，西藏仍应该继续作为印度和中国间的一个自治的国家。我们要按照情况需要通过外交途径向北京强烈地表达这个看法。”[28]这种态度自然表明在西藏问题上英国要支持叛乱当局。英国担心中国政府派遣的军队会大举入藏，便公然出面干涉。8月16日英国公使朱尔典会见袁世凯，指责中国在西藏的军事行动。8月17日，朱尔典照会中国政府外交部，借助1906年的中英续订藏印条约提出五点要求：一、中国不得干涉西藏内政；二、中国官员不得在西藏行使行政权，中国不得视西藏与内地各省相同；三、中国军队不得无限制地留驻西藏；四、中国应根据以上各点订立协定，然后英国政府才能承认中华民国；五、中国西藏间通过印度的交通暂时断绝，只有根据上述各条达成协议后才有可能重新开放。英国方面还宣称，如果中国政府不愿就此进行商洽，英国政府便不能承认中华民国，而且英国将直接与西藏签订条约。

这时，袁世凯政府在全国的统治尚未巩固，他迫切希望得到列强的承认和支持，因此在西藏问题上采取了妥协的态度。8月31

日袁世凯下令入藏军队停止前进。10月28日，他又下令恢复达赖的名号，着手同西藏地方当局举行谈判。袁世凯政府准备派人到西藏去恢复达赖名号，而英国拒不发给通过印度和锡金的签证。英国还计划擅自修建江孜到拉萨的公路，中国外交部向英国公使提出了抗议。英国公使答复说，在未接到中国对英国8月17日备忘录的答复之前，英国政府不会去讨论任何关于西藏的问题。在英方的压力下，12月23日，中国政府作出答复，一方面表示对英国干涉中国主权的要求的不满，另一方面又声明：中国政府无意把西藏改为行省，愿意维持西藏原有的政治制度；根据先前条约的规定中国应维持西藏境内的安宁，因此中国政府有权出兵西藏，但中国无意以无限制的兵力留驻西藏；中国政府认为前清与英国所订的条约已甚详尽，无另订新约的必要。答复中还表示希望英国早日承认中华民国。

英国政府对这一答复极为不满，英国公使朱尔典以英国将直接同西藏谈判作为要胁，迫使袁世凯政府于1913年1月底同意与英国谈判。在谈判方式和地点上，中国方面起初建议在北京或伦敦，经过协商双方交换一份照会就可以了。1913年5月，英国则提请中国参加在印度举行的，有中印藏三方参加的会议，来达成一项解决西藏问题的协定。7月，中国外交部次长提出，如果西藏地方代表出席会议，只能同1908年谈判中的地位一样，也就是随同参予。但是，朱尔典坚持西藏代表与中英代表具有同等地位。不久，英国代办甚至威胁中国政府：如果中国全权代表不在10月6日以前到达印度的西姆拉，谈判将在英、藏之间进行。在英方的压力下，袁世凯政府8月被迫同意将参加会议。这样，在会议召开前英国承认了中华民国。

1913年10月13日，西姆拉会议开始。英方代表为麦克马

洪，中方代表陈贻范以及西藏地方代表伦兴香托拉（伦青霞札）。

在会议上西藏地方代表首先提出六条，主要内容是：一、西藏要独立，废除1906年的中英条约；二、西藏的范围应包括昆仑和安定塔以南的新疆部分、青海全部、甘肃、四川的西部与打箭炉、云南的西北部与安东子；三、英国与西藏单独商订通商条约；四、中国不得派官兵驻藏；五、中国须承认达赖为蒙古及中国佛教的首领；六、中国赔偿西藏损失。

这个提案显然是得到英国支持的。英方西藏事务顾问柏尔在会前同伦兴香托拉进行了长时间的商议。针对这一提案，中国代表根据北京政府的指示在11月1日提出七点主张，主要内容包括：一、西藏为中国领土的一部分，中国同意不把西藏改为行省，英国也同意不侵占西藏；二、中国可派驻藏官员驻扎拉萨；三、西藏的外交军政事宜要受中国中央政府的指挥，非经由中央政府，西藏不得与外国订约，但英国商务官员可以按照1906年中英条约同西藏官员就商务事宜直接交涉；四、被西藏官吏迫害的爱国的西藏官民应予赦免；五、西藏提出的第五条可以从长计议；六、1893年与1908年的通商条约如需修改，须共同商议；七、西藏的范围不包括江达和江达以东地区。

中国政府代表提出的方案与西藏地方代表所提方案有着根本性的差别，双方争执不下。经过一段时间的非正式商谈，直至12月底仍无结果。于是，英国代表便试图通过调解来贯彻其意图。1914年2月17日，麦克马洪提出划分“内外藏”的主张，内藏包括西康一部分、川边和青海大部，外藏包括西藏和西康大部，内藏由中国管辖，外藏实行自治。根据北京外交部“内外藏之名不可用”的指示，3月7日中国代表斥责了这种划分。3月11日，英国方面提出正式调停方案共十一条，其主要内容仍是坚持划分“内外藏”，“外藏”实行自

治，中国在那里不派军队，不驻文武官员，也不办殖民事宜等。

中方代表主张就这个调停方案逐条讨论。起初英方坚持己见，不允许磋商。后经中方一再劝说，英方才同意讨论。在整个过程中，中方强调指出西藏历来就是中国领土，不应划分疆界，后又提出以江达为界，江达以西归西藏自治。为了缓和矛盾，中方代表一再作出让步，竟有五次之多，以致最后的方案较初次提议的自治范围增加了3000余里。但是，英方代表却十分固执，麦克马洪认为只有其方案才是唯一能满足委重任于他的"两个政府"的要求的解决办法。英方只作了个别让步，如在草案上删去西藏"非属于中国统治权"，同意在条约附件中声明"西藏为中国领土之一部分"。在4月22日的正式会议上，中方代表陈贻范指出中国政府不可能同意草案内容。这几乎导致谈判的破裂。后经中方再三婉言相劝，英方代表才允许宽限五天。4月27日，英国代表正式通知中国代表说，如果今天不在条约草案上划行，英国将单独与西藏订约而不再与中国磋商。在英方的压力下，中方代表陈贻范不得不在草约和界图上划行，但同时声明划行与签约不同，签约必须得到政府的指示。这个约稿的主要内容有：一、中英两国都承认中国对西藏的宗主权和外藏的自治权，外藏内政由拉萨政府掌管，中英政府皆不干涉，中国同意不改西藏为行省，英国不兼并西藏的任何部分；二、英国因西藏地理上的位置与西藏有特别关系。中国在外藏不派军队不驻文武官员并不办殖民事宜。三、中国可继续先前办法派简任大员带有不超过300名的卫队驻扎拉萨；四、西藏政府可与英国议定外藏通商章程；五、为订立此约在附图内绘明西藏边界和内外藏的分界。此约附件声明内容主要如下：一、西藏为中国领土的一部分。二、外藏官员由西藏政府选派。

这个约稿的要害是以宗主权否认了中国对西藏的主权，并借

划分内外藏之机扩大了西藏的范围。这都有助于英国在亚洲和中国的扩张。中国中央政府闻讯后，4 月 28 日电告陈贻范政府不能承认这个条约。陈贻范随即通知英方代表。5 月 1 日，中国政府照会英国驻华使节，指出中国政府不承认这个条约。后中国政府又照会声明这个条约若未得到中国政府的同意，即便英国代表与西藏地方代表签押，中国也绝不承认。此外，中国政府也指令中国驻英公使向英国政府声明否认该约。

尽管中国政府拒绝在约稿上签字，英国方面仍不死心。6 月 6 日，英国驻华公使照会声称：三方在西姆拉划行的约稿是解决西藏问题的唯一办法，如果中国政府坚持反对，拒不签押，那么，中国便不能享受条约内所规定的利益。北京政府虽然拒绝签约，但不放弃继续谈判。6 月 13 日外交部就西藏问题开会研究划行的约稿。13 日，外交部向朱尔典公使提出有关内外藏范围的界务节略，6 月 25 日、28 日外交部派参事顾维钧与朱尔典接洽，除了提及划界事外，着重希望在正约中明确西藏为中国领土的一部分。朱尔典认为这是苛求不能接受，根据英国政府的指示坚持劝中国在约稿上签押。6 月 25 日英国公使来照威胁说：倘中国政府不在本月底之前将约稿签押，英国政府只得自由单独订约，如此中国便失去约稿内规定应享有的特权和利益，而且英国政府打算全力支持西藏反对中国的军事进攻。6 月 28 日，中国外交部次长会见朱尔典，请他向英国政府转答中国的建议。朱尔典回答说：若中国再不允签字，英藏二方定于二日内径行画押。6 月 29 日外交部又照会英政府作出新的让步，但这些都遭到英方的反对。7 月 1 日外交部只好电驻英公使施肇基将中国建议直接征询英国外交部的意见。

7 月 2 日，在西姆拉英国代表通知中国代表陈贻范，定于 7 月 3 日召开最后一次会议。陈贻范重申不能在约稿上签押。这样，7

月3日晚，英国代表和西藏地方代表单独签订了所谓的“西姆拉条约”。它同原来的约稿也不相同。对此，中国代表正式向会议声明：凡英国与西藏本日或他日签订的条约或类似文件，中国政府概不承认。中国驻英公使也于7月3日、7日两次照会英国公使，作了同样的声明。[29]西姆拉会议是集中讨论中国对西藏的管辖问题，由于英国否认中国对西藏的主权和坚持对内外藏的划分，而中国政府不能接受约稿中的丧权辱国条件，会议未能解决问题。英国1915年承认“事实上去年在西姆拉举行的谈判垮了”。[30]那个未经中国政府签押的“西姆拉条约”便从来不具有法律效力。

在西姆拉会议期间，西藏地方代表背着中央政府于1914年1月5日至13日就西藏与印度边界同英国代表进行了会谈。3月24、25日双方在德里举行了秘密换文，规定了中国西藏与印度的东段边界线，后来这条线被通称为“麦克马洪线”。在4月27日的约稿附件中，有一份为了表明“内外藏”范围的示意图。英方不声不响地把中国西藏同印度的东段交界按麦克马洪线的走向标画。英国试图以此侵吞中国的大片领土。西姆拉会议上根本没有讨论中印边界问题，所谓的麦克马洪线是在未经中国中央政府知晓和同意的情况下泡制出来的，从未得到中国的承认，因此这条线是非法的无效的。

中日减税筑路问题的交涉　辛亥革命爆发后不久，1911年10月24日，日本西园寺首相召开内阁会议讨论中国问题。这次会议基本上依照内田外相的意见制定了“关于对清政策”。它的主要内容为：一、日本要永久地保持在中国东北三省的权益，设法延长满洲租借地的期限，并取得所有铁路的铺设权，为完成这一计划，日本政府将不惜任何代价，并等待时机来加以解决；二、维持日本在中国的经济优势地位，若有不测事件发生，日本政府要采取断

然措施。根据这一政策，日本千方百计地利用革命期间中国的动乱来巩固和扩大它在东北三省的地位和利益。日本多次向俄国表示加强两国的合作。1912 年 1 月 16 日，日本内阁会议决定和俄国缔结新的密约。随后日本与俄国围绕进一步明确划分两国在满洲和蒙古的势力范围进行了商议，终于在 7 月份达成了第三次日俄密约。这期间日本试图搞满蒙独立运动，由于英国和东北军阀的反对而破产。但是在争夺利权上，日本取得新进展。这涉及两项交涉，一是为减少朝鲜和东北三省之间的货物通过关税，二是为建筑满蒙五条铁路。

1905 年《中日会议东三省条约》的附约中规定“满韩交界陆路通商，彼此应按照相待最优国之例办理”。因此，该约订立后日本一再要求对通过满韩边界的贸易给予减税三分之一的待遇。这是因为，1896 年签订的中俄《会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章程》，曾规定经由该铁路在中俄间运输的货物享受减税三分之一的优待。当时清政府答复说，这条规定是为陆路通商而设，中朝之间有鸭绿江相隔，不是陆路通商，不能援例而行。1911 年 11 月日本在鸭绿江上架设的铁桥竣工。1912 年日本提出，既然铁桥已建成，满韩之间的铁路运输与陆路无异，以后便应按照中东铁路减税之例办理。这时袁世凯政府正在竭力巩固它的统治，不敢触怒日本，便答应了日本的要求。由海关总税务司安格联与日本驻华公使伊集院彦吉于 1913 年 5 月 29 日签订了中日《朝鲜南满往来运货减税试行办法》，给予东三省与朝鲜之间运输的货物以减税三分之一的优待。这项优惠待遇为此后日本垄断东三省南部的贸易提供了条件。

然而，日本方面并不满足，又借日本人被扣一事进一步进行要挟。1913 年 7 月反袁的二次革命爆发。9 月 1 日，北军的张勋的军队攻入南京，大肆烧杀抢掠，误杀了三名日侨。同期，在湖北汉

口和山东兖州等地也发生了日本人违禁而被当局扣押的事件。于是，日本政府向中国提出六点要求，主要是：一、惩办南京肇事的军队指挥官；二、中国中央政府和张勋都要正式向日本道歉；三、赔偿损失。对于日本的要求，除了撤换张勋一条外，其他的袁世凯政府都在15日答应了。在日本的继续压力下，12月16日张勋的江苏督军一职也被免去。二次革命平定之后，袁世凯为了争取日本的支持，派孙宝琦和李盛铎二人为特使访日，进行秘密交涉。日本趁机提出满蒙铁路问题。10月5日，中国外交总长孙宝琦与日本驻华公使山座圆次郎在北京秘密换文，订立《铁路借款修筑豫约办法大纲》。在大纲中，中国政府承诺借用日本资本修建四平街——洮南、开源——海龙、长春——洮南的三条铁路，又保证如今后修建洮南——承德和海龙——吉林省城两条铁路，必先借用日本资本。这个借款大纲开始了日本由东三省向内蒙古的扩张，投资修建的这三条铁路，使日本势力得以伸向内蒙古东部。

善后大借款　虽然革命后成立的中华民国政府迟迟不能得到列强的承认，但事实上的关系却是存在的，特别是在借款问题上。

1911年4月15日，中国的清政府曾同英、法、美、德四国的银行签订了币制借款合同，借款额为一千万金镑。虽然合同签订了，但由于中国内乱，债票却迟迟未发行。革命爆发之后，南北政府都发生财政困难。1911年11月中旬，四国银行团驻北京代表均表示愿借款给袁世凯作日常费用，以维护北方的秩序。12月上旬，英、法、德等国政府决定借给袁世凯政府少量款项，用作普通行政费用。美国驻北京公使也认为这种借款是必要的，因为“袁世凯如果得不到支持将会失败，除了无政府状态外别无其他前途”，[31]同时借款给袁世凯也可打击南方的革命力量，使他们不至于提出过

分的要求，导致南北和谈的破裂。美国政府除了强调在这个问题上有关国家要加强合作外不反对借款。这充分反映出列强在对待辛亥革命问题上，虽然表面上一直声称中立，但实际上总想支持袁世凯来压制革命派。在袁世凯同各国商议借款之时，南方革命政府坚决反对在和议未成的情况下各国借款给袁世凯政府，迫使借款交涉中断。

1912 年初南北和议结束，清帝于 2 月 12 日下诏逊位。英、法、美、德四国政府支持由其银行团借款给中国统一的临时政府。这时，袁世凯政府便开始同四国银行团交涉借款。一方面磋商大借款的条件，一方面谋求先垫付一部分款子以应急需。3 月 9 日，四国银行团同意向袁世凯政府先垫付 110 万两，条件是今后中国政府若急需用款，要首先向四国银行团请求提供。袁世凯急于得到这笔款项，同意了这个条件。这期间，袁世凯政府同比利时一财团经过协商，在 3 月 14 日达成一项以京张铁路（北京——张家口）为担保借款 100 万镑的合同。英、法、德、美四国政府闻讯后向中国政府提出抗议，指责其不守诺言。4 月 18 日，四国驻北京的使节联合照会外交部，以不许四国银行团同中国商议借款为要挟。袁世凯政府 27 日被迫放弃同比利时财团的合同，表示要遵守 3 月 9 日的诺言。

正当袁世凯政府与四国银行团继续商谈大借款之时，四国银行团与日俄两国银行的代表则在伦敦商量六国合作对华借款的办法。这是因为 1911 年 4 月的币制借款合同中对借款担保品的规定涉及到东北三省的税收，曾经引起日俄两国的强烈反对。四国银行团恢复同中国商议借款后，四国政府便考虑日本和俄国也能参加以减少矛盾。1912 年 3 月 11 日，四国政府正式邀请日、俄两国政府参与对华借款一事，并请两国政府指定代表银行与四国银

行团磋商具体办法。日、俄两国政府在接到邀请后都同意参加合作。它们的驻华使节自5月6日起开始参加四国驻北京使节的会议，讨论借款问题。六国银行的代表则在伦敦开会。

经过一番讨价还价，六国银行代表于6月18日在巴黎达成了合作协定，六国银行团正式成立。六国银行团决议先垫借给中国政府8060万两白银，但要求中国政府遵守下列条件：一、指定垫款用途；二、作为担保的税收应由海关或类似的机关管理；三、借款的使用应由六国银行团监督；四、垫款应视为大借款中的一部分，六国银行团对大借款有优先应募权；五、明定大借款的一般原则，其原则大体上应如上述；六、在大借款未发行之前，中国政府不得向他处借外债；七、上述条件都是必要的，中国政府应承认六国银行团为中国的财政代理人，以五年为期。6月24日，六国银行团把监督管理中国借款用途的计划通知中国财政部长，并提出中国的盐税也应由外国人来管理，这种无理要求遭到中国方面的拒绝。7月1日，中国政府向各国建议减少大借款的总额，并请对方放宽借款条件。英法等国拒不同意。六国驻北京使节于7月9日联合拜会中国内阁总理和财政部长，转达了各国政府的意旨，即只有按照银行团提出的条件办理，否则各国政府不能赞助各国国民借款给中国。列强提出这些借款条件，实际上就是要把持中国的财政大权。这无疑遭到各界人士的强烈反对。财政部长熊希龄曾向六国使节表示，若政府接受了这样的条件，其命运将同清朝政府一样。袁世凯政府终究不敢承认这些条件。大借款的交涉陷于停顿。

急于用款的中国政府不得不分头向其他银行商借。8月30日，中国驻英公使刘玉麟和伦敦一家财团签订了《克利士卜公司借款合同》，借款额为1000万金镑，以盐余为担保。在大借款交涉停顿之后，六国政府为了迫使袁世凯政府就范，停止垫借并阻止私人

财团借款给中国。闻知克利士卜借款一事后，六国驻华使节于10月23日联名向中国政府提出抗议，反对以盐余作为担保品，理由是银行团在同中国商谈大借款的时候已垫借中国政府180万镑之多，这些借款是用盐余作担保的，应对盐余有优先权。由于六国政府的反对，克利士卜借款所发行的债票应募者寥寥无几。袁世凯政府不得已于10月25日向六国银行团表示愿取消克利士卜借款合同，重与六国银行团商议。

借款谈判于1913年2月大致上议定合同，银行团已准备签字。这时，俄法政府又为雇用外国人问题提出异议。根据原来商议的结果，中国应雇用3名外国人，其中丹麦人、德国人和意大利人各一，分别担任盐务稽核总所的总办、外债室的稽核和审计处的顾问。起初，俄国主张至少要雇用一名俄国人，法国则主张中国政府应雇用6人，每个借款国应有一人，其权力能监督中国公用事业、农业和海军等等。后来德国政府又主张由德国人来担任盐务总稽核。3月3日，列强之间经过调整将结果告诉中国方面，中国政府因其与原议不符拒绝接受。

美国新总统威尔逊于3月4日就职。美国方面鉴于六国银行团的内部纠纷妨碍实际工作，有背于美国的一贯政策，特别是在借款问题上美国同日俄的主张相反。日俄反对银行团在其势力范围东北三省和蒙古的活动，而美国主张银行团的投资活动应遍及整个中国。日本还主张借款以行政性质者为限，经济性投资应除外，这又与美国主张控制中国全部对外借款相对立。在这种矛盾中，美国认为不如退出银行团采取自由行动更为有利。3月18日，威尔逊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声称由于六国银行团的借款条件触及中国的行政独立，干涉了中国的财政与政治，美国政府不赞同美国银行参加，美国愿以合法方式从银行和财政方面支持美中通商关系，

以维护门户开放政策。根据美国政府的旨意，美国银行团退出六国银行团。

美国银行的退出，迫使五国银行团在态度上不得不作出让步。同时，袁世凯政府面临财政危机和南方革命党人的强烈反对，许多省都督都来电催饷，主张迅速达成借款合同。于是，4 月 26 日国务总理赵秉钧等作为中方代表同五国银行团的代表签订了《善后借款合同》。这笔大借款的总额为 2500 万镑。同日，双方签订一善后借款垫款合同，由银行团立刻垫付 200 万镑，以应中国政府急需。

根据借款合同的规定：一、债券发售价值不少于九折，扣除佣金 6%，中国政府到手不少于 84%；借款期限 47 年，年利 5 厘；二、借款的用途包括偿还到期的外债与垫款，赔偿在革命期间外国侨民的损失和支付行政费用等；三、以盐税作为担保。为此中国政府在北京设立盐务署。在盐务署内设立稽核总所，在各产盐区设稽核分所。总所和分所都任命负责官员两名，中外各一。盐务进款只有经总所中外二负责官员的共同签字之后才能提取。

帝国主义列强通过大借款掌握了中国的盐税，而盐税在当时是中国政府除田赋和关税外一项最大的税收。关税本来已由列强所掌握，把持盐税就进一步控制了中国的财政。

这一卖国丧权的大借款遭到中国各界的反对。参议院议长通电反对。众议院投票反对合同有效。尽管未经国会同意，袁世凯却独断专行。不久他便可利用借来的金钱来镇压反对其统治的二次革命。

注释

(1)《孙中山全集》，第一卷，中华书局，1981 年第 19 页。

(2)曹亚伯:《武昌革命真史》,上海书店,1982 年第 67—68 页。

(3)中国史学会编:《辛亥革命》(八),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年第 342 页。

(4)转引自朱文原:《辛亥革命与列强态度》,台湾师大,第 49 页。

(5)《辛亥革命》第 20—22 页。

(6)李约翰:《清帝逊位与列强》,中华书局,1982 年第 305 页。

(7)《辛亥革命》第 266 页。

(8)同上,第 292 页。

(9)同上,第 291 页。

(10)古屋奎二:《蒋总统秘录》,第三册,第 626 页。

(11)张蓉初:《红档杂志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三联,1957 年,第 337 页。

(12)孙瑞芹:《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商务,1960 年第 3 卷,第 233 页。

(13)Documents Diplomatique Francaise 3série T·1 P. 461。

(14)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1913,P. 166。

(15)《民立报》,1911 年 12 月 21 日。

(16)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1913,P. 107。

(17)The Department of State,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1913,P. 100。

(18)信夫清三郎:《日本外交史》,上册,商务,1980 年,第 380 页。

(19)《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 276 页。

(20)转引自胡绳:《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下册,人民出版社,1981 年,第 904 页。

(21)转引自傅孙铭等:《沙俄侵华史简编》,吉林,1982 年,第 373 页。

(22)《宣统政纪》,卷 58,第 10 页。

(23)转引自《辛亥革命与列强态度》,第 166 页。

(24)《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 237 页。

(25)收驻俄郑代办来函,1912 年 11 月 8 日。

(26)收驻俄公使刘镜人来函,1912 年 12 月 9 日。

(27)转引自《沙俄侵略我国蒙古地区简史》,内蒙人民出版社,1979 年,第 128 页。

(28)Suchita Ghosh, Tibet in Sino—Indian Relations 1899—1914, New Dehli, 1977, P. 112。

(29)参见北京政府外交部:《西藏问题文件汇编》。

(30)马克斯韦尔:《印度对华战争》,世知社 1981 年,第 45 页。

(31)李约翰:《清帝逊位与列强》,中华书局 1982 年第 289 页。

第二节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北京政府外交(1914—1919)

一　日本帝国主义企图独霸中国的侵略活动与北京政府的外交

山东问题的起源　20 世纪初,欧洲两大军事集团,同盟国与协约国的对立,造成频繁的国际危机,局部战争一再出现,世界的政治局势动荡不安。1914 年 7 月 28 日,奥匈帝国借奥国王储斐迪南被塞尔维亚民族主义分子刺杀一事向塞尔维亚宣战。8 月初,德、俄、法、英等国相继宣战,欧洲大战开始了。战争的影响迅速波及整个世界,许多国家陆续表明其态度。

由于主要参战国家在中国都有其势力范围,民国政府担心战事向东方蔓延而自己又无力阻止。8 月 3 日,袁世凯向美、德等国使节表示希望使租借地和租界中立化。6 日,中国政府宣布中立,公布了局外中立条规。同日,外交部向美国和日本政府提出请求,希望它们劝说欧洲各国不在中国的领土领海及租借地内作战。美国表示不愿意为这一问题而卷入国际纠纷。日本公使根据其政府

的指示则指责中国外交部为什么在只涉及远东国家的问题上请求美国的帮助。驻日公使也报告说，日本政府认为中国想利用美国来扼制日本。

当时，民国政府确实担心日本趁欧战之机扩大对中国的侵略。8月5日，袁世凯曾私下里向美国方面表示，希望美国增加在中国的军队，以防止日本借口保护外国利益占据南满和直隶。9月10日，民国政府又提出希望得到美国海军的支持。对这些要求美国都表示拒绝。

民国政府的担心并非没有道理。在战前，日本加紧在中国扩张的意图已越来越明显，欧洲大战的爆发更为它提供了良好时机，它可以避开除美国以外的其他对手而树立其在中国的优势，为称霸东亚大陆奠定基础。1914年8月，日本元老井上馨向大隈内阁提出的意见书中就指出大战“对日本国运发展乃大正年代之天保，”主张必须趁此机会“确立日本对东洋之利权”。(1) 大战爆发后，日本向英国表示愿意根据英日同盟条约的义务支持英国来反对德国。8月3日，英国外交大臣格雷电告驻日大使格林，如果香港和威海卫遭到攻击，英国欢迎日本的支持。6日格雷又表示日本对英国的最大支持在于消灭德国舰只，如果它们威胁英国商业利益的话。可见，英国既担心在远东的德国军舰对英国商业利益的威胁，又担心日本乘机扩大在华势力而损害英国在中国特别是长江流域的地位，所以，英国想把日本的军事行动局限于对付德国的威胁。

然而这并不符合日本的目的。8月2日，日本外务省声称：如果英国参战，日本根据协约义务将采取必要的措施。8月8日，日本通知英国，它决定对德国宣战。这时，日本军舰已出现于青岛附近。8月10日，日本向英国表示其行动将不受英国的限制，它要

摧毁德国在东亚的力量。8月15日，日本向德国提出最后通牒，要求：一、德国立即撤退在日本和中国海面上的全部军舰，不能撤退者立即解除武装；二、德国在9月15日以前将全部胶州租借地无偿无条件地交给日本，以备将来交给中国。日本要求的期限为8月23日中午以前。日本外务大臣也把最后通牒副本交给中国驻日公使陆宗舆，他表示日本愿意帮助中国平乱，无从中图利之意。

德国早就担心日本对胶州半岛的野心。在日本递交最后通牒之前，德国驻华代办就向民国政府私下里表示德国考虑将胶州湾的租借地直接归还中国，但以后要给予补偿。德国接到通牒后知道同日本的战争不可避免，而德国在远东的力量又无法抵抗日本的进攻，于是8月19日德国使馆参赞便同中国外交部接洽，愿将胶州湾租借地归还中国。由于日本反对这种作法，袁世凯不敢接受德国的建议。8月20日，交通部长梁士诒同美国使馆交涉，希望美国出面向英、德两国建议，由德国先将该租借地交给美国，然后再由美国转交中国。可是，美国不愿卷入这场纠纷，没有采纳这个建议。

对于日本的侵略意图，民国政府显然是清楚的，但它不敢直接加以阻止。相反，在18日外交部电告驻日公使陆宗舆向日本方面表示"日政府通牒第二款为胶州租界全部交还中国之目的等语，足证主持公道，诚表友谊，至为感谢。"(2)

到8月23日规定的期限，德国没作任何答复，日本便对德宣战。宣战之后，日本方面要求民国政府把山东境内黄河以南的地区划为中立外区域，以便日本行军，并要求中方撤退胶济沿线及潍县一带的驻军。民国政府只好同日方磋商，争取缩小中立外区域，但同意若日本军队开出划定的区域而又迅速退回，中方不令其交

卸武装，又表示如临时发生问题，在协商时中方“苟可通融，无不竭力”。民国政府的态度正如其给驻日公使电文中所说，“在我曲意通融，已至极点”。(3) 9月3日，民国政府照会各国，宣称根据1904年日俄战争的先例，中国政府在龙口、莱州和连接胶州湾附近各地不负完全中立责任，“但以上所指各地方内所有领土、行政权及官民之生命财产，各交战国仍均应遵重”。9月5日，外交部又照会日、英、德各交战国公使，重申保护胶济战区内的中国人民的生命财产。

然而，日本根本不理睬中国的照会。9月3日近两万名日军自龙口登陆。其中部分军队不是去攻打青岛，而是向西挺进。凡日军所到之处，对居民百般骚扰，种种暴行层出不穷。9月下旬，日军占据潍县车站，由此沿着胶济铁路直逼山东首府济南。原先日本同意日军不到潍县以西，但此刻却无视中国的主权和违背诺言。对此，民国外交部于9月26日、27、30日接连向日本提出抗议，谴责日军破坏中国的中立和侵占胶济铁路。民国政府也向英国提出抗议，因为它是日本的盟国应对日本的行动负责。10月2日，日本公使日置益复照民国外交部：胶济铁路是由德国公司经营的，是德国产业，是胶州湾租借地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交次长曹汝霖与日本公使会谈，表示不同意日本对胶济线的占领，同时提出非正式调停案：一、中国政府不允将胶济铁路出卖或让与日本以外的第三国，二、战后日德对胶济铁路有何协议，中国政府不执异议。日置益在会谈后电告其政府：胆小的中方不敢真反对日本的行动，他们害怕中国军队同日军发生冲突而尽力对中国军队加以控制。民国政府在10月1日请求美国政府会同英国阻止日军扩大行动区域，美方拒绝。10月4日，中国政府得到德方同意将胶济路全部让给中国接管，待战后解决。中国政府就此同日本商议，日本根

本不承认这种接管，毫无商量余地。

10月6日，日军进占济南车站。7日，中国外交部向日本公使提出抗议，8日他答复说日本占领胶济铁路并未破坏中国的中立，这是日本预定的军事计划。这时，胶济全线已落入日本军队之手。日军驻守沿线各处，铁路员工也逐步换上日本人，日本还侵占沿线的矿藏。日本在山东的行动俨然以战胜国自居。

日本在山东展开军事行动之后，英国也派兵于9月23日在青岛附近的崂山登陆。11月7日，英日联军攻下青岛。这时，日军在山东境内的对德战争行动已告结束，民国政府准备取消原来宣布的"交战"区域，为慎重起见，先征求日本政府的意见，请日军撤回国内，或只留驻青岛，胶济沿线不能驻日军。但是，日方迟迟不作答复。事实上，日本政府正在酝酿向中国提出全盘要求，所以不可能同意撤军。

1915年1月7日，民国政府正式照会日英两国公使，声明取消特别中立区域，要求日英撤走在此区域内的军队。9日，日置益复照，对此不予承认。民国外交部16日又照会日本，进一步加以争辩，但两天之后，日本就提出了二十一条要求，取消战区一事只好住手。

二十一条的交涉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日本就急于建立在中国的支配地位。1914年下半年，日本一方面夺取德国的胶州湾租借地，一方面加紧制定全面的对华要求。9月29日，日本元老和大隈内阁开会决定了对华要求的基本内容。此后加藤高明外务大臣指示外务部把军部等各方面的意见综合在一起，三易其稿，最后归纳为五号二十一条要求。在这基础上，11月11日日本内阁会议制定了对华交涉方案。13日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应召回国述职。他在12月3日得到二十一条的文本和实现这些要求

的指示。

1915年1月15日，加藤在得到元老们的最后赞同下指示日置益着手进行。18日晚，日置益拜会袁世凯总统，面递二十一条要求，并提出要严守秘密。袁世凯表示在详细考虑之后由外交部答复。这二十一条要求如下：

第一号：

日本国政府及中国政府互愿维持东亚全局之和平，并期将现存两国友好善邻之关系益加巩固，兹议定条款如左：

第一款：中国政府允诺，日后日本国政府拟向德国政府协定之所有德国关于山东省，依据条约或其他关系，对中国政府享有一切权利利益让与等项处分，概行承认。

第二款：中国政府允诺，凡山东省内并其沿海一带土地及各岛屿，无论何项名目，概不让与或租与他国。

第三款：中国政府允诺，日本国建造由烟台或龙口接连胶济路线之铁路。

第四款：中国政府允诺，为外国人居住贸易起见，从速自开山东省内各主要城市，作为商埠，其应开地方，另行协定。

第二号：

日本国政府及中国政府因中国向认日本国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享有优越地位，兹议定条款如左：

第一款，两订约国互相约定，将旅顺大连租借期限并南满洲及安奉两铁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为期。

第二款：日本国臣民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为盖造商工业应用之房厂，或为耕作，可得其须要土地之租借权或所有权。

第三款：日本国臣民得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任便居住往来，并经营商工业等各项生意。

第四款：中国政府允将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各矿开采权，许与日本国臣民，至于拟开各矿，另行商订。

第五款：中国政府应允关于左列各项，先经日本国政府同意，而后办理：

（一）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允准他国人建造铁路，或为建造铁路而向他国借用款项之时；

（二）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各项税课作抵，由他国借款之时。

第六款：中国政府允诺，如中国政府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聘用政治、财政、军事各顾问、教习，必须先向日本国商议。

第七款：中国政府允将吉长铁路管理经营事宜委任日本国政府，其年限自本约划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为期。

第三号：

日本国政府及中国政府，顾于日本国资本家与汉冶萍公司现有密接关系，且愿增进共同利益，兹议定条款如左：

第一款：两缔约国互相约定，俟将来相当机会，将汉冶萍公司作为两国合办事业，并允如未经日本国政府之同意，所有属于该公司一切权利产业，中国政府不得自行处分，亦不得使该公司任意处分。

第二款：中国政府允准，所有属于汉冶萍公司各矿之附近矿山，如未经该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该公司以外之人开采，并允此外凡欲措办无论直接间接对该公司恐有影响之举，必须先经公司同意。

第四号：

日本国政府及中国政府为切实保全中国领土之目的，兹订立专条如左：

中国政府允准，所有中国沿岸港湾及岛屿，概不让与或租与他

国。

第五号：

（一）在中国中央政府，须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为政治、财政、军事等各顾问。

（二）所有在中国内地所设日本病院、寺院、学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权。

（三）向来日中两国屡起警察事件，以致酿成胶葛之事不少，因此须将必要地方之警察，作为日中合办，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须聘用多数日本人，以资一面筹划改良中国警察机关。

（四）由日本采办一定数量之军械（譬如在中国政府所需军械之半数以上），或在中国设立中日合办之军械厂，聘用日本技师，并采买日本材料。

（五）允将接连武昌与九江、南昌路线之铁路，及南昌、杭州，南昌、潮州各路线铁路之建造权，许与日本国。

（六）在福建省内筹办铁路、矿山，及整顿海口（船厂在内），如需外国资本之时，先向日本国协议。

（七）允许日本国人在中国有布教之权。

1月18日当晚，袁世凯就召集外交部总长、次长和总统府秘书长商议对策。随后民国政府决定凡日本的要求不与各国约章相抵触，而且不侵害中国主权和独立者可以尽量答应，否则一概拒绝，对于第五号要求绝对不讨论。交涉方式是逐条讨论，不笼统作出决定。

关于二十一条的交涉自2月2日开始。中方代表是陆征祥和曹汝霖，日方代表为日置益等。在第一次会议上，中方代表主张逐条讨论，而日方代表坚持中方要先对所有条款表示意见然后再分号讨论。日置益的态度非常强硬，他说："本国政府以此次之要求，

极为正当，必欲达到目的而后可。”[4]商议结果，中方表示在下一次会议上发表对全部条款的意见。2月5日中日双方召开第二次会议。会上陆征祥发表中国政府对这二十一条要求的看法。他指出这五号要求中，第一第二号可以商量，第三、四、五号不可商议。原订2月9日由中方提出修正案。但是日方表示不满，民国外交部作出让步，同意将第三、四号列入讨论范围。这样，日置益才于2月22日把中方对第一、二、三号的修正案收下，报告日本政府。从2月2日开始到5月初，中日双方会议二十四次。中方是节节让步，3月份袁世凯还派其日本顾问有贺长雄赴日本去运动日本元老们。日本方面是坚持原议，并且威胁中方说：如不迅速对日方要求给予满意的答复，恐生不测之事。这期间日本借口换防增兵南满，还向山东、天津、福州等地调派陆海军，妄图迫使民国政府就范。4月26日，日方提出最后修正案，对于第一、二、三、四号要求，除文字上略有修改外基本内容如旧。对于第五号要求，日方撤去第一、二、三、四、七条，第五、六条仍保留，但改为三项换文。5月1日中方提出最后对案，其内容大致上同日方修正案一样，基本上接受了第一、二、三、四号，主要不同之外是要求日本将胶济地区归还中国，撤回日军，在华日本人应服从中国违警律及违警章程，完纳一切赋税，与中国人一律。对于第五号中方同意不允许外国在福建沿海地区开设造船厂和建立海军基地。

尽管民国政府已作出巨大的让步，但由于未完全达到日本的要求，日本内阁于5月4、5两日连续开会，决定向中国提出最后通牒。民国政府在接到有关报告后，6日指令驻日公使陆宗舆向日本政府表示中方愿意再作让步，同时还派曹汝霖到日本使馆磋商，对于第五号的要求也准备以“口头声明”的方式表示接受。然而，日本政府此时已决定向中国提出最后通牒，所以不考虑中方再作

商议的请求。5 月 7 日下午，日本公使日置益将最后通牒送到民国外交部，要求第一、二、三、四号和第五号关于福建问题各条按 4 月 26 日的最后修正案“不加以何等之更改，速行应诺”，第五号其他各条“日后另行协商”。期限为 5 月 9 日下午 6 时，如到时不能得到满意的答复，“则帝国政府将执认为必要之手段。”(5)

5 月 8 日，袁世凯主持政府紧急会议，讨论日本提出最后通牒一事。会议最后决定接受日本的条件，理由是“我国国力未充，目前尚难以兵戎相见”。9 日下午，日本公使派人到外交部审阅中方复文，提出关于第五号要求应加上“日后协商”字句。民国政府只得照办。当晚 11 时复文交给日方。民国政府接受了最后通牒所提出的要求。

于是，民国政府在 5 月 13 日以“大总统令”声明的形式满足了日本的第四号要求。5 月 25 日，中日双方代表在北京订立了两个条约：关于山东省的条约和关于南满和东部内蒙古的条约；还有十三件换文，其中关于山东问题换文两件，关于南满和东部内蒙古换文八件，关于汉冶萍公司换文一件，关于福建问题换文一件，关于交还胶济换文一件。条约和换文的内容基本上按照日方 4 月 26 日最后修正案的要求。民国政府基本上接受了第一、二、三、四号和第五号第六款的内容，有一些非实质性的增删。由于这些条约和换文的达成是在中华民国四年，所以被统称为“民四条约”，一个彻头彻尾的卖国条约。

当日本公使在 1 月初次向袁世凯提出二十一条要求时，他强调要保守秘密。日本方面担心其内容会引起其他列强的不满。但消息还是很快就传开了。外交部参事顾维钧就曾同美英驻华公使芮恩施和朱尔典频繁接触，通报情况，目的在于争取这些国家的支持，因为美国是没有陷入大战的国家，而英国又是在中国有重大利

益的国家。2 月初芮恩施就知道了二十一条的基本内容。他在给美国国务院的报告中指出，日本的要求伤害了所有其他列强的利益，建议美国政府介入这起交涉。但是国务卿布莱安不愿使美日关系紧张，因为当时两国关系已经由于日本移民问题而变得不协调。另外，他不相信报告的内容，只指示密切注视事态发展，并同英国进行联系。

英国是日本的盟国，但日本并没有把全部要求告诉英国。1 月 22 日，日本曾向英国通报前四号的内容，同时解释说这只是为了使日本事实上已具有的在华权益得到确认。对这样的要求英国政府是愿意支持的。2 月 6 日，袁世凯让一位外国记者秘密告诉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二十一条的存在。两天后，顾维钧把具体内容转告朱尔典。直到 10 日，日本外务大臣才向英国大使承认第五号要求的存在。尽管如此，英国仍决定在大战期间不去同日本发生争执，特别是当英国在战场上处于不利境地的时刻。在此之前，8 日日本也把部分内容通知了俄国、法国和美国。俄国虽然担心日本在南满和东部内蒙古地位的巩固会危及到它的势力范围，但由于它要依靠日本的军火供应，所以也不敢反对日本的作法。法国政府没有表态，但它在远东的外交官却想趁机得到日本对欧战的支持，主张同日本作交易。在北京的法国公使甚至到外交部劝说中国接受日方要求。

由于英美等国从中国得到的情况与日本所承认的内容相差不少，所以一直对日本的真实意图存有疑惑。在这种情况下，日本不得不在 2 月 22 日把第五号内容向英、美、法、俄通报，日方再三强调第五号只是希望，不是“要求”。

美国国务卿布莱安不认为第五号要求有什么惊人之处。美国政府准备了一份长达二十页的文件，并于 3 月 13 日以照会形式先

将其内容扼要告诉中日双方，然后将全文寄出。美国重申门户开放政策并具体谈了对二十一条的态度。它承认由于领土毗邻的原因，日本同中国的山东、南满和东部内蒙古有特殊的关系。美国不反对二十一条的绝大部分要求，它反对第五号中四、六两款，理由是这有背各国工商业机会均等的原则；反对聘用日本顾问和合办警察，理由是它们有损中国的"政治独立和行政完整"。显然，美国的态度完全是从美国利益出发的，根本没有考虑到日本在中国的殖民扩张。

英国也是如此。3 月 5 日，英国外交大臣电告其驻日大使格林，如果日本象其他列强一样巩固自己的地位，英国不加以反对；但若日本要占领北京或建立对中国事实上的保护权，那将是违背英日同盟意志的。3 月 16 日，格林把这个意思告诉给日方。

随着二十一条要求公之于众，各列强国内舆论出现对日本扩大在华势力的担心。日本统治阶层中的元老派也不愿看到同其他列强发生冲突，迫切要求政府采取较为节制的行动。在这种形势下，日本政府决定暂时搁置第五号要求，而向中国提出最后通牒。

对于中国，英美则采取了另一种态度。美国政府劝中方"本着忍耐友好的精神"去和日本交涉。(6)5 月 5 日，朱尔典表示英国不会给中国任何支持。5 月 7 日，格雷也向中国公使讲，中日之间的纠纷只能由中国自己去解决。8 日，朱尔典送信给袁世凯，劝他无条件地接受日本要求。朱尔典还拜会陆征祥，强调说中国没有力量同日本抗争，欧洲大国是顾不上东方事情的。这些因素无疑也构成了对民国政府的压力。

根据顾维钧的建议，外交部在 5 月 13 日向各国宣布中日交涉的始末，再三指出中国政府的原则是"保全自国主权之完全、各国在华条约上之权利及机会均等之主义"，但在日本的胁迫之下只得

妥协勉从。[7]

11日，美国分别照会中国和日本指出："美国政府不能承认中日两国政府间已订或将订的任何有损美国及其公民在中国的条约权利、中华民国的政治或领土完整、或一般称之为门户开放政策的关于中国的国际政策的协定或成约"。[8]这个照会为美国日后同日本在中国进行争夺留下了借口。5月15日，美国政府还令驻华公使向中国政府声明：如果中日条约中有任何改变外国人在华地位的条款，应通知美国，以便"美国政府得分享按照最惠国待遇而得享受的任何特权"。[9]这清楚地表明美国政府也想趁机捞一把。

袁世凯政府只想争取列强的支持，得到的却是苦果，而对国内的反日力量，它却采取压制手段。日本二十一条要求传出后，各界民众都义愤填膺。许多地区人们组织了爱国团体，举行游行示威。从3月起，全国各地都掀起了抵制日货的运动。留日学生纷纷缀学回国，并通电全国表示拒绝日本的侵略要求。5月9日民国政府屈服于日本的最后通牒后，全国人民更加愤慨，抗议这一卖国行为，主张毁约决战，惩办卖国贼。爱国运动的浪潮动摇了袁世凯的独裁统治。一方面，袁世凯政府下令各省采取防范措施，禁止议论中日交涉问题，禁止抵制日货，取缔爱国团体；另一方面，袁世凯不得不在5月26日发表"罪己申令"，把屈从日本的理由归之于"积弱招侮"，把自己的责任说成是"德薄能鲜"。

郑家屯事件的处理　虽然"民四条约"签订了，但日本政府仍不满足，伺机谋取二十一条中第五号的主要内容。郑家屯事件的发生为其提供了口实。

郑家屯位于南满路以西约百公里的辽源县（今为吉林省双辽市）。1914年8月，昌图县警察与驻在南满铁路区域内、外出操练

的日本军队发生冲突，日本方面便借词派兵50名驻扎郑家屯，并在该地设立日本巡警署。当时，郑家屯隶属于奉天省，奉天当局多次要求日本军警自该地撤走，日方都置之不理。1916年8月13日，一日本商人殴打一名中国儿童，当地中国驻军二十八师的兵士上前劝解，日本商人竟向中国士兵动武，并纠集日本巡警士兵20余人到中国军队驻地挑衅，扣押守卫，冲入团部，于是双方发生武装冲突，互有伤亡。

事件发生后，辽源县知事赶赴日本军营慰问，日军指挥官不仅要求二十八师驻军，而且要求所有中国驻军都撤出城外30里。中国驻军依照这一非分要求于当晚撤走。当县知事向日方报告时竟被其扣押。第二天日军以县知事的儿子为人质才释放县知事。这时日本援军相继赶来，占领了辽源镇守署和中国军营，并张贴布告，自郑家屯至四平街30里内不准华人进入。日本关东都督于21日照会奉天督军张作霖要求这一地带的华军全部撤出，张作霖只得照办。

民国政府接到郑家屯事件的报告后，不愿将事态扩大，指令由地方政府处理。但是，日本坚持与中国中央政府直接交涉。9月2日，日本驻华公使林权助无理指责这起事件是中国军队进行挑衅，包围袭击日本军队而造成的。他向中国外交部提出八项要求：一、惩戒第二十八师师长；二、把负责军官免职，严惩直接指挥暴行者；三、严令中国驻南满和东部内蒙古的军队今后不得有“挑拨”日人的言行；四、允许日本在南满和东部内蒙古必要的地方派驻日本警官，南满的中国官宪应增聘日本人为警察顾问；五、驻扎南满和东部内蒙古的军队应聘日本军官为顾问；六、中国士官学校应聘日本军官为教习；七、奉天都督应亲自向日本关东都督和驻奉天总领馆谢罪；八、赔偿日本受害者。

显然，这里面的四、五、六条与本案无关。民国外交部对此表示拒绝，但同意就其他各条进行协商。其实，日本政府的目的就在于利用这一案件推行上述三条的内容，因此不会松口。10 月 18 日，日本公使到外交部解释日本派驻警官的必要性。1917 年 1 月 5 日，日本公使又向外交部重申这三条要求，他威胁道："倘或中国政府踌躇不表同意之时，帝国政府只可应必要实行之"。[10] 1 月 12 日，中国外交部答复说，奉天督军公署已聘有日本军事顾问，军官学校没有聘用外国人的意思，日本派驻警官一事，中国政府"碍难允认"，请日本政府"无庸再提"。事实上，在郑家屯事件后，日本已于四平街至郑家屯一带设置了多处日本警察署。民国政府的答复中只提难以承认，不提禁止设警也就是一种默认。这样，日本方面表示愿意了结郑家屯事件。1 月 22 日，中日双方交换照会。中国方面同意惩办有关军官、赔偿日商、奉天都督出面道歉、礼遇日人。日本方面同意撤走当时增派到那里的军队。

这期间 1916 年 11 月日本也在厦门开设警署。虽经中国地方政府和中央外交部多次交涉，日方拒不撤消，并花言巧辩，民国政府也就停止交涉，听之任之。这样，日本逐步得到在南满、东部内蒙古和厦门设置警察的权利。

中国参加世界大战　1914 年世界大战爆发后，8 月 6 日中国政府曾宣布中立。1915 年 11 月，英法俄三国曾分别同中国与日本商议中国参战一事。当时，袁世凯想以参战争取英国对他改行帝制的支持，英国等则想争取中国提供军火帮助。但是，这个计划遭到日本的断然反对而放弃了。1916 年 12 月 19 日，美国总统威尔逊提议和平解决欧洲大战问题。中国政府收到美国建议后表示愿意同美国合作。

1917 年 1 月 31 日，德国宣布从 2 月 1 日起将在英伦三岛、法

国、意大利及地中海东部附近指定区域内实行无限制的潜艇袭击政策。于是在2月3日美国同德国断交，并向各中立国家发出照会，希望它们与美国采取同样的行动。从2月4日起，美国驻华公使芮恩施多次拜访黎元洪总统、段琪瑞总理和其他高级官员，试图说服中国与德国断交。他指出中国若参战，就可以参加战后的和会。民国政府此时顾虑重重，其中最担心日本是否赞同。因此7日，政府电令驻日公使章宗祥探查日本政府的态度。9日回电称本野一郎外交大臣的意见是与美国采取同一态度。在此之前，日本驻华公使也说中国应与协约国采取一致行动。于是在9日，中国政府向德国公使提出严重抗议。在提出抗议前五小时，民国外交部把此决定转告日本政府。本野闻讯后说："仅提抗议，于中国地位似非得计，不如即行宣布断绝国交"。(11)

日本此刻态度同1915年的态度截然不同。原因在于当初日本担心中国参战会影响日本在华地位，特别是对山东的控制权，而那以后形势发生变化。1916年上半年，日俄两国曾在东京和彼得格勒举行谈判，7月3日达成新的协定和密约，重申两国过去的协议内容，其中再次确认日本在华地位。

英国是日本的盟国。日本政府于1916年8月前后通过整理第二十号备忘录，得出结论是英国对日本在中国的扩张行动已采取支持的态度。但是，日本方面还需要一份书面正式文件来证明这一点。1917年1月9日，英国外交部请求日本提供海军援助。日本提出的交换条件是在未来的和会上，当处理德国在山东的权益时，英国保证支持日本的要求和支持日本对赤道以北德属岛屿的占领。英国政府经过一番研究认定，日本的支持对协约国是很重要的，而日本对山东和太平洋岛屿的控制不会妨碍英国的根本利益，并且中国在1915年5月已同意承认日德之间作出的任何安

排，所以这方面英国不负任何责任。1917 年 2 月 14 日，英国以备忘录形式向日本表示接受其要求。17 日，英国又向法国、俄国和意大利通告了英国对日本作出的保证。随后这三个国家分别于 3 月 1 日、3 日和 28 日给予日本以同样的保证。法国还明确地要求日本促成中国同德国断交作为支持日本的条件。日本于 5 月份向欧洲附近海域派出了军舰。

日本在得到众多列强对其占有山东的支持之后就没有必要反对中国参战了。相反，支持中国还可能得到从军事、外交上控制中国政府的机会，并削弱美国对中国的影响，所以日本从 1917 年 2 月份起就积极鼓动中国参战。

3 月初，一艘法国邮船被德国潜艇击沉，乘客中有中国劳工 500 多人。3 月 3 日，民国内阁召开会议，决定同德国断交，并决定把此决议和中国希望的具体条件秘密通知日本政府。随后民国政府也把这些要求通知协约国驻北京的公使，它们包括：一、庚子赔款中属于德奥部分永远撤消，属于协约国部分，暂缓十年偿还；二、承认中国即时将进口关税增加百分之五；三、辛丑条约和附件中，有妨碍中国防范德国人行动的地方希望能够去掉，如天津周围二十里内不能驻扎中国军队等。中国对协约国的责任是提供原料和劳工。七个协约国公使很快就联合答复中国政府，表示原则上赞同中国的要求。日本表示中国应该先行与德绝交，然后才能商量条件。11 日，中国政府收到德国对中方 2 月 9 日抗议的复照，德方态度强硬，拒不取消其潜艇无限止袭击的战略。3 月 10 日、11 日，众议院和参议院先后通过了与德国断交的议案。于是，中国外交部在 3 月 14 日照会德国公使，宣布与德国断绝外交关系。同日，中国政府将此事通告各国使节，并布告全国。中国警察很快就占据了德国在天津和汉口的租界，海军占据了自战争以来拘留在

中国港口的德国船只。但出于种种考虑，民国政府没有取消德国侨民享有的领事裁判权。

民国政府虽然采取了同德国断交的行动，但是在统治集团内部对这一政策却有不同的主张。坚决主张对德断交和参战的是国务总理段祺瑞。他的主要目的是取得日本的积极支持和协约国的财政援助，使以其为首的北洋军阀的实力得到加强。对于这一点总统黎元洪非常担心，他曾反对内阁对德断交的决定，主张先等国会表决，然后才通知日本。围绕这个问题展开的权利之争历时数月，最后还是段祺瑞获胜。黎元洪辞职，由冯国璋接任大总统一职。8 月 2 日，国务会议决定对德奥宣战。14 日这个决议正式公布。宣战书声明，“所有以前我国与德奥两国订立之条约，及其他国际条款国际协议，属于中德中奥之关系者，悉依据国际公法及惯例，一律废止。”对德奥宣战后，民国政府采取的主要措施是取消德奥两国在中国的领事裁判权，收回奥国在天津的租界，没收德华银行，解除奥国在华士兵的武装等。

在中国对德奥两国宣战后，协约国和美国相继向中国政府作出下述保证，“本国政府欣愿趁此机会，将友谊及联带责任并协助之处，特向中国政府确实表明，自必尽力赞助中国在国际上享得大国当有之地位及其优待也”。对于中国提的具体条件，协约国于 9 月 8 日正式答复中国政府，同意一、庚子赔款暂缓五年偿还，不另加利息，俄国只允暂缓一部分，永远撤消对德奥的赔款；二、增加 5%关税的原则，具体办法设一专门委员会来研究；三、天津周围 20 里内中国军队可以暂时驻扎，以防范德奥两国侨民的行动。

中国虽然对德奥宣战，但没有参加欧洲的战争行动，只是给协约国运去大批粮食，向法国派了一个军事调查团。在宣布参战之前，中国就开始向欧洲和中东派遣劳工，约 17 万多人。

兰辛——石井协定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也为美国扩大在华势力提供了机会，特别在1916年间，中美两国签订了一系列的借款合同，如民国政府与美国利益坚顺公司订立“六厘金币库券合同”，与芝加哥大陆商业储蓄托拉斯银行订立的借款合同等。

与此同时，美国很忧虑日本在中国的扩张。芮恩施认为：如果对日本的扩张不加限制，那么美国和协约国在中国的地位和利益将遭受重大影响。美国曾想同英国等就此采取联合行动，但被英国拒绝了。美国自身害怕与日本对抗，国务院负责远东事务官员威廉斯曾指出，“当然，对整个世界来说中国不落入日本的控制是十分重要的。但是，只要日本的盟国愿意让那个政府在中国自行其事，那么因中国利用美国的帮助去努力发展军事力量而激怒日本，看来就是不明智的。”[12]这样，美国的政策就只有在不激怒日本的前提下对日本的扩张进行某些限制。美国支持中国对德断交，但不同意宣战，因为它担心宣战就将意味着中国的军事力量要受日本的控制。1917年5、6月间，芮恩施多次告诉段祺瑞和其他官员：中国内部的团结比参战更重要。美国也把这一意向告诉日本、英国和法国，请它们也向中国提出同样的建议。然而，英法两国都不赞成美国的看法，日本还向美国提出了非正式的抗议。在这种情况下，美国没有采取进一步措施去阻止中国参战。

为了解决日美之间的矛盾，6月14日日本政府决定派前外务大臣石井菊次郎为特使前往美国。谈判从9月6日持续到11月2日，美方谈判代表是国务卿兰辛，讨论重点是中国问题。谈判中双方作了妥协，用模棱两可的外交词令达成了协议，即兰辛——石井协定。该协定于11月2日签订，包括一个秘密的备忘录和一份公开的声明。前者的内容是美国和日本都保证不于战争期间谋取在华优势，后者包括两项原则：一、两国承认，领土的毗邻造成国与

国间的特殊关系，因此，美国承认日本在中国享有“特殊利益”，特别在和日本领域接连的地方；二、两国政府重申在中国尊重“门户开放”和对工商业“机会均等”的原则。

这两条原则并不是新东西，它们反映了美日之间的矛盾。当兰辛对报界就这个协议发表谈话时，他强调双方对门户开放政策的确认，一字未谈日本在华的特殊利益，而日本的报界却大肆宣传这是日本外交的重大胜利，日本政府也认为美国承认日本的特殊利益加强了日本在华地位。11 月 6 日和 8 日，日美政府分别照会中国政府并附有兰辛——石井协定。日本照会中指出：“美国正式承认日本在中国之特别地位”。美国照会的解释是：日本在华的工商业比其他国家的“占有某种便利”。(13)

在美日谈判期间，美国国务院官员把这个情况告诉了中国驻美公使顾维钧，但没谈细节，顾维钧一再提醒美方注意日本的真正意图。当兰辛——石井协议公布后，民国政府担心这会导致列强对中国的逐步瓜分。11 月 9 日，民国政府分别复照日美两国，声明“中国政府对于各友邦皆取公平平等之主义，故于各友邦基于条约所得之利益无不一律尊重。即因领土接壤发生国家间特殊关系，亦专以中国条约所以规定者为限。并再声明，嗣后中国政府仍保持向来之主义，中国政府不因他国文书互认，有所拘束”。(14)中国也向美国政府提出了抗议。为此美国国务卿兰辛对顾维钧解释说：“地理上的毗连必然使一个国家对其邻国具有特别的利益，把这个说出来只是说明一个明显的道理”。(15)但是，这个解释并不能掩盖美国对日本大陆扩张政策的放纵。

“西原借款”和山东问题的换文　1917 年 9 月 10 日在广州成立了以孙中山为首的护法政府，反对受北洋军阀控制的北京政府。这样，中国出现南北两政府对峙的局面。

北京政府的总理段祺瑞打算用武力制服南方，巩固其统治。但是，他苦于财政困难。当时，英法等国陷于战争，不可能借款给中国。美国虽曾答应过从财政上支援中国，但当中国宣战时，美国对协约国的经济援助案早已通过，中国失去一个机会。因此只有日本可能借款与中国。为了满足军费需要和政府的其他开支，段祺瑞政府便向日本商借各种款项。

在大隈重信内阁时期(1914 年 4 月至 1916 年 10 月)，日本对华政策是使用强权胁迫的方式实现的。这种政策遭到中国人民的激烈反对。1916 年 10 月寺内正毅组阁，日本改变了其对华扩张的手段，实行所谓的“亲善政策”。大战期间日本外贸大量出超，带来了巨额资金，用它们在中国投资，更便于控制中国经济。日本大藏大臣胜田主计后来在其著作中承认，“帝国欲掌握其经济支配权，须垄断独占管理其财政，占据其交通，徐图开发其产业，以充实帝国国民经济”。(16)一方迫切想借，一方迫切想贷，所以在 1917、1918 两年间中国与日本达成了大量的借款合同，总额估计为 3.8 亿多日元。(17)这其中有 1.45 亿是通过日本人西原龟三达成的，所以一般将这个时期日本对中国的贷款称为“西原借款”。

这一系列借款起于 1917 年 1 月。当时曹汝霖刚任交通银行总理不久。这家银行资金薄弱，渴望从日本借款。经人介绍曹汝霖与西原会面，向他商借 500 万日元。西原把这个情况电告东京，很快得到胜田主计的支持，允借日元 500 万。1 月 20 日中日双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 1 月 8 日，交通银行提议从日本聘请一个顾问。交通银行是当时中国最大的银行之一，有纸币发行权，与国库有密切关系。正如后来胜田主计指出：“使交通银行与日本之银行间发生关系，即日本获得经济优胜权之一要目也。”(18)为了便利西原借款的安排，1917 年 8 月，由陆宗舆与日本兴业、朝鲜、台湾

三银行合办了中华汇业银行，作为西原借款的收支机构。其他重要的借款项目如下：

（一）1917 年 9 月第二次交通银行借款两千万日元；

（二）三次善后借款的垫款共 3000 万日元，以盐税为担保；

（三）铁路借款包括 1917 年 10 月吉长铁路借款，1918 年 2 月四郑铁路借款，1918 年 6 月吉会铁路垫款，1918 年 9 月满蒙四铁路借款，1918 年济顺和高徐二铁路的借款。这些铁路借款总数近 6000 万日元。其中山东省的济顺和高徐两条铁路原来为德国从民国政府取得的利益，这次通过借款转到日本手中。吉长、吉会、四郑和满蒙四铁路的财产和收入都被抵押。对这些铁路的控制为日本在满洲、内蒙和山东的进一步扩张提供了方便条件。

（四）1918 年 4 月的有线电讯借款 2000 万日元，以全国有线电讯的所有财产和收入作为抵押。1918 年 2 月无线电台借款 53 万英镑，日本得到电台管理权。

（五）1918 年 8 月吉林、黑龙江两省金矿和森林借款 3000 万日元。以这两省的金矿和国有森林及其收入作为担保。这便于日本对该地区自然资源的掠夺。

（六）1917 年 11 月和 1918 年 7 月两次军械借款约 4000 万日元。1918 年 9 月参战借款 2000 万日元。其中参战借款的附带条件是中国新编的参战军要由日本军官训练。这样日本便有可能控制民国政府的军械和军队。

段祺瑞政府牺牲民族利益去换取日本的借款。寺内下台后曾说："本人在任期间，借与中国之款，三倍于从前之数，其实际上扶植日本对中国之权利，何止十倍于二十一条"。[19] 这充分表明了西原借款的实质。

另外，在订立济顺和高徐铁路的借款之前，9 月 24 日中国驻

日公使章宗祥与日本外务大臣后藤新平又进行了关于山东问题的换文。事情起因是1914年日本占领青岛和控制胶济线后于1917年在青岛设立日本行政总署，在张店、济南等地设立行政分署，日军在山东到处滋扰，地方政府恳请中央解决。待中国宣战后，日本也想以一协订来确认其在山东的地位，便愿进行商议，最后达成一项换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胶济铁路沿线的日本军队，除济南留一部队外，其他全调集于青岛；（二）胶济铁路由中国巡警队担任警备，但在巡警队本部及重要站所应聘用日本人；（三）胶济铁路所属确定后由中日两国合办经营；（四）现行的民政撤消。

民国政府在复文中明确地表示对这些内容“欣然同意”，这就默认了日本在山东的非法地位，使日本在山东的权益远远超出德国原来掠得的、后又为民四条约所规定的权益范围。

中日军事协定　1917年11月俄国社会主义革命成功，建立了苏维埃政权。苏联新政府主张立即退出战争并同德国单独媾和。这不仅对欧洲战场发生重大影响，也直接牵涉到远东的国际局势。日本自1907年以后与俄国密切合作侵略中国，先后缔结四次密约。苏联革命成功后，日本失去了它的侵华伙伴，不得不采取新的政策。由于协约国憎恨苏联政权，日本便想进兵西伯利亚援助白俄，同时它考虑和中国搞所谓的“共同防敌”，以便在中国划出行军区域等。这样，日本便可以一气控制西伯利亚、北满和外蒙，实现其大陆政策的目的。

1918年2月5日，日本军参谋次长田中义一会见中国驻日公使章宗祥。他恐吓说：德国阴谋从西伯利亚侵入东方，而且在新疆甘肃鼓动回教徒闹事，这对中日两国的国防都是严重的威胁。然后他建议两国在国际方面采取共同的行动。此后日本驻华使馆也

一再就此问题向中国政府探询。22日中国外交部答复说：中国境内的事情，中国自行处理，中国境外的事情，可与日本共同处理。在交涉过程中，中方提出：在此时从速和平解决山东问题和东三省的悬案；中俄接壤，非必要时万不可用兵，第一步只能作实行准备；若订协议需要有效期限。日本方面虽然表白对中国没野心，但根本不理睬解决东三省悬案的要求。至于山东问题，日方愿蹉商，后来在谈判济顺、高徐铁路时双方进行了有关的换文。日方坚持要达成文字协定，同意由双方军事当局协商有效期限问题。日方还反对中国同协约国商议此事。

民国政府对日本的恐吓是害怕的，特别担心日本找借口在中国领土上与俄国人或德国人作战。3月25日，中日双方就共同防敌问题进行了换文，5月16日签订了中日“陆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19日签订“海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这两个协定的主要内容是：

一、鉴于敌国势力蔓延于俄国境内，危及远东，中日两国陆海军采取共同防敌的行动。

二、凡在军事行动区域内，中国地方官吏对于日本军队应尽力协助，日军应尊重中国主权。

三、为共同防敌在中国境内的日本军队俟战争终了时由中国境内一律撤退。

四、在军事行动区内，设置谍报机关，互相交换地图和情报。

五、陆海运输通讯要彼此共谋利便。

根据事先约定，中日两国政府都对协定内容予以保密。但在中国国内，人们已经了解到政府正与日本谈判这样的协订。为了阻止条约的订立，留日学生罢课归国，组织救国团。5月21日，北京大学等学校的学生到总统府请愿废止中日共同防敌条约。全国

民众纷纷反对卖国的西原借款和中日军事协定。但直至1919年2月28日中国南北和议开会，北京政府的议和代表才应南方代表的要求，公开了中日军事协定的内容。

1918年11月11日德国与协约国订立停战协定，在此之前其盟国奥国也已向协约国求和。这样中日与德奥之间的战争状态实际上已经结束，中日军事协定应该取消。由于日本方面主张延期，中日两国军事当局在1919年2月5日商订：战争状态终了是指中日两国批准欧洲战争和平会议所订结之和平条约，中日两国陆军由俄境及驻在同地方协约各国陆军撤退之时而言。所以这项中日军事协定直到1921年1月27日才终止。

二　巴黎和会上的斗争

1918年11月11日协约国与德国签订停战协定，结束了持续四年多的战争，同盟国战败。1919年1月18日在法国巴黎协约国召开解决战后和平问题的会议。与会国家有27个。会议分为三种，一是全体大会，各国代表都参加，但规定五大强国美、日、意、英、法各得五席，大多数国家仅得两席，还有少数国家得到三席。第二种是最高会议，由五大国首脑和外长组成，也称“十人会”，后又成立“四人会议”由美国总统威尔逊、英国首相劳合——乔治、法国总统克里蒙梭和意大利首相奥兰多组成。第三种会议是由专门委员会召开，参加者为有关国家的代表。

尽管有日本的阻挠，中国还是以参战国的资格参加了和会，在大会中有两席。民国政府派出了50多人的代表团，以外长陆徵祥担任首席代表，其他四名代表为顾维钧、施肇基、王正廷、魏宸组。代表团中有外籍顾问5人。北京政府给代表团规定的任务是：一、收回战前德国在山东省内的一切利益，这些利益不得由日本继承；二、取消“民四条约”的全部或部分；三、取消外国人在中国的特殊

权益，如领事裁判权、协定关税等；四、结束德奥等战败国在华的政治与经济利益。尽管政府给代表团规定了上述第一、二项任务，它仍然害怕日本，所以在陆徵祥临行前，国务会议还决定在有关事务上中日两国应互相协商，取同一步调。

1月27日上午，和会“十人会”讨论德国殖民地处理问题时，美国总统威尔逊提议请日本代表在当日下午陈述日本的主张，并邀请中国代表列席。日本代表竟反对中国代表列席。由于和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最高会议讨论的问题凡涉及五强之外其他国家的利益时应邀请有关国家代表列席。因此威尔逊的提议被“十人会”接受。

这天下午中国代表顾维钧和王正廷列席最高会议。日本代表牧野伸显在会上提出德国应无条件地向日本让与其在太平洋上赤道以北的岛屿和在中国山东的一切权益。他还提到日本已同英、法、俄、意就上述要求达成秘密谅解，这四个国家都支持日本的要求。

28日最高会议继续开会，听取中国代表的意见。顾维钧慷慨陈词，他指出：出于历史、地理、文化等方面的原因，根据和会所承认的民族领土完整的原则，胶州租借地、铁路和德国在山东的其他权益应当直接交还中国。同时他又说对于日本为中国把德国势力逐出山东一事，中国会表示感谢，顾维钧这种试图缓和同日本矛盾的作法并不为日本代表所领情。牧野当即争辩说，胶州湾自日本占领后，事实上已为日本领属，更何况中日两国对于胶州租借地和铁路问题已有成约。于是，威尔逊要求中日双方将成约宣布。牧野表示需请示政府，顾维钧表示中国愿意照办。

2月2日，日本驻华公使小幡酉吉会见中国代理外长陈箓，提出抗议说：中国代表顾维钧未得日本同意便告诉新闻记者中国方

面愿意随时将中日之间关于山东问题的秘密协定公布，这么作违反了外交惯例，漠视日本的体面。陈箓立刻答道："大总统注重两国邦交，已嘱外交部电令该代表等勿得过于激烈"。[20] 由于小幡的行动在外界引起议论纷纷，各地舆论表示愤慨，中国外交部不得不在2月10日发表声明，介绍此事经过，强调"顾本国之利益，为正确之主张，为今日国家独立自存应有之义，他国绝无干涉之理"，但接着又说"中日两国现正谋亲善之实现，更不应有何误解，盼望我两国代表在巴黎会议场中，勿再生何等之误会"。[21] 北京政府起先训令中国代表暂勿发表中日间所订的各种秘密协定。后来迫于舆论的压力，它又电令中国代表就近斟酌办理。

2月15日，中国代表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山东问题的议案，要求将胶济租借地、胶济铁路和德国在山东的其他权益一并直接交还中国。该提案陈述了这个问题的来龙去脉和中国要求直接归还的正当理由。提案还附上中德、中日之间关于山东问题交涉的近二十份文件。后来中国代表又向大会提交废除"民四条约"的议案，指出该条约破坏了中国领土的完整和政治的独立，它是日本胁迫中国的结果。

3月，中国代表团向和会还提出了另外两个提案。一是关于对德要求的提案，内容有废除战前中德间的所有约章；收回胶济租借地；德国脱离辛丑条约；德国在中国境内的官产无条件转让中国；归还辛丑年间掠去的天文仪器和美术作品等。二是取消外国人在华特殊权利的提案。对于中国要废除"民四条约"和撤消外国人在华特权的提案，与会列强基本上置之不理。5月14日和会主席克里蒙梭正式通知中国代表：这两件提案不在和会权限范围之内，留待国联去考虑。

关于对德要求条件问题，4月28日大会委托英美专员同中国

代表商议。英国专员提议租界收回后改为公共租界，中国代表表示反对，但美国专员仍坚持这一条。中国代表作出让步，同意开放该地，但不作为租界。29日英国专员又提出德国使馆地界内的变动要征得外交团的同意，中国代表要求改为与外交团接洽。美国专员则表示请中国代表来不是为了讨论，只是为了交换意见，并向最高会议转达。后来事实证明如此，最高会议并没有按中国要求的去做。(22)

关于山东问题，中日两国在1月底的最高会议上进行了辩论，直至4月中旬列强才又对这个问题进行讨论。这期间中国代表曾向美、英、法、意等国恳求支持。如1月30日，中国代表陆徵祥拜会法国总理，法国总理表示在青岛问题上法日之间已有成约，所以法国不能支持中国的要求。3月26日，顾维钧拜会美国总统，讨论胶州铁路问题，顾维钧强调该铁路对中国生存和东亚和平的重要性。美国总统表示此事可在和约上作出规定，但未必再邀请中国参加讨论。(23) 日本代表则主要对潜在对手美国进行活动。1月29日，日本代表拜访美国国务卿兰辛，指出若和会同意将胶州直接交还中国，日本将唯美国是问，因为这是由于美国不支持日本之故。不久，日本代表在和会的国际联盟委员会上提出一个"种族平等"的提案，其目的是使搞种族主义的美英为难。4月11日，日本提案在该委员会上遭到否决。日本便趁机制造日本将因此拒绝参加国联的空气。为了缓和日本的敌对情绪，美国改变了在山东问题上的态度。本来美国全权代表会议在4月10日决定了完全同意将山东直接交还中国的规定列入和约。但在15日的五国外长会议上美国代表兰辛提出了将胶州交由五强托管的建议。美国的这一让步仍遭到日本的反对。21日，日本代表拜会美国总统威尔逊时强调指出山东问题必须按日本的主张办理。这天下午在

“四人会议”上，威尔逊报告了同日本代表的会谈经过。英国首相劳合—乔治建议把德国在山东的租借地让与国联，由国联以委托统治地的方式管理。威尔逊指出这个建议会被日本代表视为对日本的不信任。

4月22日上午会议继续进行，日本代表也出席了。日本代表声称中日两国1915年所订的条约和1918年的合同与换文并未因中国对德宣战而废止。当劳合—乔治重申其建议时，日本代表立即提出严厉警告，说日本政府已有训令，如果山东问题不能获得圆满解决，日本将不在和约上签字。下午，中国代表也列席了会议。威尔逊在发言中说：关于胶州问题，中国与日本在1915年订立了条约和交换了换文，后来在1918年9月又有新的换文，这些文件都同意了日本在山东的权利，特别是后者，中国方面使用了“欣然同意”一词，而且英法等国也与日本订立协定，同意了日本的有关条件，所以中国对德宣战不能取消中日间的成约。威尔逊还强调所谓条约的神圣性。劳合—乔治甚至威胁说：“中国如像具斯曼贺尔维格（战前德国首相）那样把条约看作为废纸，不需要时即予推翻，那对中国是没有帮助的”。他提出两种解决办法，一是按照中日条约的规定处理，一是按照英法等国同日本的协议由日本继承德国在山东的权利。中国代表答复说这两个方法都对中国不利，中国不能承认。会议结果决定由英法美三国专家组成的小组就劳合—乔治的建议进行研究。

眼见在山东问题上不可能得到美英的支持，中国代表团感到万分失望，不得不作出让步。4月23日中国代表团提出一个妥协方案：一、德国在山东的权益先由五大国暂收；二、日本承认于对德和约签字之日起一年内交还中国；三、日本在胶州的军事费用中国愿意偿付；四、开放胶州湾。

此时和会内部的纠纷日益严重。意大利代表团因要求得到阜姆未遂，便于4月24日撤离和会回国。这一天日本方面也提出书面要求，山东问题必须尽快解决。和会陷于困难的局面。4月25日“四人会议”上英法代表都表示有支持日本在山东权利的义务，英国代表还打算同日本商谈条件。26日，英国外交大臣巴尔福同日本代表谈判中，日方表示如果在山东问题上日本的要求得到满足，那么在国联问题上日本就不坚持“种族平等”的原则，如果日本的两个要求都不能得满足，情况就会变得“十分严重”。同时，日本保证在青岛实行门户开放，不排斥其他国家的工商业。4月28日的“四人会议”上，巴尔福报告了这一情况，威尔逊表示只要日本放弃在山东的军事权利，只保留有经济权益，美国可以同意日本的条件。同日下午在和会全体大会上通过《国际联盟盟约》时，日本代表放弃了其所主张的“种族平等”原则。4月30日，日本同意口头声明：日本的政策是将山东半岛的完全主权交还中国，只保留原来给予德国的经济利益，并在青岛建立一个居留地。于是，美英法三国通过了对德和约中关于山东问题的条款，承认日本继承德国在山东的权利。

这些会议涉及到中国利益问题，但都没有邀请中国参加。5月1日，英国外交大臣将有关山东问题的条款的主要内容转告中国代表团。虽然中方再三索取草约文本和会议记录，却都遭到拒绝。中国代表团只好一方面向国内请示，另一方面于5月4日向美英法三国提出抗议，谴责这个使中国牺牲主权的决定。5月6日，和会大会上宣读对德和约草案，中国代表提出正式抗议，声明对关于山东的条款持保留态度。

自从巴黎和会开幕以来，中国人民一直注视着大会的进展。中国代表团不断地收到国内各界来电，要求他们坚持主张，不得对

日退让。4月底，当人们闻知中国代表团在和会上失败的消息后，群情激奋。北京的学生首先起来表示中国人民对帝国主义，特别是日本帝国主义，和卖国的北京政府的痛恨。5月4日下午，北京各校学生三千余人在天安门前举行集会。他们在宣言中提出“外争主权，内除国贼”的口号，集会决议反对在对德和约上签字。北京学生的行动得到全国各阶层民众的支持和声援。不仅学生罢课，而且商人罢市、工人罢工。在国外的留法留日学生中也展开了爱国活动。在巴黎的中国代表团收到国内民众团体大量来电，要求拒签。不久“五四”的北京学生运动扩展成了一场全国性的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卖国政府的运动。在运动的高潮中，北京政府不得不宣布批准曹汝霖、陆宗舆和章宗祥的“辞职”。6月10日徐世昌辞大总统职，经议会挽留。13日总理内阁辞职，由龚心湛代国务总理。五四运动显示了人民的力量，它开始了中华民族爱国主义运动的新阶段。

在这种形势下，中国代表团虽考虑了不签字等作法，但怕得罪英法美。北京政府虽然意识到签字是违背全国人民意愿的，但认为：若不签字，“不惟有负各国调停之苦心，抑且不啻自绝于国际联盟之保障，各国将来更难过问”。[24]因此，北京政府仍主张签字。6月23日，政府电令中国代表团先力争保留，如果办不到只能签字。24日国务院通电各省，说明其理由。此后北京外交部连连电告代表团：国内局势紧张，人民要求拒签，政府压力极大，签字一事由陆总长自行决定。[25]尽管代表团一再请示，政府从未作出拒签的指示。

5月26日中国代表团就曾正式通知大会主席，要求保留的权利。虽经再三努力，这点仍遭到拒绝。6月28日在签订对德和约前的三小时，中国代表团以中国政府名义提交书面声明：中国代表

"之签字于条约不妨碍将来于适当之时机提请重议山东问题"。这份声明被最高会议退回，只允许中国代表在签字后致函大会主席表明中国态度，但这么做显然不具有法律效力。中国代表团一再让步都没取得任何成效。在这种情况下，中国代表团只好决定不在和约上签字，同时发表声明："媾和会议，对于解决山东问题，已不予中国以公道，中国非牺牲其正义公道爱国之义务，不能签字"。(26)

"凡尔赛和约"（对德和约）于6月28日签字。其中第一五六——一五八条规定日本继承德国在山东的权益，在其他处理德国在华产业的条款中也有漠视中国主权和利益的规定。

7月10日，民国政府以大总统令解释不签字于凡尔赛条约的原因，其中不仅没有谴责列强，而且强调要重视"友邦之善意"。这充分反映了北京政府外交政策的实质。中国代表虽然没有在凡尔赛和约上签字，但在9月10日参加签订了"圣日耳曼条约"（对奥和约）。该条约涉及中国的条款，除了没有山东问题外，其他类似于对德和约的规定。由于中国在对奥和约上签了字，中国仍为国际联盟创始国。

由于中国未在凡尔赛和约上签字，对德和平关系不能恢复。于是，9月15日民国大总统以宣言形式，正式宣布对德战争终了。

注释

(1)《日本外交史》上册，第394页。

(2)《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六卷，第43—44页。

(3)同上，第48页。

(4)同上，第84页。

(5)同上，第241页。

(6)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1915，P。

(7)《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六卷,第 254 页。

(8)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15,P. 146。

(9)同上,第 147 页。

(10)《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七卷,第 41 页。

(11)同上,第 79 页。

(12)Madeleine Chi,China Diplomacy,1914—1918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P. 119。

(13)《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七卷,第 106 页。

(14)同上,第 107 页。

(15)Lansing Papers,Washington,D. C,1939—1940,II,P. 452。

(16)胜田主计:《西原借款真相》,上海太平洋书店,1929 年,第 9 页。

(17)借款数字各书说法不一,这里是据《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 第七卷,第 238—239 页。

(18)《西原借款真相》,第 35 页。

(19)刘彦:《帝国主义压迫中国史》,上海太平洋书店,1934 年,下卷, 第 137 页。

(20)《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七卷,第 268 页。

(21)同上,第 272 页。

(22)《参加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提案报告书》,报告七,第 1 页。

(23)同上,报告二,第 4 页。

(24)《巴黎会议关于胶澳问题交涉纪要》,第 7—8 页。

(25)《顾维钧回忆录》,中华书局 1983 年,第一分册,第 206 页。

(26)《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七卷,第 353 页。

第二章　废除不平等条约运动的兴起与20年代的中国外交（1920—1928）

1923年2月，孙中山回广州建立了大元帅府，从此，中国又开始了南北两个政府的对峙时期。两个性质不同的政府，分别执行着两条性质截然不同的外交路线。故本章就南北两政府这一时期的外交情况分别加以叙述。

第一节　华盛顿体系与北京政府的外交（1920—1924）

一　帝国主义“共管”中国的华盛顿体系与北京政府“协调各国关系”以保全自己的外交政策

华盛顿会议　1919年的巴黎和会并没有真正解决远东问题。虽然在英美法的妥协下，对德和约（凡尔赛和约）规定将山东权益让与日本，可是在全中国人民的反对下，北京政府最终拒绝在对德和约上签字，美国国会也拒绝批准这个和约，所以，日本妄图巩固它在大战中所取得的权益的阴谋并未完全成功。同时，战后在远东势力已大大增长起来的美国和战后在远东卷土重来的英国

并不愿意日本在中国的势力无限制地膨胀，而日本由于国力不足，其军事开支占每年财政支出的43.5%，远远超过美国的23%和英国的22.6%，给它造成沉重的负担，因此，如果采取和英美直接对抗的态势对日本亦非完全有利。在这种情况下，美、英、日等国召集一次国际会议，依据其战后的地位和势力重新划定其在远东的权益就是势在必行的了，华盛顿会议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开场的。

巴黎和会上英美法的对日妥协及日本的蛮横态度，激怒了全中国人民，轰轰烈烈的“五四”爱国运动，标志着中华民族的新觉醒。“外争国权，内惩国贼”、废除卖国条约、争独立、争自由、争平等已成为全国各民族、各阶层、各界各派一致的要求。在中国人民强大的压力下，北京政府的掌权人物也不能不考虑作出选择，不敢冒犯众怒，最终默认了中国代表团拒签对德和约的主张。而在随后的直皖战争（1920年7月）中，素有媚日之名的段祺瑞终于倒台，由直系军阀曹锟、吴佩孚执掌了北京政府的大权。可是，无论是段祺瑞还是曹锟、吴佩孚，在帝国主义面前都是软弱无能的，都不敢直接与帝国主义对抗，以争取国家和民族的真正独立，而是寄希望于帝国主义的支持扶助，曹吴更是寄希望于美英，企图让英美出面“遏阻”日本，所以，当北京政府闻知召开华盛顿会议的消息后，即一方面设法疏通英美，要求以“平等”身份参预，另一方面积极准备议案，乞求英美支持。

然而，美英召开华盛顿会议的目的，主要是解决它们与日本之间的问题。会议的议题也有两个：一是限制海军军备，一是远东及太平洋问题。对于中国问题，它们是将其置于整个远东国际关系中统筹安排的，并不真正关心中国的主权和独立，更不愿因此而开罪日本。日本则明确表示：“我国在满蒙的既得地位和利权，必须确保。”(1) 只有这个“原则”为美英等承认后，日本方考虑与英美

共同商讨远东其他问题，而对这一点，美英自然不反对，尤其是英国，对任何保全“既得利益”的提议它都持赞许态度。中国在会议上的处境，北京政府并非毫无觉察，事先也曾作努力企图改善。希望“讨论限制军备，中国亦应参入。”(2)但立遭美国拒绝，美国认为此事与中国无关，无须多此一举。中国所获得的，仅是美国支持中国“平等参预”的一纸保证。可对“日本在满洲利益，”英法等国却要中国“不能完全不顾，”甚至与日本一个腔调地大弹“满洲原非中国国土，与各省情形不同。”(3)对中日两国的不同待遇，会前即已出现。

1921 年 11 月 12 日，华盛顿会议开幕。中国代表为驻美公使施肇基、驻英公使顾维钧、大理院长王宠惠。广州军政府派定的代表伍朝枢因抵制北京政府的命令没有赴会。另有全国各派团公推的“民众代表”余日章、蒋梦麟二人，加上随员、顾问等代表团人员多达 132 人。美国代表为国务卿许士、前国务卿罗脱等；英国代表为枢密院长白尔福、海军大臣李义及澳、加、印、新的殖民官员；法国代表为总理白里安等，日本代表为海军大臣加藤友三郎、贵族院议长德川家达、驻美大使币原喜重郎等；出席会议的还有意大利、比利时、荷兰、葡萄牙等国的代表。远东共和国也派出代表团到华盛顿，公布了帝国主义国家间的一些密约，使他们感到被动。会议设立两个总委员会，一是限制军备问题，由美、英、法、日、意五国组成；一是太平洋及远东问题，由出席会议的九国代表组成。总委员会下分设若干小委员会讨论具体问题。在太平洋及远东问题上，美国联合英国挟制日本，拆散了英日同盟（英日第三次同盟订于 1911 年 7 月，十年为期）并废除了兰辛一石井协定，而代之以美、英、法、日四国公约，从而建立四国对太平洋地区的共同统治。美国放弃它 3 年来反对日本接管太平洋前德属岛屿（加罗林、马绍

尔、马利亚纳群岛）的主张，承认日本对这些岛屿的委任统治。日本同意美国在其中的耶浦岛享有与日本同等的经济权利。20年后太平洋战争时，美军为了攻占这些岛屿付出了惨重的代价。

华盛顿会议的一个中心问题是中国问题。北京政府外交部在发给代表团的指令中要求："最注意者厥有四端：（一）取消英日续盟。（二）取消特殊地位。（三）订立公断条约。（四）关税自由。"其余山东问题、"二十一条"问题、修改不平等条约等等均可列为次要。[4]代表团遵命提出宗旨称："中国否认以日本为被告，在会起诉。……否认舞弄一国以抵制别国。"不承认"日本在满蒙有扩张之特要"，不同意"国际共管中国，"要求保障中国不受外力侵占，"须要还以自由发展之权"并给予"公平待遇"。[5]代表团还于11月16日，提出十原则，主要内容为：各国尊重并遵守中国领土完整及行政独立原则；中国声明不以本国领土或沿海地方之无论何处割让或租借与无论何国；中国赞同开放门户、工商业机会均等主义，并自愿将其实行于中国各地，无有例外；各国不得私下签订有关中国的条约或向中国要求特别权益，已订之约应公开宣布，经审定是否符合会议原则，以确定其范围与效力；取消或修改有碍中国行政主权的各种限制；保障和平解决远东及太平洋问题，尊重中国的中立权等。[6]显然，在这十条原则中主要贯穿了两点：一、完全接受了美国的对华政策原则，即所谓"门户开放，机会均等，"借助美国以限制日本。北京政府这样做并非偶然，在它的代表团中就聘有前美国国务卿蓝辛、前美驻华公使芮恩施及美国顾问韦罗贝等多名美籍高级顾问，代表团成员也与美国代表保持密切接触。顾维钧还称赞美国代表"很同情中国，""对中国人的心情与愿望相当理解。"[7]所以尽管代表团的某些作法不一定完全与美国合拍，但在基本原则上则与美国完全一致。二、维护北京政府的统

治，结束因外国插手而导致的混乱局面，要求各国一体赞助北京政府完成“统一”。所谓维护主权及行政完整云云，不过是饰词罢了。至于这两个目的能否达到，北京政府本身无能为力，它只能听从各大国的安排和摆布。

代表团提出十原则后，各国议论纷纷。法国说其太“空泛，”应该指明为“解决满蒙、山东及其它诸争端，”也就是说不该涉及他国在华利益。英国亦称“其中有不甚妥当者，”其意与法国大致相同。日本则称其中“有日本所甚赞成者，”但“须从长计议。”(8)日本尤其坚持其在满蒙的权益只能扩大而不得缩减。美国代表罗脱见状便提出所谓尊重“现行条约及既成之事实，”区别中国本部及保护地两原则作为决议基础。这显然不触犯各国的在华既得利益，因而受到各国一致赞成。中国代表顾维钧力争，指出区别本部及保护地有违中国领土完整之原则，但终归无效。罗脱甚至要求对顾维钧的发言“暂勿记录，”理由是他起草决议时“并不愿列入发生疑虑之各点。”(9)各国对华的真实态度，不过如此。幻想帝国主义对中国发善心、恩赐中国以“平等地位”是根本行不通的，这在华盛顿会议上也得到充分证明。

罗脱两天后即拿出他的四项原则：“(一)尊重中国之主权与独立暨中国领土与行政之完整。(二)给予中国最完全无碍之机会，以发展并维持一有效力而整固之政府。”(三)各国在华商务、实业机会均等。(四)各国不得营谋特权或优先权，“而减少友邦人民之权利。”(10)这个所谓的四原则，除了一句尊重中国独立及完整的空话外，完全是协调各国在华利益、保持各国在华既得权益的原则。它虽然表示要限制某一国(主要指日本)独霸中国，但对其它各国，甚至包括日本所取得的“合法权益”一概予以承认和“尊重”，如此则中国的独立纯属空谈。可是施肇基却因此向罗脱“称谢。”

日本代表还不放心，要罗脱明确表示这些原则是否不“妨害他国既得权利，”罗脱当即予以肯定的答复。英法代表亦问及对现有条约的修改与承认问题，罗脱亦表示“尊重”中国“行使主权而订之条约，”“不诘问各约之效力。”[11]各国在明瞭美国的本意、得知各国在华权益不会遭受妨碍后，即表示接受这些原则，并将其作为协调各国在华行动的规约。1922年2月6日，与会各国在《九国间关于中国事件应适用各原则及政策之条约》上正式签字。这个条约即是后来常说的“九国公约，”它的第一条就是罗脱的四原则。其余七条则是具体的规定：如不订立有违四原则的条约及协定、不划定有关商务或经济发展的“势力范围，”“尊重中国中立之权利”等等。[12]这个条约由于在表面上或说文字上有“尊重中国独立及主权完整”的条文，因此受到某些人的称赞，蒋介石等人也以此作为他的政府外交政策的基石。但实际上，九国公约丝毫没有触及各国在华的基本利益，所谓“独立及主权”也无从谈起，这就不可能改变中国半殖民地的命运。再则它虽然限制了日本独占中国的活动，可是它并不可能有效地阻止日本侵略中国。何况它还表示尊重各国在华的“商务利益”及“条约权益，”这无异又为日本制造了侵华可资利用的借口，日本在后来发动侵华战争时就是以中国“侵犯”了日本的“条约权益”及“侨民商业”为借口的。最后，这个条约只要求各国不划定“商业及实业上”的势力范围，而对各国在华拥有的大量租界、租借地、铁路及矿山的利权未作任何限制。这等于在承认各国已有之势力范围的基础上，加上一个自由竞争的原则，势必引起各国在华的新争夺，“九一八”事变前，美国就曾在东北与日本进行过争夺，终以日本独占东北而暂告结束。当然，由于这个条约写上了尊重中国领土与主权完整这条原则，为中国后来在国际上维护和争取国家利益提供了一个条约依据，再则它至少减弱

了日本自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对中国咄咄逼人的气势，因此也并非全无意义。中国人民能够迫使帝国主义承认，即使是表面上承认，中国的独立与主权，比起共管或瓜分来，毕竟是前进一步。

华盛顿会议通过罗脱四原则后，海军军备会议已闹得不可开交，美国需要同日本达成某种妥协，许士为了控制中国代表团的活动，向中国代表提出："(一)此后提案须于24小时前通知会议主席(即许士本人)得其许可方可提出；(二)先提小案后提大案，由易渐进于难。"[13]而且将九国总委员会会期推迟了20天，1922年1月5日才继续开会。中国代表在条约尚未议定前，也不便违忤美国，遂依大会主席许士意见，"提出具体案件，……或设分股讨论，或报告于大会，或从缓讨论之。"[14]中国首先于11月23日提出关税自主问题：(一)请于若干时间以后，恢复中国关税自主；(二)请于此项时间以内，准许中国收取至高之价，并有权区别必需品及奢侈品以及其他各品；(三)请自1922年1月1日起，将关税升至12.5%。[15]当时北京外交部对此催促甚急，称"中央财源枯竭已达极点，……非亟筹救济不足以挽危局而保治安。"现在关税名为5%，实为3.7%(因物价已涨，税金依旧)，要求代表团及各驻外使节，"迅与驻在国政府、在会各友邦代表恳切提商，……速底于成。"[16]可是各国对关税都不愿轻易让步。英国前驻华公使朱尔典即称："一时恐难办到，"加税而不裁撤厘金，"外商必受其累。"[17]各国还要求中国说明加税后的用途，使代表团难以应付，旋即提出自1924年1月1日起裁撤厘金；在五年之内中国关税至多为25%；关税收入用于专抵外债者并不擅动。[18]北京政府国务院、外交部、财政部又电告代表团，将关税税率改为7.5%；关税自主的时间定为至迟不逾3年；关税收入的70%用以归还内外债务，10%用于教育、实业，20%用于政府开支。[19]但仍然得不到各

国，尤其是日本的认可。日本代表称，加至7.5%，日货进口税"较前多出一倍，实蒙非常之损失，"而只允改为实抽5%，暂加附加税1.5%。[20]虽经代表团多方辩释，仍无转圜希望，竟致一时辍议。北京政府多次电示代表团，声称"国家存亡，在此一举。""年关在即，库空如洗，势将瓦解，"[21]要求代表团"迅速进行，以救眉急，"最好能于两周内议决，1922年3、4月实行。[22]可是各国代表团坚不让步，最后只能以英美与日法代表共商开列的条件为据，于1922年2月6日签署了《关于中国关税税则之条约》，规定税率为5%；于条约生效后3个月内召开修正税则委员会议定税则，该特别会议可决定实行2.5%的附加税；中国进口税四年后应再行修正，以后七年修改一次；子口税定为2.5%；中国须从速筹备废除厘金。中国代表团只能宣言"保留恢复关税自主问题，俟将来讨论关于关税行政事附带声明。"[23]北京政府又电促代表团，要求立即暂加若干成，以为过渡，俾可挽救财政。但代表团认为："关税案早经结束，续议既非易事，又恐他国借口横加阻难，牵动全案，反为不妥。"请北京政府直接与驻京外交团商议。[24]这样，北京政府最大的希望——增加税收以挽救其财政危机便全然落空了。

领事裁判权是代表团提出的另一个重要问题。事关中国主权，对中国司法及行政完整以及涉外商务影响至重，也是帝国主义在中国攫取的重要利权之一。王宠惠在提出此案时列举其五项弊害：侵害中国主权；扰乱司法程序；无统一法规；拖延诉讼时间；外侨恃为护符，规避税课。王宠惠还称，"此制一日不废，则中国未便开放内地任外人居住贸易。"[25]言外之意，就是此项陋规已是门户开放的障碍，借以耸动视听。但王宠惠又表示他并非要求立即将领事裁判权完全取消，不过是请各国妥商办法，将此弊制逐渐改革以至消亡。许士当即表示，这个问题的解决"不在原则，而在事

实，”“须先调查事实，方可决定”。[26]各国代表一致附议美国的主张，王宠惠只能同意。至于他提议的先定一个手续期限，以促取消的实现，则根本无人置理。12月10日，会议通过《关于在中国之领事裁判权决案》决定由各国组成一个委员会考察在华领事裁判权的现况及中国的司法状况并将结果报告各国政府，由各国政府自行决定取消时间及方法。中国所得到的，只不过是派人列席该委员会并对其建议可“自由取舍”[27]罢了。所谓废除治外法权又成泡影。

中国代表团又相继提出撤除在华外国邮局、无线电电台、撤退在华外国军警以及归还租借地等问题。各国代表在不放弃其在华既得权益的情况下在这些方面作了一些让步，但也强迫中国方面接受苛刻的条件。如撤废外国邮局，中国必须在保证现在邮务行政和外国邮务总办的地位的条件下，才能换取美、英、法、日四国撤消其在租借地或条约规定处之外的邮局，而中国在租借地内开办邮务一事则毫未提及。无线电台亦如此，中国能备价取赎的，只是未得中国政府之允许而存留之电台，至于依条约或在租借地、上海法租界及南满铁路区内的电台，中方均无权过问。中国代表团仅仅声明中国不承认亦不让与各国在这些地方有设立电台之权，也只能是为了此后交涉预留地步，并无实际效力。撤退甚至没有不平等条约根据的在华外国军警，其中日本最多，也告落空。

至于归还租借地一节，各国代表，尤其是英日代表反对最力。他们扬言中国内争纷扰，各国在华侨民及商业利益均不能得到切实保障，租借地系依据条约取得，与各国利益密切相关，不能放弃。但是在这个问题上，英、美、法、日之间存在矛盾，美国力图迫使日本交出胶州租借地。法国和英国此时在欧洲的矛盾日剧，因此率先表示，愿意交还广州湾。但附有一个条件，即各国都将在中国的

租借地交还，企图迫使英国交还九龙，削弱香港地位。但英日所允"归还"的，只是威海英租借地和胶州湾"租借地"，而且归还日期还须日后商定。至于九龙英租借地和旅大日租借地，是英日两国的侵略据点，决不肯归还。

此外，对中国提出的"未经中国参与或预行通告中国政府"而由各国签订的有关中国的条约及协定应予审议的提议，[28]也遭到英日等国代表的非议，美国代表加以附和，说是有碍各国缔约之自由。顾维钧不得已而求其次，要求各国公布在中国的权利主张；对有疑点的成约应由大会决定其效力；现有条约应符合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原则。[29]许士则主张不谈效力而主张公布，日本仍持反对态度。美国旋提出中国同负公布义务，日本方才首肯。因为这样就免去了日本公布与各地军阀所签密约的责任。会议最后通过的《关于中国及有关中国之现有成约议决案》规定：中国以外各国应将此种条约、协定或换文交会议总秘书厅存案并将各国人民与中国中央政府或地方政权所订一切契约交总秘书厅存案，此后类似条约及契约亦交存案；中国政府则应以其所知者将与外国或外人所订的条约及契约通告；未参加会议而与中国有关的各国，应请加入本协定。[30]这个协定仅仅对日本独占中国的图谋有所限制，但在各国取得某种默契的情况下即失去意义。

中国代表团在会上力谋为中国争得"独立"，各国代表在口头上也"赞成"这个原则，可是实际上，会议本身就对中国内政进行了粗暴的干涉。中国代表要求关税自主，各国不仅要中国裁厘而且要中国裁军。厘金和军阀是中国当时面临的重要问题，可这却是中国的内政，外国无权干涉。然而华盛顿会议不但在关税决议中规定由特别会议设法速撤厘金，还在没有中国参加的限制军备会议上通过了要中国裁军的建议，交由大会通过。英国代表还借口

机会均等，要求中国在铁路运输上不得实行或允许各种不正当的差别待遇。中国代表施肇基表示中国对外商在铁路运费上向无差别但得在区分运率上保留权利。可是各国代表并不置理，通过了一纸要中国统一铁路的决议，并规定为此可以外国经济及专门技术辅助。中国方面只能发表声明，称希望在“能合于中国经济、工业、商务所需要之总计划”的指导下，发展现在与将来的铁路，(31)并宣言门户开放、机会均等“不得妨碍中国政府与人民之密接关系，”(32)以图补救。这个决议案，表面上是赞助中国统一铁路的管理权，实际上一个辅助，一个无差别待遇，不仅将路权置于各国的共管之下，而且将“免税”原则运用于铁路运费，为外国商品推销内地大开方便之门。除此之外，各国代表，首先是美国代表还要插手已为中国政府代为经营的中东路，鼓吹由各国共同收买中东路股权。中国代表力持异议，日本代表也生恐美国趁机打入东北，而竭力反对，会议因而未能达成协议。但是，会议还是通过了一项《除中国外各国赞同关于中东铁路之议决案》，要求中国对中东铁路债权人履行义务担负责任，以保护各国的利益。这些事实表明，尊重中国主权，不干涉中国内政，不过是句空话，华盛顿会议本身的所作所为，就是与其所通过的四项原则相违背的，这真是对该会的一个嘲讽。

1922 年 2 月 6 日，华盛顿会议在通过一系列条约及协定后宣布闭幕。中国代表团虽口称会议“获告嘉绩”，(33)但也承认会议“实际结果是……对于重订关税率、取消治外法权，以及一些其它问题均未承担义务。”(34)而国内评论界的结论则是“失败”。(35)中国共产党在“二大”宣言中，明白揭露华盛顿会议是帝国主义在远东重新分配市场、调和关系的一次会议，它“给中国造成一种新局面，就是历来各帝国主义者的互竞侵略，变为协同的侵略。这种

协同的侵略，将要完全剥夺中国人民的经济独立。”[36]毛泽东曾经指出：华盛顿会议“使中国回复到几个帝国主义国家共同支配的局面。”[37]对华盛顿会议的作用给予科学的评价。

关于中日山东问题的交涉　所谓“山东问题，”是指日本于1914年借对德宣战之机强占中国胶东及胶济铁路的归还问题，是当时人所瞩目的重大问题。1919年的巴黎和会，非但没有解决这个问题，反而无理规定由日本承继德国在山东的租借权，因而激起全中国人民的反对。自那以后，日本曾多次强迫中国与日直接交涉山东问题。顾维钧等人以为：“这个问题已成为美国的政治问题之一，……中国再等待一些时机，静观国际形势进展，比接受某项不利的解决方案要明智些。北京政府……批准了（这个）建议，”[38]拒绝与日本直接谈判。当华盛顿会议行将开幕之际，日本又向中国提出《山东善后处置大纲》，要求与中国直接交涉。英美各国表示中国应与日本交涉，华盛顿会议不宜讨论此案，但交涉地点，应在华盛顿。各国还提议中国对“日在满洲利益，”“究不能完全不顾，”日本“要求承认在满蒙等处之特别地位一层，恐不能免，”[39]让中国以东北利权“换回”山东。北京政府再度拒绝与日本直接交涉，对东北问题也未敢附和各国意见，因为这显然不会为中国国内各界所接受。

华盛顿会议开始后，中国代表几度向英美试探在会议上讨论山东问题的可能性，均遭拒绝。英美要中国在会外与日本商谈山东问题，由英美“以友谊从中尽力斡旋，以期根本妥协。”并可将议定方法，交会议备案。[40]北京政府表示：“山东问题不能提出大会，中国人民甚为失望。然中国……雅不欲扰及与会之他国，”同意接受英美提议。[41]许士立即在会上宣布此事，使中国代表只能就范。为此北京政府外交部电示代表团称：1. 此次谈判，并非承

认日本继承德国权利。2. 专以事实立论，与任何条约无涉。3. 保留用别种和平方法解决之自由。4. 各项交涉文件一律公开。然而会谈的关键却不操诸于中国之手。日本此时在权衡利弊之后，已决定放弃某些权益，缓和它和英美的矛盾，待时而动。(42)

1921 年 12 月 1 日，中日两国代表(即出席华盛顿会议的双方代表)开始交涉山东问题。美国派国务院官员马克谟及培尔，英派朱尔典及外交部官员莱朴生列席，许士和白尔福亦出席了第一次会议。会议对交还胶州湾租借地及胶济铁路的“原则”均表示同意，但在具体问题上就全然不同了。日本代表为了尽可能多地保留在山东的利权，提出种种无理要求。中国代表反复折辩，会谈延而不决。如在青岛海关问题上，日方强要中国用日语并多用通晓日文之人作为交还的条件。中国表示不能接受，日方即纠缠不休。再如官产，公产中由德国或由日本营造者，日方坚持索偿交还，而且其中领事馆财产及“公用财产”还不能交还，官办企业尚须中外合资接办。中方不让步，日方就不议其他。此时北京政府听说大会行将闭幕，即电告代表团提出废除“二十一条”及归还胶济铁路两案，以免脱误。日本代表对废除“二十一条”大为恼火，币原宣称：日本不能同意中国废除其作为主权国家所签定的国际协定，他还说什么这个协定是经双方代表签署并交换了批准书的有效协定，其法律效力不容置疑，中国提出废除就是表明中国承认其有效。他并称以“二十一条”称呼 1915 年的中日条约不确切，容易使人误解这是中国在日本的压迫下被迫接受了日本的全部要求。币原宣扬日本已放弃在南满与东部内蒙古所要求的铁路借款及关税担保借款的优先权；放弃在南满聘用日籍政治、财政、军事、警察顾问的优先权；撤回对“二十一条”要求第五号的保留权。(43)中国代表对日本的宣言当然不能接受，王宠惠提出答辩，称日本不肯放弃

1915 年中日条约及换文，使中国代表团引为最大之遗憾。中国认为这个条约完全是由日本强迫中国签订的，在法律上并不能成立且违反正义，因此中国要求重加审议。[44]然而中国的呼吁并未引起英美的反响。因为首先日本宣布放弃第五号的保留权即已达到了英美的基本要求；其次南满已被英美"公认"为日本的势力范围，英美不愿公开干预；再次日本宣布放弃在南满的若干优先权已使英美甚感满意；最后废约问题关系根本，各国对华条约无不是在武力胁迫下达成的，英美是不可能轻易允许开此"危险的"先例的，[45]所以"二十一条"的问题终被各国搁置。

胶济铁路是山东问题中最重要的一项议题。日本代表力谋将铁路控制权仍操于日人之手。日本首先提出由日本接替德国在铁路贷款协定中的地位，又要求与中国合办，但这毕竟很难成立。贷款协定已无需要，合办亦难强求，然而日本仍不罢休，使会议几濒决裂。中国提出偿还贷款，赎路自办，日本坚持中国应向日本贷款赎路。中国代表表示："任何国家坚持让别国接受不需要的贷款都是不合情理的。"[46]日本代表竟称："中国欠日本债务甚多，……此次坚持，显有摈斥日本利益之意。"[47]但是陷于财政危机的北京政府是无力备价赎路的，所以代表团不得不同意接受日方贷款。日方趁机要求长期借款，23 年还清，并由日方担任工程师、车务长、会计长。中方不允，坚持要求短期借款，3 年还清，由中方自营，或者可由日方任总工程师，而车务长、会计长则应由中方担任。日方坚不让步，驻华公使小幡酉吉还到中国外交部扬言："若中国坚持即刻赎回之议，惟有停止交涉，"[48]向北京政府施加压力。后经双方反复磋商，并由英美代表从中调停，终于 1922 年 1 月 31 日达成协议。2 月 1 日，许士将双方协议在华盛顿会议上全文公布。2 月 4 日，中日双方正式签署《解决山东悬案条约》。条约规定日

本将胶州德国旧租借地交还中国，日本军队撤出山东；但是日领馆及日侨团体之“公益财产”并不交还；日本将胶济铁路交还中国，中国则须向日本偿还该路实价（5340万金马克），以国库券支付，以铁路为抵押，15年为期偿清；在国库券未还清以前，由日人担任车务长和会计长（与中国会计长权限相等）；济顺、高徐二线让与国际财团；日人得参与开办淄川、坊子、金岭镇各矿山，中国将胶州旧租借地全部开为商埠；青岛海关交还中国，但日商在与海关行文时可用日文，海关职员亦应聘用适量日人；胶济路职员亦得选派日人担任，但中国政府并无必须委派的义务。[49] 3月28日，中日双方签订了日本自胶济铁路沿线撤兵的协定。4月14日，日军开始撤退，同时，又以日轮运便衣奉军入山东倡乱，借此延缓撤兵。4月26日，中日开始讨论交还山东的具体方法和细则，至12月1日签署协定，定于同年12月10日正午移交行政权，日军在此后20天内撤尽。12月5日，双方又签署关于胶济路的细目协定，定于1923年1月1日正午将胶济路移交中国，一个月内交接完毕，中国向日本偿付日金4000万元，以胶济铁路国库券支付，年息六厘，半年支付一次。至此，山东问题遂告基本解决。日本方面保留了相当的权益，在实际上仍把握着胶济路的命脉，可是日本国内一部分人仍不满意，叫嚷这只是日本单方面的让步，是“屈辱”的外交，[50] 为日本重新侵占山东大造舆论。因此，山东问题虽得到暂时解决，但仍潜伏着危机。

二　废除不平等条约运动及北京政府的外交

巴黎和会与华盛顿会议的结果，使中国人民大失所望。同时也更加看清帝国主义国家的本质。此后，废除不平等条约，日益成为全国各党各派各界人士的一致要求，这是中国外交史上的一大转折。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在上海召开了第一次全国代表大

会，从此在中国政治舞台上出现了一股崭新的力量。1922 年 6 月 15 日，中国共产党第一次提出对时局的主张时，就要求：改正协定关税制，取消列强在华特权，清偿铁路借款，完全收回管理权，[51] 也就是废除各种不平等条约。同年 7 月，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发表宣言，更进一步提出："推翻国际帝国主义的压迫，达到中华民族完全独立，""打倒国际帝国主义"的主张，1923 年 7 月，中共"三大"通过的党纲草案明确提出"取消帝国主义的列强与中国所订一切不平等的条约。"[52] 以孙中山为代表的国民党民主派，也积极支持废除不平等条约的主张。孙中山指出：三民主义尚未实现，民族主义是要抵制列强对中国的压迫，[53] 要"恢复我国家以前之一切丧失土地和主权，"[54]"将中华民国国家臻进于独立之地位，然后民族主义，始为完满解决。"[55] 1923 年 1 月 1 日，孙中山发表《中国国民党宣言》，提出"谋世界民族之平等，""力图改正条约，恢复我国国际上自由平等地位。"[56] 这与辛亥革命时孙中山等人表示承认不平等条约相比，无疑是一个飞跃。在全国各界人士的强烈要求下，北京政府慑于国内的压力，基于对自己利害的考虑，在废除不平等条约方面也有所举措。

1923 年 3 月 26 日，依照 1898 年 3 月 27 日的中俄《旅大租地条约》和 1905 年 12 月 22 日的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正约》的有关规定，日本对旅大的租借期已满 25 年，应归还中国。可是日本却坚持按照 1915 年 5 月 25 日签订的中日条约及换文，将旅大租期改为 99 年，至 1997 年满期。日本的无理要求，遭到全中国人民的反对。中国人民一致认为：1915 年 5 月 25 日的中日条约，是日本"二十一条"无理要求的产物，未经中国国会批准，是非法的，无效的。为了回击日本，中国人民，首先是旅大人民，掀起了收回旅大运动的怒潮。旅大工人和学生冒着生命危险，上街散发传单和张

贴标语，抗议日方无理拒还旅大，要求将旅大收归祖国。1922 年 7 月，辽宁各界人士组织国民外交后援会，向全国和北京政府发出收回旅大的呼吁，得到全国各地的响应。同年 10 月 30 日，国会议员刘彦、张树森、林长名等 21 人联名向众议院提出宣告 1915 年中日条约无效案，该案于 11 月 1 日由众议院一致通过，移交参议院议决。1923 年 1 月 19 日，参议院也一致通过此案。这样，依照当时中国法律规定："大总统缔结条约。但变更领土，或增加人民负担之条款，须经立法院之同意，"[57] 1915 年的中日条约已属无效。嗣后，全国各地纷纷举行集会游行，发表通电和决议，一致支持废除"二十一条"，如期收回旅大。在这种情况下，北京政府外交部于 3 月 10 日向日本发出照会，要求"所有民国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缔结之中日条约及换约，除已解决及已经贵国政府声明放弃并撤回所保留各项外，应即全部废止，"并要求日方指定日期，磋商收回旅大及废约后的其他问题。[58] 可是日本政府根本不予置理。外相内田康哉宣称要采取毅然处置，首相加藤友三郎公然扬言：中国宣布"二十一条"无效，又有什么价值，"殆无一顾。"[59] 3 月 14 日，日本复照悍然拒绝中国要求，说是中国违背国际信义，擅自废除"成约"，日本决不能承认，没有应酬的必要。而北京政府却未敢坚持，外交总长黄郛且以"交涉困难"为名辞职。驻日使馆人员亦联合提出辞职。中国人民对日本的无理举动义愤填膺，掀起声势浩大的抵制日货、废除"二十一条"、收回旅大的运动，持续一年之久。这次运动虽然没有达到收回旅大的目的，然而它充分表明中国人民决不承认 1915 年的中日条约，此后的历届中国政府也不承认其合法有效。这不啻是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一次警告。

英国在威海的租借地也在 1923 年 6 月 30 日期满。英国政府已宣称愿将该地交还中国。双方还就此举行了谈判。可英国政府

却坚持租用威海对面的重要基地——刘公岛（租期10年，期满有权续租），说是“作为英国海军休养和避暑地。”[60]中国方面为此提出异议，主张租借10年满期后，“只有双方政府均同意方能续租。”使“中国有权终止租期。”[61]英方仍坚持原议；故双方终未能达成协议，收回威海也就被束之高阁。

1922年12月30日，美、日、俄（实际上只是所谓“俄国驻华公使”库达摄夫个人）、意、英五国共同要求自1923年1月起照付庚子赔款，理由是因中国参战而延期五年付款期限已满。北京政府除对“俄国公使”表示不能承认外，余皆照允。可是法国政府又节外生枝，要求中国以金法郎或金元偿付对法赔款，其金额须保持在庚子赔款总数的15.75%（加上同样以法郎计算赔款的意、比两国，共达23.54%）。法国的要求纯属无理，庚子赔款本来就是帝国主义强加于中国的不合理的赔款，如再加上不合理的汇率，势必增加中国的负担，中国当然不接受。然而法国政府却借故横施压力，拖延批准华盛顿会议所通过的条约，使拟议中的关税特别会议不能召开，中国不能得到增税收入，并暗中拉拢与中法实业银行有关系的中国官僚，诱使中方接受金法郎汇率。执掌海关总税务司的英国人安格联与法国狼狈为奸，非法扣押应向中方交付的税款，还向中方官员游说，拖下去对中国绝无好处。外交总长顾维钧答复称：汇率的涨落在国际金融市场原本是不可避免的，“不能成为放弃支付媒介的货币而改用金货结算的理由。”中国在接受以他国货币支付赔款时就已承担了这种风险，而且事实上在多数情况下汇率对中国不利，但中国政府都如数支付了赔款。故现在的汇率变动（指当时法郎汇率大幅下降），自不能成为改变付款方式的正当理由。[62]可法国在英美的支持下，用所谓“领袖公使”即荷兰驻华公使欧登科名义通知安格联：此案不解决，关余便不交予中

国，安格联照此行事，历年扣押的款额已达2360多万元。然而北京政府慑于国内强烈的反对，迟迟不敢应诺，延至1925年4月12日，陷于财政困境的段祺瑞临时执政府不顾国内人民的强烈反对，擅与法国签订协定，同年9月10日与比、意签订协定，改以美元偿付上述三国的赔款，结束了所谓"金法郎案"。仅此一项，中国约计损失8600万元，因而遭至全国人民一致的声讨。

1923年5月5日，山东土匪孙美瑶在临城、沙沟车站之间拦劫京沪快车，掳去旅客百余人，其中有欧美各国旅客20余人。这本来是土匪在多方围剿、走投无路的情况下铤而走险，有意制造的严重的刑事案件，应由中国方面自行处置。可是各国却无视中国政府，任意扩大事态，造成国际纠纷，酿成轰动一时的所谓"临城劫车案。"驻北京的外交团向中国外交部提出联合抗议，并联合照会中方提出多项无理要求：赔偿损失、惩办山东省和出事地区的行政官员并永远不得再行任用、重新组织有外国人参加的护路巡警队以及保证不再发生类似事件等等。北京政府在各国的压力下，一面急令山东督军田中玉停止清剿，派员与匪首孙美瑶谈判解决，以保护被掳外籍旅客的安全，并解除兖州镇守使何锋钰的职务；一面与各国使节交涉。外交总长顾维钧表示：解决此案"绝不应有损中国的独立和主权，也不应违反或超越……国际法准则。"对组织路警一事，不应由外国干预，但是"有必要的话，我们会雇佣一些外国专家。""在赔款问题上，中国不负任何责任。"但中国政府可提供救济并补偿实际遭受的损失。[63] 英美各国在北京政府一再辩明此事并非"排外举动，"中方保证妥善解决的情况下，表示为顾及中外关系不再强求照会开列条件，但要求北京政府迅速妥结此案。结果，北京政府不得不向土匪让步，答应将其收编为一个旅（实际兵力不过一个团），任孙美瑶为旅长，孙即将被掳旅客释放。北京

政府在帝国主义压力下如此向土匪屈从，连顾维钧也感到“不寻常。”(64)

从上述几个事例中可以看出：北京政府虽然口称要设法“纠正”不平等条约，以护国权，但实际上是软弱无能、无所作为，在帝国主义压力下甘处退让屈辱的地位。事实上，根据顾维钧的回忆，北京政府的头面人物均视外交为畏途，不大参与外交事务，而“将对外事物一任外交部去办。”遇事先要各使领馆探询各国的对华态度，对其将采取的行动有何反应再确定行止。(65)换句话说，无非是看各国的眼色行事，因此有人评论说：北京政府的实际隶属关系是大总统听命于督军团，而督军团听命于外交团。(66)

三　中苏关系

十月革命后，苏俄政府和列宁非常关心和同情中国人民为争取解放而进行的斗争，自始就表示愿意帮助中国人民摆脱帝国主义列强的束缚，取得民族的独立和解放。可是当时执政的段祺瑞政府却对新生的苏维埃政权抱着敌视态度，继续承认沙俄政府派驻中国的所谓外交代表，保留沙俄政府在中国攫取的一切权益，甚至追随帝国主义列强参与了对苏维埃政权的武装干涉。这是完全违背中国人民意愿的。

1919 年 7 月 26 日，苏俄政府发表了《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对中国人民和中国南北政府的宣言》(即第一次对华宣言)。宣言表示：在苏俄军队进入远东之际，苏俄政府愿意向中国人民表示友好的诚意，与中国政府开诚相见，谈判解决两国间的问题。“苏维埃政府已放弃了沙皇政府从中国攫取的满洲和其他地区，”这些地区的归属与政体形式，全由他们自己决定。“苏维埃政府拒绝接受中国因 1900 年义和团起义所负的赔款，”要求中国停止向沙俄的驻华官吏支付赔款并将其驱逐出境。“苏维埃政府废

弃一切特权，废弃俄国商人在中国境内的一切商站。”苏俄政府反对俄国官吏、牧师和传教士干涉中国事务，要求废除各国在华的领事裁判权，永远结束各国对华的一切暴行和不义行为。[67] 虽然1919年8月26日苏俄《消息报》刊登了这个宣言，但是，由于当时中苏交通阻绝、段政权又对苏采取封锁政策，这个宣言迟至1920年3月26日才在中国报刊上公开发表。

随着沙俄政府和临时政府的倒台，原在俄国控制下的外蒙古和中东铁路区陷于一片混乱之中。沙俄政府委派的中东路会办霍尔瓦特，极端仇视新生的苏维埃政权，竟利用其权力妄称“独立”，自封全俄政府总裁，出兵干涉苏俄。此时日本亦蓄谋乘机夺取中东路，使局势更为复杂。中东路的俄籍工人则坚决反对霍尔瓦特的倒施逆行，成立了哈尔滨工兵代表苏维埃并进行夺权斗争。双方冲突日趋激烈。中国官吏本来一向对霍尔瓦特“逢迎放任毫不为怪，从未敢略加干涉，养成霍氏淫威，主权随路权断送。”[68] 但是当工人罢工罢市，掀起驱霍运动时，北京政府就生恐“因此而使赤化努力蔓延于东三省各地”[69] 于是於1920年3月15日“议决通告霍氏限期交出政权，”通告称“东省铁路完全属中国领土，不容有第二国家施行统治权，”现在“该坐办利用军警供其政治活动，以致俄国工党在我境内运动罢工、悬挂红旗，政争剧烈达于极点，”为了维持路务及治安，“严告该坐办由本日下午4时起于文到24小时内将一切政权完全交出。”[70] 同时出动军队接收路局武器、张贴布告以“稳定”人心，处于绝境的霍尔瓦特虽然被迫交出武装“并无反抗，”但“政权尚未完全交出”，北京政府一面限其完全交出，一面乘势“平息”工人罢工，取缔“赤化。”[71] 4月6日，霍尔瓦特终被解除职务，改由吉林督军鲍贵卿出任中东路督办。鲍贵卿宣布此后不允许俄人以政治目的干涉路政，中东路的前途问题待俄国

政局稳定后由中俄共商办法。10 月 2 日，北京政府与华俄道胜银行改订管理中东路合同，宣布中东路由中国代管，俟俄国政府得到中国承认后再议办法；中东路董事会由中俄董事共同组成，华方董事 4 人“不以有无股份为限”，且中东路今后之活动将“严行限制于商业范围之内，所有一切政治事项均应禁止。”(72) 然而，日、法、美、英等国染指中东路的活动并没有因此而停止，中东路的问题仍未根本解决。

1920 年 3 月 3 日，苏俄西伯利亚及远东对外事务全权代表杨松照会中国驻伊尔库茨克领事馆，受苏俄外事人民委员会委托，向中国领事递交“我国政府 1917 年 7 月 26 日第 1872 号照会，谨请转致贵国政府，并将其内容通告全体中国人民。”(73) 3 月 26 日北京政府外交部收到上述照会（即苏俄政府第一次对华宣言）。同时由海参威方面报刊转载的宣言也传到上海，各报竞相披露。其中有一段后来引起很大争议的文字：苏方“愿将中国中东铁路及租让之一切矿产、森林、金产及他种产业，……一概无条件交还中国，毫不索价。”(74) 此后苏方坚不承认原文中有此项内容，而中方却认为这是苏方日后的删改。这一段原译文为，“广义派政府愿将中国东部铁路及租让之一切矿产、森林、金产及他种产业，由俄皇政府与克伦斯基政府及高瓦（即霍尔瓦特）、赛门洛夫（即谢苗诺夫）、苛而恰克（即高尔察克）等匪徒与从前俄军官、商人及资本家等侵占得来者，一概无条件归还中国，毫不索价。”(75) 苏俄第一次对华宣言不仅有不同译文，而且确有两种文本。其一是 1919 年 8 月 26 日苏俄《消息报》刊载的，另一个是 1920 年 3 月 3 日由苏俄西伯利亚及远东对外事务全权代表杨松照会中国驻伊尔库茨克领事馆转达中国外交部收存的，并经劳农政府代理外长加拉罕证明抄写无误。关于中东铁路的一段话见之于后者，未见于前者。但在

1919 年 12 月 2 日中国驻海参威总领事邵恒睿即有电致外交部称，俄报载“多数党政府公布，欲将中东路让还中国，并将中俄约章修正，以放友谊……”[76]足见第一次对华宣言是通过多种渠道传播的，据当时担任旅俄华工联合会主席刘泽荣回忆，这是由于宣言初稿中有中东铁路一段，但在定稿时删去了，由于当时交通梗阻，信息不灵，有些地方错播了初稿以致产生此种误会。[77]但是，有无此项条文，不是评价第一次对华宣言原则精神的决定性尺度。宣言传至中国后，在受辱于巴黎和会的中国民众中激起了强烈的反响。全国 30 多个重要团体通电苏俄政府，表示感谢，认为宣言“尤为世界放一光明，”[78]北京政府外交部却于 1920 年 4 月 11 日答复北京学生说：“弱国外交无雄厚魄力，每依列强为转移，此次若单独行动，事实上有许多障碍，恐得不利，故暂不能有所表示。”[79]但是在取消沙俄不平等条约方面，北京政府当然愿意有所作为。1920 年 7 月 1 日，中国决定停止向沙俄公使库达摄夫偿付庚子赔款，在此之前各国都因中国参战同意缓期 5 年付款，惟有沙俄公使坚持要中国每年照付 2/3 的赔款，库达摄夫接到停付庚款通知后，竟无理提出“抗议”，英法日公使也为之帮腔。直到同年 8 月远东共和国代表优林到达北京，宣布沙俄公使领事无权代表新政府，新政府对他们的活动概不负责后，北京政府即以此为据，停止交付赔款，希望库达摄夫自行辞职。库达摄夫拒不听从，北京政府遂于 9 月 23 日下令，宣布：“俄国……驻华使领等官，久已失其代表国家之资格，无由继续履行负责之任务。”“即日明令宣布，将现在之驻华俄国公使领事等，停止待遇”。俄国在华租界及财产，由中国接收保管，俄国在华领事裁判权即行废止。命令并称中国保护俄国侨民的生命财产，对苏俄的“内部政事，仍守中立，并视协约国之趋势为准。”[80]命令发出后，库达摄夫仍提“抗议”，当遭

拒绝。各国此次则只表示对中国行动“理解”，然而为了保护其在华利益，各国驻华使团竟公然拒绝中国接收北京俄使馆，而由各国公使保管，北京政府在各国的压力下再次屈从。

根据俄共中央指示精神建立起来的远东共和国。1920 年 5 月 14 日即为苏俄政府承认。7 月 16 日与日本签订了建立缓冲国的联合声明。它是苏俄政府在帝国主义武装干涉情况下，在西伯利亚东部及远东地区所建立的临时性国家，旨在避免同日本发生直接军事冲突，它以非苏维埃的较灵活的形式，与外国进行接触，力争摆脱苏俄的被封锁的困境。远东共和国基本上执行了苏俄政府对华外交政策。主动同北京政府接触。1920 年 8 月 26 日远东共和国派遣以优林为首的代表团抵达北京。优林是远东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代表团拥有就贸易经济、外交关系及中东铁路问题举行谈判和签约权力。但自 6 月 7 日出发一直滞留在买卖城不得入境，至 8 月 3 日始以“远东共和国商务总代表”名义获准入境。优林到达北京后，至 11 月 30 日始得与北京政府外交部俄事委员会会长刘镜人举行非正式会谈。刘镜人提出商谈商务的四项前提条件，即：不得在中国境内进行任何与中国社会不容的政治“鼓吹”；保护华侨生命财产；赔偿华侨所受损失；经商自由等。优林表示接受。1921 年 4 月北京政府外交部正式接待优林代表团，并与外交总长颜惠庆直接洽谈，颇与融洽。5 月 18 日，优林返国。7 月中旬，优林以远东共和国外交部长的身份重返北京，继续商谈中俄商约、中东铁路和外蒙古三大问题。并往返于北京、沈阳、大连之间，与颜惠庆、张作霖及日本关东军代表松平恒雄交替谈判，企图以此对北京施加压力。在此之前，1921 年 2 月，远东共和国在哈尔滨设立了共和国的代表处，委任了全权代表。3 月优林与黑龙江地方政府订立了《开通边界章程十二条》、《会订东赤两路开通车辆条

件》十三条，落实了列宁当时的指示："你们的任务就是在最短的时期内同中国北方政府缔结条约，开放远东共和国与中国边境，建立赤塔到中东铁路的交通。"[81]优林于10月中回国，由阿格辽夫接任。1922年苏俄统一全俄后，远东共和国的驻华机构并入苏联驻华机构。

在优林来华前后，1920年6月，北京政府决定由督办边防事务处派遣以陆军中将张斯麟为团长的中国代表团赴远东共和国考察并俟机前往苏俄，进行非正式接洽。张斯麟于6月27日到达远东共和国首府上乌丁斯克并会见远东共和国主席兼外交部长克拉斯诺谢科夫，受到隆重接待。张斯麟自上乌丁斯克致电列宁和齐切林，自称他拟前往苏俄首都，目的是"为了建立贸易和外交关系。"[82]齐切林于7月8日照会中国外交总长陆征祥，核实张斯麟的身份。未得要领。最后由旅俄华工联合会主席刘泽荣直接向列宁请示，未得北京政府答复前，可否允许中国代表团前来莫斯科。列宁当即致函外事人民委员会，建议允准代表团来莫斯科。[83]实际上督办边防事务处给他的任务"原为抚我侨民觇彼国情藉资应付。"[84]以后又电告张斯麟"遇事只能相机妥与非正式接洽，藉察内情而资应付，并随时电候核夺耳也。"[85]张斯麟于9月5日抵达莫斯科并照会齐切林，再次声称他的代表团代表中国政府前来谈判，并说获悉俄国粮食危机特随车运来面粉，赠送莫斯科及彼得堡儿童，并赈济华侨。[86]张斯麟与俄外交人民委员会交涉，使苏俄政府同意在莫斯科及鄂木斯克派驻总领事在伊尔库次克设领事馆。北京政府担心张斯麟的活动开罪于列强，决定召回代表团。可是，张斯麟并未立即回国，还与苏俄人民委员会主席列宁进行了会晤。苏方为他提供一切方便条件，发给他出入克里姆林宫的常用通行证，给他派专用轿车并享有豁免权。他还访问了

彼得格勒，在苏俄留住两个多月，始于11月中旬启程回国，回国时苏方并托他向中国政府带回一封信件和苏俄政府9月27日发表的第二次对华宣言，即《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对中国政府的宣言》，宣言重申苏方“放弃以前夺取中国的一切领土和中国境内的俄国租界，”废除俄国政府同中国订立的一切条约，将沙俄从中国夺得的一切，“都无偿地永久归还中国，”要求与中国谈判建立正常的贸易经济关系。苏方在宣言中还要求中国不支持白俄分子的活动、驱逐旧俄外交官、归还俄国使领馆的财产并不得向非法的俄国团体支付庚子赔款。苏方还表示愿意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和谈判解决中东路问题。(87)但是中苏之间的关系并未因此完全打开，优林与北京政府的谈判也无成果。显然，这是由于北京政府受制于列强，不敢承认苏俄政府为正式合法政府。1922年1月8日，北京政府以条约期满，“俄国正式政府尚未成立，无从提议，”(88)为名，宣布废止中俄原有的商约。

优林来华和张斯麟赴苏同时，发生了庙街事件。1920年5月武装干涉苏维埃国家的日本军队一度占领了庙街（尼古拉耶夫斯克），日军藉口3月间他们和红军在庙街作战时，遇冻而停留在该处的中国军舰江亨号曾射杀日本军士，而拒绝接济因避战祸而被困在距离庙街21海里马沟地方的华侨及其船只舰员兵士等五千余人。粮食断绝，情况紧张，北京政府外交部次长陈箓与日本驻华公使小幡交涉，中方拟自派船只运粮驰往马沟，请求日军照料。日方提出的条件，是要调查中国军舰炮击日本军民并供给巴尔其赞（布尔什维克）武器弹药事件即庙街事件。

为了调查庙街事件，中日双方各派委员4人组成中日会查委员会，会查委员会自1920年9月7日开始调查，至18日结束，并公布了会查结果判决书。1. 中国驻庙街副领事张文焕为保护华

侨起见，与红党交涉，虽无可批评，但颇为遗憾。2. 红党接近庙街时，中国江亨舰长陈世英与白党协定，“凡侵入中国军舰及运船周围一定界限者，可加以射击。”但“红党入市后仍未将该命令改变……日军之一部于3月12日未明，接近中国炮舰时，在炮舰内之监视兵即以机关枪向之射击。及天明始知被击死者为日本兵三名，急即凿冰成穴，投尸其中，以隐蔽此事，颇为遗憾。”3. 江亨舰长“借与白党炮三尊，其中五吋炮一尊，为红党所夺，陈舰长不即设法取回该炮，以至该炮最后有为红党利用之形迹，颇为遗憾。”4. “中国水兵于三月中旬日本与红党战争时或有因私事出外为自卫起见，携带军器行走街中，乃以误解，故对于日本兵有射击形迹。又其中有一、两名经过红党炮兵阵地附近时，为红党胁迫，致有教授炮操之形迹，颇为遗憾。”(89)根据调查结果，北京政府外交部认为以上事件“或系个人行动，或系由于误会，或系出于自卫，或系被人胁迫……均非出于故意，并与政府无关，政府不能直接负责。”(90)日本政府则坚持要中国政府负责，提出道歉、抚恤、处分等无理要求。经过反复交涉，直到12月24日，终以北京政府屈服退让而达成协议。1. 由中国驻日公使以公文向日本政府表示“遗憾之意。”2. 免除江亨舰舰长陈世英之职。水兵处以6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重禁闭。3. 给与日方恤金3万元。庙街事件的解决暴露出日本帝国主义武装干涉苏维埃国家失败后迁怒中国的蛮横无理态度，也反映出中国海军官兵对红军的同情与帮助。日方也不得不承认“中国军舰及官宪之行动助红军之士气，致使日本方面所受惨害更大。”而这两者又是有联系的。

此后苏方几度派代表来华相商均无结果。1921年12月12日，巴意开斯被任命为苏俄驻华全权代表，巴意开斯奉命要赶在华盛顿会议前与中国订立中东铁路条约，以保住苏俄在中东路的权

益。但北京政府则因已经收复中东铁路的某些权益，不急于解决中东铁路的问题，而着重于苏俄在外蒙驻军和苏蒙友好条约的问题。因此巴意开斯来华谈判，双方各自关心的问题都未解决。1922 年 8 月，俄共候补中央委员越飞来华。苏俄政府任命越飞为驻华特命全权代表，该团人员共近百人，代表团抵京时受到 21 个民众团体欢迎。北京政府对越飞来华非常注意，深恐其宣传“赤化”，因而对其活动严加监视。越飞在拜会外交总长顾维钧时，表示苏俄支持中国废除不平等条约，愿意与中国在国际事务中合作，建议中苏谈判解决两国间的问题。北京政府却宣称：“中国政府对于不平等条约并不想采取单方面行动的政策，”而是“通过正常途径进行谈判”实现废除不平等条约，只有各国不同意谈判修约时，才考虑采取废除现有条约的政策。(91)对中苏会谈，北京政府提出了两个先决条件：一为苏俄从外蒙古撤兵，一为无偿归还中东铁路。关于中东铁路问题越飞正式否认第一次对华宣言中有无偿归还中东铁路的条文，声明“1919 年及 1920 年宣言书内并未载有此项辞句。”(92)最后，越飞推脱说，中俄关系中的一切问题须由未来中俄会议内讨论，现非切要之时，他的代表团已将中国外交部的引证转交苏俄政府请其推究误会之原因。“一俟得复，即当转达贵部弗误。”(93)关于从外蒙撤兵问题，越飞指出北京政府对苏俄采取仇视政策，以致苏俄政府“不得不进兵外蒙。”他声明遵守前此宣言，清除白党后，虽蒙人要求俄兵留驻，“俄国仍即撤退无疑。”但此撤兵之时“尚未至耳。”(94)此时由于陈炯明叛变，孙中山再度来到上海避难，越飞便设法派人与孙中山会谈。越飞又托口赴日本治病。孙中山即派廖仲恺赴日继续会谈。(95) 1923 年 1 月 26 日发表了《孙文越飞宣言》，宣言称中国当务之急在民国统一之成功与国家完全独立之获得。在这方面可得苏联人民最挚诚之同情与

援助。宣言并重申两次对华宣言之原则作为中苏谈判之基础。此次会谈奠定了孙中山三大革命政策之基础。

在这种情况下，1923 年 3 月 25 日，北京政府特派前外交总长王正廷筹办中俄交涉事宜，成立督办公署准备与苏联代表开始会谈。同年 7 月苏联政府派遣副外交人民委员加拉罕来到中国，接替与中日交涉处于僵局的越飞，同时，委派鲍罗廷前往广州帮助国民党。加拉罕曾署名发表两次对华宣言。在他抵达北京之前，5 月 6 日，发生了临城劫车事件，英、美、法、日、意等帝国主义国家又以八国联军的姿态发出联合抗议照会，激起全国民众极大义愤。加拉罕抵达北京受到群众热烈欢迎。加拉罕先到哈尔滨及奉天（今沈阳），与张作霖等会晤，意图达成合办中东路的协议但未成功。9 月 2 日，抵达北京。9 月 4 日，加拉罕在北京向报界发表声明，这就是以后所称的苏联政府第三次对华宣言。他表示 1919 年和 1920 年的两次宣言“仍然是我们对华关系的指导基础。”现在中国方面致力于迅速解决苏中间的一切问题；是苏联政府所欢迎的。他强调苏联政府与沙俄政府完全不同，苏联政府是在“完全尊重主权、彻底放弃从别国人民那里夺得的一切领土和其它利益”的政策指导下与中国谈判建立正常关系的。(96)

9 月 14 日王正廷与加拉罕第一次会谈，就出现分歧。王正廷根据外长顾维钧与越飞达成的谅解提出“应先开始协商，后恢复邦交。”(97)即以谈判重大悬案作为正式承认苏联的条件。加拉罕根据其所奉的训令，“非俟中俄两国邦交正式恢复后不得遽与北京政府开议。”(98)对中方立场表示反对，双方各持己见。10 月 13 日，王正廷向加拉罕提出一个与顾维钧商定的十三点草案，但为加拉罕拒绝，会议陷于僵局。11 月 30 日加拉罕致函王正廷，指出他与王正廷的分歧在于后者提议在初步协议中尽快解决一切问题，以

此作为中国承认苏联的代价，而他本人则要求，无条件地恢复双边关系。加拉罕代表苏联政府郑重声明，在恢复中苏关系后举行的两国会议上所讨论的一切问题，将完全遵照正式证明抄写无误的1919—1920年两个宣言文本的精神加以解决。加拉罕再次否认无偿归还中东铁路的条文，声称这是由于翻译"有时曲解我们的意思"而造成的"严重的误会"。他具体提出作为商业企业的铁路所有权属于苏联，承认中国在路区的主权，放弃沙俄的任何特权。10月6日北京政府派李家鳌为驻俄外交代表。11月应苏方建议加叙公使衔。11月底王正廷赴日，回国后即留居上海。1924年1月17日，加拉罕复函王正廷申辩对苏军占领外蒙古的指责，他指出，1921年，苏联红军入蒙前，苏俄政府曾屡照中国政府采取措施制止谢苗诺夫、温琴等白匪以蒙古为基地进犯苏俄领土，中国政府漠然置之，未采取任何消灭白匪的措施。在此形势下，苏俄政府除了用自己的力量保卫自己的独立与自由外，别无选择。他指出"我们把蒙古当作中国的一部分，并且，只要中国政府对我们的边境安全提出必要的保证，我们就准备撤出驻扎库伦的红军部队。"[99]未提1921年11月苏蒙友好条约。1921年6月，苏俄红军及远东共和国军在"蒙古临时人民政府""请求"下进军蒙古。7月6日占领库伦，消灭白匪。这个临时政府是在苏俄支持下，于同年3月在恰克图成立的。

1924年国际形势更有利于苏联对中国的交涉。2月2日英国工党政府实际上正式承认了苏联，随之，意大利、挪威等国相继承认苏联。苏联已摆脱了外交上孤立的处境。与苏联政府相比，北京政府面临着国内分裂局面；直奉矛盾日益尖锐，终于10月爆发第二次直奉战争。同时在苏联支持下，孙中山在广州改组了国民党并于广州成立大元帅府，宣布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与

北京政府对峙。此外，国内要求与苏建交的呼声日高，对北京政府形成了新的压力。1924 年 2 月中旬北京政府召回王正廷，19 日与加拉罕恢复谈判。25 日王正廷提出了《解决中俄悬案大纲协定草案》十三条及《暂行管理中东铁路协定草案》十一条。3 月 1 日加拉罕提出了《解决中俄悬案大纲协定草案》修正案十五条及《暂行管理中东铁路协定草案》十一条。加拉罕的修正案大体上同意王正廷的提案，只有几点不同，在外蒙撤兵问题上，王案提出立即尽数撤退并声明与外蒙所订各项协约概行废止。加案则改为苏联政府声明，须在撤兵的条件即撤军期限及制止白党之担保经中苏会议商定后始撤兵。在中东铁路问题上，双方争执的焦点是所有权和管理权，加拉罕坚持东路财产不能平分半数。管理方面，在中国赎回路权之前，中俄合办。在废约问题上，王案提出立即概行废止，加案则推到将来会议中废止。3 月 3 日王正廷将双方草案提交总统、内阁及沈阳张作霖审议。3 月 8 日王正廷根据内阁审议结果向加拉罕提出八点修改意见。[100] 双方交涉的重点在废除中俄旧约及废止俄蒙协约问题上。加拉罕声称“在中俄及中蒙关系未确定之前，欲取消俄蒙协约尚不可能。”“中国政府可以不承认苏蒙协定，而苏蒙协定仍然有效。”[101] 3 月 12、13 日北京内阁会议坚持三点意见。1. 立即废止苏蒙条约；2. 驻外蒙古苏军尽数撤退，撤军期限及边界安全不得作为撤军条件，而作为问题由中俄会议商定；3. 不同意将境内俄国教堂不动产移交苏联政府，以防他国援例要求在内地置产。

13 日晚 8 时至翌晨 4 时，王正廷与加拉罕就阁议进行谈判。王正廷在未得到内阁同意情况下，与加拉罕草签了协议草案，3 月 14 日，王正廷要求召开内阁会议讨论这个协议草案。外交总长顾维钧闻讯大为惊诧。他在审阅了条约文本后提出“必须修改的”三

条意见，并将此意见呈交内阁审议。三点意见与上述即12、13日内阁会议所坚持的大致相同。苏方得知后，立于3月16日致函中方，声称如因中方的行为使条约在三日内不能得到承认，苏方对协定将不受其约束，且由此导致的“交涉决裂，协定破坏而生一切事项，……应由中国政府担负完全责任。”[102]继而正式照会中国外交部，提出苏方已认为谈判终了，坚决拒绝讨论已议定事项，重申苏方不受协定约束并声明“中国政府……与苏俄政府恢复寻常正式邦交以前，不得与苏俄政府重开谈判。”[103]但是，北京政府的内阁会议却仍然否决了王正廷的协议草案，免去了王正廷的督办职务，改由顾维钧出任。3月20日，北京政府向各省发出通电，列举了顾维钧的三条不同意见：1. 苏联只同意废除沙俄与蒙古所订条约却未提苏蒙之间签定的条约，与苏方承认尊重中国主权相抵。2. 苏方提出的是从蒙古有条件撤军，中国认为这是有意拖延撤军。3. 苏方要求归还俄国东正教会的不动产。中方认为这会为外国所援引而要求在内地置产，且中国向来未允外国使团、教会、传教士在中国内地占有土地，俄国教会在中国的财产亦向无记载，因此中方认为此条无法履行。[104]3月22日，顾维钧复照苏方称中国认为，苏方认为谈判终了，“深为诧异”。对于期限一层“尤难承认”。他指出，王督办实属越权。去年10月2日，中国政府给予王督办之证书载明，只有商议议决之权，将来议决事项，须经政府准其签字批准方可施行。贵代表面称，当时并未阅看全权证书，如一检阅，当不致有些举动。“故此项签字，中国政府实未能承认。”照会通知苏方，中国已令外交部接收办理对苏交涉事务，他已奉命准备与苏方继续商议。[105]

由于这段波折，中苏谈判中途停顿下来。国内舆论纷纷，均不满北京政府之所为。北京知识界认为这个协议草案是“中国外交

史上最好的协议，”要求北京政府解释不予批准的原因。各省督军在给国务院的复电中，称“协议草案是表明中国能够使人承认它是与一个外国处于平等地位的国家的第一个协议，”责难顾维钧“有何把握能把它修改得更好？”[106]但是，顾维钧在总统曹锟及内阁总理孙宝琦的支持下仍持己见。对于中苏谈判的中途变故，中外学者看法不一，一种认为来自国外的压力；一种认为缘于内部私争。前者如加拉罕致王正廷的照会中所言，“……在近数星期以来，彼此交涉本为顺利，……中国代表时常将交涉之经过报告国务院……政府对于交涉之情形始终有确实之报告……惟双方签字前一日即3月12日，忽然发生问题……盖当3月12日法国致中国政府一恫吓之警告……法国以外之他国，亦已警告中国……”[107]后者如顾维钧在他的回忆录中的自解。他说这次变故是在一些人煽动下酿成的，其目的是“推翻北京政府，夺取政权。”而他则是“完全出于对维护中国的威望负责，没有夹杂任何政治企图。”[108]言外之意他并非妒嫉王正廷，与王争名争权。王正廷则为自己辩护称：“案经久悬，英、意既承认于先，诚恐迁延贻误。且国人亦同声主张从速解决。外察大势，内审国情，觉此案实不能再事迟疑。”[109]看来原因是多方面的，不可归之于一方。但是，当北京政府风闻苏联正和国内的反直力量奉系的东三省政府以及孙中山的广州政府磋商，准备与其恢复外交关系后，便“大起恐慌”，由熊希龄、朱鹤翔、赵泉四处奔走，急谋和苏方恢复商议。[110]加拉罕也亲往顾维钧家拜晤，并派他的秘书和顾的秘书进行了一系列非正式的谈判，以求打破僵局。加拉罕表示愿意就顾维钧提出的三点修改进行商讨，建议“协议草案仍保持签署的原样，通过交换照会进行修改。……照会是协议草案的一部分，并与协议具有同等的效力。”[111]经过一系列的秘密交涉，1924年5月31日，

终于由顾维钧和加拉罕正式签署了《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协定正文十五条，附声明书7个，来往函件两封，议定书一件。同时签订了《暂行管理中东铁路协定》十一条。

协定和议定书的主要内容是：中苏两国即日恢复正常外交关系；两国在协定签字后一个月内举行会议，商讨废除旧俄政府与中国签订的一切公约、条约、协定等的详细办法，另订平等新约，在新约未订之前，旧约概不施行；苏方声明废除沙俄与第三者所订条约中有碍中国主权及利益者；苏联承认外蒙是中国的领土，尊重中国在该地的主权，并声明经双方协议妥善办法后即由外蒙全部撤军；中苏双方互相保证不在本国领土内组织以暴力反对对方政府的机关及活动，不作敌对之宣传；两国协商重行划定国界，在此之前维持现有疆界；双方确认中东铁路为商业性质，路区内的行政概由中方办理，中国可用中国资本赎回中东铁路，苏方承担对1917年3月9日前的股东及债权人的责任，中东铁路的前途由两国商定，不许第三者插手，中东铁路原有条约、合同中不与中国主权有碍者，仍为有效；苏联放弃在华租界、庚子赔款、领事裁判权；两国关税平等互惠；协定签字即日生效。声明书的主要内容是：两国交换彼此在对方国境内的一切不动产及动产；原俄国教会之房地产的处置，由双方按中国内地置产现行法规商定；双方声明中国对自帝俄以来俄国与第三者所订条约协定中有碍中国主权及利益者，无论现在或将来，均认无效；中国承担不将苏方放弃的各种权利及特权转让与第三者；苏联放弃的庚子赔款除清偿债务外完全用于教育经费，随时存入指定银行，双方并设立三人委员会管理分派，其中一人由苏方委派，二人由中方委派，一切议决事项以全体一致行之；双方对苏联公民在华之地位将另行商定，但苏联公民须受中国法律管辖已经确认。在来往函件中，中方声明将解除白俄分子在中

国军警机关的职务，苏方表示同意。在中东铁路协定中，主要规定了双方对等任用职员，共同管理该路的原则与方法。但苏方在声明书中却坚持：(1)不应以撤换现有俄籍人员为实行该原则的唯一办法；(2)所有职务都须双方平等充任，不得有区别；(3)各项职务应照应聘者的能力、技术及学历补充，中方表示同意。[112]这两个协定及其所属的附件，均于当日生效。同一天，顾维钧与加拉罕互换照会，宣布双方自本日起恢复正常外交关系。6 月 13 日，苏联政府照会中方，提出愿以平等原则与中国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7 月 17 日，双方决定互派大使级外交官，苏方任加拉罕为首任驻华大使，并于 7 月 31 日向曹锟递交了国书。而北京政府却只将李家鳌的公使头衔改为大使馆代办，并没有任命大使。直到 1925 年 8 月 30 日，北京政府才任命孙宝琦为驻苏大使。尽管如此，苏联仍是与中国第一个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的国家。

中苏协定的签订，虽然解决了两国间的原则问题，但是对当时最关紧要的中东铁路及外蒙古问题却并没有真正解决。外蒙问题双方已同意另议，而对在奉系范围内的中东铁路，苏方认为只能与张作霖谈判解决。张作霖此时已宣布东三省脱离北京政府，实行自治。同年 9 月 20 日，苏方派出的代表库兹涅佐夫与东三省代表郑谦、吕荣寰、钟世铭经过 3 个多月的秘密交涉，终于签署了《中华民国东三省自治省政府与苏维亚社会联邦政府之协定》即奉俄协定。这个协定的内容与中苏协定大体一致，但对中东铁路问题又有补充：中东铁路无偿转让中国的期限，由 80 年减为 60 年（至 1956 年 9 月 7 日期满）；中国赎路价款由双方估定该路实价后，以公道原则确定，同时对东北与苏联有关系的界河、界湖航运问题也作了规定。在这个协定所附的两个声明书中规定：中国东北政府将旧俄在东北境内之领事馆交还苏联；奉苏双方交换对方公民在

本方各机关的任职名单，对有危及对方政府行为者应取缔其行为或解决其职务。这个协定和声明书也自签字日起生效。(113)奉系在参与北京政府后，又于1925年3月12日将这个协定作为中苏协定的附件一起归档，使其取得与中央政府所签协定的同等地位。

中苏协定的签订和中苏邦交的恢复，受到国内各界人士的热烈欢迎。他们盛赞这是中国自鸦片战争以来所签订的第一个平等条约，对苏联以平等态度对待中国，声明废除对华不平等条约、取消在华特权等赞不绝口。然而由于北京政府内部动荡，拟议中的中苏会谈并未如期举行。中苏庚款委员会和中方交涉代表虽已派定，但工作的开展却很困难，中苏之间的问题仍有许多迟迟没能解决，在合办中东铁路上，双方的合作远非和谐，龃龉丛生，屡衍争端，最后竟发生北京政府强要苏方撤销加拉罕职务的事件，中苏间的会商也陷于停顿。这说明北京政府并无意与苏联政府全面改善关系。尽管如此，中苏协定毕竟是中苏双方签订的有关双方关系原则的第一个协定，对此后的中苏关系及各项条约有着不可忽略的影响。

注释

(1)日本内阁：《对满蒙的政策》1921年5月13日，《太平洋战争への道》第一卷第7页，朝日新闻社1963年2月。

(2)施肇基致外交部电，1921年7月10日，转见天津市历史博物馆编《秘笈录存》第319页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8月。

(3)《秘笈录存》第366—367页。

(4)同上，第388页。

(5)同上，第388页—389页。

(6)同上，第400页—401页。

(7)《顾维钧回忆录》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第一分册、第222、

223 页，中华书局，1983 年 5 月版。

(8)《秘笈录存》，第 402 页。

(9)同上，第 405 页。

(10)同上，第 406—407 页。

(11)同上，第 407—408 页。

(12)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三册，第 218—219 页，三联书店，1962 年 3 月版。

(13)周守一：《华盛顿会议小史》，第 150 页，中华书局 1933 年 10 月版。

(14)《秘笈录存》，第 416 页。

(15)同上，第 418 页。

(16)同上，第 420 页。

(17)顾维钧致外交部电，1921 年 10 月 25 日。

(18)《秘笈录存》，第 423 页。

(19)同上，第 423—424 页。

(20)《华盛顿会议小史》，第 216 页。

(21)《秘笈录存》，第 453 页。

(22)同上，第 454 页。

(23)同上，第 459 页。

(24)同上，第 461 页。

(25)同上，第 425—426 页。

(26)同上，第 426 页。

(27)《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三册，第 199—200 页。

(28)《华盛顿会议小史》，第 285 页。

(29)同上，第 289—290 页。

(30)《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三册，第 205 页。

(31)同上，第 203 页。

(32)《华盛顿会议小史》，第 295 页。

(33)《秘笈录存》，第 507 页。

(34)《顾维钧回忆录》第一分册，第 224 页。

(35)《华盛顿会议小史》,第 314 页。

(36)《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第 9 页,人民出版社 1978 年 10 月版。

(37)《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 138 页。

(38)《顾维钧回忆录》第一分册,第 225 页。

(39)《秘笈录存》,第 366—367 页

(40)同上,第 410 页。

(41)同上,第 410—411 页。

(42)《太平洋战争への道》第一卷,第 37 页。

(43)日本外务省编:《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1955 年版下卷,文书,第 2—3 页。

(44)《华盛顿会议小史》第 206—208 页。

(45)同上,第 209—212 页。

(46)《顾维钧回忆录》第一分册,第 228 页。

(47)《秘笈录存》,第 479 页。

(48)同上,第 482 页。

(49)《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三册,第 208—215 页。

(50)《太平洋战争への道》第一卷,第 36 页。

(51)中共中央党校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一册,第 341 页,人民出版社,1979 年 10 月。

(52)政治学院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二册,第 492—493、528 页,1979 年版。

(53)广东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历史研究室等编:《孙中山年谱》第 267 页,中华书局,1980 年 7 月版。

(54)同上,第 279 页。

(55)同上,第 285 页。

(56)同上,第 304 页。

(57)《中华民国约法》,1914 年 5 月 1 日,第三章,第二十五条。

(58)转引自左域封:《一九二三年中国人民收回旅大运动概述》载《中日关系史研究》第二辑,第 51—52 页,东北地区中日关系史研究会编

辑出版，1983 年 7 月。

(59)同上，第 52 页。

(60)《顾维钧回忆录》第一分册，第 351 页。

(61)同上，第 352 页。

(62)顾维钧致辛丑条约签字国驻华使馆照会，1923 年 12 月 27 日。

(63)《顾维钧回忆录》第一分册，第 328—329 页。

(64)同上，第 329 页。

(65)同上，第 392—393 页。

(66)李新等著：《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通史》第一卷，第 17—18 页，人民出版社 1962 年 7 月版。

(67)转引自复旦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教研组编：《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1840—1949)》下卷第一分册第 14—17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 年 9 月。

(68)张斯麟致国务院电，1920 年 3 月 18 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本书中凡未注明出处者，均为二档藏件。

(69)何汉文：《中俄外交史》，第 304 页，中华书局，1935 年 4 月。

(70)张斯麟致边防处电，1920 年 3 月 16 日。

(71)张斯麟致国务院电，1920 年 3 月 16 日、18 日。

(72)《中俄外交史》，第 306—308 页。

(73)转引自 И. Ф. Курдюков，Из Истории Советско-Киу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1920—1921гг. "Советское Китаеведение" Стр142，№1，1958г.

(74)《中俄外交史》，第 306—308 页。

(75)原件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北洋政府参陆办公处档案，玉字第 153 号，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76)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中俄关系史料》—俄政变与一般交涉(民国八年)第 66 页，第 1074 号文件，台北，1960 年。

(77)刘泽荣《十月革命前后我在苏联的一段经历》，载《文史资料选辑》第六十辑，第 218 页，贾丕才也承认宣言草案中确有无偿归还中东

铁路一段，但又说未被批准。他认为这一段的披露，只是偶然技术上的疏忽。见 M. C. КаПИЩа，СОВеТСКОе—КИТа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МОСКВа1958 СТР. 35。

(78)新华时事丛刊：《中苏关系史料》第 63—65 页，新华书店，1950 年。

(79)《申报》1920 年 4 月 11 日。

(80)《中俄外交史》第 312 页。

(81)M. A. Персии，даЛьнеВостоцная РеспубЛика и киТай-РоЛь дВр В боръбе СоВетскоп ВЛастн за Дружбус Китаем В 1920—1922гг. М. 1962 СТР. 131。

(82)СМ. ТаМ Же，СТР. 131。

(83)СМ ТаМ Же，СТР106。

(84)北洋政府参陆办公处档案：督办边防事务处致参陆办函，亨字第 733 号。

(85)同上，边防处复张斯麟电。

(86)А. ЛозоВский Идр. ，Внешняя ПоЛитика Ссср. Сборник ДокументоВ，т. Iстр. 217。

(87)转引自《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下卷第一分册，第 17—20 页。

(88)《中俄外交史》，第 314 页。

(89)《外交文牍——庙街事件交涉案》转见《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1919—1931，第 92—93 页。

(90)同上，第 97—98 页。

(91)《顾维钧回忆录》第一分册，第 316—317 页。

(92)中俄交涉公署《中俄会议参考文件》——中俄问题往来文件，第 92—93 页，第 67 号文件。

(93)同上，第 112—113 页，第 78 号文件。

(94)同上，第 66—68 页，第 52 号文件。

(95)何香凝《回忆孙中山和廖仲恺》，第 30 页。

(96)《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下卷，第一分册，第 20—21 页。

(97)筹办中俄事宜公署《中俄交涉会晤录》。

(98)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存外交部档案:《中俄交涉谈话底稿》转引自 Sow-Theng Leong(梁肇庭)sino-soviet Diplo matic Relations 1917—1926 Camberra 1976 P. 252。

(99)Н. ф. Курдюков и др. Совет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ния,1917-1957, сборниХ документов м. 1959 стр. 75—76。

(100)《外交公报》第 36 期,第 4—9、9—13 页。

(101)转引自 Sow—Theng Leong Sino—Soviet Diplomatic Relations P. 264。

(102)《中俄外交史》第 324—325 页。

(103)同上,第 325 页。

(104)国务院致各省通电,1924 年 3 月 20 页,并参阅《顾维钧回忆录》第一分册,第 334—335 页。

(105)《中俄外交史》,第 326 页。

(106)《顾维钧回忆录》第一分册,第 339—341 页。

(107)《外交公报》第 36 期,专件,第 25—30 页。

(108)《顾维钧回忆录》第一分册,第 34 页。

(109)《中俄外交史》,第 326—327 页。

(110)同上,第 329 页。

(111)《顾维钧回忆录》第一分册,第 347 页。

(112)《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三册,第 423—432 页,对该约的补充见《近代史研究》1986 年第二期,第 272 页。

(113)《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三册,第 466—470 页。

第二节　北洋军阀没落时期的北京政府外交（1925—1928）

一　关税会议和法权会议

1924年10月的北京政变，结束了曹锟、吴佩孚对北京政府的统治，所谓反直联盟的冯玉祥、张作霖、段祺瑞执掌了北京政府的权力。然而，反直联盟是一个不稳定的联合体，各派主张各异，其中张作霖人多势众，隐操牛耳，而实力已失的段祺瑞，不过是挂名执政。北京政府的这种状况，使其外交情况更为混乱。

由于关税会议可决定中国能否增加关税收入、恢复关税自主，遂成为北京政府最关切的问题。曹、吴在时就曾想以关税预备会议先行解决，不料"各国俱不赞同，"[1]英、美、法、日、荷、意、比、葡等八国驻华公使还先后照会中国外交部表示拒绝。1925年4月金法郎案了结，法国政府同意批准九国公约，北京政府因而力谋早日召开关税会议。正在此时，上海爆发了帝国主义公开武力镇压中国人民爱国运动的"五卅"惨案，帝国主义的暴行激起了全中国人民的愤慨，中国人民掀起了全国性的五卅爱国反帝运动。

北京政府原未料到时局会突然发生如此剧变，鉴于全国人民的共同义愤，北京政府不得不于6月1日、4日、11日三次向各国提出抗议照会，称公共租界的暴行"实为人道及公理所不容，自应由租界官吏，完全负责，"要求公使团"速将被捕之人，全行释放，"并"立饬停止枪击，以免再肇惨祸。"6月11日第三次抗议照会提出，"中国政府鉴于此次案情之严重，民情之悲愤，佥以为租界官吏至少须自动取消当地戒严令，撤退海军陆战队，并解除商团及巡捕之武装，释放被捕之人及恢复被封与占据各学校之原状

……。”[2]但公使团（由所谓领袖公使、意驻华公使翟录第具名）在复照中竟称巡捕是不得已而开枪，责任在示威者而不在租界。这种说法完全是颠倒黑白，北京政府表示“绝对不能承认，仍当继续抗议。”可是北京政府最关心的仍在于迅速恢复“和平”状态，以免影响与各国的交涉，所以，当上海总商会提出包括第三次抗议照会要求的修改后的十三条交涉条件时，北京政府立表赞同，6月24日，外交总长沈瑞麟将此十三条送交公使团，同时又向九国公约签字国送交关于修改不平等条约，召开关税会议和法权会议的照会。北京政府的这种意图，深为美国所领会。美国主张各国“应乘此机会向中国表示同情与援助，”召开关税、法权会议。[3]美国学者波格说：“凯洛克先生在1925年夏已经拟定一项计划。这项计划是以召开中国关税特别会议和组织治外法权委员会为基础的。他的企图很明显，是要通过这两项措施来实现美国对付中国革命情势的政策。”[4]英国则认为应借机要求北京政府镇压“排外运动，”作为召开两会的前提，日本表示同意美国意见。北京政府为了促成关税、法权会议的召开加紧与公使团交涉。9月4日，英、美、法、日、意、荷、比、葡八国公使答复外交部，称修改条约须以中国能否保障外国利益为前提，对取消领事裁判权则尚须先由调查入手。北京政府迫不及待，先期于8月18日照会华约各国，9月又照会其他有关各国，声明于10月26日在北京召开关税会议。10月1日，北京政府在公使团接受十三条交涉条件，交还会审公廨，中国人加入上海公共租界董事会后即表示同意解决“五卅”惨案。

本来关税会议依照华盛顿会议关于中国税则条约应在九国公约批准后3个月内召开，但各国借口中法之间的“金法郎”案（即因法郎战后贬值，法国政府要求中国用黄金付还法国部分庚子赔款案）未解决，法国政府拒绝批准华盛顿会议条约，各国拒不召开。

其实“金法郎”案本与关税会议无关，各国不过以此为借口而已。直至1925年4月12日“金法郎”案才在北京政府让步下解决。

1925年10月26日，关税会议在北京召开。参加者除华盛顿会议各国外，尚有丹麦、西班牙、瑞典、挪威。中方代表沈瑞麟为主席，段祺瑞亲往致词。中国代表王正廷并提出实行关税自主办法五项：1. 与会各国承认中国关税自主；2. 中国裁厘与实行自主税率同时进行，至迟不过1929年1月1日；3. 在此以前，除现有之5%税率外，再加征5%的临时附加税，烟酒等甲、乙种奢侈品加征20%—30%的附加税；4. 附加税自条约签字后三个月后征收；5. 此办法自签字后立即生效。(5)各国代表在发言中虽均表“同情”，可对实质性的问题却都避而不谈。10月27日，会议决定分别讨论关税自主权、过渡时期的暂行办法及有关事项，而其中争执最大的，就是所谓过渡时期的暂行办法了。日本代表坚持按照华盛顿会议的规定，实行等级税率的附加税。英国代表主张实行5%—12.5%的输入税，5%—7.5%的输出税，增税收入作为废除厘金的补偿。中国代表表示：增加2.5%的税率与中方意向相符；中国再次声明在1929年1月1日前撤废厘金。(6)王正廷在答记者问时还宣称，中国开会意在收回关税自主权，裁厘则是中国内政，外国将二者相提并论，中国不能承认。(7)11月19日，关税会议通过了一纸决议，声言各国同意“承认中国享受关税自主之权利，……允许中国国定关税率条例于1929年1月1日发生效力。”(8)可是对北京政府最关切的增税问题却无下文。北京政府对此十分不满。段祺瑞、沈瑞麟向日方表示：2.5%的附加税太低了，日本固执这种条件与美国直有天地之别，要求日本提高税率，然而日方却坚持不退让。北京政府求助于美国，美国代表表示：美国政府对关税的征收、使用“并无一定主张，美国政府所祈求者只在美国人所处

优待地位不下于其他外国人而已。”[9]英法各国态度亦不热情。在此情况下，王正廷公开摊牌，称中国政府希望增收一亿元，各国所定的方案只能增加8000万至多9000万元，日本方案仅为3500万元，太令中国政府失望。日本代表佐分利贞男立称中国政府增加收入只从关税着手实为不妥，日本与中国债务、贸易关系甚多，非他国可比；他国对普通商品的加税若无感受，则日本对高级奢侈品增税亦不为难。王正廷闻言又赶快表示“谅解”日本立场，中国同意保留部分商品的2.5%的附加税，实行等级税率。[10]

此时会议旷日持久，各国意见纷纭。为了“协调”各国行动，各帝国主义国家索性排除中国，密商对策。几经协商后，各国政府于1926年3月25日达成了一个“共同方案，”决定实行自2.5%至22.5%的七级税率，使中国增加税收9000万元，并确定各国的负担比例：日本为19%，英国（已包括香港）37.5%，美国28.8%，法国2.4%。[11]日本输华商品的60.34%为最低一级，10%为最高一级。这个方案得到北京政府代表的认可。但是会议尚未作出决定，北京政府就发生变动。1926年3月，直奉联合倒段打冯，4月20日，段祺瑞辞职下野，内阁随之倒台，政局纷乱如麻。各国乘机推翻原议，决定以普通品增收2.5%、奢侈品增收5%附加税了事。可是北京政府的代表业已离京，会议无法进行。7月3日各国代表在荷兰驻华公使馆商议，宣布会议暂停，等待中国代表参加。7月中北京政府急派蔡廷干、顾维钧、颜惠庆等为全权代表，促各国代表复会。可是各国代表又称天气太热不宜开会借词延宕。北京政府不得不在7月23日表示同意会议无限期休会，关税会议因而中止。

关税会议中止，北京政府无由增税，财政日拙。1927年1月13日，北京政府在探明各国态度不致以“武力阻止”的情况下，[12]

宣布自2月1日起实行2.5%的附加税和5%的奢侈品的附加税，并令中国各驻外使馆婉告各国政府，这是为了“巩固中枢、维持对外信用”不得已而为之，其用途在于筹裁厘金，整理内外债、建设实业及筹集紧要政费，万望各国体谅。[13]充分表现出北京政府自甘屈辱的外交。

北京政府在关税会议期间，原想同时召开法权会议解决取消领事裁判权的问题。可是，各国坚持非先调查不讨论。北京政府只得依华盛顿会议规定派王宠惠参加所谓调查法权委员会。1926年1月12日，法权会议在北京开始。英、法、美、日、意、比、丹、葡、荷、西、挪等国委员参加。北京政府司法总长马君武首先致词，宣称希望该会能达到早日废除领事裁判权、俾中国能得司法之完整。他还说中国“对于司法事务，次第改良，未尝稍懈，……事实具在，必能邀贵委员会之亮察也。”[14]日本代表日置益致答词称，领事裁判权“本为便利中外关系之临时办法，故领事裁判权发生之原因销灭时，领事裁判权当然即行废止……中国人民热心主张废除领事裁判权，委员等深为谅解，”希望这次调查“能使各委员得表示如何可以从速达到此重要之目的。”[15]这已表明各国并不打算立即废除领事裁判权。

会议在“审查”了北京政府已制定的各项法典条例之后，即开始对中国司法的调查。先在北京，后去武汉、九江、上海、杭州、天津、沈阳和哈尔滨，(广州国民政府拒绝他们入境考察)，历时数月，至6月22日始毕。其后又回到北京开会，从7月1日起共议起草报告书，9月16日提出，共分四章：1. 领事裁判权在中国的实行情况；2. 中国的法律及司法制度；3. 中国司法执行情况；4. 各国对中国司法的劝告，由各国委员会签。这个报告书首先颠倒黑白地将领事裁判权说成是在中国实行现代司法制度的“范本，”对促进

中国司法的“改良”颇具作用。接着报告书在列举了中国司法在“西化”方面的种种“进步”后，用大量篇幅描述了北京政府司法机构中的黑暗情况，提出批评或特殊批评，借以说明中国远未达到西方国家的“司法文明”。报告书最后“建议”：鉴于中国目前的这种情况，尤其是各地当政者及有权势的人物插手司法事务，使当事人的合法利益无法得到确实保障的情形依然广为存在，废除领事裁判权尚非其时，须俟中国司法再形“西化”后商议。[16]这个调查报告书除了指责北京政府的司法状况外，对北京政府的腐败统治也有所揭露，使北京政府处境尴尬。因此，北京政府力恳各国政府不要将有关部分公诸于世。可是，却为美国政府顶回，“此项报告之全部公布，势难再行搁置。倘有某部分不予发表，势必致对于不发表部分引起过分注意。”[17] 11 月 29 日，参与会议的十一国政府将报告书同时摘要正式发表，报告原文“于宪法、法律、司法组织及监狱制度节节干涉，吹毛求疵，法权收回如俟河清。”[18]北京政府所派代表王宠惠，仅对报告书提出若干保留并声明中国对此“殊形失望”，深信中国人民的正当愿望，“自能早日实现，”便草草了事，并未抗争。法权会议至此也就烟消云散。

关税、法权两个会议的无结果告终，表明帝国主义各国在华盛顿会议时宣扬的“尊重”中国独立与主权完整、“同意”中国关税自主等等，只不过是欺人之谈。

北京政府的“修约外交”　段祺瑞在就任“中华民国临时总执政”时，就发表了“外崇国信”的宣言，表示仍承认与各国订立的不平等条约。但是在全国人民一致要求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强大压力下，北京政府也不得不表示对条约期限已满的不平等条约作些修改，以使之符合关税自主及废除领事裁判权的精神，这就是所谓的“修约外交。”

1926 年 10 月 27 日，中比两国于 1865 年 11 月 2 日签订的《通商条约》已届第六个十年满期。依照条约第四十六款规定，在每十年期满前六个月，“比国可……备文知照中国如何酌量更改，”[19]北京政府援引此条，由外交总长胡惟德于 1926 年 4 月 16 日照会比利时驻华公使华洛思，决定终止旧约，谈判新约，以期符合现实。4 月 27 日比利时复照表示愿意谈判修改，但是却要求在新约未定之前，旧约依然有效。中方自然不接受，双方引起争执，形成僵持局面。

比利时坚持旧约有效的消息传出后，引起巨大的反响。全国各界人士及旅居比利时的华侨力主废约并组织外交后援会，务期达到废约目的。英法等国却公开怂恿比利时不得退让。英国对比利时态度日趋缓和极为不满，公开扬言如“因中国态度坚决，”比利时“有所退让，……则他国条约当受影响，劝勿作俑，”[20]坚持中比条约及其它条约应继续有效，甚至宣称“列强联合助比抗华。”[21]法国口称“甚悉中国旧约到期均有修改必要，”但对中国主张旧约到期失效却说什么“似非国际惯例，”[22]暗中支持比利时。当时有人以为比利时“国无兵力……对我较有顾忌，”可以一举在废除不平等权利上打开一个突破口，殊不料列强认此“生命攸关，”岂肯轻易松口，事情转而棘手。[23]北京政府举棋不定，认为废约固在必行，但步骤不宜过猛，以免比方提出国际仲裁。比利时公开作难，拖至 10 月中旬，条约行将期满。10 月 5 日顾维钧重任外交总长后，提出一折中方案，先订为期 6 个月的暂行协定，“按旧条约的基本条款行事，”到期新约未定，则暂行协定失效。[24]这等于将条约延期 6 个月以便谈判新约，可比利时仍不同意，提出比方草案：1. 比方不坚持比方单方有权要求修约的规定，同意“修改该约内与中国现情不相容各条款；”2. 旧约延期 6 个月；3. 6 个月期

满后得再延一次或数次。[25]中方表示"新约未成旧约继续有效，……此事固难承认，"但是目前国内多故，国外形势日非，"昌言废约或引起重大反感，促其协以谋我，"不若一面开议，一面宣布条约期满，"中国政府对于旧约保留自由取决之态度，"[26]这就避去废约之名。中方还表示关税可互予最惠国待遇，司法上亦可予比侨优待，如由中国新式法庭依新式法律审理并准比国律师出庭等等。比方仍称"法权一节，比国万难赞同，"如中国没有满意答复，比方将迳赴国际法庭请其裁决。[27]中方婉劝比方暂勿行此下策。可是10月26日期满时限已到，国人要求废约呼声日高，华侨群集驻比使馆，限令驻比外交官宣布废约断交，而比利时在英法的怂恿下有恃无恐，毫不让步。北京政府遂于11月6日发布了终止中比条约的法令，同时下令保护比侨并给予比利时以贸易最惠国待遇。

中国终止中比条约的消息一传出，英国大为震惊，大呼"中国取消比国在华权利即系取消各国在华权利之初步，"英国在华利益甚多"或不免受损失，""应即与各关系国切商此事，""用强硬手段对待中国。"[28]比利时则称其已向国际法庭投诉，"在判决以前比国政府仍维持原有主张，不能承认中国政府声明废约为有效。"[29]"中国政府如仅宣告废约，事实上不即日执行，比国政府当暂不提诉，……中国政府如允以书面暂缓执行处置……双方可以继续商议订约。"[30]北京政府答称："现在争点并不在……法律上解释，……惟在平等原则之适用，纯属政治性质。决无国家能以国际平等之根本原则为法律审问事件。……如欲向国际机关申诉，应照盟约第十一条提出于国际联合会大会。"[31]北京政府外交部并以此意通告各驻外使馆请其广为宣传，同时责令停止比利时领事的会审权及"协议"关税权。北京政府的如是行动，得到各地民众的支持，他们纷纷要求北京政府坚持立场，实行废约。

可是事实证明，北京政府未能坚持到底、不予妥协，“废约”并未真正付诸实施。

比利时在得知“中国政府已次第实行废约处置”后，即宣称将此案提诉国际法庭，[32]“并请法庭于判决前照规约四十一条先复指定保管比国在华利益之方法。”[33] 1927 年 1 月 8 日国际法庭宣称依照比利时诉状所请指示临时办法如下：中国大总统（其时北京只有顾维钧内阁摄行大总统职务）声明保护比国在华使领馆及人民财产、船舶，包括比人违法由比领审理；保护比国赴内地教士并保护所有比人俾免凌辱或扰害；比华刑事纠纷由比领依比法律惩治；比侨财产船舶不准收用收执及故意威胁、损毁；比人及其法人如有诉讼须由中国审理时，得由中国新式法庭依新法审理；并可自择律师通译等。[34]此讯传出，立即激起众怒，国内各地群众及旅比华侨群起要求北京政府对此“稍有表示，”即令“驻比使馆员立即回国，”以致断交亦所不辞。[35]至少应“拒绝保管方法，……比约法权依照无领事裁判权国人民待遇”以坚持到底，[36]或者“反对法庭保管，抵制比货，驱逐比使出境。”[37]可是北京政府却称在法庭辩诉于中国不利，又厥颜于 1927 年 1 月 8 日向驻华比公使提出重行商议新约。”比允交还天津比租界，“停止诉讼作为重议新约的条件，以“要求暂时保留旧约内待遇，”[38]北京政府立即应允。1 月 17 日，双方开议新约，“并由比使声明交还天津租界。18 日又准比使照称比政府于本日正式请求法庭延期，”[39]为了保全面子，北京政府对外宣称“此事完全由比方发起，直接间接表示愿订新约，以中止诉讼为条件，经中国答复赞成……双方谅解在议约期间内停止一切诉讼。”[40]2 月 15 日，国际法庭准允比利时撤销其控诉案。由于北京政府此时早已内外交困、处于风雨飘摇的局面，这次修约谈判以无结果告终。

被视为“突破口”的中比条约尚且如此，其他国家的修约情况就更等而下之。1926年10月20日，《中日通商行船条约》已届三十年期满（该约订于1896年7月21日，为期十年，期满续延十年，同年10月20日交换批准）。北京政府外交部旋于10月20日致照日方称：“中国政府为欲使亲密之邦交益加巩固起见……特向贵国政府提议将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之中日通商行船条约并附属文件以及公立文凭一律根本改订……中国政府对于前述各约照现行之方式实希望不再继续而愿即进行根本改订……深冀贵国政府能顺应近年国际进步之潮流并满足中国人民之愿望……”，“假使修约期满而新约尚未成立，则届时中国政府不得不决定对于旧约之态度而宣示之。因此，中国政府关于此点兹须声明保留其应有之权利，”“敢信贵国政府对于中国政府之提议必能完全赞同……俾于最短期内完成双方满意之新约。”(41)日本接此照会后，外相币原喜重郎旋即表示：“主义上并不反对，惟……请将文内假使修约期满至应有权利一段删除，以免发表后惹起日本国民反感，于事无益有损。”(42)就是说日本根本不承认中方有废止旧约的权力，而且在随后的谈判中，日方反而要求扩大在东北的权益。依照所谓大正四年中日条约（即1915年5月25日的中日条约）给予日方修筑新铁路、商租土地、增设领事馆以及关税互惠、无条件最惠国待遇等项权利，无异于让中方承认“二十一条。”张作霖自不敢冒天下之大不韪，接受日方条款，因而谈判只能是不了了之，于5月17日陷于停顿，中日商约遂成悬案。

同年8月7日，中法《越南边界通商章程》也届三十年期满（该约订于1886年4月25日，1896年8月7日交换批准，亦以十年为一周期）。外交部于2月4日向法方声明期满失效，重订新约。“法使来文谓按约只可修改，不能废止。倘因误会发生事故或越南

政府采取何种办法，均应由中国负责。”“现与法使商定：订立新约期内事实上暂行维持中越边界收税之临时现状。”[43]“云南全省人民为切身利害计，”要求“此次续订新约必须相互平等方能维持两国邦交、增进通商利益，”已“由各法团在滇省组织促进会……并推举……代表即日首途来京，列席陈述意见……非废除苛虐达到相互平等之目的，滇人誓不承认中法续订越南商约。”[44]然而，北京政府显然既没有这样的决心，也没有这样的能力，中法修约谈判也成僵局。

1927年5月10日，中西《和好贸易条约》六十年期满（该约订于1864年10月10日，1867年5月10日交换批准，十年为期，期满顺延十年）。1926年11月10日，外交部照会西班牙方面表示期满不再继续，另订平等新约。西班牙表示另订新约可以同意，“惟关于废止条款范围主张限于税则商务条文，其余各款修改未成前继续有效，”并认为依照西文文本，”应于期满后六个月通告即至11月10日方为届满。”北京政府只得表示同意。8月8日两国正式开议，8月18日中方提出草案，延至11月西方“复称尚在研究，”11月2日中方又提出临时办法，西方于11月9日答复“未予容纳，仍主张只税则商务可废，未允将全约失效，并谓新约未成前不如完全保存旧约。”[45]外交部以临时办法西方“既未肯接受，中国只得撤回，”[46]对旧约则认为“该约既为通商而订，多数条款直接间接与通商有关，即其他条文亦以情形变迁难再适用，现该约既届期满，自应宣布失效。”[47]西班牙则宣称：西方从未允以“条约全文于本年11月10日失效，所可作废约者止二十三条之税则商务，其余在磋议新约之时仍行维持……无论如何中国总当遵守国际公法原则，尊重日国（西班牙旧译日斯巴尼亚）外侨人民生命财产。……中国对于日国应照对于法国日本之同样办法。”[48]北

京政府旋于11月12日宣布中西条约失效，并声明对西侨及使领人员之财产仍予保护并予优待。西班牙立即于11月14日致函中国驻西公使馆，“向中国政府正式抗议，”声称西班牙对华“素来敦睦，”在中国处此“不靖之秋”仍持“友好”，“严守中立，”而中方此举对西“极少友谊，”指责中国对西“不照对待其余议约国之办法对待，”西方“不胜抱憾，用特提出抗议并保留将来权利及自由行动”。[49]西方态度如此有恃无恐，北京政府亦无可奈何，所谓废约、修约又告夭折。

至于依照华盛顿会议的决议对英收回威海租借地、对法收回广州湾租借地以及其它取消特权事项，北京政府无不落空。所谓修约外交可提者，只有五卅惨案抗暴期间收回上海会审公廨，以及撤海关总税务司安格联职及参与分配庚子赔款退回部分等少数事例。但是，收回本无条约根据的会审公廨，只是完全恢复不平等“条约上之原状”，并不等于废除领事裁判权，不过以新式法庭（上海临时法院）代替旧式衙门（会审公廨）而已。撤了安格联的职，是因为他“抗命”，会使“北京政府将因财源缺乏而垮台”。[50]而且在英国公使蓝普森的干涉下，北京政府还同意保留其名义，“改为离职一年”，以“缓和影响”，接任总税务司的仍是英国人易纨士，[51]海关握于外人之手的状况并未根本改变。参与庚款分配，并不能改变由外国支配的局面，所以，名义上退回的庚款，实际上仍在外国的掌握之中。当然，由于这笔款项被应用于中国的文化教育事业，较之原来仅充作外国政府经费总算稍胜一筹。

二　日本侵夺东北、内蒙的阴谋活动与日本——张作霖关系的演变

中日关系　1924年10月的北京政变，由于张作霖参加了孙中山、段祺瑞、张作霖的三角反直联盟，使其得以入关，参加北京

的临时执政府。而素以张作霖保护人自居的日本帝国主义，也企图随之将势力扩大到关内，控制中央政权。可是，在华北拥有巨大经济利益的英国，不甘心让日本得手，于是英日之间以及美国，展开了激烈的角逐。

当时执掌日本政府外交大权的是以"协调外交"著称的币原喜重郎。1924 年 6 月 11 日，币原出任加藤高明内阁的外务大臣，以后又连任第二次加藤内阁及若槻礼次郎内阁的外相。1924 年 7 月 1 日，他在日本议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发表外交演说，称"中国从事安定繁荣的生产，会使购买力逐步旺盛，对日本有巨大的福惠。"这不仅会增加各国的投资，而且会减少日本政府的直接开支。(52) 1925 年 1 月 22 日，他在日本议会第五十次会议上宣称：日本尊重中国的合理立场，中国也必须彻底地尊重日本的合理立场；日本决不干涉中国的内政问题。1927 年 1 月 18 日，他更宣布对华四原则：1. 尊重中国保全其主权与领土，严守绝不干涉中国内政的方针；2. 期望增进两国间的共存共荣关系和经济上的合作；3. 对中国国民的合理愿望取同情的好意，并协助实现之；4. 对中国的现状，要尽力取忍耐、宽容的政策，同时对日本在华的正当的重大权益，坚持以合理手段保护之。(53) 也就是说，币原从其一向主张的与英美取"协调"的立场出发，一面避免与英美在中国直接发生冲突，另一面则要竭力保全日本的在华权益，特别是在满蒙的权益。他曾经表示：如果中国侵害了日本在满蒙的权益，日本一定要向中国抗议，这是日本政府一贯的立场。(54) 可见在维护日本在华权益、坚持侵占东北这一点上，币原与向主不惜武力保护满蒙的日本军部是完全一致的。

张作霖入关以后，其势力一直扩展到江苏一带，并逐步掌握了北京政府的大权。由于其羽毛渐丰，且与英美各国有了更多的接

触，加上其内部的“新派人物”对日本以保护人自居，飞扬跋扈、颐指气使的种种作为日渐不满，使张作霖与日本的关系日渐疏远。但是，张作霖自认其老家尚在日本控制之下，他在华北还未站稳脚跟，其部属中的老派人物仍主张与日本不可切断关系，所以张作霖对日本仍然不敢公开得罪，对日外交是软弱屈服的。1926 年秋，吉林省拟“筹款自办由吉林至海龙间铁路，奉吉两埠日领同提抗议，”称奉彼政府训令：“此路为民七九月二十四日在东京所订中日垫款换文满蒙四路之一，今吉省自办有碍日方借款筑路权利，又吉海与南满为并行线，亦与光绪卅一年北京会议之旨趣不合，请予中止进行”。(55) 吉林省致电外交部查询，称并不知有此协定，“政府公报亦未载此文件”，对此换文现在是否仍认其有效。北京政府及张作霖对其与日本签署过的协定，历来认其为一本“烂帐”，不承认也不否认，只是叫吉林省停办该路即算了事。1927 年 3 月，日本驻朝鲜总督府警务局开列大批名单，强令吉林省警察厅、东北宪兵司令部缉拿所谓“不法鲜人”。吉林军署恪守北京政府旨意照单捕人，共拿获朝鲜人 175 名。经过查询，其中 133 人“确无关系，”只得“随时开释”，其余 42 名，“经日人指名羁留”，结果详查之下，仍无据可证，本当“分别开释，以恤无辜”。更何况日方名单中开列的另 16 人，经查根本不在中国境内。对这件日方“迳行派人指名逮捕，与我国主权大有妨碍”的假案，吉林军署致函外交部称“立即一律开释，以重国权藉安侨民之心，并以杜日人违法越轨之行动”。(56) 外交部则以事当慎重为名，要其详列案卷，以备日方查考，唯恐造成国际纠纷。至于对日本在国际上公然将旅大视为其殖民地，将南满铁路区视为其领地，在东北各地滥占土地、肆无忌惮的行径，北京政府仅以不承认其为合法作抵挡，根本无法制止。

但是，东北毕竟是奉系军阀的根基所在，对日本、美国在东北

的活动，北京政府都很警惕。1927 年 11 月，当北京政府闻知美国摩根公司有向日本贷款“藉以发展满洲铁路”的消息时，立即电告驻美公使施肇基设法查明阻止。(57) 同时外交部还电告驻日公使汪荣宝：要其“设法密探，并向驻日美大使面询究竟，”外交部认其事为“日本将藉美国钜款实施计划，以侵我满蒙，”“无异使日本假美国财力以侵我满蒙，”所以必须“悉其底蕴庶有应付地步。”(58) 结果查明此事“尚未决定办法”，(59) 外交部方告施肇基：“日方竭力宣传，亦有对内关系……应请向美外部说明底蕴，并探询其真意，以释国民之疑虑。”(60)

北京政府与日本在东北问题上矛盾重重，与英美也远非交融。但在一点上他们却是相当一致的，那就是“讨赤反苏”，尤其是对国共合作的广州国民政府及所谓“赤俄势力”，各方都一致表示决不允许其进入华北，更不必说东北。1925 年 11 月 22 日，奉系将领郭松龄起兵反奉，日方立派人探询郭的态度。郭称他的理想是民生主义，以安定人民生活来阻遏民心“赤化”。他要求日本至少应严守中立。(61) 关东军马上认定：郭松龄要实行联共的国民党的主义，将使赤化势力进入满洲，应立即采取对策。奉天日总领事吉田茂说：郭称张作霖是卖国贼，其对日态度可以想见，日本应于此际采取断然措施置维持满洲治安。天津日总领事有田八郎称郭松龄与冯玉祥合作，将使赤化的国民党及俄国势力进入满洲，日本必须速谋对策。南满铁路株式会社总裁安广伴一郎和张作霖的日本顾问松井七夫等亦纷纷电告郭松龄有赤化背景。(62) 这一切都促使日本从表面的中立转向援张打郭。当时张作霖在郭军的打击下连续败北，锦州奉天一线岌岌可危。为了挽救颓势，张作霖不惜以任何代价求助于日本。奉天代省长王永江竟对吉田茂说：“现在奉天的秩序除日本军外无法维持”。(63) 当时在奉天城内的张作霖及其

左右高级幕僚如总参议杨宇霆、秘书长袁金铠等也是惶惶不可终日，随时准备逃往旅大，托庇于日本帝国主义。据传为了促请日本援助，张作霖与关东军达成协议：承认日本人在东北的土地商租权和内地居住权及在东北增设日本领事馆，具体方法容日后商议。(64)日本内阁遂于12月8日决定：称日本在满洲有重大权益，决不能默视战乱波及南满铁路区域。(65)并决定向郭、奉两军发出警告。12月10日，郭松龄答复日本关东军司令官白川义则称，将保证在东三省的日本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战斗决不会波及南满铁路区域。他要求日方标明南满铁路的警备范围；并请日方对日本人参加奉军作战的行为予以阻止。张作霖则立即表示："对贵国居留民的生命及贵国的利益，本上将军向极尊重"。(66)但是日本在英美的默许下，根本不理会郭松龄的请求。12月8日，日本驻天津军司令官小泉六一代表日、英、美、法、意五国，对冯玉祥的国民军及郭松龄发出"警告"，声称根据辛丑条约中国军队不得开进距离驻津各国军队20华里的地区，又称京津地方因内战而进入战时状态，所以对京津与海关间的铁道要严加保护，在此20华里的地区内，禁止中国军队进入。12月16日，日军更宣布在距南满铁路两侧及起始点20华里的范围内，不仅不允许有战事发生，而且不允许有任何军事行动包括退却和追击。(67)在各帝国主义国家的公然袒护下，郭松龄部的作战受到很大限制，终于在12月23日失败，12月25日，郭松龄夫妇被杨宇霆枪杀后"暴尸"，充分暴露出帝国主义与军阀的野蛮残忍的本性。

郭松龄失败后，1926年1月在帝国主义的支持下，张作霖和吴佩孚又联合起来向冯玉祥发动进攻。当时帝国主义各国以冯玉祥同情广州国民政府、迎请孙中山北上、与苏联有关系，指责冯玉祥"赤化"。日本则公开宣传冯玉祥"勾结赤俄"以及苏联企图占领

北满与蒙古，是对“帝国在满蒙权益的威胁”，[68] 叫嚣要消灭北方的“赤化势力”。在与冯玉祥国民军的战斗中，各国不仅向奉直部队供应军火，日本海军还公然帮助奉军护送军队在天津登陆。日军打着确保船舶自由航行的幌子派遣驱逐舰四艘前赴塘沽，其中“藤”、“吹雪”二舰于 1926 年 3 月 12 日护送四艘奉舰，驶入大沽口，不顾守卫大沽口炮台的国民军的警告，开炮射击大沽炮台。国民军被迫开炮还击将日舰逐出大沽口，退至海面。嗣据日本抗议书称，日方有重伤者一名，轻伤者一名，微伤者一名。在此之前两天，荷兰公使欧登科曾以“领袖公使”身份，代表辛丑条约签字国的外交代表向北京政府提出抗议。抗议书称“又青岛海军与驻扎大沽南炮台之国民军，现仍继续炮火冲突，此举实属阻碍大沽海道航船之安全。而奉天军与国民军战争，又将天津、秦皇岛之铁路阻断。就现时情形言之，北京与海道之交通已完全拆断，实违反辛丑条约之规定”。抗议书要求北京政府迅即制止中国之交战军队，停止阻断经行大沽海口之海道自由交通之行动，以符辛丑条约之规定，否则，“各代表保留保护外国船只及维护天津港口出入自由之讨论权”。3 月 16 日，英、美、法、日、意、比、荷、西八国公使又就大沽口航行问题向北京政府发出所谓最后通牒，由各国驻津海军司令官向中方提出五点要求：1. 由大沽至天津之航道，全行停止战斗，2. 清除水雷障碍物，3. 恢复所有航行标志，4. 一切兵船须停于大沽砂州之外，5. 除海关官吏外停止对外船之检查。限于 48 小时内满足以上要求，否则“关系各国海军当局，决采所认为必要之手段”，扫除一切障碍。各国海军还将 20 多艘军舰集中于大沽口以武力相威胁。同日北京政府完全屈服，说“正在竭力设法消弭此项障碍，恢复由京通海之自由交通”。仅指出“各国驻津海军司令官的举动已超出辛丑条约的范围之外”。

大沽事件、帝国主义的最后通牒以及北京政府的屈辱外交，激起了中国人民的无比愤慨。3 月 18 日，北京各界群众约 5000 人在天安门举行反对帝国主义最后通牒的国民大会，会后，2000 多名群众赴国务院请愿，竟遭到段祺瑞政府的武力镇压，当场被打死 47 人，打伤 200 多人，造成了“三·一八”惨案。3 月 19 日，段政府还下令通缉徐谦、李大钊等 5 人，通电各省反诬示威群众为“暴徒”。然而，深具讽刺意味的是，段祺瑞的这种无耻行径并没有能够保住他自己，号称“打冯倒段”的直奉联军在 4 月进入北京后，立即废黜了段祺瑞，所谓执政府也就寿终正寝。

冯玉祥的国民军退出京津后，各帝国主义国家及张作霖、吴佩孚对北方的“赤化势力”仍不放心，尤其是 1926 年 7 月，国民革命军正式开始北伐，甫及半年已席卷江南之地，吴佩孚实力已大半丧失。为了保住江北半壁河山，张作霖在帝国主义各国，特别是英、日的支持下，公开查抄了苏联驻华大使馆。北京政府外交部宣传：“警厅据探报及捕获党人口供，苏联使馆包庇党员，在远东银行及俄国旧营房内立机关、召集会议，图谋不轨”。地方军警当局“得使团谅解，”“赴远东银行等处搜查，获有重要党员多名及谋乱枪械、旗帜、图章等证物以及宣传印品甚伙”，借口苏联“实属违反中俄协定及国际公法，……本部业向苏联使馆提出严重抗议”。外交部还说远东银行及俄国旧营房虽都属苏联使馆直辖，但军警并未进入使馆本部，因此这次行动并“未入使馆搜查”。[69]北京政府并借机在北京大事搜捕，逮捕共产党员李大钊等 60 余人，还宣称搜到所谓共产国际赤化中国的文件多种，企图掀起一股反苏反共的浪潮。北京政府的这种行径，获得帝国主义的嘉许。日本陆相宇垣一成要求日本政府应立即采取行动，坚决阻止苏联及中共势力进入华北和满蒙。[70]日本还利用所谓“共产国际十二月决议”，宣传

苏联已将全中国纳入其“赤化”范围，而且这还只是世界革命的一个组成部分，[71]为其干涉中国革命作舆论准备。英国报纸对此也大肆鼓噪，为北京政府助威。至于公使团对中国军警进入使馆区而提出的所谓抗议，“不过是官样文章，敷衍场面”，[72]以遮人耳目罢了。

北京政府的这种行径，自然引起苏方强烈的抗议。苏联政府照会北京政府，指出“中国军警侵入苏联大使馆、陆军随员办公所及馆员住所，并有殴辱拘捕搜查掠夺等情”，苏方对此“提出坚决之抗议”，并提出初步要求四项：“一中国军警应立即由陆军随员与大使馆办事人员之住所及商务代表处撤退；二所有苏联大使馆及经济机关不能牵涉，办事人员被逮捕者应从速释放；三所有由陆军随员住所搜去之文件应从速交还；四所有财产如金钱、物件、家用器具、书籍等件被抢掠及为军警所夺取者，应从速交还原主”。苏方还宣布在上述要求未实现以前，苏联将召回驻华代办及使馆全体馆员，“仅留办理领事事务人员于北京”。[73]这份照会交由中国驻苏代办郑延禧代转北京政府后，苏联驻华代办齐尔勒赫等即准备归国。当时郑延禧和驻苏华侨团体还望北京政府“权衡轻重，化险为夷，”[74]“和平解决以睦邦交……竭力维护中俄亲密，”[75]可是北京政府却决心对抗到底。4月16日，外交部答复苏方称：外交官虽有治外法权，但是违法行为不应得到保护，何况搜查附属机关并不乏先例，“苏联亦曾行之”。这次搜查已证明俄国旧营房等处有“乱党在内”，“显系反国际公法及中俄协定”。中方对“大使馆本身未加搜查，实属格外优容”，苏方抗议“殊出意外”。对于所获“人犯及物件”，中方正在“审讯检查”，在未结案前，“中国保留一切处理之权。对于苏联政府要求四条，目前碍难照办”。外交部还告诉郑延禧：“至撤回使馆人员，政府意听其自便，不予答复”，[76]此电

发出，无异是宣告断绝交涉的通牒。苏联代办旋即于19日归国，中苏双方形同绝交，但是郑延禧未被召回，东北的领事关系也仍然维持。然而北京政府的"讨赤"，并未能挽救其自身灭亡的命运。

皇姑屯事件及北京政府的结束　1927年4月，处于风雨飘摇之中的北京政府处境日益艰难。国民革命军的北伐，已攻下南京、上海等地，冯玉祥五原誓师，加入北伐行列，使黄河以南相继变色，北洋军阀各派土崩瓦解，次第溃败。各帝国主义国家拉拢蒋介石反共，蒋在南京成立了国民政府，各国虽未承认，但已相率联袂南下，扶植蒋介石作为新的代理人。日本政府自不甘落后，早于1926年12月即派与蒋有私交的外务省条约局局长佐分利贞男南下与蒋介石会晤，提出以"稳健派"对付"过激派"，破坏第一次国共合作的政策。(77)帝国主义各国弃北就南的"新政策"，使北京政府的内部危机更加剧烈。当时北京政府的财政拮据，日用短绌，连各驻外使馆的日常开支都无力筹办，各馆纷纷告急。有称："馆员情况尤属可悯，典质俱穷，三餐难继"。(78)有称："债权日相逼扰，馆员生计断绝，公务即将停顿……难再支撑"，(79)以致各馆扬言："现公决5月1日停止办公，使局溃决，责有攸归"。(80)或称："经费无着……即复电亦无款，钧部如不予充量救济，势将停闭"。(81)而北京政府勉力筹集，也只能将馆费延期减成发放。在国际上，各国政府也不以北京政府为意。国联理事会于1927年12月5日召开第48次会议；照惯例本应轮至中国任主席，可是各国以"中国时局不定"为名，要中国推至下期。(82)对北京政府派出的外交官员及代表，各国也常迟迟不予接受，而北京政府对此种轻视怠慢的态度，也无可奈何。

正在此际，1927年4月20日，以推行"积极对华政策"而著称的田中义一出任日本内阁总理大臣兼外务大臣，森恪出任外务政

务次官。田中内阁一上台，就叫嚣决心推行其武力侵华的政策，一举解决所谓“中日悬案问题”。4月22日，即田中内阁上台后的第三天，田中在施政方针声明就公开扬言日本对共产党在中国的活动决不能漠不关心。[83] 5月24日，田中内阁决定对山东出兵，6月17日又决定必要时日军可由青岛推进至济南。6月27日，田中内阁举行了东方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决定了日本对满蒙悬案的解决方针：1. 交涉吉会铁路等七铁路问题；2. 商租问题暂时保留先扩大铁路沿线的主要商埠地；3. 延长本溪湖矿山的租期；4. 东北当局违反条约即行制裁。[84] 7月7日，田中在会上发表了“对华政策纲领”。在这个纲领中，田中尤其强调：万一动乱波及满蒙，侵害到日本的特殊地位和权益，就必须不失时机采取断然措施。[85]关东军司令官武藤信义及高级参谋河本大作则力主“外交抗议已经不够”，应以“武力解决”。田中表示同意。[86] 河本还建议当张作霖在北伐军进攻面前败退时，日本应将其在山海关全部解除武装。然后“以这个没有武力的张作霖为对手”，解决满蒙问题。[87] 很显然，日本此时对张作霖已是剑拔弩张了，只是等待时机下手了。然而，由于国民党反共以后的分裂状态，蒋介石被迫下野，南方军队已停止北进，师出无名的日本军队便也只得从山东撤回。但田中内阁又决定：在国民党统一中国本土以前，压迫张作霖接受日本在东北的商租权和满蒙五铁路的敷设权。7月20日，田中向奉天总领事发出正式训令，要其就此向奉天省政府交涉。[88]

面临日本咄咄逼人之势，北京政府一筹莫展。据顾维钧回忆，当时北京政府面临着两件大事；“其一是从南方开始的北伐缓慢而坚定地向前推进……一般认为，单靠张作霖的部队不足以战胜向前挺进的国民党军队。……普遍认为奉军必然是阻止不了北伐军的不断挺进的，国民党占领北京只是时间问题而已”。这就是

说，北京政府本身的根基已经动摇。另一个问题是中日关系。顾维钧认为奉系一贯重视中日关系，但是在日方的强迫要求下，“似乎采取了回避政策”。可是回避只能拖延时间，却不能解决问题，更不能餍足日本帝国主义的野心。北京政府也曾企图借用英美力量制约日本，如用素有“中国反日领袖之一”称号的顾维钧为总理、外交总长、财政总长，其后并与张作霖“保持了友好的和私人之间的关系”，[89]奉系与日本打交道多通过其大元帅府外事处而不由外交部办理，但与英美之间的关系仍由外交部主持。对日本出兵山东，北京政府也曾三次提出抗议。奉系政府还想向英美借款并鼓励英美向华北(天津、唐山至山海关)投资，但却遭到日本干涉。河本大作指责：张作霖“引进英美资本，……是对日本的经济建设和开发大陆资源的有意干扰。”“向美国献媚，准备大借款”“是忘恩负义的行动”。[90]这就使日张之间的矛盾不断加深。

1927 年 7 月 23 日，日本驻奉天总领事吉田茂与奉天省长莫德惠开始交涉所谓悬案问题。莫德惠在交涉中对这些涉及全局的问题自不愿作主，又不甘为虎作伥，北京政府的态度则是重施故伎，一味拖延。而全国人民，尤其是东北人民强烈反对日本意图侵略东北的所谓解决悬案要求，奋起抗争。这就使吉田——莫的谈判无法延续。8 月 15 日，日本驻华各方官员在旅顺召开会议，决定改变策略，由驻日公使芳泽谦吉在北京与张作霖、杨宇霆直接交涉悬案问题，奉天的交涉改为地方性问题的交涉。田中同意了这项安排，他还要关东军司令本庄繁转告作张霖：对中国现在兴起的排日运动，日本或许不得不使用武力镇压，那就会使张作霖陷于进退维谷的地步。田中强调说：“张作霖是在日本的庇护下取得权力的，必须恢复不久前的保护与被保护的关系”。[91]同时，田中决定委派政友会干事长山本条太郎为南满铁路公司总经理、松冈洋右

为副总经理，并由山本代表田中（田中为政友会总裁）与张作霖直接商谈。山本条太郎于10月8日从大连转赴北京，自10月12日开始与张会谈，而张作霖在接到本庄繁的传言后即下令免去莫德惠的省长职务由刘尚清代理，以顾全田中的面子。山本条太郎到北京后对张作霖软硬兼施，据称为了收买反对者还送了张作霖500万日元。[92]10月15日，张作霖口头应允将敦（化）——图（们）、长（春）——大（赉）（今大安）、吉（林）——五（常）、洮（南）——索（伦）、延（吉）——海（林）五条铁路的修筑权转让与日本，同时应诺打（虎山）——通（辽）线不再向北延长，开（通）——扶（余）线不得修建。此即为“满蒙五铁路秘密协定”，但是张作霖并没有在协约上正式签字。[93]因此，芳泽谦吉奉田中之命，力图在这个口头密约基础上签订正式协定及承建合同。芳泽多方奔走，张作霖百般推脱，交通总长常荫槐往来躲匿于京津之间，借故不见。12月9日，张作霖又告知芳泽去与吉林省长张作相谈判，并且以日方同意二五附加税为交换，杨宇霆也表示愿以二五附加税作为同意日本在帽儿山（今临江）设领的交换条件，张作相则反对与日本签订五铁路协定。杨宇霆还于11月29日向外国记者声明：“（一）满蒙交涉停顿后迄未续议，外间所传系日人故意宣传；（二）葫芦岛开港及打通铁路建筑，并无英国投资；（三）日本向美借款侵略满蒙……中国不认有效”[94]立即引致芳泽的攻击，杨宇霆因而于12月1日召集中国记者“更正”，并派人答复芳泽的诘问。可是所谓五铁路承建合同问题，仍然陷于停顿，毫无进展。

1928年1月，国民党通过内部关系调整，终于又让蒋介石出任总司令。蒋介石于4月4日宣布重开“北伐”。日本田中内阁竟于4月19日决定再次出兵山东。4月20日，由天津军派出一个大队（460人）的日军先期抵达济南，4月25日，由青岛登陆的日军

也向济南推进。北京政府外交部同国民政府外交部先后就日本出兵提出抗议，日方根本置之不理。5月3日，日军在济南公开启衅，软禁南京政府外长黄郛、残杀外交交涉员蔡公时等17人，并在济南城攻击中国军队和居民，造成死伤1.1万余人的大惨案。济南惨案发生后，北京政府与南京政府均向日本提出严重抗议。日本政府非但拒不接受，反于5月18日发出通告，扬言：如果中国南北两军的交战，使战祸延及京津地方及满洲，日本为维持治安计，将采取"适当的有效措置"。(95)张作霖当时在关内已濒临崩溃，为了保存自己，他已于5月13日临时命令财政司长赵镇以交通部次长兼代部务的名义，在敦图铁路承包合同及其他合同上签了字(但并未正式成约)，以求日本的支持。5月19日，芳泽劝张作霖退兵关外，"保境安民"，以实现日本的"满蒙分离计划"，并警告他说：没有日本的支持，张既保不住北京的政权，也不能回到奉天。(96)张作霖对日本这种落井下石，乘危勒索的行径甚为不满，大骂日本人不够朋友，声言赵镇所签的合同均无效。(97)5月24日，北京政府答复日方称，断难承认日方所谓之"适当有效措置"。(98)南京政府亦同样拒绝。

日本见张作霖不肯就范，遂决定实施武力解决的方针。关东军作出在山海关解除出关奉军武装的决定，但是这样做不无困难，关东军有可能陷入腹背受敌的境地。(99)因此关东军又决定改为干掉张作霖。关东军认为："一个张作霖垮台，其他奉系诸将必将树倒猢狲散。……杀死头目，断定除此以外没有解决满洲问题的办法。因此，只要干掉张作霖就行"。(100)同时张作霖死后东北极可能出现混乱局面，这也会给关东军的出动造成可趁之机。于是，在关东军的周密策划下，河本大作等人于6月4日凌晨5时左右，在奉天近郊皇姑屯制造了炸车案件，张作霖受重伤后不久身死。

张作霖死后不久，6 月 8 日，南京政府的军队即进入北京。北京政府至此终告结束，南京政府将北京改称北平。

然而，张作霖的被炸身死，并没有达到日本的期望。尽管日方作好了准备，可是由于张作霖的长子张学良在事发后及时秘密返回奉天，7 月 3 日即出任东三省保安总司令，稳定了形势，使日本所期待的混乱局面并未出现。再则日本当时全面出兵也并非易事，所以皇姑屯事件仅以炸毙张作霖了结。但是，由于这件事充分暴露出日本帝国主义的凶残本质和侵吞东北的野心，对此后的日——张（学良）——蒋（介石）及张与英美的关系都存留着不可消除的影响。

注释

(1)驻英代办朱兆莘致外交部电，1924 年 6 月 14 日。

(2)《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1919—1931，第 214、215—216、223—224 页。

(3)臼井胜美：《日本と中国—大正时代》，原书房 1972 年 9 月版，第 220 页。

(4)D. Borg American policy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en(1925—1928) 1947，New York ，P. 122。

(5)《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1919—1931，第 249—250 页，参见傅启学：《中国外交史》第 315—316 页，台湾大学出版，1957 年 10 月。

(6)《日本と中国—大正时代》，第 240—242 页。

(7)同上，第 243 页。

(8)傅启学：《中国外交史》，第 316—317 页。

(9)施肇基致外交部电，1925 年 12 月 22 日。

(10)《日本と中国—大正时代》，第 247 页。

(11)同上，第 249 页。

(12)驻英公使馆致外交部电，1927 年 1 月 14 日。

(13)外交部致驻法、日各使馆电，1927 年 1 月 13 日。

(14)《外交公报》第 55 期，转见《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1919—1931，第 257 页，同见傅启学《中国外交史》第 318 页。

(15)转见同上第 258 页，同见同上第 318—319 页。

(16)《日本と中国—大正时代》，第 256—257 页。

(17)驻美代办容揆致外交部电，1926 年 11 月 27 日。

(18)王景岐致外交部电，1926 年 11 月 29 日。

(19)《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第 237 页。

(20)驻比公使王景岐致外交部电，1926 年 10 月 8 日。

(21)王景岐致外交部电，1926 年 11 月 10 日。

(22)驻法公使陈箓致外交部电，1926 年 11 月 15 日。

(23)王景岐致外交部电，1926 年 10 月 2 日。

(24)《顾维钧回忆录》第一分册，第 356 页，这个临时办法系中方 8 月 2 日提出，比方原坚持不认，后在各方压力下，始作有限让步。参见习五一：《论废止中比不平等条约》载《近代史研究》1986 年，第 2 期，第 182—201 页。

(25)王景岐致外交部电，1926 年 10 月 16 日。

(26)外交部致王景岐电，1926 年 10 月 18 日。

(27)外交部致王景岐电，1926 年 10 月 19 日。

(28)驻英代办陈云城致外交部电，1926 年 11 月 10、13 日。

(29)王景岐致外交部电，1926 年 11 月 10 日

(30)王景岐致外交部电，1926 年 11 月 15 日。

(31)外交部致汪荣宝电，1926 年 11 月 19 日。

(32)王景岐致外交部电，1926 年 11 月 22 日。

(33)王景岐致外交部电，1926 年 11 月 28 日。

(34)驻荷公使王广圻致外交部电，1927 年 1 月 9 日。

(35)王广圻致外交部电，1927 年 1 月 10 日。

(36)王景岐致外交部电，1927 年 1 月 10 日。

(37)驻比废约后援会办事处致外交部电,1927 年 1 月 15 日。

(38)王景岐致外交部电,1927 年 1 月 18 日、19 日。

(39)外交部致施肇基电,1927 年 1 月 20 日

(40)外交部致王景岐电,1927 年 1 月 21 日。

(41)外交部致汪荣宝电,1926 年 10 月 19 日。

(42)汪荣宝致外交部电,1926 年 10 月 21 日。

(43)外交部致云南省长唐继光电,1926 年 11 月 22 日。

(44)云南促进会致外交部电,1927 年 1 月 31 日。

(45)外交部致驻外各使馆电,1927 年 11 月 12 日。

中西条约原文第二十三款规定:“此次新定税则并通商各款……以十年为限,期满须于六个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否则,“复俟十年,再行更改……永行弗替”。(见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三联书店,1957 年 9 月版第 222 页)对于全约期限,未作明确规定。

(46)外交部致驻西代办宋善良电,1927 年 11 月 10 日。

(47)外交部致驻外各使馆电,1927 年 11 月 12 日。

(48)宋善良致外交部电,1927 年 11 月 8 日。

(49)宋善良致外交部电,1927 年 11 月 14 日。

(50)《顾维钧回忆录》第一分册,第 306 页、310 页。

(51)同上,第 312 页。

(52)《太平洋战争への道》日本国际政治学会,太平洋战争原因研究部编,朝日新闻社,1963 年 2 月版,第一卷,第 45 页。

(53)同上,第 40 页。

(54)同上,第 265 页。

(55)吉林省长公署致外交部电,1926 年 11 月 24 日。

(56)吉林军署致外交部电,1927 年 3 月 31 日。

(57)外交部致施肇基电,1927 年 11 月 17 日。

(58)外交部致汪荣宝电,1927 年 11 月 22 日。

(59)施肇基致外交部电,1927 年 11 月 22 日。

(60)外交部致施肇基电,1927 年 11 月 29 日。

(61)《日本と中国—大正时代》,第 257 页。

(62)同上,第 257—259 页。

(63)同上,第 263 页。

(64)参见阮振铎:《郭松龄反奉期间张作霖与日本的勾结》载《文史资料选辑》第三十五辑,文史资料出版社 1980 年版。

(65)《日本と中国—大正时代》,第 264 页。

(66)同上,第 264 页。

(67)同上,第 266 页。

(68)《太平洋战争への道》第一卷第 275—276 页。

(69)外交部致驻苏代办郑延禧电,1927 年 4 月 7 日。

(70)《太平洋战争への道》第一卷 278 页。

(71)同上,第 280 页。

(72)《中俄外交史》第 376—377 页。

(73)郑延禧致外交部电,1927 年 4 月 10 日。

(74)郑延禧致外交部电,1927 年 4 月 12 日。

(75)海参崴华侨团体致外交部电,1927 年 4 月 15 日。

(76)外交部致郑延禧电,1927 年 4 月 16 日。

(77)参阅沈予:《论日本"币原外交"破坏 1927 年中国大革命》一文,载东北地区中日关系史研究会编:《中日关系史论文集》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4 年 4 月版第 264—28 [illegible] 页。

(78)驻法公使陈箓致外交部电,1927 年 4 月 4 日。

(79)驻英代办致外交部电,1927 年 4 月 5 日。

(80)驻欧使领各馆全体致外交部电,1927 年 4 月 6 日。

(81)驻苏代办郑延禧致外交部电,1927 年 4 月 10 日。

(82)陈箓致外交部电,1927 年 11 月 19 日。

(83)《太平洋战争への道》第一卷第 287 页。

(84)同上,第 290 页。

(85)同上。

(86)河本大作:《我杀了张作霖》,张锦堂、武育文译载《近代史资料》1982年第一期,第115页。

(87)同上,第116页。

(88)《太平洋战争への道》第一卷第288页、292页。

(89)《顾维钧回忆录》第一分册,第303—304页。

(90)《我杀了张作霖》第114—115页。

(91)《太平洋战争への道》第一卷第293页。

(92)同上,第294—295页。

(93)车维汉:《吉会路交涉始末》载:东北地区中日关系史研究会编:《中日关系史研究》第三辑,第113—132页。

(94)苏振申编:《中日关系史事年表》,华冈出版有限公司印行,台北1977年3月版,第311—312页。

(95)《太平洋战争への道》第一卷第305页。

(96)同上,第305页,参阅《中日关系史事年表》第316—317页,《顾维钧回忆录》第一分册,第304页。

(97)《吉会铁路交涉始末》,前引书第126页。

(98)《中日关系史事年表》,第317页。

(99)《太平洋战争への道》第一卷第305—306页。

(100)《我杀了张作霖》,前引书 第118页。

第三节 广州国民政府联苏反帝,争取独立的对外主张与活动(1924—1926)

一 孙中山的外交主张与广州国民政府的外交政策

孙中山联俄反帝外交政策的确定。 孙中山两次护法的失败,使他的思想受到极大的震动,从此,开始了他的伟大的转变。在他的领导下,广州国民政府制定了联俄反帝,争取民族独立的革

命外交路线。

当时的国际环境对中国革命存在着有利和不利的两种因素。那时，国际形势的基本特点是处于两个稳定的局面，即社会主义苏联的稳定和战后资本主义各国的暂时稳定。而这两个稳定，对中国革命发生着两种不同的作用。苏联的稳定有利于中国革命的发展。这正是中国第一次大革命高潮获得胜利的国际条件。毛泽东曾指出“第一次大革命时期，一切帝国主义者都反对我们，只有苏联援助了我们。”(1)但是，世界资本主义各国的暂时稳定，却也加重了中国革命的困难，由于它们暂时还没有严重的矛盾和分裂，它们就可能暂时联合起来，结成暂时的同盟来干涉和破坏中国革命，这又是对中国革命的不利条件。

中国革命面临的有利和不利两种因素，对孙中山制定新的外交政策有着巨大的影响。面对着帝国主义联合进攻，中国革命的严酷现实，孙中山开始认识到了，再象过去那样对外依靠和联合一个帝国主义来打倒中国的军阀，争取民族独立解放是显然不可能的。欲救中国，除了“国内唤起民众”之外，对外则应“吾等欲革命成功，要学俄国的方法，组织及训练，方有成功的希望”。(2) 1920年10月31日苏俄政府外交人民委员齐契林致函孙中山，希望取得联系，建立有效的商业关系。孙中山于1921年8月28日回信说：“这是我从您或苏俄某一位那里所得到的第一封信，而且是唯一的一封信……在这个时期我希望与您及莫斯科的其它友人获得私人的接触。我非常注意你们的事业……”。(3)孙中山的这些外交思想的重大变化，为1924年1月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和1926年1月召开的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制定的革命外交政策奠定了思想基础。

1924年1月，在中国共产党的支持和苏联的帮助下，孙中山

亲自主持召开了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1月23日，大会通过了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指出了："中国之现状"是"海禁既开，列强之帝国主义如怒潮聚至，武力的掠夺与经济的压迫，使中国丧失独立，陷于半殖民地之地位。"(4)造成这种局面的罪魁在于统治中国的军阀，因为"军阀本身与人民利害相反，不足以自存，故凡为军阀者，莫不与列强之帝国主义发生关系。所谓民国政府(指北京政府—引者)已为军阀所控制，军阀既利用之结欢于列强，以求自固。而列强亦即利用之，资以大借款，充其军费，使中国内乱纠纷不已，以攫取权利，各占势力范围。由此点观测，可知中国内乱，实有造于列强，列强在中国利益相冲突，乃假手于军阀，杀吾民以求逞。"(5)国民党领导的广州政府的任务在于"打倒军阀"，"使中国民族得自由独立于世界。"(6)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打倒军阀赖以生存的帝国主义列强。在国民党历史上，像这样深刻揭示"军阀与列强"的关系的实属首次。

为了实现"打倒军阀，打倒列强"，争取民族独立这一目标，国民党一大宣言在对外政策上也作了明确的阐述，即：

"(一)一切不平等条约，如外人租借地，领事裁判权，外人管理关税权以及外人在中国境内引使一切政治权力侵害中国主权者，皆当取消，重订双方平等互尊主权之条约。

(二)凡自愿放弃一切特权之国家，及愿废止破坏中国主权之条约者，中国皆将认为最惠国。

(三)中国与列强所订其他条约有损中国之利益者，须重新审订，务以不害双方主权为原则。

(四)中国所借外债，当在使中国政治上，实业上不受损失之范围内，以保证并偿还之。

(五)庚子赔款,当完全划作教育经费。

(六)中国境内不负责之政府,如贿选僭窃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债,非以增进人民之幸福,乃为维持军阀之地位,俾得行使贿买,侵吞、盗用,此等借款,中国人民不负偿还之责任。

(七)召集各省职业团体(银行界、商会等)、社会团体(教育机关等),组织会议,筹备偿还外债之方法,以求脱离因困顿于债务而陷于国际的半殖民地之地位。"(7)

上述七条,实质上是两条,第一,废除帝国主义列强强加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一切不平等条约。第二,审理外债包括赔款。对于那些损害政治经济的外债以及北洋军阀政府所借的外债一概拒绝支付。这两点构成了广州国民政府反帝外交政策的重要内容。广州国民政府的外交政策的另一方面就是联合苏联,联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反帝。

孙中山从几经失败的痛苦经历中,不仅得出了要使革命成功必须反帝的结论,而且还明确认识到,要想反对帝国主义,要想求得民族生存和独立,还必须联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的国家和民族。1925 年 3 月 11 日他在遗嘱中说,"深知欲达到此目的,必须唤起民众,及联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奋斗。"(8)"以平等待我之民族",何所指?按照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解释,就是"有已能以其自力打倒帝国主义,自致于平等,同时以平等待我者,如苏俄是。"(9)这就是说,在当时联合平等待我之民族,首先就是联合苏联。

十月革命胜利后,孙中山曾致电列宁表示祝贺,提出与苏俄"团结共同斗争"的建议。1918 年 8 月 1 日列宁委托齐切林复函孙中山,热切赞同中苏共同斗争的主张。(10)遂后,孙中山曾明确提出"今后之革命,非以俄为师断无成就。"(11)1919 年前后孙中

山"多次与列宁函电往还，反复商讨，苏联方面亦甚愿协助，并先派代表马林前来作初步商议。[12]苏维埃政府两次对华宣言发表后，1920年10月孙中山与苏俄外长齐切林又互致函电。[13]1922年8月12日，苏联代表越飞来华。不久，孙越开始通信，信内曾言及当时中苏两国的国内国际各种问题。"[14]国民党二大的政治报告对孙中山在国民党一大前就决心联俄的经过讲的更加明确。报告说：廖仲恺与越飞，"彼此在热海同住了一月，此时东方人未知道的许多事情，廖同志信已知之甚详：如俄国之现状，俄国对东方被压迫民族之态度，与俄国何以想跟中国携手之原因，都已十分了解。""廖同志由东京回广州，帮助总理做'联俄'工作，当时许多同志怀疑，而廖同志却勇敢坚决地干。""由此，总理与苏俄的关系更日深一日了！是年（1923年）夏间，总理又派蒋中正赴俄，蒋到莫斯科时，列宁已经病重，但也会见托洛斯基诸人，经过一番切实考察，知道红军的组织，共产党森严的纪律，遂为日后回国改组本党，创建党军之一大动机。总理从此便决定与俄携手，共同奋斗，程度又更进一步。苏俄也决定，要帮助东方民族革命，即非帮助本党不可。因此，才派鲍罗廷先生到广东来。"鲍罗廷先生到粤后，与总理商量了许久，才决定改组本党，实行"联俄"。[15]正是孙中山反帝"联俄"争取民族自由独立的思想构成了广州国民政府外交政策的基石。

1923年10月6日鲍罗廷到广州，持加拉罕的信会见孙中山，向他详细介绍了俄国的经验，极为孙中山先生所称许。[16]在鲍罗廷的支持下，同年10月11日，孙中山主持召开了国民党党务讨论会，孙中山力排非议决定联俄。10月25日，鲍罗廷被孙中山正式聘为国民党和广州政府的政治顾问。鲍罗廷表示："假定中国国民革命的工作能够完成，我就死在中国。"[17]此前，8月16日孙中

山派蒋介石、张太雷等人赴苏考察。临行前，孙中山亲自致函列宁和托洛茨基。蒋介石等人在苏考察三个月后回国。1924年1月16日蒋介石向孙中山汇报时对苏联大加称赞，建议仿效苏俄红军的榜样建立自己的军队，深得孙中山的赞许。

1924年1月23日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正式通过了改组国民党和实行三大政策的决议案。1月25日传来列宁逝世的消息，孙中山极为悲痛，立即向加拉罕发出唁电并宣布大会休会三天，广州各机关下半旗三日以志哀悼。(18) 1月24日孙中山在复加拉罕对国民党一大的贺电中说，对中国革命"全世界之自由民族必将予以同情，而俄国人民来此先声，尤为吾人所感激。中俄两国人民将共同提携，以进于自由正义之途。"(19)

为了实现"联俄"外交政策，孙中山在短短的一年中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第一，接受马林和鲍罗廷的建议，学习俄国布尔什维克党的经验，改组国民党，健全组织。

第二，聘请大批共产国际和苏联顾问到党、政、军各级机构中工作，接受苏联和各国无产阶级提供的援助。据达林回忆，当时仅广州一地就有加伦、阿基莫夫、杰涅克、齐利贝尔特、胡志明等100多人来华工作。(20)

第三，孙中山接受马林的建议，在苏联军事顾问的帮助下，以苏联红军为榜样，创建了中国国民党陆军军官学校（即黄埔军校）和国民革命军，作为南方革命军的骨干力量。在国民党改组之后，孙中山便立即开始和鲍罗廷、加伦将军着手研究建立军校问题。1924年1月24日曾到苏联考察学习苏军经验的蒋介石被任命为军校筹备委员会委员长。5月5日第一期学员500人入学，蒋介石任校长，廖仲恺为党代表，聘请了大批苏联军事顾问，除加伦将

军外，还有首席顾问贝斯查特诺夫，军事工程顾问普列贝列夫和雅阔夫列夫，炮兵顾问斯查斯特诺夫等。[21]为了支持军校的建立，苏联给予了大量援助。据香港《大公报》记载："苏联还在经费上一次援助10万卢布。"[22]1924年7月，当时正在韶关督师的孙中山在给蒋介石的信中说："俄船已来过此地，以后再来，当更容易。如我确有可靠之兵，要枪来用，以后不成问题。""以后只要问我有人耳，必可源源接济也。"[23]

关余问题和商团事件　孙中山领导的广州政府一建立，就遭到帝国主义特别是英帝国主义的仇视。关余问题以及由此而发生的白鹅潭事件和商团叛乱事件就是由帝国主义策动的，阴谋推翻广州政府的严重事件。

所谓"关余"问题：即关税余额的交收问题。中国海关的收入一向是在英人总税务司的直接控制之下，每月的海关收入必须先扣除用以支付对外赔款如庚子赔款及外债的部分，剩下的称为"关余"由税务司交付中国政府。

1917年孙中山在广州建立护法政府时，曾于1919年分得一部分关余约占13.7%。这份关余按月交付护法政府，但到1920年3月因护法政府内部分裂而暂停交付。1923年9月5日广州政府照会北京公使团提出"关余之处分全属中国内政问题非列强之权限所能及，各国对于关税之关系，仅还付以关税作抵之各外债而已。"[24]商请公使团饬令银行委员会立将粤海关的关余交给广州政府，且须拨还1920年3月以后西南应得的积存关余。公使团有意推脱，回电仅说正在考虑中。11月23日，广州政府外交部再次照会北京公使团，要求将粤海关关余拨还广州政府，否则将自行提取。12月3日北京公使团竟照会广州政府外交部，提出严重抗议，宣称"此种干涉海关之举动，使团断难承认，倘若竟然为此，当

以相当之强硬手段对付。”[25] 12 月 5 日广州政府复照公使团严加驳斥，指出“中国海关始终为中国国家机关，本政府辖境内各海关，自应遵守本政府命令。且关税之汇交北京，不啻资助其战费，以肆其侵略政策……，此乃完全中国内政问题，无与列强之事，北京政府不服，可以武力阻止本政府取收关余。”[26] 12 月 14 日广州政府财政、外交两部长致函北京总税务司称：本月 11 日北京公使团已承认关余应如何处置，“外人无权干预”。此种关余，外人既不能过问本政府辖境内之关余又非北京非法政府可能擅取，其应归我政府所有，毫无疑义。[27] 各国见广州政府不肯屈服，便公然以武力相威胁，立即派遣了十多艘军舰，其中英国 4 艘、日本一艘、法美各 2 艘到珠江白鹅潭示威，扬言要炮轰广州，企图用武力恐吓的手段迫使广州政府就范，这就是轰动一时的“白鹅潭事件”。但孙中山不为所动，他在广州军民的支持下，于 12 月 24 日饬令将粤海关关余妥为保管，听令交付广州政府，并归还 1920 年 3 月以后的积存关余。在这种情况下，美英法日等国政府拟对西南港口进行封锁，但又因一旦封锁，香港商务将大受影响，英国政府不同意封锁。1924 年 4 月 1 日，北京公使团被迫决定将粤海关关余拨付广州政府，帝国主义炮舰政策终告破产。

白鹅潭事件不久，英帝国主义又策动了“商团事件”，企图以武力颠复广州政府。1924 年各国违法私运军火入境的事件不断发生。7 月上旬，在上海发现美国船员秘密运来大批手枪、子弹及机关枪。7 月的最后一周内，又连续发现英、美、德、法等国向中国私运武器。11 月发现英美向广东偷运飞机和大量士兵，日本还派军舰 18 艘，运来官兵 5000 余人，并有两艘日本鱼雷快艇居然在长江里游弋。美国政府训令远东舰队司令汤姆士率军舰 17 艘，鱼雷快艇五艘巡弋珠江。到 1924 年底，先后有 80 艘外国军舰，借“保护

外侨生命财产”为名到达中国南部沿海，大有重演八国联军侵华之势。与此同时，帝国主义又利用广东各商团扩建商团武装，将私运入境的大部分武器交付商团企图颠复广州政府。1923 年 5 月间，美国驻华公使休门即在上海总商会演说中，公开劝中国商人“应当干预政治、应该自己出来建设一个强固的政府。”(28)其后，英国又煽动广东商会总会长陈廉伯说：“如果你能够运动商团，反对政府，我们英国便帮助你组织商人政府，你陈廉伯就是中国的华盛顿。”(29)于是陈廉伯、陈恭受等人即在英国的支持下，勾结乡村地主武装民团，扩大商团武装，企图推翻广州政府。当广州政府获悉“陈廉伯确有谋为不轨之事，闻其中策划者有外国人，定于 8 月 14 日推翻政府取而代之，以陈廉伯为广东督军，取消独立，投降北方”(30)时，广州政府采取了断然措施，于 8 月 10 日扣留为商团私运枪械（长短枪近万支，子弹三百余万发）的丹麦商船“哈佛号”。商团在英国支持下，大肆鼓噪罢市，胁迫广州政府交还枪械。英国也紧密配合派舰 9 艘集中白鹅潭。8 月 29 日英国驻广州总领事向广州政府发出最后通谍宣称：“予现接上级英海军官通告，谓彼已奉香港海军总司令训令，倘中国当局对城市开炮，可用一切可用之英海军队应立即行动。”(31)在全国人民的支持下，孙中山于 9 月 1 日向英国提出坚决抗议。他指出英国总领事的妄言，“实为帝国主义热狂之一种表现。”表示：“夫中国反革命党既屡得英国历来政府之外交的经济的援助，而本政府又实为今日反革命党之唯一抵抗中心，故余迫于深信此哀的美敦书之主旨，乃倾灭本政府。对于最近此种帝国主义干涉中国内政之举，余特提出严重抗议。”(32)但是，英国无视广州政府的严正立场，变本加厉地支持商团军进行叛乱活动。10 月 10 日，商团武装竟悍然开枪射击正在举行庆祝双十节游行的黄埔军校学生和市民，当场死亡 20 多人，

受伤和被捕数十人，并公开策划发动武装叛乱，驱逐孙中山。在这种危急的情况下，孙中山在中国共产党和广大人民的支持下，决定采取断然措施，他照会英国驻广州总领事，向英国支持商团叛乱提出严正抗议，同时决定镇压商团叛乱，于10月15日讨伐商团，将其全歼。16日，商团副团长陈恭受到黄埔求和，广州政府方面表示同意，并下令通缉陈廉伯等九人。至此，由英帝国主义一手扶植的商团叛乱遂被彻底平定。(33)

商团事件的解决，在外交上有着更为重要的意义，它不仅考验了广州政府反帝外交政策的坚定性，取得了初步的胜利；而且也向广州政府提供了在反帝外交斗争中的许多经验和教训，使刚刚确定下来的反帝外交政策在斗争中不断地得到丰富和完善。

孙中山的北上和逝世　1924年10月25日，冯玉祥在北京政变成功后电请孙中山北上共定国事。孙中山接受邀请，于11月10日发表《北上宣言》，提出了废除不平等条约和召集国民会议的主张，遭到帝国主义各国的忌恨，公然反对孙中山经上海赴京。英国《字林西报》载文称："负政治上任务之大元帅，果否适宜居于商务性质之上海，颇为疑问。"美国《大陆报》也载文说："不许他在上海过冬。"孙中山对此加以痛斥，11月17日他发表讲话指出："上海是我们中国的领土，我是这个领土的主人，他们都是客人。主人行使职权，在这个领土之内，想要怎么样便可以怎么样。"孙中山并发表声明严厉谴责了帝国主义，他说："现在收回一切租界的时候已经来到。每一个爱国的中国人都不能再容忍帝国主义对中国主权的侵犯。"(34)孙中山北上后，段祺瑞政府发表了所谓"外崇国信"的宣言，以抵制孙中山的北上宣言。孙中山得知后极为气愤，当面斥责段祺瑞的代表说："我在外面要废除不平等条约，你们在北京偏要尊重不平等条约，你们要升官发财怕外国人，又何必来欢

迎我呢。”[35]孙中山到达北京后，因肝病复发，于1925年3月12日在北京逝世。孙中山临终前，签署了他的政治遗嘱，重申反对帝国主义，“废除不平等条约”，争取中国的自由平等，以及唤起民众，召开国民会议，“联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奋斗”等重要主张。[36]他在致苏联的遗书中表示：“亲爱的同志，当此与你们诀别之际，我愿表示我热烈的希望，希望不久即将破晓，斯时苏联以良友及盟国而欢迎强盛独立之中国。两国在争取世界被压迫民族自由之大战中，携手并进以取得胜利。”[37]表明了孙中山至死不渝的政治信念和主张。

二　广州国民政府反对帝国主义干涉中国内政的外交斗争

五卅爱国运动和广州政府的外交斗争　中国人民的反帝斗争，引起帝国主义的恐慌。1925年5月帝国主义各国公然在上海武力镇压中国人民的反帝斗争，制造了枪杀工人顾正红事件和五卅惨案。五卅惨案及帝国主义者对中国人民的残酷镇压激怒了全国人民，全国各城市各阶层人民几乎都被卷入这一反帝运动，各地纷纷举行集会游行抗议，罢工罢课罢市。不仅工人学生商人参加，连省议员、省党部、总长、督军也纷纷通电，声援沪案，要求北京政府外交部向列强进行严正交涉“以申公理，而慰舆情。”[38]6月4日，江苏省议会致电北京政府，请求“沪案交涉要全国体平人心”，文内称：“上海英捕房枪杀徒手之学生、商、工多名。背人道、蔑天理，激成罢市、罢课、罢工风潮。急迫不堪终日，举国闻风兴愤。报载政府已提出正式抗议，本会代表三千万苏民誓为政府后盾，应请确举事证，迅速严重交涉。查照人民合理要求，务求圆满之解决，以全国体，而平人心”。[39]

在这种情况下，北京政府不敢缄默，五卅惨案发生后第三天6月1日北京政府外交部就向北京公使团提出第一次抗议照会，但

是穷凶极恶的帝国主义者不但不释放被捕的学生和工人，反而于6月1日当天又枪杀3人伤18人。6月4日北京政府外交部向北京公使团提出第二次抗议照会，但公使团在复照中一味袒护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竟称："巡捕实忍无可忍"，"除开枪防御外，并无他法。"[40]仅同意派人赴沪共同调查。帝国主义暴行不止，"民情悲愤不已"，6月11日，北京政府外交部不得不提出第三次抗议照会。对公使团诬将惨案责任栽到中国群众头上表示不能接受。6月17日英、美、法、意、日、荷六国公使联合照会北京政府外交部，抗议汉浔镇沪各案。[41]所谓汉浔镇沪各案是汉口群众在大智门集会，英"义勇军"突然开枪打死群众八人，伤十数人。九江案是因租界巡捕干涉工人在太古码头登岸而发生的冲突，事后发现混乱之际，英日领事馆及一两家商行略有损坏。镇江案也是租界巡捕与游行学生发生冲突所致，租界内有外国人向空放枪数次，市民受有伤害。上海案是一英人被击，出事地点系荒僻之乡，而凶手究系何人并无确证。对于六国歪曲事实的联合抗议，北京外交部仅予辩解。由于北京政府的态度软弱，虽云抗议，但措词温和，"形同虚文"，公使团根本未放在眼里。但在全国反帝怒潮面前，公使团同意与北京政府外交部开始谈判交涉。但正如孔另境在他的《五卅外交史》一书中所说的，这种交涉也只是"信件之往返"，"辞令之交涉"，"毫无作用"。北京政府委派蔡廷干和外交次长曾宗鉴到上海与英日等国所派委员六人进行谈判。6月16日双方代表开始集会。在此之前6月7日上海工商学联合会已提出解决五卅惨案的十七条条件，6月13日经上海总商会修改为十三条条件，放宽不少。中方代表蔡廷干就根据修改的十三条向六委员提出即：1. 撤消非常戒备；2. 释放被捕人员，并恢复被封学校；3. 凶手先行停职，听候查办；4. 赔偿伤亡及各界所受损失；5. 道歉；6. 收回会审

公廨；7. 罢工工人仍还原职，不扣罢工期内薪资；8. 优待工人，工人工作与否随工人自愿；9. 华人在工部局投票权与西人一律平等；10. 制止越界筑路，已筑成者由中国无条件收回；11. 撤消印刷附律、加征码头捐，及交易所领照案；12. 华人在租界有言论集会出版之自由；13. 撤换工部局总书记鲁和。[42]但六委员藉口权限问题，仅表示可谈判前五条。6 月 18 日第三次会议时，六委员声称无权开议，拒绝继续谈判，上海谈判遂告停顿，交涉移北京进行。北京交涉也是几经停顿。延至 10 月 1 日驻京公使团照会北京政府说，公共租界内当局“所有武装设备已经取消，海军支队已经回舰，义勇队已经遣归，戒备令亦已解除”，“所拘之人久已释放，所封闭或占据之学校，亦早一律恢复”。公使团还表示将允准华人加入上海公共租界董事会，其它如越界筑路问题、及印刷附律、加征码头捐，交易所领照以及言论集会出版之自由问题，“有关系各国外交代表果当据情审核之际，自必顾及中国政府所表示之意愿。”[43]以后又通知中方已令公共租界总巡麦高云，捕头爱伏生辞职，并由中国收回上海会审公廨。北京政府表示同意，全部接受，谈判即结束。关于顾正红案，则由上海交涉员与上海日本总领事谈判，至 8 月 12 日始行解决，由日本纱厂与工人订立条件六款，附件三款。六款大意如下：1. 厂方将来承认依中国政府颁布工会条例所组织之工会，有代表工人之权；2. 罢工期内工资停发，但可酌量拨款协助；3. 日人纱厂酌情增加工资；4. 工资零数改给大洋；5. 日人入厂不得携带武器；6. 优待工人，不得无故开除。附件三款大意如下：1. 纱厂赔款工人损失费 1 万元；2. 撤换肇事日员 2 名；3. 补助工人罢工损失费 10 万元。[44]以血腥大屠杀而轰动中外的五卅惨案就这样草草了事，这是由于帝国主义采用分化反帝联合阵线的手段所致。正如中共中央五卅周年纪念告全国民众书

所指出，帝国主义采用“分离”联合阵线的手段，如以关税会议增加二五附加税贿买北京政府；以容纳上海总商会要求的口惠谎骗中国大资产阶级，使之离开反帝联合阵线；以“赤化”过激等头衔恐吓知识分子和小商人，使他们也离开这一联合阵线。(45)

五卅惨案虽发生在并非广州政府管辖之地的上海，但是广州国民政府和中国共产党的态度与北京军阀政府迥然不同，他们旗帜鲜明，态度坚决。6月6日中国共产党发表了《为反抗帝国主义野蛮残暴的大屠杀告中国民众》的宣言，宣言指出“自鸦片之役以至庚子之役的中国史，完全是一部外国强盗宰割中国民族的血书，然而这次上海的大流血，却是中国民族自觉的反抗外国时期之第一页”！宣言揭露美帝国主义的凶残说，“美帝国主义在这次大残杀中完全与英国一致。美国商团的凶暴与英国的没有两样”。宣言还指出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日本帝国主义正在努力企图将此次事变的目标移嫁于英国……。”宣言明确提出解决之道“决不止于惩凶、赔偿、道歉等‘了事’的虚文……不平等条约一日不废除，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一日不推翻，中国民族的生命与自由便一日没有担保，随时随地都有被横暴残酷、野蛮无耻的帝国主义蹂躏屠杀之危险。”宣言最后提出四点注意事项：第一，“万不可依赖和相信政府的交涉而中辍民众的反抗，须知段、张政府是帝国主义的工具，尤其是日本帝国主义的工具，卖国媚外是其特长。我们虽不必拒绝政府的交涉，却不可相信并依赖政府的交涉……”。第二，“万不能自欺欺人，把残杀之罪转移于其雇用之巡捕，而反认真正的敌人为‘调人’，希望他们出来讲什么‘斡旋’‘公道’和‘谅解’……。我们与帝国主义的斗争也只有我们屈服他们或他们屈服我们之两条路。”第三，“上海上流社会”已暴露调和妥协和“速了”的倾向，这种倾向“有害全民族的利益。”第四，“须谨防帝国主

义的离间破坏政策”，谨防捏造苏联和中共主使这次反帝运动的谣言。[46]广州政府也于6月7日正式发表《关于上海租界暴行宣言》，宣言抨击了帝国主义的暴行，揭露北京政府的媚外政策实“为造成此次暴行之原因”，宣言指出“此等军阀与帝国主义互相勾结之现象，本政府誓秉承大元帅之遗教，努力奋斗，必使之消灭然后止。愿我全体国民共起图之。”[47]

为了声援全国各地的爱国群众运动，声讨帝国主义的屠杀罪行，6月23日广州的工农兵学生7万多人举行了“五卅”惨案追悼大会之后在市区示威游行。下午2时40分游行队伍到达沙基西桥口之际，突然遭到珠江对岸的沙面英法租界巡警的枪击，同时停泊在白鹅潭的英法葡各国军舰也发炮轰击，当场打死83人，打伤500多人。事件发生后，广州政府立即于当天向英、法、葡三国驻广州总领事递交照会，严重抗议帝国主义的暴行，与北京政府在五卅事件中的抗议照会形成了鲜明对照，显示了广州政府坚持反帝外交的坚决态度。照会指出：“查此次(广州各界)巡行纯系因沪案迫于义愤作最文明之表示，乃英法葡兵警军舰竟为此灭绝人道之蛮横举动。且此种残杀亦系事前之蓄意阴谋。本省长闻悉之余，至深骇异。亟应先行提出最严重之抗议，并声明此次事件应由英法葡兵警军舰有关系之文武长官负完全责任。[48]同时，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也发表了关于沙基惨案的宣言和通告，指出(一)苏联已自动取消不平等条约，热诚帮助中国应与亲善。(二)德奥战后也已取消对中国的不平等条约我们应平等相待。(三)美葡荷虽未取消不平等条约，这次并未直接参加沙面惨杀事件，应区别对待。(四)“英法为此次沙面事件之行凶者，英日为上海汉口等处惨杀事件之原动者。我们对之，引为深恨。除以取消不平等条约为根本解决方法外，并应课以此次事件之责任，但切不可出于狭隘的

复仇手段”。[49]港粤工人商人也组织“省港罢工委员会”实行罢工，要求对英经济绝交，禁止各国来广东商船经过香港停泊等。6月23日当天法领吕尔庚即复照省长胡汉民，反诬中国徒手群众先行开枪，法兵舰实出于“自卫”被迫开枪，非有意杀害群众。因此，应由中方承担其责。英领杰弥逊亦于第二天用同样词句向广东省公署发出“抗议”复照。广州政府对惨案深入调查后于6月26日向三领事提出第二次严重抗议，以铁的事实驳斥了英法领事复照的诬蔑，并提出了五项要求：(一)此案各有关国家应派大员向广东政府谢罪；(二)惩办关系长官；(三)除两通报舰外，所有驻粤各关系国兵舰一律撤退；(四)将沙面租界交回广东政府接管；(五)赔偿此次被毙及受伤之华人。以上五条，应请英、法领事官转呈英、法驻华公使及英、法外交部查照答复。[50]6月28日，国民党中央执委会发表了《关于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宣言》，揭露北京政府欺骗人民的修约外交“为帝国主义者谋回旋之余地。”同时，广州政府外交部长胡汉民致函北京公使团，揭露了沙基事件的真相，对有关各国提出了正式抗议，要求对五项要求尽快给予答复。[51]英法两领事先对抗议照会搁置不理，继而又大肆造谣，宣扬广州市民将于6月底再举行一次更大的游行，声称此种游行只能在中国城内举行，如再次进入沙基，后果由广州政府负责。对于这种充满敌意的谣言，胡汉民立即复函，给予理直气壮的反驳，胡汉民指出：“贵领事官6月26日来函谓明日将有第二次之巡行等由。本省长阅悉，查本市6月27日并无第二次巡行之事。至所请令饬如有巡行，只能在中国城内举行，勿沿沙基涌旁一带经过，殊属无理。岂贵领事尚不知，沙基为中国领土耶？！且群众巡行系文明举动，并非预备战斗，如沙面不再预伏军士及用枪射击巡行群众，自免意外发生矣！”[52]7月2日，日本驻广州代理总领事清水亨出面自任调解，

向胡汉民连致二函，但在函中偏袒英国声称："……得英国总领事之回答谓贵国方面，如不能终止对于沙面之罢工及其他之类似事项，则沙面之防备，实难撤退。"(53)广州政府外交部当即复照清水，揭穿清水的照会名为调解，实则与英、法串通一气，歪曲事实对广州政府进行威胁。

7月6日，英法领事忽又送交一复照，内称，根据北京使团命令，明确表示，广州政府第二次抗议照会中所提五项要求条件不能接受，"对于此种性质之要求条件，不能加以考虑。"(54)广州政府立于7月14日，提出第三次抗议照会。此时，广州国民政府已于7月1日正式成立，胡汉民任外交部长兼广东省长。故第三次抗议照会是以国民政府外交部名义提出的。照会揭露英法总领事"凭藉通讯机关，阻止本政府宣布残杀事实，不得通于各国，使各国人民无从明白真相"，并谴责这种卑劣狡猾手段。坚决要求英法答复中方所提的五项要求条件。并代表广东3000万人民表示"决不至因此种恐吓而屈服"。(55)与此同时，广州国民政府决定派遣代表团赴巴黎、伦敦将沙基惨案真相公布于世，争取英法和世界人民的支持。7月23日，国民政府外交部再次致函北京公使团，详细介绍了沙基惨案发生的经过，重申了广州国民政府的五项要求，"国民政府要求公正解决及纠正此项不名誉之惨杀事件。"(56)自照会发出后，英法公使有意延宕，拒不作答，企图缓和中国民愤而使杀人之惨案消失于无形之中。更有甚者，北京公使团居然以不承认广州国民政府为由，拒绝答复广州国民政府抗议照会，只与北京政府交涉。遂使沙基惨案拖延不决。广州国民政府以外交交涉无法使英法认罪，便决定领导人民对英帝国主义实行经济绝交，封锁香港，禁止英货入口，禁止谷米杂粮、肉类蛋禽出口香港，断绝同香港交通，违者严惩不贷，使香港变成死港、臭港。同时，以政府力

量接济罢工工人，支持省港大罢工。据日人调查报告说：香港与内地经济继绝后，香港居民减少40%，倒闭商号400余家，损失至少4000万元，其他商务也从此一落千丈，昔日繁盛之香港今天变成了荒岛，实给英人以严重打击。由沙基惨案而引起的外交交涉至此也告一段落。继之而来的是由于对香港经济封锁而引起的“杯葛事件”交涉，它实际上是沙基事件交涉的继续。

杯葛事件与粤港谈判　杯葛事件即封锁香港，对英经济绝交的事件。杯葛是英文Boycott（联合抵制）的音译。杯葛事件发生以来，中英双方都引起了严重的后果。对英方来说，经济上受损极为惨重，曾多次要求广州政府解决这个问题。对广州国民政府来说，政治上、经济上也遭到严重损失。封锁香港，使两广货物运不出去，商界日益增长不满情绪，政府财政收入减少。连一些较少与广州政府敌对的国家商船也被封锁于香港海口之外，因而引起了这些国家的不满，后来虽然实行了“单独对英”和“特许证”制度，允许不在香港停留，直来广州的外国商船进港，但也为数不多，许多国家商船却直接开往北方港口。因此，延至1926年5月，中英双方都感到这个问题已发展到必须解决的地步。而且，此时广州政府正准备开始北伐，在军费开支日增的情况下，再维持十几万人的罢工队伍也确实困难重重。所以，广州国民政府外交部部长陈友仁正式致函香港总督克里门特，建议中英双方就杯葛事件进行谈判。6月14日，英国驻广州总领事白利安携港督信函晋见陈友仁，明确表示同意广州政府意见，并派凯普哈、里法斯、白里安三人为英方代表参加谈判。(57)

7月15日，双方开始就解决杯葛事件进行谈判。从15日到24日，双方共进行了五次谈判，因在下述两个问题上存在严重分歧，谈判终无结果：（一）解决杯葛事件的前提条件。中方认为：杯

葛事件的直接原因是英国制造的沙基惨案，因此，必须首先澄清沙基惨案的是非，接受广州国民政府提出的五项条件，才谈得上解决杯葛事件。英方则反对中方意见，认为要解决杯葛事件，只需从广州政府排斥英国货入手，无需再议沙基事件的是非曲直，并诬称是由于广州"无赖之徒"先开枪而造成的，五项条件绝不能应允。致使第一、二次谈判陷于僵局。（二）为了澄清沙基惨案是非曲直，第三次谈判时，中方提出了解决杯葛事件的四项办法：1. 建立沙基事件公正仲裁委员会，由中英双方各派一人和第三国（与沙基惨案无关系国）一人参加，负责调查事件真象，作出仲裁，中英双方必须遵守。2. 中方认为，对沙基惨案死难者应予抚恤，其抚恤金应由肇事者一方承担。3. 中英双方共同借款给罢工工人以维持生计，待沙基惨案仲裁后，全部借款应由肇事一方负担。4. 中方认为，沙基惨案的肇事者是外国水兵，今后要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则外国水兵，首先是英国水兵及兵舰应全数撤离国民政府管辖下的领土水域。对中国的这个解决方案，特别是对 1、2、4 三项，英方反对最力，仅对第三项表示可以加以研究后再议。第三次谈判又无结果。7 月 23 日双方举行第四次谈判。英代表对借款一事发表了书面意见，同意借款给中国，但又以办实业，即以开辟黄埔港口、建筑粤汉、广九两路接轨线为条件。且在建广九铁路时还须雇用英人为总工程师及总会计师。显然，英方所谓的借款条件，是为了控制南中国的铁路和重要港口。因此，中方代表当场表示这些要求极不合理，等请示国民政府后再议，实际上加以拒绝。7 月 24 日双方举行第五次谈判，英代表一开始便说：中方所提各项要求，我方代表需回香港向港督和英政府请示，随即退会，会谈至此中断。英方代表回港后，随即发表宣言，完全推翻了中方所提的各项要求，使谈判无法进行。于是广州国民政府便决定自设税务司长，

对于平常入口货物在本土发卖者加征特别税2.5%，奢侈品加征5%，用这项收入抚恤罢工工人，终止对香港实行一年有余的经济封锁，让工人开始复工，并于9月18日和10月6日将此决定通知英领事和驻粤各国领事，宣布新的增税办法从1926年10月11日开始实行，同时还宣布，罢工委员会从10月10日起宣告解散。[58]对于国民政府的决定，各国领事久久未置一词，往来货物照章纳税，实际是默认了这一决定。但至11月8日，葡萄牙驻广州领事突然以所谓"领袖领事"的名义致函广州政府外交部部长陈友仁，称奉北京"领袖公使"的命令，代表各有关国家抗议这一行动，认为广州国民政府征收新税是"完全违反条约，不能承认其合法"。[59]陈友仁当即将原函退回并声明说，对北京"领袖公使""本部长以其缺乏法律之根据未便承认"，指出各国既未承认国民政府，即无权提出所谓国民政府"完全违反条约"之问题。[60]葡领只得无言告退，所谓"领袖领事"就此寿终。

对关税会议的抗议　1925年10月，关税会议在北京召开。1926年1月，法权会议亦在北京召开。对于帝国主义选择这样的时机召开这样的会议，广州国民政府表示坚决反对，1926年7月14日，广州政府照会各国，声明："本政府反对此项会议，且自始即反对此项会议"。指出"近年以来中国人民受帝国主义者之侵略压迫太甚，渐知起与相抗，尤以五卅运动为最强烈而普遍。帝国主义者见而警心，知纯持武力之不能镇压，不得不别求缓和之法。于是数年前经华府会议决定之关税会议乃能于去年10月实行召集开会，……承认增加二五附税，则不啻将全国各阶级人民所迫切要求之关税自主永远断送"。号召"望国人急起反对，而益加努力于废除不平等条约之运动"。[61]广州政府在另一声明中表示对此等会议不予承认，认为不平等条约之取消无须举行会议。广州政府

并禁止各国司法调查小组入境。[62]同日国民政府外交部长陈友仁致函法、日、英、美、荷、比、葡等九国领事，揭示北京政府此举不能代表民意，指出北京政府的目的在于利用此会"攫取将来关税问题定后所能施舍之余惠"，"窃踞一隅，苟延旦夕"，"攻击国民党与广州政府"，宣布"国民政府对于吴张代表以已允许之附加税作抵，订借之任何债款，将概不承认"。[63]接着，外交部又致函美国议员波拉，再次申明重开关税会议对中国之害，要求他在美议会中主持正义，撤回美国出席关税的代表。7月24日美领事奉美国公使训令答复国民政府外交部，谓对此甚为注意，且声明："美国颇苦于中国未有中央政府"，并"确信美国政府目的在于有益于中国"，并"非有益于各个军阀或政党"。国民政府外交部接美领函件后，又向美使提出第二次抗议照会，明确指出：美使的答复"实为美国政策观念所误"，并警告美国政府"国民政府视关税会议之复开，为美国与有关系各国有意将中国海关变更为筹战费及外人干涉中国革命战争机会之举动"，对此，国民政府"将不已采取某种防卫计划"。[64]8月3日，国民政府发表反对重开关税会议宣言，对关税会议所定一切国民政府概不承认。[65]针对北京政府的"修约外交"，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在1925年6月28日发表的《关于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宣言》中指出，北京政府提出修约是因为"似已知废除不平等条约为国民革命运动大势所趋，不能复抗，故不得不降心相从。而按之实际，则大谬不然，益我国之请求各国同意于修改条约屡矣。民国八年在巴黎和会曾一度提出，遭和会之拒绝。民国十年在华盛顿会议又为一度提出，遭会议之延宕。不特于不平等条约之根本废除毫无结果，即枝节问题之关税增加会议，亦延宕至今。……北京临时执政之出此……为事至愚。特有见于废除不平等条约为国民一致之主张，故迫而出此下策。一方似顺从民意，实则延宕

国民革命之进行。一方似改革外交方针，实则为帝国主义者谋回旋之余地。对于废除不平等条约之主张，不复敢公然违反，而惟以支吾脱卸之伎俩，使消失于无形。……惟废除与修改截然二事……本党兹再郑重宣言，对于不平等条约应宣布废除，不应以请求修改为搪塞之具”。(66)

注释

(1)《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652页。

(2)孙中山：《孙中山选集》下卷，第481页，人民出版社，1956年。

(3)《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1919—1931，第274—277页。

(4)《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册，第11页，《光明日报》出版社1986年。

(5)同上，第12页。

(6)同上，第15页。

(7)同上，第20页。

(8)同上，第98页。

(9)同上，第99页。

(10)《孙中山年谱》中华书局1980年7月版第230页。

(11)《国闻周报》第4卷，第14栏目。

(12)同上，第4卷，第14期。

(13)《布尔什维克》1950年10月第19期(俄文)。

(14)《论1917年—1925年孙中山与苏联的关系》载《历史问题》(俄文)第12期，1963年。

(15)汪精卫在国民党二大上的政治报告见《中共党史暨文献选辑》，第二部，第25—26页。

(16)同上，第27页。

(17)同上，第49页。

(18)《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册，第52页。

(19)同上第52页。

(20)C·A达林《中国回忆录1921—1927》1981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1)《中共党史暨文献选辑》第二部第80页。

(22)香港《大公报》:《黄埔军校的创建》1958年11月10日。

(23)毛思诚:《民国十五年前的蒋介石先生》。

(24)《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1919—1931第300页。

(25)同上,第300页。

(26)同上,第301页。

(27)同上,第304页。

(28)《向导》第28期,1923年5月23日。

(29)《孙中山选集》,下卷903页,人民出版社1956年。

(30)《孙中山致商团的函件》,《人民日报》1956年11月8日,同见《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1919—1931,第308页。

(31)《为广州商团事件对外宣言》,《孙中山选集》下卷第807页。

(32)同上第870—871、872页。

(33)参见《蒋总统秘录》第6册,第1313—1323页。

(34)《孙中山选集》下卷,第890页,同见China Weekly Review No. 22, 1924转见R·T·Pollard,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N. Y. 1933 P. 292。

(35)林广:《总理史迹考》,《中共党史暨文献选辑》第三部第113页。

(36)《总理遗嘱》1925年3月11日原文影印件,藏孙中山逝世纪念室。

(37)《致苏联遗书》复制件藏北京孙中山纪念堂,蒋介石为了掩盖他背叛孙中山的三大政策,竟不承认这个遗书。见《蒋总统秘录》第六册第1343—1344页。

(38)《五卅运动和省港罢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第11页,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39)《五卅运动和省港罢工》,第13页。

(40)同上,第23页。

(41)《中华民国外交史参考资料选编》1919—1931第214—216,225—226,228—230页。

(42)同上，第232－233页。

(43)同上，第236－238页。

(44)《五卅运动和省港罢工》第194－195页。

(45)《向导》第155期。

(46)《向导》第117期。

(47)《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1919－1931 第310－311页，同见广州国民政府档案《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第十四号》。

(48)同上，第313页，参见《蒋总统秘录》第6册第48页。

(49)同上，第311－313页。

(50)同上，第318－320页。

(51)《五卅运动和省港大罢工》(广州国民政府档案)第28－31页。

(52)同上，第30页。

(53)同上，第32页，同见《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1919－1931 第324－325页。

(54)同上，第32页，同见同上第325页。

(55)同上，第37－38页，同见同上第335－336页。

(56)同上，第45页，同见同上337－338页。

(57)同上，第49页。

(58)高承元《广州、武汉革命外交文献》第1－20页神州国光社1929年。

(59)《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1919－1931 第361页。

(60)同上，第360－361页。

(61)洪钧培《国民政府外交史》第86页。

(62)R·T·Pouard,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1917-1932 PP. 276、280、284。

(63)国民政府外交部《国民政府近二年来外交经过记录》1929年3月。

(64)《中共党史暨文献选辑》第二部第27－32页。

(65)同上，第27－28页。

(66)《中华民国外交史参考资料选编》1919－1931 第321－323页。

第四节　北伐时期武汉国民政府的对外关系
(1926.7—1927.4)

1926年7月1日，广州国民政府发表北伐宣言，9日正式出师北伐。同年12月，广州政府迁至武汉，史称武汉国民政府。在北伐战争期间，国民政府与帝国主义进行了尖锐的斗争，执行了革命的反帝外交政策。

一　英日美三国对国民政府的"新政策"及武汉政府的对策

五卅运动以后，帝国主义对国民政府的外交策略发生了一些变化。特别是北伐军进抵英帝国主义在华势力范围的中心区域——长江流域以后，为了避免革命锋芒的打击，英帝国主义在不放弃武装干涉政策的同时，企图采取所谓对华"新政策"，即以对革命政府的少许让步来换取摆脱反帝运动重点打击的地位。1926年10月，刚刚在同年9月5日下令英舰炮轰四川万县，打死打伤中国军民1000余人，造成骇人听闻的万县惨案的英国政府突然改换面貌，委派新的驻华公使蓝普森来华，目的在于试探国民政府的态度。1926年12月，蓝普森抵达武汉，与国民政府外交部部长陈友仁举行多次非正式会谈，互探对方意见。陈友仁向英使明确提出要改善中英关系，英国必须废除不平等条约和承认国民政府。蓝普森答复说：现时中国尚未统一，一时难于接受。蓝普森的汉口之行引起了北京政府的怀疑和不快，认为蓝使得出了"一个不利于北京政府的印象"。(1) 陈友仁同蓝普森的会谈是国民革命军北伐后，国民政府第一次与外国使节会谈。其后，日本代表佐分利贞男、美国代表迈尔亦先后到武汉，探询国民政府的外交政策。

1926年12月18日，英国政府分别照会参加华盛顿条约的国家，提出：1. 列强改变他们对华传统态度，放弃任何强迫控制中国

的意图；2. 关税会议的结果不能令人满意，应允中国立即实行华盛顿会议所议决的二五附加税。税款不必存入国外银行，亦不须抵偿外债；3. 各国共同声明，一俟中国成立有权力进行谈判的政府，即与中国开始谈判修约问题。一俟中国新税法公布后，即可承认中国关税自主；4. 对于小事，列强无须提出抗议，对于违反条约义务的重大行为，列强应采取共同行动，中国应尊重条约的义务。英国在北京外交使团会议上提出的这个备忘录，最后强调说："照本政府之意，此项新策，似以对于华会附加税立予无条件之准许，为企图付诸实行首先应行之步骤也。"(2) 对此除美国有赞同意思外，各国反应均极冷淡。据《纽约先驱论坛报》报导：巴黎方面"毫不犹豫的怀疑"，东京方面"坦白的不兴奋"，华盛顿方面"不舒服的喜悦"，英国的声明"抢先说了美国的话"。(3) 1927 年 1 月 18 日，日本外相币原喜重郎在议会发表对华政策演说，向武汉国民政府表示"友好"，宣布对华政策四原则：1. 尊重中国主权与领土的完整，并慎重避免干涉内争；2. 促进两国邦交之巩固及经济上之合作；3. 同情并协助中国人民达到其正当之愿望；4. 对中国现时局势抱耐心与容忍之态度，同时用合理方法保护日侨之正当利益。(4)

1927 年 1 月 27 日，美国国务卿凯洛格发表关于对华政策的声明，向中国表示友好。他说："美国一向希望中国团结独立和繁荣。它希望在我们对华条约中所规定的关税控制和治外法权尽早放弃。……美国愿意以最宽大的精神对待中国……，美国政府以同情的兴趣注视中国民族的觉醒。"声明说："本政府在中国没有租界，并且绝不曾对中国表现任何帝国主义的态度。"声明还强调：现在美国政府正准备与列强一起或单独与能代表中国的政府谈判关税自主和废除治外法权问题。(5) 针对这种情况，斯大林曾

指出："据说日本帝国主义者对中国广东派和整个中国革命有表示'好感'的某些迹象。据说美国帝国主义者在这方面也不落后于日本帝国主义者。同志们，这是自己骗自己。必须善于区别帝国主义者（包括日、美帝国主义者）的政策的本质和它的伪装。"(6) 1927年1月22日，国民政府亦发表宣言指出："目前待决之问题，非如各国声言，'为适应中国合理之欲望计'，所欲赋与中国之事物。乃为民族主义之中国欲不背公道与正义行将畀与英国及其他列强者……倘一日不能达到则中国民族主义与英国帝国主义之间，必无妥协之可能。"宣言宣布："凡有害社会之大憝若作霖及其同盟者均将按照法典之所规定，视为不受法律保护之人，并将加以相当之处分，而英国及他国投机之人民，倘有悍然不顾为虎作伥者，吾人亦当以国际土匪视之。尽法严办，不使幸免也。"宣言表示：国民政府"愿本着平等及相互尊重主权之原则，单独与任何国家进行谈判，修改两国之间的不平等条约的问题"。(7) 武汉政府认为：英国之所以采取对华"新政策"，美日之所以转变对华态度，是由于武装干涉的政策行不通，而不意味着他们甘愿放弃武装干涉的政策。正如《向导》杂志当时所言："英帝国主义者，不管由兰浦生口中怎样说出愿意开始对华的'新政策'，但事实上，没有一分钟放弃其干涉中国的阴谋"。(8)

事实的确如此。当时英国不仅调集军队"拱卫"上海租界，还照会美国称将"不惜一切代价"保住在华权益，希望美国与英国共同行动，以维护远东的"国际秩序"。(9) 美国也向上海调集兵力，美国总统柯立芝声称：要以武力来保护在华美侨。但由于当时北伐军的主要战场在英国的势力范围内，在此期间，英国所蒙受的经济损失最大。1926年香港同内地的贸易，出口比1924年下降了49%，进口下降了45.9%，由香港驶往广州的英国船只，也从1924

年8～12月的160至240艘降至不足30艘。[10]与英国相比，美国不仅没有受到损失，相反却利用这个机会扩大和增加了自己的贸易。因此，美国驻华公使马克谟曾向国务卿凯洛格建议："我认为我们可以忠诚地与英国、日本合作，"但要尽力避免"将中国人对英日的仇恨转引到自己身上"。[11]故而，美国对英国武装干涉计划袖手旁观。正当英国决定增派兵舰来中国时，美国公开宣称："美国在对华关系中从未表现过帝国主义的倾向。"这不啻给予英国一次沉重的公开打击。日本也同美国一样，对于英国的干涉计划持"观望"态度。日本外相币原曾照会英国政府称："日本对不列颠在中国的处境深表同情，但认为日本现时不需要采取任何行动。"[12]日本报纸公开表示："在英日同盟时代，日本热烈地赞助英国的干涉政策，但这种帮助对于日本是价值甚钜的。英国人能够从武装干涉中国之中得到利益，日本人则只有失败。因为中国民众的仇恨永远是转过来反对日本。日本民众应该尊重英日同盟，然而不应忘记这个同盟的约章早已不存在了"。[13]无怪乎《泰晤士报》抱怨说："我们的竞争者和敌人，用直接和间接的方法把整个运动引向为反英的骚动。这是完全明显的。平时与我们好好相处的国家到了艰难的时刻，就转到反英的阵营里面去，想在中国取得一个优越的地位"。[14]尽管英国力图嫁祸于日、法，为自己推脱罪责，但无济于事。英国政府曾一再向国民政府表示：五卅血案发生于日本纱厂，本"与英人无关系"，"而中国各地借口此案之发生，混淆事实以耸动对英之恶感。"关于沙基惨案，英代表也申辩说："是役原非英人独任其冲……，而华人因此案发生，何以独仇英人？"[15]

鉴于这种情况，国民政府决定继续采取"单独对英"的外交策略，以分化英、美、日联合阵线，孤立英国，中立美、日，争取各国人

民包括英、美、日各国人民的同情和支持。特别是经过沙基惨案和接踵而来的许多惨案的教训，使武汉国民政府的许多领导人不仅从经济上认识到“单独对英，解脱他国”的重要意义，而且也认识到在政治上“单独对英，建立广泛统一战线”的重要性，于是由单纯的对英经济绝交的策略转向集中一切力量从政治上打击英国，同时区别对待他国的策略。如：当国民政府收回汉口、九江英租界时，日本也很担心，颇有和英国联合对付中国的可能。国民政府察觉到这种危险后，即由外长陈友仁出面召见日领，明确告诉他：只收英租界，日本和其他国家不必担心，不仅不收；而且只要不和英结伙，国民政府还将加以保护。再如，当英国想拉日本，指使奉军南下支持吴佩孚时，国民政府及时向日本揭露了英国的这一阴谋，结果日本阻止了奉军南下，粉碎了英国的这一阴谋。武汉政府还将英国政府和英国人民加以区别。国民政府为了取得英国人民的广泛支持，曾专门派遣代表团赴欧宣传、解释国民政府的政策，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不仅广大英国人民纷纷组织团体声援中国革命，连英国伦敦总商会会长也警告英国政府：在采取对华政策时，必须充分考虑英国商界的利益，这一点政府过去的做法是失策的，使英国经济上遭受了重大损失。政府现在应当尊重中国人自己的愿望。

二　北伐期间国民政府与苏联的关系

与帝国主义对中国革命的态度相反，苏联在整个北伐战争的高潮期间，从外交、军事、物质、道义等各方面给予国民政府以巨大的支持和援助。这也是北伐战争得以迅猛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而这一时期，直到蒋介石、汪精卫发动反革命政变前，国民政府也基本上坚持了孙中山制定的“联俄”外交政策。

1926 年 11 月共产国际执委会第七次扩大会议在莫斯科召

开。这次会议专门讨论了中国革命问题，通过了《中国问题决议案》。随后，斯大林又在中国委员会上做了《论中国革命的前途》的报告，从理论上论述了中国革命的性质、任务、政策和前途。主要内容有：1. 向国民政府提出了帝国主义干涉中国革命的严重性，强调"假他人之手进行干涉，——这是现在帝国主义干涉的根本特点"。[16] 2. 明确指出：当前中国革命胜败的关键在于农民问题。特别指出："在目前革命发展的过渡时期，哪个阶级毅然攫住这个问题给以彻底的答复，这个阶级就是革命的领袖"，"如果不把土地革命和民族解放事业同等看待，国民政府将不能在革命中保持政权，也不能完全战胜外国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17] 3. 提出了"在中国，是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这是中国革命的特点之一和优点之一"[18] 的著名论点。斯大林的这些论点，构成了此时苏联对国民政府政策的主要核心，即：防止帝国主义的干涉，推进中国的民主革命，打破帝国主义对苏联的封锁，巩固和发展苏联与武汉政府间的合作关系。

苏联政府和苏联顾问根据斯大林的决策，一面继续在军事上、物质上给予国民政府巨大的支持，甚至连整个北伐进军的计划也是由苏联军事顾问亲自帮助制定的；一面又不断提醒国民政府注意帝国主义的干涉和破坏。加伦将军亲自制定的北伐军事计划，依据广东的财政支付能力以确定北伐军所需的军费，部署北伐的军事行动。根据北伐开始后，南方各省份可能出现的形势，安排国民革命军防守广东和出击北伐所需的兵力。加伦认为，由于有帝国主义干涉的存在，对某些将领的行动和安排应特别注意。他还指出：北伐的行动可在 1926 年下半年开始。建议北伐的作战方针应是首攻两湖，消灭吴佩孚，再攻江西，不失时机的夺取武汉，然后三路汇合直取沪宁并迅速北上讨伐张作霖，以统一中国。[19] 显

然，加伦的计划不仅有军事上的考虑，也有政治上的考虑，为的是迅速消灭军阀实力，避免帝国主义可能的军事干涉。为了迅速实现北伐，苏联帮助国民政府整编了国民革命军，提供了武器设备。据不完全统计，1925 年间运抵广州的军火，仅子弹一项就价值 56.4 万卢布。1926 年又将大批武器分四批运到广州，计有步枪 1.8 万枝，机枪近百挺，子弹 1200 万发，火炮 24 门，炮弹 1000 发，飞机 15 架等。苏联政府还在外交上声援国民政府，谴责帝国主义对国民政府的干涉和破坏。苏联政府不断发表声明，支持国民革命军北伐，苏联报纸详细报道北伐的经过，苏联人民还进行集会，庆祝北伐军的胜利。当英帝国主义调遣大批军队和兵舰云集上海时，苏联《真理报》专门发表社论，谴责英国的强盗行为，指出：帝国主义武力干涉中国的危机并未渡过。

在北伐时期，国民政府在对苏政策及对苏外交中仍沿用“联苏”的方针，以取得苏联的合作和支持，完成统一中国的夙愿。但是，随着帝国主义推行分化国民政府的“新政策”日渐“深入”，国民政府的“联苏”政策也日渐动摇。尤其是身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的蒋介石，竟以某些苏联顾问在工作时操之过急、方法不甚得当为借口，声称中国不是苏联的“殖民地”，暗中策划反苏。

三　武汉国民政府在反对帝国主义干涉中国问题上态度的变化

收回汉口、九江英租界的外交斗争　国民革命军占领武汉后，英国一方面在汉口英租界边界遍设作战工事，并从长江下游调来军舰多艘，加强实力；另一方面又寻找借口向国民政府抗议，企图压服武汉国民政府。11 月 19 日，英领事壁约翰以北伐军通过汉口英租界为由向国民政府外交部提出抗议，声称：国民革命军如“继续闯入英租界，恐与租界兵警发生冲突，酿成国际严重事件。

……此事断难容忍”。并要求国民革命军“如确需经过租界，必须以指定到达地点通知驻汉口英领事，获得‘许可’，方可通过”。[20]对于英领这种公然蔑视中国主权的行为，国民政府外交部部长陈友仁于11月27日复函，指出：所谓“汉口租界章程，本来系处于中国主权准许之下的一种自治法规，主权者之行为，对于其所准许或曾经准许之法规，本来不生违法之问题”。[21]1927年1月1至3日，武汉人民举行庆祝迁都和北伐胜利大会。3日下午，英国水兵公然地武力驱逐集会群众，并以刺刀向人丛中乱戳，当场刺死1人，刺伤群众数十人，造成“一三”惨案。对于英帝国主义的暴行，武汉群众悲愤异常，立刻将租界团团围住。当晚陈友仁召见了英国驻汉总领事，“告以英人苟不检束，则民众将置英租界成为无价值之物，并令其从速撤退水兵”[22]4日，武汉工、农、商、学、妇等各团体举行联席会议，提出解决“一三”血案的八项条件，要求政府：“1. 立即向英领事提出严重抗议；2. 英政府须负责赔偿此次同胞死伤之损失；3. 英政府须立即将肇祸凶手交中国政府依法惩办；4. 英政府须立即撤退驻武汉英舰及英界之沙包、电网等作战物；5. 英国政府须向中国政府道歉；6. 英租界巡捕及义勇队，须一律解除武装；7. 英租界内华人须有集会、结社、游行、演讲的绝对自由；8. 英租界须由中国政府派军警管理。”[23]并决定如在72小时内英领无圆满答复，即行收回租界，收回海关，取消英国的内河航行权和领事裁判权。5日下午，在刘少奇、李立三等领导下，武汉召开了400多个团体有30多万人参加的反英示威大会。会后举行游行，广大群众冲入租界，驱逐英国巡捕。同日，武汉中央临时联席会议决议设立“英租界临时管理委员会”，以外交、财政、交通三部长为委员，外交部长为主席，接管租界内一切公安市政事宜。[24]同时由外交部发布告，通知外人可安心营业，保护外人生

命财产的安全。陈友仁还召见了美、日等国领事，明确告诉他们，除英租界外，其他租界概不照此办理。6 日，武汉秩序恢复。

1 月 6 日，英国又在九江挑起事端。先是雇用工贼破坏九江太古、怡和两码头工人的罢工，继而派兵登岸干涉，开枪打死工人 1 名，打伤数人，英舰并开炮示威。九江工人忍无可忍，遂冲进了英租界，界内英人逃避一空。9 日，国民政府又组织了“九江英租界临时管理委员会”接管了九江英租界。这就是“浔案”。

汉浔事件后，全国反英运动进一步高涨，各地群众纷纷举行反英大会。14 日，南昌召开了 10 万人大会；16 日，长沙召开了 20 万人的大会；上海工人虽处在孙传芳的统治下也举行了反英宣传活动。英国政府这时方依据对华“新政策”，力图缓和中国人民的反英情绪，同意就汉口、九江英租界问题与国民政府进行谈判。

英国驻北京公使派参赞欧马利到武汉交涉。1 月 12 日，欧马利与国民政府外交部长陈友仁会谈，竟要求中国先行退出英租界，恢复以前状态。陈友仁当即严词拒绝，明确告诉欧马利：现在双方之交涉只可以现状为先决条件，绝对不可能恢复过去之状态。英国看到国民政府态度如此强硬，只得接受了中方要求。1 月 22 日，国民政府在前面提到的宣言对解决汉口事件的政策作了明确的阐述，称：“国民政府之意见，以为欲脱离外人帝国主义之羁轭，初不须与列强从事武力之战争，故国民政府深望以谈判及协议之手续，解决中国与列强间一切之问题。……但此项谈判须根据经济平等之原则及彼此主权互相尊重之权利。”宣言称：“今日汉口英租界之情形，已丕然一变。……本政府对于汉口事件之处置与上述政策完全符合。”[25] 这个宣言对美、日等国起到稳定作用。他们都派代表来汉口了解情况。

武汉国民政府对外宣言发表五天后，1 月 27 日，英方代表欧

马利交来英政府备忘录一件，并附件七条。备忘录声称：如果“汉浔案件能得圆满解决，而国民政府又能切实声明，除用谈判之手续外，不用任何方式变更在华英租界及国际居留地，则英政府准备立即照附件所开办法，承认中国国民党对于英国大部分之要求”。附件七条为：1. 英政府准备承认中国之新式法院，为审断英人原告提起之诉讼之适当法院，并放弃英国代表在此种案件莅庭观审之权利；2. 英政府准备承认一种合理的中国国籍法；3. 英政府准备在可能之范围内，于驻华英国法庭内，适当用中国之新式法典及商法（惟诉讼法及关于人的地位者除外）及其他正式颁布之附属法律，但此种法律，须为中国法院施行全中国人民均受其制裁者；4. 英政府准备在可能之范围以内，使英国在华侨民缴纳中国经常及合法之租税，但此项租税非专为歧视英人而设者；5. 倘中国修订后之刑律颁布实行，英政府准备立即考虑，将该律施行于英国驻华法庭之问题；6. 英政府准备按照各口岸之特别情形，讨论各英租界市政之修改；7. 英政府准备承认一种原则，即英国教士此后不能要求在内地购买土地之权利，华教士须引中国法律为保护而不能假条约为护符，教会教育医药各机关，须遵守中国政府颁布关于同样中国机关之法律或条例。[26]这个备忘录体现了英国对华“新政策”。

在此基础上，双方于1月底大体达成协议。正当中英双方代表准备签字之际，1月29日，英外相张伯伦在伯明翰发表演说，宣布英政府“已决定派兵前往上海”。国民政府得知英国政府正征调本国及印度军队向上海集中，即于2月初就英国政府1月27日的备忘录发表声明，称：“英国之武装军队，声势汹汹向上海直逼而至，……且公然饰以中国远征队之名称，……国民政府不得不视英国集中军队之行动，为一种对于中国民族主义勒迫之行为，际此

时期签订协定是受威吓而答复也……非俟此种胁迫之时期已过，国民政府对于汉口地方…之协定，不得不保留其签字”。[27]双方谈判遂告停顿。在这种形势下，2月10日，英外相张伯伦在下院发表演说，明确表示，英调遣来华军队之大部分将不集中于上海，而改向香港进发。他宣布：“除自印度出发已在赴上海途中之军队，即将在沪埠登陆外……其他队伍之调自地中海以及英国本土者，将仅在香港集中”。[28]2月19日，国民政府外交部长陈友仁亦发表声明，认为张伯伦的决定是对国民政府的一种让步，此项让步，足使汉口英租界区域之协定有趋于结束与签订之可能，决定恢复与英国谈判，同时他严正指出：已在上海登陆之英军，尽管人数减少，目的也严格限定，其实并无法律之根据，国民政府对于此种英国军队在上海公共租界之登陆驻扎，提出抗议。2月19日上午，双方代表正式签订协定规定：“英国工部局一经解散，国民政府即当依据现有‘特别区’市政办法，组织一特别中国市政机关，按照章程管理租界区域。此项章程……在汉口为租界合并为一区域之办法，未经磋商以前继续有效”。[29]签字之后，为了避免引起在华有租界的其他国家恐慌，国民政府外交部遂即发表声明：关于前称汉口英租界区域之地位，所协定之办法，特以该区域内新局势之事实为张本。除九江租界区域外，此种办法非图作为在中国他处能解决之英租界或他国租界之前例。[30]至此，汉口英租界终于被中国正式收回。

2月20日，陈友仁又与欧马利签订了收回九江英租界协定。双方认可汉口英租界协定办法完全适用于九江英租界。稍有不同的是，由于浔案发生时，少数英商财产曾被愤怒的游行者捣毁，遭受一定损失，国民政府做了如下让步：凡直接损失，若系出自国民政府官吏之行动，或由于其重大之疏忽者，中国政府担任赔偿。后

来调查确定先以四万元给予英国作为赔偿。由英方担保，若有盈余，仍行退还。[31]此后，国民政府在群众的要求下，提出无条件收回九江英租界，3月2日，英国代表欧马利奉命答复国民政府：英国政府决定将英工部局章程悉行取消，并自3月15日起，将九江租界区域行政事宜，无条件的移交国民政府办理。当日，陈友仁复函欧马利，对此表示认可。

与收回汉口、九江英租界的同时，武汉国民政府还接管了牯岭公事房。庐山牯岭几十年来向为外人避暑胜地，原系私人租用，与租界性质根本不同，只是因为北京政府放任自流，才使外人趁机设立公事房、巡捕，并办理卫生运输一切事宜，俨若租界。该公事房设有董事会，为多国性质之机关，一切事物均由汉口领事团决定，完全无视中国的主权。1927年3月间，汉口、九江英租界相继收回，牯岭公事房自知其难以立足，遂函请庐山警署收回。当时，正值署长新老交替，未及时承办，延至7月上旬才由武汉国民政府派员经办，将其接管。该区一切行政及维持治安事宜，均由国民政府负责，并设立了特别区临时办事处，主持该区公务。南京政府建立之初，英国领事趁机向南京政府外交部提出交涉，为中方驳回，英国遂就此作罢。

此外，“五卅”惨案后上海租界工人罢工、怠工绵延不断，仅1925年一年使各工厂丧失1228.0183万个工作日。经济损失惨重。[32]随着国民革命军向长江下游推进，租界当局更加恐慌。1926年初，公共租界工部局总董费森登就曾在纳税人早会上宣布：工部局有意将租界内所有公园向中国开放。新当选的董事会即决定通知中国总商会会长虞洽卿，请派三名委员与租界内原有的公园事务委员会三名委员开会商讨开放事宜，中国商会认为，所选派的三名委员应当参加公园事务委员会管理公园，但工部局拒

绝中国委员参加管理，中方委员只限于讨论对中国人开放公园的问题。由于租界当局的拖延，双方联席会议直到9月20日始举行。1927年元旦始将建议提交工部局。[33]从此侮辱中国人的牌子——“华人与狗不准入内”被取掉。几乎与此同时，1926年9月31日，江苏省政府与驻沪领事团也达成收回上海公共租界原有之会审公廨改为设临时法院的协议，虽然仍保留领事裁判权，但收回无不平等条约根据的会审公廨。由上述可见，帝国主义只有在人民群众革命风暴的打击下才稍有收敛。

“四三”惨案和对日交涉　国民政府正式收回英租界以后，日本不思收敛，反而对汉口日租界加紧“防护”，增派军舰及军队，架设电网，构筑工事，如临大敌，企图以武力恫吓中国人民，结果弄巧成拙，酿成事端。1927年4月3日，一名华工在汉口日租界与日本水兵发生争执，停在汉口江面的日舰“汉日号”竟调水兵200人登岸启衅，不分青红皂白，悍然以武力将周围群众驱赶出日租界，并打死华工多人，造成四三惨案。事件发生后，日方大肆鼓噪，诬称中国人是“暴徒”，要对外国人采取“报复行动”，导致汉口的各国侨民大为惶恐，纷纷要求本国派兵到汉保护。日方见其计谋得逞，便立即采取行动，集中侨民，调集日舰，竭力加重紧张空气。汉口各界民众深知日本的用心所在，也严阵以待，双方对恃20余日。当时武汉政府处境困难，内有蒋介石的叛变，外有帝国主义的干涉，武汉国民政府的一些领导人反帝意志开始动摇，力图以让步求解决。4月25日，武汉国民政府外交部与日本领事签定了非正式解决四三事件的条件六项：1. 日本撤兵并撤去各种防御武器；2. 日商复业发给华工工资；3. 国民政府撤退驻防华界军警及纠察队；4. 工人绝对服从政府命令，不得仇视日人；5. 国民政府负责保护日人生命财产；6.“四三”案保留，俟至适当时期再开谈判。这六

项条件如与收回汉口英租界时国民政府的态度相比，即可看出武汉国民政府的反帝外交已开始发生动摇。

南京事件的交涉　南京事件的交涉进一步表现出武汉国民政府的动摇。1927年3月21日，上海工人在周恩来、赵世炎等领导下，举行了第三次武装起义，占领了上海，对帝国主义的在华统治造成相当大的威胁。与帝国主义早有联系的蒋介石就曾说过："我们先要占领上海。因为上海是中国经济的枢纽，如果上海再落入共产党人的手里，如汉口一样，弄得外交、经济、政治都扰乱不堪。……"[34]3月23日，北伐军攻占了南京。在江右军总指挥程潜入城前秩序未定之际，"城内地痞勾结敌人余孽，乘机蠢动，打家劫舍，全城恐惶，并及外侨"。[35]"当时敌军大部分虽已退出，残敌尚未肃清，城内秩序一时未能恢复。宁垣反革命分子乘机鼓动地方流氓及溃兵，事前取得我军被虏兵士服装，假扮革命军袭击英、日、美三国领事馆，并抢劫外侨商店、住宅、学校、医院，以致外侨生命财产，皆有损失"。[36]英美帝国主义即借机于24日下午3时半下令停泊在下关江面的军舰对南京萨家湾一带开炮轰击，至5时始停。据初步调查，在下关一带国民革命军第二军"被外炮击毙特务连长一名，士兵23名，重伤7名，老妇死2人，重伤4人，小贩商及居民死13人，重伤命危者15人……"，另在城内中弹死亡12人，被炮击伤20人，毁房15处。[37]这就是英美等国制造的南京惨案。南京惨案发生时，各帝国主义集结在上海的军队，连同所谓"万国商团"和巡捕等已达2.3万多人，纠集在上海南京一带江面的各帝国主义军舰共达90多艘。[38]惨案发生后，英、美、法、日、意五国一面共同商讨出兵干涉，由美国海军司令威廉斯海军上将提出计划：1. 占领吴淞炮台并加摧毁，扣留广东海军船只；2. 从江阴炮台起对长江各炮台逐次加以轰击；3. 摧毁汉口兵工厂；4. 对

一些经过选择的军事机关和兵营加以轰击；5. 封锁在广东派控制下的海岸。[39]另一方面，美、日帝国主义又宣传南京事件是由共产党故意制造的，以破坏蒋介石的威信，蒋介石必将严办，[40]这就给蒋介石提供了叛变革命的借口。五国驻华公使一致认为："有理由相信蒋介石正在力图组织一个温和派的核心，以反对国民党的极端派。"[41]早在1926年3月20日，中山舰事件发生后，美国驻广州总领事在向国务院报告中就称蒋介石为"温和派"的领袖。他认为"温和派"如能取得完全领导权，则广东形势将会"大为好转"。[42]必须指出在这一政治阴谋中，蒋介石首先是与日本取得联系的。他于1927年2月派戴季陶东渡日本，又派黄郛赴汉口访日本驻汉总领事，黄郛还和日陆相宇垣一成派来的特务铃木贞一接上头，铃木转达了宇垣的主张，"设法促使蒋介石叛离共产派乃当前的紧急任务"。[43]并转达宇垣的"劝告"，希望蒋"与共产党分手"，搞"纯正的国民运动"。戴季陶在东京也会晤了日本外务次官出渊胜次，若槻内阁也认为应让蒋介石去压制共产党，与军方意见不谋而合。南京事件发生后，日蒋勾结进一步加紧。4月1日，日本驻上海总领事矢田七太郎将币原外相的一份训令内容转告黄郛，称日本政府认为"南京暴行"是共产党分子策划的，旨在从速搞垮蒋介石。国民(革命)军，蒋介石及其一派的命运已到重要关头。列强对国民(革命)军的前途绝望，难免采取共同防卫手段"。就蒋介石本人而言，"决定命运的关键在于蒋介石本人的决心"。[44]黄郛提出希望列强给蒋以支持的要求，一是关于南京事件第一次正式抗议，请各国向武汉国民政府外交部长陈友仁提出；二是促使各国军舰集结汉口，对武汉政府施加武力威胁。[45]4月11日五国共同向武汉国民政府发出了最后通牒和"声明书"，提出了惩凶、道歉、赔偿三项无理要求，并威胁说：如果国民政府对其要求不能给

予满意答复，五国政府将采取他们“不得不采取认为适当之手段。”宣称：“此等要求，并非为毁损中国国民之主权或威信而提出者。中国国民之友谊，为关系国政府所确信，同时继续和衷协同之睦谊，且更增尊严乃关系国政府所切望者也”。“此等条件毋宁为对中外之一种势力而发，而此势力为对于宁案应负责任。”(46) 3月31日，武汉国民政府就南京事件向英美提出严重抗议，同时又对外侨生命之伤亡及英领事与其他外人之被伤，表示甚深之歉意。4月13、14日，国民政府分别向英、美、法、日、意五国致送复牒。对日本的复牒称对日领事馆所受一切损失准备赔偿。对日侨个人伤害及财产损失之问题，也准备合理赔偿。但如系“英美炮击南京或为北方逆军及挑拨者之流所致残者，概不在赔偿之列”。关于惩办负责人问题，“当俟调查所得之报告，以为解决。”关于道歉问题，“亦当俟国民革命军有否过失之问题决定后，再行解决。”在致英美等国的复牒中除与复日通牒相同部分外，还提出组织国际调查委员会，不仅调查英美侨民及领事馆所遭受之损失，也要“调查英国政府海军于3月24日炮击毫无防御之南京一案之情形”。对英国特别提出，还要调查“英国历次所为之不法行为”，如五卅惨案、沙基惨案、万县惨案等。(47) 但此时已是“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发生之后，各帝国主义认为已没有再向武汉国民政府交涉之必要，所以甚至未向武汉国民政府提出第二次通牒。对宁案的交涉也暂告一段落。

注释

(1)《顾维钧回忆录》第一卷第366页。

(2)傅启学：《中国外交史》台湾清水商行印刷厂，1957年出版，第370页。同见《中华民国外交史参考资料选编》1919～1931第363—369页。R. T. Polland,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1917～1931 PP296～298

(3)D,Borg,American Policy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1925-1928) PP. 234-238,242。

(4)《中华民国外交史参考资料选编》1919—1931 第 369—370 页,同见 R. T. Polland OP. Cit. P. 299。

(5)同上,第 374—377 页,同见 D. Borg op. Cit . P. P234—8。

(6)《斯大林全集》第 8 卷,第 324 页,人民出版社。

(7)高承元:《广州、武汉革命外交文献》第 38——43 页。同见《中华民国外交史参考资料选编》1919——1931,第 370——374 页。

(8)《向导》第 183 期。

(9)D. Borg OP. Cit,PP. 274-275。

(10)China year Book,1929,P. 826。

(11)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1925,Vol. I,P. 787。

(12)Bonpocbl Netopnn,3,1949,TP. 53。

(13)《向导》第 175 期,1926 年 10 月。

(14)《泰晤士报》1925 年 7 月 11 日社论,转见《世界外交史》第四册,第 344 页。

(15)高承元:《广州、武汉革命外交文献》第 9、10、13 页。

(16)《斯大林选集》中共中央编译局编,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上卷第 486 页。

(17)《共产国际有关中国革命的文献资料》(1919—1928)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编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第 279—280 页。

(18)《斯大林选集》上卷,第 487 页。

(19)(苏)A. N. 卡尔图恰娃:《加伦在中国(1924—1927)》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第 211—224 页。

(20)高承元《广州、武汉革命外交文献》第 36 页。

(21)同上,第 37——38 页。

(22)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编《革命文献》第 14 辑,总 2343 页,台北。

(23)张宪文主编《中华民国史纲》第 284 页,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5 年,

同见《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工人运动》第386页，人民出版社编印，1954年11月。

(24)南京国民政府国史馆档案《中华民国史史料长编稿》1927年1月，转见《中华民国史纲》第284页。

(25)高承元《广州、武汉革命外交文献》第41—42页。同见《中华民国外交史参考资料选编》1919—1931，第370—374页。

(26)同上，第377—378页。同见高承元《广州、武汉革命文献》第46—48页。

(27)《中华民国外交史参考资料选编》1919—1931，第379—381页。

(28)同上，第381—382页。

(29)同上，第383页。

(30)高承元《广州、武汉革命外交文献》第53页。

(31)《国民政府近三年来外交经过纪要》1929年3月，第8页。

(32)《蒋总统秘录》第6册，第139页。

(33)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25, PP. 61-62, 1926, PP. 44-52 （上海档案馆藏）。

(34)《蒋总统秘录》第6册，第139页。

(35)江右军总指挥部政治部李世璋报告南京事件电(1927年3月25日)转见《中华民国史纲》第287页。

(36)武汉国民政府外交部秘书关于调查南京事件的呈文(1927年5月3日)转见《中华民国外交史参考资料选编》1919—1931，第403—404页。

(37)李世璋报告南京事件电(1927年4月5日)转见《中华民国史纲》第288页。韦悫报告，转见《历史档案》1987年第2期，历史所说死伤二千多人系根据另一统计数字见《武汉国民政府就南京事件致英美领事的抗议书》转见《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1919—1931，第397页中所估计推算的，不够确切。

(38)《向导》第189期，1927年2月28日。

(39)D. Borg, American Policy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1925—1928

P. 304。

(40)同上，第 296——297 页。

(41)同上。

(42)FRUS 1926 Vol. I, P. 701。

(43)《宇垣一成日记》1927 年 1 月 14 日条，转见沈予《四一二反革命政变的酝酿和发动》载《档案与历史》1987 年第 2 期。

(44)同上。

(45)同上。

(46)《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1913—1931，第 398—399 页。

(47)同上，第 399—402 页。

第五节　二次北伐期间南京国民政府的对外活动（1927—1928）

一　南京国民政府的外交活动

南京国民政府的成立　1927 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以后，蒋介石于 4 月 18 日在南京成立国民政府。此时武汉国民政府仍还存在。7 月 15 日汪精卫在武汉发动反革命政变，武汉国民政府也已变质。1928 年初，宁汉合流，在南京组成新的国民政府，决定“二次北伐”。尽管南京政府仍然使用“国民政府”的名义且以中山信徒自居，但是却完全抛弃了孙中山的外交主张，而以反苏反共、对帝国主义妥协屈服为能事，因此“二次北伐”时，南京政府的外交与广州、武汉国民政府的外交绝不能相提并论。仅仅因为当时它还未取得全国政权与国际承认，故将其放入本章内专辟一节叙述之。

南京国民政府的反苏外交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首先抛弃了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驱逐苏联顾问，屠杀共产党人和工农大众。武汉国民政府叛变后，亦步亦趋，也下令解

除苏联顾问的职务，逼其离境，并宣称苏联并非“以平等待我者”，公开宣布与苏联顾问解除聘约。1927 年 12 月 11 日，共产党人在广州发动了起义，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竟借口广州起义与苏联有关，苏联驻华机构“宣传赤化”，“藏匿共产之徒”，枪杀了苏联驻广州副总领事。12 月 14 日又下令撤消对苏联领事的承认，限令苏方在一周内撤退在国民政府控制区内的一切领事及商务代表处人员，并用武力封闭苏联领事馆，没收各地苏联国营商业，规定凡是苏籍侨民必须到指定机关登记，否则随时都会遭到拘禁和驱逐。广州、上海、武汉等地苏联领事馆人员以及全部苏联顾问，因此陆续撤离中国。应该指出，南京国民政府的反苏行动并非孤立的事件。当时在国际上，帝国主义曾掀起一股反苏逆流，制造了一系列事件。1927 年 5 月，英国保守党内阁曾制造反苏事件断绝英苏外交关系。6 月，苏联驻波兰大使沃义可夫被刺死。4 月，在各国驻华公使的纵容下，北京张作霖政府公然搜查了苏联大使馆。而所谓广州起义与苏联有关的宣传，不过是一种反苏的借口而已。实际上，当时倒是美国军舰斯克门特，英舰英里昂参加了镇压起义。

二　济南惨案的交涉

1928 年 4 月 4 日，南京国民政府举行“二次北伐”，4 月 7 日发表北伐宣言，5 月 1 日进占济南，蒋介石等南京国民政府大员到济办公。5 月 2 日，日本第六师团长福田彦助率师团主力抵达济南。5 月 3 日，日军在济南蓄意挑衅，残杀中国军民千余人，并用重炮轰击济南城，当晚，日本又派军士前往外交部山东交涉署搜查，交涉员兼外交处主任蔡公时对日军说，此系外交重地，并无枪枝。日兵不听，将全部公署人员捆绑起来，蔡公时强烈抗议，日军即以刺刀割去蔡公时的舌头及耳鼻，随后将包括蔡公时在内的 17 人全部杀害，造成了震惊世界的“济南五三惨案”。面对着日本军队的残

暴行为，蒋介石却首先下令部队绝对不能抵抗，一律撤出济南，并将自己的司令部也撤至泰安，济南城内只留下李延年、邓殷藩两团留守。同时函告日本侵略军司令官福田彦助，声称改道北伐。继之，又向全国民众发表讲话说：济南惨案系与日军"误会"而致，要求全国人民保持"镇静"，不准反日，不准游行，不准检查日货，等候政府交涉。但是，福田却于5月7日20时向蒋介石发出最后通牒，限十二小时内答复。通牒内容共有五点：1. 北伐军须撤至济南及胶济路沿线两侧20华里以外；2. 北伐军统辖下的所有地区严禁一切反日宣传及其他排日行动；3. 严厉处罚与骚扰及暴虐行为有关的北伐军高级军官；4. 解除曾与日军抗争之军队的武装；5. 为监视实行上列各项起见，将莘庄、张庄两兵营开放。[1] 对于日本军方这种蔑视中国主权，有辱中国尊严的无理要求，蒋介石收到后却立即表示：除了第一条外，其他条件全部可行。8日，他对福田彦助提出书面答复，全部接受日方要求。并派蒋作宾代表他急返济南通知日军。但日军以超过12小时几分钟为由，拒绝了蒋介石的答复，遂于8日晨4时发布宣战布告，开始进击济南中国守军，同时派飞机轰炸泰安的蒋介石司令部。10日，日军占领济南，并在城内大肆烧杀掳夺，造成中国军民死伤1万余人的大惨案。当时，日军在山东只有3000人，而蒋介石却有四万之众。如果奋起抵抗，当不至造成那种丧权辱国的局面。可是蒋介石却未作任何抗争，只是一味妥协屈服。

"济南事件"的外交交涉，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惨案发生当中的外交交涉。5月3日即济南惨案发生的当天，在济南办公的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长黄郛，即奉蒋介石命令同日方谈判，要求日军先停止射击，日方不仅不接受，还公然侮辱黄郛，将黄郛扣押一天，水饭禁用。对于日本的蛮横态度，蒋介石不仅不提

出抗议，反而下令“取镇定和平态度”，并派熊式辉深夜赴日军司令部商谈停止日军射击事，被日军轰了出来。4日，黄郛奉命急电日本首相田中义一，“请立刻电令在济日兵先行停枪炮射击，撤退蹂躏国际公法，破坏华盛顿条约之驻兵，一切问题概由正当手续解决”。(2)结果田中根本没把蒋政府放在眼里，对其照会，未予答复。日军反而在济继续扩大事态，更加疯狂地向中国军民开炮射击。6日，王正廷受命去日军司令部交涉，本人被轰，继以大炮“相送”，百人死亡。7日下午，蒋介石另派熊式辉、罗家伦前往交涉，又遭枪弹“送行”。9日上午，蒋派何成濬去找福田交涉，答应日方最后提出的全部通牒条件，日方仍拒绝接受。此时，蒋介石才认识到再求日本谈判不仅无济于事，反而会使事态不断扩大，谈判暂告停顿。1928年5月底，“济案”谈判进入第二阶段。南京国民政府一方面再度向日本政府发出抗议照会，谴责日本政府对第一次抗议照会拒不答复的无理行为，质问日本政府就驻济日兵向中国军民开火是否出于日本政府之命，要求日本政府立即做出答复。(3)另一方面，南京政府又分别以主席谭延闿和国民党中央党部名义向美国总统柯立芝、国际联盟秘书长德兰孟发出照会，要求根据国联盟约第十一条第二项立即召集理事会会议，停止日军暴行并立即撤军。(4)但南京国民政府的这些努力均未收到任何效果。日本政府对第二次抗议照会仍然置之不理，更于5月18日，电令驻宁领事送来了日本政府第三次出兵声明书，声称济南事件是“日本为保护山东日本侨民及确保胶济路之交通而为之”。“目下战乱将波及京津地方而满洲方面亦将有蒙受其影响之虞”，“故战争进展至京津地方，其祸乱及满洲之时，我国政府为维持满洲治安起见或将不得已有采取适当、而且有效之措置”。(5)南京国民政府于5月29日复函加以驳斥，并再次要求日方派遣全权代表来华谈判。

日本政府看到南京政府向全世界揭露了“济案”真象，引起舆论反对，再不答应谈判恐会引起各国谴责，于是便口头上答应派使来华进行交涉，但又提出了三项要求，其一不派全权代表，只派驻沪商务领事矢田七太郎为代表；其二不在南京谈判，只能在济南谈判；其三谈判的前提是向日本道歉、赔偿、惩凶、保障，否则不进行谈判。(6) 南京国民政府在全国人民的抗议声中，没有应允日本要求。10 月 19 日和 11 月 7 日，矢田两次赴南京，与南京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谈判。南京政府明确告诉矢田：只有日本答应先撤兵，津浦线通车、交还胶济路、20 里内行政机关得悬挂青天白日旗等条件后才能谈判。矢田无从使其故伎，只得返回。11 月 18 日矢田第三次赴南京谈判，仍未成。第二阶段的谈判又暂告停顿。1929 年 1 月 25 日，日本政府决定派全权代表，日本前驻华公使芳泽谦吉赴南京与王正廷谈判。谈判进入最后阶段。在谈判中，南京国民政府首先提出了四项要求：1. 日本政府郑重道歉；2. 中国人民财产之损失应有巨额之赔偿；3. 严办主凶；4. 保证今后不发生此类不幸事件。(7) 对于南京国民政府的要求，日本代表不仅不接受，还矢口否认其屠杀中国军民的罪责，反而蛮横无理地要求南京政府向日本赔偿、道歉、惩凶。南京市民闻知外交部长王正廷有退让表示，便群起捣毁了他的居宅，中日“宁案”谈判因而转入秘密进行。1929 年 3 月 28 日，双方达成下列协定：1. 撤兵之实行与正式会议同时开始，至多两个月内将山东现有日本军队撤去。接收办法由双方各派委员就地协商办理；2.“此后国民政府对于日侨之保护，实为当然之事”；3. 共同组织调查委员会；4. 双方损害赔偿问题，俟调查委员会共同负责清查后，互以名义上之声明，采取宽大主义办理之。双方“视此不快之感情，悉成过去，以期两国邦交益臻敦厚”。(8) 这是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又一个向帝国主义屈服

的协定。正如洪钧培在其《国民政府外交史》一书中所说:“此次临时协约签字事前毫无人知。……此伤心惨目辱国丧权之“济案”于此遂被狡悍之贼完全战胜,全国同胞一年来所日夜努力反日之成绩付之一炬,呜呼,死难同胞有灵,其对此案之解决将做何感想。”(9)

注释

(1)洪钧培《国民政府外交史》第一集,第171页。

(2)同上,第175—176页。

(3)同上,第182页。

(4)同上,第178—183页,同见《中华民国外交史参考资料选编》1913—1931第438—439页。

(5)同上,第183—184页,同见同上第441页。

(6)同上,第186页。

(7)同上,第191页。

(8)同上,第194页,同见《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1919—1931,第442—443页。

(9)同上,第194页。

第三章　南京国民政府联美抑日、反苏反共的外交（1928—1937）

第一节　南京国民政府联美抑日、反苏反共的外交政策与“修约”外交（1928—1931）

一　南京国民政府确立联美抑日、反苏反共外交政策的经过

解决“宁案”和列强对国民政府的承认　1927年4月12日，以蒋介石为首的右翼势力发动反革命政变后，即在南京另立国民党中央和国民政府，与武汉的国民党中央和国民政府相对抗。形成京、汉、宁三个政权对峙的局面。4月18日，南京国民政府举行成立典礼并发表《国民政府宣言》。这个宣言仍声称“务使一切帝国主义、残余军阀及一切反革命派断绝根株。”[1]这时身为国民革命军总司令的蒋介石还未敢公开放弃“打倒一切帝国主义”、“打倒军阀”的口号，[2]甚至宣称“清党之目的：为打倒帝国主义及军阀而清党”。[3]1927年7月15日，汪精卫等人终于走上公开叛变革命

的道路。宁汉双方遂"殊途同归"。帝国主义列强对国民政府采取观望的态度。以"南京惨案"未得到"合理解决"为由，对国民政府不宜予以承认。南京国民政府虽然于1927年8月4日训令外交部："应付外交，宜一事权，庶能统筹兼顾……嗣后凡军民财政各机关如有与外人发生关系之行动，应先向外交主管机关商酌，……使外交职责，得以统一"。(4)可是在解决"宁案"时却并非由外交部直接与各有关使领馆接洽，仅由司法部长王宠惠在上海与英国驻华公使蓝普森非正式接触。蓝普森与王宠惠拟定所谓解决"宁案"的基本条件为：中国惩凶道歉，此为根本重点，英美军舰开炮亦须道歉；各国同意修改现行条约。但是，英国政府坚持要求国民政府必须先行彻底"清共"，根除排外势力，方可解决"宁案"。由于各派军阀纷争和国民党内派系矛盾，1927年8月13日，蒋介石突然宣布下野，一个月后汪精卫也宣告引退。中英谈判未及正式开始。其后蒋介石采取了联汪制桂的策略，于1928年1月9日正式复职，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兼军事委员会主席。尚在他酝酿复出之际，1927年12月14日南京国民政府就下令驱逐苏联领事馆及商业机关。诬称"广州事变……皆由共产党借苏俄领事馆及其国营商业机关为发令指示之地……势若燎原"。命令各省对苏联领事"一律撤消承认"。"对苏俄国营商业机关一并勒令停止营业"。(5)蒋介石上台后任黄郛为外交部长，以使国际改变"观瞻"。1928年2月21日，国民政府外交部长黄郛发表对外宣言，这个宣言不再提"打倒帝国主义"的口号，而要求修改不平等条约。宣言称要"按照外交手续，与各国厘正不平等各约，期获得中国在国际上应有之平等地位，……同时，国民政府亦必须依照国际法，十分努力，以尽其国际上应尽之合法义务"。宣言还提出："一、切盼最短期内，得与各友邦开始商订新约，以平等及相互尊重领土主权为

基础。二、在新约未订前，'国民政府准备与各友邦维持并增进其亲善关系……'。三、'国民政府当按照国际公法，尽力保护居留外人之生命财产'。四、今后各地方与外国政府或公司订立的任何条约或契约，未经国民政府参预或认可的无效。五、'对于重要悬案，国民政府准备适当时期以公平及互谅之精神设法解决'。六、'对于干涉中国内政，或破坏中国社会组织之外国，国民政府……不得不采取并施行最适宜之应付方法。'"[6] 并由何杰才、金问泗、袁良三司长据此分别与各国驻沪总领事接洽。十分明显，这一宣言除向帝国主义国家表示"亲善"，解决"宁案"外，还保证反苏。

通过何杰才与美驻上海总领事克宁翰的接触，美国政府首先与南京国民政府达成解决"宁案"的协议。2月26日，黄郛与美国驻华公使马慕瑞开始讨论。3月30日，中美双方就解决"宁案"达成协议，互换照会。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在照会中诬称这一事件完全为共产党所煽动而发生。照会"…以极诚恳之态度向贵（美）国政府深表歉意"，保证不再发生同样事件，并"惩办肇事兵卒及其他人"。"对美国在宁领馆人员及美侨所受生命财产上之损失，担任充分赔偿。"提议组织中美调查委员会"以证实美人从有关系之华人方面所确受之损失，并估计每案中所应赔偿之数目"。[7] 美国政府在同日的复照中表示同意照中方所提道歉、赔偿、惩办"肇事者"三点解决宁案。美国在照会中特别提出，"并信所有该事件各犯，尤以亲身负责之林祖涵一名为最要，其惩办一层必能……从速完全履行"。[8] 而当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长黄郛提出，美舰诺亚和泼利司登于3月24日向南京城内萨家湾一带开炮，要求美方"表示歉意"时，美方复照竟称"查当日炮火，实系保护炮。……故开炮一层，不但借以保护，且为一时思想得到之惟一办法。……美国政府颇感美国兵舰不得已而采取此种手段，深为抱憾

也。”[9]同年8月9日，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与英国驻华公使蓝普森达成解决宁案的协议，互换照会。其条件与中美解决宁案相同。英国对1927年3月24日停泊南京江面的英舰爱末拉尔特号向南京城内萨家湾开炮一事，也和美国政府一样，认为英舰开炮系“借以保护南京英侨生命财产之必要，……不得已采取此种手段。英政府深为抱憾也”。[10]同年9月中意、中法也都按照美英条件解决。只有日本因济南惨案，迟至1929年5月2日始与南京国民政府达成解决宁案协议。

“宁案”的解决标志着蒋介石政权已经和英美帝国主义结合。1927年5月9日英国首相张伯伦在下院声明说：“南京事件促使民族主义者阵营内部久悬未决的分裂公开暴露出来……到三月份，它（指所谓借助于第三国际的恐怖主义和谋杀政策一引者）发展到直接把矛头指向国民革命军总司令蒋介石——共产党对他的权力是很嫉妒的。南京暴行的组织者们似乎曾经有一个企图，那就是把蒋介石卷入到同外国列强的冲突中去”。他最后强调列强处理南京事件的“缓和态度”是想不使南京政府在“建立秩序”方面“感到为难”。[11]由此可见，为“清共”制造借口是由反革命分子一手策划的阴谋，张伯伦与之一拍即合。

“宁案”解决，南京国民政府又占领平津，各地军阀（除东北张学良另有原因外）均宣布“归顺”，使它在形式上取得了全国政权。因此，南京国民政府就要求各国正式承认，以便取得“国际地位”。但是，各国政府对国民政府“修改不平等条约”的要求抱有疑忌，要求蒋介石作出进一步明确的解释。蒋介石表示，北伐完成后，最紧要的工作是在外交，而国民党的外交决不同于共产党，将循外交常轨和国际公法正常进行，遵正当之手续实行重订新约。对“友邦”以平等原则，依合法手续所负之义务，必相信守。对共产党，亦必

不容其存在。对此美国政府率先表示欢迎，并于1928年7月25日先于各国对国民政府给予承认，11月3日，正式承认南京国民政府。德国亦于8月17日承认国民政府。挪威、比利时、意大利、丹麦、荷兰、葡萄牙、瑞典、西班牙等也相继承认。英国终于12月20日，法国亦于12月22日承认了南京国民政府，随之国民政府在国联也就取得合法地位。蒋介石为了取得各国的信任，在国内厉行"清党反共"，残酷屠杀共产党员，下令通缉林祖涵。外人在南京事件中受伤者仅6人，死亡4至6人，[12]而蒋介石却下令残杀所谓"宁案凶犯"51人。而对于英美等帝国主义兵舰炮轰南京城内，致使和平居民伤亡的罪行，蒋介石却置若罔闻。

中国共产党坚决反对蒋介石叛变国民革命、抛弃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投靠帝国主义的行径。中国共产党坚持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的方向。指出："最近国民政府的对外对内宣言，显然是一种投降帝国主义、欺骗民众的文告。……国民党只是秉承帝国主义意旨而压迫民众的工具，……我们要防备国民政府的秘密卖国外交，我们要自动的恢复反帝国主义与军阀的民众运动！"[13]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的反帝国主义、反封建斗争以新的形式即以红军为主的武装斗争和创建革命根据地的斗争，又蓬蓬勃勃地开展起来。

解决"济案"、东北易帜及日本对国民政府的承认　日本帝国主义对侵占中国早有野心。1927年6月至7月召开的东方会议，是日本帝国主义在此后近20年间不断以武力侵华的肇端。会后日本帝国主义即公开出兵山东，一手制造了"济南惨案"，残害中国军民1.1万多人。接着又制造了皇姑屯事件，炸死张作霖，妄图制造借口，一举占据东三省。日本的种种作为，使一向标榜对日本素怀"亲厚之情"，有意与日本拉关系的蒋介石，也不敢公然拂天下

之怒，同日本结厚。蒋介石1927年8月下野赴日东游，终于一事无成，空手归国。而后却与素无瓜葛的美国交结至密。其间固有更深刻的政治、经济原因，但日本适于此时抛却标榜“亲善和不干涉”的“币原外交”，推行积极侵华的武力扩张政策，不能不谓是一个重要原因。

当时，横亘在日中之间的有三大障碍：济南惨案、东北易帜、中日商约。这三个问题的解决是互相交错的，其中首要而迫切的，则是东北易帜问题。东北易帜，虽然表面上只是个形式，可对一心想策划“满蒙独立”，鼓吹“满洲非中国之领土”，进而图谋“日满合并”的日本来说，却并非小可。所以，日本竭尽全力以阻挠东北易帜。可是对蒋介石，尤其对张学良来说，此事关系极重，为全国所瞩目，倘敢冒天下之大不韪，丧权辱国，分裂祖国，必致身败名裂，为世人所不齿。所以，在东北易帜这个问题上，无论蒋介石还是张学良，都认为东北是中国的领土，任何形式的独立或“自治”都是不能容许的。本来，东北易帜，统一中国完全是中国的内政，可是对东北素怀野心的日本却要横加阻挠，这是对中国主权的粗暴践踏。

1928年6月4日，张作霖所乘专车行至皇姑屯附近的京奉、南满两铁路老道口交叉点处的桥洞时，被日本预埋的地雷炸死。为了稳定东北局势，东北当局决定秘不发丧，6月17日，张学良化装秘密从河北滦县返回沈阳。7月3日，张学良就任东三省保安总司令，执掌了东北军政大权。日本首相兼外相田中义一即电令日本驻沈阳总领事林久治郎，警告张学良不得与南京政府合作。蒋介石闻讯认为：“东三省为我重要国防疆地，乃日本势力侵入已久，吾处置方法，非慎重周详不可；否则东亚战祸之导火线如一爆发，将不可收拾矣！……吾必……力促奉方将领觉悟，欣然而来归”。[14]因此，他立即派人秘密前往沈阳，同张学良接触，劝说易

帜，并表示承认张学良对东北的统治。张学良为一青年爱国将领，历来主张国家统一，对孙中山创导的三民主义素甚向往，现在又集国恨家仇于一身，因此，他派人与国民党接触，提出：一、派100名青年到南京学习三民主义，以便在东北创设国民党党部。二、“所有曾在东三省任职者之生命财产，均予保护”。蒋介石欣然应允，约定7月24日实现易帜。蒋对人称：“汉卿(张学良字)似属诚意，东(三)省和平统一可无问题。但日本对之必更忌恶，……恐(其)不能当大任，持危局耳！然余(蒋总统)必力为扶植之也”。(15)蒋介石的所谓扶植，一是向日本方面表示可就“济案”进行交涉，于7月18日和日本驻上海总领事矢田七太郎开始谈判，并派汪大桢赴日交涉，以缓和日方“情绪”；一方面于7月19日通告日方废止1896年7月21日订立的中日《通商行船条约》，表示东北易帜问题不解决，新约不可订。蒋介石还告诉东北代表：“应催张学良不可为倭奴恫吓所屈服，当即决然通电表示服从中央，以救东北，救中国”。(16)日本方面的反应却是“全面强硬”，半步不让。同矢田的交涉无结果告终；对中日商约则复照称“不承认废约”，竟强要中方收回提议，对东北易帜竭力阻挠。7月19日，林久治郎公然直言不讳地警告张学良：南京政府含有共产色彩且地位不稳，东北决无与之联系必要，声称日本将以武力和财力“支持”张学良对付南京政府。张学良当即表示：东北人民主张统一，他唯命是从。如果他拒绝就只有下野，并反问他是否应将此事报告南京。林久治郎感到这将使日本粗暴干涉中国内政的行径暴露于世，可能引起列强质疑，避而不答。第二天，关东军司令官村冈长太郎亦威胁张学良不要易帜，张学良仍以同样方式答复之。7月21日，南京政府向日本抗议其阻碍中国统一的行动。7月22日，东北保安委员会决定易帜，但鉴于日本的反对，张学良于7月25日通知林久治郎

称保安会已决定暂缓易帜。7月27日，上海全国反日大会决定抵制日货，使日本对华贸易受到沉重打击。蒋介石对日本阻挠其统一表示不满，称："东三省本定明日通电易帜，表示服从中央，乃被日人强横阻止，……思之可痛"。[17]张学良则派邢士廉到南京，转告蒋称他无论何时，愿对国府服从到底。但目前外交困难，谅已洞知，只要对外有圆满办法，则东北易帜不成问题。8月1日，蒋介石派方本仁到沈阳与张学良会商。中国驻日公使汪荣宝亦奉命向日本外务省提出要求：制止东北日领的行动。但是日本田中内阁决不肯就此放手，反而遣曾任驻华公使的林权助为特使前往东北，强迫张学良不得与南京政府妥协。8月4日林权助到沈阳，以参加张作霖葬仪为名，执行日本政府的这个"特殊"使命。8月9日，林权助拜会张学良，宣称日本决不能牺牲东北以助成中国之统一，对东北易帜决不能予以承认。如果东北无视日本警告，则日本已有采取重大行动的决心，要张学良三思。张学良断然表示：东北为中国的领土，"我是中国人"，自当为中国的统一尽力，希望日本不要干涉中国内政。但是林权助态度极为傲慢，举止无礼，出言不逊，竟以"长者"自居，声称"令尊和我是好朋友，我把你当作自己子侄。"要张学良认真听取他的"忠告"。并说张的想法是"很危险的"。当即激起张学良的愤慨，声称"我与贵国天皇同岁"，[18]坚决回绝了林权助的威胁。林权助眼见使命不成功，只得悻悻然地返回日本。但是在日本的压力下以及由于张学良与东北内部实力派杨宇霆的不协调，8月13日，张学良通知日方易帜将延期三个月。日本接获此通告后仍不满足，又向张学良提出允许日本人在南满自由居住旅行及商租土地的要求，还要张学良认可山本条太郎与张作霖"达成"的铁路协议。张学良曾以不合手续、没有依据为理由拒绝承认这个非法协定。东北人民坚决反对日本在东北扩张势

力、修建铁路，纷纷起来抗议。张学良以民意不可逆，一再请求缓议。同时，张学良所委代表与南京政府达成协议：南京政府许以优惠条件，如扩大东北行政区域，将热河划入东北行政区，每月拨发军饷1000万元等，以促成东北易帜。10月8日，南京政府改组。蒋介石出任主席，谭延闿、胡汉民等为委员。经蒋提名，张学良亦被任命为国民政府委员。蒋以此举劝张："应乘此时机同时更换旗帜，宣言就职。"[19]张学良复电称其可以就职，对易帜一事则回避。但是张学良并非反对易帜，而是想等待适当时机。12月27日，东北保安委员会秘密决定易帜。12月29日，张学良发出通电，宣布遵守三民主义，服从国民政府，一夜之间东北三省普遍改易旗帜，悬挂"青天白日满地红"旗。12月31日，南京政府委任张学良为东北边防总司令长官，并将热河省划归东北行政区。日本方面对张学良此举完全出乎意料，林久治郎竟当场指责张学良："突然易帜，等于宣告断交，日本方面现在看你的态度，必要时将有采取断然措施的可能。"张学良只答复："没法子！"[20]东北易帜使日本企图侵占东北的野心受挫，对极力鼓吹积极侵华的田中义一内阁也是一个打击。1929年1月，日本的在野党——民政党在众议院提出要追究田中内阁对于炸死张作霖的责任。西园寺公望等元老也提出了整肃军纪的强烈要求，对关东军炸死张作霖，表示不满。1928年6月6日，南京国民政府于济南惨案后已任命亲美派王正廷为外交部长以代替黄郛。田中内阁鉴于英美各国都已承认国民政府，为避免在华权益受到他国排挤，对"解决"济南惨案、承认南京政府不得不采取积极态度。1929年1月16日，任命原驻华公使芳泽谦吉为特使，来华商谈，以打开中日僵局。

中日"解决济案"的谈判并非自1929年始。惨案发生后，蒋介石虽蒙受莫大耻辱，他还是向日军完全屈服，绕开济南北上。另一

方面，他指使南京国民政府主席谭延闿于5月10日向国际联盟提出申诉，要求“调查公断”，根据盟约第11条第2项，要求召开理事会会议。12日，谭延闿又致电美国总统柯立芝，请求调解。美国众议院也就调停济案作出决议案(要求国务卿出面调停)。新任外交部长王正廷并出访英、美、法争取同情和声援。5月14日，日本决定“不扩大战事，并循外交交涉收拾事态”。但却提出四个先决条件：道歉、处罚有关人员、赔偿损失及保障今后日人的“安全”，而且延至1928年7月18日方派驻上海总领事矢田七太郎赴南京开始谈判。8月12日，王正廷与矢田在上海接洽交换意见。但由于东北问题的牵制，日方颇有竭全力先阻止东北易帜再论其他之意，谈判无结果告终。东北易帜宣布缓期三个月后，9月18日中国外交部司长周龙光访矢田，再提交涉济案宁案之议。日本派遣参谋本部第二部长松井石根中将来到济南与张群、王正廷交涉。10月1日和3日，张群在日本与首相田中交涉，19日，矢田到南京与外交部长王正廷及周龙光开始正式谈判。中方提出以撤退山东日军为先决条件，并要求解决宁案、中日商约及东北问题，日方坚持其顽固立场，10月24日，谈判暂告结束。11月7日矢田再赴南京谈判。中方又提出撤退山东日军、恢复津浦铁路交通、交还胶济路沿线20里以内的行政权等要求，并保证保护日侨的安全。日方反对以撤军为先决条件，并要求中国严厉取缔反日运动。会谈再告中断。但由于田中内阁的强硬政策在日本国内遭到反对，处境不利，所以田中不得不考虑打开僵局。1928年11月，日本政界要人床次竹二郎来华。他先到东北与张学良等会商，又到南京与蒋介石会谈。床次在华时曾发表宣言对中日外交的现状表示“惋惜”，希望共谋打开僵局的途径。在与蒋介石的会谈中，双方达成默契：以“解决”济案作为日本承认南京政府的条件。11月18日，矢田三

赴南京谈判，未成。12 月 13 日，南京反日会等团体召开市民大会，反对日本出兵山东并捣毁不主张先撤军后谈判的王正廷的住宅，蒋介石竟派宪兵出面镇压。东北易帜后，日方眼见其计不售，始派芳泽谦吉来华谈判。芳泽来华前，曾声明将竭尽全力谋求中日交涉的圆满解决。中国方面则在 12 月 30 日和 1929 年 1 月 14 日的交涉中，提出日军必须先允撤出山东方可再议其他。1 月 25 日，王正廷与芳泽开始中日正式谈判。但日方以未承认南京国民政府为由，坚持以私人方式进行商洽。日本方面对撤兵虽不再坚持，又于 1 月 30 日通过中日关税协定，但是田中在 2 月 4 日的训令中却推翻双方成议，尤其是反对原议中对等赔偿和互相致歉的条款，使谈判再度中断。延至 3 月，田中内阁方以双方各自"调查"损失情况，取得一致再定赔偿为让步，同意再行协商。3 月 24 日，中日双方重新谈判。由于蒋介石急于达成协议、促成日本的承认，愿意作出更大的让步，不顾国内的反对而于 3 月 28 日与日方达成最后协议并于当日在南京、东京同时发表。协议以芳泽与王正廷互换照会及议定书、声明书的方式发表。照会称中国政府在日军撤退后须负全责"保护"在华日侨的生命财产之安全；日军在协定互换签字之日起两个月内由山东撤退；撤退时的措置由双方派委员在当地商议办理。声明书称双方对去年 5 月 3 日济南所发生之事件"虽觉为不幸，悲痛已极"，但"悉成过去"，期待"两国邦交益臻敦厚"。议定书宣布设立"中日共同调查委员会"，双方任命同数委员，实地调查所受损失。[21]但实际上蒋介石已接受"对等赔偿"的秘密协议，所谓"调查"不过是欺人之谈。但是在济南惨案中，中方军民死亡 3254 人，受伤 1450 人，实际死伤人数在 1.1 万人以上。而日本侨民死伤仅各 15 人，财产损失中方亦较日方巨大，达 24008 万余元，[22]如此"对等赔偿"，人心如何能平。所以蒋介石

只好以共同调查为名，以期遮掩世人耳目。会谈结束后，双方即委任崔士杰、谷寿夫等八人磋商日军撤退措置。日军遂于5月12日撤出济南，开赴青岛，5月20日全部撤离山东回国，由中方接防。3月29日，双方又开始着手"解决"宁案。4月1日开始会谈，4月15日达成协议。4月16日又就1927年4月3日汉口日租界事件达成协议。5月2日，王正廷与芳泽互换照会，就南京事件向日方"道歉"并承担赔偿损失。芳泽复照要求其于"最短时间履行"，方可认南京事件的"根本解决"。但是由于日方索价过高，南京政府于1930年7月20日提请日方核减。延至1931年3月24日，有关南京、汉口两事件赔偿问题的换文始由蒋介石批准，距达成协议已过两年。

1929年6月1日，国民党中央在南京举行孙中山的奉安大典，日人头山满、犬养毅等以国宾身份参加了典礼。6月3日，日本宣布正式承认国民政府，委任芳泽谦吉为驻华公使，芳泽于当日递交了国书。而南京国民政府为了表示与日本"修和"，先于4月24日下令取消反日运动，继于6月8日将全国反日会改名为全国国民废除不平等条约促进会。宣扬"积极对华"政策的田中内阁亦于7月2日辞职，改由立宪民政党组阁。浜口雄幸为首相，币原喜重郎再度出任外相。币原上台后就准备着手进行谈判修约，改派佐分利贞男为驻华公使。而此人正是当年由北京南下与蒋介石秘洽的人物，颇为蒋氏所欢迎。然而此人于当年11月29日在箱根突然身死，日本即以驻上海总领事重光葵为代理公使，续行谈判，于1930年5月6日签订了中日关税协定。至此三个障碍表面上是"扫除"了，但是由于日本政府并没有放弃侵略中国的野心，所以中日之间隐伏的危机并未消除，而是更加增长，终于酿成了1931年的"九一八"事变。所以一般认为，1927年田中内阁的东方会议

实为第二次日本侵华战争的肇端，1929年后中日关系的“暂时平静”，只是日本窥测时机待机而动所形成的一种假象，决非真正的对华“友善”。

二　南京国民政府的主要对外政策及活动

“修改不平等条约”　所谓“修约”，指的是蒋介石在背叛国民革命，抛弃“打倒帝国主义、废除不平等条约”的革命原则后，请求各国“修改”不平等条约，主要内容为取消协定关税、领事裁判权、内河航行权、沿海贸易权以及收回租界、租借地、铁路、邮政及海关等。蒋介石之所以要求“修约”，不仅因为这些条约有损他做为“独立国家”的形象，而且这也直接关系到他的利益。蒋介石的修约与废约之间的差别在于“废除不平等条约，这是说一切不平等条约都是……在帝国主义者的强力压迫下所订立的，我们国民一概不能承认，应该废除。但是……所谓修约，乃是说，凡是……与帝国主义者所订的卖国条约，都须一一承认。修约的反面，就是不平等条约获得一种承认的保障。”[23]承认现行条约的所谓“有效”与“合法”，是帝国主义各国承认南京国民政府的先决条件。

蒋介石叛变革命后组成的南京国民政府，首先遇到的一大问题就是要继续打着孙中山的革命旗号，宣称要废除不平等条约。而且此前北京政府已开端倪。当时蒋介石所关心的首先是关税自主问题，借此提高关税，增加收入，解决财政困难。外交部长伍朝枢就任时宣布要取消不平等条约，争取国际平等地位。后又宣布以“正当”手续取消旧约，另订新约。1927年7月20日，国民政府声言协定关税有碍国家主权，宣布在当年9月1日实行1926年关税会议时各国提出的新税率，加征附加税并取消内地厘金及货物税。但此时南京政府尚不稳定，加之各国首先是日本反对该项税则，此项规定并未实行。同年11月2日，伍朝枢向北京各国使馆

致送照会申明："1. 从前中国政府与外国政府、公司及私人间所订之不平等条约或协议，已失去其存在之理由，尽于最短期内，予以废除。2. 期满之条约或协定自属归无效。3. 未经国民政府同意或承认，仅由中国官宪与外国政府、公司或私人所订一切条约及协定，不论情形如何，均归无效。4. 未经国民政府签订之条约或协定，不得拘束中国。"[24]然而南京政府对现行条约既不能"自行废除"，又无法取得各国之"谅解"，所谓无效云云，实系空谈。1928年2月，黄郛出任外长，易纨士告诫他说：中国目前只能照关税会议所定之七级税率，实行加税。此项决定可由南京政府各发同文通知书于各国。增税可使中国增加6000万两收入，以1000万两留抵担保不确实外债基金，余由南北按比例分成。黄郛认为："此事关系财政外交，於我均不无益处，惟内容复杂，国际间恐不如是简单容易解决，……在未入京讨论以前，决不定议。"[25]但是，此事黄郛未及办理即告下台。国民革命军攻下北京后，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又于6月15日发表对外宣言，宣称遵"正当"之手续，实行重新订约，以"亲睦"邦交，增进"友情"、开通贸易、保障外侨。宣言特别强调南京国民政府对国际信义，誓当信守，并以"至诚"之意，将此昭告各友邦。7月7日国民政府发表关于重订条约的宣言，提出：1. 条约满期者，当然废除，另订新约。2. 未满期者，以"相当"手续解除重订。3. 旧约满期，新约未定者，由中国另订适当临时办法，处理一切。7月9日，国民政府又公布关于与各国旧约已废新约未订前所适用的临时办法七条，主要内容为：对于外交官员，给予国际公法所赋予之待遇；保护外侨生命财产而外侨当受中国法律之管辖并向中国政府照章缴纳捐税，关税未定前，照现行章程办理。对此各国反应不一，美国政府率先表示愿与中方接洽。6月间驻美公使伍朝枢与美国务卿凯洛格开始会商，财政部

长宋子文则在北平与美国公使马慕瑞接洽。7 月 25 日，宋子文与马慕瑞签订《整理中美两国关税关系之条约》声言同意中国关税自主，但须互予“不歧视待遇”，同时须撤免内地税。凯洛格在致王正廷的照会中称：美国要求中国的是对美国在华权益的保护及“无任何差别”的最惠国待遇，实质上还是“门户开放、机会均等”。美国同意中国所提关税自主的原则，此外，美国还同意派遣代表和蒋介石政府谈判修改不平等条约问题。这是对蒋介石的很大支持。深得蒋介石好感，[26]他说：“此乃美国对华政策先占一着之胜利”，希望“以言平等待我之民族，当以美国为嚆矢也”[27]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在给美国驻华公使马慕瑞的照会中，更是称赞不已，“引为欣幸……期于最短期间完成新约，以开两国外交上之新纪元”。[28]当时，条约期满的意、丹、葡、比、西、日、法各国则召开圆桌会议，商订对策，除日本坚决反对外，其余多存观望。英国政府是协定关税的始作俑者，且为在华权益最多的国家，对废除此项特权向持反对态度，在谈判中英国坚持南京政府应按照七级税率征收附加税并担保偿付外债。因而直到 12 月 20 日，中英关税条约始签订，比美国几乎迟了 5 个月。条约承认中国关税自主，但又在附件中规定，中方只能采用 1926 年关税会议所暂时议定的税率，这是对英国货物所征的最高税率，一年内不得更改。而且该税则实行须于两个月前通知。在美国率先签约的影响下，8 月 17 日，中德签订关税条约，11 月中旬挪威签订关税条约。这些关税条约一般都规定“缔约国之一”“不得向彼国人民所运输进出口之货物征收较高于或异于本国人民，或任何他国人民所完纳之关税、内地税或何项捐款”。[29]

此外，比利时、西班牙、丹麦、葡萄牙、意大利等也都放弃协定关税，“根据完全平等互尊主权及两国商业上无歧视之原则，议定

一通商航海条约”。[30]法国驻华代办也于1928年7月13日照会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表示,“法国政府对于1886年4月25日在天津订立之中法陆路通商章程,1887年6月26日在北京订立之中法续议商务专条,及1895年6月20日在北京订立之中法续议商务专条附章,允予修改”,[31]12月22日中法商约签订。以上各国在签订新的商约或关税条约时,即宣布承认国民政府。日本却独持异议,反对放弃协定关税,1928年7月31日日本驻华公使芳泽谦吉在答复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的节略时,竟称南京政府所颁布的七条临时办法为“蔑视国际信义之暴举”,“帝国政府为拥护条约上之权益,将有不得已出于认为适当之处置”。[32]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于8月14日的答复中指出,日本节略中“竟有此外交文件素不经见之字样,本国政府深为惋惜”。[33]南京政府外交部的节略还驳回日本政府所谓1896年的《中日通商行船条约》规定条约有效期10年,期满后6个月内若未声明更改,则条约继续有效10年,中方并未在条约期满后6个月内要求更改,因此中日商约仍然有效的说词。国民政府外交部在复日本驻华公使的节略中称1896年(光绪22年)的中日商约至1926年(民国15年)7月20日又届期满,中国政府已向日本政府提议改订,故对日方的主张“歉难同意”。双方几度交涉,日方坚不让步。日本还提出中国必须承认“西原借款”,以关税为担保偿还及对日货实行优惠。又因东北易帜问题的牵制,中日之间的谈判时断时续,迄无结果。12月7日国民政府以海关新税则通告各国,宣布自1929年2月1日起实行七级税率。各国均未表异议,日本却于第二天退回照会,说是不能承认。直到1929年1月30日,日本始以换文形式表示同意这个税率,南京政府颁布的新税率方得如期执行。但日本枢密院却附加一个条件:即这一协议并不能意味着对南京国民政府

的承认。1929年6月3日，日本承认南京政府。双方开始着手谈判商约。又经过反复折衷，在中国方面接受日方条款后，双方于1930年5月6日签订关税协定。日本宣布放弃协定关税，但是又规定中方在条约生效后3年内，维持一规定之税率并自1930年10月10日起废除厘金，对日本方面无担保及担保不足的债款，中方允以每年从关税中提存500万元作为担保，并召开债权人会议整理债务。(34)这样，南京政府的"关税自主"终得各国承认，然而真正实行，须待三年期满之后。1930年1月1日，即依照中英关税条约附件规定税率实行一年期满时，中国海关颁布新税率，由8%升至10%，2月1日又宣布用金本位制征收进口税。1931—1932年升至15%，1933年升为20%。1933年5月中日条约所定期限已满，升为25%。1934年第四次修改税则，升至27%。关税收入从1928年的1.3亿元增至1930年的3.8亿元，其后因东北沦陷，降为3亿元。

关税条约"修订"成功，使已就任国民政府主席的蒋介石得意非凡，1929年1月1日，蒋介石发表告国民书，宣称将在3年内完成修约。同年6月14日，国民党三届二中全会"决议于最短期内加紧废除不平等条约之工作。如撤销领事裁判权，收回租界等"。蒋介石即饬令行政院及外交部"从速制定履行此案之方案……切实执行"。(35)外交部在呈文中称：协定关税一项已办，"本部现正从事于撤废领事裁判权工作，期于明年1月1日实行"，其余租界租借地、沿海内河航行权及外国驻军设警"各项亦均已准备于最短期间内视各国对我之形式采取有效方法分别予以废止"。(36)然而此项工作，进行得却极不顺利。还在1928年9月10日，中国代表正在国联吁请修改不平等条约时，法国等国就以成约不得自行解除为名竭力反对，使此议毫无结果。与中国订有领事裁判权的十

九国中，德、奥和苏联已撤除，1928年比、意、丹、葡、西五国陆续在他国皆撤废时即自行取消的前提下宣布放弃在中国的领事裁判权。日本、瑞典、墨西哥、秘鲁所订条约期满"当然废除"。瑞士本依最惠国条款享有领事裁判权，他国撤废即失去依据，"无须"磋商。但是英、美、法、荷兰、挪威、巴西六国均尚属"合法"，已满期的日本也不愿放弃。所以国民政府外交部于1929年4月27日，向英、美、法、荷、挪、巴六国驻华公使提出照会，照会称中国代表早在巴黎和会时就提出废除对中国司法主权所加之限制的愿望。到了华盛顿会议时，中国代表又重申前议，要求"解除政治上、司法上及行政上种种束缚"，华盛顿会议表示同情，设法促进在案。中国现已统一，中国政府对领事裁判制度"固有之弊病及种种之不便"已剀切言明，希望早日废除。(37)对日、墨、瑞、秘四国则望另订新约时明文取消。不意各国延至8月10日始复照。荷、挪、巴称将与他国一致行动（其中挪威于1931年4月23日正式换文申明此点。）英美等国只愿考虑对领事裁判权加以修改，声称中国尚未有独立之司法制度，还未实行1926年9月16日法权会议上十三国代表组成的"调查法权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领事裁判权必须逐渐放弃，外人生命财产才有保障。英国根据帝国主义逻辑甚至宣称有通商口岸制度，即应有领事裁判权。(38)当时通商口岸已非5处而是72处，其危害之烈，可以想见。仅墨西哥一国同意，于当年10月31日正式换文废除。国民政府外交部接到各国复照后，又于9月5日分致第二次照会，要求各国立即与中国代表商讨，俾可寻求解决办法，并谓中国已与其他数国议定1930年1月1日废除领事裁判权。在致美国照会中指出美国对土耳其既已放弃此种特权，中国司法制度较之土耳其司法制度并无不及之处，为何不能放弃？(39)11月1日英美法等国在复照中虽同意谈判，但谈判毫无

结果。延至12月28日，国民政府因外交部长王正廷与英国公使蓝普森、驻美大使伍朝枢与美国国务卿凯洛格的谈判尚无具体办法，遂于当天公布命令：自1930年1月1日起，凡侨居中国之外国人民，现时享有领事裁判权者，应一律遵守中国政府之法律规章。并着令行政院司法院从速拟具实施办法，以便公布实行。英美法各国旋即声称只能承认1930年1月1日为逐渐取消领事裁判权之开始日期。中国驻外使馆虽分别与各该国磋商，亦无结果。该命令遂成空文。

与此同时，1929年5月8日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为收回上海临时法院向英、美、法、荷、挪、巴(西)六国发出照会，几经交涉，包括征求六国以外的比、丹、意、日、葡、西、瑞典等国驻华代表的意见，终于1930年2月17日，中国代表徐谟和英美等六国公使或代办签订《关于上海公共租界内中国法院之协定》，收回上海公共租界内由会审公廨演变而来的审判机关。协定规定中国得在公共租界内设立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该法院依照中国法律审理民刑案件；高等法院之判决，均得依中国法律上诉于中国最高法院，领事观审及会审之旧习惯在该法院概行废止；该法院设立检察官负责起诉；诉讼一方为外国人时，得聘请外国律师充认其代表；中方派常川代表二人，其他各国共派常川代表二人，对协定之解释共同调解；协定于1930年4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该协定于1933年2月8日又延期三年，并规定可继续顺延。1931年7月28日，上海法租界亦签订同样内容的协定，并于1933年3月24日延期。

1931年3月12日，中日关税协定草签。3月13日蒋介石会见重光葵，共同祝愿中日关系之“新纪元”。中国即向日本提出废除领事裁判权的要求，重光表示撤废须以开放内地、承认商租权为

条件，谈判终无结果。中英谈判亦无结果，美国则以伍朝枢辞职停止交涉。1931 年 5 月 4 日，国民政府正式宣告法权交涉停顿，同日公布《管辖在华外国人实施条例》十二条，定于 1932 年 1 月 1 日实行。该条例规定：在哈尔滨、沈阳、天津、青岛、上海、汉口、重庆、福州、广州、昆明等十处地方法院及上海之高等法院设立专庭，受理外国人为被告之民刑诉讼。不在上述十处法院管辖之内者可申请移转管辖。设立中外法律咨询若干人向法院书面陈述意见。外国人可聘请外国律师。5 月 5 日，国民会议开幕。会议议决“函请国民政府应定期限向各国交涉取销一切不平等条约”，经“国民政府会议决议交行政院议复”。(40) 5 月 13 日，国民会议又发表《废除不平等条约宣言》，宣称中国国民对于各国以前所加于中国之不平等条约，概不予以承认；国民政府应在最短期内实现中国在国际上之完全平等与自由。但未明定废约期限。嗣后“九一八”事变爆发，蒋介石急于求得美、英、法等国的支持，对废除领事裁判权一事，不再“进行”。1931 年 12 月 29 日，南京政府发布命令：以失地天灾变故，筹备事项未毕为由，对管辖在华外人条例明令暂缓施行。废除领事裁判权的问题就此了结。

在收回租界和租借地方面，虽然收回几处，但主要是英国在华盛顿会议上所承诺而未兑现的。1929 年 8 月 31 日，比利时交还天津租界。但在声明书中规定，天津比租界工部局所负债务津平银 93826 两 4 钱 8 分由中国政府在协定生效后六个月内，偿还比利时政府。(41) 可见比利时政府是把租界作为一个包袱交还的。1929 年 10 月 31 日，英国正式换文交还镇江租界。关于镇江英租界，早在 1927 年 3 月 24 日，国民革命军占领镇江后，群众举行庆祝游行时，实际上已收回。当日英国领事自动撤掉租界内巡捕岗卫，要求中国警察入内维持治安，并将工部局改为公安局。1930

年4月18日，英国同意交还威海租借地，同年10月1日中方正式接收威海。在交收威海卫专约及协定中规定1898年7月1日所订租借威海卫专条，即行取消。所有威海卫全湾沿岸10英里地方，及刘公岛与威海卫湾内之群岛交还中国。英国在威海卫区内所有财产赠与中国。在附件中又规定将刘公岛内房屋权且借与英国政府作为英国海军消夏疗养之用，十年为期，期满可续借。每年4月初至10月末之间准许英国军舰到刘公岛海面抛锚。[42]1930年9月17日又收回厦门英租界。在英国驻华公使兰普森致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的照会中声明，“所有1852年关于将该处租予英国政府之换文，亦一并作废”。[43]但比较重要的港口如上海、广州、汉口、天津等地的租界及北平的使馆区均未交还。九龙租借地英国根本拒绝讨论。法国虽在1922年1月31日在华盛顿会议中即声明放弃广州湾租借地，可是直到全面抗日战争爆发后，1938年10月广州失陷时也未交还。而且在其所属之西营埠竟设有“猪仔”机关，每月贩卖人口多达3200多人，即连国民党中央侨委也认为“不但有碍华侨前途抑且贻羞民族”，有伤国体，要求国民政府文官处饬令广东省“切实严禁并令行外交部设法交涉取缔该湾之猪仔机关”。[44]至于日本的租借地——旅大地区那就更无讨论之余地了。1930年9月19日中国司法院长王宠惠曾向日本代理公使重光葵探询日本对废除领事裁判权的态度。日本外务省决定旅大租借权、满铁沿线的驻兵权等绝对不放弃。领事裁判权内河航行权迟早可作让步，租界作为交换条件除天津、汉口外，苏州、杭州、厦门、福州、沙市、重庆可以交还。日本还决定与英美取一致步调，结果自然是使中国一无所获。

领事裁判权的交涉尚且无结果，原定下步进行的其它问题更无实现可能。所以对内河航行及外国驻兵问题，南京政府除向有

关各国试探态度外并未进行。收回铁路权也遇到了障碍。“关税自主”虽说是实现了，可是总税务司仍由英国人梅兹担任。海关中的外籍人员非但没有减少，反而从1929年的230多人增至1488人。邮政管理权收回后，一切规章尽沿用旧习。蒋介石的“修约”运动的成效如此而已。而且这也只搞了两三年，即因“九一八”事件的爆发而中止。南京政府及所谓的国民会议扬言“限期”实现废约的声明、宣言、决议、通令等等并未兑现。中国的半殖民地地位并没有任何改变。这说明依靠“修约”来获取中华民族的解放是不可能的。

中东路事件、中苏关系　蒋介石、汪精卫背叛国民革命后，即抛弃了“联俄联共”的政策，采取反苏反共的反动政策，首先解除了苏联顾问的职务，继而断绝与苏联的一切往来。1927年12月10日，蒋介石刚刚复职就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又进一步提出与苏联断交的议案。他说：“我以为在革命未成功以前，一定要对俄断交；……现在急需将俄国领事馆以及商业机关一律封闭。这种机关不封闭，共产党的扰乱是不会停止的。”(45)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预备会议立即通过此议。12月13日公开发表，14日南京政府即下令撤消对苏联领事的承认，限令苏领馆、商船和商务代办处在一周内撤退。逮捕汉口的苏联领馆人员并将其驱逐出境。蒋介石还借口苏领馆人员参与了广州起义，以武力封闭了苏联驻广州领事馆，逮捕了五名馆员并将其杀害。驻上海的苏联总领事馆亦被迫撤退。中苏外交关系仅留东北一线，此时在北京的苏联大使馆因抗议张作霖的非法查抄已先期撤退。1928年12月东北易帜后，以蒋介石为首的南京国民政府出于国内反共的需要，又借收回中东路为名，采取了进一步恶化中苏关系的步骤，挑起了中东路事件，力图将苏联驻东北的机构完全排除出去。

中东路，又称东省铁路，是以苏境内赤塔为起点，以海参崴为终点的一条铁路，全长2186公里。其中在中国境内的一段是由满洲里到绥芬河的干线长1484公里，以及由哈尔滨到长春的支线长241公里。1903年由沙俄建成营业。1905年日俄战争以后，原支线的长春至大连段为日占有，改称南满铁路。1924年5月31日中苏双方签订的《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及《暂行管理中东路协定》和同年9月20日苏联与东北军阀张作霖签订的《奉俄协定》均规定该铁路由中苏两国共管。但是，苏方实际上并未认真履行该协定。对应还中方的非铁路本身之营业，如电报、电话、矿山、图书馆、天文台、学校等并未交付中方。铁路管理局也由苏联单方面控制，在2700多名职员中，中国人占400人，且多为翻译及低级职员。路局机关行文，除呈理事会公文及路局会议决议系中俄文并行外，其余均为俄文。一切财政结算也以卢布为准。铁路盈利自1922年起收入陡增，1925年盈余1682万卢布，但多为苏方所独吞。因此，东北地方当局对中东路的情况也久怀不满，终于酿成了中东路事件。

张学良在中东路事件以前，就曾于1928年12月22日强行接管了中东路哈尔滨自动电话站，又于1929年1月封闭了苏方《群众之声》报馆。1929年5月27日，东北地方当局以清查共产党活动为名派军警搜查了哈尔滨苏联总领事馆，拘捕在馆人员39人，其中多系苏联国家经济机关及在中东路办事之人，还查抄领馆一批文件，“证实”苏领馆与“中国共产团体”有来往。苏联外交部于5月31日向南京国民政府驻苏代办夏维松提出抗议照会。6月15日至20日，东北军政大员会商，会上对接收铁路与否两派意见争执不下，张学良虽倾向接管但仍有迟疑。7月7日，蒋介石召张学良赴北平协商中东路对策，7月10日，外交部长王正廷亦被召

至北平。蒋介石鼓励张学良坚决清除东北的“共产主义势力”，并允予全力支援。张学良遂下决心驱逐苏联势力。7月16日，中方督办兼理事长吕荣寰下令将苏方局长叶穆善诺夫免职，委派范其采代理局长，解雇苏方高级职员59人并遣送回国。东北电政监督蒋斌将中东路全线专用之外的电信机关接管。特区行政长官张景惠下令封闭中东路沿线的苏联国营机关：远东贸易局、远东煤油局、商船局、商业联合会等及各职业工会。对已逮捕的“重要共产分子”押送驱逐出境。此后陆续逮捕苏联侨民两千余人，其中有数十人死亡。7月13日，苏联外交部向南京国民政府及“奉天政府”提出最后通牒，宣称中方此举严重违反中苏1924年5月31日在北京所订暂行管理中东铁路协定及同年9月苏联与东三省自治政府所订的协定。指责中方对1929年2月2日苏方提出的谈判解决争执问题的提议不予答复，擅自改变现状。建议立即召开会议讨论有关中东路的问题，解除中方命令及释放苏方人员。苏方限中方三日之内答复。[46]7月17日，南京政府复照称：苏联方面有煽动中国人民破坏中国社会反对中国政府各种有组织之宣传及工作，中方不得不采取措施维持社会安宁。此次搜查领馆及接管中东路，就是为了防止骚乱治安事件之突发，且苏方自始即未能切实执行中苏协定，旅苏华侨被拘捕者，不下千许人，“旅俄侨商困处彼方，种种压迫，致无计谋生。”因此中方提出要以苏方释放华侨、保障侨商及团体为条件，释放苏方人员。并称中国政府已饬令朱公使赴哈尔滨详查一切。“与苏联外交部，从事商洽，谋合理合法之解决。”[47]苏方收到此复照后即于7月18日通知中国代办夏维崧断绝外交关系。7月19日，南京政府收到苏方通告称，苏方对中方复照的内容与语气均不满意，申辩苏联拘押的中国人仅为少数间谍及烟犯、私犯等刑事犯而已。所谓宣传赤化乃系伪言。认

为谈判已无机会。决定召回苏联在华的全部外交官、领事及商务代表、召回苏方在中东路的全体职工、停止对华的铁路交通及限令中国外交官、领事、代表即时离开苏境。通牒指出“关于中国政府机关，对于中东铁路违法行为，蒋(介石)曾加辩护。其文曰：‘我军之步骤，为取中东铁路于手中，并非非常举动，吾人愿意先收回中东铁路，嗣后进行讨论其他问题’，云云。蒋介石先生此种宣言，为七月十七日中国政府复文之背景。”(48) 苏方通牒最后声明保留1924年中俄、奉俄协定中的全部权利。蒋介石接获通告后，指斥苏方“满纸虚伪狡饰……且藉口为余宣言先收回中东路权是启衅之罪而其外长加拉罕……满口诋毁中正……惟吾人深望能达绝交目的，而后对国内共党方有彻底方法耳！”他指责苏联为“赤色帝国主义”，已与日本“白色帝国主义”“彼此已谅解其利害之一致，而欲协以谋我。”(49) 7月19日，南京政府对查抄哈尔滨总领事馆一事发表声明，宣称苏方在哈尔滨总领事馆召开“第三国际共产宣传大会”，并搜到“组织暗杀团”、“秘密破坏军”炸毁中东路的“文件”。此时，由于中苏关系的紧张，双方均开始向边境地区调集部队。蒋介石还发表《告东北将士书》，要求东北军进入紧急防卫态势，更通电全国，号召“抗俄”。与此同时白俄将军季杰里赫斯也到中东路西线活动。自7月20日起双方即有冲突。8月6日，苏联下令组设特别远东军，布留赫尔(即加伦将军)出任司令，主要兵力由三个步兵师增至5个。东北边防军司令长官张学良因而于8月16日宣布苏方若再进逼则是甘为戎首。9月19日苏方照会中方，指称目前局势之危险，边境冲突不断发生，要中方制止。9月25日，苏联外交人民委员会发表声明，称中方不断向苏方挑衅，如不停止，将招致严重后果，其责任概由中国担负。但实际上，苏军已发动了攻势。最初在中东铁路东端绥芬河，主战场则在西端满洲

里，另外还有东北西边境黑龙江松花江合流处，共三个方面。从7月20日至11月，苏军攻占了中国边境重要城镇后，不断向前推进，深入绥远。11月17日，苏军占领满洲里及扎兰诺尔。在扎兰诺尔一昼夜的激战中，中国军队7000人伤亡殆尽，旅长韩光第阵亡。南京政府乃提请德、英、法、美等国出面调停，要求国联调查，但遭到英、日等国反对。当时正值世界经济危机，国联自身难保，无能为力，而且苏联拒绝第三国插手中东路问题。但《非战公约》已于1928年8月27日成立，中国政府曾应美国驻华代办邀请于9月14日赞同参加。1929年8月19日，南京政府就把中苏争端通知《非战公约》各国。12月3日苏军攻占满洲里后，南京政府外交部再次照会非战公约各国，请求按照该公约第二条规定，用和平方法解决争端。同日，英美，翌日法国，都发表致国民政府外交部的照会，对中苏冲突表示关注，希望用和平方法解决争端。在此之前，11月27日，苏联代理外交人民委员会委员李维诺夫已向中方提出三项先决条件：依照中俄、奉俄协定：1. 恢复中东路冲突前之原状；2. 恢复苏方人员职权；3. 释放被捕人员。蒋介石原本宣扬要"全国抗俄"，称："今日舍努力拒外以外无忿懥，舍一致对俄以外无出路，诸将士同心一德，共同努力，……民族存亡，革命成败，争此俄顷。"(50)根本不打算与苏和解。但是，东北军在受到沉重打击，扎兰诺尔、海拉尔等都相继沦陷，苏军大有进迫哈尔滨的情势下，不愿再打下去，于12月3日在双城子与苏方先行达成协议。1929年12月16日，中方代表蔡运升在伯力与苏方代表西曼诺夫斯基开始谈判。12月22日，双方达成协议：1. 恢复冲突前之原状：苏联理事即行复职，恢复苏方正副处长之职权；7月10日以后理事会及路局的任免命令概为无效。2. 所有被捕的苏联侨民一律立即释放，苏方亦释放1929年5月1日以后被捕之中国官兵及

有关人员。3. 苏方职工应立即复职，7 月 10 日以后理事会及路局所发命令如不得合法之理事会及路局之分别追认，一概无效。4. 中方解除白俄武装，并将其首领驱逐出东北。5. 恢复苏联在东三省之领馆及中国在苏联远东地区的领馆。6. 恢复双方的商务机构。7. 关于履行协定等问题，由 1930 年 1 月 25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中苏双方会议解决之。8. 立即恢复和平状态，双方随即撤兵。该协议经蔡运升、西曼诺夫斯基签字后即生效，是为《中苏伯力会议议定书》。协议签订后，中苏双方军队脱离接触，苏军返回境内。1930 年 1 月 1 日，苏联政府向特别远东军颁发了红旗勋章。次日，苏联《真理报》发表社论，赞扬特别远东军在保卫苏维埃祖国的战斗中建立了功勋。而英美法各国则指责苏联凭借武力收复权益，这是一种同非战公约精神相违背的行动。

伯力议定书签字后，张学良立即电告南京外交部及蒋介石。可是，该协议与蒋介石清除苏联势力的主旨大相径庭，他声称该议定书“等于是接纳了苏联方面的片面主张。在国民政府立场，自然不能予以批准。”[51]1 月 25 日。苏方声明由于中国方面的责任，中苏会谈延期举行。张学良深恐事态恶化，特派莫德惠等前往南京，向蒋介石、王正廷等陈明情况，请求谅解。王正廷却说：“查中俄会议延期开会……此次莫督办来宁，并悉此事，经向俄方声明，彼方代表曾否派定，已否通知，尚未准尊处电告。……中央对于伯力记录，现正详细审议矣。两国会议，一方因有特殊原因，声明延期，为国际间常有之事实。……苏联抗议各节，殊难接受，希即察酌，转饬遵照办理”。[52]而莫德惠等虽“对中俄问题说明至为详尽，主座为之动容。惟外交方面因兹事体大，仍主从长计议。故数日来毫无结果。……（因而）深虑时日过久苏俄或再来扰边亦未可知”。[53]“当即连谒蒋主席及外交组诸人详述俄方抗议严重，现

已到紧急时期，务请俯念边疆数百万人民生命财产之安危及东北拥护中央、维持地方之苦衷，早日派员赴议。再四陈请，佥谓必有办法，日内开会决定，决不令钧座（指张学良）为难。”[54]莫德惠仍一再恳请蒋介石速为主持，以免东北再临危境。在东北代表一再恳请及张学良连电催促下，蒋介石于2月8日电告张学良称外交部关于伯力记录之宣言如下：“中国政府派蔡运升商议的内容为中东路纠纷及正式会议之手续”，但“查伯力记录除规定解决中东路纠纷之办法外，尚载有数种事项属于两国间之一般关系，显系超越国民政府训令之范围而为中国代表无权讨论者”。“且按国际惯例，两国协定……须经各该国政府核准或批准。伯力记录中关于解决中东路纠纷之办法，业已实行。……国民政府兹为谋中东路问题之最后解决起见，准备遴派代表前往莫斯科出席正式会议，专为讨论中东铁路善后问题。”苏联如愿另派代表来华，中国也愿与之商讨。蒋介石最后“告慰”张学良称：“对方对此必有表示，外交方面已有准备，请勿系虑。”[55]张学良阅电大惊，认为此无异于推翻前议，恐生变端，立电蒋介石“请公速设法阻止。”蒋复电称：“外交部宣言已于昨（8日）午发表，此时不及阻止。但中以为无大碍，且经哲生（孙科）、亮畴（王宠惠）、展堂（胡汉民）等研究再三，对英美亦有相（当）预备。惟所派代表应即发表，以安苏俄之心。请兄迅即电保，以便发表。”[56]当时张学良进退两难。苏方坚持要其全面履行伯力协议，苏“政府屡催即办叶（即中东铁路原苏方局长叶穆善诺夫）之到任手续，现已延期半月之久，事关履行协定及其他种种关系，实难再缓”。[57]经蔡运升反复说明，苏方始允以莫德惠回沈为期。而蒋介石坚不承认伯力协定，仅称其为伯力会议记录，并准张学良电请，加委新任中东路督办的莫德惠为中国代表赴苏谈判。张学良无奈，电令其将此决定照会苏方“声明请其转达苏

联政府。(苏)领接受照会,允即转达,并未提及宣言(指1930年2月8日国民政府外交部《关于伯力草约问题的宣言》。)及代表权限问题"。[58]但是莫德惠于1930年5月9日抵达莫斯科后,苏方却坚持必须依照伯力协议决定的范围讨论和解决。这与莫德惠所受领的训令是完全不符的。因此,在6月8日、6月21日及7月4日的会谈中,莫德惠解释说:中国政府、特别是东北当局已经使伯力协议完全实现,所以没有必要再对伯力协议重新在形式上予以承认。但苏方代表加拉罕坚持中国必须要使协议全面实现,而且为了要莫德惠承担履行协议的责任及符合1924年协定的原则,苏方坚持莫德惠必须有东北地方当局的证明,于下次开会(10月8日)前出示。张学良颇有顾虑,未即允准。莫德惠电告"正式开会,既已定期,断难更易。对于喀氏(即加拉罕)要求证明一节,……拟请届时派员送交苏领以缓和其要求,而期易于续商"。[59]张学良请其再与加拉罕晤商,莫德惠遵嘱前往,"往复磋商,喀仍坚持要求根据伯力记录开会,……辽宁证明一节于开会时必正式提出。查其言词,已无可再商"。[60]张学良就商于蒋介石,蒋介石以地方无外交权令其坚拒。张学良无奈,再电莫德惠请其与苏方详谈。莫德惠再"晤加拉罕,探其意旨所在。综核喀氏谈话,重在逊去中央名义专以辽宁为对方,以辽宁代表名义直接解决东北一切问题。……至各项手续似均易于商洽。……(莫德惠)拟请先由少川(顾维钧)晤苏领切实询明,如苏领对于代表名义并不坚持,即可请示中央,以资进行。"[61]"苏联系抱原定计划与东北直接交涉。惠意……今以代表东北名义直当外交之冲,似未便予以同意。……喀使认为(南京委任)系中国内部问题,虽无异议,而对俄仍须用东北代表名义。我方如能承认,即不加委,由惠声明亦可"。[62]张学良只好再电蒋介石言明情况,蒋介石指令与苏方再次磋商,莫德惠遵

蒋之命"与喀拉罕晤商，谓中国政府为促进此次开会前意见一致起见，向苏联外部来电准予讨论签字中东铁路暨复交，通商问题，如经批准，既生效力。喀氏甚表同意，惟仍坚持主张于开会时必须言明此次开会根据伯力记录。……关于辽宁证明一节，因有种种前鉴暨现在中国状况，故仍希望给予书面，以免开会时再行要求。……惠答云：根据伯力记录一语，不惟我方于开会时断难提及，即俄方亦可勿庸指明。倘于此点一（原文如此）能完全谅解，我方亦惟有仍坚持原议。至辽宁证明一节，因国际会议中央代表向无地方政府证明之先例，实属碍难转达，务希解决。喀氏谓伯力记录为结束中苏冲突之惟一要件，断不能抛弃不问，再辽宁证明，（既有历史可考，又可）促进亲善，互增利益。……惠又将伯力记录成立手续缺欠，不能提出之种种理由暨辽宁不便证明之种种困难向其反复申说，迭经争辩互数小时，而喀氏始终狡对，未得要领"。(63)在此情况下，蒋介石径电莫德惠："不能由东北单（独）负责"。(64)莫德惠遵令通告苏方。苏方又于10月7日由其驻哈尔滨的总领事馆照会东北地方政府，要其依照伯力协议采取措施禁止白俄的活动。东北地方政府以外交部的名义于10月9日复照称：东北政务委员会"早已采取并实际执行制止白俄活动的各项措施。特别是关于伯力议定书指名列举的白卫军人……已及时通知将上列人员驱逐出境。其后又发布指令着仔细寻找上开各人以维前令。……如季杰里赫斯尚停留在哈尔滨，即令其出境，……对其拥护者加以惩处。"(65)复照还说，对白俄袭击中东路，中方已加搜捕。对在中方机关工作的白俄，则由于其久居哈尔滨，系出于人道安排其工作，他们只要不仇视中苏，既无须驱逐，一旦有越轨行为，当不予宽容。对白俄的反苏宣传，自当制止。加以当时苏方对中方在中东路所采取措施尚感满意，所以经10月8日的预备会议后，双

方终在10月11日开始正式会谈。会谈伊始，苏方就提出以1924年的两个条约及伯力议定书为基础，称如此则可使善邻关系进一步巩固和会议顺利进行。莫德惠当然不能表示赞同，尤其是伯力议定书未得南京政府承认，更不能作为依据。但是莫德惠强调中方已全面履行伯力协议中已定各项，11月6日他又通告苏方：对中东路已恢复冲突前的原状是不容置疑的，要求苏方续商中东路善后暨复交、通商问题。苏联方面表示接受这种解释，提出要中方保证不任意改变中东路现状的全部或一部。莫德惠于11月17日复函苏方，对这点未持异议。可是苏联认为中方"对于这一不容置疑的义务的措词竟是如此模棱两可，不能不引起苏联政府最严重的疑虑。"(66) 11月23日，苏联再度提出对改变中东路现状的任何片面的和任意的行动都是完全不能容许的。莫德惠即于11月28日重申中方对履行伯力协议的保证，提出继续与苏方会谈。当时，蒋介石力图一劳永逸地将苏联势力逐出东北，提出提前赎取中东路的要求。苏联方面对中方的这个要求无由反对，可是却极不愿意使其实现，对此提出种种先决条件，如对苏联远东安全的保障、恢复中苏外交关系及缔结贸易协定等。这与蒋介石的既定方针背道而驰，莫德惠自难应允。谈判旷日持久。1930年12月4日，中苏举行第二次会议，相应成立了三个委员会：中东路问题委员会、贸易问题委员会及复交问题委员会以便工作，但工作难以开展。12月12日，莫德惠奉召回国，谈判中止。蒋介石反苏是为了反共，这在蒋介石来说是确定不移的方针。而苏联方面则决不肯放弃中东铁路，这不仅仅是由于它的经济价值，而且是由于它的军事价值和政治价值。苏联方面对此也不加隐讳，苏方代表曾直言首先要对苏联安全保障作出安排方可谈赎路问题，即是证明。所以双方的谈判以无结果告终，是有其深刻原因的。

1931 年 3 月 28 日，莫德惠领受新的指示：集中商讨赎路问题。3 月 29 日，莫德惠会晤李维诺夫，商定于 4 月 6 日重开谈判。但延至 4 月 11 日，第三次会议始举行，莫德惠将中方的赎路方案提交讨论，苏方却要求讨论赎路的条件。莫德惠坚持赎路应是无条件的。苏方对此不便公开反对，但以对中方方案须加研究再行答复为名有意拖延。4 月 21 日和 29 日，苏方先提出应讨论建筑该路的原价，苏方开价约值 4.5 亿金卢布，这是中方无法筹措的一笔巨款；后又提出赎款的形式问题，苏方要求用美元等硬通货支付；中国赎路是否借用外债问题，苏方强调中方须自力赎路，不得发行债券或向外国贷款；以及赎款是否一次付清问题，苏方要求以现款一次付清如果分期付款，则应确定在付清前铁路应如何管理等问题。显然，这些问题既属赎路中应讨论的问题，又是些极为复杂棘手的事情。苏方提出这样的问题，既显得冠冕堂皇，又为中方设下不可逾越的障碍，然后再将拖延或破裂谈判的责任归咎于中方。对比 1935 年 3 月苏联将中东铁路售给伪满洲国时的条件是何等简易优厚，就不难看出苏方当时用心所在。所以，5 月 14 日中国代表对苏方提出的这种种问题，就无法作出“详尽明确”的答复了。会谈因而拖延下去，一直到当年 10 月，双方进行了十几次会谈，都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苏方代表公开表示对赎路不感兴趣，要求先谈复交与通商问题。而中方代表奉有严命，只谈赎路不谈其他。可中方只要提出赎路，苏方就提出款额、方式、时间等问题，迫使中方代表无以答对。“九一八”事变爆发后，所谓赎路问题，自然无以谈起，复交问题就成为中苏之间急需解决且可以解决的问题了。所以，莫德惠在莫斯科的谈判虽未能依照原来使命完成中东路的善后处理，却为嗣后中苏间谈判复交打开一线之机，这也是蒋介石所始料不及的。这样，就使得本来造成中苏之间关系极度

紧张恶化的中东路事件，反而成为中苏关系绝而复苏的转机。可以说这是长达一年的莫斯科会谈的唯一成果。

中日关系及日本帝国主义的侵华阴谋 1929年7月2日，因在皇姑屯炸车案中"处置失当"引起日本国内责难的田中义一内阁总辞职后，由浜口雄幸组成新内阁，币原喜重郎重任外相。7月9日，浜口内阁公布了十大政纲，提出"刷新对华外交"的主张。声称对两国间的悬案，"双方都应理解对方的特别立场并予以同情的考虑，以求得公平中正的调和。不拘谨于局部的利害而保全大局"。还称日本的目的在于共存共荣，特别是谋求两国经济关系"自由无碍"地发展。日本将排斥一切侵略政策，但是对关系到日本生存及繁荣的且为"正当而密切的权益则必须保持"。[67] 这同田中义一在1928年9月24日的奏折中所提出的为开拓在华的经济权益可以在政治上(如废除领事裁判权)作些让步如出一辙。所以，新内阁在对华政策上基本承继了田中内阁的政策。由此可见第二次币原外交在"保护及开拓"日本在华权益上，较之以往更为强硬，在此前提下开展的"亲善睦邻外交"，是不可能取得多大成效的。

币原重任外相后，即着手与中国修复外交。在他上台以前，中日已交换了使节，芳泽谦吉任日本驻华公使，币原担任外相后，改任与蒋介石有"私交"的佐分利贞男为驻华公使。9月5日，币原又与国民党元老之一的张继在东京密谈，探询有无签订中日互不侵犯条约的可能。其内容大致为承认中国对东北的主权；日本在东北的"合法"权益则应加尊重，中日实行经济合作。可以说是浜口内阁对华政策的具体方案。然而中国方面对日本所谓的"合法"权益向有争议，尤其是对二十一条(即民四条约)中所规定的各项从不承认其合法。倘若以此为条件签订中日互不侵犯条约，显然

不符合中国一向的立场，故南京政府未敢同意。10月7日佐分利贞男到任后，立即应召会晤了蒋介石，两人进行了长时间的谈话，蒋要求日本从大局着眼，全面改善中日关系，继续宣扬他的“亲善睦邻”之道。可是出人意料，仅一个月之后，佐分利归国述职，在箱根突然身亡。南京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对此表示“非常遗憾”。蒋介石也颇愕然，他欢迎佐分利的到任，认为有助于改善中日关系，不料他竟暴卒，而且日本对佐分利传去的信息久未回音，使蒋介石感到忧虑，怀疑日方并不具有“诚意”。实际上，佐分利所执行的，只能是币原的外交政策。而币原的政策又只能秉承日本政府制定的国策。此后重光葵长期代理驻华公使，完成关税协定的谈判。当协定草签时，重光葵与蒋介石曾举杯共祝中日关系“新纪元”的到来，可是不久以后的事实即表明，这个新纪元的标志不是“亲善睦邻”而是野蛮侵略。中日之间的关系又与币原所称的“共同经济开发”，相去甚远，而是日本不断要求扩大其在中国的经济权益。故蒋介石采取了敷衍的对策。币原的政策，遭到日本军部强烈的指责。军部力主实行对华“强硬”的武力威胁政策，指责币原实行的是“软弱外交”。但是双方在巩固与扩大日本在华权益，特别是在所谓满蒙问题上并无分歧，只是前者主张运用外交手段，后者主张使用军事压力而已。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曾宣布中国关于修改不平等条约的内容，除关税自主、废除领事裁判权外，还要收回租界、租借地、铁路利权、内河航行权及沿海贸易权等。币原立即训令重光葵赴南京，于1931年4月14日会见王正廷，提出质问：收回租借地是否包括旅顺、大连，收回铁路是否包括南满铁路。王正廷予以肯定的答复，日方立表反对。4月27日，日本确定对法权问题的交涉原则是：中国开放内地，予日本人以居住、旅行的自由，日本则将除各国侨民的共同租界、日本租界及其邻近地

区、铁道附属区以外的中国领域内的领事裁判权撤废。中国还应确保日本在满洲的商租权、间岛（日本对延边地区的称呼）朝鲜人的土地所有权；废止让"旅居"间岛的朝鲜人加入中国籍的规定，取缔"不法"朝鲜人的活动等。币原此举，无异于自我否定其承认"满洲是中国领土"的诺言，而是要将东北划为日本的"经济利益区"，尤其是对间岛地区怀有明显的"土地野心"。1931 年 7 月 26 日，陈友仁受两广地区实力派的委托访日，币原与之进行了三次谈话。币原在谈话中公然宣称："中国将满洲看成是中国的领土，但是俄国人也会这样说……而将俄国逐出满洲的是日本"。"在满洲我国权益甚多……这些权益大都不仅有条约依据，而且都是深刻长久的历史产物"。币原"解释"称 1896 年清朝与俄国订有密约，规定以日本为目标。1904—1905 年的日俄战争是在这个密约的背景下进行的，当时俄国实际上是将满洲作为自己的领土来看待的，而清国未发一言，无异于放弃满洲，中国得以保全满洲完全由于日本武力干涉的结果。日本相信中国严守中立的保证，日本将满洲"归还"中国，是由于不知道有中俄密约，倘若知道，日本完全有理由另定方针。日俄战争结束以来，满洲的建设取得惊人的进展并获得中国其他地方所未有的和平和繁荣。这至少应说一部分是由于有日本的努力在内。现在日本要求在满洲居住和从事工商业参加该地的经济开发，"至少在道义上是我国理所应当的权利"。(68) 币原的这番说词，同日本军部宣扬的"满蒙为帝国的生命线"及"满洲是日本以鲜血与财力从俄国人手中夺回来的"等论调如出一辙。

当时，中日之间争执的焦点在东北，对东北日本提出的主要问题一是铁路，二是商租权。东北的铁路问题很复杂，北有中东路，南有南满铁路（长春—大连、主要支线是沈阳—安东），而日本为了在东北扩张势力，又计划修筑新的铁路。"满铁"总裁山本条太郎

曾向张作霖提出先行修筑敦化—图们、长春—大赉、吉林—五常、洮南—索伦、延吉—海林等五条铁路，张作霖在有关协定上签批了个“阅”字。后皇姑屯事件发生，张作霖身死。张学良对这个无凭据的协定拒绝承认，并称有关铁路的问题已交由南京国民政府直接处理。南京政府当然更不会替张作霖担当罪责，这个所谓满蒙五铁路协定终于成了泡影。1931 年张学良继葫芦岛筑港工程以后，又计划修建打虎山—通辽—洮南一线铁路，以摆脱日本对东北铁路的控制。计划尚未订立，日本外务省就迫不及待地作出反应，指责中国违反所谓不修建与南满铁路线平行铁路的约定，这是对南满铁路权益的侵犯，扬言日本决不能坐视。中国方面表示：对满铁商业上的效用及价值中方决不会予以侵害，但中国否认日本在南满有修建铁路的独占权。币原指令驻沈阳总领事林久治郎称，凡中方拟议建设的铁路对南满“有致命性”的影响者，应尽一切手段设法阻止之，无致命影响的，则日本应设法“援助”之。币原并致函张学良，内称日本对东北“有着历史上的特殊紧密关系……我国对各种问题的调整并无利己的意图，完全是站在共存共荣的立场期望能获得圆满的解决。……只要中国没有制满铁于死地的意图……就可以达成协议……相信阁下能予充分谅解。”(69) 修建铁路，原属中国内政，而日本却横加阻挠，这是对中国内政的粗暴干涉。

1931 年 1 月 22 日，满铁理事木村锐市开始与张学良进行交涉。张学良表示，外交与铁路问题不属地方权限，他不能自作主张。木村则喋喋不休地大谈解决悬案以改善中日之间险恶的空气，提出修筑新线、停止并行线、签订运输协定等要求。张学良答称他对日本确有诚意，希望日本用事实来表示“互利”，以纠正东北民众对日本的认识。南京国民政府也支持张学良，要他不要向日

本屈服。张学良即委派东北交通委员会京奉铁路局长高纪毅为交涉委员会主任，嘱其与日方周旋。高纪毅与木村多方交涉，终因日方坚持不放弃其无理要求而致交涉中断。

同满蒙五铁路协定一样，所谓商租权也是日本以不正当的手段攫取的一项利权。1915 年 5 月 25 日，日本强迫袁世凯接受“二十一条”，与其签订了《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之条约》。其中第二条规定，日本可以在南满商租其需用地亩。日本即根据此项规定攫得商租权。日本利用这种特权，不断地以南满铁路为骨干，向四周掠夺大片土地。据统计，日本攫夺南满线时，铁路区域 140 多平方公里，而到 1931 年 9 月竟扩充至 480 多平方公里，日本在东北攫获土地 420 多万亩，其中利用商租权攫夺的为 240 多万亩。但日本并不以此为满足，还企图进一步扩大商租地亩的范围，变短期租用为长期以至无限期租用，变租用为让与或出售，使其在东北掠夺土地的行为“合法”化。迫使中国政府不能不设法予以阻止。在条约签字时，北京政府即要求将其实行日期展延三个月。同年 9 月中国内务部制订《商租地亩须知》，颁发至辽、吉两省政府。其中规定“租地不包含典押、买卖意义在内，……其土地所有者之权利仍属地主，承租人不得享有之。”“商租者，和平商量得地主同意之谓，如涉强迫，即不得谓之商租”。“期限听民自订，以 30 年为极限，期满……可自由停租”。[70] 并要求各地政府对租约认真审核、谨慎从事，防止日方乘机挟制攫夺土地。这项措施虽然并不得力，但对日方多少是个限制。张学良主持东北政务后，于 1929 年 7 月秘密颁布了《惩治盗卖国土暂行条例》，于 1931 年 6 月又颁布《国土盗卖惩办罚则》，严厉禁止将土地、房屋及其他场所转让、抵押、出售或租与日本人，违者严加惩办，以抵制日本蚕食土地、非法扩大满铁区域的行径。日本对张学良此举深为不满，屡次向东北

地方当局提出所谓交涉与“抗议”，诬蔑中国“侵害”商租权。中方严正指出：所谓“二十一条”，本是日本强加于中国的非法条约，已经中国政府多次声明废除，故所谓商租权已失去其法理上的依据。至于商租事项，本当由双方和平协商，取得一致，不应含有任何不正当的行为和手段。但是南京政府及东北地方当局都不敢公开废除商租权，只是在对付国内的土地所有者方面采取措施，这是对日妥协的表现。可是日本仍不满足，公然采取威胁手段，强逼中国方面扩大商租权的适用范围，并以此作为重大悬案反复纠缠，充分暴露出其蚕食中国领土的野心。与商租权有联系的所谓“压迫”朝鲜人的问题，也是日本一手制造的。

日本在东北行径咄咄逼人，东北当局张学良首当其冲，这时正值蒋冯阎大战，有举足轻重之势的张学良为了取得蒋介石的支持，以对付日本侵略的压力，于1930年9月18日通电拥护南京政府，率部入关进取平津，迫使阎锡山、汪精卫、冯玉祥、李宗仁等人下野，以阎锡山为主席的北平国民政府遂告流产，蒋军大胜。张学良于同年11月到南京，与蒋介石会谈，同意将东北的外交、交通、财政及军事权移交南京政府，并且决定在东北成立国民党党部。对于葫芦岛港及东北新铁路的建设，也交由南京政府管理。蒋介石决定由张学良主持华北政务，将东北边防军改为中央国防军。会谈以后，东北的外交、交通、财政即移归南京国民政府，北宁、四洮、长春三铁路改为国有，葫芦岛港归交通部指导。东北政务委员会的外交处处长王家桢被任为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次长。但东北军的改编并未实现。1931年3月19日，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决定向东北各省派出党务指导员和特别区派遣员。3月26日，东北国民党党部在沈阳成立。同时，张学良又接受蒋介石的旨意，积极引入美国势力。1931年春，呼海铁路局与美国谈妥借款1000万

银元，用以建筑通往鹤岗的铁路支线，以煤矿作保证。5月又与美国谈判修筑吉林—同江铁路；6月与美方福克尔航空公司签订了建造奉天飞机工厂的协定，与福特汽车公司商谈建造汽车装配厂；8月与有美国背景的一家荷兰公司签订借款2000万美元，以修建葫芦岛港。美国许多大银行派遣代表前来东北寻找“资本出路”，对开发东北丰富的矿藏怀有极大的兴趣。早已打入东北的美孚石油公司，其势力更进入了日本视为禁脔的南满地区。美孚公司在沈阳设有奉天总公司，在大连、营口、沈阳、安东、哈尔滨设有分公司，其大小代理店则更是星罗棋布，遍布东北。年销量达900万箱(9000万加仑)。而本身即缺乏石油资源的日本无力将其取代。美国还向东北提供无线电台设备，使东北基本上建成了一个完整独立的通讯体系。而且美国对东北的贸易增长速度更是远远超过了日本，使日本出现所谓“倒增长”，即在日本出口总额中对东北出口的比例上升，而在东北的进口总额日本所占的比例却下降；在日本进口总额中东北比例上升，而在东北的出口总额中对日出口之比例下降。凡此种种，对一心要独霸东北的日本来说当然不会善罢甘休，比财力物力，日本远不及美国，比在远东的军事实力，日本却在美国之上。因此，日本决心以武力阻止美国的“扩张势头”，加快了对东北发动侵略的军事准备。

自东北易帜以来，张学良为了限制日本帝国主义势力在东北的扩张，曾采取了一系列的抵制措施。如修筑葫芦岛港及打通线以摆脱日本对东北进出口贸易及南满交通的控制；实行抵制日货，在南满铁路沿线设立税卡，限制日货涌入东北内地；实行爱国教育；组织“东北国民外交协会”，发起收回国权运动。1931年5月29日，辽宁各团体召开联合大会，直接提出收回旅大、南满及安奉铁路线，撤退日本军警及日本邮电局等要求。张学良还陆续发出

密令：禁止向日人出卖土地、房屋（1929年4月）、禁止购买日货（1930年6月）、禁止与日本合办各项事业（1930年7月），并通令禁止日人到东北内地旅行（1930年7月），通令收回满铁附属地教育权。这些密令、通令虽未伤及日本在东北权势的根本，可对日本来说也是一个不小的打击。但是日本却不因此深自反省其侵华政策的错误，反而无理指责中国"危害"了日本的"权益"，以此作为其扩大侵略且以武力吞并全东北的借口，实属无赖之极。在张学良采取如上措施时，蒋介石为了表示配合与支持，也相应地作了一些姿态。1929年9月，蒋介石公布了日本阴谋侵夺东北及内蒙的秘密计划，即田中奏折，在国内外引起激烈的反响。日方虽矢口否认这份文件为田中义一的奏折，然不能抹杀其后亦步亦趋地依照这份计划行事的事实。南京政府还对"二十一条"及东北地方当局过去与日本签订的各种协定采取不承认态度，这使日本极为恼火。南京政府为了表示收回利权，修改不平等条约也包括东北在内，在1931年5月5日召开的国民会议上，特别举行了五九国耻纪念活动，提出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收回旅大和南满铁路及撤退日本在东北的铁道守备队等口号。但在对日交涉中，蒋介石仍然妥协退让，采取避免与日冲突的方针。他这时正集中精力于对中央革命根据地的第三次"围剿"，并亲赴江西指挥。

日本帝国主义在以外交手段控制东北的计谋屡遭挫败之后，即积极策划以武力侵略东北。早在1929年中东路事件时，日军即派出观战组，以便对东北军的作战能力作全面的判断。他们认为东北军素质不良，战斗力低下，缺乏周密的计划与配合，尤其是害怕炮火的集中轰击。因此，建议在对东北军的作战中应集中使用炮兵。1930年7月，日本关东军参谋团又到北满作侦察旅行，准备在北满地区作战。同年9月，关东军拟定了进攻全东北的作战

计划，开始全面积极备战。1931 年 6 月，日本军部制订了《解决满洲问题方策大纲》，叫嚣日本要采取军事行动，一劳永逸地解决满洲问题。日本右翼军人团体及其他右翼团体、法西斯文化人，以北一辉、大川周明等为代表，公开叫嚷："满蒙是日本的生命线"，是日本以十万生灵、20 亿国帑开发出来的"圣地"，为了"保护"日本在满蒙的权益，日本应"不惜一战"等等。为了配合日本决心发动侵略战争的步调，日本的对华外交也一反过去"平息"事态，允许在中方接受日本要求的前提下"结束"事件的作法，而改为扩大事态、寻衅滋事、制造悬案的办法以动员国内舆论，为日本发动侵略战争寻找口实。所谓"万宝山事件"及"中村大尉事件"即是在此情况下发生的。

所谓万宝山事件，是指 1931 年 5 月，长春附近万宝山地区中朝农民因修建水渠引起的案件。1931 年 5 月，该地区朝鲜移民为引伊通河水灌溉，开设一条宽 9 米，长 12 公里的渠道，不仅侵占中国人大量农田，而且因筑水坝，使伊通河两岸中国数千顷水田有被淹之患。旋经长春市政筹备处与日本驻长春领事田代重德协商达成临时议定书，决定在问题解决前停止施工。但日方违约于 6 月 24 日强行突击施工，至月底渠道水门都完成。7 月 1 日万宝山一带农民 400 余人来到现场填平渠道，次日日方出动 50 余名警察和 10 多名便衣逮捕中国农民并预先埋伏机枪扫射，中国农民伤亡数十人，受毒刑拷打者 10 多人。万宝山事件发生后，日本即在朝鲜进行歪曲报道，散布"朝鲜人被中国人袭击残杀"的谎言，煽动朝鲜人袭击残杀华侨。总计在一连串的暴行中华侨被害的共达 779 人，其中死亡 146 人，失踪 91 人，重轻伤 542 人。甚至对事件作出真实报道的朝鲜记者金利三也遭到日本暗杀。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曾向日本提出严重抗议。日本外务省却发表声明，狡辩日本在

此事件上并无国际公法上的"责任"。日本的行径激起全中国人民的义愤，上海、北平、天津等地的民众集会，准备对日经济绝交。对日方态度的蛮横，连蒋介石也在日记中写道："日人如此蛮横，吾国已不成国矣！"[71]但他对各地民众团体准备对日经济绝交一事，却写道："吾当慎以处之。"[72]日本外相币原在此次事件中态度亦极强硬，他训令驻沈阳的日总领事林久治郎称：最近在东北发生的"侵犯帝国权益的事件，……我方终究不能保持沉默。如果中国方面坚持这种态度，日本政府将不得不重新考虑改变在中方所切望的法权问题的立场……倘若类似不幸事件的发生今后不能得到充分保障，政府自将采取正当的随机措施其结果必将产生极为重大的局面。"[73]他要林久治郎警告中方，必须"慎重处理"此次事件，否则"后果严重"。这是币原公开向中方发出的战争威胁。在中日双方代表王正廷、重光葵举行的谈判中，中方指出：朝鲜农民在万宝山承租田地、开通渠道违反了中日双方的有关约定，不能予以承认，而日本军警公然在中国内地行使权力，开枪打死打伤中国农民，则更是违反国际公法及中日条约的行为，为此中国方面不能不表示遗憾并向日方提出抗议。至于商租权的使用范围，因为中国方面早已宣告废弃民四条约，所以不能视为依据。日本方面竟称日本在华军警有"保护"日本侨民，包括朝鲜侨民的"安全"的权利，中方废除商租权未得日本同意不能视为"有效"，况且万宝山的朝鲜农民同中国人订有契约不属商租权的范围。对朝鲜事件，日本表示日方并不负法律责任，但对暴乱的发生表示遗憾，日本愿向死者家属提供抚恤金，中方指出：日本在朝鲜的殖民当局对制止暴乱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对此日本不能推卸其应负的责任。目前在朝鲜的华侨生命难保，衣食无着，所经营的事业又无恢复之望，因此日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日本拒绝向中国赔偿损失，反要

中国取缔排日、抵制日货。南京政府即通令全国“不得加害日本侨民”，压制群众的反日活动。在谈判期间，上海、青岛又陆续发生中日冲突事件，使中日关系更形恶化。也正在此际，中村事件被公诸于世。

中村事件指的是日本军官中村震太郎大尉被击毙的事件。中村于1931年6月去洮南进行军事间谍活动，为中国驻军发现被带至屯垦队三团团部，中村在深夜守兵入睡时，乘隙逃脱，守兵在追击中将其击毙。代理团长关玉衡恐惹起国际交涉，将其尸体焚毁。日军为了寻找借口，遂百般扩大事态，于8月17日以耸人听闻的笔调大肆渲染“中村被害”事件，并公诸报端，诬告中方惨杀日本军官。中国方面在未查清事件真相之前，对日本报纸的无端指责自不能接受，遂加否认。张学良则表示将派员详加调查，如情况万一属实当予严惩，并将驻防当地团长关玉衡扣押起来，以应付日方。可是日本军部早将此事视为对东北发动侵略的极好借口，所以根本就不打算查明真相，明确责任，相反借机大肆喧嚣这是向中外炫耀皇军武威、一举解决满蒙问题的绝好机会。关东军向日本军部提出应由关东军自己来“解决”该事件，反对通过外交交涉以谋解决，认为“应采取强硬决策，不仅对于中村事件，而是要一举解决悬案。”据称仅东北就有悬案53件之多。(74)关东军参谋石原莞尔私下表示：“除凭军部实力解决之外，别无途径。”(75)关东军进一步作好临战准备，战火一触即发。可见“九一八”事变完全是日方有组织、有计划、有充分准备的行动，而非孤立的偶然事件。对关东军的活动，日本军部和日本政府并没有采取任何有效措施加以阻止。9月18日东北边防军参谋长荣臻走访日本驻奉天总领事林久治郎，希望循外交途径解决问题，然正是这天爆发了“九一八”事变。

对日本武力吞并东北的野心与关东军已完成临战准备的情况，蒋介石并非一概不知，但他出于国内反共战争的需要，不惜牺牲民族的利益，为了掩饰他的牺牲民族利益的行径，他提出了臭名昭著的“攘外必先安内”的谬论，声称“我全国同胞当此赤匪、军阀叛徒、与帝国主义者联合进攻之秋，……自应以卧薪尝胆之精神，作安内攘外之奋斗……此次如无粤中叛变（指陈济棠、汪精卫、李宗仁等人建立的广东国民政府），则朝鲜惨案必无由而生，法权收回问题亦早已解决，不平等条约取消自无疑义。……惟攘外应先安内……故不先消灭赤匪，恢复民族之元气，则不能御侮；不先削平粤逆……则不能攘外。”(76)因此，他指令张学良：“此非对日作战之时”。(77)嘱张克制，力避冲突，他说战则必败，日方就要中国割地赔款，东北将万劫不复。他还让于右任告知张学良：“中央现在以平定内乱为第一，东北同志宜加体会。”(78)严令张学良不可动摇他的“剿共”大计。8月16日他直接向张学良发电称：“汉卿兄：无论日军此后如何在东北寻衅，我方应不予抵抗，力避冲突。吾兄万勿逞一时之愤，置国家民族于不顾。中正铣机印。”(79)此即为举世闻名的“铣电”。张学良接电后，心情十分矛盾。他既不愿轻易放弃东北故土，又认为单靠东北军无法抵御日本，况且为镇平石友三，他已将东北军主力开入关内，一时无法回防，东北三省的兵力不过十旅，而且多为装备低劣、皆为两团编制的省防旅，只有驻防沈阳的王以哲第七旅兵力较强，可是左右却无呼应友军，显得非常孤单。在这样的情况下与日军对阵，对东北军显然是不利的。张学良当时还对蒋介石抱有幻想，以为蒋介石总有上策。而且东北已通电服从中央的指导，自应依中央的指令行事。在经过20天的彷徨思索后，张学良于9月6日电令留守在沈阳的东北军参谋长荣臻：“现在日方外交渐趋吃紧，应付一切，亟宜力求稳健。

对于日人，无论其如何寻事，我方务当万分容忍，不可与之反抗致酿事端。即希迅速密令各属切实遵照为要。张学良　鱼子秘印”。[80]荣臻立即将此电通令东北全军。所以，在日军即将发起进攻的前夕，东北军接到的不是加强戒备的战斗命令，反而是这样一纸不抵抗的命令，最终导致了东北迅速沦亡的历史悲剧。

注释：

(1)转引自张宪文主编《中华民国史纲》第315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

(2)见蒋介石《在国民政府建都南京阅兵典礼训话》1927年4月18日及《谨告全国国民党同志书》1927年7月。

(3)蒋介石：《对于第二期清党之意见》1927年4月。

(4)《国民政府训令》天字第二十二号，1927年8月4日。

(5)洪钧培《国民政府外交史》第一集，第136页，上海华通书局，1930年。

(6)同上，第241—242页。

(7)国民政府外交部，《外交部公报》第1卷第1号第69—70页。

(8)同上，第70—72页。

(9)同上，第72—73页。

(10)同上，第4号第112—113页。

(11)程道德等编《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1919—1931)第405—406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

(12)罗家伦主编《革命文献》第14辑第604—605页转见同上第397页。

(13)《中国共产党为国民党军阀攻下京津告全国工农兵及劳苦民众书》1928年6月26日。

(14)《蒋总统秘录》第七册第88页。

(15)同上，第89页。

(16)同上，第92页。

(17)同上，第92页。

(18)同上，第96页。

(19)同上，第100页。

(20)同上，第107页。

(21)《外交部公报》第1卷，第12号第111—113页。

(22)《蒋总统秘录》第七册第51—52页，《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1919—1931第443—447页《济南惨案亲历记》中国文史出版社，前言，第1页。

(23)《与北京政府同一鼻孔出气的"党国"外交》 1928年8月25日《布尔什维克》杂志，第一卷第28期 第987页。

(24)李璜才：《外人在华所享领事裁判权以外之特权》1931年11月31日。

(25)黄郛致蒋介石电，1928年2月7日，《亦云回忆》第351页。

(26)《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 1919—1931》，第474—475页。

(27)《蒋总统秘录》第七册第108页，1928年7月25日日记。

(28)《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 1919—1931》第476—477页。

(29)同上，第478页。

(30)同上，第457页。

(31)同上，第460页。

(32)同上，第463—464页。

(33)同上，第466页。

(34)Robert T·Pollard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1917—1931 N. Y. 1933 PP363—364。

(35)国民政府训令，第503号，1929年。

(36)外交部，王正廷呈行政院文，1929年11月16日。

(37)《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1919—1931，第504—505页。

(38)同上，第506—513页。

(39)同上，第514—522页。

(40)国民政府文官处致行政院函，第4510号，1931年。

(41)《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1919—1931，第487—488页。

(42)同上，第493—499页。

(43)同上，第499—503页。

(44)中央侨委主任委员陈耀垣致文官长古应芬函1930年10月31日。

(45)《蒋总统秘录》第七册，第7页。

(46)《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1919—1931第536—540页。

(47)同上，第540—541页。

(48)同上，第541—543页。

(49)《蒋总统秘录》第七册第139—140页。

(50)同上，第140页。

(51)同上，第144页。

(52)王正廷致张学良电，1930年1月29日。

(53)刘光致张学良电，1930年1月31日。

(54)莫德惠致张学良电，1930年1月31日。

(55)蒋介石致张学良电，1930年2月8日。

(56)蒋介石致张学良电，1930年2月9日。

(57)蔡运升致张学良电，1930年1月31日。

(58)钟毓致张学良电，1930年2月12日。

(59)莫德惠致张学良电　1930年9月18日(啸电)。

(60)莫德惠致张学良电，1930年9月18日(巧电)。

(61)莫德惠致张学良电，1930年9月24日。

(62)莫德惠致张学良电，1930年9月26日。

(63)莫德惠致张学良电，1930年9月30日。

(64)蒋介石致莫德惠电，1930年10月6日。

(65)引自阿瓦林著《帝国主义在满洲》北京对外贸易学院俄语教研室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3月，第337页。

(66)卡比察《1931—1945年的中苏关系》赵承先、忻鼎明合译世界知识出版社，1957年10月，第17页。

(67)上村伸一《日本外交史》第十七卷《中国的民族主义和日中关系的开展》鹿岛和平研究所，1971年第306—307页。

(68)《日本外交史》第十七卷，第332—334页，鹿岛版。

(69)同上，第十八卷，《满洲事变》第22—23页鹿岛版。

(70)罗家伦主编《革命文献》第三十一辑，第226—227页，台北1973年。

(71)《蒋总统秘录》第七册，第212页。

(72)同上，第215页。

(73)《日本外交史》第十八卷，第44页，鹿岛版。

(74)《蒋总统秘录》第七册，第220页。

(75)同上，第221页。

(76)同上，第185—186页，并见蒋介石：告全国同胞一致安内攘外 1931年7月23日。

(77)蒋介石致张学良电，1931年7月12日引自吴相湘《第二次中日战争史》第84页，1973年台北。

(78)于右任致张学良电，1931年7月13日转见同上。

(79)蒋介石致张学良电，1931年8月16日，此电原件至今未公开发表，据称此电藏于张学良夫人于凤至手中。此处电文系据潘喜廷《九一八事变与张学良将军》一文所引，潘文刊在《中日关系史研究》第二集，第82—90页。

(80)张学良致荣臻、臧式毅电，1931年9月6日，转引自儿岛襄著《满洲帝国》第一卷第169页，文艺春秋社，1983年版(此处原文为中文)。

第二节　南京国民政府对日不抵抗的外交(1932—1933)

一　日本帝国主义武装侵略中国的开始，南京国民政府企图依赖国联抑制日本侵华

九·一八事变的爆发　1931年9月18日，日本帝国主义公开发动了对中国的武装侵略。当天夜间10点30分左右，日本

关东军以所谓柳条湖地区南满铁路被炸事件为借口，悍然炮击沈阳，进攻北大营。9月19日凌晨3时，关东军司令官本庄繁又公然命令所属各部全线出动，向中国军队发起进攻。而驻守在当地的中国军队则因事前即接到“对于日人，无论其如何寻事，我方务当万分容忍，不可与之反抗致酿事端”[1]的严令，事变发生后又接到务必力避冲突，不得抵抗的通知，因此除少数部队稍加抵抗外，绝大多数的部队全都不战自退。这就使得日军能在数日之间便攻陷了辽宁、吉林两省的大部分地区。东北数十万大军竟坐视两万关东军的肆虐横行，实为奇辱。这就是震惊中外的“九一八事变”。

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行径激怒了全中国的人民。他们纷起抗议日本帝国主义的暴行，要求南京政府立即出兵抗日。9月20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工农革命委员会发表宣言，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强占东北，号召全国人民一致进行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斗争，扩大民族革命运动的战线。9月22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日本帝国主义强占满洲事变的决议》，指出当前的“中心任务是……领导群众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暴力政策而斗争，”“特别在满洲更应该加紧的组织群众的反帝运动，组织……游击战争，直接给日本帝国主义以严重的打击。”[2]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影响和推动下，抗日救亡运动迅速遍及全国，形成一个抗日高潮。各地学生运动更为愤激。9月28日，南京学生质问南京政府外交部为何不抵抗，外交部长王正廷支吾其词，遭到痛击。11月中，南北各地学生纷纷罢课，示威游行，宣传抗日，并到南京请愿。当时，“罢课请愿者遍满国府、政院及中央党部，几于无办事之地方，人员无进出之隙路。”[3]

南京国民政府的不抵抗主义及依赖国联的外交方针　与全国人民的愿望相反，国民政府当时对日本侵略采取了不抵抗主义，

在外交上则是一切依赖国联。

事变发生时，蒋介石正在江西“督剿”中国工农红军，闻讯后即于9月21日由南昌赶回南京，并立即召集其高级军政官员研究情势、会商对策。当时，于右任、邵力子、张治中等人认为日军既已发动攻势，就应先行抵抗而后再议其它。但蒋介石、何应钦等却口称当前国力不支、军备不足、财力薄弱、工业落后，不足以言战，竭力主张采取不抵抗的方针。蒋介石等还称：“据日本官方消息，认为此次冲突实为不幸，已电令日军长官勿令扩大，”(4)因此中国如贸然抵抗，就会使问题复杂化。蒋介石宣扬：“余主张以日本侵占东(三)省事实先行提出国际联盟与签约非战公约诸国，此时惟有诉诸于公理，……忍耐至于相当程度，乃出以自卫最后之行动。”(5)但是事实表明，他在此之后并未采取自卫行动。蒋介石指令南京政府及国民党中央党部分别发布《告全国军民书》，竟要全国人民镇静忍耐，信赖国联公理处断。为了加强外交活动，蒋介石决定设立特种外交委员会，以戴季陶为委员长，宋子文为副委员长，顾维钧为秘书长，陈立夫、孔祥熙、丁惟汾、于右任、颜惠庆、李石曾、罗文干等人为委员，蒋介石本人则以国民政府主席兼行政院长的身份参与其事。这个委员会完全依照蒋介石不抵抗、不直接与日本交涉、凡事依赖国联解决的外交方针行事。

国际联盟理事会对日本侵占东北的讨论　蒋介石将解决问题的希望完全寄托于国联，可英法和美国对日本侵占东北却采取了缓靖政策。英法控制国联，对日本的侵略行为不加制裁，甚至没有只字谴责。英法放任日本侵华是有多种因素的：当时世界正处于严重的经济危机，使他们疲于应付国内问题；加之他们一贯重视日本、鄙视中国，蒋介石的不抵抗主义，更助长了这种倾向；再则他们希望日本能成为远东的“防共宪兵”，防止共产主义在远东的“蔓

延”。还有英法和美国固有的反苏倾向，热望日本在东北与苏联发生冲突，坐收渔利也是一个原因。日本当时也确以反苏反共相标榜，“九一八事变”时的关东军参谋长三宅光治就曾承认：“据我所知，这个必将导致占领满洲的作战计划，是参谋本部所拟定的日军对苏作战总计划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6)美国总统胡佛直言不讳地宣称：日本“北边有个布尔什维克的俄国，侧面又有个可能布尔什维克化的中国，日本的安全面临危险”，对于日本可能提出的这种理由，美国很难表示反对。美国不能因此而与之作战。(7)胡佛私下里还透露他认为日本卷进满洲“并非坏事”，因为中国和布尔什维克这两件事“就够他忙伙一阵子了。”(8)美国国务院顾问项白克认为与其“让俄国成为一个局外人”，不如让苏联去和日本对峙，(9)他附和美国外交专家的意见，说是只有“红色国度方能恢复黄色国度的均势”。(10)英国则称日本“是维持秩序的堡垒和防止共产党人接管中国的主要障碍。”(11)英报称“保卫中国的行政统一对于英国外交部，似非当务之急。”(12)法国官方报纸竟“赞扬”日本是在一个混乱没有法治的国家里维持秩序的好宪兵。”(13)显然，在这种情况下，蒋介石一味依赖国联是不可能获得任何成效的。但蒋介石却不愿顾及此点。

“九一八事变”后第二天，南京政府外交部通令中国驻外各使馆：“仰向驻在国政府切实接洽并探询其态度，迅速电部为要。”(14)9月21日，中国又向国联理事会发出正式申诉，蒋介石称“此为一外交之转机，……如天果不亡吾中国，则此次外交当不致失败也。”(15)还说：“外交形势，尚有公理，东(三)省……不如委诸国联仲裁，尚或有根本收回之望。”(16)他公然宣扬中国应“忍痛含愤，暂取逆来顺受态度。以待国际公理之判断。”(17)当时正值国联第十二届大会会期，中国在这次大会上(9月14日)当选为

国联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国联理事会的其他八个非常任理事国则由欧美各国出任。常任理事国是英、法、日、德、意。英法两国在理事会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因此，英法的对日绥靖态度对理事会有决定性的影响。当国联理事会接到中国的正式申诉后，即于9月22日举行会议，讨论中国的申诉。首先由中国代表施肇基宣读中方申诉，说明情况之严重，提请与会各国注意。施肇基还根据国联盟约第十一条，要求理事会采取行动，阻止形势继续恶化，妨害国际和平，并希望各国共同努力以恢复事变前状态，确定中国应得的赔偿。日本代表芳泽谦吉却反诬事变是由中方挑起，日军行动纯属"自卫"，攻击中国破坏日本根据国际协定在东北所应享有之权利，宣称日本政府保证不扩大局势或向中国宣战，说是"现在，日军已大部开回南满铁路附属地内"，要中国直接与日本交涉解决，勿庸他国代庖。[18]施肇基立即表示：日本不撤退其军队，中国即不与日本直接交涉，指出日本所说的"自卫""不能认为正当"。[19]他要求理事会立即采取行动迫使日本撤军。但是理事会仅于9月23日通过授权理事会主席向中日双方政府提出"紧急通知书"的提议，要求双方不采取足以使事态恶化或妨碍和平解决的任何行动。理事会还决定将会议记录及有关文件送交美国政府。施肇基对这项提议中未对如何恢复9月18日以前的原状作出明确规定表示遗憾，但对提议本身则表示同意，会议即告结束。

会议结束后，国联理事会即将该项"紧急通知书"送达中日双方。南京政府复电，表示欢迎并完全接受此项提议。而日本政府则于9月24日发表声明，以"护侨"为名坚持不撤军，使理事会的提议化为废纸。中国代表得知日本政府态度后，施肇基立请理事会注意日本态度，要求理事会派中立国代表监督日本撤兵，并在9月28日提出由国联派调查团前往东北调查真实情况。日本代表

对于这个提议感到难以应付，正准备接受时，美国国务卿史汀生却借口这种办法不适于东方人，出来反对派调查团。芳泽获悉美国态度后，立即声明，强硬反对施肇基的提议。英国代表薛西尔也表示无此必要，结果理事会在9月30日通过的决议案与9月23日的提议大同小异，仍然只希望中日两国政府不要采取任何足以使形势恶化的行动。在这个决议案中，理事会竟然承认日本代表在会上所宣布的日本对东北无领土野心、日本业已开始撤退军队声明的重要性，希望两国政府尽早恢复正常关系。在决议通过后，施肇基发表声明，在表示同意接受此项决议的同时，保留要求明确双方责任和确定应有赔偿的权利。对于中国代表的声明，芳泽立即表示反对，声称日本只能接受决议而不能接受中国的声明。而这个决议不但未规定日本撤军，反而承认日本"护侨"的"合理性"，因此，理事会的9月30日决定实际上是对侵略者的宽纵。

日军进攻锦州、国联理事会10月24日决议　国联理事会9月30日的决议并没有对日本的侵略行径起到丝毫约束作用，反而诱发日军从事更大的军事冒险。10月初，日军向长春以北发动攻势，并于10月8日派飞机轰炸锦州，这是日军扩大侵略行动的信号。锦州是沈阳失陷后的东北行政中心，张学良的东北边防司令长官行署及辽宁省临时政府都设在这里。日军进攻锦州，即表明它将全部侵吞东北的野心。非但如此，日本为了蒙骗国际舆论，还抢先致书国联理事会，别有用心地指责中国反日情绪激昂，排日活动剧烈，使日本侨民的安全在中国各地都遭到威胁，宣称日军扩大侵略范围是为了"护侨"。中国方面获悉后复文国联理事会，指出中国军队已奉命不做抵抗，政府已下令保护在华侨民，日军扩大侵略的借口实不能成立。为此，国民党中央党部颁发特别指示，要求海外各支部在华侨报纸上广为宣传中方观点以影响国际舆论，

勿使日本尽占其先。

日军轰炸锦州，显然违反了国联理事会9月30日的决议和日本所谓不扩大侵华的保证，因此中国代表施肇基致函理事会要求立即召集会议讨论此事。理事会主席、法国外交部长白里安同意将原定10月14日召开的理事会第八次例会提前一天举行。蒋介石闻讯，自认为这表明"世界之公理，已有相当表现"，[20]便夸耀说："我们相信这一次开会，一定能依照公道的主张，找得和平的路径"，日本只知侵略"殊不知世界还有公理，决不容许他这样飞扬跋扈，来破坏世界的和平。"[21]以此来作为他不抵抗和依赖国联的错误方针的辩词。为了表示他将继续强调这个方针，蒋介石又于9月30日任命施肇基为外交部长并正式加委施肇基为中国驻国联的全权代表，借以申明他对国联的重视。

10月13日，国联理事会提前举行第八次例会。施肇基在发言中首先说明中国既未使用暴力又严守国联决议，足证中国和平解决纠纷的诚意。接着他陈述了日军在东北肆意扩大侵略的事实，要求国联采取有效办法迅速促使日本撤兵。施肇基在发言中指出：日本的行动有违国联盟约与非战公约，"此二者亦为世界和平建筑之基础……倘令崩裂，则建筑亦将随之倾圮。"施肇基还说明远东的祸乱必将影响世界各国为挽救财政及经济危机所必需的合作，各国皆不能置身其外。施肇基最后表示："中国已将其本身完全托付国联之手。"深切盼望不要辜负中国的希望。[22]日本代表芳泽在发言中则为日军轰炸锦州狡辩，诡称日军轰炸锦州是"由于侦察机在飞行中受到射击，故而予以还击。"重弹中国破坏日本在华条约权益、"虐待日侨"、并重复其两国直接交涉的建议。施肇基再次拒绝日方的提议，声明在日军未撤退以前中国绝不与日本谈判。

日军轰炸锦州，使英美等国的态度也有所变化。它们预感到日军的行动将对其在华权益不利。就在日军轰炸锦州后的第二天，史汀生即召见日本驻美大使出渊胜次，表示不满。他说在美国看来，轰炸锦州是“一件很严重的事情。”[23]10月10日，美、英、法、意四国的驻日大使联合向日本提出抗议。10月15日，国联理事会不顾日本的强烈反对，通过邀请美国出席国联理事会的决议。美国政府即宣布派驻日内瓦总领事吉尔伯以观察员身份列席10月22日—24日的国联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10月17日，英、法、德、意等又照会中日双方，请中日双方注意对巴黎非战公约应负的义务。10月20日美国政府也照会中日两国，称战争威胁无论发生在何处，都与全世界有密切关系。美国政府提请中日两国“注意各该国自愿加入非战公约后所负之义务”，尽快觅取和平解决。[24]理事会主席、法国外长白里安还提出一项决议草案。草案首先确认理事会9月30日决议所包含的各项内容，继而补充以下各点：要求日军于理事会下次开会日期（11月16日）前完全撤至满铁区域以内；要求中国确实保证所有日侨的安全，各国代表得去当地观察情况；建议中日两国立即指派代表商议日本撤军及中国接收撤兵区的细则；建议中日两国于撤兵完成后举行直接谈判，成立永久性的调解委员会以解决两国间的悬案。10月22日，国联理事会召开会议讨论白里安提出的决议草案。中国代表施肇基表示同意这个草案，只要求缩短撤军期限并规定日方须撤出一切武装力量。他表示中国将立即邀请理事会成员国及美国派员观察中国保护日本侨民的情况，请各国公断以明确“九·一八事变”的责任。日本代表芳泽谦吉极力反对白里安的草案，称日军在侨民未得确切“保护”前不能尽撤至满铁区内，日本政府不能确定最后的撤兵期限。美国政府也表示不同意限期让日本撤兵。史汀生公开

宣布：美国认为“国联理事会规定一个日本撤军的期限，这是不明智的举动。”[25]他还表示：“不应该使日本撤军成为解决长期悬案的必要的先例。”[26]芳泽宣称解决问题的根本办法在日中两国尽速实现直接谈判，声称日本已确定中日关系的五项基本原则，[27]愿与中国协商共守。由于英法等国代表事先已获悉日本所定原则中有“尊重条约”一项，而这里所说的条约又包括“廿一条”及满蒙五铁路秘密协定等内容，所以，闻言就立即追问五项原则的具体内容，芳泽却拒不回答。因此各国代表揶揄芳泽称：对于内容都不能说明的原则，实在无法赞成。因而致使日本提出的修正案在10月24日终于遭到否决，而白里安的决议草案则以十三票对一票（日本）获得通过。10月26日，日本政府发表声明，宣称理事会10月24日的决议“未得全体一致同意”，不能算通过，日本将坚持其原有立场，不受该决议限制。[28]白里安亦宣称这个决议因未一致通过，所以没有法律约束力。这就无形中将决议一笔勾销。但蒋介石在接获理事会决议后于10月26日却宣称：“我们政府……毅然接受这次的议决案。”相信这次国联一定能“确实去达到拥护公理、维护世界和平的目的”。“今后世界的和平已由此次国际联合会与出席诸国代表的努力而将得到更确实的保障了。”他还向白里安及各国代表表示“甚深的敬意。”[29]为表示对国联的“信任”和“信心”，11月2日，南京政府任命顾维钧、张群等为东北接受委员，准备与日方会商接收细则。11月4日，中国驻日公使蒋作宾更直接向日本政府提出：希望日本按理事会决议如期撤兵。11月5日，南京政府又下令取缔一切抗日活动、保护日本侨民。11月12日，中国政府致电白里安表示欢迎中立视察人员来华了解中日冲突真相。尽管蒋介石做出了这一系列举动，但并未换得日本半点让步。日本在东北的侵略行动不但没有任何收敛，反而更加扩

大。11 月 19 日，日军攻占齐齐哈尔，11 月 8 日和 26 日，日本又在天津策动“便衣队事件”。所谓撤军根本无从谈起，蒋介石见状也无计可施，只能在南京国民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对外宣言中哀叹：“中国国民……为国际公约之尊严计，不能不发下列……极深之疑问：（一）国联盟约是否有效？……（二）非战公约是否有效？……（三）华盛顿九国公约是否有效？”敦促国联“迅速予日本侵略行动以有效之制裁。”恳求美国“履行”其对公约“应尽之义务”。(30)可是蒋介石的哀告恳求，对各国来说毫无作用。

英美等国的“幕后调停”　11 月 16 日，国联理事会会议由日内瓦移至巴黎举行。会场设在法国外交部的时钟厅。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里恰恰是国联盟约和非战公约的“诞生地”之一，而日本的侵华行径，无疑已构成对这两个国际条约的严重挑战。可是各国对日本无视条约的行为，却并无一字之指责。11 月 16 日会议刚刚开幕，白里安就提出休会，根本没有进行讨论，而且直到 12 月 10 日会议结束，在长达 25 天的会期中正式公开会议仅举行了三次。所有的活动都是在幕后进行的。当时美国驻法大使、前副总统道威斯受命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他所下榻的位于巴黎近郊的“丽姿饭店”（Ritz Hotel）当时被人称为国联的“幕后舞台”。英、法、中、日等各国的代表都去“丽姿”进行非正式交涉。对会议本身反倒不予重视。在此期间，各国驻中日两国的使节也卷入这场幕后交易之中，他们与中日两国官员频频会晤、往返磋商。当时交涉的主要议题是日本撤军、在中日冲突地区设立“中立区”及中日直接谈判等三个问题，而这三个问题又是密切相关的。

关于日本撤军问题：这是蒋介石最关心的问题。但是英美各国的主张，却是要中日双方“同时撤军”。11 月 19 日，英美向中国提出：“撇开法律，注重经济，另筹办法解决，以便双方接受。”(31)

11 月 26 日美国国务卿史汀生指令美驻华公使“以友谊资格拟请中国自动将军队撤至山海关以期避免冲突，徐图将来。”[32] 史汀生还要求中国接受国联有关中日共同撤军的建议。英国示意中国称：“中国仍应……勿轻言战事，以保国际同情”，[33] 暗示中国可在英美的参与下，以保证履行条约为条件，实现日本撤兵。国联理事会主席白里安更直接向中日双方提出日军撤至满铁区、中国军队撤至山海关的建议。这种不分是非曲直，竟要中国与日本“共同撤军”的调停建议，就连一些欧美人士都觉得不妥，他们抨击这是有干物议的。但蒋介石却认为在英美的干预下首先促使日本撤兵为当务之急，他在召集特别外交委员会讨论后，决定中方可向国联及美国保证履行其条约义务，以促日本撤军，对中方撤军的问题则应避免直接答复，其后又让步为可有条件地实行中方撤军。日本政府对白里安让中国军队后撤的建议深为满意，一再要求促其实现，并“保证”在华军撤退后，日军将不向辽西推进，但有“危及”日侨及日军“安全”的情况发生时，不在此限。显然，这表明日本不但不准备撤军，而且还在为扩大侵略蓄意制造借口。这与蒋介石的本意大相径庭。所以 12 月 3 日新任外长顾维钧在与日本驻华公使重光葵的“礼节性会晤”中，反唇相讥称：如果日军后撤，中国可向国联保证中方军队决不进入日军撤退区，请日军安心撤退。重光葵大为恼怒，立加拒绝。顾维钧因而表示：“若国联竟请中国军队自其本国领土以内撤退……则中国全国均将深为骇异。”顾维钧同时宣布：“中国在锦州并无集中军队或增派援军之事实……日军不进攻华军亦必不去寻衅。”[34] 由于日本坚持其不撤军的顽固立场，蒋介石幻想凭借英美的干预使日本撤军的打算，终究未能实现。

关于“中立区”问题：建立所谓“中立区”本是蒋介石的主张，目

的是假英、美、法之手阻止日军前进。蒋介石曾为此指令其外交部几度与英、美、法等国商议，迄无结果。11 月 24 日，英、美、法三国驻华公使通知中国外交部，宣称他们将派专人赴锦州视察。外交部立电张学良要其给予充分协助，并乘机提出希望三国能共同担保日军不再前进。三国公使借口不便干预，立即回绝。11 月 25 日中国代表施肇基向国联正式提出在锦州中日军队间划一“中立区”，称：“中国政府要求理事会采取适当措施，在中日军队驻扎地中间设立一中立区域。该地带应由英、法、意及其他中立部队驻守而受理事会之指挥……中国军队可退至长城以内。”(35) 11 月 26 日，白里安通知中日双方，称理事会成员国已议定派中立观察员赴锦州研究是否有建立“中立区”的可能。中方立即复文表示欢迎，日方在复文中却固执第三者不得插手中日纠纷的立场，对建议百般挑剔。英、美、法等国政府既恐其本国议会会出面反对派遣军队担保中立区的“安全”，又害怕这个建议会遭到中国人民的强烈反对，所以由各国派军共同维护“中立区安全”的建议便告中辍。南京政府乃决定：“锦州问题如无中立国团体切实保证，不划缓冲地带。”(36) 12 月 4 日外交部训令施肇基称：由于英、美、法三国不同意对“中立区”提供保障，中国将不接受在锦州设立“中立区”的新提议。(37) 所谓“中立区”的交涉至此告终。但蒋介石对各国派观察员一事仍抱盲目乐观的态度，认为有各国观察员在场，日本必不敢贸然发动攻击。(38) 但后来的事实却打破了他的迷梦。

关于中日直接谈判问题：中日立即开始直接谈判，是日本方面一直坚持的要求。在英、美、法与中日的幕后交涉中也是一个敏感的问题。英、美、法等一方面力劝中国可通过各种途径（如铁路委员会、和解委员会、接收委员会）立即与日方对话，另一方面又向日本提出国联或第三国应以调停人甚至主席的名义参加中日会议，

俾得双方遵守协议和国际公约。蒋介石表示中国可以在英美调停下与日本谈判，只要求“中日间一切商议最好在中立地点。”[39]而且事实上，蒋介石通过外交途径与日方的交涉从未中断。对日本关于中日谈判的五项基本原则的交涉即由驻日公使蒋作宾同日本外务省进行。顾维钧继任外长后也曾借礼节性互访之机与日本驻华公使重光葵交换过意见。可是这与日本所坚持的两国迅开直接正式的谈判的要求距离仍很遥远，故日方一再宣称反对第三者插手、只能由中日两国直接谈判，解决“一切悬案”。日本的这种立场使英美对日本深怀疑忌，故怂恿蒋介石坚持“国际公断”的主张，使日本与中国直接谈判的企图未能成功。

必须指出的是，英、美、法的幕后调停几乎全集中在锦州一隅，而对当时日军向北的大举进攻却置若罔闻，显系有意鼓励日军北进，以威压苏联，稳定南线，但英、美的这种缓靖政策只能有利于日本。对此，中国人民是坚决反对的。12 月 11 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发表了《为国民党反动政府出卖中华民族利益告全国民众书》，抨击了日本对中国的侵略、英美的缓靖政策及蒋介石的不抵抗主义，谴责在锦州设立“中立区”的建议，指出这是一种出卖民族利益的行为。

国联 12 月 10 日的决议　由于国联理事会 10 月 24 日的决议没有产生任何实际作用，理事会自 11 月 16 日开会以来又未能对日本扩大侵略的行径采取任何措施，因此，理所当然地遭致各方面的讥评。11 月 21 日国联理事会再次举行公开会议时，理事会的中小国家代表纷纷打破沉默、竞相发言，指出中日问题能否合理解决已成为检验国联维护和平及和平能力的一次考验，要求理事会采取措施以保障世界和平及国际秩序。这是国联理事会自讨论日本侵华问题以来所从来没有过的现象，表明各小国反对侵略、维

护和平的主张及对英法缓靖政策的忧虑与不满。日本代表见状不妙，突然提出请国联派一调查团前往中国“调查”东北及中国本部的情况，企图借以逃避会议舆论的指责。为了推卸罪责、制造侵华借口，日本代表芳泽在提案及解释性发言中，极力宣扬中国不统一、无法纪、无信义，只不过是个“地理名词”。他还特别强调该调查团不得干涉日本在“当地”的军事行动。11月22日，在蒋介石的主持下，南京政府特种外交委员会经过长时间讨论，最后决定提出一个对案，要求“国联与美国共同组织中立国代表团监视撤兵与接收办法并将调查情形报告……由美国与国联共同召集有关系各国之国际会议。”[40]当天，施肇基就将这个对案送交白里安，并指出：如果调查团不欲过问日军自东北撤退的问题，则不过是为日军继续霸占东北拖延时间而已。但英、法根本不愿过问日本的军事活动，中方提案终被理事会否决，只作为保留记录在案。12月10日，国联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主要内容是国联理事会将派一个由五人组成的委员会，就地调查有影响国际关系，扰乱中日两国和平的任何情形；中日两国应予一切便利，以便该委员会取得所需要的任何情报；委员会对两当事国的交涉或军事行动无权干涉。施肇基奉命在会上投了赞成票，而仅提出希望调查团对日军坚不撤兵的情形亦应列入报告书。日本代表立表反对，宣称调查团决不能干涉日军行动，对当地日军的活动无权提出“劝告”。可见日方气焰嚣张到何种程度。由于这个决议在日军撤退问题上较之10月24日的决议还有退步、对日本任意破坏国联决议、扩大侵略的行为也无只字指责，因此不仅中国对此表示不满，其他小国也都纷纷表示不满。决议通过后，有的代表明确提出：保护侨民的安全不应以牺牲他国的领土和主权完整为代价。他们还表示：国联对日本制裁不力，这对国联维护世界和平的事业将是一个危险的先

例。但是因为英法等国坚持其绥靖日本的立场，所以各国代表的正义呼声在国联的行动中没有得到应有的反映。值得注意的是：此时美国政府一反其过去不同意派调查团的立场，而表示积极赞同。美国国务卿史汀生声称他对理事会的决议“甚为满意”，认为国联“这项决议表明（国联理事会）确定地向前迈进一步。”[41]美国不仅接受邀请，派员参加了该调查团，而且力劝中国接受“调查”，威胁中国即使提出异议也不会有比这更好的结果。但在对日军采取不干涉主义上，美国并没有丝毫变其立场。国联和美国这种不干预日军行动的保证，是日本同意接受该决议的重要前提。即是这样，日本军部对此也并不完全放心，因而加快了其侵吞全东北的步伐，以造成既成事实，压迫各国接受。

日军的进攻目标首先指向锦州。决议尚未通过，日军方就扬言锦州的中国军队“一日不撤退，则东三省新政权一日不能顺利进行。”[42]12 月 10 日决议通过后的第二天，日本民政党的若槻礼次郎内阁就在军部的攻诘下倒阁，所谓币原外交从此结束。12 月 13 日改由政友会总裁犬养毅出任首相，积极主张扩大侵略的森恪和荒木贞夫分别出任新内阁的内阁书记官长和陆军大臣，并遂即着手策划向锦州发动进攻。12 月 23 日，日本参谋本部改组，皇族元老闲院宫载仁亲王出任（陆军）参谋总长，伏见宫博恭王也随后（1932 年 2 月 2 日）出任（海军）军令部总长。人们普遍认为，此举大大增强了军部对内阁的制约力量。时隔半年，1932 年 5 月 15 日，犬养毅又被刺身亡，内阁被迫再次改组。同年 5 月 26 日，由原海军大将斋藤实组成“举国一致”的新内阁，所谓政党内阁从此寿终正寝。英美当局，特别是美国国务卿史汀生等为他们的绥靖政策作辩护的主要借口就是任何强硬的对策都会削弱日本外相币原喜重郎制止日军部“暴走”的努力，而使军部更加得势。可是日本

政局的这种变化，完全拆穿了他们的借辞。日本军部的力量非但未因此而被"制伏"，反而更形扩大，一向主张侵略东北、与军部有密切关系的内田康哉得以出任外相，即为一例。当然，日本军部和内阁之间的分歧，只是在侵华策略上有所不同而已，在侵华这个基本目标上则是完全一致的。

与此同时，中国国内政局也发生了变化。由于国民党内部的派系斗争，蒋介石被迫于12月15日辞去国民政府主席、行政院长、陆海空军总司令等所兼各职，返回奉化老家"隐居"。几经周折之后，原先分为宁、粤两个政府的国民党始在1932年元旦合组新政府，由林森任国民政府主席，孙科为行政院长。1月28日，改由汪精卫出任行政院长，蒋介石也"复出"担任军事委员，并于3月18日就任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兼参谋总长。由于这些自称"中山党徒"的人物"只顾内争，不恤国难"[43]，对日本即将发动的新侵略疏于防范，致使1931年12月28日锦州守军在日军发起攻击后的三天之内即弃城西逃。日军于1932年1月2日占领锦州后，又乘势直扑山海关，整个东北全沦敌手。

美国的"不承认主义"　日军移兵南进，使美国政府多少有些担心。史汀生质问币原称："你在日本陆军大臣及参谋总长的同意之下，曾向本人保证，日军不再向锦州方面推进，现在日军已向南移，这显然有违保证。"[44]可币原既已"失势"，当然无法实行其"保证"。1932年1月2日，日军攻占锦州。1月7日，美国政府即以同样内容的照会送交中日两国政府。照会称："最近锦州方面的军事行动，已将1931年9月18日以前中华民国在南满最后存留的行政权破坏无遗。……美国政府鉴于目前情势及其自身的权利义务……不能承认任何事实上的情势为合法。凡中日两国政府或其代表所订立的任何条约或协定，足以损害美国或其人民在

华权利者……美国政府均无意承认。”[45]这就是名噪一时的美国“不承认主义”（又称史汀生主义）的由来。美国的这项政策，正如战后史汀生所承认的那样，“是为适应美国在远东的利益而制定的，”[46]为的是维护美国一贯鼓吹的“门户开放，机会均等”原则。英国政府对这项原则并没有那么热情。它不仅没有给予美国以热烈的支持，反而公开泼冷水。1月11日，英国外交部发表声明说日本代表及其政府已声明将在东北实行门户开放的政策，“鉴于这些声明，英国政府认为没有必要依照美国政府那样再向日本政府致送任何正式照会……”[47]。言外之意，似暗喻美国纯系多此一举，引致史汀生大为不满。蒋介石对美国政府的这项照会却极表欢迎。何应钦称：“美国此项宣布，……予中国精神上无限之协助，亦即予日本精神上严重之打击。”[48]1月9日，南京政府复照美国政府，声称它从来不承认由日军侵略所造成的事实，也不会签订有损中国领土和主权完整的条约或协定，表示其与美国政府所宣示的原则完全一致。复照还称美国政府此次照会对中国的精神助力甚大，希望美国坚持其立场，不要因为今后局势的变化而有所改变。日本政府在给美国政府的复照中坚持满洲对日本有特殊重要关系，日本对满洲具有至深切之关心，声称日本将不会因任何外国的态度而改变此种立场。其他各国对美国的这项声明则多重视但反应并不热情。

二　日军侵略上海，帝国主义各国力图限制，南京国民政府对外屈从求和

“一·二八事变”　日本帝国主义在侵占东三省之后仍不肯就此歇手，又企图在南京政府统治的腹心地区伺机启衅，迫使其进一步就范。1932年1月18日，在上海化缘的五个日本和尚与中国居民发生冲突，造成伤亡。日方立即乘机扩大事态。19日即有

所谓“日本青年同志会”的成员30多人到出事地点聚众闹事，悍然放火烧毁附近的三友实业社并杀伤三名中国人。20日下午，日侨2000多人公然集会示威，殴击中国居民，捣毁商店，砸坏电车及公共汽车。面对这种情况，日本驻上海总领事村井仓松不仅不对日本侨民的暴行进行劝阻，反而于1月19日向上海市政府提出要中国“严惩凶犯”和切实“保护”日本侨民等无理要求。上海市长吴铁城秉承南京政府“不与日本开衅”的宗旨，竟答应了日本要求，向日方道歉并下令市公安局限期缉拿“凶手”。即使这样，日方仍不满足。1月21日，村井又向上海市政府提出五项要求：1. 由上海市长出面向日方正式道歉；2. 追捕凶犯；3. 赔偿日方损失及伤者医疗费；4. 取缔抗日运动；5. 解散抗日团体。由于日本要求苛刻，吴铁城一时不敢照允，仅答可予考虑。日本军方即公开使用武力威胁。1月22日，日本驻沪海军——第三舰队第一遣外队司令官盐泽幸一少将发表声明，强迫上海市政府立即接受日方要求，否则将采取“适当”手段。但是在上海广大爱国军民的强烈抗议下，吴铁城在1月25日答复村井时仍称：解散抗日团体目前甚有困难，因为这类团体是由民众基于爱国热情而组织的，他们如无越轨行动，政府即无权干涉。希望日方稍假时日，待五天以后再作正式答复。村井闻言即威胁说：中国再事拖延，日本就要采取“自卫”手段。吴铁城屈从日方压力，于1月27日下令市公安局解散“上海市各界抗日救国委员会”、宣布禁止反日活动。然而日方却又节外生枝，于27日晚八时向吴铁城发出最后通牒：限令于1月28日下午6时以前对日本的全部要求作出“满意的”答复，并提出，解散抗日团体并非单指抗日救国委员会，而包括一切参与抗日活动的团体。28日下午3时，吴铁城奉南京政府的指示“忍辱负重”，答复日方称他已接受日本全部要求，下令限期取消抗日团体。村井对此表

示“满意”。可盐泽幸一却不肯罢休，日本海军早就想在侵华战争中一显身手，以推动“南进”战略，当然不会轻易了结。于是盐泽在28日深夜11时25分通知上海市政府和公安局要中国军队立即由闸北撤退改由日军防卫。30分钟后，日军就突然向正在奉令后撤的中国军队发动进攻。第二天，日本海军又出动飞机在上海狂轰滥炸，中国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到极大损失。中国当时最大的出版社——商务印书馆及其附属的东方图书馆均遭毁灭，其所珍藏的宋元版书籍10万多册亦被焚毁。这就是闻名中外的一·二八事变。

一·二八事变爆发后，举国上下群情激愤。当时驻守在上海的十九路军奋起还击，受到全国各界的支持和赞扬。中共中央于2月26日作出决议，号召上海市民组织起来，坚决反对“退却”，全力支援前线，与日本帝国主义作坚决的斗争。十九路军在全国人民特别是上海各界人民的支援下，浴血奋战，抗击着凶焰正炽的日军，坚守阵地达月余之久。

日军进攻上海，战事日益激烈，蒋介石统治的中心—南京亦受到威胁。在这种形势下，蒋介石竟然拒不抽调“围剿”苏区的数十万大军支援上海，还一心想靠英美的调停来结束战争，但面对着全国人民的抗日洪流，他也不能不有所表示，便抽调沪宁线上的两个师组成第五军（军长张治中）驰援上海，宣称“抱宁为玉碎，毋为瓦全之决心，以与……暴日周旋。”[49]2月1日，南京政府还以避受强敌胁迫为名宣布迁都洛阳，“长期抗战”。可是当日军攻势受挫，迫于形势表示可以接受英美等国的调停时，蒋介石立刻又在2月4日的日记中声称：“我方即可乘英美干涉之机，与之交涉，不可以各国干涉，而我反出以强硬，致坐不利影响也。”[50]足见其本意仍在妥协。

上海是英美等国在华利益集中地，它们不愿意战事影响其利益，因此一二八事变后对日本侵华的态度有明显变化。但是它们仅只关心上海一地的战事进展，且不愿“过分”得罪日本。战事一开始，由英美把持的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就声称对中日双方“严守中立”，但对日军在租界的自由调动却不予干预，而对中国军队甚至中国居民出入租界都严加限制。上海市长吴铁城因而于1月30日和2月3日两次致函工部局，抗议其允许日军以“租界区为根据地”进攻中国军队、“危及本国人民之生命财产”的行为。函件并称：这种行为“与贵局所称严守中立之主旨不符，乃贵局……未闻有任何制裁表示殊深诧异，……（望）迅予设法制止”，“并严重声明，所有因此而发生之一切责备，当全由租界当局负之。”[51]工部局在2月6日的复函中推脱罪责，说是租界的中立是由各国“共同维持”的，日本也在其中，所以日本军队的行动自应由日本政府负责，“本局不便干预更不能负责。”工部局还表示：“工部局对于列强之军队，无任何威权或管辖权。故对于各该军队之行为，不能负任何责任。”[52]日军因有租界作掩护，在战局于其不利时就退入租界休整候援，伺机反扑，中方却不能入内“清剿”，显然处势不利。2月20日，日军得到大批补充后，就连续向中国军队发起多次猛攻，中国军队被迫后撤。3月1日，日军又在浏河登陆，中国军队于3日撤至太仓、安亭一线据守。日军攻势告竭，其司令官白川义则大将旋即宣布攻势已达到预期目的，下令停止前进。战事告一段落。

“一·二八事变”与国联　“一·二八”事变爆发时，国联理事会例会正在日内瓦进行。因此中国出席理事会的代表颜惠庆于1月29日向理事会提交议案，要求理事会依照盟约第11条、第10条和第15条对此事进行讨论，并考虑对事变的责任作出判断及进

行制裁的可能性。日本代表佐藤尚武立刻表示坚决反对。英、美、法、意四国则于2月2日联合向中日双方提议：双方立即停战，军队脱离接触；在上海设立中立区域，由中立国共同护守；双方依照国联决议的精神迅开谈判，解决中日间的一切争端。英国驻国联理事会的代表托玛斯于同一天将此提议通告理事会，他并宣称："联合王国政府认为不能允许远东目前的这种情势继续下去。……国联会员对于这种状态，不应该不关心。如果允许这种状态继续下去，那末世界将不可避免地丧失对盟约、非战公约和九国公约的信心。"(53)应该说，这算是英国在国联对日本侵华行径措辞最强硬的指责了。2月4日，中国复文同意四国提议，只要求将"中立区"改为"和平区"，将"中立国"改为"第三国"。日本则拒绝一切涉及撤兵和东北问题的调停建议。英美等国遂向上海增派军队，至2月7日，英国在上海的军舰已达10艘，兵员6000多人；美国则多达17艘，几乎将美国在亚洲的舰队全部集中在上海了；(54)法国在上海的军队也达到3000人。英美还共同抗议日本使用公共租界作为作战基地，向日本假以颜色。另一方面，英美又"力劝"蒋介石迅开议和谈判，借口使上海繁华之地免遭战火荼赓。当时国民政府虽已迁都洛阳，蒋介石、何应钦等却仍在南京坐镇，外交部次长郭泰祺和宋子文、孔祥熙、顾维钧等则群集上海，与英、美、法、日等国的驻华公使反复磋商交涉。英法先是要中国率先撤军，再动员日本撤军；继而又提出要中国放弃东北问题，集中全力尽快实现上海停火。中国则提出希望各国以国际制裁阻止日本行动。日本政府则于2月7日发表声明，宣传日本保证在上海没有"政治野心"，也不想侵犯任何其它国家的权利和利益，但实际上却并没有终止或减弱其对上海的攻势。由于各自要求如此不一致，英美等国的调停一时并未产生功效。2月9日，国联理事会再次召开

会议讨论上海局势，决定在接获由上海各国领事组成的调查委员会的详细报告后，再开会研究解决办法。中国代表见状，遂援引盟约第15条第9项的有关规定，提出立即召开国联特别大会处理中日争端。2月12日，由理事会成员国驻上海总领事组成的调查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了有关上海局势的报告书。2月16日，理事会成员国（除中日两国外）向日本政府发出紧急呼吁，要求日本停攻上海，提请日本注意盟约第十条规定的维护会员国领土完整、主权独立的义务和九国公约的义务。美国国务卿史汀生也向英国外相西门提出由英美联合引用九国公约的建议。国联理事会的呼吁虽然并未全照史汀生的意见办，却也向日本第一次明确指出其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一个破天荒的举动。日本代表佐藤尚武对于国联理事会的呼吁深为不满。他在2月19日的理事会上公开攻击中国局势混乱，处于无政府状态，在华外人的利益已得不到保护。宣称日本所采取的行动，纯属保护本身利益。断然拒绝从上海撤兵，宣称退兵就是放弃对日本在华利益的保护。针对日本代表的这种无理攻击，中国代表颜惠庆当即予以驳斥。颜惠庆指出：多年来，日本一意阻扰中国的统一，常乘机制造混乱以便从中取利。"对中国现在的不统一状态，日本要负很大的责任。且日本一面攻击中国无政府，一面又坚持必与中国现政府谈判，岂非自相矛盾。日本自称是组织良好的国家，但日本军人的行动却一直与日本政府屡次的诺言相反，日本代表对此又作何解释？日本代表称其行动未得国联保护，喷有烦言，"我认为此语颇为滑稽，日本的行动直与国联的决议相背，何能得到国联保护。"(55)日本不仅不应当受保护而且应当受到严重惩罚。颜惠庆并要求理事会采取紧急措施制止日军在上海的行动。但是理事会主席彭古却称这很难办到，并说理事会成员国向日本吁请停攻上海，不能看作是对日本的一种

判决。英国代表也随声附和。结果这次理事会只通过一项决议：将中日问题移交国联特别大会讨论，并决定于同年3月3日假日内瓦军缩会议之机，召开国联特别大会。国联的这种态度，助长了日本侵华的凶焰。日本政府在2月23日发表了对理事会呼吁的复文，称这个紧急呼吁书送错了地方，日本本不愿有军事冲突，冲突的责任应完全归咎于中国。同一天，史汀生发表了致美参议院外事委员会主席波拉的信件。史汀生在信中称：美国将坚守门户开放的原则。美国在远东的作为，是以列强自我约束、遵守九国公约的原则为前提的。而且最近满洲战事延及上海，更使美国相信，忠诚地遵守上述条约对大家都极关重要。(56)英国对史汀生此举颇不以为然，英国驻日大使林德利致电西门说："我衷心相信英国政府将不会允许自己被美国的急躁行动拖进去"，(57)以免遭受损失。英美之间的不协调，反映出两者在远东所追求的目标并不一致。

2月29日，国联理事会召开最后一次讨论日本侵华问题的会议。会上西门通报说中日双方代表已在上海英国旗舰肯特号上开始会谈。会议主席彭古提出在上海召开国际会议解决上海问题的建议，中日两国的代表都表示可以接受此建议，西门则称美国也同意并参加这个会议。可是理事会没有能就召开这样一次国际会议作出决定便告结束。有关中日问题的讨论此后即由理事会转到国联特别大会。

3月3日，国联特别大会在日内瓦开幕，51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希腊代表希孟被推为大会主席。这时上海的战事已经停止。中国首席代表颜惠庆首先在大会发言。他简要叙述了日本侵占东北的经过后，指出国联理事会的历次决议已被日本破坏无遗，日本最近又宣布成立了所谓"满洲国"，使东北形势更趋于复杂化。

颜惠庆宣布：中国政府已于2月22日发表声明，说明东三省向为中国领土的一部分，东三省或者它的任何一部分的分离或独立，都是对中国领土与行政权完整的直接侵犯，中国政府决不承认。他说，现在日本又在上海滥施暴力，证明国联理事会提出的停止敌对行动及撤军的呼吁已告失败。他要求特别大会运用自己的权力首先阻止日军在中国的一切军事行动，促使侵略军撤退，继而寻求解决争端的方法，这种方法当然不能侵害中国主权或违背公认的国际准则。他还要求大会确认日本的行为已破坏国联盟约，中国对在东北、上海及其他地方发生的可怖事态不负丝毫责任。颜惠庆的发言，是对日本侵华行径的严厉批判。日本代表松平恒雄理屈词穷，在发言中只是重复攻击中国排外、内部混乱没有法纪，诬蔑中国肆行排日风潮尤以长江流域为甚的滥调。松平还宣称日本政府认为满洲问题不是本次大会所应讨论的，如果讨论此种问题，必将引起纠纷，影响问题的解决。两国代表发言后大会即宣布休会，将问题移交总委员会讨论。

3月4日总委员会开会。由于日本的极力阻挠和英法对日本的姑息纵容，会议的讨论仅限于上海问题，并通过决议要求中日双方停止敌对行动，建议双方在中立国的协助下解决日军撤退问题。当天下午，国联特别大会全体会议也一致通过了这个建议。中国代表在决议通过后发表声明，指出决议中所称的中日谈判，应当是指停战谈判，而非指政治性谈判，日军撤退不应附有政治条件。3月5日、7日和8日，总委员会继续开会，会上许多中小国家的代表如瑞典、挪威、墨西哥、捷克斯洛伐克等国的代表纷纷发言，对日本侵略中国及国联的软弱态度予以抨击。他们指出：日本的侵华行径已使国联盟约受到破坏，国联对此不采取行动将影响国联的权威和前途；国联不应仅限于向争议国提出建议，而应采取其他更

为有效的办法，使侵犯他国主权的行为不再发生，侵略活动能立予制止；国联应首先促使日本从中国撤兵，并且不应附带任何政治条件。他们还指出日本以所谓中国组织不健全为侵华的借口根本不能成立。英法代表却竭力为自己辩护，宣称：国联对各国之间的争议只宜调解，不可判决；解决中日争端的一切办法均应顾及现实可能性；国联倘无美国协助不能在远东采取任何有效步骤。公开表示英法不同意采取制裁措施。[58]但是英法对日军进攻上海也有不满，因而总委员会最后还能起草了一个决议草案。主要内容是：依照盟约第十条和非战公约，大会确认破坏他国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的行为是违背国联盟约和国际公约的，所有会员国都不能认为这种行为合法有效；中日争议不应由任何一方的武力压迫求得解决，在上海租界有特殊利益的国家应协助双方停止上海战事；成立一个19国委员会，由理事会中非当事国代表、大会主席和由大会选举的六个国家代表组成，负责向大会报告事态的发展，并处理遵照理事会9月30日和12月10日两次决议进行撤军的义务。3月11日，特别大会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日本代表宣布弃权，中国代表以未接到政府训令为由没有参加投票，但是颜惠庆随后在3月14日通知希孟表示中国同意这项决议。

列强干预与淞沪协定　当国联特别大会还在进行之际，在英、美、法、意的干预下，中日双方已在上海开始停战协定的谈判。3月14日，中日停战会议在英国驻上海总领事馆正式举行。中国代表是外交部次长郭泰祺，日本代表是日本驻华公使重光葵，英、美、法的驻华公使和意大利的驻华代办也参加了会谈。在谈判当中，日本代表有意横生枝节，时而提出应在上海召开圆桌会议"讨论排斥日货问题"，时而又提出扩充上海公共租界，甚至还以将上

海辟为自由贸易港来引诱英美各国，企图使谈判不局限于停战问题。但是这些花招均未能得逞，日本即在撤军期限及中国防守区域上作文章，使会谈一拖再拖。国联19国委员会因而于4月19日、28日相继通过决议，提请中日双方注意国联特别大会3月11日的决议，迅速解决上海问题。4月30日，特别大会再次举行全体会议，讨论通过了19国委员会根据上海停战谈判协议提出的关于上海停战协定草案的报告。日本政府见机不谐，且其国内外对谈判旷日持久也有指责，更重要的是日本军方急于将在上海的军队抽至东北去镇压中国人民的抗日武装，故而在中国方面作出重大让步(日本无限期撤兵)后接受了协定草案。这个草案的内容一传出，立即激起爱国学生的猛烈反对，他们于5月3日痛打了郭泰祺，致使郭泰祺受伤住进医院。4月29日，朝鲜侨民尹奉吉在上海虹口公园刺杀了日本上海派遣军司令官白川义则，重光葵也同时被刺受重伤。结果5月5日中日双方代表不得不在医院里正式签订《上海停战协定》。

《上海停战协定》又名《淞沪停战协定》，其主要内容有：中国军队今后不得越过停战时的驻兵线；日军撤至公共租界内，接收区的治安由中国警察负责；成立一个由中日双方及友好国家代表参加的“共同委员会”，监督撤兵及接收事务。根据最后一项条款，英、美、法、意的代表也在协定上签了字。5月6日，日军开始撤出上海，5月31日，日本陆军从上海全部撤出，其第14师团则于5月初即转赴东北。蒋介石见日军逐步退出上海，大为兴奋，夸耀这是在国际压力之下，签订了“撤退日军，恢复事变以前状态”(59)的停战协定，吹嘘这是他依赖国联外交的成功，并立即下令着手布署对各革命根据地再次进行大规模“围剿”。事实上，《上海停战协定》对中国来说是个丧权辱国的协定。它使中国军队不能重新在上海

布防，等于自开门户，而且对日本的侵华行径并未作一字谴责，反而将上海的治安交由外国军官指挥的中国警察来维持，以“避免”冲突。这是为中国人民所不能接受的，是对中国主权的侵犯。

中国人民坚决反对淞沪协定。中华苏维埃政府于5月9日发出通电，谴责了这个卖国协定，指出这个协定实际上是扩大了上海租界区域，严正声明：“中华苏维埃政府否认反革命的国民党与日本及一切帝国主义的谈判与密约，否认5月5日卖国的国民党政府签订的停战协定。”通电号召全国“劳苦群众坚决的起来进行民族战争。”[60]表达了中国人民真正的意愿。

三　日本建立伪满洲国，帝国主义各国不承认日本有权独占中国东北，南京国民政府否认伪满

伪满洲国的出现　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北以后，就迫不及待地企图将满蒙地区划入自己的势力范围，密谋策划建立一个伪政权。“九一八”事变后不久，关东军司令部就于10月4日发表声明，公开诬蔑张学良“肆行暴虐”，“不具备文明国家的军队和独立国家的国格”，没有继续“在东北立脚的资格”，叫嚣要树立“新政权”。[61]10月6日，关东军司令官本庄繁又和南满铁道株式会社总经理内田康哉密商，提出所谓“建立新政权的原则”，“(一)满蒙必须和中国本土完全脱离；(二)满蒙必须实现统一；(三)表面上可由中国人统治，但实质上必须由我方掌握”；“新政权必须置于我国的保护之下。”“军事、外交、交通的实权”须由日方掌握。[62]在关东军驻奉天特务机关长土肥原贤二的一手策划下，前清废帝爱新觉罗·溥仪于1931年11月11日逃离其在天津的寓所，潜往东北。关东军这样做的目的是企图利用溥仪的特殊身份，制造“满洲(满洲族)独立”的假象以掩人耳目。12月17日，犬养毅内阁公然通过了其陆相荒木贞夫提出的将中国东北划入日本缓靖范围案。

这个议案经枢密院赞同后，即上奏天皇认可。1932年1月2日，日军攻占锦州后，日本陆军中央部即召关东军高级参谋板垣征四郎赴东京商讨“满洲建国”事宜，并向其传达了由日本陆海外三省协商议定的《中国问题处理方针纲要》。板垣领受了日本军部的指示后，于1月13日回返东北。此后“满洲建国”的活动更加猖獗。1月27日，板垣提出所谓《满洲自由国建设顺序》，建立伪国的活动由此加快了步伐。2月16日，关东军指令张景惠、臧式毅、熙洽、马占山等在沈阳召开所谓“满洲建国会议”，计划在2月18日宣布成立伪东北行政委员会，以张景惠为委员长。3月1日又公布了《满洲建国宣言》，宣布东北“独立”。3月9日，溥仪在长春就任伪满洲国“执政”，年号为“大同”，“国都”设在长春，号称“新京”。伪满洲国的出现完全是日本帝国主义一手策划的结果，难于得到任何国家的承认，连日本政府3月12日通过的《满洲新国家成立后对外关系处理纲要》中也表示要待“新国”“内部充实发达”后方能承认。但是这个纲要在扩充日本权益、攫取伪满军事、外交及内政大权上却毫不等待，而要关东军立即进行，[63]这就充分暴露了日本帝国主义贪婪、阴险、狠毒的本性。

伪满洲国的出现，不仅丝毫没能减低东北人民的抗日决心。相反，由于此举完全表露出日本阴谋长期霸占东北的狰狞面目，使东北人民进一步认清了日本帝国主义的本质，抗日斗争更加蓬勃发展，使日本帝国主义疲于奔命，难于应付。这就牵制了日本向关内扩张的力量，支援了全国人民的抗日斗争，同时也表现出中国人民不畏强敌的英勇精神。

伪满洲国的出现，也严重损害了南京政府的利益。南京政府因而于2月21日发表宣言：不承认任何伪组织及所谓东北的“独立”。2月23日，中国外交部又就所谓“满洲建国会议”的召开向

日本提出严重抗议。2月24日，中国驻国联代表颜惠庆向国联理事会提出正式通知书，宣布中国政府决不承认东三省或其任何一部分未经中国中央政府同意而建立的行政组织。3月12日，中国政府发表宣言，指出伪满洲国是由“日本方面胁诱而成，其实权则操诸所谓日本顾问、谘议及其他日人之手，是此种非法行为，完全出于日本之主动，此为举世皆知、不容掩饰之事实……所有该处政治组织，中国始终认为叛变机关，同时并认为日本政府之变相的附属机关”。宣言表示：“对于其一切非法行为”，中国政府“绝对不能承认，并应由日本政府负其全责。”(64)4月10日，中国政府又宣布不接受任何由伪满或伪满机关发出的公文，不与之发生任何联系。7月30日，中国驻日公使蒋作宾就日本决定向伪满派驻“大使”一事向日本政府提出严重抗议。8月21日，中国向国联致送说帖，要求国联充分利用其权力，阻止国联各机构或国联会员国承认日本在东北所造成之事实为合法，并要求国联运用其权力消除该项事实，恢复1931年9月18日以前的政治原状。8月25日，日本外相内田康哉公开宣布：日本政府已决心承认伪满洲国。”为了贯彻这一主张，即使将全国化为焦土，也寸步不让。”(65)8月29日中国外交部长罗文干发表谈话，指责内田的讲话是对世界舆论的公开挑战，“其词不啻向世界宣示日本有侵略中国之权，有攫夺东(三)省之权，有制造傀儡而谥之曰独立国家、操纵之、玩弄之、乃至最终并吞之而后已之权……。”(66)9月15日，日本与伪满签订议定书，正式宣布承认伪满。9月16日，中国政府照会日本政府，抗议日本承认伪满，指出：“……今当该调查团工作甫竣，国际联合会尚未加以讨论之际，日本遽行承认伪组织，此项举动，一面适足以增加其罪戾，一面无异对国际联合会之权威为侮辱性之挑战。”(67)同日，中国政府致函国联大会主席希孟，指

出日本承认伪满违反了国联盟约、九国公约及巴黎非战公约，是预先排斥国联调查团的报告书，提请国联特别大会注意。

李顿调查团来华　根据国联理事会1931年12月10日决议成立的国联调查团，延至1932年1月5日方确定人选，1月14日由国联理事会任命。团长为英国人李顿；委员为意大利的马克迪伯爵、法国的亨利·克劳德中将、美国的麦考易少将和德国的希尼博士，秘书长由国联委派国联秘书厅秘书股长、法国人哈斯担任。这个调查团一般被称为李顿调查团。日本政府委派吉田伊三郎，中国政府委派顾维钧"襄助"该团工作。该团行动极为迟缓。2月3日由欧洲出发，先到美国，2月29日又转道东京。在日本停留期间，调查团与日本首相犬养毅、外相芳泽谦吉、陆相荒木贞夫交换了意见，并觐见了日本天皇，游览了日本的名胜古迹。就在调查团逗留日本之际，日本炮制的伪满洲国业已出笼。而调查团于3月14日抵达上海后，并未即刻启程转赴东北。南京政府为调查团来华作了充分准备，集中各方面的专家对调查团可能提出的各种问题分别写出详细备忘录，并由顾维钧写出一份总备忘录，在调查团抵沪后即提交调查团。调查团接获后并没有马上处理，而是又绕道杭州去南京，再由南京转往芜湖、九江、汉口、宜昌等地视察长江水灾灾情及了解湖北、江西、安徽等省中国工农红军的活动情况。3月底调查团返回南京，与蒋介石、汪精卫、罗文干及宋子文等分别会谈。蒋介石等在会谈中极力表示对国联的信赖，声言绝对尊重国际条约义务，对中日争端力求在国联历次决议的基础上得到公正的解决。调查团离开南京沿津浦线北上，又在济南与韩复榘，在天津与英法租界当局及天津市政府当局举行了会谈，延至4月10日才抵达北平。调查团在北平期间，张学良与其举行了一系列会谈，详细介绍了"九一八"事变前后东北的情况，揭露日本图

谋侵吞东北的野心由来已久。4月19日，正当调查团准备进入东北之际，伪满当局在日本授意下宣布拒绝顾维钧等入境。经李顿交涉后，调查团方于4月20日改分两路进入东北，顾维钧等由大连进入东北（大连是日本租借地，不属伪满"管辖"）。调查团"入境"后，日本当局又对调查团的活动严加防范，尽量限制调查团的活动范围。调查团在东北期间，虽先后在沈阳、长春、吉林、哈尔滨等地停留，并与关东军司令官本庄繁、伪满"执政"溥仪、伪满"国务总理"郑孝胥等举行会谈，但这一切都是在日方严密监视下进行的。伪满方面的人物在与调查团接触时必须完全遵从日方的指挥行事，并有日方人员在场监视。日方人员则极力宣扬"满洲国"是完全"自决自治"的，"门户开放和机会均等是满洲立国的铁则"。李顿等闻言即表示对此"充分理解"，并"恭祝新满洲国之健全的发达。"[68]但日本的行动并非"门户开放"，而是门户紧锁。调查团所到之处无不受到日本方面50多人监视团的包围，他们严禁未得日方许可的任何人接近调查团。日方还派出军警弹压中国群众，监听调查团的内部谈话，至于对顾维钧等人的监视就更为严重；以致他和调查团的其他成员都不能自由见面；其随员也被迫减少了四分之三。日本方面还以"霍乱流行"、治安无保障为借口阻止调查团按原计划去齐齐哈尔，要调查团原路折返沈阳。迫使调查团取消原计划，改派四名秘书前往齐齐哈尔，其余人员遵照日方意见折回沈阳。6月5日，调查团回到北平开始起草报告书。6月28日离北平南下，途中曾去曲阜和泰山游览。7月4日取道朝鲜再次赴日，与日本政府交换意见，遭到日方冷遇。7月23日返回北平拟定报告书，9月4日完成。次日，调查团离开中国，回欧洲复命。

《李顿调查团报告书》公布　1932年10月1日，李顿调查

团报告书在东京、南京、日内瓦同时公布。这个报告书共分十章，约十余万字。第一章叙述中国概况，第二、三章叙述满洲状况及其与中国其他部分和苏联的关系，第四、五章是对“九一八”事变和“一二八”事变的评述，第六章谈“满洲国”问题，第七、八章谈中日经济关系，第九、十章是所谓解决中日争端的原则和建议。

报告书在谈到中国近况时说：中国是一个进化中的民族，中国近来的不安宁，对于中国及与中国有利害关系的国家都是不利的。但中国现正致力于国家的统一，称中国不是有组织的国家殊非事实。报告书将南京政府称为得到世界各国包括日本在内公认的合法政府，说南京政府有排外倾向只是由于它曾“容共”所致，南京政府且已“认识”到此点，正在努力“清除”共产党。报告书宣扬“共产党问题之在中国实与较大之国家建设问题具有关联”，现时中国政局的“不稳”，业已对中国建设造成极大影响。因此各国应“以暂时的国际合作，促进中国之内部建设”，造成“强有力之中央政府”，来扑灭中国的共产主义运动。(69)

在东北问题上报告书承认东北是中国的一部分，“九一八”事变前，东北与中国其它部分在政治、经济上的结合已逐渐巩固。各国均已承认东北属于中国，从无异议。但是报告书又称日本对东北有特殊重大的利害关系，日本为“开发满洲”曾付出高昂的“代价”。藉此报告书宣扬日本侵占东北并不是侵犯他国边界的“简单案件”，“在某种情况下，…… 日本欲有采取适当军事行动之能力，吾人均可承认”，尤其是“近年来苏俄在外蒙古势力之扩张，及中国共产党之发展”，使日本的疑惧“随以俱增”。(70)言外之意，是说日本侵占东北也是有“理由”的，不过是方法欠妥。对这一点，报告书在评述“九一八”事变时表示：日军在“九一八”时的行为不能认为是合法的自卫手段，但不能排除在柳条湖南满铁路事件现场的日

本军官在采取行动时是出于自卫的考虑。而日本军队以后在未经宣战的情况下"将毫无疑义属于中国的大片领土强行占领"并宣布其"独立",则"确属事实。"[71]报告书在谈及"一二八"事变时也承认日本在上海的战争使中国居民及公私财产遭到重大损失;可是报告书对日军这种无端发动侵略战争的野蛮行径却无只字指责,甚至在措词用语上都尽量委婉平和,以表示调查团并不认为日本的行为已构成侵略。

报告书对伪满洲国基本上持否认态度。它指出:所谓"满洲独立运动","九一八"以前向无所闻,现在的运动显然是由于有日军在场及日本文武官吏鼓动才得以出现的,所以"满洲国"的"独立"并不能认为是"独立运动"的产物。这个"新国家"的大权实际上操纵在日本官员手中。报告书还说,东北人民对伪满始终持憎恶态度。在调查团访问东北期间,尽管有日本人的层层阻挠,仍然有许多商人、银行家、教员、医生、警察、小贩冲破阻碍,用各种方式向调查团表明其反对伪满的立场。在调查团收到的各种书信文件1550余件当中,除两件以外也都是反对伪满及日本当局的。调查团会见的正式代表虽经日本人多方审查,但在其发表谈话或书面陈述后,多有乘隙表明此系日人起草或审定者。报告书还说:调查团在东北所看到的当地居民,均对伪满抱敌视态度,许多人都表示不愿作亡国奴。农民和工人的态度,调查团虽不能直接了解,但从东北城乡发生的多起抗日事件也可测知其反对伪满的立场。报告书指出:所有这些,都表明"所谓'满洲国政府'者,在当地中国人心目中均认为是日人之工具而已。"[72]但是报告书在谈到中国人民以抵制日货作为对抗日本侵略的手段时,却闭口不提抵制敌货作为反抗军事侵略的一种自卫手段在国际法上是合理的,而说什么这类经济问题应通过有关方面的国际协定加以解决,实际上是想

否认中国有自主地反对日本侵略的权利。

因此，报告书提出的解决东北问题的方法，是所谓“国际共管”。报告书宣扬：开发满洲最适宜的途径端在“门户开放、机会均等”，对日本的所作所为有违国联盟约、非战公约及九国公约的说法，不欲作出判断。报告书称恢复东北的政治原状或维持现有的“新政权”都不是适当的解决方法，因此，报告书建议国联会员国不应急于承认伪满洲国，但对日本在满洲的权益及中日之外的其他国家在满洲的利益则应予承认并适当尊重苏联在东北已有的权益，以实现满洲“高度自治”、树立中日新关系及“以国际合作促进中国之建设”等诸原则。其具体办法：主要是由中日两国共同协商在满洲实行特殊制度，准许东北有高度的自治。东北的行政长官应聘请外籍人士担任顾问监督警政与财政，东北的治安应由外国教练的特别宪警负责，且其应是当地唯一的武装力量。日本则应在外籍顾问中占重要比例并拥有开发满洲经济的自由，但不准控制东北的经济和政治。对中日两国间的争议，可设立国际调解机关和公断法庭解决，中日两国还应通过谈判签订一个确立两国新关系的条约，实现和解与不侵犯的原则并保障日本在中国全境的经济利益和贸易。按照这个解决办法，日本不仅可以在东北而且在全中国都可以攫取重大的权益，但是必须以结束对东北的独占状态为条件，这就是李顿调查团的“公平”原则。

李顿调查团的建议，实际上正是英美政府的政策。早在调查团离开欧洲时，英国外相西门就向李顿转发了英国副外务大臣威尔斯勒的一份备忘录，内称：英国对东北问题不应求“在纯粹法理的基础上得到永久性的解决”，因为这只能“导致灾难性的后果”，“我们必须抛弃主权权利的理论，处理现实的问题。”备忘录还说不应帮助中国阻挠它的邻邦发展经济，这会损害世界共同的利

益。[73]美国国务卿史汀生认为："日本所咬的，超过它所能吞食的"，[74]因此日本只应得到它"力所能及"的那部分。李顿更坦率地承认，他所提出的方法"其目的不在如何使日本自满洲撤退，而在如何使日本留在满洲。"[75]英国外交部顾问普拉德则公开说："李顿报告书不会起到解决纠纷的作用，但能极大地缓和目前的紧张情势，"因为这会解脱日本的罪责而使之仍留在国联内。[76]

这个为日本开脱罪责的报告书必然要受到全世界主持正义的人士的谴责，因此也是根本行不通的。报告书发表后，立刻激起中国人民的强烈反对。1932年10月6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政府发表了《反对国联报告书通电》，谴责李顿报告书是"公开的最无耻的宣布了瓜分中国的新计划"，企图通过"国际共管"来"号召各帝国主义瓜分中国，消灭中国的革命运动。"通电号召全国人民以革命的民族战争驱逐日本及一切帝国主义出中国去，以粉碎李顿报告书瓜分中国、镇压中国革命的阴谋。[77]全国各阶层人士以及各地的报刊也都纷纷发表谈话、文章，对李顿报告书中所提议的"东北高度自治"予以猛烈的抨击。连国民党西南执行部也提出异议，认为李顿报告书是自相矛盾。他们指出：报告书既承认日本侵占东北为非法，何又能称恢复原状不是正确的解决方法；既承认东北是中国的领土，为何又要东北"自治"，且使日本顾问在顾问会议中占据多数；此外报告书中所称让日本自由开发东北经济、并给予其居住与租赁土地之权，取消中国在东北的驻军权和禁止中国抵制日货等均为不妥，报告书"所列举的这些规定，与二十一条相比，似更为苛刻。"[78]这说明国民党内的有识之士也对英美的绥靖政策表示不满，而要求对报告书采取保留态度。

但蒋介石却认为："报告书中前八章调查日本责任尚属公道，"

只是后二章“对于调停之主张，亦太怕日寇矣！”他在10月13日对中国出席国联代表团的指示中表示：“在目前情势之下，中国政府为取得国联及一般国际舆论之同情起见，对于报告书自宜采取温和态度，不可表示过度之反抗。”他还说：“就目前情势观察，日本决不接受调查团报告，……中国纵表示愿意让步，仍无补于中日纠纷之解决……且将引起国内重大攻击。”(79)所以他认为中国可在对报告书作必要的修正后接受报告书，既可避免国内外舆论的指责，又可使日本独当破坏国联调停的罪责，加深英美与日本的矛盾。蒋介石虽然很以为他这种做法颇为得计，但他也顾虑接受报告书会造成默认日本侵占东北的现实，因而特别强调要代表团声明中国的主权和行政完整不得因任何解决方法而受到损害，以图逃避全国人民对他丧权辱国行径的指责。(80)

国联对李顿调查团报告书的讨论　1932年9月23日，国联理事会在日内瓦召开第六十八届会议，会议原订自24日起开始审议李顿报告书。日本代表立即提出要会议展延六个星期举行，以便日本政府“仔细研究”报告书。中国代表反对延期，要求会议立即开始审议。但理事会主席却接受了日方要求，宣布会议展期举行。11月21日，理事会方正式开始审议报告书，11月23日、24日、25日和28日连续数次开会讨论。中国代表顾维钧在发言时，一方面对调查团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谴责日方对调查团多方刁难，使其在东北的行动不能自如的行径。同时抨击了日本的侵华行径，指出日本蓄意破坏中国的统一，侵犯中国的主权，是对国际公约的公然践踏。他还说中国诚恳希望与各国笃睦邦交，中国并无排外倾向。他并举例说中国现有外侨36万人以上，外国商店8200多家，还有7500多名教士散居在内地传教，他们均能与中国政府相安无事。他接着指出：中国政府所属的各机关现在聘用的

外人不下数千，仅中央各部所聘用的八国顾问、专家即达40多人，这都说明中国绝无有排外意图。可是顾维钧没有想到的是，他的这番话却吐露了国民党、蒋介石一贯崇洋依外的实情。顾维钧对李顿报告书虽未直接表明意见，但对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解决原则却表示并无异议，尤其是其中提到的任何解决都应依据国联盟约、非战公约和九国公约的条款一节表示甚为满意。顾维钧强调说：日本所提的一切含有承认伪满意味的解决方法，中国政府绝难接受。他还表示理事会和国联特别大会以前通过的决议，虽未实现，仍应有效。日本政府应按上述决议实现撤军，这是解决中日纠纷的先决条件。

11月20日，日本政府对李顿报告书提出"意见书"，指责报告书不仅不完全抑且不充分，充满了遗漏和矛盾，继续攻击中国是一个"没有组织的国家"，(81)实行排外，不守条约信义等等。"意见书"蛮横地断言凡涉及中国的争端都不可能以现代的和平方式获得解决，以此为日本侵华的强盗行径辩解。"意见书"还散布伪满洲国是完全"自发"产生的，日本政府曾训令其文武官员一律不得参与其事，妄图以这种拙劣的手法尽掩世人之耳目。"意见书"最后强硬表示李顿报告书的建议是日本所不能接受的，顽固坚持日本决不会自东北撤军的一贯立场。日本还散步消息说：蒋介石"本人赞成直接谈判"，(82)被中国方面断然否定。可是日本代表松冈洋右在理事会的发言中却一再重复日本政府"意见书"中的观点，并热衷于宣扬中日直接谈判的所谓解决方法。

12月6日，按照议定的程序，李顿报告书由理事会转到国联大会讨论。出席这次大会的中国首席代表为颜惠庆，代表为顾维钧和郭泰祺。日本首席代表是松冈洋右，代表是长冈春一和佐藤尚武。12月6日大会开始审议李顿报告书。中国首席代表颜惠

庆在会上慷慨陈词，猛烈抨击日本公然践踏国际关系的准则、破坏中国的领土和主权完整、野蛮侵略东北和上海的罪行。为了动员国际社会起来制止日本的行径，颜惠庆要求：(一)特别大会应根据调查团的报告，宣布日本已违反了国联盟约、巴黎非战公约和华盛顿九国公约。(二)特别大会应督促日本立即履行理事会1931年9月30日及同年12月10日的决议，将全部日军撤至南满铁路附属区内，并静待撤离东北，取消伪满洲国政府，恢复九一八前的政治原状。(三)特别大会应依据其本年3月11日通过的决议，宣言不承认伪满洲国，也不与之发生任何关系。颜惠庆最后表示：如果日本改变目前对国联决议的轻蔑态度，接受和议，中国政府则随时可就李顿报告书提出的解决条件和方法提出意见。[83]日本首席代表松冈洋右在他冗长的发言中继续为日本侵华行径狡辩。他为了堵塞英法之口，举出1927年南京惨案时英、法、美、日共同出兵上海并引证当时英国外相张伯伦对中国的言论为“依据”，质问国联当时何以表示赞同、毫无异言，并企图以此“证明”日本侵华的“合法”。松冈在发言中还强词夺理，硬说满洲不是中国的固有领土，日本在满洲有特殊利益和重大贡献，只是由于中国“无视”日本的“合法”权益，日本才采取了“自卫”手段。松冈还说“满洲国”是满洲人民“自决自治”的产物，扬言只有各国共同承认伪满洲国，以国际合作助其发展才是解决满洲问题的唯一办法。松冈指责国联远非完善的国际机构，声称国联对有关日本生存大计的事业绝不能加以妨害，否则日本不惜与国联对抗。松冈断然拒绝报告书中所提出的解决方法，指责其毫不顾及现实，宣称日本反对任何可能导致国际共管的解决办法。松冈还公开煽动反苏情绪，他在理事会发言时就是气势汹汹地说日本在远东“并无扩张野心”，但是由于中国竟“容忍”苏联在满洲任意扩张势力，“威胁”到日本的“安

全”，迫使日本不得不准备对苏作战。松冈到大会发言时，又大肆宣扬：一旦日本在亚洲大陆的势力被“削弱”，“苏维埃主义的威胁”将会“直达扬子江口。”(84)日本代表的这番话用意十分明显，目的在于以日本充当反苏反共急先锋的角色来争取英、美、法等帝国主义列强对其侵华行径的支持。

一些中小国家——如爱尔兰、捷克、挪威、西班牙、希腊等国——的代表在特别大会上发言时指出：国联必须采取行动来制止日本的行为，以维护国联盟约。他们表示：“本案所涉及之重要原则，如予妥协，直是国联之破产与灭亡。”(85)有的代表还直言不讳地指出：调查团的报告书对日本的利益未免体贴过分，如果要指责中国排外，那么对日本从事大规模军事侵略活动、侵占中国大片领土的行径就应该坚决声讨其罪责。他们在发言中还一致指出：伪满洲国的出现，破坏了中国的领土和主权完整，国联应当拒绝承认伪满。中小国代表的态度“激恼”了向以老大自居的英国。在大会尚未开始时，经常反映英国政府意见的伦敦《泰晤士报》就曾发表社论，公开为日本侵华作辩护，反对在国联大会上中小国应与大国有同等权利。社论竟宣扬日本侵占东北是为了“保护”其在东北的“合法利益”，使“该地免遭遍布中国各地的混乱和无政府状态。”社论还傲慢地宣称：“国联所定的行为准则不能对世界各处同等适用，而这一点在国联大会中最容易为人们忽视。”(86)美国出席裁军会议的代表诺曼·戴维斯也曾私下对颜惠庆说：“英国保守党人仍然坚信日本是代表秩序、安定和力量，不愿开罪一个老盟友。”而美国则是“不愿意使中日争端变成美日争端”，“正等待着国联的行动。”(87)

英法代表在大会发言时公开宣称：国联没有武力，满洲问题情况又复杂，因此只有退缩。国联的行动要顾及“现实”，不是对争议

作出裁决而是重在“实际的”解决。英国代表西门在发言中还公然袒护日本，他不仅对日本的侵华行径没作任何谴责，反倒着力渲染中国的排外情绪和抵制日货运动对解决问题所造成的“障碍和影响”。英法代表的这种态度，使日本代表甚感意外。松冈洋右喜形于色地告诉别人说：“西门爵士用一些精选细择的词句在半小时内说出了他（松冈）过去十天内用他那蹩脚的英语想说明的一切。”(88)日本政府人士认为，这表明英法从“反对民族主义的共同立场”出发，“对日本最为同情。”(89)而对南京政府来说，英法的态度却令其大为失望。12 月 10 日，外交部长罗文干与美国驻华公使詹森谈话时，曾不满地说：“大国不敢谴责强盗，反而企图向受害者的一方施加压力，这种局面逼得中国无路可走。”(90)顾维钧在回忆当时情况时也承认：“综观大国的发言，确实令人沮丧，英国尤为恶劣。”只有“小国看来仍团结一致，决心……继续奋斗。”(91)

由于大会对报告书未形成一致意见，12 月 9 日，大会决定将李顿报告书交由 19 国委员会审议。19 国委员会先是依照盟约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进行“调解”。12 月 15 日向中日两国分送调解草案，并将副本分送美国和苏联，对报告书的审议则留待 1933 年 1 月 16 日再开会讨论。日本对所谓的“调解”根本不予理睬，反而积极筹划新的侵华阴谋。1 月 20 日，19 国委员会在日方拒绝调解后又向日本正式提出是否可以接受不承认伪满洲国的原则，日本立即予以断然否定。在此情况下，19 国委员会于 2 月 16 日向国联大会提交了一份报告书。这个报告书共分四部分，第一部分基本上包括了李顿报告书前八章所叙述的内容；第二部分概述了国联历次讨论中日“争议”的情况及日本侵华行动的演变过程；第三部分是讨论所谓中日“争议”的主要特性；第四部分是委员会对解决中日问题的建议。报告书前几部分的内容主要是：1. 承认东

北是中国的领土，东北的主权属于中国。2. 日本在东北所拥有的或所要求的“条约权益”，使中国在东北的主权受到限制，如日本在旅大租借地和南满铁路附属区内所拥有的权力已与完全自主权相等。3. 1931 年 9 月 18 日前解决中日之间争执的和平手段并未用尽。日本在没有履行盟约上所规定的“先请公断”的义务前，就使用了武力。4. 中国不时存在着激烈的排外宣传确属事实，但抵制日货则是出于“报复”。5. 9 月 18 日柳条湖“满铁”事件猝起时，在事件现场的日本军官或许自信其行动是出于自卫的考虑，但是日军当夜攻占沈阳及在其他地方的军事行动，不应认为是自卫。6. 所谓“满洲独立运动”是受日本参谋部的援助与指导的，因此不能认为是自发的与真正的独立运动。“满洲国”的出现与存在，完全是由于有日本军队在场。“满洲国”并不是出自民族自治自决运动的产物，而是由于日本违反了国联盟约第十条，使中国的大片领土脱离本国而形成的。报告书还说：“九一八”事变以前的紧张状态，“其责任固在于当事两方，……事变后所有情势之发展，中国绝无责任可言。”(92)报告书的最后一部分首先宣布了解决中日问题的原则：1. 要注意本案件的异常特殊情形；2. 必须遵守国联盟约、巴黎非战公约及九国公约；3. 必须遵守国联大会 1932 年 3 月 11 日的决议；4. 遵守李顿报告书中所提出的十项原则。根据这些“原则”，报告书建议：日本从南满铁路附属区以外的地区撤出其军队，在东北建立一种“隶属中国主权”的享有“高度自治”的行政组织，这个组织应负责照顾日本及第三国在东北的权益；中国政府对这个组织须作出国际承诺以确保该组织的地位；当以上各项建议均为中日双方以对方接受为唯一条件而予以接受后，国联秘书长即应设法安排中日间的谈判并可邀请英、法、德、意、荷、葡、西、比、加、捷、爱(尔兰)、土等 12 国组成的委员会及美苏两国参加谈判。

报告书最后建议：国联应正式宣告对伪满洲国“无论在法律上或事实上”都将不予承认，并且应向“与本事件有关系之非会员国“建议应与国联取一致行动。”(93)值得注意的是：在李顿报告书所提出的“国际共管”东北的建议遭到全中国人民一致的强烈反对和抨击，而且日本出于独占东北的野心也拒绝接受“共管”办法的情况下，19国委员会报告书尽管将李顿报告书中那些带有明显“共管”色彩的词句一概删除了，但却仍坚持李顿报告书中所提的各项原则。此外，由于中国和其他一些中小国家的努力，委员会报告书不仅肯定了李顿报告书中所阐述的一些不利于日本的事实，而且其态度也较李顿报告书明朗，不象李顿报告书那样暧昧不清、措词含混。在不承认伪满上，委员会报告书也较李顿报告书更为明确。这些都是比李顿报告书好的地方。但是在实质性问题上，委员会报告书仍与李顿报告书一样，坚持在东北实行所谓“高度自治”，对日本侵略中国的行径也不提出制裁措施，而是仍取缓靖态度，这只能表明国联已丧失其“维护国际和平”的作用，最终导致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

1933年2月24日，国联特别大会将19国委员会报告书交付表决。在表决之前，中国首席代表颜惠庆作了最后陈述。颜惠庆指出：委员会的报告书在中国看来虽不免有遗漏之处，而且中国对这个报告书也难以事事尽表同意，但是中国作为国联忠实会员国，深信第三者的判断是公平的基础，所以中国无条件地接受报告书所提出的建议。颜惠庆对报告书中确认日本破坏盟约、明确中国对“九一八”以后的事态不负一切责任、宣布不承认伪满洲国及拟请美苏合力解决中日争议等各点均表满意。但是他又指出，这个报告书认为必须由日本完全接受并保证履行方能有效，因此中国方面尚有一个保留：即只有日本接受这个报告书后中国方可完全

接受。日本首席代表松冈洋右则表示日本绝不能同意这个报告书。大会最后的表决结果是：包括中国在内的 42 票赞成、日本 1 票反对、泰国 1 票弃权。报告书获得通过。大会还通过了成立一个由 21 个成员国组成的顾问委员会并邀请美苏参加的决议，以便随时应付此后形势的变化。日本代表松冈洋右在报告书通过后发表声明：声称日本政府对此不胜遗憾和失望。他还说日本代表团不得不最后承认，“日本认为它在中日冲突上与国联的合作努力已达到最后限度”[94]，并立即率领日本代表团退出了会场。

美国国务卿史汀生在 2 月 25 日写信给国联秘书长表示赞同国联所建议的解决中日纠纷的原则，但对其方法与范围则将保留自行酌核之权。美国政府并宣布美国驻瑞士公使威尔逊准备于必要时参加顾问委员会，但不参加表决。[95] 当时，由于美国新任总统罗斯福已行将就职，史汀生已成为甫将卸任的“跛鸭”国务卿。他最大的希望就是在其卸任之前国联能通过李顿调查团的报告书。

苏联政府对报告书持批评态度。早在李顿调查团成立之初，苏联政府就拒绝了国联秘书长正式提出的请求苏联给予调查团以协助和合作的建议。苏联政府表示它愿与任何调查团合作，但是这个调查团必须是“真正有意终止现在中国发生的军事冲突的。”[96] 苏联在接到国联大会关于通过委员会报告书的决议后，复文表示：国联通过的报告书在某种程度上与苏联和平政策的原则相同，但报告书提出的建议与上述原则未尽一致，国联听任问题严重化的作法，则违背了上述原则。苏联不是国联会员国，因而对成立顾问委员会及国联其他决定不便负责，且顾问委员会中的 13 个国家与苏联没有外交关系并仇视苏联，苏联显然很难与它们协调工作。复文表示，基于上述理由，苏联不能接受国联通过的报告

书，目前也无参加顾问委员会的可能。苏联政府还声明苏联对中日冲突将继续保持严守中立的立场；但对任何国际机构及国家，凡能真正为这一冲突的解决提出公正迅速的建议或采取行动，苏联政府都将给予合作。苏联领导人莫洛托夫表示："国联对这件事成立了一个又一个的委员会，但始终没有也不能作出任何决定，事情也没有能打开僵局而有所进展。只有一件事是往前进展了，这就是国联的信用在全世界面前进一步扫地了。"(97)

日本代表团退出国联大会后，日本政府仍不肯罢休。3月27日，日本天皇发布诏书，宣布日本正式退出国联。3月28日，中国外交部长罗文干就日本退出国联发表宣言：指出日本此举无异明白宣言日本拒绝以和平方法解决问题，并以此作为压迫中国接受日本条件的手段。罗文干表示，中国认为：依照国联盟约规定，日本宣布退出国联并未免除其实际脱离国联前所必须履行的各种义务；国联理事会及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对日本仍应有效，且日本在实际退出国联前国联所通过的有关中日冲突的决议对日本也应有效。罗文干还要求国联在日本未"履行完竣"其对国联的义务之前，不应让日本享有退出的权利。(98)但是国联秘书长爱文诺却宣布：由于日本已声明正式退出国联，日本与国联的法律关系即不再继续存在，日本对国联也不再负有权利义务。实际上，国联理事会及此次大会以后也就不再讨论日本侵华问题，并对中国代表的一再呼吁置之不理。这样，蒋介石自"九一八"事变以来所奉行的一切依赖国联的外交方针终于彻底失败。对于这个失败，蒋介石自己也是不得不承认的。他说："第列强所谓助我者，仅予日本以一骂，而日本必即还我以一刀。"(99)南京政府外交部在事后议及国联时也表示不满，称："国联处理中日争端所表现之成绩实未能尽满人意……以各大国之徘徊观望，终未能……对敌实施集体制

裁，……亦未能责成日本切实履行其国际义务及国联盟约下所定之义务。”国联的种种决议，到头来都是空言而无补于实际，实在是“空虚软弱”的表现。[100] 蒋纬国等人在1978年编著抗战史时更公开表示：国联的行为，证明国际机构、“国际公约、国际公法、国际同盟皆不足恃。”[101] 这些言论虽然没有正面承认依赖国联这个外交方针的失败，但既然称他们一向依赖的国联为“不足恃”，也就等于默认了依赖国联本身就是错误的。

四　日军进犯华北，南京国民政府的对日妥协外交

中日直接谈判、塘沽协定　1933年1月3日，日本关东军攻占山海关，预示日本将进一步扩大侵略。对此，中国政府曾于1月4日和1月22日两次向日本提出抗议，日本政府不仅根本不予理睬，反而加紧准备进攻热河。2月13日，日军奉天特务机关长板垣征四郎奉关东军司令部之命赴天津设立特务机关，密谋收罗张敬尧等人在日军进攻华北时，成立华北伪政权。面对着日本扩大对华北侵略的阴谋，蒋介石此时却继续推行其“攘外必先安内”的反动政策，对日军即将发动的进攻不仅不加防备，反而调兵遣将去“围剿”中国工农红军。2月23日，日本驻华公使有吉明借口热河省内的中国军队“危及满洲国的存在”[102] 向中国外交部长罗文干公开提出“中国军队退出热河省”的要求。当天，日军就向热河发起进攻，热河省主席汤玉麟不战自溃，3月3日便弃城而逃，使日军仅以123人的小部队就占领了热河省会承德。3月3日，蒋介石令其军政部长何应钦北上，乘机以热河弃守为名撤销了张学良的职务，改以何应钦代理军事委员会北平分会委员长。3月4日，日军向驻守长城一线的中国军队发动猛扑，中国军队被迫予以还击，长城抗战由此爆发。

日军攻占热河，中国军队在长城抗击日军，这两个消息传来，

全国人民无不义愤填膺。他们不顾蒋介石再三宣布禁止抗日运动的严令，又一次掀起了全国性的抗日高潮。1933年1月17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政府发表宣言，号召“中国民众及士兵……进行联合一致的民族革命战争，争取中国的独立统一与领土的完整”。[103]3月4日，又再次发表宣言，号召全国人民动员起来，保卫祖国。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提议：“中国必须完全对日绝交，动员整个海陆空军对日作战……必须取消一切对日债务和借款利息的支付。”[104]全国各地的工人、学生、工商界人士、宗教团体以及海外华侨都通电呼吁出兵抗日，表示誓为后盾的决心。全国各地人民还纷纷自发地捐款支援抗日军队，甚至国民党军队的一些将领、南京政府的一些高级官员以及国民党的部分地方组织，也都积极赞成抗日。连出席国联特别大会的中国代表团也极力主张对日断交、立即抗战。代表团认为：要使国际上援助中国，其先决条件就在中国必须首先有自助的意志和能力，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中国的实际军事形势，因此代表团电请南京政府尽速与日本断绝外交关系，立即出兵抗战。[105]他们报告外交部说：代表团经常受到各国代表的责问，称“既然中国认为战争存在，何以至今仍未与日本断绝外交，……倘若中国的行动并不表示战争存在，怎么能希望别国去这样做呢？”[106]代表团还报告说：对中国友好的国家也“殷切希望我们坚决抗战……他们认为，无论国联将会采取什么行动，都要看中国作出了什么样的抵抗。”[107]代表团还表示：“由于代表团在日内瓦推行的政策得不到国内的支持，由于敌人的种种非难，并由于朋友们一再责问，……我们已无法再忍受下去”，[108]因此，代表团全体呈请辞职，并说：面对目前景况，“惠等（即颜惠庆、郭泰祺及顾维钧）待罪海外，无法答辩，……心余力拙，应付乏术”，求请辞职，并请政府“另委贤能接充”，[109]图以此

举来恳劝南京政府改变政策。南京政府虽然立即复电代表团表示“慰留”，但对政府外交和军事的失败却矢口否认。南京政府在3月4日送达的一份公开电报中说：“对于中国败北失地、叛变投敌……等报道，一概予以否认”，并吹嘘说中国军队“在建平大战告捷，反攻凌源，获得胜利”。何应钦已到北平与张学良“并肩督战”，蒋介石“目前已离南京前往华北。”(110)电报对代表团提出的“对日绝交、坚决抗战”的建议未表认否。当代表团遵令将此消息公布后不久，热河败绩的报道即被证实，如此一来日内瓦的局面就实在令人难堪了。顾维钧和郭泰祺不得不向外交部指出：外交部报捷之音未落，“承德失守之惊耗同时已见于报端”，“各方纷来询问……其鄙视我国之心，溢于言表。吾代表团前遵训令宣传抵抗到底者，今竟无词以对。”他们要求南京政府“际此国家存亡之交，宜有坚毅果决之谋”，并且告诫说：目前情况“恐非局部应付所能渡此难关”，尤其希望南京政府今后能对事情真相“开诚密示，庶可内外呼应，不致对外论调太离事实也。”(111)而外交部的复电“仍是一篇老生常谈，无非说些我军装备不良等语。并说政府……今后将集中全力，刷新军事训练。”(112)使代表团不免大失所望，同时也使要求抗战的各方人士大失所望。

蒋介石当时的方针是坚持“攘外必先安内”，而且是“剿共”重于抗日。3月26日，蒋介石与汪精卫、孙科、戴季陶等人会商对内对外政策时，蒋介石竟公然宣称：“于寇患及匪祸二者，对前一项，加强防御，对后一项，应准备速剿也。”(113)实际上，蒋介石对“围剿”是刻意布置，“整理部队、培植地方民团，消灭反侧，严防变乱，逐渐紧迫而扑灭之。”(114)而对日军，却说：“如果我们以现在所有的部队，统统加到长城一带阵线上去求决战，这一战决下来，当然是我们失败！……我们全国的战斗力，既经被这决战完全消灭以

后，……我们整个的国家生命，就要灭亡。”[115]说明蒋介石根本不打算将长城抗战打下去，相反从长城抗战开始，他就力谋通过调停停止战事，以集中全力完成他的“剿共”计划。

蒋介石想通过国联进行干预，而国联对此反应却出奇冷淡。尽管中国代表在国联反复呼吁，国联也无任何反响。蒋介石还企图通过英美调停来停止战事，但英美的反应也很冷淡。只是当日军于4月10日越过长城向滦东进攻时，英国为保护其在开滦煤矿及北宁路的利益才对调停一事表示有些兴趣。4月20日，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受何应钦委托，向英国驻华公使蓝普森提出调停的要求。蓝普森表示可以考虑。蒋汪接讯后立即电复何应钦：称“中国对英国调停上海战事至为感激，”深望这次也能成功，对英国提出的调停方法表示“无意见”。并立即指派在北平的外交部次长刘崇杰为正式代表，准备参加调停。[116]蒋介石并指示何应钦：“蒋梦麟与英使所谈调停问题，自属可行。其进行步骤……可任由社会有力分子先与国际方面酝酿，……由彼等建议于中央。”[117]蓝普森接到中方答复后，即电告英国政府，并通知美国驻华公使詹森，请美国协助。但日本方面，特别是关东军司令部坚持反对任何外国插手谈判，美国政府则称此时不宜采取行动。因此蓝普森的调停即告夭折。4月26日，蓝普森向刘崇杰表示：英国只能从中斡旋，不愿自动建议。各国劝阻日军行动一事，目前恐怕很难办到，因为这次情况和上海之战不同。刘崇杰在给蒋汪的报告中称：“日本扰及平津……各国态度沉寂”，国人所望之国际干涉“恐成幻影”。[118]蒋汪在此情况下为了急于同日本妥协，随即抛却了所谓“不与日本直接谈判”的誓言，又欲掩国人耳目，便在暗中积极着手与日本直接谈判。

蒋汪首先派其军政部次长陈仪与日本驻华公使馆陆军助理武

官根本博在上海会谈。根本博向陈仪提出要中国军队首先退至密云、平谷、玉田、滦河一线。蒋介石立即下令撤退，结果使被围困在兴隆的日军得以逃脱。随即日军于4月29日攻占了多伦。继而又于5月7日再次向滦东发动进攻，并越过滦河。5月14日，攻陷滦州。此后根本博又向中国提出撤至顺义、玉田、唐山一线的要求，蒋介石无不照允。其求和之心迫切，由此可见。尽管这样，根本博的议和活动仍被关东军否认。5月6日关东军致电参谋本部，称："如有必要进行谈判时，当由本军自行进行，其他机关可以作为过渡，但不能参预直接谈判。"[119]关东军还决定继续沿长城地区作战，使蒋介石热望停战的希望化为泡影。秉承蒋介石旨意在华北指挥对日战事的何应钦只得向蒋介石数次告急，要求蒋介石再嘱陈仪与日方商量，迅筹对策。在北平主持政务的张群更认为前线局势莫测，若不迅即求和，"则形势转变，一切进行，当更棘手矣。"[120]就是在这种求和无门之时，蒋介石于5月3日任黄郛为行政院驻平政务整理委员会委员长，并下令古北口一线的中国军队后撤，冀图缓和一时。黄郛是南京政府内所谓"知日派"的首领人物，当时正"隐居"在莫干山，蒋介石坚请他出任此职，是希望利用其与日本的多方面关系，打开妥协求和之路。黄郛接任后，首电张群，要其转告何应钦：命中国军队"用极速度撤至密云后方约二十里……则对外之运用较为便利"，就近与日方接洽"更可不失时机"。[121]5月15日，何应钦即派其总参议熊斌与日本驻华公使馆驻北平陆军助理武官永津佐比重会谈，永津在会谈中居高临下，故弄玄虚，使熊斌无所适从，未得结果而还。5月17日，黄郛抵达北平。同日唐山失守。18日密云、三河、遵化、蓟县亦相继沦陷。何应钦、张群等在报告前线战况时惊慌失措，称前线支持已不能以日计，而以时计。他们已准备弃平津南下。故宫文物已装箱

南运，北平官署已决定移往保定，一部分已移至石家庄。平津一带的大小官吏如惊弓之鸟，纷纷寻路南逃。5月19日，宋子文与美国总统罗斯福会谈后，罗斯福发表声明希望恢复远东和平。但此举对蒋介石来说并无实际意义。5月18日，声明书尚未公开发表，汪精卫即电告黄郛，称其为"远水不救近火，此时务须依既定政策"迅速与日本妥协，"是为至要"。[122]蒋汪并决定："授权敬之、季宽、膺白三兄便宜处置"[123]"除签字于承认伪国、割让四省之条件外，其他条件皆可答应。"[124]日本方面则看准蒋介石急于求和的心理，有意与之为难，迟迟不提具体条件，以迫其就范。5月21日，香河失守，通县危在旦夕，何应钦已决定移驻良乡。黄郛无计可施，"拟至必要时即随军事机关转进，或即南旋。"[125]蒋汪速电黄何，要其不可轻易离开北平，并称"近来英、美意见日益接近，对日斡旋，俾我得较有利之解决，当可做到，但恐缓不济急……惟外交既有此希望，……不必灰心。……如暂时休战，希望尚未完全断绝，仍希继续进行，……切盼两兄相机办理，一切行动中央当共负责。"[126]实际上，日本方面此时也正准备与蒋介石谈判。由于各种原因，关东军已无力前进。[127]故在5月17日制定的《善后处理方案》中规定："迫使敌人不得已提议停战。本军即可因势利导接受谈判。……谈判由关东军自行负责，不允许本军以外的第三者插手。"[128]5月21日，关东军电告日本军部称："目前我军压力强大……应不失时机，迅速签订有关停战协定。"因为"迁延时日，（中国）中央军得以重建，且平津秩序易于恢复……再发动军事行动，理由很不够，实行也很困难，恐终于不得已而悄然撤退。"[129]5月22日，参谋本部复电同意，并派永津接受关东军司令官武藤信义指挥。关东军参谋长小矶国昭即加委永津兼任关东军参谋开始与中方谈判。可见此次谈判是在蒋介石准备妥协、日

本处于有利态势并掌握了主动权的情况下进行的。

5月22日夜11时，黄郛携其秘书李择一与日方代表永津就双方停战条件进行谈判。黄郛完全接受了日方所开列的条件，其中最主要的有两条：一是中国军队立即撤至延庆、顺义、宝坻、宁河、芦台一线以南以西，今后并不得超过此线；二是中日双方要签订正式协定。黄郛、何应钦、张群按日方要求决定先行派出参谋徐燕谋作为军使前往密云接洽停战，同时将日方条件电告蒋、汪。蒋、汪接电后立即回复："弟决同负责任，请坚决进行为要。"(130)但是蒋介石对签订正式协定尚有"顾虑"，既怕日后成为日军要挟的资本，又怕英美对此发生怀疑，有碍"邦交"，更怕遭到国内人民及其他派系的反对与抨击。因此，他又复电黄郛："事已至此，……中正自当负责，惟停战而形诸文字，总以为不妥。且将来……必有种种难堪之苛求……尤为可虑。"(131)"商洽停战，以不用文字规定为原则，如万不得已，只可作为军事协定……其条件须经中央核准。"(132)而此时黄郛、何应钦已令中国军队向议定的撤兵线撤退，并于5月25日，派徐燕谋、李择一与永津、藤原前往密云，与日方签署了停战协议。协议规定："日军为了了解中方停战诚意，得随时派遣飞机及用其他方法视察中国军队的撤退情况。(133)事已至此，蒋介石还在喋喋不休："至于协定一节，总须避免文字方式，以免将来引以为例，其端由吾人而开……亦不能得国人谅解也。"(134)黄郛接电甚为不满，因为这显然是蒋介石为将来推卸责任预留地步，立即复电指出："停战协定，岂兄所愿……弟既强我以肩此重任，弟必给我以同等信用。……深盼彼此把握住既定方针……希望今后彼此真实的遵守'共尝艰苦'之旧约，勿专为表面激励之词，使后世之单阅电文者，疑爱国者为弟，误国者为兄也。"黄郛在复电中还指责蒋介石："两年以来，国事败坏至此，其原因全

在对内专欲求得国人之谅解，对外误信能得到国际之援助。……盖国际援助一层，以兄平素……之判断，敢断其不过一片空言，让百步言之，其实际援助为时必甚迂缓，远水不救近火，为量必甚微薄，杯水无补车薪者也。”至于国人不谅解，惟有用种种方法以图应付。[135]这就是说，黄郛要蒋介石直截了当向日本屈服，不必装腔作势延误时机。黄郛的电报自然是为其卖国行径作辩护，但它却揭露了蒋介石“专为表面激励之词”，实则抱定对日妥协的“既定方针”的两面派手法以及“误信能得到国际之援助”的对外政策。蒋、汪接电后甚为狼狈，汪精卫复电：“与蒋先生会商结果……前方有万不得已之情形已签定觉书，弟等自当共负责任。”[136]对双方签订正式协定一事，则应从长计议，宁迟勿错，且“协定条件须经国防会议核准，此为中央负责之表示，决非对于两兄有掣肘之意。……乞坚决进行。”[137]“倘因此而招国人之不谅，反对者之乘间抵隙，弟必奋身以当其冲，绝不令两兄为难。”[138]蒋介石复电称：“签约时间地点既约定，自不必变更，即希照常进行，放手办理。”[139]“‘共尝艰辛’之宿约，必始终不渝，诸事弟必负责……并祈积极主持。”[140]“季宽兄昨夜复赶到牯岭，面报兄等之孤诣苦心，众意均已谅解。……中央内部当可一致。惟盼文字斟酌，打磨干净，……纵属同一意义，而用语必须堂皇，则电呈核准，自亦可不成问题也。”[141]这些电报充分暴露蒋、汪积极向日本侵略者妥协退让的真相。他们之所以为此迫不及待的向日乞和的原因，就是为了要消灭中国人民革命的力量。顾维钧对此回忆说：“我得到这样一种印象，即政府首先解决江西共产党问题的决心，较全力遏制日军对华北不断入侵的决心为大。在当时阅读中国出版之中外文报刊的人们看来，情况确是如此。他们认为这就是中央政府面临日本侵略者无休止的渗透而采取对日本姑息政策的真正目

的。”[142]“委员长看到了这个危机，但他却先是忙于在华中的江西省和共产党作战，在共产党于1934年10月长征陕西后，接着又肃清该省残余，并从南到北进行尾追。”[143]5月30日，黄郛、何应钦派北平军分会总参议、陆军中将熊斌为代表，赴塘沽与日军代表、关东军参谋次长冈村宁次少将[144]开始正式谈判。当时会场四周警戒森严，日军代表所乘军舰的炮口直指会场——日本陆军运输部办事处会议室，气氛极度紧张。第一天的会谈仅仅交换了双方的委任状并未谈及正事。当晚，日方随员永津故意向中方随员李择一、雷寿荣等出示内容极苛的《关于警察组织的附属议定书》，威胁说中方代表如不同意日本明日提出的协定草案日方的条件就当更加苛刻，压迫熊斌等不得拖延。其实这个议定书已为关东军撤销，永津此举纯属恫吓。5月31日上午会议伊始，冈村即提出日方草案。冈村并明确表示：此为关东军最后决定案，一字不容变更，中国代表必须在一个半小时内作出“诺”“否”的答复，不得借故拖延。熊斌提出一项书面声明，恳请日方考虑。冈村蛮横地表示，一切声明必待签字后再行商议。熊斌根据蒋、汪“一切条件均可答应”的指令立即在协定上签了字。这次会议全部过程仅用了80分钟。这个《停战协定》一般称为“塘沽协定”。其主要内容为：

“（一）中国军即撤退至延庆、昌平、高丽营、顺义、通州、香河、宝坻、林亭口、宁河、芦台所连之线以西以南之地区，尔后不越线而前进，又不行一切挑战扰乱之行为。

（二）日本军为确认第一项之实行情形，随时用飞机或其他方法以行观察；中国方面对之应加保护及予以各种便利。

（三）日本军如确认为第一项所示规定，中国军业已遵守时，即不再越该线追击，且自动大概归还于长城之线。

（四）长城线以南及第一项所示之线以北以东地域内之治安维持，以中国警察机关任之。

右述警察机关，不可用刺激日本感情之武力团体。

（五）本协定盖印之后发生效力……。”[145]

下午，熊斌提出协定规定的非武装区内倘有警察无力制止的武装团体出现时，应允许中国军队进入该区“剿除”。冈村立即追问是否指的是丁强军（又名李际春军，是由关东军大尉冈田菊三郎指挥的汉奸军队）。熊斌急忙回答不是指丁强军而是冯玉祥军，[146]要求日军确保其对冯部作战的“自由”。日本始答应如有此情况，双方可协商处理办法。熊斌又提出希望日本飞机的行动不致引起中国误会以及中国军队从后方向撤兵线移动时请日方不要误会两项“谅解”，而日方全然不理，中方只得收回。最后日本又提出四项希望条件：一、撤回原驻丰宁西南的骑兵第二师（系东北军旧部）；二、调走驻守平津的40个师的中国军队；三、拆除白河河口及其他地区的军事设施；四、彻底取缔排日。熊斌等立即接受。会谈就此结束。上述日方四项希望条件，连同协定第四条第二项“右述警察机关，不可用刺激日本感情之武力团体”都未公布。所以当时盛传塘沽协定尚有秘密条款不无原因。“塘沽协定”是一个丧权辱国的协定。（一）“协定”虽然表面上只规定了一条“撤兵线”，实际上表明蒋介石既承认了日本强占东北及热河的事实，还接受了所谓“满洲国边界的不可侵犯”[147]这一“原则”。（二）塘沽协定及其附属“希望条件”等于尽撤华北防务，为日本进一步侵略华北打开了方便之门。日军可直抵平津城下。在长城和协定第一条所划之线中间宽达一百多里的广阔地区，中国军队不得驻守，并不得进行所谓“扰乱”，但日本根据辛丑条约在该区内的驻军依然如故。日军还可借口中方“扰乱”，随时进行军事侵略活动。（三）

协定第二条规定，日本可随时派飞机或用其他方法“视察”中国军队是否遵守协定，中国军队一方面接受“视察”的义务；另一方面还要对日方的“视察”员保护和提供便利的责任。对此，连国民党御用学者梁敬錞都说“未免难堪”。[148] 第三条规定“自动大概归还”，“大概”字意含混，为日军驻屯出入长城各口埋下伏笔。第四条第二项的解释就是非武装区内必须任用亲日警察，区内警察必须仰承日人鼻息，否则即为“刺激感情”“破坏协定”。总之，塘沽协定正如博格引用毕逊的话所说的，是“日本以后侵略华北的特许状。”[149]

在塘沽协定签订前五天，即5月26日，出席国联的中国代表顾维钧曾致电南京反对与日谈判，他指出：“我们设法实现局部停火的行动，将直接或间接产生承认或忍受日本侵略成果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将成为国联报告书的第一个违反者。这反过来又将影响我们的国际地位。”可是“南京的首次回答是并无签订停战协定之事。”事实上5月26日，日本出席裁军会议的代表团已非正式通知各主要国家代表团及国联人士，“中国军队业已投降，停战协定业已订立[150] ……中国害怕群众反对此事，不得不予保密而加以否认。”[151] 塘沽协定公布后，国民党政府外交部长罗文干于6月5日请求辞职。理由是协定签订之前，外交部竟一无所知，特别是当时外交部次长刘崇杰和亚洲司司长沈觐鼎都在北平协助对日交涉事宜，也排斥在外，毫无所闻。“塘沽协定”的内容刚一透露，立刻遭到全国人民激烈的反对。6月1日，中华苏维埃政府发表宣言，坚决反对国民党政府的卖国行径，揭露蒋介石出卖华北、平津及东北的内幕，号召全国人民“团结起来，武装起来，……收回我们已失的土地，取得中国民族的独立、解放和领土的完整。”[152] 6月8日中共中央指出：“塘沽协定”“没有而且也不能

阻止日本帝国主义的向前侵略……缓和目前严重的民族危机，且恰恰相反，停战协定更给了日本强盗继续和加强侵略华北与整个中国的许多方便……'停战'后的华北，正进行和开展着非常严重的局面"，号召全国人民"反对国民党南京政府出卖东北和华北及中国的停战协定"，[153]得到全国人民包括许多爱国的知名人士及海外华侨界的热烈赞同。

但是蒋介石却不顾全国人民的一致反对，于6月3日悍然"批准"了停战协定，同时电令各军南下。6月8日，蒋介石召开所谓"五省剿匪会议"，积极准备对革命根据地发动更大规模的"围剿"。

这时国联和美国对日本侵略华北噤若寒蝉，仅在5月19日公布的罗斯福宋子文会谈联合公报中轻描淡写地提到对近两年来有碍世界和平的远东严重局势的发展表示关注，希望战火早停。[154]事实上，美国国务院主持远东事务的项白克坚决反对美国带头采取任何行动。就在5月19日美驻华公使詹森从北平电告国务院，有一架带有炸弹的日本飞机在北平上空盘旋半个小时。国务院回电说，这件事及其他事件足以构成外交使团对日本抗议的理由，但它训令詹森不要采取主动行动。[155]主张对日本侵略采取纵容态度的，还有美国驻日大使格鲁。他在向国务院报告中大肆吹捧日本武装力量的精良强大，甚至"盖世无双"。在此之前，他在和项白克的一次谈话中，竟称：他"希望世界各国闭上它们的眼睛，转过身去，保持平静，给日本一个机会，让它按照自己的方式把事情完成；让它显示自己的聪明才智，让它显示它恢复满洲秩序、和开发满洲的政策的成功。日本将使满洲繁荣，满洲的贸易将会增长，这对美国有利。"[156]其恶劣程度，较之英国的西门有过之而无不及。

"善后会谈"　塘沽协定签订后，为了解决"遗留"问题，中日

双方举行了三次“善后会谈”。这些会谈使日本巩固和扩大了侵略成果，并为下一步侵略作了准备。其实际作用不可忽视。协定签字后，中国军队即奉命南下。关东军亦于6月5日开始向关外移动。但仍在密云、建昌营、下仓镇、丰台、玉田等处留有部队。此外，由日本扶持的伪军李际春部、石友三部及其它汉奸军队、散兵游勇等仍盘踞在冀东，成为中国方面接收“战区”的“障碍”。6月17日，行政院驻平政务整理委员会在北平正式成立。该会于6月22日，派雷寿荣、殷同赴长春，开始与日方交涉接收事宜。关东军表示同意与其协商解决李部问题。7月1日，“战区接收委员会”在北平成立，由河北省主席于学忠兼任委员长。7月3日，接收委员雷寿荣、殷同、薛之衍与日军代表冈村宁次、喜多诚一在大连开始谈判接收问题，李际春亦列席了会议。此为第一次“善后会议”。会议于7月5日结束。双方达成协议：〈1〉李际春部四千人改编为保安队，驻丰润、永平、滦县等地。其余六千人给资遣散。〈2〉李部所设政务、财务机构解散，发予解散费五万元。〈3〉李部改编的具体办法，由李际春与北平当局细商。[157]除了李际春部外，石友三部亦改编为保安预备队。这些汉奸部队不过是改换了一下名目，仍然被保留下来。此事“解决”后，黄郛即派殷同接收冀东各县，陶尚铭接收平北各县。但由于“交通一时未能恢复，唐山日军仍无期撤退；迁安尚有李凤文部占据，沿边各县遗留李部残余甚多，而中国接收员警只限九百人，即令收回各县，仍然不能行使职权。”[158]故整个战区接收工作，直到8月中才算略有眉目。

第二次“善后会谈”主要是讨论接收北宁铁路问题。冀东各县沦陷，北宁线即告中断。延至7月3日，才由北平试行至唐山。7月5日殷同与关东军商定日军撤退后北宁路关内段由北宁铁路局接收。[159]8月8日，北宁路沿线日军撤至山海关。同日，北宁铁

路接收委员殷同在沈阳与日方会商接收事宜。日方提出由北宁、奉山两路局共同经营北平——山海关间直通列车，殷同表示难以接受。双方僵持不下。最后殷同作出让步，同意以恢复关内外交通为条件，自 8 月 13 日零时起由北宁路负责关内段运输。这就使关东军达到了其主要目的——中国方面保证不中断关内外交通，为其后的所谓关内外通车谈判埋下伏笔。

第三次“善后会谈”，也是最重要的一次会谈在北平举行。在这之前，黄郛曾南下述职。并参加了有蒋介石、汪精卫、孙科、宋子文、孔祥熙、蒋作宾、吴稚晖、张静江等出席的牯岭谈话会，共同商定了如下对日方针：“现在国际均势已破……日本动辄可以影响我国安危。故对日本……仍应与之作相当之周旋，谋适宜之处置，极力避免一切刺激日方感情之行动及言论，对华北当局并赋以相当自由之权限，以期应付圆满。”(160)十分明显，就是要黄郛向日本进一步屈服。1933 年 11 月 6 日冈村宁次由长春抵达北平。当天晚上，就向中国方面提出一份《关于华北善后交涉议定案》，其主要内容是：〈1〉长城各口由日军负责警备；〈2〉“满洲国”得在长城各关隘设立必要的机关，中方应予承认并给予最善的援助；〈3〉中方在接收区应为日军提供土地营房，以备日军临时应用；〈4〉中方应尽速与“满洲国”交涉通商贸易、交通通讯、航空联络等问题。日方代表根本博在送交此件时威胁说：“这是关东军……决定的，……绝对不容变更。”(161)11 月 7 日，双方在北平原外交部大楼开始正式会谈。中方代表为殷同（首席）、殷汝耕、陶尚铭，日方代表为喜多诚一（首席）、根本博、花轮良高。双方争论的焦点在日方提案中的第一、二两点。关于第一点，殷同表示：“长城……警备权委于日军之手，决非我国人所能忍受，且与停战协定中日军应退回长城的意旨相反，敝方希望贵军将长城从速交还中国。”(162)喜

多立即答称：现在长城各大口由日军警备，小口由“满洲国”管理，“今如一律交还，我敢断言万难照办。”[163]喜多还说：“本提案的精神就在将长城警备权归属于日满方面，若欲推翻这个主旨，宁可破裂而去。……停战协定是只规定日军自主的大概地撤到长城之线。所谓“大概”是说长城线之左右近旁，不撤到长城线亦可，何况长城线以外？”[164]后经黄郛与冈村私下晤谈，日方口气稍缓，将原案由日军警备长城改为中国接收战区。但是11月9日，喜多突然出示关东军训电，称中国接收地区一项中必须加入“不含长城线”字样，否则日方就应罢议。喜多还说训电系由司令官名义发来，不比参谋长的训电或有磋商余地。[165]殷同表示事关重大须请示黄郛、何应钦后才能奉答。喜多傲慢地训斥中方代表：关东军宽大为怀，自动撤退，才有塘沽停战协定。这次会谈是谈停战协定的细节，如果贵方完全用对等的态度来事事争辩，那就大错了，不可能解决问题。充分暴露出日本侵略者的骄横气焰，而殷同等人竟不敢对答。殷同请示黄何后于下午开会时提议加一“先”字（即“先不含长城线”）。喜多立表反对：“加上‘先’字，那就是说还有‘其次’。岂不等于先收长城内，再收长城、热河以至满洲吗？敝方万难同意。”根本博亦帮腔：关于“满洲国”境向有以滦河或石河为界的说法，现以长城为界已是最大的让步。而冈村宁次在一次谈话中也曾宣称：“战区内住民屡有请愿划入满洲国版图之事实……此可为贵方告者。”[166]其中含意至为明显：倘若不舍长城，冀东恐亦难保。然而后来的事实证明：舍了长城，冀东更难保。殷同见状，只好再去请示黄何。黄、何下令撤回提议，接受日方原案。关于第二点，其争议在于机关“名义”而非其本身。殷同首先提出的异议就是如果以“满洲国机关”名义在战区内出现，国人必指责政府承认伪满，有失政府“体面”。日方表示：天皇已诏敕承认“满洲

国”，日本国民就只有与“满洲国”共存亡。对贵方不能正式承认“满洲国”之苦衷，我方甚为谅解，“提案中于满洲国境等字样均避而不用，但有一二处为求文义显明起见，不能不举出满洲或满洲国字样来。然若有好文句可以替代亦不妨酌改。”(167) 因而双方曾一度同意用“临时诸机关”代替“满洲国机关”。但是在上述 11 月 9 日喜多出示的训电当中称：关东军司令部拒绝使用“临时诸机关”，主张恢复“满洲诸机关”，万不得已可改为“关东军所承认诸机关”。而殷同等秉承蒋、汪、何、黄的意旨，对设立机关本身并无争辩，只要其“名称”中不含“满洲”字样。最后双方达成协议改为“关东军指定机关”。其含义有二：一是表明这些机关为关东军所委派，不“代表”“满洲国”；二是表示华北当局对这些机关的背景将不加追究。换句话说就是：只要这些机关名义上是由关东军指派，则不管其内部职员是否具有伪满官吏身分，机关本身是否与伪满政府有联系（包括直接隶属关系），华北当局都将承认其为“合法”。这与“满洲国机关”真是“纵属同一意义而用语必须堂皇”了。(168) 11 月 9 日夜间 10 点，黄郛、何应钦、冈村宁次与双方代表一起，审定了会谈纪要。其主要内容为：〈1〉关东军希望华北当局从速并且安全地接收不含长城线之长城以西以南地区。〈2〉华北当局应准许在接收区内毗连长城地点于最近期内设置关东军所指定的必要诸机关以处理交通、经济等事宜；华北当局并应予以业务上的便利。〈3〉华北当局应同意日军于最近期内在接收区租用必要的土地房屋。〈4〉华北当局应速派员与关东军所指定之人员协商长城内外之贸易、交通、通信等事项。另有如下“谅解事项”：〈1〉关东军指定机关设置地点暂定为：山海关、古北口、喜峰口、潘家口、冷口、界岭口。〈2〉日军在接收区驻屯地点暂定为：山海关、石门砦、建昌营、台头营、冷口、喜峰口、马兰峪、古北口。必要时可进入滦县、迁

安、撤(澈)河桥等地敷设设施及配备警备队。〈3〉纪要中的第四项"交通"一语应包括航空连络在内。最后，中国方面又提出了三项"希望"事项：〈1〉接收区的日军及关东军指定机关均不得干预当地一切行政事务。〈2〉除纪要中所列者外，其他任何军队不得开入接收区内。〈3〉关东军同意中国军自由剿灭察边抗命部队及土匪。[169]日本方面表示"希望事项"中的第一、二两项可以考虑，第三项须待请示后再正式答复。整个会谈至此结束。11月15日，关东军正式答复，对第一项同意但不得有排日行为；对第二项，只允伪满军队可不进入接收区；对第三项完全拒绝。

在整个会谈当中，黄郛、殷同等人完全处在一种屈辱的地位。日本代表动不动就以"贵方只可为文字上之修正，在骨子则绝对不容变更"、"只须贵方表示'可''否'可也"、"条件已尽量温和，贵方何以如此不谅解"等不容置辩的语句相要挟，而殷同等人却只有唯唯诺诺而已。殷同甚至在会上公开乞怜："此次会谈吾人以弱者地位应付强者，既不能以力争又不能以理争，只有强颜以好意要求耳。……贵方试与吾人易地而处者，将何以为情耶？"[170]黄、何二人在致蒋、汪电中则称："郛等殚精竭虑，仅乃获此，欲为国家多争尺寸之失地而未能，彷徨午夜，相对凄其。"[171]十分明显，只要南京国民政府不改变其绝对不抵抗和对日妥协退让的错误政策，其外交人员就永远无法摆脱这种"楚囚对泣"的境况。

这几次"善后会谈"的恶果是很明显的。改编伪军而又允其驻守当地，实际上该地仍在日本控制之中。保持关内外交通实为通车通邮通商之先声。至于北平会谈，则等于承认长城线为伪满"国界"，承认伪满有在长城各口设关守卡的权利，承认与伪满人员直接交涉会商的"允诺"。连南京政府的外交部也承认"该办法虽谓为停战协定之善后，其内容却超过军事协定之范围而成为政治性

要求。”[172]且为冀东“自治”的第一步。可见蒋介石所谓的“限于军事、不涉政治；不可放弃长城以北领土之类似文句”[173]等“戒条”实为自欺欺人。因此，北平会谈是日蒋所谓“政治性会谈”的开始，蒋介石不仅放弃了不与日方直接谈判的“誓言”，而且也不再坚持不与日本进行“政治性谈判”了。这是蒋介石在对日妥协投降道路上迈出的重要一步。北平会谈后，日军即在长城线上公然树立起写有“满洲国”字样的界碑，还在长城各口收缴“出入境关税”，严重侵害了中国的领土和主权。至于所谓“不干涉当地行政事务”及“其它军队不进入停战区”等“希望事项”，日方根本就不打算履行。[174]

五　中苏复交

“九一八”事变爆发，日本在东北不断扩大侵略，使苏联感到极大的不安。苏联政府认为：日本在东北的侵略行径，不仅是对远东和平和苏联滨海地区的威胁，而且有可能成为国际帝国主义反苏战争的前奏。9月19日苏联代理外交人民委员加拉罕、9月22日苏联外交人民委员李维诺夫分别向日本驻苏大使广田弘毅提出，苏联因为在中国东北有中东路等直接利害关系，所以对日本在中国东北的行为不能不比其它国家更为关切。对于苏联的警告，广田向苏方保证日本将不向北满进攻，不侵犯苏联在东北的利益。10月29日加拉罕向广田宣布苏联对中日冲突采取“严正不干涉的政策”。[175]11月14日，李维诺夫重申了苏联的这个立场，并抗议日本方面的反苏宣传，要求日本真正尊重苏联在东北的利益。但是日本政府却并没有实践其诺言，1931年11月向北满发动大规模的进攻，攻占了中东路沿线的所有重要城市。为了消除日本借口苏联政府在12月向日本提出了签订日苏互不侵犯条约的建议，日本先是拖延，最后加以拒绝。[176]12月22日，苏联人民委

员会主席莫洛托夫指出：在中国东北发生的事情是我国对外事务中最重大的问题。我们不能忘记苏联与东北有着共同的边界，必须提高我们的警惕。为了对付日本的威胁，苏联政府呼吁建立保障世界和平的国际体制，声明："中日冲突之始，苏联希望就其权力之中，阻止军事冲突之扩大，免复引起世界之大祸，即采取严守中立之态度。……苏联政府信守其和平政策"[177]，对一切有利于恢复和平的行动和建议，都将采取积极态度，并声明苏联政府将信守非战公约，尊重中国与其它各国签订的国际协定。然而苏联的呼吁并没有得到英、美、法等国的响应。

苏联政府从一开始就表示支持中国人民的抗日斗争，1931 年 9 月 23 日，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致电中国外交部，申明苏联反对日本扩大事态，对中国表示同情。同年 9 月 24 日，苏联政府声明愿意给予中国以一切必要的帮助。10 月 19 日再次声明苏联支持中国人民用自己的力量来制止日本在满蒙的阴谋。当事变消息刚传到莫斯科时，加拉罕还曾向当时在莫斯科谈判中东路问题的中国代表、中东路中方督办莫德惠直接提出立即举行恢复中苏邦交谈判的建议，但是一贯坚持反苏立场的蒋介石对苏联的建议全然置之不理，使复交谈判未能尽快实现，两国合作抗日也就更无从谈起。

中国人民热烈欢迎苏联政府支持中国抗战的立场。全国各群众团体纷纷发表通电、各大报刊纷纷发表社评、许多知名人士发表讲话，要求迅速恢复中苏邦交。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于 1931 年 11 月 7 日发表对外宣言，要求与苏联建立"巩固的联盟。"[178] 南京国民政府内的一些高级官员如宋子文、孔祥熙、罗文干、顾维钧等也认为恢复中苏邦交对抑制日本的侵略，扩大日苏间冲突的可能性，牵制日苏在东北的"妥协性"活动有其不可忽视

的作用。国民党的元老西南派首领之一邹鲁则认为：倘若日本不愿与中国和平解决争端，中国就理应“联俄以抗日。”[179]此时，蒋介石虽然也主张恢复中苏邦交，但考虑的出发点却不同。在他看来：“倭寇之目的敌，实在美俄”，中国并非日本的真正敌手，“此为其最大之弱点”。[180]因此中国如与苏联恢复关系，必导致日苏交恶，日本会尽力去对付苏联。这样，他就有可能与日本妥协，而立于“不败之地”了。蒋介石正是出于这种考虑，才同意和苏联恢复邦交的。

1932 年 6 月 6 日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决定同意举行中苏复交的秘密谈判，并向参加日内瓦军缩会议的代表颜惠庆发出训令，指示其设法与苏联代表沟通联系。6 月 26 日，颜惠庆在日内瓦向出席裁军会议的苏联外交人民委员李维诺夫递交了有关讨论中苏互不侵犯条约的建议信。李维诺夫于 7 月 6 日答复颜惠庆，建议同时进行恢复中苏邦交的谈判。在谈判当中，蒋介石指令中国代表，向苏联代表提出要以苏联不在中国宣传共产主义，解决两国间遗留问题等为恢复邦交的先决条件，被苏联政府断然拒绝。继之，蒋介石又提出以《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和 1924 年苏联与张作霖缔结的条约为基础先行解决中东路问题，亦为苏联政府所拒绝。谈判一时陷于僵局。但是当日本宣布承认伪满洲国以后，蒋介石风闻日本有以苏联承认伪满为条件与苏联签订中立条约的企图时，态度方有改变。此外，当时英、美、法在“调停”中日关系上的冷漠态度，也使蒋介石产生拉苏以胁英美支持中国的想法，故而终于在 1932 年 12 月 12 日通过两国换文恢复了中苏两国间的大使级外交关系。中苏两国恢复外交关系，受到中国人民的热烈欢迎，也遭到日本强烈的反对。1933 年 4 月 27 日，日本政府通告苏方：由于中苏复交，不仅使实现日苏中立条约的谈判更为困难，而且给日

苏关系带来恶劣的影响。日本并加紧对中东铁路的侵犯，日军强占铁路扣压苏方员工，运送伪满士兵等等不一而足。1933 年 4 月 16 日，苏联政府向日本驻苏大使提出照会，列举侵犯事实。1933 年秋苏联政府又向日提议出售中东铁路，以避免日本挑衅。(181)

1933 年 3 月 9 日复交后的首任中国驻苏大使颜惠庆向苏联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加里宁递交了国书，5 月 2 日，苏联驻华大使鲍格莫洛夫也到达南京。鲍格莫洛夫到任后即向中方提出签订中苏贸易协定的建议，8 月 16 日又向中方表示愿意同中国签订互不侵犯条约，并于 10 月 13 日向中方提交了条约草案。但在南京政府内，以汪精卫、张群为代表的一部分人却认为中苏过分接近会无端"刺激"日本，对中国并非有利，主张不应与苏方交往过密。蒋介石则从一贯的防苏反共立场出发，在贸易协定谈判中，坚持要苏联只能与"政府机构"而不能与"民间机构"来往，以防止苏联利用民间贸易实行"赤化渗透"和"资助共党"。蒋介石也不愿在日本公开叫嚣"防共"之际，贸然与苏联订立不侵犯条约，因此苏联的这两项提议并未取得实际结果。尽管如此，中苏两国的关系在恢复外交关系后还是有所发展。苏联代表多次在国际会议上谴责日本侵华，支持中国要求制裁日本的主张。中国代表则支持苏联加入国联，对苏联参加国联并成为常任理事国表示由衷的欢迎。苏联政府还尽可能地对东北人民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斗争提供援助，收容被迫退入苏境内的抗日武装、抗日将领和难民，并予以安排和照顾。这些都为后来中苏关系的新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六　蒋介石的"攘外必先安内"的政策

东三省沦入敌手，蒋介石步步退让，坚持其"攘外必先安内"的反动政策。对此全国人民强烈反对，全国各地工人、学生、市民以及各界人士纷纷抗议日军侵略暴行，抵制日货的高潮遍及全国。

例如江苏省国难救济会李根源、黄炎培等在1931年12月3日致国民党中央党部的通电中指出："诸公……日以民族主义废除不平等条约为号召，一旦有事不期尽反前言……使东省……不亡于逊清，不亡于洪宪，不亡于军阀而亡于以党治国之今日，事前既无预防，临时又不抵抗，事后又无筹备，一听国联主张……恐政府签约之日即中华民国亡国之时，国之不存，党将焉附！"通电要求国民党政府"彻底更张，速筹战备，以图自决而救亡。"[182]在东北沦陷区，人民更是拿起武器进行抗日斗争。东北义勇军在沈阳曾经突击机场，一举击毁日本飞机27架，还一度包围长春。[183]1932年8月蒋介石曾在日记中写道："近日东北义勇军攻击牛庄，截断南满铁路之军输，而日军海陆并进尚不能抵抗。"[184]其后各地义勇军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组成抗日联军，声势更加强大。随着日本侵略的扩大，当地爱国官兵无不义愤填膺，积极起来抵抗。1933年3月上旬长城抗战，特别是喜峰口的守军29军将领张自忠、冯治安、赵登禹等奋起抗敌，战况极其惨烈，给予日军沉重打击，得到全国人民声援。是继"一二八"淞沪抗战之后所取得的又一次军事胜利。5月23日，傅作义率领的59军又在怀柔与日军"进行一场最壮烈的血战……一千多个中国健儿用他们的鲜血洗去了那天城下之盟（按：指停战协定——引者）的一部分耻辱。"[185]但是蒋介石对于这些英勇抗战的将士们竟不予援助，以致他们的英勇作战未能持久。

蒋介石所奉行的对日政策，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所谓"'不绝交、不宣战、不讲和、不订约。'"他还说："这个外交政策，也是始终不变的。"[186]这个所谓的"四不"政策实际上就是不战不和、拖延等待。但蒋介石的"不讲和、不订约"绝非如他所言"是始终不变的"，塘沽协定就是一例。

蒋介石的不抵抗主义，或按他自称的叫“四不”外交政策，是由他的“攘外必先安内”的总方针决定的。他在1932年12月9日就曾明确表示：“如至不得已时，亦必先肃清赣匪之后，乃得牺牲个人以解决东北——此余深思熟虑，经千百回而决定之方针也。”(187)他还将日本对中国的侵略比作疥癣之疾，而将中国人民的革命力量视为心腹大患。他曾恶狠狠地表示必先除去这个心腹大患后才能考虑“医治”疥癣之疾。他说：“因为这个内疾不除，外来的毛病就不能医好，而且即算医好，也还是无济于事，病人还是要断送在这个心腹内疾。”(188)蒋介石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在这个问题上，一贯言而无信的蒋介石倒是颇为“有言必行”的。他对日本的侵略“忍辱负重”、步步退让，不惜出卖领土主权以换取一时苟安，宣扬“此后对日作战，唯有以运用外交为重心，使倭寇时受精神上之打击为第一要义。”(189)很有一派“以柔克刚”的“雅量”。他甚至宣传日本人的“一切行动，在有形无形之中都合乎礼义廉耻”，(190)都符合他所提倡的“新生活运动”的精神，以说明中日两民族在道德精神上的一致，要全国人民“化敌为友”，去学习日本人的“忠君爱国”。而对革命人民，对中国共产党和工农红军，蒋介石却认为名为同胞，实属异类，与他毫无共同之处，必欲除之而后快。他公开号召他的部下用炮火、枪弹和刺刀对付工农红军和劳苦大众，以至于“刺刀用坏了”，就用“枪杆”，用“手脚”，用“牙齿”来和红军作战，用“舌头”去谩骂、攻击共产党，以发泄他对共产党的刻骨仇恨。(191)他宣扬“中正来赣督剿，实本有匪无我，有我无匪之决心，凡我剿匪将领嗣后若再以北上抗日请命，而无决心剿匪者……立斩无赦。”(192)“残匪一日不肃清，则吾军一日不能脱离匪区。……不先安内，何以攘外。”(193)无怪乎在寇深祸亟、甚至南京都受到日军威胁的紧要关头，蒋介石也不肯稍撤围困革命根据地的

数十万大军去与日军作战了。非但如此，而且自“九一八”事变以后，蒋介石还动用了上百万军队一而再、再而三地向各革命根据地发动大规模“围剿”，企图全部消灭中国工农红军和中国共产党。然而蒋介石的这种倒行逆施，是很不得人心的，也是违背民族利益以至他自己的利益的。历史证明，在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面前，只有实现以国共合作为主的全民族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对日本共同作战，才是中华民族（包括蒋介石及国民党在内）的唯一出路。

注释：

(1) 张学良至荣臻电　1931 年 9 月 6 日，张学良的这个电报，是根据蒋介石 8 月 16 日的指示而发的。所以对日不抵抗的主要责任应由蒋介石担负。

(2)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工农革命委员会为满洲事变宣言，见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室编　中共党史参考资料（三）　人民出版社，1979 年，第 53——54 页　《中共中央关于日本帝国主义强占满洲事变的决议》，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六册第 320 页。

(3) 吴相湘，《第二次中日战争史》台北，1973 年，上册第 86 页。

(4) 外交部致驻英使馆电　1931 年 9 月 19 日。

(5) 蒋介石 1931 年 9 月 21 日的指示；引自土屋奎二著《蒋总统秘录》《中央日报》社译，1976 年，第八册第 43 页。

(6) г. н. СеВостьянов, Актчвная Рою Сцаb бDразовании очага Войны На Аалъем Востоие (1931—1933), 1953, M. СТр. 84。

(7) 转见 s · R · Smith, The Manchurian Crisis 1931—1932, N. Y. 1948, PP. 149—150。

(8) 转见 Justus D. Doerecke The Diplomacy of Frustration: The Manchurian Crisis of 1931—1933 as Revealed in the Papers of Stanley K. Hornbeck, Hoover Press Publication 231, 1981, P. 20。

(9)同上,第34页。

(10)同上,第33——34页。

(11)同上,第25页。

(12) I. S. Friedman, British Relations with China 1931—1939, N. Y. 1940, P. 25。

(13)S. R. Smith,前书,第132页。

(14)外交部致各驻外使馆电,1931年9月19日。

(15)蒋介石1931年9月23日日记,引自《蒋总统秘录》第八册,第49页。

(16)同上,第49页。

(17)同上,第52页。

(18)韦罗贝,《中日纠纷与国联》,薛寿衡等译,商务,1937年,第26—28页。

(19)转见S. R. Smith,前书,第47页。

(20)转见《蒋总统秘录》第八册,第51页。

(21)蒋介石1931年10月9日日记,《蒋总统秘录》第八册,第73页。

(22)蒋介石1931年10月12日在国府纪念周的讲话,解放军政治学院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六册第351页。

(23)韦罗贝前书。

(24)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1931—1941, VoL. I, pp. 19—20。

(25)《中日纠纷与国联》第93页。

(26) 芳泽所说的若干原则,即10月9日日本政府提出的中日关系五项基本原则:1. 中日互不侵犯;2. 互相尊重领土和主权完整;3. 中国取缔排日运动;4. 中国确实保护日侨;5. 中国尊重日本的条约权益。(参阅日外相币原喜重郎10月9日致中国驻日公使蒋作宾照会)。

(27)转见S. R. Smith,前书第124页。

(28)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1931—1941, VoL. I, P. 36.

(29)蒋介石1931年10月26日在国府纪念周上的讲话。《蒋总统秘录》，第八册，第81页。

(30)《中国国民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对外宣言》，1931年11月14日，引自中国社会科学院编《西安事变资料》第一辑第3—4页，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31)顾维钧致张学良电，1931年11月19日。

(32)顾维钧答法国驻华公使韦尔敦文，1931年12月4日。

(33)韦罗贝，前书，第143页。

(34)顾维钧答记者问，1931年12月4日。

(35)韦罗贝，前书，第143页。

(36)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决议：《处理时局根本方针案》1931年12月2日。

(37)在中国提出的"中立区"建议事实上被否决后，11月28日日本又提出所谓"中立区"的新建议，这个建议与中方建议最大的不同是要求中国军队单方面后撤至山海关以西，在锦州至山海关一带只保留行政机关和警察以形成中日两国军队间的"中立地带"。日本军队在未受到"威胁"时将在"原则上"保证不进入该"中立区"。外交部对施肇基训令中所说的提议，即指日方的这个新建议。

(38)宋子文致张学良电，1931年12月9日。

(39)行政院特别外交委员会决定，1931年11月19日。

(40)顾维钧致张学良电，1931年11月22日。

(41)U. S. F. R. Japan, 1931—1941, Vol. I, pp. 60—61。

(42)韦罗贝前书，第164页。

(43)蒋作宾致外交部电，1931年12月7日。

(44)U. S. F. R. Japan, 1931—1941, vol. I, p. 51。

(45)同上，P. 76。

(46)J. D. Doenecke，前书，第24页。

(47) H. Stimson and M. Brundy, an Active Service in Peace and War, N. Y. 1948, P. 231。

(48)I. S. Frieedman，前书，第 24 页。

(49)《蒋总统秘录》第八册，第 154 页。

(50)同上，第 156—157 页。

(51)转引自《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公报》第三期第六册。

(52)同上，第九册。

(53)I. S. Friedman，前书第 31 页。

(54) 同上，第 30 页，并见 H. F. MacNair and D. F. Lack, Modern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55, P. 315。

(55)韦罗贝，前书，第 224 页。

(56)U. S. F. R. Japan, 1931—1941, Vol. I. pp83—87。

(57) Wm Roger Louis, British Strategy in the Far East 1919—1939, Oxford, 1971, P. 197。

(58)I. S. Friedman 前书第 37 页。

(59)《蒋总统秘录》第八册第 173 页。

(60)《苏维埃中国》第一集第 49 页。

(61)转见吴相湘，前书第 95 页。

(62)同上，第 96—97 页。

(63)同上，第 98—99 页。

(64)转见《蒋总统秘录》第八册第 183—184 页。

(65)《日本第 63 届议会会议记录》，转引自《日本外交史》。信夫清三郎编，每日新闻社 1974 年 10 月版，第 395—396 页。

(66)转见《蒋总统秘录》，第八册，第 196 页。

(67)转见同上，第 199—200 页。

(68)驹井德三：满洲国是向全世界宣称着，转引自爱新觉罗·溥仪著《我的前半生》，群众出版社 1982 年 330—331 页。

(69)李顿调查团报告书。

(70)同上。

(71)同上。

(72)同上。

(73)R. Louis，前书，第 200 页。

(74)J. D. Doenecke　前书，第 38 页。

(75)转见北平晨报，1932 年 10 月 26 日。

(76)R. Louis　前书，第 201 页。

(77)《苏维埃中国》第一集，第 51—52 页。

(78)《顾维钧回忆录》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中华书局，1985 年第二分册，第 70 页。

(79)《蒋总统秘录》第八册第 205、208—212 页并见《顾维钧回忆录》第二分册第 68—69 页。

(80)韦罗贝，前书，第 385 页。

(81)同上，第 388 页。

(82)同上，第 389 页。

(83)同上，第 415 页。

(84)同上，第 418 页。

(85)同上，第 423 页。

(86)H. F. MacNair，D. F. Lach，前书第 332 页。

(87)请参阅《太平洋战争への道》第二卷第 367——371 页，日本国际政治学会太平洋战争原因研究部编，朝日新闻社，1962 年版。

(88)I. S. Friedman　前书第 43 页注 39。

(89)《顾维钧回忆录》第二分册，第 77 页。

(90)同上，第 92 页。

(91)同上，第 96 页。

(92)韦罗贝，前书，第 455 页。

(93)同上，第 702 页。

(94)《太平洋战争への道》，第二卷第 382 页。

(95) 顾问委员会系根据国联大会 1933 年 2 月 24 日的决议而成立的。其任务为：观察今后形势，向大会提出报告与建议；协助大会实行盟约第三条第三段所规定的职责；协助国联会员国与非会员国一致行动。其成员为十九国委员会成员国及加拿大、荷兰，并邀美苏两国

合作。3月15日该会开会，推举挪威代表蓝奇为主席。

(96) 转见 H. L. Moore, Soviet Far East Policy 1931—1945, Princeton, 1945, PP. 14—15。

(97)转见Г. Н. СеВостьяноВ，前书第214页。

(98)蒋介石致陈济棠电，1933年5月，并见《蒋总统秘录》，第9册，第107页。

(99) 外交部：《抗战四年来的外交》 1942年2月 引自《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第三辑第八十一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三所史料编辑整理委员会主编。

(100)《抗日御侮》第十卷，第341页。

(101) 日本驻华公使有吉明致中国外交部长罗文干照会，1933年2月23日引自《蒋总统秘录》，第九册第56页。

(102) 《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工农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入华北愿在三条件下与全国各军队共同抗日宣言》，1933年1月17日，引自《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六册第631—632页。

(103) 《中央致各级党部及全体同志的信》 1933年6月8日，同上，第636页。

(104)《顾维钧回忆录》，第二分册第183页。

(105)同上，第189页。

(106)同上，第191页。

(107)同上，第191—192页。

(108)同上，第192页。

(109)同上，第195页。

(110)同上，第195页。

(111)同上，第195页。

(112)同上，第198页。

(113)《蒋总统秘录》，第九册，第88页。

(114)同上，第88页。

(115)蒋介石1933年4月12日在南昌总部的讲演，引自《中共党史资料》第六册第349—350页。

(116)汪精卫致何应钦、黄绍竑电，1933年4月22日。

(117)蒋介石致何应钦、黄绍竑电，1933年4月22日。

(118) 刘崇杰致蒋介石电，1933年5月13日，引自蒋介石致黄郛电1933年5月15日。

(119) 关东军司令官武藤信义致参谋次长真崎甚三郎电，1933年5月6日，引自《现代史资料》之七《满洲事变》，日本三铃书店1964年版，第515页。

(120)张群致黄郛电，1933年5月11日。

(121) 黄郛致张群电，1933年5月12日，又：还可参阅黄郛致蒋介石电，1933年5月13日。

(122)汪精卫致何应钦、黄绍竑、黄郛电，1933年5月18日。

(123)汪精卫致何应钦、黄绍竑电，1933年5月21日。

(124)汪精卫致黄郛电，1933年5月22日。

(125)黄郛致蒋介石、汪精卫电，1933年5月22日。

(126)汪精卫致何应钦、黄郛电，1933年5月23日。

(127) 对关东军停止前进的原因，众说纷纭，比较可信的有：日本军内的矛盾；华北伪政权短期内难以实现；关外关东军兵力不足，急欲抽回部队"扫荡"抗日武装等。

(128) 关东军司令部《关于长城以南地区第二次作战的停战善后处理方案》，1933年5月17日，转见《现代史资料》之七第514—518页。

(129)关东军司令部《停战要领》，1933年5月21日，转见同上。

(130)汪精卫致何应钦、黄绍竑、黄郛电，1933年5月23日。

(131)蒋介石致何应钦、黄绍竑、黄郛电，1933年5月24日。

(132)汪精卫致黄郛、何应钦电，1933年5月24日。

(133)引自《太平洋战争への道》第三卷第46页。

(134)蒋介石致黄郛电，1933年5月25日。

(135)黄郛致蒋介石电，1933年5月27日。

(136)汪精卫致何应钦、黄郛电，1933年5月28日。

(137)汪精卫致何应钦、黄郛电，1933年5月29日(辰电)。

(138)汪精卫致何应钦、黄郛电，1933年5月29日(午电)。

(139)汪精卫、蒋介石致何应钦、黄郛电，1933年5月29日(申电)。

(140)蒋介石致黄郛电，1933年5月29日。

(141)蒋介石致何应钦、黄郛电，1933年5月30日。

(142)《顾维钧回忆录》第二分册，第241页。

(143)同上，第318页。

(144)5月24、25日冈村宁次在长春与黄郛所派代表殷同进行秘密商谈，对协定草案已交换了大致意见。故被任为关东军代表。而且冈村对蒋介石急于求和早已知悉。

(145)转见吴相湘前书第140—141页。

(146)指冯玉祥5月26日组织的察哈尔民众抗日同盟军。

(147)参阅关东军司令部《华北方面应急处理方案》 1933年5月6日；引自《太平洋战争への道》第三卷第31—32页。

(148)转见吴相湘前书，第141页。

(149) Dorothy Borg,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Far Eastern Crisis of 1933—1938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64, P. 37

(150)《顾维钧回忆录》第二分册第238、239页。

(151)同上，第239页。

(152)《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为反对国民党出卖平津华北宣言》；引自《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1840—1949)》下卷第一分册第252页，复旦大学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9月版。

(153)《中央致各级党部及全体同志的信》，1933年6月8日；见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六册。

(154)D. Borg，前书第36页。

(155)同上。

(156)同上第18页。

(157)李际春军(又名丁强军)系1932年12月在锦西募集由关东军指导

的汉奸军队，曾随关东军在长城作战。大连会谈后，7月16日—19日李际春与华北当局在唐山会商决定于8月12日前编遣完毕，并由李在唐山设立编遣处负责全部工作。其部编为两个总队。第一总队两千人驻滦县，队长刘佐周；第二总队两千人驻唐山，队长赵雷。但编余人员多仍留在该地。

石友三部系由天津特务机关中野吴光中佐指导，后编为保安预备队，共约1200人，队长韩则信，驻玉田。

(158)参阅于学忠致黄郛、何应钦电，1933年7月27日；引自沈亦云《亦云回忆》（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67年版下册第506页。

(159)此即大连会议议定事项之一。

(160)转引自《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上册第156页。

(161)(162)(163)(164)(165)(166)(167)均引自行政院驻平政务整理委员会机要室：北平会谈记录，1933年11月10日。

(168)蒋介石致何应钦、黄郛电，1933年5月30日。

(169)正文及“谅解事项”见《太平洋战争への道》第三卷第56—57页；“希望事项”见吴相湘《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上册第160—161页。

(170)见北平会谈记录。

(171)黄郛、何应钦致汪精卫、蒋介石电，1933年11月9日。

(172)外交部致陆军总司令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函，1946年5月22日。

(173)汪精卫致何应钦、黄郛电，1933年5月28日。

(174)据国民党中央党部华北党务特派员方觉慧1934年6月的视察报告称：塘沽协定划定之战区，中国行政权不能在其内充分行使。战区已成藏污纳垢之渊薮。虽与日方多次交涉，迄无结果。行政院驻平政务整理委员会1935年7月报告称：日方在冀东撤兵区域遇事加以干涉，使我行政官员无法行使职权。至于日军在冀东的随意调动，华北当局从不敢过问。

(175)苏联《消息报》1931年10月29日，引自《太平洋战争への道》，第二卷，第321页。

(176) Е. М. НсупоВ, МенсАнаро бные Отн ощения На Аа Λ bнем В ос ioue (1840—1949) МоскВа 1956 стр. 455。

(177)转见韦罗贝前书第 481 页。

(178)《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对外宣言》，1931 年 11 月 7 日另参阅《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第十七条，1931 年 11 月 7 日，引自《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1840—1949)》下卷第一分册第 233 页。

(179)参阅吴相湘前书，第 263 页。

(180)引自《蒋总统秘录》第九册第 51 页。

(181)Е. М. НсукоВ，前书第 456 页。

(182)转见国民政府外交部电，1931 年 12 月 3 日。

(183)《蒋总统秘录》，第九册第 33 页。

(184)同上，第 31 页。

(185)胡适撰钱玄同书“中华民国华北军第七军团第五十九军抗日战死将士公墓碑” 转见吴相湘，前书第 143 页。

(186)《蒋总统秘录》，第九册第 186 页。

(187)同上，第 21 页。

(188)同上，第 5 页。

(189)同上，第 60 页。

(190)同上，第 162 页。

(191)同上，第 119 页。

(192)同上，第 47 页。

(193)上同，第 21 页。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逐步转向抗日的外交(1934—1937)

一　南京国民政府意图“协调”与各国的关系，延缓日本侵华的外交活动

关于关内外通车通邮的谈判　塘沽协定及其善后协定规定，国民政府应速与日“满”谈判解决关内外通车通邮问题。这对蒋介石来说是一剂难服的苦药。因为1933年9月29日，中国代表顾维钧在国联第14届大会上已正式宣布：中国政府决定坚持其权利与要求，对日本以武力侵夺中国东北之既成事实，决不承认，决不同意。只是暂听任其存在而已。1934年3月1日，伪满实行“帝制”，3月11日南京国民政府即发表公告，宣布将惩处伪满皇帝溥仪。国联也已作出决定：拒绝伪满可能提出的加入各项国际公约的请求；不接受其为万国邮政联盟会员，不承认伪满所发行之邮票；不正式记载伪满货币之行情；不承认伪满代表所签署的文件及护照；唯各国向伪满派遣领事，各国国民与满洲境内任何人订立契约或接受伪满当局之让与及委任，虽不在禁止之列，也不能视为对伪满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之承认。国民政府对此已表示完全赞同、全部接受。尽管对伪满公然在长城划界，1934年3月19日还在长城各口树立“满洲国界碑”的行为，国民政府无可奈何。可是当日本要它尽弃前诺，与伪满谈判通车通邮时，仍未免使人难以下台，而且深恐此例一开，各国群起效仿，壁垒一旦溃决，则事情一发不可收拾，所以国民政府采取了拖延战术。

但是，日方尤其是关东军却以极其强硬的态度催促蒋介石迅速实行通车通邮。黄郛对此甚觉“为难”，唯恐“失信”日方，彼或采

取更为激烈之手段。1934年4月11日，黄郛与蒋介石、汪精卫在南昌会议，决定由黄郛酌情办理。4月13日，日方再度要求举行通车谈判。汪精卫于17日电嘱黄郛："从速进行，恐愈久愈糟。"(1)蒋介石则称："日军部对华政策或采刚柔并用主义，应仍按照面谈办法，自动的表示为釜底抽薪之计。"(2)"此时提出中政会恐难通过，不如不提出为宜。"(3)黄郛因而决定，先电令北宁铁路局长殷同与日方交换通车办法之大体意见，14日后再作最后之决定。以免日方久待无音而起怀疑，亦免日方将通邮问题一并提出对己不利。5月14日和15日，日本关东军参谋后宫淳、驻北平武官柴山兼四郎、伪满洲国铁路总局局长宇佐美宽尔和殷同在山海关举行会谈，商定通车的具体方案。决定由中日双方共同组成东亚通运公司，资金100万元，双方各半。总经理、副经理交替选派，利润及损失亦由双方分担，列车乘员在山海关相互交换，每日由北平、奉天对开一列车。但是这个方案遭到国内各界的强烈指责，蒋介石为了推卸责任，亦不愿"认可"。招致黄郛的极大不满，他认为现值国难，无论成败利钝，各方都要负点责任。目前情势至此，困心衡虑，至感不易。若再延误，必生其他枝节。5月30日，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经过激烈辩论，终于通过通车案。蒋介石电告黄郛，要求将实际通车时间延至8月底。黄郛认为："事实如此，岂尚能严守机密至两月之久？一面既无可掩，一面又反使生心，甚非计之得也。"(4)他说已电令殷同，在具体事物上力事拖延，但能延至何时，未能预测，总以不另生枝节为限。他还说："依迭次报告判断，是通车案发表当无重大反响，不如提早公表。……（若）犹复秘不承认，是徒启社会之猜测，疑为真有不可告人之隐。"要求"提早实现并公布，以免内外两方之猜疑。"(5)蒋介石对黄郛之建议并不一定欣赏，但是他认为在第五次"围剿"将克"全功"之际，与

日本保持“和局”是他首要的考虑，遂于6月28日由北宁铁路管理局正式公布了平沈通车办法。6月29日，由上海商业银行出面开办的中国旅行社与日本国际观光局合资设立的东方旅行社在山海关成立。7月1日，由北平开出的第一列车驶往沈阳，该车虽因发生爆炸未能到达沈阳，但关内外通车已由此开始。为了声明此次通车并不意味着承认伪满，国民政府还通过《大公报》散布舆论，称将通车通邮视为事实承认伪满是一种错觉。但是国内外舆论仍一致认为这是国民政府对日本作出的又一次重大妥协与让步。6月19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发表宣言，指出国民党此举是将华北出卖给日本帝国主义。“国民党的政策是一贯的投降出卖”。“号召全中国的民众团结起来，……坚决反对国民党整个的投降出卖政策，反对国民党南京政府出卖东北华北与全中国的‘塘沽协定’和‘中日直接交涉’，……中国必须立即完全对日绝交，动员整个海陆空军对日作战，立即停止进攻苏区及军阀战争。……取消一切卖国辱国的中日密约。”(6)7月15日，中国共产党在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宣言中再次重申反对国民党政府卖国辱国的中日直接交涉，反对承认满洲伪国，要求立刻宣布对日绝交，宣布塘沽协定与一切中日秘密条约的无效。动员全中国海陆空军，对日作战，立刻停止进攻苏区与封锁苏区，使工农红军能够完全用来同日本帝国主义直接作战。中国共产党的主张，得到广大群众的支持与响应，各界人士纷纷要求蒋介石抛弃对日妥协的政策，实行对日作战。但是蒋介石对此充耳不闻，并反其道而行之，他一面加紧对苏区的“围剿”，企图将红军一举围歼；一面继通车谈判达成妥协后又进行通邮设关的谈判。

通邮问题较通车复杂，牵涉到各方面。1932年7月23日，中国宣布停办东北邮务，要求各国不经东北邮路寄送邮件，但是各国

并未照此办理，因此中国邮政当局规定凡关外邮件寄送关内，均作欠资处理。中国并将此项决定通告国联，但收效甚微。日本更在平津擅设邮政机构，处理关内外邮件。中国向日本提出抗议，日方置之不理。在此情况下，1934 年 4 月国民政府外交部和交通部呈报行政院称，停办东北邮务，封锁东北邮路，原为孤立伪满，但未收到预期效果，还引起许多“麻烦”。日方又一再催逼洽商通邮，中国已面临必须迫切解决的境地。行政院竟称可与各方协商，“通融”解决。1934 年 5 月 16 日，国联顾问委员会通过建议，称各国可将邮件经东北寄送；国联会员国邮政机关与伪满邮政机关之间由此产生的联系，只视为机关与机关之间的关系而不能视为国家之间或政府之间的关系；邮资问题由各国自由处理。中国驻法公使顾维钧在与国联秘书处交通运输部部长哈斯商讨此建议时曾称，他认为这等于放弃了不承认伪满的原则，将使国联在中国和世界各地的朋友只能完全放弃对国联的支持。但哈斯却说，这可以使中国更便于对付日本。中国政府在通邮问题上由于担心舆论的反对，一直犹豫不决。这个建议将保护中国政府不受中国舆论的批评，从而缓和对抗日本的形势。顾维钧称中国无意放弃或削弱不承认原则，只要这个原则维持不变，中国在对日谈判中即可以此为据。而任何削弱或放弃不承认原则的企图都有利于日本不利于中国。哈斯表示通邮问题确实有困难，避而不采取任何行动是不可能的。出乎顾维钧意料的是国民政府却借此搪塞国内外各方的指责，以通邮并非承认伪满为由，与日方谈判通邮。7 月 23 日和 24 日，殷同又与冈村宁次、喜多诚一等在大连举行会议。主要内容之一即为通邮问题。由于通邮涉及全国，非仅华北及东北之间的问题，故大连会议未能解决。8 月 12 日，黄郛在牯岭与蒋介石会商，拟定与日方谈判通邮的步骤。9 月 20 日，交通部指派高宗武、余

祥麟、曹鉴庭为交涉委员与日方指派的交涉委员伪满交通部邮政司长藤原保明及代谷胜三、中岛俊雄等会谈。会谈于9月28日在北平开始举行。双方在邮件种类、邮票的国名标记、日戳的记年方法、邮资等问题上分歧甚大。中方提出建立一个商业性质的机构处理通邮问题，遭致日方断然否决。日方提出"关于满华间通信办法之暂行协定"，要求由双方邮政机关处理通邮事务，使用无"满洲国"称谓的新邮票；日戳尽量采用英文；邮资由双方自定，不得再视为欠资。日方方案还提出，设立其它机关的方案绝不能容忍，将来还应使用有"满洲国"名标记的邮票。日方提案亦为中方否定。中方坚持不得使用任何有伪满标记的邮票、日戳、地名，日本方面则力图将伪满塞入通邮事项中。双方谈判几度陷入僵局。10月30日，蒋介石在北平面见高宗武、余祥麟查询通邮谈判情形，明确表示放弃成立专用商业机构的建议，黄郛也认为："久僵终非至计。万一不欢而散，第一今后之影响如何？第二是否能从此永远回避通邮？……现在形势日紧一日，敢请切实……谋一打开之道……尤信於大局必有裨益"。(7)11月7日，南京国防会议通过"通邮谈判新方案"，否决了成立专用商业机关的方案，表示这是最后的让步。但高宗武与黄郛商定仍应力避同意与伪满直接通邮，"彼方可默认如邮务代办所等不甚明显之名称，视为第三者可，视为非第三者亦可。我方必须加入记录，标明为确实之第三者，而用'东方民信局'之名称。弟……恐影响及于全盘大局，……乃下决心对于改用'邮务代办所'名称之一点，许以由我负一切责任，而仍未能得其嘉允。"(8)双方谈判未能打开僵局。11月21日，外交部次长唐有壬奉命赶到北平。11月23日，在日方压力下，双方举行"最后商谈"，会议气氛极为紧张。中方代表频频用电话向唐有壬请示商讨。最后以中方完全接受日方所提方案大纲而告终。11月25

日，唐有壬返南京复命。南京批准了这一大纲。12 月 8 日，双方会商具体实施事项，12 月 14 日正式达成“谅解”，在所谓“不为成文规定”的原则下，双方代表均未签字。这项谅解规定：通邮由双方邮政机关实行，在山海关，古北口设立转递机关；不使用伪满邮票而使用特种另制邮票，票面上不印“满洲国”或“满洲”字样；邮戳、地名用规定欧文；各种文书尽量使用公历；邮资由双方自定；通邮实施期为 1935 年 1 月 7 日，包裹、汇兑为 2 月 1 日；通过西伯利亚之邮件依旧例处理。1935 年 1 月 10 日，关内外实行通邮。2 月 5 日，关内外的电信联系恢复，6 月 1 日又恢复了电话联络。1934 年 6 月 20 日，山海关税关宣布从即日起，以长城为界对输入品征收关税。8 月 16 日，天津海关宣布在古北口、喜峰口、冷口、界岭口、义院口设立税务分所。12 月 24 日，伪满税务司长源田松三代表日方与殷同就征税具体事项达成协定，划定双方查验货物及征税的范围。“塘沽协定”及其善后协定的各项规定至此全部兑现，完全满足了日本的要求。

通车通邮通电讯设关等各项的实现，使人们对蒋介石是否进而承认伪满顿生疑云。蒋介石为了掩饰其极力对日妥协，全力实行“剿共”的企图，大事宣扬决不承认伪满的“原则立场。”1934 年 9 月，中国代表郭泰祺在国联第 15 届大会上宣称：中国于无可如何之时期，对东北现状固暂忍受。惟对不承认伪组织一点，中国之态度，更终始不渝。中国代表团顾问韦罗贝亦称中国与伪满通车通邮“其形式并不含事实上或法律上承认‘满洲国’政府之意，”(9) 所征“关税”与中国之厘金也无差别，并不认其为由外国输入之关税，纯属自欺欺人之谈。

国民政府与英美间的“国际合作”　南京国民政府一面向日本妥协屈从，一面争取国际援助，企图借助英美的力量来牵制日

本，要求各国政府与中国进行经济技术合作，加强中国与各国的联系，扩大各国的在华利益。指望在日本对华侵略时，势将危及他国权益，促使他们采取援华制日的政策。国民党统治集团还自鸣得意地为这个方针提出理论根据："从广义言，凡以不平等条约加害中国的各国，皆是敌国。……（但）广义的敌国，仅在中国攫取经济利益，尚少领土要求，与日本对中国的征服行动相较，无宁是友好国家。……中国在外交上把握帝国主义者在华利益的矛盾，故能借助广义之敌，打击为害最烈之敌——日本，因而打破'弱国无外交'之常例。"(10)国民政府把这一外交方针表述为："极力争取与国，并揭发日本军阀'要征服世界，必先征服中国'之野心，提高美、英各国之警惕；同时信赖国联对'九一八'事件之调处，使全世界人士均能认清日本不顾集体安全，甘为戎首之侵略行为，俾能求取国际上对我之同情与援助。"(11)实际情况远非国民政府所设想。根本原因就是它一面进行反人民的内战，不团结全国人民自力更生，一面完全依赖外国，承袭李鸿章的"以夷制夷"的方针，其结果自亦相同。1933年9月29日，中国代表顾维钧在国联第14届大会上宣称：中国对国联特别大会通过的报告，迄未实行，深感遗憾，认为此殊足损伤国联盟约的尊严，而危及世界之和平。"中国虽处于今日万分困难之地位，仍欲集合全国力量，发展其建设事业。故在技术人才方面，甚愿得到国联之协助。……此项合作办法，专为协助中国解决各种技术上之专门问题，与政治完全无涉。"(12)"我国政府甚愿继续执行此种合作政策，以期中国国内之复兴建设宏图及经济发展事业得以加速进行，斯则有利于中国，亦有利于世界其他国家。"(13)在此之前，1933年4月4日，外交部致电驻法公使顾维钧，称中国政府相信，在中苏恢复邦交，苏大使即将到任之际，正是向美、英、法、德、意各国建议将双方公使馆升

格为大使馆的时机。要其向法国政府洽谈，并告之与美、英的洽谈也将同时进行，与德、意的洽谈将在适当时机进行。驻美公使施肇基、驻英公使郭泰祺亦接到同样内容的电报，遂即各各着手进行。顾维钧向法方说明：如现在使节升格，是各国对中国的一种友好姿态，表明各国同情中国与日本对峙的目前处境以及将在外交方面支持中国的愿望。可是各国政府对升格问题并不积极。法方答复称：客观地说，并作为一个技术性问题而言，各国都同情中国政府的愿望，但问题确实在于时机。各国均认为办理此事最好等到中国出现一些全国性的新形势，现在还没有出现宜于变更外交使节的新局面。法方还暗示，基于地理上的原因，日本在中国建立大使馆是适当的。英国政府也表示了与法方大致相同的意见。于是与各国之间的使馆升格问题就被拖延下来了。与此同时，宋子文奉派到欧美各国活动，他先假出席伦敦经济会议之便，与美国财政部长摩根索於5月29日在华盛顿达成五千万美元借款的协议，由美国向中国提供价值五千万美元的美国剩余农产品棉花、小麦等。中国售出后将其所得利益用于“复兴建设事业。”6月28日，宋子文以行政院副院长兼财政部长的名义，代表中国政府致函国联秘书长爱文诺，首先对国联自1931年5月以来派遣专家赴华合作，表示感谢。继而要求国联派遣技术代表前来中国，以保证继续合作。宋子文称：“国联行政院（即理事会）在现在情形中，如能采取办法，俾国联对于中国建设之事业，克与国民政府继续合作，无少间断，例如派一专门人员，常驻国民政府及所属之全国经济委员会，中国政府殊深欣慰。”(14)7月3日，国联理事会召开常会，讨论与中国进行合作的问题。顾维钧代表中国出席了会议并申明中国提出这个要求的目的和恳请国联早日予以审查的愿望。理事会决定设立援华特别委员会。委员会由国联理事会主席和中国、英

国、法国、德国、捷克、意大利、挪威、西班牙等国的代表组成，并可以必要时邀请其他国家参加工作。7 月 14 日，顾维钧向这个委员会提交了备忘录，阐明中国政府对技术代表的任务性质和范围的要求，特别强调说明中国政府委托技术代表的任务纯属技术性质，并无政治性质。7 月 18 日，特别委员会在巴黎召开第一次事务会议，美国驻法国大使馆亦派麦里纳以非正式的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决定派遣拉西曼为国联技术代表，并强调其任务系纯粹技术性的，而绝无政治之性质。宋子文在参加世界经济会议之后于 8 月 29 日回到中国。9 月 18 日，中国决定扩大全国经济委员会，由宋子文、汪精卫、孙科任常务委员，负责和国联的技术合作并管理棉麦借款的使用。9 月 30 日，棉麦借款的第一批美棉运抵上海。10 月 20 日，拉西曼也抵达上海，开始着手考察与中国的合作项目。10 月 29 日，由于国民党内部矛盾，宋子文辞去财政部长和行政院副院长的职务，但仍任全国经济委员会常委。12 月 22 日，中央政治会议增补蒋介石及新任财政部长孔祥熙为全国经济委员会常委。但是这些举动并未能扩大中国与各国的经济合作。美国对中国的“信义”表示担心，认为中国现政府中没有人能代表政府达成协议或承担义务，因而将棉麦借款额减至 2000 万美元。美国对中国的直接投资额也止步不前。与国联的技术合作，除公路建设外，也未获得成功。1934 年 4 月 11 日，拉西曼向国联理事会提出报告，指出由于中国财政入不敷出，资金短缺，无力承担大的合作项目。至此蒋介石又借口总结“九一八”事变外交的教训说：“中国当时……观察第三者的实情，亦不能尽得其真相。……不知英美诸国各方有本身之困难，……世界经济一敝之秋，各国愈惴惴于和平之破裂……其后英美诸国之干涉固然不见事实；而国联除几次决议外亦无表示，除所谓道义同情以外，亦更无力量；当时这种

判断的错误，三年后的今日，也已证明。”[15]他从那次“判断的错误”中得出的教训，不是停止“剿共”共同御侮，而是应向日本帝国主义妥协，是所谓不应当坚持不撤兵不谈判的方针，认为应该一面继续讨好美英，倚为后援，一面与日本直接谈判，“巧于周旋”，一面还要拉拢苏联，与德、意搞好关系。多方应付，争取“与国”，化敌为友，以待时机，这就是蒋介石所谓的外交新方针。南京国民政府正是本着这一新方针对待“天羽声明”的。

“天羽声明”及各国的态度　中国同欧美各国及国联的“经济合作”虽然没有取得多大的积极成果，可是却引起日本方面极大的疑忌。1933年7月，日本外务省发表谈话，声称：美国“对华积极援助其结果不仅会造成中国的反满抗日，而且导致对东亚持久和平的重大障碍，……日方对此将表明坚决反对的立场。”[16]1934年3月，国联可能对中国给予援助的消息传入日本。日本外务省认为此举有排斥日本之意，决意反对。当时日本力图阻止各国政府及私人在日本占领区以外资助中国的开发事业，但未产生效果。日本外务省认为：必须向各国明确表示，对中国的国际合作，从维护日本的实际地位及权威出发，这种合作的计划和实行，都应以日本为主。1934年4月13日，日本外相以第109号密电将此意传达给驻华公使有吉明，同月17日，也就是拉西曼向国联理事会提出报告后六天，日本外务省情报局长天羽英二发表非正式谈话，一般称为“天羽声明”，日方称为第109号密电的普及版。可见天羽的所为决非个人行动，而是反映了日本外务省的意见的。天羽声称：“如果中国采取利用其他国家排斥日本……的措施，或者采取以夷制夷的排外政策，日本就不得不加以反对。……各国……对于中国想采取共同行动，即使在名义上是财政的或技术的援助，必然带有政治意义……因此，日本在原则上不得不对此表

示反对。”因为日本在东亚负有与其它各国不同的特殊使命。[17]这个谈话一经发表，立即引起各方不同的反响。蒋介石认为此举表明日本之野心，或可促使美英有所警觉，但又怕国际合作因此告吹，日本对中国会有更不利的行动。故中国外交部也于19日发表非正式谈话，称中国不认为任何一个国家，得在任何地方主张有独负国际和平之责任。中国提倡国际合作，从无欲中伤任何他国之意，更无扰乱东亚和平之念，中国与他国的合作，常限于不属政治之事项，苟或有军事上的事务，亦仅为国防上之必要，大都为维持本国秩序与安宁。意即为了“剿共”，又称“倘有不平之事态可予纠正，中日之关系，可令其改善而顾及两国共同之愿望。”[18]同时，国民政府要员宋子文、孙科等则以“天羽声明”违反九国公约，主张诉诸舆论，并向美英揭示日本企图独霸中国的野心。美英各国对“天羽声明”也提出责难，质询日本政府究取何种态度。4月20日，天羽对此作了“说明”，坚称日本是维持东亚和平的“唯一基础”，负有全部责任，并且具有“坚定的决心”。但又表示日本无意侵犯中国的独立和权益；希望中国靠其“本身的觉醒和努力”，取得统一和繁荣，不能依靠别国利己主义的开发。还称日本无意侵犯第三国的权利，“欢迎”第三国与中国通商贸易。可是日本反对各国采取任何形式以导致所谓扰乱“东亚和平和秩序”的行动。其他外国或国联对中国实行利己本位政策的时代已经过去了。4月25日，中国外交部再次发表声明，表示中国不承认任何国家在远东享有特殊的地位或独力承担维持和平的责任。4月26日，日本外相广田弘毅向英美驻日大使提出答复，称：日本不仅“从未侵犯”过中国的独立性和利益，也没有加以侵犯的意图，而且还衷心希望中国“保持”完整统一及繁荣。日本也没有侵犯第三国在中国的任何权益的企图。日本一向“支持”门户开放、机会均等等原则，并“遵守”

有关中国的现行有效的各种条约与规定。但是日本对任何违反“维持”东亚和平及秩序的行动，不能置之不理。对任何第三国利用中国来实行自己的本位政策，日本也不能置之不理。4 月 30 日，英国外相西门在英国议会下院发表讲话，称日本无权单独决定对华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是否有碍于中国的和平。但又称日本政府的非正式声明，最终还是承认了九国公约的原则，英国对此表示满意。美国驻日大使格鲁在 4 月 26 日从广田处得到天羽声明的英文译本后，发现译文较原声明已作了改动，因此他认为：倘若赞成惟独日本才应维护远东和平的责任之说，就会使日本更有权要求拥有与英美同等的海军实力，还会使它能够独霸中国。天羽声明恰好准确地表达了日本正想推行的政策，似已得到几乎所有日本人的无条件赞同，美国必须表明它的态度。4 月 29 日，美国务卿赫尔训令格鲁向广田致送备忘录。备忘录要求日本信守自己的条约义务，不应干涉他国的权利、义务和合法权益。广田接到后仅称“天羽声明”已引起“很大误会”，以图掩饰。而美国的反应也仅止于此，没有进一步的打算。法国和意大利也向日本致送了内容大体相似的照会。南京政府本望各国对日本能采取严厉的态度，指令中国驻各国的使节说明中国政府的立场，称中国绝不能接受或容忍日本的这些要求。日本要求主宰中国和亚洲事务，是违背国际法和条约义务的，中国政府绝不能容许。但是各国政府的反应并不如其所愿，技术合作也久无下文，使它在外交上又遭挫折。1934 年 9 月，中国代表郭泰祺在国联第 15 届大会上发言称：国联正欲给予中国之技术援助，此为中国运用其自主权而决定与施行者。中国希望在技术上、在政治上加强与国联的联系，使之足以抵抗欲驱中国背向西方之压迫，而假藉亚洲属于亚洲人之美名，强迫中国加入一不平不利之合作。中国信赖国联可以维持、增进世界

的和平与文明。再一次向国联呼吁要其援助中国。对日本表示了强硬态度。然而黄郛等人则认为：各国的援助对增加中国的国力未见得有多大实际效果，反而徒遭日本之忌，故对经济援助，应交经济委员会负责研究，"俟有相当把握时，可公开者则公开之，较为稳妥。"(19)表现出对"天羽声明"心存余悸。蒋介石亦认为应免遭日本猜忌为上，所以"天羽声明"之后，中日之间的关系不仅没有更加紧张，反而较前有所和解，如上所述，通车通邮相继实现。这是一种反常现象。

"天羽声明"暴露了日本帝国主义妄图独霸中国及东亚的野心，是对美国倡导的华盛顿体制的公开挑战；它是日本政府的"国策"而不是个人的"不当行为"，它是日本帝国主义即将对中国进行新的侵略的公开信号。毛泽东针对"天羽声明"发表了谈话，指出"天羽声明"是"日本帝国主义企图强占全中国的最明显的表示。……日本帝国主义明白地确定了中国为日本的保护国，并且直接地提出了日本将以武力保持日本对于中国一切军事政治和经济的垄断。……日本帝国主义这一企图虽然遭受了国际帝国主义的反对，但是它们真实的意义，只是限于不愿意日本把中国独占，要使中国……成为'门户开放'的公共殖民地。……在这里表示最无耻、最可怜的就是出卖中国的国民党。"(20)中央工农政府发表《为国民党出卖华北宣言》，宣言指出"在今年的4月17日日本帝国主义公开宣言，中国是日本的，日本是东亚的主人翁，日本反对任何其他国家在任何名义下掠夺中国！……'满洲国'与华北的通车通邮已经开始，……国民党更允许'满洲国'在华北增设关卡征收捐税，而日本帝国主义的商品则可以毫无障碍地通行华北"。宣言揭露了"这些帝国主义国家的联合……与冲突……正是为了更快地瓜分中国，把中国变为帝国主义的殖民地。"宣言揭露了国

民党为了"剿共",不惜承认伪"满洲国",出卖华北权益。宣言最后号召全国人民团结起来武装抗日。(21)

"中日协调外交"　蒋介石在国难当头之际,坚持其"攘外必先安内"的错误方针,宣称:"甚望我剿赤将士如期肃清残匪,俾得候令抗日,克竟大功。……不先安内,何以攘外……"(22)"剿除长江流域之赤匪,整理政治,为余之工作中心;如至不得已时,亦必先肃清赣匪以后,乃得……以解决东北——此余深思熟虑经千百回而决定之方针也。"(23)他认为:"日本军阀……既避免国际干涉,当不敢直入我关内侵扰,……以意度之,无论战争至如何程度,彼倭……最近期间,当不敢再来南方侵扰也。"(24)"倭寇之目的敌,实在美俄;如其果与我国大规模正式开战,则其无的放矢,虽胜必败。此为其最大之弱点,吾惟有与之持久战斗耳!"(25)因此,他认定:"滞延时日,乃为我之上策;但不能不急急准备。"(26)"此后,对日作战,唯有以运用外交为重心,使倭寇时受精神上之打击为第一要义。"(27)"现在对于日本,只有一个法子——就是作长期不断的抵抗。……这样长期的抗战,越能持久,越是有利。若是能抵抗得三年、五年,我预料国际上总有新的发展,敌人自己国内也一定将有新的变化,这样我们的国家和民族才有死中求生的一线希望。"(28)《塘沽协定》签订后,蒋介石更以疯狂的决心,推行其"剿共"计划,竟动员百万大军,向各苏区发动了长达一年之久的大规模军事"围剿"。而对日本,则以放弃不直接会谈为契机,企图推进"中日协调外交"。蒋介石宣示:"现在,已经是我们个人、我们革命军和我们的国家的成败生死到了最后关头,……目前一切的一切其最重大的关键就在乎剿匪。……我们……消灭赤匪可以说毫无问题。但是……因为国际环境之险恶,整个大局之危急,已经不容我们再有三年五年来剿匪了。"(29)而必须在半年内击破其主

力，占领苏区。

就在其发动大规模“围剿”的同时，中国驻日公使蒋作宾却在东京奉命积极活动，与日本政界头面人物广为联络，推行所谓“改善中日邦交”的方针。蒋作宾的活动大得日方的赏识。外相广田称：“中日邦交，……不可久任恶劣，宜速使之好转，……宜趁此时机，使昔日理想变为现实。……以后选择适当时期与地点，作秘密详谈，彼此开诚相见，以求发现其解决之途径。外务次官重光葵亦希望中日关系之好转。”(30)日本首相斋藤实称：“中日邦交急宜设法使之好转。”(31)并嘱蒋作宾与广田及其他阁员多作接洽。陆相荒木贞夫称：“中日亲善非空言所能奏效，切望两国今后以互让之精神开诚相见。（蒋作）宾答中日亲善有三要件，……一开诚相见，二互相让步，三则一切须得其平，……渠（荒木）甚称善，希望从速照此进行。”(32)陆军大将真崎甚一郎则称：“中日主张亲善者久矣。固无诚意，结果适得其反。……日本早声明绝无扩张领土野心，此事已上奏天皇，何能更改。贵国不可再用以夷制夷之策。一国际联盟有何力量又何肯以实力援助贵国。希望从此改变方针，实行中日提携。……要之贵国无问既往，绝不依赖欧美，开诚与日本相见，则中日亲善立即实现。”(33)原田称：“中日纠纷最好与正规外交机关慎密磋商又与有力如近卫文麿者多作私人谈话尽量交换意见，或能得双方满意之根本解决，惟交换意见时须注意报纸登载，否则惹起外方猜疑，反生阻碍。”(34)芳泽谦吉称：“满洲问题目下无法解决，当今急务在两国……使感情日趋和缓。”(35)近卫文麿称：“满洲问题现时不宜谈判。最好先研究两国共同目标及经济提携开交涉之端。”(36)币原喜重郎称：“请中国注意二点：一不向国际联盟再催满洲事，……（因）日本宁甘向贵国让步不肯对国际联盟屈服；二须从实际上谋提携不必斤斤谋既成事实之根本

推翻……日本……现时在满洲行为不过系过渡时之现象。况整理满洲于贵国亦无大害，此时急谋两国感情之接近。”[37]蒋介石、汪精卫接到蒋作宾之报告后，立即电嘱蒋作宾：“我兄答词甚为得体并祈注意以下一点：中国现……对于欧美各国固力图合作，对于日本因邻近关系文化相同更有亲密合作之必要。历年以来中国因受日本侵略、乃不能不呼吁于列强，若不责加害者之强暴而责被害者之呼吁岂得谓之公道。中国……绝无联欧美与日本交恶之心，所望日本反省。”[38]通车通邮的谈判，造成日本暂图经营东北之假象，因而蒋介石曾谓：“（塘沽）协定成立，停战政策得告一段落，人民暂可安息；……对内对外，得此整顿准备之余豫，其足为复兴之基乎！”[39]而蒋介石的“复兴之基”指的就是“剿灭共产党”。

与此同时，日本五相会议于1933年10月25日决定的对华方策宣称：“一为实现满洲国的发展完善、经济统制及其与帝国间的经济协调而计，要在帝国的指导下实现日满华三国的提携共助以确保东亚的持久和平。二从现在的日中关系来看华北地区在停战协定成立以后出现好转的机运，其它方面也有中方在庐山会议上已决定打开两国关系的传闻……三因此，帝国要促成华北地方好转机运自不待言，即在一般方面，为促使其放弃反日政策、根绝排日运动……也应努力促其自觉反醒。”[40]蒋介石得知日本文官有利用中日提携，以“亲美联华结日俄不侵条约（之意）……军部亦希望中日提携。”[41]他便希望采取先安军人之心，使文人渐渐抬头，外交入于常轨，中国争取主动，可让者不待其拔刀相向，不可让者亦让其虽拔刀而置于无用的方法，先将关东军与华北的纠纷一扫而空，然后取消停战协定，循正常外交途径，由双方有识之士共谋“亲善睦邻”之道。1934年5月，殷同去日本参观铁道展览

会。黄郛于其行前致电称:"弟意(一)取消协定。(二)协定如未能取消,最少亦应要求善意的互守,勿时时为扩大解释。"[42]殷同抵日后,与驹井德三、加藤友三郎、币原喜重郎、重光葵、广田弘毅、若槻礼次郎、内田康哉、高桥是清等数十名日本政界要人单独晤谈,认为日本"对华政策仍不统一,广田虽努力标榜亲善,军部仍未肯一致行动,甚且南辕北辙,……对华北一切问题,中央各部均异常隔阂;殆完全委之关东军及驻屯军处理,……对我所陈述,……结论总不外'不妨与关东军商之'一语,……无论千言万语,难使彼等释然。"[43]币原在谈话中称:"中国政府应以公使为交涉对手,不可只顾军人,……以后凡事应努力与公使接洽,由双方协力使外交归于常道。……本人当局时,中国不肯接受其提议,……中国对日本政情太缺认识……今后对满洲问题,愚意应采极端慎重态度。"[44]广田称:"早一日,好一日,恢复外交常轨。本人……不愿在紧张空气中徒劳也。……日本非拉中国共同前进不可。中国拒绝固为中国之不利,即不即不离态度亦难保和平,甚望中国识者顺应时势。……两国应充分助长民间经济,使军人无从启衅。……以后中国如在国际间有所企图,无妨与日本相商,必能为力。"[45]

为了表示对日本的"诚意",1934年7月3日,蒋介石公布实行新的海关税率,对主要从日本进口的各种商品给予优惠,日本称之为"亲日税率"。同年7月,蒋介石在庐山军官训练团发表了题为"抵御外侮与复兴民族"的"精神训话",大放厥词。他说日本已完成了一切准备,而"我们在物质上和实力上没有具备一点儿条件,所以当然抵抗不了日本。"[46]日本陆军的目标是苏联,海军的目标是英美,他没有办法可以拿全力来征服中国。但是中国要贸然和日本开战,日本就可在十天之内,完全占领中国一切重要地

区，灭亡中国，中国不待时而动，贸然作战，是自取败亡。他更荒谬绝伦地提出中国现在就是竭尽全力准备国防，也来不及，不能和日本相抗，就是努力30年也不行。何况日本不许中国准备，中国的人力、财力也办不到。所以中国要战胜日本，只可以精神来战胜它的物质，用智力抵抗他的物力，要有特别的战术和特别的精神。[47]现在的急务，是安内攘外，安内为攘外的惟一前提，与必要的准备工作。外能否攘，就看内能否安，民族能否复兴，就看国家能否统一。同年10月，蒋介石又撰"敌乎？友乎？"一文，以徐道邻的名义，於12月20日发表在《外交评论》第三卷第十一、二期合刊上。在这篇文章中，蒋介石称："一般有'理解'的中国人，都知道日本终究不能作我们的敌人，我们中国亦究竟须有与日本携手之必要。中日两国合则两利，敌则两败。中日问题，主动完全在日本，中国目前的'一面抵抗，一面交涉'的政策，实在只是以表示当局的无办法。目前中国，只有尽力消弭战机，才是唯一可采之路，中日问题的解决，为消弭战机之首务。目前僵局的造成，双方均有责任。中国方面虽不能与日本负同样的责任，也有认识上或举措上的错误：一为失却时机，九一八时坚持不撤兵不交涉，使日本国内缓和派不能抬头。二为不彻底实行革命方略，既缺其诚，复乏勇气，结果自陷于进退不能的僵局。三判断对方谬误，既不知抵制日货徒增日本国民之敌忾同仇心理，又不知日本军阀早视国际条约为束缚，绝不肯以此为解决之准。四为审查自力错误，对于自身力量，不是夸张过甚，就是信赖过甚，无意承认自己的弱点。五为观察第三国的错误，不知各国尽有其难处，不能有积极的援华阻日行动。六为内部凌乱，实力上顷刻之间不能强，体面上又种种牵制不能弱；举措失当，保密不慎。内部当局与人民不一致；人民各派之间不一致，国民党与党外不一致，甚至党内亦不一致，内乱外患亦

见严重。七为感情用事。日本方面的错误，则在对中国认识与国际上举措的错误。国民党并没有排日成份存在，日本认国民党为排日中心而极欲排除之实为错误。”蒋介石还说他自1932年以来所主张的对日外交方针就是不绝交、不宣战、不讲和、不订约。日本再欲以武力威胁中国而得到屈服的结果，是不能达到目的的。日本欲以唾手而得沈阳的先例应用到全中国是办不到的。日本欲与中国提携合作，由于地理、民族、风俗习性相近相通，完全可以解决两国经济发展上之问题，实在没有“相厄相制以同趋绝灭”之必要。蒋介石最后说：“打开中日僵局的主动，当然在日本。但……只要日本有诚意谋解决，中国只须要求放弃土地侵略，归还东北四省；其他方式不必拘泥。过去悬案，应以诚意谋互利之解决，一扫国交上的障碍，人民应洞明大义，不作苛求，当局应忍辱负重，掬示忠诚。”他还说日本战胜非中国之福，日本战败以至于灭亡，也非中国及东亚之福。中国不可图赖欧美，列强各国之目的在瓜分或共管，其口号为利益均沾，并非中国之福。如果以为宁亡于欧美，不亡于日本，则须知中国为独立国家，寸地尺土，不能亡于任何国籍之种族。而对日本言，第一要义应彻底扶持中国真正的独立，才为日本百年不蔽的国策。第二为彻底更新中日关系，应抛弃武力而注重文化的合作，应舍弃土地侵略而代以互利的经济提携；应唾弃政治控制的企图，而以道义感情与中国相结合。第三应知过去中日关系的紧张，日本方面至少有十分之六的责任。而中日问题的解决，只须日本一念之转移。”[48]蒋介石力图取得日本好感，又称：“中日本为东亚兄弟之邦，应以道义相交。”[49]

1935年1月21日和22日，日本驻南京总领事须磨弥吉郎与中国外交部长汪精卫会谈时公然提出，改善中日邦交的条件为：彻底根除排日与抵制日货；引渡“不法”朝鲜人并取缔其活动；停止从

第三国招聘顾问和教官、购买武器及输入资本，而与日本进行合作。汪精卫称东北问题为中日亲善的关键所在，若不解决，则日方条件不可承诺。1月22日，广田外相又在日本议会发表演说，声称日本极重视东亚各国间的亲善，甚望中国早日安定，日本对中国将采取不威胁、不侵略的方针。1月25日广田在答询时又称他将努力使在他任外相期间不致发生战争。1月29日，蒋介石接见了日本驻华陆军武官铃木美通。1月30日，又接见了日本驻华公使有吉明。汪精卫也于1月29日与有吉明进行会谈。在谈话中，蒋汪表示中日应该亲善。广田外相的演说，说明时机已到。中国方面认为改善关系的前提，是两国的互让，即日本不侵略中国，中国取缔排日。日方却称日本已经屡次声明对中国没有领土野心，对这个问题没有讨论的必要，只以中国取缔排日为必要条件即可。中方提出"满洲国"是改善邦交的难关，日方宣称"满洲国"已经独立，不能容忍将其列为"问题"。中方对日本在广田演说未了之际就在察哈尔省境内采取军事行动表示遗憾，日方却狡称这是为了"保护"伪满的安全，故日方称此为"热(河)西事件"，中方称为"察东事件"。尽管如此，蒋介石对广田仍抱一线希望，他于2月1日向中央社记者发表谈话，称他认为广田在议会的讲话"具有诚意"，他对此有"深切的谅解"。他说："中国人民因迭受刺激，发生一部分反日运动，政府曾不断予以合理的弭止。中国过去的反日情感，与日本对华之优越态度，皆应共同改正，方为敦友睦邻之道。我全国同胞亦当……抑制一时冲动及反日行动，以示信义；余信日本亦能以信义相应也。"[50]当时担任海牙国际法院法官的王宠惠正在上海，准备归任。蒋介石立电汪精卫："王亮畴兄不日离国回任，拟请其取道日美转欧，使在东京历访日当局交换意见；以探明日方之真意，较之另派他人最无痕迹。兄如谓然，即请就近劝驾。"[51]

2月19日，王宠惠抵日与广田会谈，提出：(一)应以和平的方法处理中日关系；(二)中日两国完全站在平等的立场，互相尊重对方的地位，日方应首先取消对华一切不平等条约，尤其是领事裁判权；(三)中日两国维持友好，中方取缔排日，日方停止支持地方政权及破坏中国统一、扰乱治安的行为。广田答称：中方欲行亲善，必须完全制止排日排日货的行为，切望中国政府贯彻始终勿因他国或国内的反对而中途变计。对中方所提原则他表示同意，但惟望中国暂勿提满洲问题，否则两国关系非仅不能好转反而会生逆转。王宠惠还访晤了首相冈田启介、陆相林铣十郎、海相大角岑生、外务次官重光葵、陆军大将荒木贞夫、前驻美大使出渊胜次等，并于26日与广田再度晤谈，延至3月5日始离日赴任。2月20日，汪精卫在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上报告最近中日关系，表示要与日方改善关系。同日，国民政府下令各报禁止登载排日、排日货的言论及报道。2月27日，蒋介石、汪精卫联名下令禁止排日。2月28日，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撤免"鼓吹排日的"中央党部宣传部长邵元冲，由叶楚伧继任。3月1日，叶楚伧与组织部长陈立夫联名下令各地党部停止排日活动。3月15日，教育部通令禁止使用有反日内容的教科书。蒋介石自称："表明对日外交方针与态度，实为余政治生活之一大重要事项。……一月之间，外交形势大变，欧美亦受影响。自信所谋不误。"(52)

但是日本方面"亲善"的行动却只是提出有关外交使节升格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早在1924年7月8日就由加藤高明内阁作出决定："适时解决"。可是十多年来毫无动静。1934年4月中国曾向日本提出此议，日本未予明确答复。外务次官重光葵当时曾提议借此机会将北平使馆区的问题一并解决，即借使节升格为名，取消各国在北平的使馆区及驻军权，而日军却可以凭借"塘沽协

定”仍驻扎在停战区内。但是此议为军部所否决，尤以驻天津的中国驻屯军反对最力。1935 年 4 月，驻华公使有吉明趁回国述职之机再度向外务省提出此议，日本军部仍认为升格为时尚早，有百害而无一利。外务省认为升格一事早有决定，这次只不过是履行外交手续罢了。5 月 7 日，日本内阁通过了升格案，并由须磨告知汪精卫。双方议定同时发表。5 月 17 日，中日两国同时发表将外交使节升格为大使的公报，并发表大使馆人选。6 月 14 日，日本首任驻华大使有吉明向国民政府主席林森递交了国书。6 月 20 日，中国首任驻日大使蒋作宾向日本天皇裕仁递交了国书。所谓“中日协调外交”，付诸实现的仅此而已。在这段时期内，中日之间仍是障碍重重。1934 年 6 月 8 日发生的日本驻南京副领事藏本英明失踪事件，同年 6 月 18 日开始的日本驱逐华侨事件至 1935 年 7 月已有 66 批回国，中方为此曾四次提出抗议。至于察东事件则更表明日方蓄谋扩大侵略。然而就总体而言，1934 年还算是比较平静的一年，而当广田大唱“中日亲善”之际，中日之间的平静状态，特别是军事上的平静就已临近尾声了。日本帝国主义已经准备将侵略扩至华北，中国面临着更大的民族危机。就在中日两国决定互换大使之同时，华北事变发生了。这说明蒋介石力图与日本搞“亲善”，无异于与虎谋皮，是完全行不通的，而广田的“亲善”，也只不过是掩盖扩大侵略的骗局。

二　日军侵占华北，南京国民政府逐步转向抗日

“何梅协定”与华北的危机　就在广田和蒋汪大唱中日亲善之际，日本帝国主义却已磨刀霍霍，准备向华北进犯。1935 年 1 月 4 日，关东军召开大连会议，决定向华北“进出”。首先将矛头指向察哈尔。1 月 15 日挑起了察东事件，向驻守在察哈尔的宋哲元部挑衅。派驻北平的何应钦认为：看目前华北情况，关东军或天津

的日本驻屯军随时都可发表一纸声明，然后就采取直接行动，绝不会遵循国际外交的常轨。为了“息事宁人”，在长城以外应竭力避免冲突，以免日军藉口寻衅。何应钦要宋哲元向日军表示愿意让步，换取和平。何并下令外交部驻察哈尔特派员岳开先和日方洽谈。1月30日，日本驻北平武官高桥坦代表日方先与军委会北平分会洽谈。何应钦向日方作出让步，协议由中方表示遗憾、发还在冲突中收缴的民团枪械，中国军队绝对不侵入长城以东的地域。2月2日，宋哲元委派37师参谋长张樾亭与日军代表谷寿夫在大滩举行会谈，确认了北平会谈的三点协议。日方发表的公报公然宣称：中国誓不派兵侵入“满洲国”或对“满洲国”进行威胁并停止刺激日军的行动。中国军队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动时，日军将断然采取自主行动，其责任由中方担负。公报宣布：日军认为：如果中方有增加兵力或加强阵地的企图就是对日军的挑战行为。中国军队在冲突中收缴的“满洲国”民团的武器须在2月7日前交还。中方发表的公报仅称：察东事件原出误会。中国军队不复侵入长城以东之村落，日军即返原防。中方收缴的热河民团步枪37支，子弹1500发，定于2月7日由沽源县长如数送到大滩交还。此即为大滩口约。会谈以后，伪满丰宁县即将长城外的六七个村落“接收”。可关东军对此仍不满足。二月初，奉天(沈阳)特务机关长土肥原贤二奉命入关内视察。3月4日返归长春。3月30日，关东军据土肥原等提供的情报决定了《对华政策》，内称：根据塘沽协定及附属议定事项，我方将坚持所取得的既得权利，以此指导华北政权绝对服从。由于“满”华经济关系密不可分，应积极促进对华北棉、铁产业的开发利用。对西南政权，则应秘密予以物质援助，使其与中央对抗；成立作为将来控制华南经济第一步所必须的经济设施。军部还宣扬要放弃“对华静观论”，采取“积极”政策，促使中

国“转变”。驻扎在天津的日本中国驻屯军也不甘落后，积极推行日本内阁有关将在华北的中央势力减至最低限度的决策，蓄意寻衅。

日本外务省则借《新生》周刊于1935年5月4日刊登的《闲话皇帝》一文大作文章，制造“新生事件”，诬指该文侮辱日皇。实际上作者艾寒松仅在文中说：“日本天皇是一位生物学家，如果他不作傀儡天皇，继续研究生物，还有很多成就。”日本驻天津总领事川越茂率先向天津市长商震提出所谓“抗议”，要求停止发行转载此文的报纸，处罚转载此文的报社社长及新闻记者，“保证”今后不发生此类事件。6月24日，驻上海总领事石射猪太郎向上海市政府秘书长俞鸿钧提出同样要求。上海市长吴铁城表示完全接受，而且竟将《新生》周刊发行人杜重远交付审判。7月9日，江苏省高等法院公然以诽谤罪和妨碍国交罪判处杜重远一年零两个月的徒刑。批准该期刊物出版的上海图书审查委员会亦被撤除。国民政府这种倒行逆施的行径，遭到全国人民的斥责，激化了人民反日情绪。与此同时，1935年5月2日晚，由日本陆军特务机关资助的天津《国权报》社长胡恩溥在天津日租界内被刺身亡。5月3日晨，另一个与日本有关系的天津《振报》社长兼伪“满洲国中央通讯社”记者白逾桓亦在日租界内被刺杀。再则，原在热河的义勇军孙永勤部因受追击被迫退入“停战区”（非武装区）内活动，日本指责称这是受到中国官方的援助，于是日方以这些事为发端，公开策动了“华北事变”，造成华北空前的危机。

日军以孙永勤部的活动及亲日“满”报社社长被杀“侵犯”了塘沽协定及1902年的中日换文为名，于5月11日派驻北平武官高桥坦向军委会北平分会代理委员长何应钦提出强硬“质问”，称此系中国官方所为。高桥坦还暗示：“华北中日关系日趋恶化之原因

在于：……(1)蒋委员长之二重外交。表面虽云与日亲善，暗中仍利用宪兵、蓝衣社、青帮压迫亲日之人……(2)张汉卿仍暗中操纵河北省府，于孝侯固恃张之厚援，漠视南京政府命令……欲华北中日关系良好，非将此两大原因除去，决无改善之望。"[53]何应钦立即电告蒋介石称："(日方)顷又欲借题发挥，其用意所在，殊难逆料。"[54]蒋介石接电后指示何应钦，称暗杀案既发生在日租界，与中国自无干碍。所谓蓝衣社，"根本就是日本人捏造的东西，"与中方全无瓜葛。[55]日方接获答复后，"诸表愤慨，认为何部长蓄意辱及军部，无视日军负责代表，……日方决不认可华方迁延，应根据中央部及陆军省之训示，采取断然手段，……由华北军部负责向南京政府提出严重抗议，(解决)华北排日问题。"[56]5月17日高桥发表公开谈话，扬言日方正在调查暗杀事件，一俟天津驻屯军参谋长酒井隆归来，即提出根本解决方案。5月20日，高桥坦致函何应钦称中方庇护孙部进入停战区，应追究责任；关东军为追击孙部将进入该区作战。日本驻天津军则公然向中方示威，全副武装列队在河北省、天津市政府周围游行，日军飞机也在北平、天津、张家口上空任意盘旋。日军官兵公开辱骂河北省主席于学忠、天津市长张廷谔等中方官员，甚或在"省市政府及公安局门前架枪示威、席地而坐、侮辱谩骂、随地便溺、肆行挑衅。"[57]为此于学忠于5月25日宣布将河北省政府迁往保定，以避其锋。日本方面则决定："第一，由中国驻屯军和驻北平武官对华北政权交涉……1，要求事项：宪兵第三团、军委会北平分会政治训练所、与事件有关的国民党党部及排日团体从平津撤出并罢免其负责人；罢免于学忠的河北省主席。2，……要求中方限期作出诺否的回答，根据上述期限决定华北驻屯军轮换部队的登陆时间。3，……希望事项：驻平津的第五十一军及中央军移驻保定以南；禁止平津地方的国民

党党部及蓝衣社等其他秘密团体的一切反满抗日活动，承认日本军今后在确认此类活动时有权随时采取适宜处置。第二，利用这次交涉的机会，外交当局应促使中方彻底反省，解散全国的排日团体，取缔排日活动，为解决日中悬案打开有利局面……。第三，驻华各地武官应协助上述交涉。”(58) 5月29日，酒井隆，高桥坦会见驻平政务整理委员会秘书长俞家骥及何应钦，“质问”：“反满抗日暗杀等对日军挑战的行为是何人指使、何人负责……通告1. 因中国官方主动实行对满阴谋，援助长城附近的中国义勇军、对日恐怖活动等破坏停战协定的行为，而其策动的根据地为北平、天津，日本军有再度进出长城线的必要且有实质上将平津两地划入停战区域的必要。2. 暗杀胡白等日军关系人员，……是蹂躏天津换文，……日本或照北清事变及满洲事变采取同样行动……(59) 要求蒋介石放弃对日二重政策，撤退宪兵第三团、国民党党部、“蓝衣社”(实为复兴社，蓝衣社的名称是当时的误传)，军分会政训处，罢免蒋孝先、丁昌、于学忠、曾扩情等。为促中方迅速答复，第二天日军在华北的示威也随之升级。何应钦在此之前已探悉日方重要之点在于：“1. 排除蒋张在华北之势力，第一步必去于(学忠)张(廷谔)。于张去后继任者须为亲日分子并为文人；第二步使驻军减少并使党部宪兵撤退，代以警察，……2. (日军方宣称)廿年来对中国交涉若无军部压力则无一事成功，……今后必须采此手段，军部压力与外交并用。”(60) 后又探悉：“据确报：1. 日军自6月11日起将于天津及北宁路沿线增加军队千余名。2. 自昨(29)日起每日均有日机两三架到平市附近及其他场所飞行侦察。3. 日军开入遵化追剿孙永勤之部队并未撤退且陆续增加。4. 酒井对人公开宣称日军一切已准备完毕，随时均可动作，昨对政整会军分会之通告系先礼后兵之意。如中政府置之不理，旬日后日军即

自由活动。（他认为）日军……虽系一种威吓，或许由威吓变成真面目之动作亦难预料。”[61]何应钦因此建议，本着蒋介石所宣示的一贯宗旨，“忍辱负重、委曲求全，决不轻启战端。”先行办理三件事：于张他调，天津公安局长李俊襄免职；政训处长曾扩情、宪兵三团团长蒋孝先及团附丁昌他调；河北省党部停止对外活动。蒋介石立即应允，指令蒋作宾通告广田。5月31日，蒋作宾通告广田：中方现已决定自主实行将河北省政府移至保定；党部随省府转移属当然之举，蓝衣社本不存在，亦不成问题。6月1日，广田答复蒋作宾称：该事件属日军统辖范围，由双方军事当局就近商决比较方便。外务省发表谈话称：“此次广田外相断然发出警告促华方猛省。缘华北继续策动排日，日军不得不采取自卫行动。”[62]并称中方在最近的关税、无线电话与航空联络的交涉中不表示诚意，上海中文报纸拒登日方商品广告，均非对日友好，故决定方针促中国完全反省。6月2日，高桥会见何应钦又促中方迅行日方要求事项。何应钦答称：中方向本历来之方针，努力取缔排日分子，决不扩大事态；日本之要求有可能实行，但日方所取态度刺激国民使实行增加困难；于学忠等免职业已办理，其它事项逐次实行；日方要求立即实行困难太大，望日方相信我方诚意，请勿扩大事态。6月3日，河北省政府改组，由民政厅长张厚琬代理省主席，天津改为特别市，王克敏任市长，商震任天津市警备司令，于学忠、张廷谔、蒋孝先、曾扩情等免职南下，宪兵第三团调离平津。6月4日，酒井隆、高桥坦再晤何应钦。何应钦告知酒井：中方对胡白案并不知情，但愿协力缉凶；中方协助“围剿”孙永勤部，业已将其击溃，援助孙部问题一俟查明即行严惩；于学忠他调，蒋、曾等免职。酒井对何的答复不满意，要求罢免于学忠，撤退省市党部及政训处、宪兵三团、取缔排日团体、调走东北军第五十一军及中央军第二师、

第二十五师。何应钦答复说中方亲善是中央的既定方针，他当本此方针尽力去做。日方所提要求将向中央报告。酒井隆称：关键在蒋委员长是否真正与日亲善，放弃其二重政策，取缔一切带有反日色彩之机关及民意团体，诚意与日本合作，华北问题不过是枝节而已。当天酒井隆还向美联社记者发表谈话，称："如平津亦变为非战区时，在华北美国及其他外国侨商，无须惧其利益蒙受损失，而彼等之商业仍照常，决不能受丝毫之损失也……（且）商务当可增进。因……免除中国军队之胁迫，则商业定能发展。国民党因满洲事件之未决，已失掉人心之信仰，……故彼亟应换用一真正首领也。"(63) 暗示日方将占领平津、迫蒋下野。驻华武官矶谷廉介于6月7日赴北平，与何应钦会见。他称："为今后计，若不及早将此种黑暗政策铲除，虽能维持现状，亦恐不过一时，……若此后仍一如旧辙，恐将继续演出中日间之危险事件……我等对于蒋委员长之态度，殊可怀疑。……再国民党所称之政策……殊非良象……故予希望在最小限度，河北省内不应有此现象。"(64)

面对日方的挑衅和威胁，蒋介石、何应钦等深感棘手，深恐一旦打起来不好收拾，甚或动摇其"剿共"大业之"根本"；又恐一味屈服，必致民怨丛集，四方责难交至。原想择要答应几项，以免横生枝节。可是日方坚持不让，反称蒋作宾在与广田谈话中有要求驻华全体军官勿得任意再发表侮辱中国军事长官的言论等语甚为不妥；英国驻华使馆人员秘访四川，显与华方有勾结"反日"之事实；中国各省抗日运动之呼声愈来愈高，足见中国对日态度始终不明。6月4日，蒋作宾正式通告广田，为满足日方要求，中方所采取的措施包括调于学忠为"川甘陕边剿匪总司令"，其所辖第五十一军亦随之调走等等。广田不予置答。6月5日，外交部次长唐有壬会见雨宫巽时称：张厚琬是日本出身的"满洲外交大臣"张燕卿之

锡，今后河北省主席将从作为实质上的自治省、由省主席负全责的角度出发慎重选任，商震是个有力的候选人。表示希望因此解决华北问题。6月7日，唐有壬又会见日本驻南京总领事须磨弥吉郎，表示希望尽速解决华北问题。但日本方面并不满足。6月7日，中国驻屯军司令官梅津美治郎、参谋长酒井隆、驻华首席武官矶谷廉介、关东军参谋长西尾寿造的代表、驻榆关特务机关长仪我诚也及驻北平武官高桥坦等举行会议。决定由华北军部负责向南京政府提出严重抗议，内容为华北排日问题，决非更三官吏即可解决，尤以于学忠免一省职务而竟任三省职务实无诚意，显然易见。并拟就条款限期答复。6月9日，酒井隆即向何应钦提出：1. 河北省内一切党部（包括铁路党部）完全取消。2. 第五十一军撤出河北。3. 第二师、第二十五师撤出河北。4. 禁止全国排日行为。并称第一、二、三项均系决定之件绝无让步可言，限中方于12日午前答复。何应钦称如此则系强令撤出指定性质之军队，似有涉中国之内政，酒井却"托人来告，彼接军部电，河北省内党部取消及中央军撤离冀境两事必须办到并须于文到以前答复。又云如将今（9）日所提各项办到，则河北问题，即可告一段落。又谓此事完全由驻屯军负责办理，如我（中）方再向外交界进行接洽或其他策动则恐事态益致扩大。"[65]并向何应钦送交由梅津签署的备忘录。何应钦立电蒋介石、汪精卫请示。而日本军则向平津一带移动，对中国施加压力。

6月10日，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主席兼行政院长汪精卫电示何应钦：对河北省党部中央已有决议，取缔排日政府已申明令；对于五十一军及中央军之撤退无异议。同日，国民党政府发布所谓"睦邻敦交令"，宣称："凡我国民对于友邦务敦睦谊，不得有排斥及挑拨恶感之言论行为，尤其不得以此目的，组织任何团体以妨国

交。兹特重申禁令，仰各切实遵守，如果违背，定予严惩。”[66]何应钦于当天下午六时，“遵照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灰电暨汪院长蒸巳电所示中央决议意旨，以下列四点用口头答复高桥：1. 河北省内党部之撤退，已于今日下令，即日起开始结束。2. 五十一军已开始移动，预定自11日起用火车向河南省输送，大约本月25日输送完毕，但如因车辆缺乏，或须延长数日。3. 第二十五师、第二师已决定他调，预定一个月运毕。4. 关于全国排外排日之禁止，已由国民政府重申明令。”[67]何并说明：第五十一军约在三天内撤离北宁沿线后尽快调离，其他事项也将确实履行。事虽如此，何应钦仍感到“此次河北纠纷，虽已如对方希望，一一照办，而前途问题正多。”[68]电促黄郛早日返平，主持一切。未料第二天高桥坦将其代拟的觉书稿送至军分会，托朱式勤送交何应钦。文内除称原与日本方面约定之事，完全须约定之期限内实行外，又增加使中日关系不良之人员及机关，勿使重新进入，任命省市等职员时，“希望”容纳日本方面之希望，选用不使中日关系成为不良之人物。对于约定事项之实施，日方采取监视及纠察手段等内容。“以上为备忘起见，特以笔记送达。……嘱职照缮一份盖章送去。职当即严词加以拒绝，并谓以前系双方口头约定，由我自动实行，不能以书面答复。”[69]朱式勤即奉派转告日方：此次中日事件，日方人员均希望中国自动处理，和平解决。中国已照日方希望办理多项，其余各项正积极办理中，无需再用书面表示。此次事件非悬案性质，又正在解决中。日方续行要求书面表示，似无必要。觉书中关于政治方面的要求，非何部长权限内之事，且高桥昨日已对何部长答复表示满意。6月12日，南京举行中央政治会议和国防会议，讨论日方觉书稿，决议同意何应钦拒签，令其作应变之准备。6月13日凌晨，何应钦即率员南下，将军委会北平分会交由办分厅主任鲍

文樾代理。何抵南京后，又邀驻平政务整理委员会委员长黄郛到南京，称："北方局势日趋紧急，非速筹根本大计，无以济目前艰危。盼兄即日命驾入京，共策应付。"[70]黄郛即由莫干山到南京，蒋介石亦由成都回南京，与汪精卫等会商应付之策。外交部密电驻美使馆，令其通告英美：华北情势严重，中国已尽最后努力。6月14日，唐有壬会见美国使馆参赞，说明交涉经过，但又表示：吾人深知各友邦无一愿对中日纠纷插手相助，向友邦透露交涉内容只有激怒日本，徒增交涉困难。英美对日本在华北的动向除表示"关切"外，并未采取坚决措施。

日本方面在何应钦、黄郛等华北军政大员相继离职南返以逃避责任后并不放松，一再追逼中国方面承诺日方的无理要求。6月12日，梅津称："本军今后当继续严密监视(中方)确实实行我方要求，以期完全收效。"[71]同日，雨宫巽应召会见唐有壬时称："我方要求完全实行终了时，(事情)方告一段落。在全中国停止排日活动，解散排日团体即使马上着手也决非易了之事。仅以一纸命令即告一段落，会使事情横生枝节引出麻烦，使过去的努力化为泡影。"当务之急在于加紧实行要求事项，以免将来反复。[72]唐有壬表示："目前天津军又追加新的要求事项，超出何应钦的权限，使何应钦已无立足之地"，希望日方取消新要求。[73]6月13日，鲍文樾告知高桥坦：何部长虽已南下，但其面诺之事，同人均仍一一使其完成。14日，高桥会晤中国外交部驻平津特派员程锡庚，强调如果中国方面拒绝签署，日军对因而发生的严重情势已有所准备。此事系奉东京的参谋总长闲院宫载仁亲王之命办理的，期在必行，如不能实现，则无法复命。若因此细故牵动大局，似不值当。6月21日，高桥又将另一份文稿交给鲍文樾，要其转至何应钦。文稿提出要中方承诺6月9日的约定事项及附带条款，并自动付

诸实现。6月22日，酒井隆对王克敏宣称："(中方)对日本认识不足将面临极大危险。这次日本对中国的要望是根本纠正其荒谬的对日政策。"日本政府要促中国猛省，军部投石问路只不过是先行而已。酒井并称要逐步撤除军委会北平分会、政务整理委员会，"首先使河北省成为没有党部、没有军队干涉的和平活动根据地。"(74)25日，王克敏拜访梅津。梅津在谈话中公然威胁："如果这次解决得不彻底，彼等排外团体再有活动或再出现不祥事件，事态较这次更恶化，那么(日方)要求就会更增加，恐怕要解决就更困难。所以不如现在以断然决心于此际彻底清除祸根，其余荫将及全中国。"(75)28日，梅津发表声明，称日方承认中国有诚意，暂取"注视"实行约定情况的态度，日方最低限度是要消灭一切抗日反"满"的行为而后止。日本驻华大使有吉明于同日发表声明，"期望"中国接受日军要求，"殊愿"华方努力维持华北和平，一扫华北的乃至全国的"排日风潮"，"希望"借此机会充分"运用""敦交令"，对禁止排日做"更大努力"。日方步步进逼，蒋介石回天无术。双方争执焦点在于今后对河北省的控制权。而这又表现在是否接受"附加条款"时。蒋介石对附加条款中任命省市职员需"不妨碍"中日关系一节最为头痛，极力避免公开承诺。他指令何应钦"躲"，要鲍文樾等"拖"，与日方反复折辩期望混过此关。不料日方毫不放松，一定要他明白答复。7月1日，日方又交来一份文稿，全文为："六月九日酒井参谋长所提各种事项期望均承诺之，且自动实施。日方并要求中国方面至少需给予一个表示承诺的书面通知，以示日方决不让步。与此同时，商震连电告知南京：日方与其谈话中提出，……战区专员陶尚铭太不负责，……不如以殷汝耕与陶对调。""小事需由省府自主地解决，不必事事请示中央。……冯治安部开一旅至北平须由分会通知得我(日)方谅解，但系暂时性质

且须以不抗日为条件。……现津海关监督（韩麟生）为东北人，故希望最好能换一适当人员，与晋冀有关系而又有裨于中日之贸易。近来战区保安队甚好，……但欠饷须早发放，以安其心。”(76)“战区保安队之指挥权希望由专员负责。”(77)蒋介石眼见日方在华北颐指气使指挥调度，俨然以太上皇自居，而自己却被排斥在外，自忖如不给予日方答复，日方也会照样行事，他则无法插足。如若公开应诺日方要求，必使自己威望扫地，遭人唾弃。于是他重施故伎，力图在文字上“打磨干净”，不留痕迹，以“含混其词”的方式满足日方的要求。7月2日，何应钦秉承蒋之意旨，将日方原稿略作更动于7月4日电请汪精卫核准。中央政治会议亦表认可。7月6日，何应钦将回函电达鲍文樾。7月9日，鲍文樾经高桥坦将此函送交天津军。原文全部用打字机印成并加盖何应钦之印章，原文如下：“迳启者六月九日酒井参谋长所提各事项均承诺之并自主的期其遂行。特此通知。此致梅津司令官阁下。二十四年七月六日、何应钦印。”(78)此即为“何梅协定”之由来。该件与日方文稿中最大不同之处在于删去“期望”字样。蒋介石正是用这种似是而非的手法，企图瞒天过海，表明他并未接受附加条款（即“希望事项”）。而日本方面却坚称附加条款在6月9日致何应钦的备忘录中已“另纸”载明，故此“承诺”自然包括该条款在内。蒋介石口头上虽力辩无此含意，但事实上不仅遵从“正文”，将中央军、“排日团体及机关”、于学忠及东北军、以及担任河北省要职的“反日满”人物完全撤出河北；而且还相当遵守附加条款，对此后河北省及平津两市的主政人选是“相当容纳”日方“意见”的。所以附加条款在实际上仍然成立，不过不是明认而是默认罢了。

就在酒井、高桥等在平津河北寻衅的同时，素以“侵华先锋”著称的关东军也不甘居落后。它一方面以“友军”立场积极配合天津

军的行动，另一方面则在察哈尔如法炮制，妄图一举尽占华北。而在具体做法上，关东军的土肥原贤二较之酒井隆、高桥坦更为凶险、毒辣和猖狂。

日本觊觎察哈尔早非一日，寻衅闹事也并非自1935年6月始。1934年10月发生的张北事件，1935年1月的察东事件及大滩会谈即为前例。1935年6月5日，日军驻阿巴嘎的特务机关人员大月桂、大井久、山本信亲等四人又在张北闹事，被宋哲元的第二十九军第一百三十二师卫兵拘留了八小时。日军诬称这是对日军的“侮辱行为”。张家口特务机关长松井源之助竟于11日向宋哲元提出“严重抗议”，限五日内惩办直接责任者并由宋哲元向日军道歉，还提出要中方“保证”将来不干涉日本人到察哈尔“旅行”的“自由”，一切携带品均不得检查。同日，奉天特务机关长土肥原贤二自北平致电松井，指示其强迫宋哲元部在最短期间内撤至黄河以南，以便扶植德王（即德穆楚克栋普鲁）搞“自治”。陆军中央部则令改为退出察哈尔，移驻黄河以北的平汉线。6月18日，国民政府决定免去宋哲元察哈尔省主席及二十九军军长之职，改由其部下、民政厅长秦德纯代理省主席。宋哲元遂即避居天津。即在此时，6月11日又发生伪满“国境警察队”在察东向宋哲元部寻衅的第二次察东事件。6月17日，关东军司令官电召酒井隆、松井等到“新京”（长春）会商，制定了《对宋哲元的交涉要领》。6月18日，何应钦将宋被免职一事通报须磨，并称第一百三十二师不日南下。唐有壬对雨宫巽称中方已自发地履行了日本的全部要求，事情至此当告一段落。但是6月23日夜10时，土肥原携松井等人迳入秦德纯在北平的住宅，提出五项要求：1. 宋哲元部撤至昌平、延庆一线的延长线及独石口北、龙门西北、张家口以北、张北以南的以西以南地区；2. 解散排日机关；3. 道歉并惩罚责任者；

4.6月23日起两周内完成上述各项；5. 禁止山东移民通过察哈尔；另有希望事项的"解释"：承认日本对蒙工作、援助特务机关的活动，停止移民和压迫蒙人；协助日"满"经济开发及交通建设，如张家口至多伦、"满洲国"至华北的公路、铁路交通；给予日本人以旅行方便，协助其进行各种调查；招聘日籍军事及政治顾问；协助建立日本军事设施，包括飞机场、无线电台等；撤退地区的治安方法比照停战区施行。土肥原等态度蛮横，秦德纯当场气得吐血。秦德纯与日方已打过交道，他在致何应钦电中叫苦不迭，他说：曾"以宋公既经去职，则地方交涉对象已失，似无庸再由察交涉，无奈……土肥原……直接间接，催职赴平办理，急如星火。据土肥原称，此项决定及关东军与驻屯军共同议决无法变更。职查彼方要求……非关察哈尔省局部之事，地方当局何敢遽于承认，局势逼处此又非接洽不可。职日下所受况味正与钧座临行前同一苦痛。"(79)但他未料到日方要求如此苛刻，因此他首先表示遗憾，称要求各项中方已在着手进行办理，还表示口头应诺可以，书面承认必须请示国民政府。秦德纯并"召集常委会议，逐条研究，决定如何答复。（对）不驻兵区域之范围正在研究，境内治安应由保安队（维持）及日军亦不得开入二点必坚持到底。"(80)同时秦德纯又向何应钦请示："日方对河北事件自始即用口头谈判，而对察省事件，自始即要求书面答复。我方对此自当力求避免，惟对方如坚持非有文字纪录不可时，则交（涉）势必完全决裂。乞示最后方案。"(81)南京的国防会议曾于6月23日通过两点决议：1. 察事由察省府与日方商议解决，惟须秉承军分会与中央意旨。2. 划定不驻兵区域问题，先交军委会详加研究后再行核办。现在秦德纯遵命请示，蒋介石、何应钦却束手无策，只有令他酌办。但土肥原却逼迫甚紧，6月25日，土肥原会见王克敏，催促他："速将实情报

告中央，促其发出指令作为地方事件迅速解决。”[82]并扬言若不迅速答复，则后果难负，6月27日，秦德纯向高桥递送了正式书面答复。这就是《秦土协定》。其内容大致为：惩办张北事件的中方责任人；第二十九军撤出长城以北地区，该地治安交由察省保安队维持，中国不再向察北移民；国民党党部从察省内撤退；禁止察省内反日组织及反日活动。[83]日本方面仍不满足，又想将宋哲元部下张允荣部所驻扎的“汉族区”改由卓特巴扎普所率的蒙族保安队（实为伪蒙军）维持治安，遭致察省代主席张自忠的拒绝。日军即悍然策动李守信的伪蒙军于1935年12月12日攻占了宝昌、沽源、康保、商都、化德等六县，遂使察哈尔近80%的部分沦入敌手，察省名存实亡。

何梅、秦土两协定的成立，造成中华民族的空前危机。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1931年9月18日的事变，……使人们觉得似乎日本帝国主义不一定再前进了的样子。今天不同了，日本帝国主义已经显示他们要向中国本部前进了，他们要占领全中国。”[84]因而激起了全中国人民极大的愤慨。8月1日，中共中央在莫斯科发表宣言，指出：“我北方各省又继东北四省之后而实际沦亡了！……我五千年古国将完全变成被征服地，四万万同胞将都变成亡国奴。”宣言大声疾呼：“抗日则生，不抗日则死，抗日救国，已成为每个同胞的神圣天职！”宣言痛斥国民党蒋介石以不抵抗政策出卖领土、以逆来顺受接受日寇要求，以攘外必先安内进行内战、压制抗日运动、企图等待国际形势变化，迫使中国人民坐以待亡的种种行径。宣言郑重声称：“我们不仅对于日寇对我国的领土侵略和内政干涉表示激烈的反抗；就是对于日寇提出解散国民党党部和蓝衣社组织底要求，也表示坚决的抗议。”宣言最后号召全国各党各派各界人士各军队停止内战，以便集中一切国力去为抗日救国

的神圣事业而奋斗。[85]这个宣言传至国内，激起巨大的反响。而蒋介石也深知出卖华北必为全国人民所不容，所以一面对协定内容秘而不宣，一面极力否认："我可以对各位说：绝对没有这个'何梅协定'。"[86]"所谓'何梅协定'，实系有意造作之词。"[87]但是蒋介石却无法否认其"自主实行"日方全部要求的事实，而只能否认其作为"协定"的法律地位。

华北危机的扩大、广田三原则　"何梅协定"成立以后，华北危机并未因此消除或减轻，反而更加紧张，更加扩大。6月25日商震继任河北省主席后，即避居保定，日方仍不肯放松。日本"支那驻屯军"参谋长酒井隆叫人传话说："主席在保有受包围不得贯彻自己主张之密报，有自南来人员在保秘密开会至2小时以上，(及)其它种种日方认为违反此次约定之精神，常此以往，日方对保定或有不得已之行动。故名义上省府不妨暂在保定，而事实重要人员如能即速北上，当可免除一切疑虑。"[88]商震不得已返津后，酒井对他宣称："1. 因省府在保交通不便，故生出种种谣言，(若移至平津即可无事。)2. 今后与冀省政府办事件甚多……即希望迅速办理，不必事事请教中央。……3. 希望河北省政府有力量能敏捷取缔排日，禁止党部再来活动。(商)震答以：1. 省府移至平津事须请示中央再定。2. 迅速办事一节刻正筹备合署办公并实行全省督察专员制度……3. 取缔排日及禁党活动，中央迭有明令，本人自当尽力执行。"[89]日方还蛮横干预中国内部事务，不一而足。强令中方撤换长芦盐运使、津海关监督韩麟生及滦榆区行政督察专员陶尚铭，指责中方违反"协定"，仍派宪兵三团及中央党部人员潜来北平活动，对天津商品检验所成立棉花委员会也横加指责，说是有碍中日经济提携；甚或对商震及天津市长程克、北平市长袁良也颇有微词。在日本的种种粗暴干涉下，华北政局势难以

稳定。蒋介石力图打开一条与日本政府直接会谈的渠道以摸清日方真意。他所寄予重望的日方人士首推标榜"亲善外交"的广田。

在"何梅协定"尚未成立之前，蒋介石就屡屡向以广田为首的日本外务省示意，希望日本政府实行"亲善"诺言，"明确"对华态度。6月14日，外交部次长唐有壬假日本首任驻华大使有吉明递交国书之机，向其表示蒋介石将坚持中日"亲善"的方针，希望日本亦"明确"其对华北及中日关系的态度。可是有吉明并未给予明确答复。6月17日，中国首任驻日大使蒋作宾亦借递交国书之便与广田晤谈，希望日方停止在华北的行动、废除不平等条约、订立"亲善"条约、实现"友好"。广田虽称并无"异议"，但是却以实行障碍甚多，恐须费相当时日相推托。对华北日军的行动，广田则仍持听之任之的态度。6月22日，广田向蒋作宾探询中方对调整两国关系的想法。6月24日，唐有壬电告蒋作宾，称他在16日在上海与有吉明晤谈时，已将他与汪精卫商拟"要点向其陈述：1. 此次华北事件发生于中日空气好转之际可谓遗憾。但吾人深体日方内情，决不因此而摇动中日提携之大方针，同时对广田外相之信仰亦决不因此而低减。2. 华北问题目前表面虽告一段落，而将来纷纠必多……殊为可虑。为根绝此种纷纠起见，究竟日军部对华北怀何等希望，我方颇愿知其真意所在，而在不妨碍领土主权范围以内，我方可与商洽。3. 至于一般提携问题，现在政治军事上之提携目前尚不能提及，惟有先从经济着手。但此亦广泛无际且日方内部意见亦各异，我方亦苦于无所适从。应请日方将各方面意见统一划出一定轮廓，以供我方参考。我方亦可定一对案……如此双方乃可相安。"[90]7月1日，蒋作宾再晤广田，表示他没想到调整中日关系除了东北问题外还有意料不到的困难，对这个问题日本方面特别是军部的意向如何，中方颇想了解。广田答云："对这个问

题，由于中国至今仍取否认满洲国的态度，因而在实际上产生种种纠纷。……经常发生龃龉，成为累及中日直接关系的重要原因。所以坦率地说，军部切望中国这次能进而承认满洲国。”[91]蒋作宾表示目前在中国不管何人当政，在舆论压力下都不可能考虑承认“满洲国”，广田称既使不能正式承认也要采取避免发生纠纷的实际措施。蒋作宾表示他将把日方意图报告蒋汪。7月5日，蒋作宾回国请示。

蒋作宾回国后第二天，何应钦即函复梅津，《何梅协定》成立。日本在华北策动“五省自治”愈闹愈烈，中央军及东北军撤出后，平津一带极为空虚。此时由于《秦土协定》的关系，宋哲元部被迫撤出察哈尔，无处容身。通过军分会委员萧振瀛向鲍文樾及酒井隆等多方活动，宋部始得向平津移动。为了抵制日本压力，7月27日，国民政府主席林森向宋哲元及其部下秦德纯、冯治安、张自忠、刘汝明等颁发青天白日勋章，表彰他们抵御外侮，功在国家。日军对宋部移驻平津曾表示反对，经萧振瀛多方游说，酒井隆又认为宋哲元有与日本交往的历史，还有可资利用的价值，而不再反对，同时宋部移动迅速，仅数小时即控制了北平。南京政府遂于8月28日正式委任宋哲元为平津卫戍司令，8月29日，又宣布撤消行政院驻平政务整理委员会。宋哲元由于与日方反复折衷，延至9月21日始宣布就职。日军此时有恃无恐，肆行无忌。在日本压力下，7月27日陶尚铭卸职转任政整会参议，殷汝耕任滦榆区行政督察专员。8月3日，又因新委任的蓟密区专员苏玉琦固辞不就，而由殷汝耕兼任。滦榆、蓟密两区行政均转入殷汝耕手中，为冀东“自治”埋下祸根。8月5日，酒井隆以停战区保安第一总队队长刘佐周在滦州车站被刺殒命、唐山日本守备队长温井亲光同时遇刺未中为名，悍然下令拘捕了陶尚铭。酒井隆还向政务整理委员

会代委员长王克敏提出要其迅速查清情况，扬言日军根据治安权将拘捕一切嫌疑犯，即使是中方官员也不例外。王克敏向酒井"深表歉意"，要求"引渡"陶尚铭。8月9日，王克敏又向梅津提出"引渡"，梅津表示在一、两天内就会释放。8月8日和9日，孔祥熙、唐有壬向日驻南京总领事须磨提出释放陶尚铭的要求。12日外交部向有吉明大使提出正式严重抗议，日本外务省却置之不理。陶尚铭被拘在当地引起极大恐慌，平津一带官员皆视对日交涉为畏途。因此日本外务省与海军方面认为"从大局而言，此事于我有百害而无一利。"(92)天津日军又抓不到任何证据，只好于8月17日将陶尚铭释放。可是日方又不肯就此罢休，8月19日多田骏继梅津出任中国驻屯军司令官，于8月29日压迫中方撤消驻平政务整理委员会。9月2日借口滦州事件表明排日团体及机关尚未完全退出平津，由驻天津总领事川越茂向商震、程克提出严重警告。9月24日，多田骏发表名为《对华之基本观点》的小册子和声明，宣称为使华北"明朗化"，就须将国民党和蒋介石的势力排除出去。并宣扬日军对华北态度有以下三点：1. 将反"满"抗日分子彻底逐出华北；2. 华北经济圈独立，财政脱离中央；3. 华北五省军事合作，防止"赤化"。为达到以上目地，必须改变和树立华北政治机构，公开鼓吹华北五省"自治"。多田骏的狂妄声明虽不为日本政府所认可，但得到日本军部的赞同和支持，日本内阁于10月4日通过了"鼓励华北自主案"，这就更使得华北政局动荡不安。

蒋介石对日本政府却仍一往情深，他因日皇裕仁在蒋作宾呈递国书时曾有歉意表示就认为"彼或深愧不能制止军人非法行为。"(93)又因日军务局长永田铁山被现役军人所刺，就说"吾知其老成谋国者已悔其侵略满洲之所得，不偿其国内伦纪之废颓。……从此日军气焰或将稍杀乎？"(94)他估计两国关系正在转向

"友好"，日军行动或是意图加以离间的一种挑衅手段。因此要牵制日军的行动，更有加强外交交涉的必要。7月28日，蒋介石召见蒋作宾面授机宜。蒋作宾又与汪精卫、唐有壬等多次会商，8月30日始返任。9月7日蒋作宾访晤广田外相，提出调整中日关系的三项基本原则："一、中日两国彼此尊重对方在国际法上的完全独立，日本应取消在华的一切不平等条约，……二、今后中日两国彼此维持真正友谊，凡非友谊行为——如破坏统一，扰乱治安或毁谤诬蔑等行为，不得施之于对方。三、中日邦交恢复正常轨道，今后一切事件与问题，均须用和平外交手段解决；凡外交机关以外分子的行动或其任意采取的压迫手段，应立即停止。"(95)蒋作宾还表示：如日方同意三原则并撤消淞沪、塘沽、何梅、秦土等协定，中方将保证：停止排日及抵制日货，不谈满洲问题；实现经济提携；共商军事合作。广田则因与日本军部尚未取得一致意见对此未作具体回答，仅表示将报告内阁详细研究后再奉答。但是他对中国不承认伪满甚为不满，声称若无"切实妥当"的办法，即便取消停战协定，亦难收到圆满效果。广田并指责中国有联英、联俄、抵制日本之意。蒋作宾请其放心，宣称中国早有根除共产思想的决心。9月18日，蒋作宾再晤广田，探询日方意见，广田仍答以正和日军方研究。10月4日，广田与陆相川岛义之、海相大角岑生经过3个多月的反复磋商，达成了《外、陆、海三相关于对支(中国)政策的谅解》。提出要中国彻底取缔排日、放弃依靠欧美、实行对日亲善；停止反"满"，与"满洲国"加强经济文化联系，进而正式承认伪满；中日共同防共作为确立日、"满"、华三国关系的"大义名分"，并签订《亲善协定》。这个谅解案还有个"附属文书"，规定：分化中国统一并非本政策的主旨；实行本件时三省应保持密切联络，协调行动；1934年12月7日三省通过的觉书与本件并行有效。日本内阁于

同日通过了这个谅解案。这个三相的谅解就是一般所谓“广田三原则”，当时保密，至1936年1月21日广田在国会作外交政策演说时，才公布出来。10月7日，广田召见蒋作宾，正式提出中方必须首先同意下列三点：（一）日本认为维持东亚和平非仅日华两国的事，须加入“满洲国”方可行。中国应放弃利用欧美牵制日本的所谓以夷制夷的态度，至少应彻底取缔排日特别是抵制日货、排日教育等行为，进而采取积极的中日提携实际措施。（二）为调整日、“满”、华三国关系，中国最好于此际正式承认“满洲国”，如有困难，目前则应放弃无视其存在的态度而依照事实上默认的原则在“满”华接壤地域进行三国间充分的经济文化合作。（三）赤化势力的传播非只中国且将延及日、“满”，威胁东亚，因此三国须共商对策。广田还说他对多田声明的内容除报载的以外并不知详情，暗示多田的行动并非日本政府“授意”。蒋作宾当即表示：除第二点外，余均可同意，并将此三原则报告蒋、汪。

蒋介石当时正在乘飞机巡行于陕、豫、晋之间，与阎锡山、宋哲元等会商“剿共大计”。对日交涉只放在次要地位，只唱高调。他在致汪精卫电中说：“蒋大使原电文至今尚未收到，如其为所传要求‘放弃以夷制夷之外交，尊重伪满与联盟防赤’之三条，则形式似较减轻，而其内容则为‘退出国联，承认伪满与联盟对俄’之变相，亦即实施其内容之第一步也。……我方应立对案之原则，……必须尊重中国之主权，与不妨碍中国之统一，……对方应先恢复外交之常轨，尤其对于华北之战时状态，更须首先解除，以立两国之信义，则事事当可讨论，而期其有效。”(96)此时日本在华北肆行无忌，中国外交部亦迭次向日本驻华大使有吉明提出抗议：“（一）迩来日本飞机在北方任意升降并占用南苑棚厂架设电话及在张家口附近建筑机场。其飞行所至有河北、山西、陕西、绥远等省……应

请迅予分别设法严行制止。（二）……秦皇岛日本驻军司令要求该处税关撤除巡船，嗣又要求将该处一带之海关缉私无论有无武器离开三海里。……（三）9月8日北宁铁路秦皇岛车站有朝鲜人二百余名持木棍强行装运麻丝二百余包……且殴打旅客，不服制止，应请迅即饬查严惩。”(97)并电蒋作宾要其向广田逐一提出。蒋汪本望通过与广田交涉能稍减日军在华北的气焰，“不意又有多田小册子之事，加之所有大连会议矶谷、板垣、多田诸军官四出策动，华北政权独立之说甚嚣尘上，近且有唆使石友三、刘梦庚入关之事，人心岌岌不可终日。似此东京方面开始磋商之际而在华军人行动如此使人疑又系牵制外务省之政策。顷者我公（蒋作宾）报告广田外相所提三点，汪院长以兹事关系国家存亡，正在悉心与各方面研究，以期作具体之答复。在此期间，若在华军人不停止其策动则国民将疑日方为言行不一致，甚或认为东京之力不足以支配在华武官，任何外交磋商只属徒劳。因而减少对广田外相之信赖之心。故望我公与广田外相密商请其郑重注意以免大计受意外之动摇是为至盼。”(98)蒋作宾认为日军“或不至再有扰乱行为。我地方各长官可持以镇静态度，拒绝一切无理要求及行为。”对广田三原则“当遵蒸电相机答复我政府现正加以诚意之考虑。”(99)希望蒋汪对三原则必须从长讨论。然而蒋作宾所得情报并不确实，华北日军在大连会议再度确认华北“自治”后活动更趋积极。在日军唆使下，各种名目的“自治团体”层出不穷，到处“请愿”闹事，鼓吹“自治”。

蒋介石、汪精卫为平息事态，求助广田，商定如日本“认为此后交涉应以两国外交当局为对手……照此实施，则对广田外相答复如下：关于第一点，中国本无以夷制夷之意。以前纠纷皆由中日两国未能建立亲善关系而起。今为实现亲善起见，中国与其他各国

关系事件决不使中日关系受不良之影响，尤不使有消极的排除日本或积极的妨害之意味。(对)日本与其他各国关系事件亦取同样方针。关于第二点，日本对于中国之不能承认满洲业已谅解。今后中国对于满洲虽不能为政府间之交涉，对于该处现状决不用和平以外之方法以引起变端，且对于关内外人民之经济联络必设法保持。关于第三点，防止赤化数年以来中国已尽最大之努力，对于在各省滋扰之赤匪不惜以重大之牺牲从事剿除。至于中国华北边境一带应即(如何)防范，中国愿与日本协议有效之方法。……至于中国所提三大原则切盼早日商议，其最要者，除满洲以外，一切应回复九一八以前之状态。尤如上海停战协定、塘沽停战协定及今年6月间华北事件中日两国军人之商议……徒伤中日两国之惬洽，切盼日本毅然撤销。……以上请(蒋大使)即面晤广田外相传达后始回国。”[100] 10月21日，蒋作宾往见广田，先由丁绍伋参赞宣读了对三原则的答复(即汪精卫18日电抄件)。广田听后甚不满意，立即质问：1. 今后中国不与满洲进行政府间的交涉，与现状何异？况各国虽未承认“满洲国”，但与满洲都有通信及其他经济联系的交涉，中国是否也有此打算？2. 不以和平以外方式引起变端，是否暗示将来以和平的方法来收复所谓的失地？3. 关内外人民云云，是否依然视其为中国人？4. 上次日方提到的文化联络这次中方为何没提及？蒋作宾急忙答称：1. 中国已同满洲进行过邮政电信铁道等方面的谈判；2. 中国决无那种意思，中国对满洲的看法已进了一步；3. 称关外人并无视为中国人的意思；4. 文化联络中国已同意，这次只是遗漏。广田又提到“防共”问题，称日本对西北及内蒙的“赤祸”极为重视。四川的红军已进入陕甘内蒙，并将延及山西，中方又将其逐入内外蒙，对“满洲国”造成威胁，驻苏颜大使及中国要人风传有与苏联合作对抗日本的计划，不知

中方究竟意图如何。广田此语看似漫不经心，实则暗示中方不接受三原则，日军将扩大"满洲防赤圈"，把内蒙、山西及河北、陕甘全划进去。蒋作宾闻言大惊，慌忙辩称这全非事实，中央"剿共"是将红军包围加以歼灭，或迫其遁入青海，决不会北出威胁满洲。所谓对苏合作云云纯属虚构。广田又称中国的答复空洞无物，其措词巧妙，仍欲收复失地，与日本讨价还价，如坚持这种主张，则与日本政府之意愿大相径庭。中方一再要求废除上海、塘沽停战协定，其理由何在。蒋作宾答称：如此则可以安定中国人心、增加亲善情绪，故望日本即行废止。10 月 28 日，蒋作宾回国前向广田辞行。广田向其强调：希望中方明瞭三原则是外务、陆军、海军、大藏四省商定的根本方针，以后无论何人皆依此进行交涉。即使换了外相，继任者亦必遵照执行。至于放弃租借地及军队、军舰的驻屯、停靠、通行权，日本碍难同意，取消当须待至相当时期。停战协定未取消前，日军亦不能从该区内撤退。蒋作宾答称取消租界、租借地系指各国均须撤销，非仅日本一国；至于驻屯、停靠、通行权，希望日本率先放弃。广田仍不应允。10 月 31 日，蒋作宾回国，东京会谈告一段落。

东京会谈以无结果而告终，国民政府企望日本政府"约束"华北日军的打算落空。但是中日之间仍频频接触，丁绍伋在东京继续与外务次官重光葵商谈有关两国交涉的手续问题及准备事项，"保持"联系；同时南京政府官员又在南京同日本驻华使馆继续就三原则进行谈判。日本驻华大使有吉明、驻南京总领事须磨弥吉郎等也不时与汪精卫、唐有壬等会商，一再压迫中方接受广田三原则。而中国方面反复强调华北日军的行动是中日亲善的最大障碍。中方对改善邦交决有诚意，广田三原则与中方三原则应一起讨论。就在此同时，华北日军策动"自治"的闹剧却日甚一日。10

月29日，军分会副组长周永业往会中井增太郎参谋、高桥坦助理武官。中井声称奉酒井的命令，传达驻屯军意见："标题为《关于停战协定及华北协定履行件》。本文为'按据前次停战协定及华北协定，对于国民党党部、蓝衣社及其他类似一切这种反日满机关，贵国方面已然誓约从严取缔。然而我方……调查结果……这种机关或改名称变外貌，或作为秘密的存在，迄今尚有许多潜伏……（足以证明）贵方履行协定实为敷衍一时，其诚意实属可疑。……如此则不惟违反此等协定，将惹起若何重大不祥事件亦难预测。是以敝方要求贵方对于在其管辖下此种机关之存在及其活动以最速且彻底之手段使其绝迹。'中井宣读毕，并用口头表示，谓军分会最坏……高桥……谓：华方违反协定事件……已查得证据甚多，如华方不承认时可予披露。但现时尚无必要，此后即不再向军分会作何提请而采自动断然处置。"[101]中井、商桥还向河北省主席商震、平津卫戍司令宋哲元传达了此项"履行件"，并且提出：1. 商震代表华北各机关就滦州事件向日方道歉，2. 迅速缉捕凶犯；劝告中方：1. 撤销军事委员会北平分会，北平市长袁良免职，2. 取缔一切排日机关并不得重新进入。同日，日本驻天津总领事川越茂致送同样内容的照会给河北省主席商震，北平市长袁良及平津卫戍司令宋哲元，内称："贵国方面排日满之机关……贵方取缔极为缓弛，不惟使人有无诚意之可疑时而反觉有暗中扶助之举动……如斯实违反关于华北彼此种种之商定并有更使事态趋于纠纷之虞。"[102]川越此举显示了日方军事外交并举、共同推行华北"明朗化"的"决心"。日方并称，"所提之件，限三日答复。"而华北当局"经宋司令及各委员之商讨未有具体办法，仍静候钧座指示中，务迄迅赐裁夺，于明日(31)日午前电示。"[103]

蒋介石等又连获急电，得知日本又向华北提出撤消军分会与

撤消北平市长的要求。汪精卫便于31日致电商震，告以撤袁良及废军分会，完全属我内政，即使仅为表示希望，亦当严厉拒绝。商震“于奉到汪院长世午电后当即遵照所示意旨口头向彼方严辞表示拒绝之意。(11月1日)晚九时半，中井及高桥等又代表驻屯军提出口头通告，其原意如下：驻屯军认为贵政府……绝无诚意且事迁延。原来北平军分会及北平市长系属反日策动之根源，……我方虽以实力逼其撤销及罢免，亦无不可。但尊重贵政府之体面，故特劝告自动实行，然贵政府轻视之……则我军惟有立即以自由行动，谋其实现。但(仍可)忍耐一时，重向贵政府催促，再作严重之考虑，……若贵政府依然不示诚意……其责任则应由贵政府负之……震复多方譬解，以示拒绝。而伊等……有非达到目的不止之势，审查情形，势难抑止。”[104]蒋介石已于11月3日批准袁良“自动辞职”，8日任秦德纯为北平市长，但对撤消军分会仍不同意。可是日方却于11月5日公开向平津卫戍司令部宣称：“军分会对于日方意见迄无确实办法，日方将以兵力实行占领，请卫戍部勿庸过问。”[105]

日方还向晋绥绥靖公署主任阎锡山、绥远省政府主席傅作义表示：“日拟进图外蒙，防止苏俄赤化南进。以后如有日人赴绥蒙各地侦察等事请予便利谅解，勿加干涉。”[106]并要求南京政府停止绥远党部工作，其机关报亦停刊。11月11日，中井增太郎又去保定向在医院中养病的商震宣称：“一、华北自治组织系外务省与军部一致主张，并非少数人所策动。二、自治组织已得韩(复榘)、宋(哲元)等之同意，震迟不赴平……平津方面咸疑为有意破坏自治运动，三、希望三四日内……速赴平津协商或先派代表前往。四、29军不至反对32军日方可以保证。”[107]11月12日，土肥原责令宋哲元迅速实行华北“自治”，宋哲元旋即离平赴津，以图暂避

一时。11 月 13 日，关东军司令官南次郎以驻伪满“大使”的身份向广田建议“东京的中央机关及驻外的各机关，必须上下合作，打成一片，同心协力，坚决努力……明确表示举国支援，并进一步帮助（华北）采取政治独立。”[108]日军方则下令各地武官：北平高桥坦、济南石野、南京雨宫巽、广州臼田等全体出动，推行“自治”。关东军参谋花谷正于 11 月 13 日赴济南与韩复榘会见，促其响应“自治”。11 月 6 日，日驻南京武官雨宫巽访晤外交部次长唐有壬，强要中方取消北平军分会。唐有壬称此为中国内政，日方强迫撤销中方实不愿承允，且日方要求源源而来，毫无限度，即令撤销也无底止，故中方仍着重改善“军分会”。雨宫巽态度蛮横，竟称若中国中央政府不受商量，日方就只有向地方要求，以与中央无关者主持北方局面。请中方明白答复，军方已不肯等待。唐有壬称此点不能负责答复，中方正在想办法，如在此时期发生问题，应由日方负责。蒋介石派参谋次长熊斌于 11 月 8 日北上抵达北平，会晤宋哲元、商震，传达蒋介石应付日本计划，请其切勿自作主张。高桥宣称：“军分会无存在必要，南京已有取消决意。熊斌来平即为商议取消后人员安插问题。现此事迁延未决，殊与关东军、驻屯军面子难看，因而酿成重大事件亦未可知。……（中方应）自动将分会取消，庶诸事得和平了解。”[109]与此同时，日本伪造民意，公开策动香河事件，鼓吹“华北人民自救”，唆使殷汝耕先行“自治”。11 月 11 日关东军派土肥原到北平向宋哲元提出华北自治的具体方案，内容共计十条，完全是在制造一个“华北国”。这一方案并未得到东京军部的核准，但土肥原却用最后通牒来威胁，限宋哲元在 11 月 20 日前必须宣布自治，否则日军将采取行动。同时关东军司令南次郎也发布作战命令，限 11 月 13 日日军集中到山海关和古北口附近，作出击华北的准备。又令日舰从旅顺口和青岛驶到大沽，

日军飞机连续侵入华北上空。当时中外人士都认为华北新局面就会出现了。但是出人意料，11 月 20 日最后限期那天一切如常。其原因一是日本内部意见不一，元老重臣恐惹起国际纠纷，不欲行使武力。中国方面也在京沪、陇海铁路集中重兵。

蒋介石面临此等险境，仍试图敷衍过去。他一面假召开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之机，邀请冯玉祥、阎锡山等参加会议表示国内团结，并遴选宋哲元、秦德纯为中央监察委员，以示笼络，另一方面，他对商震、宋哲元等离平他去深表满意并告诫说："如平津自由行动，降敌求全，则中央决无迁就之可能，当下最后之决心，望兄毅然拒绝，切勿赴平，与中央共同存亡为盼。"(110) 命令华北停止对日交涉。11 月 18 日日本陆、海、外三省达成协议：令有吉明大使直接向蒋介石提出允许华北"轻度自治"；如中央军北上则帝国不能默视；自治宣言不必操之过急；华北自治关系国际影响甚大，非陆军所能专断。11 月 20 日下午 5 时，蒋介石与有吉明举行会谈，唐有壬及张群在座。有吉明首先提出要蒋介石认识华北的"特殊状态"；不得"压制"当地"民众"。蒋称华北本无问题，中方并未压制。有吉明又提出华北应行"自治"，该地毗连满洲，与日本有"特殊关系"，若有"动乱"日方不能默视。蒋介石称华北并无人要"自治"，决不至发生事故。中国不能容忍破坏国家主权与行政统一的自治制度。有吉称"自治运动"乃是事实，若中央不顺应时势，地方治安就不能维持。蒋介石又称今年以来，中日关系渐趋好转，不意 6 月华北发生事件，甚为遗憾。有吉即问蒋介石对广田三原则意见如何？蒋答："个人意见赞成，无有对案。但三原则中之二、三两项牵涉华北问题，故必须中央派大员赴华北主持军民两政，方能与日方负责人进行商讨。"(111) 并说他在两周前即决定撤销北平军分会，另派大员坐镇北平与日方就地商讨。有吉称此举惜嫌

稍晚，并问是否以华北不发生事故，列为商讨三原则之先提，蒋称并无此意。但广田三原则与华北关系密切，如华北发生事故，三原则皆无由商谈并实行。有吉称此二者不是一个问题，不可混为一谈。蒋称华北“自治”全系日本策动，中方并无策动。有吉辩称：“‘自治’得到当地日人的同情或赞同是难免的，但不能说其没有‘民意’。”张群称：“如贵国召回土肥原将军，则‘自治’恐将自消矣。”有吉称：“对华北中国方面有认清事态，妥善处理的必要。”蒋称他已定有办法，撤销军分会和派大员去华北，请有吉转告日政府。第二天唐有壬会见有吉明，称韩复榘、宋哲元、商震都反对华北“自治”，日方不加强制，“自治运动”就会烟消云散。有吉明询及蒋介石所称的大员权限如何？唐答称具有充分的权限。可就包括广田三原则在内的日方各种要求同日方会商圆满解决华北悬案。特别是关东军注目的财政独立问题，该员可将华北收入的一部分作抵押以募集公债用于华北的开发事业。可是日本外务省却于22日训令有吉：认为派大员北上不如扩大华北实力派的权限，将三原则的谈判同华北问题混在一起有冲淡后者的危险，训令其必须将二者分离开来。这对蒋介石来说无疑是一个打击，他本希望利用在广田三原则上作些让步以换取日方在华北的让步，以“丢弃”东北的办法来“保全”华北。可是日方却坚持在两方面均不让步，使他无以应对。

日本为了表现华北“自治”的“实绩”，鼓动殷汝耕于11月23日实行“自治”并于11月25日在通县发表了“自治宣言”，成立“冀东防共自治委员会”，辖25县，人口五百多万。殷汝耕出任“委员长”。该区的财政收入约占河北全省的22%，亦被截留。11月24日，为了表示华北“自治”决非民意，宋哲元等邀集北平教育界名流如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清华大学校长梅贻琦，燕京大学校长陆志

韦、师范大学校长李蒸、北平大学校长徐诵明以及教授胡适、蒋廷黻、傅斯年等20多人发表宣言，宣布因近来外间有伪造民意、破坏国家统一的举动，我们北平教育界郑重宣言，我们坚决反对一切脱离中央、组织特殊机构的阴谋举动。日方则于汉奸殷汝耕发表"自治宣言"当日雇佣流氓组成所谓"华北民众自卫团"在天津武装游行，狂呼"还政于民"，"请愿自治"。宋哲元下令宣布戒严，并称如有人扰乱治安，不惜以武力解决。11月26日，行政院决定：撤销军事委员会北平分会；任命何应钦为行政院驻平办事长官；任命宋哲元为冀察绥靖主任；殷汝耕免去本兼各职，明令通缉，滦榆、蓟密两区行政专员公署撤除；电令宋哲元、商震维持当地治安，同日国民政府明令发表。11月27日，日驻南京总领事须磨拜会行政院副院长孔祥熙，对通缉殷汝耕及任命何应钦新职横加指责。28日，日军进占丰台车站，扣押列车。29日又将蒋梦麟无理扣押了六小时。11月29日，外交部照会日本大使有吉明，抗议："(一)关于丰台事件，谓系干涉交通行政，侵害主权，请其迅为有效之制止并严戒以后不得再有此类之情事。(二)关于华北事件首段揭穿所谓'自治运动'系少数不良分子受三数日本军人诱胁之所为，决非华北人民之公意……次述河北破坏中国统一，危害中国领土主权之行为将使中日隔阂更深而危及东亚和平……希望日本政府……严切制止并令土肥原等即日离境以重邦交。末段说明中国政府现正以最大决心对中日关系之全面谋根本之好转，对北方局面亦同时作有效之处理。尤望日本政府本互助之精神解除一切障碍根本。"[112]并电令丁绍伋将此意旨密向牧野伸显及平日主张和平之元老重臣设法疏通。11月30日，唐有壬访晤须磨，就何应钦北上使命作了说明，请求日方谅解。日方却于12月3日决定：何应钦北上后，日方所有机构及人员均须拒绝与其接触或商洽。土

肥原更是加紧催逼宋哲元迅行“自治”。蒋介石准备最后妥协：“一面抗议其日军在华北之暴行与土肥原之胁迫，一面准备如‘华北自治’发表，则明示为日寇以军力所逼成，而规戒华北之主管。筹维再四，另无他道也。”(113)

11月30日宋哲元致电蒋介石说华北局势纷乱，一一阻遏有所不能，徒欲苦撑亦绝非空言所能奏效。并于27日、29日两次坚辞冀察绥靖主任新职。蒋介石于接电当天即令何应钦北上，行前蒋介石并召集五院院长与何应钦、熊式辉、陈仪、唐有壬、殷同会商。12月3日，何应钦、熊式辉、陈仪抵达北平。由于日本采取抵制态度，并强迫蒋介石召回何应钦，何应钦在北平一筹莫展。12月5日，宋哲元再辞冀察绥靖主任职，离平他去。日军飞机十五架在北平上空低飞，散发传单，又唆使“北平民众请愿团”向何应钦“请求自治”。何应钦无可奈何，即以成立“冀察政务委员会”向日方妥协。6日，陈仪、萧振瀛持此案就商于多田、土肥原、酒井隆，7日得日方首肯。何应钦即将此案电呈蒋介石。蒋于12月7日在中央政治会议上声明四项原则：1. 如可能，何应钦就任行政院驻平办事长官，否则设立冀察政务委员会。2. 冀察政务委员会组织，以适合北方情势为标准，其委员由中央委任，宋哲元为委员长。3. 冀察一切内政、外交、军事、财政必须保持正常状态，不得越出中央法令范围以外。4. 绝对避免自治名义及独立状态。获得会议批准。12月8日，商震辞去本兼各职，何应钦召集陈仪、熊式辉、秦德纯、萧振瀛会商人选。12月10日，须磨拜会唐有壬，催促中方公布“华北自治机构”人选并规定其职权。11日，中方公布以宋哲元为委员长的17名委员名单，汉奸王克敏、王揖唐均在其中。12日，调商震为河南省政府主席，宋哲元兼河北省政府主席，天津市长程克免职，任宋哲元部下萧振瀛为天津市市长。同日何应钦

离北平南下。18日，冀察政务委员会正式成立，何应钦终未能就职而南返。日本推行的"全面自治"也因无人响应而被迫暂停。所以尽管"冀察政务委员会"是一个并不为双方所满意的"特殊"组织，但它又是双方暂时所能接受的妥协产物。1936年1月13日日本发布《华北处理要纲》称："日本应给冀察政务委员会以建议和指导，在冀察政务委员会尚未令人满意前，必须支持冀东的独立。俟该委员会巩固得确定信任时，再令两政权合并起来。应避免采取使人认为日本在扶植一个与满洲国相同的独立国的措施，……对于内蒙古仍继续执行原来的措施，但应暂且抑敛妨碍冀察政务委员会自治力的施策。"[114]因此，华北局势虽已相对稳定，可是这种稳定却潜伏着更大的危机。

日本图谋华北，蒋介石一再妥协退缩，激起了全中国人民的极大愤怒，敌忾同仇，群情激奋，全国性的抗日怒潮终于迸发爆裂，奔腾怒吼。11月13日，中共中央发表宣言，揭露日本帝国主义不但要吞并整个华北，而且要把全中国变为日本殖民地的野心，严厉批判蒋介石的错误政策，号召全国人民奋起"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掠……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吞并华北吞并中国。"[115]11月28日又发布"抗日救国宣言"，公布抗日联军与国防政府的十大纲领。12月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中央关于目前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决议》，确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为党的策略路线。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组织与推动下，"一二·九"运动爆发了。"'一二·九'运动是动员全民族抗战的运动，它准备了抗战的思想，准备了抗战的人心，准备了抗战的干部"、"这同五四运动是第一次大革命的准备一样。'一二·九'推动了'七·七'抗战，准备了'七·七'抗战。"[116]在国民党及其政府、军队内也产生了巨大的反响。在此之前，1935年6月，在华北的对日交涉中负有直接责任的黄郛、袁

良、殷同、李择一、殷汝耕、陶尚铭等六人以媚日卖国罪在监察院受到弹劾。11月1日，在国民党四届六中全会的第一天汪精卫即遭爱国人士孙凤鸣的枪击，身负重伤，不得不退出政府。蒋介石自知众怒难犯，在11月19日向国民党五全大会所作的"对外关系之报告"中，虽仍继续宣扬其"攘外必先安内"的方针，声称日本对东亚和平及日中两国福利亦必关心更切，中国对一切枝叶问题，当为最大之忍耐；但又称"和平未到完全绝望时期，决不放弃和平；牺牲未到最后关头，亦绝不轻言牺牲。……果能和平有和平之限度，牺牲有牺牲之决心，以抱定最后牺牲之决心，而为和平最大之努力。"(117)12月7日南京政府改组，由蒋介石出任行政院长，张群任外交部长，蒋作宾任内政部长。嗣后又任命阎锡山、冯玉祥为军事委员会副委员长，昭示团结，标榜抗日。在对日外交上，也多少表示与前有所不同。1935年12月20日，有吉明拜会张群。张群称："本人愿以最大努力，经由外交途径采用正常办法商谈中日间整个关系之调整。"(118)有吉明称：两国间现有许多问题没有解决，整个调整恐非易事。日政府所提三原则，蒋上次已表赞同，部长意见如何？张答："蒋委员长言无对策，系对三项原则之实施而言，绝非无条件的赞同。……我政府……希望贵方提出更具体之意见以便商谈。"(119)有吉称中方答复实空泛；张即称与其谈抽象之原则不如谈具体之办法。有吉立即反对，要求先谈原则。张答三原则可继续商讨，并再次提出在商讨期内，日方在华北一切策动务须停止，否则一切问题将无从解决。有吉即请中方扩大宋哲元权限，与何应钦同。张立表拒绝，并称华北为中国之一部，一切问题仍须中央整个商谈，何与宋不同，何为中央驻平办事长官，地方权限与中央权限不能相混。张群的一番话与蒋介石一个月前的态度显有不同。对广田三原则表示出不妨从长计议的姿态，并向日

方提议调整中日整个关系，等于重新再议。日方对此极为不满，对所谓调整关系的谈判采取搁置态度。又于12月25日指令殷汝耕组成伪“冀东防共自治政府”，改悬五色旗，宣布脱离中国政府。1936年1月21日公布了广田三原则。广田并向议会宣布中国政府对三原则已经充分谅解，表示了赞成的意思。还称中方提议根据三原则，举行日华亲善提携的谈判，日本对此自无异议。这无疑是将广田三原则强加于此后的中日谈判，中方无法接受。中国外交部立于第二天发表声明，否认中国曾接受广田三原则，更不会同意以此为谈判的基础。此后更进一步否定三原则。2月4日，南京政府任命许世英为驻日大使。2月7日，日本政府任命有田八郎继有吉明为驻华大使。3月16日至19日，张群与有田举行非正式谈话，嗣后广田出任首相，有田归国继广田出任外相。张群在谈话中要求从东北问题谈起，有田坚不同意，张群又称至少须先消灭妨碍冀察内蒙行政完整的状态，有田仍不同意。有田提出广田三原则，张群表示不赞同以三原则为调整中日关系之基础，甚至暗示中方将不再讨论广田三原则。有田则说明调整中日关系之希望及日本之立场。这次会谈后双方共同发表公告，称双方见解虽未能全部一致，但可认为有裨于彼此意见之疏通。张群还称赞有田为日本有数之优秀外交官，对中日问题有深确之认识，如其任外相，必能为调整中日关系尽最大努力。5月6日，有田在日本议会发表外交政策演说，称中方对调整中日关系，决心尚觉不充分，他将促起中国决心，力求双方国交之调整。至于其内容将不拘泥广田三原则的形式。而扩及华北，重点在经济提携、共同防共。也就是说有田的新原则与广田三原则并无不同，甚或过之。这恐怕是张群始料不及的。所以尽管华北的“全面自治”没有出现，广田三原则也以无结果告终，可是中日之间的全面战争危机却并未低落，

反而更加深了。

币制改革与中美中英关系　1934 年 6 月美国国会通过购银法案，为增储国库准备而开始大量收购白银；国际市场银价立即高涨，中国国内白银迅速外流。3 个半月时间竟流出白银达 2 亿元以上。国内通货的银元感到缺乏。1934 年 10 月 15 日，财政部征收白银出口税，反而导致大规模的白银走私出口，以致不少钱庄商店倒闭。国民党最高当局为了挽救这个经济危机，同时实现他在中国金融政策与管理方面的“全国统一”，决定依靠外援，进行币制改革。

当时，在世界金融体制上，存在着英镑圈、美元圈与日元圈之间尖锐的斗争，互相争夺霸权。蒋介石要想放弃银本位而实行以外汇为本位的币制改革，必不可免地要卷入这场斗争。日本想把中国纳入日元体系，以便在财政上控制中国，提出向中国贷款“帮助”币制改革的“建议”，蒋介石不敢贸然接受。于是日本立即转而强烈反对任何国家资助中国实行币制改革，竭力阻挠中国任何改善财政的努力，尤以军部反对最力。蒋介石对美国抱有很大希望，一再请求美国采取措施。罗斯福、摩根索及赫尔等人表示可以考虑并拟定方案以图插足，但遭到参议院的坚决反对。1935 年 1 月，中央银行总裁宋子文赴美谈判，请求压抑银价，但美国拒绝改变白银政策。宋子文又请求美国借款以帮助中国解决货币问题。摩根索很是动心，认为这是将美元扩至远东的好机会，力主提供大量贷款帮助中国实行币制改革，又遭到国务院的反对，认为这会引起日美之间的严重对抗，制造在远东无法承担的责任。2 月 26 日，美国拒绝了向中国贷款的建议。蒋介石同时还向英国求援，英国 3 月 3 日提议由英、美、日三国共同借款给中国。日本表示反对，美国亦予拒绝。但是摩根索却派耶鲁大学的教授罗杰斯到中

国调查白银状况。受中国政府聘用的美国财政专家杨格等也建议中国应实行法币政策，以白银换取外汇。他们和美国驻华公使詹森还建议美国政府接受中国所提出每盎司白银不高于0.45美元的银价。可是美国政府未接受。1935年4月，银价高达0.81美元，其后并保持在高于0.65美元的水平。美国的态度令蒋介石大失所望。孔祥熙致函美方，称中国实行新币制，美国的合作是不可少的。他提议向美国出售两亿盎司的白银以满足美国的需要，美国则向中国借贷一亿美元或长期信贷，中国的通货与美元挂钩。宋子文支持孔祥熙，他告诫美国说，如果美国不援助，中国的财政制度就有崩溃的危险。可是热衷于白银政策的美国统治集团仍无动于衷。蒋介石于是转恳英国援助。英国政府对单独援华也十分犹豫："谓中国请求借款，英方不能单独办理，业已拒绝。……对于远东问题，仍事敷衍。"(120)但是英国从维护其世界金融垄断地位出发，对美元和日元的挑战不能置之不顾，因此表示将派经济专家来华先行考察。

6月7日，英国决定派遣英国财政部首席经济顾问李滋——罗斯为访华经济使节。就在此际，日本帝国主义策动了"华北事变"，强迫蒋介石与之成立了"何梅协定"。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对华北的虎视鲸吞之势，引起在华北拥有不小经济利益的英美各国的疑虑，纷纷向日本政府提出质问。蒋介石也频频向美英求助，声言各国在华利益将受到严重损害，日本一方面威压中国，"告诫"中国不得"以夷制夷"，另一方面向各国保证其商业利益和投资利益不会受到"损害"，甚至宣称日军的行动使华北局面得到"稳定"，将"促进"华北经济的"繁荣"，对各国"有利而无害。"然而日本在东北的行径和促进日、"满"、华"经济一体化"的政策，使日本的这种宣传不攻自破。日本恼羞成怒，指责中国进行"欺骗宣传"，动摇国

际舆论对日本的信任感。国民党当局深感危机严重，只有加紧向英美靠拢。可是美国拒绝与英国采取同一行动，摩根索告诉中国公使施肇基说：美国不会派人来华，因为他会被中国人"钉死"在十字架上。9月，李滋——罗斯取道加拿大来华。9月6日，李滋——罗斯抵达东京。他和外相广田与藏相高桥是清举行会谈。他宣称英国尊重日本"维持"东亚和平的"责任"，但也要日本尊重英国在远东的权益。他还要求日本和英国共同向中国提供财政、经济援助，对华北问题则表示严重的关切。高桥是清对日英共同援华颇感兴趣，认为很可一试。但外务省及军部却极力反对，称除非中国彻底取缔排日，日本决不会采取任何有助于增强中国反日力量的行动。

李滋——罗斯在日本一无所获，于9月21日抵达上海。蒋介石对李滋——罗斯在日本的活动有所顾虑，直到李滋——罗斯单独行动才放心，并派财政部长孔祥熙和中央银行总裁宋子文与其会谈，至10月2日始将币制改革方案的全部内容告知李滋——罗斯。这个方案中需待解决的还有一个重要问题，即中国新通货的挂钩问题。中国向英美明确表示，倘若能够提供贷款以及支持币制改革，中国即将货币与提供贷款国家挂钩。孔祥熙告诉李滋——罗斯，对挂钩问题中国随时可以商谈。李滋——罗斯表示为协助中国政府挽救当前财政危机，英国有同意提供借款1000万英镑的准备。摩根索此时却反而积极要求与美元挂钩，他认为这是推动美元、削弱英镑的一个机会，然而在借款问题上他得不到美国政府和国会的支持。10月26日中方提出：在2个月内以每盎司0.65美元的价格向美国出售5000万盎司白银；以后4个月内再续售5000万盎司。孔祥熙要求施肇基用最强有力的理由，向美方表示最恳切的要求，以取得美国的支持。摩根索则要求得知中国

的方案。11 月 1 日，孔祥熙将方案大要电告摩根索，并告诉他中国即将付诸实施，还称英国如向中国贷款，就将与英镑挂钩，否则就不挂钩。11 月 2 日，孔、宋又通知施肇基：定于 11 月 4 日实施改革。英国政府已命令英国银行遵守中国的新币制，将所存白银悉数兑换法币。希望美国亦能仿效。摩根索于当天会见了施肇基，表示如罗斯福批准可收买 1 亿盎司的白银，要求中方货币与美元挂钩。但是孔祥熙答复称改革已经公布实行，时间上恐来不及。同一天，中国向美英法日驻华代表发出实行新币制的通知。11 月 3 日，中国宣布实行币制改革，放弃银本位制，改行法币政策。办法是将原来流通的各种银币禁止使用，只准以中国、中央、交通三家政府银行发行的钞票为法定货币(法币)。尽管办法中并未规定法币与何种货币挂钩，然而由于英国最终同意提供 1000 万英镑平准基金贷款及中方银行公布的 14 便士半的法定汇率，实际上已与英镑挂钩。摩根索对此表示气恼，他不愿为英镑慷慨解囊，1935 年曾一度停止收购白银，压低银价以打击法币，后又将收买白银限制到两千万盎司，经中方紧急呼吁，提出华北日军大规模走私劫掠中国外汇与现银等事实，恳请美国援助，始将限额增至 5000 万盎司，价格为 0.65625 美元。1936 年 6 月李滋——罗斯离华回国，行前发表声明，声称中国币制改革与他无关。并称中国财政状况的前途首先依靠中国内地和平与秩序的维持，其次“取决于华北特殊形势之解决。”(121)

日本方面对中国实行币制改革反应强烈。11 月 8 日和 9 日，日本外务省和陆军省先后发表声明，加以指责，外务省发言人称，中国当局竟未商诸日本政府以取得日方合作而突然采取这种改革，足见无意改善中日邦交。陆军省称：“南京首领们为私利而将国家出卖给英国人……不仅影响四亿中国人民的福利，亦且威胁

东方和平……作为东亚安定力量的日本对于英国将一个半殖民地的中国置于它的资本统治之下的企图，不能漠视……将被迫采取适当步骤。”[122]日军强迫商震、宋哲元、程克、韩复榘等阻止将华北的白银解送中央银行，责令在华的日本银行不得将白银移送中方。11 月 8 日，日本驻华首席武官矶谷廉介少将也声明反对币制改革，称日本将不惜以武力制止华北现银的输送。由于日本的阻挠，蒋介石虽然口称币制改革是中国的内政，外人不得干涉，但实际上却又向日本妥协让步。他宣称华北的币制改革可以“变通办理”，将华北地区收交的白银存于平津的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还表示“欢迎”日本参加改革。但是日本却不让步，虽然上海的几家日本银行因无利可图而将价值 90 万元法币的白银于 1937 年春出售给中方，可存于平津的白银却直到七·七事变爆发也未能转运出来。七·七事变以后更无法挪动，遂陷于华北。同时，1935 年 11 月，伪满亦宣布放弃银本位制，实行日元本位制，以与法币对抗。

蒋介石在取得英国的支持实行币制改革以后，仍念念不忘获得美国的援助。12 月 10 日，孔祥熙要求摩根索再买进一亿盎司白银，但是摩根索坚持在付清原购白银前不订新约。孔祥熙表示让步，于 1936 年 1 月 7 日前将 5000 万盎司白银全部装运。而美国则将银价降至 0.45 美元。由于摩根索一直怀疑在币制改革中中英双方有秘密交易，孔祥熙便指示杨格向摩根索的驻华代表卜凯解释法币未与英镑挂钩，改革方案也在李滋——罗斯到达之前准备就绪，并且径电摩根索解释中国的方案。2 月 13 日，摩根索宣布赞成中国的币制改革，并建议宋子文或孔祥熙到美来商谈购银问题。可是美国务院表示反对，认为孔宋目标太大，或许会引起英国和日本的疑心。经双方协议，决定由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总经

理陈光甫赴美商谈。1936 年 4 月 9 日，陈光甫应摩根索的邀请，和中国财政部次长郭秉文等访美。日本闻讯即加阻挠。日本驻美大使馆财政参事富田洋太郎向美财政部断言中国的币制改革势难有成，美方则称中方的努力已属“难能可贵”。5 月 14 日，中美双方达成协议：1. 中国保持币制独立，不与世界任何货币集团连锁。2. 中国除外汇、黄金以外，保持 25%的白银为发行法币的准备。3. 取消关于艺术和工业用银的限制。4. 鼓励铸造五角和一元银辅币。5. 美承购中国白银 7500 万盎司，另接受 5000 万盎司作为 2000 万美元借款的担保。6. 上项白银自同年（1936）6 月起至民国 26 年（1937）1 月止，8 个月内分批运美国。7. 白银价格按墨西哥和加拿大方式分批决定，遇到银价上涨时，中国得向市场公开出售。中美双方约定不公开上述七项重点。[123] 5 月 18 日，孔祥熙发表公告，公布协议中三、四两点及中国不与任何外国货币挂钩的保证。摩根索同时发表公告称美国愿向中国购买白银，并提供外汇，稳定中国币制。中国运美白银的实际价格后来证明为 0.45 美元一盎司。1937 年 7 月 8 日中美又商定续售一批白银，共 6200 万盎司，价格每盎司 0.45 美元。这样，中国在 1935 年 11 月至 1937 年 7 月向美国共售白银达 1.87 亿盎司，收入 9400 万美元，法币得到稳定。

币制改革加强了中英、中美的经济联系。继日本之后，美英法相继将驻华使节升格为大使级别，表明中国与各国的政治联系也有所进展。华北事变以后，英美的对华对日态度发生了有利于中国的变化。1935 年 12 月 5 日，美国务卿赫尔发表声明，称美国对日本在华北的行动不能不表示严重关切。这对蒋介石来说很受鼓舞。1935 年 5 月 8 日，中美同意将使节升格后，当时任外交部长的汪精卫力劝顾维钧出任驻美大使以加强对美工作。他对顾维钧

表示“中国过去对美国的政策消极，没有明确的目标”，应代之以一个新的，“不但在经济上而且在政治上与美国交往更为密切的”“建设性的政策”。“汪认为美国对我国最为重要。所以我国制定外交政策要以美国为主。……中美合作是中国在目前国际情况下要取得成功的关键。”[124]英国的态度已由外交次长贾德干表明，他说：“英国在华利益极多，岂能坐观？（已）训令驻日大使向日外相劝告对华取和平态度。”对中日如开战，英政府是否调停一节，贾德干亦称：“如中政府请求，英政府自愿相助。……如中日双方俱愿，英方出任调停，当更易进行。……贾氏以私人意见……言：中国对日方所提要求，如不能接受，最好以和平态度婉辞拒绝，不宜轻言抗战。以免淆乱国际视听，而失却同情。”[125]相比之下，美国认为中国可以抑制日本在亚洲和太平洋发动进一步的侵略，使美国在远东得到一个“勉强算得上”的盟国，对中国抵御日本的态度较为积极。也有人宣称：在美国看来，不让俄国或日本在太平洋地区中获得霸权，是30多年以来美国一贯追求的目标。可是它们深恐卷入(战争)，在不直接支持中国抗战这点上，美英两国的态度是一致的。特别是1935年1月至1936年1月的伦敦海军会议上，英美与日本的矛盾更加明显地表现出来。日本宣布废除1922年华盛顿海军条约后，至此又宣布退出海军会议，加速建造军舰，违约在太平洋岛屿上积极进行军事设防，拒绝美国军舰访问。[126]

1937年4月，行政院副院长孔祥熙率大批随员以参加英国国王乔治六世的加冕典礼为由，历访欧美各国首都，争取外援和优惠贸易等。孔祥熙与英、法、苏、美、德、意等国的外交部长和总理广泛交换了意见。他表示中国赞同由远东和太平洋地区国家签订一般性的互不侵略及互助协定，促进各国与中国经济和投资合作。

他声称对英、美、法三国加强合作、成立三国货币协定表示欢迎，认为“三个热爱和平与自由的伟大民主国家”的合作，是世界和平事业的强大力量，又称中国愿为维护国际和平尽自己的一份力量。他表示相信日本鉴于国内政治经济的动荡与目前国际上的孤立状况，也有可能参加互不侵犯和互助协定，给自己一个体面下台的机会。然孔也无法掩饰其对日本扩大对华侵略的担心，而且就在他访欧期间，爆发了七七事变，因此他也不得不“分向各国当局密询其对中日问题之意见及政策。英方态度在实力充足前似怕多事，德国……表示（欲）谋求中日妥协，美罗总统密称满洲国成立已有六年，兹不问法理若何，其存在已为事实。目下各国虽未承认，但将来必不免有一二国家与日在互换条件下开始承认。其余俄法等国或实力不足，或态度暧昧。”(127)尤其对中日战起时能否予中国以军事、经济援助一节均缄口不言，或直言拒绝。在经济合作上，孔祥熙已与美国洽妥售银6200万盎司，还与“英国订定广梅路借款300万镑。法国购机信用借款1亿法郎，以银价抵外汇基金借款2亿法郎。捷克购货信用借款1000万英镑。荷兰以银作抵之信用借款荷币1000万盾，发行准备借款1500万盾（尚未接受）。”(128)但是在采买军事物资上却困难重重，尤其是中国全面抗战开始以后，各国均裹足不前，贷款亦难兑现，使中国遭到很大的困难。尽管如此，由于自1935年华北事变以后，英美在对日对华问题上采取了多少较前不同的作法，加强了蒋介石与英美的政治经济联系，对蒋介石抵制日本不失为一个支持。这也是蒋介石起来抗战并在抗战初期采取比较积极的抗战政策的重要原因之一。

张群——川越会谈，中日“改善”关系的流产　华北事变以后，继“冀东防共自治政府”之后，关东军于1936年2月在化德县

（嘉卜寺）制造伪“内蒙军政府”，以锡林郭勒盟苏尼特旗的德王为“主席”，以土匪出身的蒙族人“察东特别区行政长官”李守信为“副主席”。关东军参谋田中隆吉充任顾问。这个组织是一个由关东军操纵的傀儡政权。不久，又组织了约2万人的“兴亚联合军团”，在新任“内蒙特务机关长”田中隆吉的阴谋策划下，伺机在绥远发动骚乱。1936年1月13日，日本制定《处理华北纲要》，规定以华北五省为目标，继续推行“自治”。1936年2月26日，日本右翼军人策动政变，加快了日本对内法西斯化、对外扩张侵略的步伐。3月9日，广田弘毅出任内阁首相。4月17日，广田内阁决定向华北增兵。5月15日，日军将根据“辛丑条约”而驻天津的驻屯军由2200人增至8400人，除天津驻屯军主力外，又派两个大队驻北平，一个大队部署于天津山海关之间，同时将驻屯军司令官升为“亲补职”，田代皖一郎中将取代多田骏少将出任司令官。5月18日，广田内阁恢复了陆海军大臣由现役军人担任的制度，加强军部在内阁的地位。8月7日，日本五相会议确定《国策基准》，四相会议确定《帝国外交方针》。8月11日，内阁又制定了《对华策略实施办法》及《第二次处理华北纲要》等等。这一系列的文件，确立了日本侵吞中国、独占东亚、称霸太平洋的方针、政策和具体方略，被称作太平洋战争的蓝图。在日本内阁和军部的支持、操纵和指使下，华北日军与关东军、日本驻华外交机构互相配合，向中方施加压力，企图不战而胜。5月15日，日本外务省将在华北事变中颇得军部赞许的天津总领事川越茂越级提升为驻华大使，以取得军事、外交“一体化”的效果。蒋介石也深知危机严重，1936年5月14日他写道：“倭寇在华北增足一旅兵数，北平乃为其无形之占领，将来收复更费心力矣。”(129)在日本的重重威逼下，在全国人民的推动下，国民党内元老及黄埔、CC系中的许多人也都要求抗

战，或至少“剿共”、抗战并重。在这种情况下，1936 年 7 月 10 日，蒋介石不得不在国民党五届二中全会上表示：对日容忍的“最低限度，就是保持领土主权的完整。……假如有人强迫我们欲订承认伪国等损害领土主权的时候，就是我们不能容忍的时候，……如果用尽政治、外交方法而仍不能排除这个侵害，……我们一定作最后之牺牲。”(130) 但是他又声称目前的形势并未到达和平绝望时期，还有一线的希望，应对任何“地方性”冲突采取尽量防止扩大的态度，避免中日战争“过早”爆发。张群则声称中国力谋与日本由外交途径调整关系，华北目前的态势，对于外交似尚不无运用余地。国民党军政高级官员以及经济界、文化界、教育界等各界知名人士，纷纷向日本各界提出“忠告”，要日本放弃侵华，“诚心”与中国合作，否则只会两败俱伤，徒使苏联及中共“受利”。外交部则早在 1935 年 12 月就指令驻日代办丁绍伋三次向日方提议举行中日亲善谈判，日方虽未表示异议，但亦无立开谈判的表示。日本军部提出对华谈判必须要中方接受承认伪满、取缔排日、实行亲日外交、华北“自治”等各项要求。有田八郎在任驻华大使的短暂期间也曾就此与张群商谈，双方未能达成一致。1936 年 3 月 9 日中国新任驻日大使许世英抵达东京，又与广田兼外相和继任外相有田八郎商讨，均无结果。7 月 3 日，日本新任驻华大使川越茂到任，旋赴华北视察，并且宣称经济提携是调整中日国交的中心问题，对华北尤盼切实实行。由于日方的种种无理要求使中方无法接受，两国谈判迟迟未能进行，又因为双方都没有关闭谈判的大门，所以似乎还有一线的希望。

日本帝国主义为了侵占全中国，不仅在华北、内蒙等地推行“自治”，还力图将其势力打入华南、西南等地。1936 年 5 月，日本外务省单方面决定重设成都总领事馆。5 月 22 日又决定向成都

派出岩井英一为代理总领事前往设馆。7月27日，岩井等人抵达上海。中国外交部当即向日方提出中国不同意日本在成都设馆。7月30日，外交部驻沪办事处长周陆又向日本驻沪人员出示外交部关于不承认日本在成都擅设的总领事馆的电报，要其向川越转达。日方置之不理，强令岩井等沿江上溯赴成都设馆。8月18日岩井一行抵达重庆。同日，行政院电令四川省政府阻止岩井前往成都。岩井受阻即滞留在重庆，而随行的渡边洸三郎、深川经二、田中武夫、濑户尚四人却径往成都权充前导。日本强行设领的行为激怒了中国人民特别是成都人民，岩井一行沿途均遭到各地群众和报界的反对。8月23日，成都举行反对日本设馆的群众大会和示威游行。8月24日，群众再次集会反对日本设馆，并向渡边等提出抗议。渡边等态度傲慢，致使双方发生冲突，渡边、深川毙命，田中等二人受伤，此即为成都事件。四川省当局派出军警保护日人，开枪驱散群众，造成死伤。8月26日，日本驻南京总领事须磨弥吉郎向张群提出所谓抗议，还称待调查后再行提出要求。张群表示遗憾，称将迅速解决。同日，成都警备司令部宣布已将"凶手"苏得胜、刘成先枪决，其余六名正在审理。8月27日，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称对此事殊深惋惜，已电地方当局严办并切实保护外侨，并派专人前往调查。望中日两国人民体察大局，勿再生枝节。日方亦派专人前往成都"调查"。8月29日，行政院重申睦邻令，宣称："我国人民，对于友邦，不得有排斥及挑拨恶感之言论行为……最近四川成都，竟因人民暴乱，发生殴击外人情事，殊违政府睦邻之旨。……兹特重申前令……毋得违背。"[131]9月2日驻日大使许世英即奉命向有田表示遗憾，称将妥善解决。不料一波未平，一波又起。9月3日广东北海发生日本商人中野顺三被杀事件。蒋介石在事件真相未明、责任不清的情况下，竟指责驻防

北海的“桂军翁照垣又在钦州北海击毙倭商，希图引起交涉；此种遗毒，非根本肃清不可也。”[132]其排斥异己胜于抗日之心溢于言表。日本方面借解决成都、北海事件之机，提出全面调整中日邦交的问题，蒋介石接受了日方的要求，并于9月7日指示张群“周详”准备，慎重交涉。日本方面则由陆、海、外三省会议决定对华处理方针，并于9月5日由外务省据此向川越茂发出训令，准备向中国方面提出一系列要求。

9月8日，须磨拜晤张群，暗示日方认为中国排日思想甚难改变，如“处理”失当，中日关系难免恶化，甚至会发生正面冲突。并向张群提出共同防共、上(海)—福(冈)通航、招聘日顾问、降低对日关税、华北“自治”、成都开埠、中日共同开发四川等要求。张群答称中国排日，其根源实由于日本之侵华。中方愿考虑自动处置，但日方应切实注意此点，务请不致造成障碍。蒋介石认为对付日方惟有“忍”字，“忍于国内，以求统一；忍于外交，以求不辱国体。”[133]9月15日，张群与川越开始举行正式会谈。张群称：“贵国自九一八以来一切行动均系侵略，……此实为进行调整之最大障碍。”[134]川越狡辩称日方行动皆因中国“排日”所致，要中国首先取缔，“敝方认为事件之根本原因在于排日，向来贵方取缔排日之命令未能使一般人民彻底周知此点最关重要。”[135]川越甚至称中国民众多不识字，只发命令无济于事，要中方采取积极措施，定使全国民众彻底周知。“苟能由国民政府表示调整邦交之具体意见，自信最为有效。”[136]张群答称要改善关系，须双方努力。川越公开威胁，称日方空气紧张，多有不耐烦者。张群回答：中国自当注意日方空气，也请日方注意中国舆论。张群还表示可先谈华北的经济和防共问题，不拘于日方的几项要求。须磨从旁插话称华北的经济提携与共同防共确甚重要，但行政问题依然为重要

之部分。张群称，日方要求尽可提出商谈，但调整邦交应以不侵害中国领土主权和行政完整为原则。对防共问题中方可取善意中立，务请贵国放心。川越称日方仍认取缔排日为要务，并提出修改教科书、解散一切抗日团体、实行华北"自治"等要求，张群表示不便接受。第一次会谈无结果告终。对于作为会谈引由的成都事件，会谈也只简单地交换了意见，中方表示原则上不反对设领，日方却未提解决条件。可见日方的意图完全是借题发挥。

9月16日，双方第二次会谈。川越借口北海事件，扬言日本海军考虑对海南岛或青岛作保护性占领，露骨地向中国施加武力威胁。张群曾问计于黄郛，黄郛复信称："中日两国欲求表里合一之亲善，实非从根本上解决满洲问题不可。然……此问题一时实无法解决。……今对方认为华北已为彼之特殊势力区域……任何政治家、外交官均不敢越此限界。"[137]他断言张群使命不能成功，表示无计可施。张群接信深感对日交涉之不易，但他与蒋介石一样力图采取拖延手段，甚至指令出席国联第十七次大会的中国代表顾维钧不要在大会发言中提到日本侵略的问题。顾维钧遵嘱对发言稿作了删节后，自己都感到其发言平淡无味。可是日方却强逼中方全部无条件地接受其无理要求。由于日方不断启衅，在谈判期间又相继发生丰台、汉口等事件，9月18日，日军与二十九军在丰台因互不让路发生冲突，此即所谓丰台事件。19日，日驻汉口领事馆警官被杀伤，日驱逐舰两艘载送陆战队数百人在汉口登陆并逮捕中国人达23人之多，即所谓汉口事件。日方于是借机要挟，须磨公开向外交部亚洲司司长、中方代表高宗武提出要中方在9月22日以前作出明确答复。9月23日，川越在第三次会谈中遵照外务省的训示向中方提出七项要求：1. 以河北、察哈尔、山东、山西、绥远五省，包括北平、天津两市，为"缓冲区域"，南京政府

在上述区域内仍保留宗主权，惟一切其他权利与义务，如官吏之任免、赋税之征收及军事之管理等，皆须移交当地自治政府，即华北五省实行“全面自治”。2. 中日在中国全境实行经济合作。3. 中日订立共同防共协定。4. 建立中日间直通航空线，特别是上海——福冈航线。5. 中国政府聘用日本顾问。6. 中日订立对日优惠的关税协定。7. 彻底取缔排日，包括修改教科书及取缔朝鲜人的问题。特别是限制朝鲜人加入中国籍和参加中国军事学校受训，当时洛阳第七军分校设专班训练朝鲜学生。川越要求张群立即答复。张群答称日本的提案系无理要求，说明：1. 华北问题日方要求有损中国领土与主权完整，绝无商讨之余地。2. 关税系我国之内政，原不容日方置喙，但中国可考虑在谈判结束后三个月内适当降低对日关税。3. 防共亦系中国内政，无须与第三国协商，但中国原则上愿与日本协商在北部边区采取必要措施的问题。4. 日本飞机在中国上空任意飞行，影响中国领空主权，此种事态终止之前，中日联航不宜实行。但中国方面在日方停止任意飞行后，愿在近期内实现上海——福冈的航运。5. 中国政府聘用外国顾问，本无国籍之分，日方有适合人选自可向中方推荐，中方将照章录用。并可先在财政、实业、交通、铁道、内政五部实行。但此决非由外国政府指定之事。6. 取缔排日，日本应首先停止武力干涉及侵华活动，否则政府虽日发一令，终归无效。至于外国人在华有任何非法行为，中国政府自当取缔。日方所谓“不法鲜人”如有确据，中方可协助缉拿，但须由中方审讯。惟现在中国境内有来自朝鲜、台湾及其他地方的日本籍人在日本庇护下肆行非法，应请日方严加取缔。同时，张群提出对案：1. 废止上海、塘沽停战协定；2. 取消冀东伪组织；3. 停止走私并不得干涉中方缉私；4. 华北日军及日机不得任意行动及飞行；5. 解散察东与绥远的伪军，即德王及李

守信的部队。[138]张群称：中日关系之调整，应合乎平等及互尊领土与主权完整之原则。此五项为纠纷症结之所在，若不解决，中日邦交无以调整。张群语音刚落，日方代表须磨就怒吼起来，他指责张群节外生枝，毫无诚意，蓄谋破坏会谈，川越则率众离席退场。经张群等一再婉劝始归座，但是对中方对案却根本拒绝讨论，强行要求采纳日方提案。谈判陷入僵局、濒于破裂。高宗武旋飞广州向蒋介石报告，蒋介石连称："彼只有片面要求，而我方所提之五条件，则概谓不得提出——是可忍，孰不可忍！"[139]对谈判破裂深感意外。

9月26日，日本外、陆、海三省局长会议决定：以武力为后盾，要求和行政院院长蒋介石直接会谈，如中方有意迁延，即向其提出最后通牒。9月28日，根据日本外相有田八郎的训令，川越提出与蒋介石直接会谈的要求。有田亦令外务省向驻日大使许世英提出同样要求。这是不合国际惯例的。蒋介石此时立表退让，同意与川越直接会谈，"余深信必能凭我天佑，冲破此无上最后之难关。"[140]日本首相广田弘毅、海相永野修身、外相有田八郎、陆军次官梅津美治郎则于10月1日通过《对蒋介石的要求事项》，第二天又通过"川蒋交涉方案"，并据此向川越发出第二次训令，坚持原提各项要求。10月8日上午，蒋介石与川越直接会谈了两小时。蒋介石宣称："就东亚大局着眼，两国国交之根本调整，在今日实有必要……中日间一切问题，应根据绝对平等及互尊领土、主权与行政完整之原则．由外交途径，在和平友善空气中从容协商，则国交之调整必可有圆满之结果。"对在各地所发生的冲突事件，颇示甚表遗憾。"对于业经调查之成都与北海事件，中国政府准备依照国际惯例，即时解决。关于其他外交问题，仍应由外交部张部长与贵大使继续商讨。张部长之意见，即系政府之意见。"[141]川越称

单只口头称亲善提携而无实际行动，双方仍难一致。即如共同防共实与两国利害相关，中方意见究竟如何。蒋称现在中国人民反苏者甚少，概在中日间空气不良。双方合作不仅仅限于防共，尚有财政、经济、行政等多方面，若日方能改善这种不良空气，则两国间的共存共荣即可实现。川越又提出华北"自治"问题，蒋介石表示"自治"目前难于允诺，双方应在互助互利及平等的原则上共谋邦交的调整，又称双方的合作不应只限于华北，可扩及全国，只要日本尊重中国领土主权，此种合作即不难实现。在临别之际，蒋并称："华北之行政，必须及早恢复完整。"(142)经过蒋介石的转圜，川越表示，交涉虽然艰难，但并非绝望，仍可继续交涉。蒋介石则对川越的"精诚与态度之诚挚坦白"大加赞誉，宣称中日之间的问题，皆可取外交途径协商。

在此前后，高宗武、须磨等多次会商，张嘉璈等也出面向须磨婉劝。经过这些努力，10 月 19 日，双方举行第四次会谈。以防共问题为中心，双方展开辩战。张群力主防共仅限于内蒙一带，即山海关——包头线以北地区，且须以取消冀东伪组织及整理绥东现状为交换条件。川越则仍要求签订防共协定，约定取缔共产党及交换情报，以插手中国内部事务。双方意见相差甚远。10 月 21 日，又举行第五次会谈。双方仍就防共问题争辩。川越提出防共区域必推及山西雁门关一带并组织中日委员会商讨办法及签订防共协定。张群仍坚持只限于内蒙。10 月 23 日，张群对日本驻华武官喜多诚一称日军在绥东仍行侵略，令人怀疑日方诚意。24 日，许世英访晤有田，探询日方意图。有田坚称日本要求不可更改。26 日，双方又举行第六次会谈。在防共问题及华北"自治"问题上双方仍争执不下。川越提出防共区扩至雁门关，非至必要时不得进驻军队，但与交通及通讯有关之事项，均在防共范围内；对

冀东问题则不拟谈。张群坚持不取消冀东伪政府，则不能谈防共问题。对华北现状，中国坚持要保证领土与主权完整，经济合作则可以谈。日本却坚持华北"自治"及共同防共必须中国先作原则的承认。双方谈判了无结果，难以进行。蒋介石于10月28日发表谈话称，恢复河北行政完整，取缔察北伪军，"剿共"方针单独贯彻，为对日交涉之必要限度。

11月10日，双方举行了第七次实际上也是最后一次实质性会谈。川越虽然对一般防共问题表示可以缓议，但对华北防共问题则要求无条件解决。张群表示中方要求规复河北行政完整，安定察北、绥东。日方否认内蒙"自治"活动系日本的阴谋活动，狡称"蒙人"要求"自治"，日方当予"同情"，仍坚持中方在华北"自治"、共同防共、取缔排日等方面先为原则上的承认。张群以拖延为手段，拒绝作出明确答复。这次会谈仍无结果。11月11日和13日，须磨与高宗武会谈，18日川越与高宗武会谈，20日须磨与高宗武会谈，23日，双方又进行了接触。然而事情毫无进展，谈判已临近绝路。

就在此时，11月14日在日本援助下，内蒙伪军李守信所部骑步兵2000余人及飞机8架山野炮10多门侵入绥远，进攻陶林、洪格尔图，中国守军傅作义部奋起还击，于24日克复了伪军的根据地百灵庙，取得绥远局部抗战的胜利。绥远事件的爆发，使陷于僵局的张群——川越会谈更无法进行。11月17日，中方发表谈话，指出今日中日交涉关键所在，完全系于日本方面。18日，高宗武告知川越：如果绥远事件在近期内不能结束，将考虑终止双方关于全面改善邦交的张群——川越会谈。日本外务省则于21日发表谈话诡称：绥东战争纯系中国国内事件，纵有日本人民参加蒙军作战亦属个人行动，与日本政府及日本军渺不相涉。同时，日方认为

双方会谈旷日持久，毫无结果，决定向中方施加更大压力。11 月 27 日，有田外相训令川越：在适当时机中断会谈。

当时中国人民的抗日怒潮风起云涌。11 月上旬，上海日本纺织会社所属工厂工人举行罢工，抗议日本侵华侮华的行径。11 月 30 日，青岛日纺工人也举行罢工，支持上海工人的斗争。虽然蒋介石已出面镇压工人，并以“煽动工潮，破坏邦交”的罪名无理逮捕了救国会领导人沈钧儒、邹韬奋、章乃器、李公朴、沙千里、王造时、史良等七人，日方仍不满意，悍然于 12 月 3 日出动陆战队 760 多人上陆血腥镇压青岛工人罢工，搜抄国民党市党部等机关。日方这种野蛮行径遭致中国人民强烈的抗议。当天晚上，张群约见川越，举行了第八次“会谈”。张群向川越当面提出抗议，指出日军搜查青岛国民党党部及报社、无理扣押九名职员是非法行动。张群还要日方制止日本军民参与绥东战争，称中国军队剿除内蒙伪军是中国作为主权国家拥有的正当权力，日本没有任何理由干涉。张群并告知：今日不准备商谈其他交涉。川越指责中国“排日”风潮日趋激烈，狡辩日军在青岛的行动是“维护”侨民的“合法权益”，拒不接受中国的抗议。川越还说绥东战事与日本政府及日军无关。川越并当场宣读日方口头声明及终止交涉备忘录，将谈判破裂的责任完全归咎于中方。无理指责中国的“排日行为”是各种不幸事件发生的根源，声称要促使中国政府自觉反省，彻底取缔“排日”言行。在备忘录中日本政府仍坚持共同防共、华北“自治”及经济合作、中日通航、中日经济提携及取缔朝鲜爱国者的活动、聘用日本顾问等等各项无理要求，强逼中方接受。张群指出日本的备忘录是日本单方面制造的，完全不符合事实，当场予以拒绝。但是川越却将备忘录丢下即走。张群立令亚洲司送还。日方竟以“外交惯例”为名又将此件强行递交。中方复函指出：“查 3 日晚川越

大使留置之‘备忘录’，其中不特有为我方向未谈及之记载且对我方重要意见漏记甚多，而贵方从来未提出之事项反有列入。核与历次会谈情形颇多出入……特向贵方郑重声明，此件既非过去双方谈话之正确记载不能作为参证之根据。”(143)日方复函却称该件性质已由川越向张群作了剀切说明，坚持其“有效”。日方态度的蛮横实为罕见。12月5日，驻日大使许世英就日军登陆青岛一事向日本外务省提出正式抗议，日本方面除例行狡辩外，还宣称日军在“局势稳定”后即行撤退。（12月23日日军从青岛市内撤到青岛港内的军舰上）同一天，川越离开南京，表示会谈已结束，关于北海及成都事件的善后事宜，交由须磨与高宗武商谈。

12月7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发表谈话，称中国始终坚持平等互惠与互尊领土主权完整为调整中日关系的基本原则。“而其最正当之办法，应自东北问题谈起，庶中国领土之完整得以恢复。……至少限度，亦须先行设法消灭妨碍冀察、内蒙行政完整之状态。”近年来中国人民因为日方引起的种种事实，情感日益激奋，中国当局力为诰诫取缔并且迭向日方说明对各地发生之不幸事件，“政府当然引为遗憾”，“但为正本清源计，……首先铲除足以引起恶感之原因。”成都事件后，“双方交涉两月有余，各项问题中之数点意见已比较接近。”不意绥远事件发生，致障碍外交进行。“截至今日，讨论中之各问题，未得结束，殊为可惜。”“不想本月三日，川越大使诵读一预拟之备忘录，内容系叙过去讨论之情形，但非正确记录，外交部已函复日使馆声明之。”吾人所切望者，系将“现时障碍外交进行之状态早日消灭，”使中国在不感受威胁的情况下，对一切问题循正当之途径谋合理之解决。发言人最后说：张部长对川越大使为两国邦交诚恳努力的精神，“非常钦佩”，尤希望于最短期中，大使能扫除障碍使谈判顺利进行。(144)12月10日，

日本政府亦发表谈话，重弹中国实行“排日教育和排日政策”是冲突根源所在的滥调，继续坚持对中国提出的各项无理要求。声称在日中谈判中中方大体接受了日方要求；但中方最后却以偶然发生的绥远事件为借口，推翻成议，毫无诚意，致使谈判难以进行。因此12月3日川越大使将双方已达成一致的各点以备忘录面交张部长，要求中方实行。日方谈话最后威胁称：日方要求中方信守已议定各项条款，“万一在华侨民的生命财产的安全受到威胁或者帝国的在华利益受到侵害，鉴于目前中国的状况，帝国临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145)中国方面对日方所称谈判中各个问题有数点双方已在原则上同意已有所闻，曾于12月7日由中央社发表权威消息加以否认。所以所谓已达成五项协议云云，只是日方单方面的声明。

张群——川越会谈破裂后，须磨与高宗武关于成都、北海事件的善后谈判即由中方作出妥协很快达成协议。对成都事件，12月30日，张群致函川越称：“本部长兹代表政府以诚恳态度对贵国政府深致歉意。”通知日方中方已对有关责任者予以处分，对所谓“凶犯”已分别判刑。对日方死伤者付予98800余元的损失补偿费、抚恤金及医疗费，并称“本事件即照上开办法予以处理，中国政府当认为业已解决。”同日川越亦复函表示认可。至于成都设馆问题，因当地行政长官刘湘尚未答复，日方同意待中方各项准备完了于近期内实现。对北海事件的处理与成都事件近似。亦由张群于12月30日致函川越表示“深致歉意”，“惟当时实际上警备该地人员翁照垣、丘国珍等早经遣散，北海公安局长陈镇亦已去职，致无从另予处分。而‘凶犯’已予处分，对死者给予抚恤金3万元，中国政府亦认此事件业已解决。”(146)川越同样复函认可。这两件事能如此“顺利”解决，固由于蒋介石向日方作出让步，除将行政院

长、四川省政府主席出面道歉改为由外交部长出面道歉外，全部接受了日方的要求。但更重要的是日方原不过是借题发挥，压中国向日本全面妥协，对解决作为张群——川越会谈发端的成都事件本身并不重视，故而未作更多刁难。至此，所谓"全面改善邦交"的张群——川越会谈即告结束。张群亦于1937年2月25日辞去外长，由王宠惠接任。

绥远抗战的胜利使全国上下奋起振作，原已席卷全国的抗日怒潮更加高涨。"停止内战，一致抗日"已成为全国人民的要求。在全国人民抗日要求的推动下，张学良、杨虎城于1936年12月12日在陕西临潼扣押了蒋介石实行"兵谏"。在中国共产党的努力下，西安事变得以和平解决。蒋介石终于接受了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主张。使国内时局发生了根本性的转折。日本方面对这一变化则忌恨万分，力图破坏这种局面。早在事变发生一周后日本外相有田八郎即向中国大使许世英表示"中央政府如果以抗日容共为条件和张学良妥协，日本当会强硬反对。"接着日本首相广田弘毅公开宣称："对于西安事变，决定采不干涉方针，倘国民政府与张学良以容共为妥协条件，日本将断然排击。"[147]说明其正在积极策划新的侵略行动。这预示着中国人民全面抗日的战争即将来临。

三　中苏关系的发展

中苏自1932年12月复交以后，由于南京政府出于国内反共的需要，对苏联采取冷漠的态度，使双方关系一直处于低水平。加之1933年苏方提议向日本出售中东路，严重地侵害了中国的利益，双方关系更为冷淡。1933年5月9日，中国政府就苏联拟向日本让售中东路事发表声明，指出中东路的权利系中国与苏联所共有，非经中国同意，苏联单方面的处理无效。驻苏大使颜惠庆还

向苏方递交备忘录，指出苏方此种作法的不当。但苏联方面置若罔闻，仍执意出售中东路，甚至不惜与伪满代表商洽。显然苏联的这种行动是有损于两国关系正常发展的。中国方面因而向苏方提出严重抗议。1933 年 4 月，原东北军军官盛世才攫取了新疆政权。1934 年 1 月，苏联红军开入新疆，支持盛世才，打败了马仲英，粉碎了英国扶助的反动的“东土耳其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的迷梦，平定南疆。盛世才因而标榜“反帝”、“亲苏”、“民平”、“清廉”、“和平”、“建设”六大政策，加强与苏联的联系。南京政府对这种事态的发展非常关切，对苏联在新疆的企图抱有疑忌。1935 年 3 月 23 日，苏联与伪满签订了让售中东路的协定，这又引起苏联对伪满究取何种态度的问题。在此之前，3 月 21 日，驻苏大使颜庆惠奉命向苏外交人民委员李维诺夫探询苏对这一系列的问题究取何态度，同时表明在上述问题未得合理解释前，双方关系很难发展的意向。李维诺夫答称：“(一)关于中日和缓，苏联对于中国地位之困难，颇能谅解。且苏联目的亦为和平，对于中国态度之软化(指对日亲善外交)不愿指摘。惟有堪注意及可虑者，各国对于不承认满洲国之决议原属勉强接受，年来感觉不便，已属显然。今见中国翻然改态，彼等难免不思藉此下台，进而承认满洲国。(二)中东路。签订(协定后)日苏关系自将呈缓和之象。……但苏联所希冀者为不侵犯条约，屡遭日本拒绝，发生不良印象，无可讳言。至谓因让路而构成承认满洲国，此乃日本之片面解释，苏联态度依旧未改。(三)(币制借款)各国对华借款较之日本单独借款终觉危险性较少。(四)新疆问题。一再郑重声称苏联只有商务经济关系并无任何政治野心，并述及苏联顾问屡劝盛世才服从中央。但如盛本人愿处于半独立状态，决非苏联所能为力。……(颜)告以……嗣后关于新疆事务苏联不妨与本馆或在京开诚相商，不必与地方

秘密进行，致启中国人民及世界各国莫大之疑虑。彼称苏联政府前次援助盛世才因马仲英有日本背景之故，苏联不容日本侵入新疆或外蒙，……（五）鲍大使回任将携带商约约稿，以备开议。不侵犯约稿，仍拟提出。中苏虽无相侵之意，但……此类条约为友善之标志，故仍有订立之价值。中国方面如确有困难，不妨通知鲍大使。最后李维诺夫一再声言，苏联对中国只有友谊与善意，请勿轻信日本谣言。”[148] 南京政府对苏联的此番表白虽不愿全部接受，但认为在对付日本、牵制日本全力侵华上，苏联仍不失为一盟国。尤其是苏联在国际上提出：任何国家均不得以下列借口入侵他国：该国政治、经济、文化之退步，行政被称之为腐败，外侨有生命财产上危险之可能，革命或反革命运动，内战混乱或罢工，侵害他国或其人民之商业，让予或其他经济权利或利益，违背国际条约，经济财政之抵制，不理债务，外侨权利或特权之限制，边境事件等。[149] 对日本侵华的种种借口均加排斥，显然对中国有利，故中国一向力主苏联加入国联，以求得一盟友。1934 年 3 月，陆军大学校长杨杰赴苏考察，苏方“招待极为殷勤。7 日俄国外交副委员长 Sokolinkon（索科连科）午宴。……S 称将来日俄如有战事，苏俄……非特须排除日本军队于苏俄领土之外，且将（驱逐其）出东三省；……惟须声明者，苏俄寸土不予，尺土不取，……必将东三省奉还原主。又称中国今日所处地位，极所谅解，惟须早日决定政策，急起准备。……中俄两国若能合作，胜日之数可操左券。惟中国若不助俄，俄亦自信甚有把握，故合作之利，惟在中国自择之耳。……8 日上午杨将军又访晤苏俄军事委员长兼红军总司令 Voloshilov（伏罗希洛夫）渠……称中俄若无 1929 年事件，何致有今日溥仪僭号之事？故对于今后中俄合作亦极为注意。”[150] 1934 年 10 月，蒋廷黻也曾率非正式代表团访苏，求其支援。但由

于蒋介石当时在国内厉行“剿共”在国际上又与日本搞“亲善外交”，对英美寄予厚望，因此，所谓中苏合作问题一直搁延未决。

华北事变以后，日本对华侵略日益加紧，改善中苏关系已提到议事日程。同时，日本在中苏边境屡屡向苏方挑衅，边境纠纷急剧上增，苏联也颇希望改善中苏关系，以便对付日本。南京政府要员中虽有如黄郛等认为日苏均不可信，主张对苏仍应持慎重态度者，但宋子文、孔祥熙、陈立夫及蒋廷黻等均认为以苏联牵制日本、促美英援华尚不失为应急之策，至于孙科、张治中、邵力子等更是一向主张联苏抗日。在此情况下，蒋介石决定派陈立夫赴欧设法与苏方谈判合作事宜，并由蒋廷黻代颜惠庆出任驻苏大使，责成外交部与苏驻华大使鲍格莫洛夫接洽。1935 年 10 月 18 日，蒋介石会见鲍格莫洛夫，同意改善关系，要求签订协定。12 月 14 日，苏同意与中谈判协定，在抗日中互助。日本二·二六事件发生后，日本的侵略野心日益暴露。苏联政府为防备其向北扩张，于 1936 年 3 月 12 日签订了苏蒙互助协定。蒋介石认为：苏日“边境冲突较前加紧，其激烈形势，为从来所未有。……其影响于中华之国运甚大。……而转危为安之机亦在于此……”[151] 指望发生苏日战争，趁机“剿共”，决定加紧进行对苏外交。外交部长张群屡次与苏联大使会谈，寻求中苏共同维护远东和平的途径。日本对中苏接近极为反感，竭力阻挠，在中日谈判中力图迫使中国接受反共产国际的内容。蒋介石曾告诉川越茂：目前中国人民对苏感情日见友好，反苏不会得到大多数国人的赞同，但中国不会与苏俄结盟。张群则称中国在日苏冲突中将尽量保持“善意的中立”。苏联的外交部远东司长则告知中国：“苏外（交）部所得消息，日本不似有大举侵华之企图。（吴）南如询以若中国采取强硬政策，万一事态扩大引致战争，苏联将取何态度？彼称苏联对华同情毫无问题，但言实

际援助，中国须先有坚定之决心，并以事实上表现之。……否则被侵略者若无决心，第三者轻率赴援，结果将成侵略者与赴援者之战事。此第三者不得不审慎熟虑。……日本目标在征服世界，侵华仅其初步。但全世界政治家决不因其实行初步而群起制止。苏联对于任何敌人来袭，均严阵以待，……但苏联决不愿自开衅端。南如询以若英美两国能予中国以实力援助之保证，苏联能否同样办理？彼答：深信英美此时决不能作保证。若果作此，……届时苏联亦自当从新估量，重定方针。"(152)足见当时双方仍存在一定差距。可是事隔不久，1936 年 11 月 25 日，日本和德国签订了《反共产国际协定》，国际间普遍认为：这个协定是针对苏联的。苏联当然更为警惕，尤其传闻该协定还有共同对付苏联的秘密附议书，使苏联政府更感到有被迫在东西两面作战的可能。因此，拉拢中国牵制日本以避免两线作战成为苏联的当然政策。蒋介石在中日会谈破裂之际，争取苏援亦更加急迫，说明当时双方都存在着加强关系的愿望。苏联政府在随后发生的西安事变中的异常表现，更使蒋介石对苏联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如所周知，张学良、杨虎城是力主抗战的爱国将领，他们的行动为的是要求蒋介石停止内战、一致抗日。蒋介石坚持反共内战，是违背全国人民的意志，有害中国人民抗日事业的，是完全错误的。这在张杨二将军发表的通电、宣言和讲话中早已阐明。可是苏方却颠倒黑白，称"南京政府团结国内一切力量，向抗日之途径进行，……张学良所部叛变……事实上促进国家之分裂。"(153)苏方代办还告知中国外交部："苏联政府得悉西安事变后表示明确态度，认为张之行动仅为增加中国敌人力量破坏中国统一。……苏联政府直接或间接未与张发生任何关系，又苏联政府与中国红军无任何联络。现中国有人屡传流言，似乎苏联与西安事变有若何联络，苏联政府对此非常惊异愤

慨。……(张)部长告以……自苏联政府表示态度后，我政府深以为慰，对于传说并不置信。”[154]驻苏大使蒋廷黻于12月15日、16日、17日三次会晤李维诺夫，询问苏方态度。苏方均表示不干涉他国内政，不支持张杨的态度。苏方甚至诬指张学良受日本指使，给张带来不少压力。不仅如此，在杨虎城被迫出国“考察”时，苏联又拒不给予签证，迫使杨虎城无法经苏境归国而落入军统魔手。苏联的种种作为，是对蒋介石的支持，同时也表明其不与“反蒋势力”来往的心迹。蒋介石虽然对苏联政府的态度并未完全释然，仍存疑虑，但是他起码获得一个信息：苏联将尽力支持他而不是支持共产党来“领导”抗战。西安事变爆发前，苏联驻华大使鲍格莫洛夫即已回国述职。当时他曾向张群表示：“苏对中日谈判表示关切，须有圆满结果，惟对共同防共问题深感不安，……深望中日谈判勿以苏联为代价。部长告以中国力量足以剿灭国内反动，……决不涉及苏联。(并请其转告苏政府)任何重大事件须与本部或蒋大使接洽。日本在华行动每以新疆为借口，苏新关系须加调整；中苏有接近合作可能，苏联对此有何意见。鲍对(一)未予相对答复。”对(二)亦仅称苏欢迎中国巩固新疆。“对(三)谓应先订商约、不侵犯条约，俾人民有准备再订互助办法……中国对商约坚持贸易平衡，致难进行。该约政治条款应行删除。”[155]张群称贸易平衡可缓谈，政治条款仍须加入。鲍格莫洛夫称政治条款可放入不侵犯条约。张群表示谈判上的困难可以设法解决，“深信将来可达到密切合作之目的。”可见当时中苏谈判尚存有障碍。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中苏双方态度较前更为积极和明朗。1937年4月17日，鲍格莫洛夫向美国记者宣布中苏交涉现正在进行，并称苏政府曾连续召开会议，讨论修改对华政策，决定支持南京政府。此时被羁留在苏12年的蒋经国也于4月19日回国，这都是苏联

向蒋作出的友好姿态。而蒋介石虽然对苏方提出的结盟性质的建议不愿轻诺以开罪日本，但是对苏联提出的太平洋区域普遍安全协定深表赞同，中苏互不侵犯条约的谈判也在着着进行。苏方还向中国提供了日本在华北有随时启衅可能的情报，劝中戒备。鲍格莫洛夫还对高宗武说："中国态度愈强硬，则日本愈让步，……中苏愈亲睦，则日本愈顾忌。将来中苏两国须由更谋接近。"(156)中国方面正积极谋求取得苏联的实际援助，双方关系日渐密切，甚至有"长足之增进。"(157)

但是，蒋介石对苏联并非完全放心，他一再强调："俄提互不侵犯条约，我与之交涉时，外蒙问题与不宣传共产主义问题，应特别注意。"(158)"联俄本为威胁倭寇……倭俄均欲以中国为战场，以中国为牺牲品。"(159)但"国之祸患，有隐有急——倭祸急而易防，俄患隐而叵测。"(160)所以蒋介石虽然迫于日本压力，与苏联改善了关系并取得苏方的军事、经济援助。但双方关系尚远非融洽，其根本原因在于蒋介石坚持反共。

四　中德关系的演变

在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初，就曾由朱家骅等出面拉拢德国，从德国聘请了一批军事顾问，成立了军事顾问团，先后由鲍桦尔和克里伯任团长。那时中德关系还比较一般。1933 年 1 月，希特勒上台，推行对内独裁、对外扩张的法西斯主义和复仇主义的政策，深得蒋介石的赞许。复兴社头面人物刘健群公开主张应仿效德国纳粹党将复兴社改造成"蓝衣社"，并鼓吹应在中国实行法西斯主义。此即为当时将复兴社讹传为蓝衣社的由来。德国此时也加强了对华联络。1933 年 1 月，德国前国防部长萨克脱来华担任军事顾问团团长，德国军事顾问陆续增至百余人。他们为蒋介石发动的第五次"围剿"出谋划策，提出各种整军方案，深受蒋介石的青睐。蒋

介石曾亲自批阅德国顾问所提方案，发交部下执行。为了帮助南京国民政府进行反共内战，德国还投资修造玉山——南昌的铁路，向南京政府提供军火。德国和意大利还帮助南京政府组建空军，而且首先用于反共内战战场。1934 年 9 月，意大利的墨索里尼又先于西方各国将驻华使节升格，中方遂将刘文岛派充首任驻意大使。1935 年 5 月德国亦将使节升格，陶德曼公使升格为大使。程天放任首任驻德大使。然而德意两国的对华政治关系并未因此得到更大发展。中德之间的联系仍以军事为主。而德国军事顾问团又都是以私人身份来华并与中国政府订有聘约，表面上与德国政府没有关系。萨克脱死后，法肯豪森继任团长。1935 年 10 月该团拥有军官 43 人，1937 年 8 月为 30 人。中德两国政府间则订有易货协定。德国以军火换取中国农矿产品，为中国训练、装备 40 至 80 个师。1936 年根据易货协定，中国共得军火物资 2374.8 万马克，1937 年又得 8278.8 万马克，包括卡宾枪、轻重机枪、火炮、坦克、飞机、高射炮、战车防御炮等。南京政府还用这些设备组建了第一个机械化团，团长为杜聿明，设立了防空网并成立了陆军教导师。然而南京政府对这种关系的发展并非没有其它考虑。如果中国与德国结盟，则在对付日本时未尝不增加一个与国、减少敌国的一个重要盟友。但德国为陆军强国，一旦中日发生战争，德国远隔重洋，又无强大海军，如何支援与配合中国作战，不无疑问。与中国相邻的苏联和拥有海军优势的英美，是可能支援与配合中国作战的国家，然其与德国并不和睦，结一盟国而增数敌国，对中国并不有利。[161]此外，德国在远东最看重的是日本而非中国，中日能和则为上，中日破裂德国必弃华亲日，即使南京政府想与之结盟也未必能成功。因此南京政府对德国既保持一定距离，以免开罪其他国家，又百般笼络，谋求援助。在中国全面抗战爆发后的一段

时间内，德国是西方各国中唯一向中国提供军火援助的国家。这是南京政府对德外交的最大收获。

南京政府对德国固有其打算，德国在远东却自有其企图。德日两国几度磋商，终于在1936年11月25日成立反共产国际同盟。11月27日外交部责令程天放探询德方企图："(一)除已公布之协定外，是否尚有秘密议定书。(二)协定文字意义含混广泛，难免有涉及第三者利益之处。(三)亚洲国家参与欧洲特殊集团，从此恐益多事。(四)中国深信能以自力防共，无待他国协助。(五)希望德日协定不提及中国任何利益。"[162]尤其是共同防共在当时中日会谈中正是双方争执的焦点之一，中方非常担心日方利用该协定压中方让步，对中方不利，所以要求德国能作出解释。同一天，外交部长张群又约见德国驻华大使陶德曼，向其提出疑问：德日协定中所称的第三国，究指何国？中国是否在内？议定书规定缔约国对国内或国外直接或间接之人云云，应采严厉措置，范围广泛，究何所指？是否包括在中国从事共产主义活动之中国人或外国人？12月3日，陶德曼回复张群，称"奉本国政府令向中国政府说明德日协定旨在成立一种防共之制度，……防共协定之文字与精神，绝无干涉任何国政治之意。德国对于中德间之邦交，不独不愿为德日协定而稍有妨碍，且为欲随时设法增进。该协定绝无影响任何国之利益，于中日纠纷尤属无涉。目下(德国)无邀请任何第三国参加该协定之意。(对第二点，系专)指……缔约国管辖权所及之人。"[163]陶德曼还说，协定"绝对不能有对第三国采取防卫之解释。中方对于此点提出之问题恐系一种误解。张部长最后提议希望由德政府正式声明德国并无邀请中国采取防共措施或加入协定之意。陶大使允请示政府后再谈。"[164]此后德国外交部长牛赖特答复程天放，称"德政府深切了解中国之处境，除非中国

自愿加入，德国决不邀请。关于此点，如由德国加以声明则对其他各国亦非同样声明不可，故难办到。（协定）决不包含在中国从事共产活动之人在内，盖绝对不愿干涉任何国之内政……与日谈判时一再声明德政府决不因订此协定而对中国有丝毫恶意，此后亦决不肯使此协定成为压迫中国之工具。”[165]德国的解释使南京政府了解到德国在力争德日同盟的同时并不愿完全摒弃中德关系。这不啻在中日交涉中增添了一个“理想的”中间人。德国曾告知南京政府：德国希望中日关系良好，愿为促进中日亲善而努力。一旦有不幸事件发生，如双方同意，德国可以做为中日交往的“传话站”。而蒋介石政府不仅需要德国的军事物资，也正需要有这么一个“传话站”。

五　华北局势的恶化与全面抗战的迫临

1936 年 12 月的西安事变，促进了国共合作与全国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为全国人民的抗日运动开创了一个崭新的局面。蒋介石在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上不得不宣布准备抗战。1937 年 2 月他提出“不说排日，而说抗战”，“加强军队之训练”，“对内避免内战”等五项应付时局的方针。[166]日本方面获悉蒋介石已接纳了抗日的主张，反共内战即将停止，深恐国共合作对华北、内蒙将有很大“威胁”；中国同英美，特别是英国的关系将更加“密切”，对日本不利。因此，早在 1937 年 1 月 6 日，川越就向张群提出重开谈判的建议。1 月 11 日，张群答复称：五届三中全会即将对时局作出全面处理，不若待全会完毕再行磋商。3 月 3 日，张群卸去外长职务，由王宠惠继任外长。张群自认在战前对日交涉中自己是个“失败者”，而王宠惠也无起死回生的“妙术”。4 月 19 日，王宠惠对川越表示：希望中日双方能顾全对方之立场，而努力开辟一具体共同之途。对华北问题与经济提携问题，宜同时加以全盘研究，不

必分前别后。他还说：谈判的方法，可先行非正式地交换意见，不取会议方式，俟意见接近再提出具体办法。此时日本外相佐藤尚武也正在标榜“对华亲善外交”。原拟议中的日本经济考察团也终于1937年3月12日成行。团长为日华贸易协会会长儿玉谦次，一行共16人。蒋介石于3月16日举行茶会欢迎该团访华。蒋介石在席间大谈“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是东方精神的特点，应为中日双方所服膺，以求取得日方之响应。对日方所关心的国共合作问题，蒋介石在3月6日对川越茂说：“我国政府对共产党之政策，并未有何变化。”3月15日又对日本大使馆武官喜多诚一说：“余敢以一言告君，即中国有余负责一天，无论共产党或第三国际用何阴谋，余自信皆有办法应付。请贵国勿庸担心。”(167)蒋介石还特别指出，如果日本侵略中国，中国只有抵抗，结果必然是两败俱伤，徒使苏联与中共得利。这不仅有损两国之利益，而且从根本上违反了反共产国际协定的宗旨。蒋介石此言不仅仅是“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也点明他反共重于一切的立场，由此也可见蒋介石对国共合作的真实态度。但是日本政府虽口称“亲善”，却决不肯放弃控制全中国的侵略野心。1937年4月16日，日本外相佐藤尚武、藏相结城丰太郎、陆相杉山元、海相米内光政共同制定《对中国实行的方策》及《指导华北工作的方策》。其中仍坚持1936年张群——川越会谈时提出的甚过“二十一条”的要求，坚持中国必须与日本和伪满“合作”。所谓华北五省的“全面自治”仍列为日本对华政策的重要内容。在此原则的指导下，所谓对华“亲善”外交仅只是昙花一现。就连高唱“亲善”的佐藤，也只担任了两个多月的外相，即于5月31日随同林铣十郎内阁一起辞职。6月4日，近卫文麿出任首相，近卫为“五摄家”(日本古代有资格摄政的五个门第)之首。广田弘毅重任外相。蒋介石担心：“近卫组阁，……必较历来强

固，对华之政策，亦当更坚决与积极也。”[168]所谓的战前中日外交，此后更无积极的表现。蒋介石的“一线的希望”行将绝灭。

在中日之间，自华北事变之后，始终存在着一个热点——平津地区。尤其是北平，地位重要，向被视为华北五省二市的中心，也是华北人民以至全国抗日运动高潮的发源地。宋哲元的冀察政务委员会亦设在北平。日本觊觎北平早非一日，冀察政务委员会成立后，日军又从北、西北、东南三个方面（北平正东的通县为伪冀东防共自治政府所在地）包围了北平。而残存的西南交通，在丰台事件以后也受到日军日益严重的威胁。坐守北平的宋哲元，在日本的胁逼诱迫下，也曾同日本草签过几个协定，但未实行。然而在全国人民抗日救亡运动的推动下，在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尤其是1936年3月刘少奇由中共中央指派到华北工作后，纠正了过去“左”的错误，适时提出“拥护宋委员长抗日”的口号，使宋哲元及其部下转变了态度，终于在抗战中作出了贡献。而日本军阀企图拉拢宋哲元搞“自治”的阴谋则宣告完全破产。蒋介石对日本在华北扶植宋哲元搞“自治”也是极力反对的。他对宋哲元采取拉拢、利用、威迫等各种手段，一方面对宋表示“信任”，委以重托，特准其扩编军队，第二十九军共四师，每师四旅八团外加一特务团，另有骑兵师和四个独立旅，编制之大，为全国各军之冠，还可从国外自行购买武器；另一方面又“晓以大义”，明确告诫宋哲元若背叛“中央”，则绝无“宽容”余地。在对日交涉中，日本坚持华北问题由“当地政府”交涉，蒋介石也坚持不让步，始终要求华北问题统由中央交涉，宋哲元也声明华北外交由中央负责，使日本的阴谋未能得逞。日本交涉不成就凶相毕露，公开以武力相威胁，使华北局势日趋紧张。日军公开在北平通县间及塘沽天津间擅自架设军用电话线；在塘沽长芦盐场圈地建筑军用仓库；日本人绵贯芳雄竟以北平

日本警察署保定派遣所长的名义公然强迫中方同意其在保定设立警察分署，声称："为保日侨及取缔日鲜浪人并防范朝鲜分子阴谋。"[169]日商有福洋行公然发出通告："愿代运输货物，经由冀东进口，无庸完纳正式税款，并可代为转运前往中国各地。"[170]日本轮船私运银元出口，还扬言中国取缔现银出口对日本人不适用。至于日本特务四出刺探军情、指使流氓滋衅闹事、收买汉奸策划"独立"等等，更是层出不穷。中国方面屡次向日方提出抗议，概属无效。张群告诉日方："华北现状急须改善，此为我方最低限度之调整工作。"[171]但日方仍充耳不闻，反而变本加厉，准备发动新的侵略。1937年6月9日，关东军向日本军部建议："如为我武力所许，首先对南京政权加以一击，……此最为上策。"[172]6月25日，日军就在北平近郊举行长期演习，四处骚扰，枪炮齐鸣，并散布将重演柳条湖事件的流言。这显然已是日军公开发动侵略战争的信号。宋哲元部为防止日军突袭，也于此时举行对抗性演习，以安定人心。蒋介石则在庐山召集各方人士座谈，商议对策。中日之间的全面战争已迫在眉睫，一触即发。中国共产党及时提出要"争取千百万群众进入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以"确定地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并实现全部的民族解放和社会解放。"[173]而蒋介石基于形势之急迫，此时也不得不对国共合作多少表示一些诚意，终于使抗日战争成为以国共合作为基础的全民族反侵略战争。

注释

(1)黄郛致汪精卫电，1934年4月19日。
(2)蒋介石致黄郛电，1934年5月3日。
(3)蒋介石致黄郛电，1934年5月9日。
(4)黄郛致杨永泰电，1934年5月31日。
(5)黄郛致杨永泰电，1934年6月13日。

(6)《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为国民党出卖华北宣言》1934 年 6 月 19 日。

(7)黄郛致唐有壬电,1934 年 11 月 6 日。

(8)黄郛致唐有壬电,1934 年 11 月 18 日。

(9)《中日纠纷与国联》,第 509 页。

(10)蒋纬国主编《国民革命战史第三部抗日御侮》第十卷第 212—213 页,三军大学战史研究所,国民革命战史编述发展组,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印行,1978 年 4 月。

(11)何应钦:《八年抗战与台湾光复》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81 年 10 月,第 62 页。

(12)《中国政府致日内瓦中国代表团的指示》1933 年 9 月 18 日,引自《顾维钧回忆录》第二分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中华书局 1985 年 2 月版,第 725 页。

(13)同上,第 268 页。

(14)同上,第 251 页。

(15)《敌乎? 友乎》引自《八年抗战与台湾光复》第 190 页。

(16)细谷千博等编《日美关系史　开战前的十年(1931—1941)》东京大学出版会,1971 年 6 月 25 日出版,第二卷第 247 页。

(17)《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下卷)　第 284—285 页。

(18)《中国外交年鉴》,1935 年第 154 页。

(19)黄郛致汪精卫电,1935 年 3 月 17 日。

(20)《苏维埃中国》,第二集第 157—158 页。

(21)《中国革命史参考资料》,第三集第 110—114 页。

(22)蒋介石致曹浩森电,1932 年 12 月 25 日。

(23)《蒋总统秘录》,第九册第 21 页,1932 年 12 月 9 日日记。

(24)同上,第九册第 48 页,1933 年 1 月 19 日日记。

(25)同上,第九册第 51 页,1933 年 1 月 25 日日记。

(26)同上,第九册第 52 页,1933 年 2 月 6 日日记。

(27)同上,第九册第 60 页,1933 年 2 月 26 日日记。

(28)同上，第九册第 90 页。

(29)同上，第九册第 123 页。

(30)蒋作宾致外交部电　1933 年 10 月 12 日。

(31)同上，1933 年 10 月 13 日。

(32)同上，1933 年 10 月 19 日。

(33)同上，1933 年 10 月 24 日。

(34)同上，1933 年 10 月 25 日。

(35)同上，1933 年 10 月 30 日。

(36)同上，1933 年 10 月 26 日。

(37)汪精卫致蒋作宾电，1933 年 10 月 22 日。

(38)《蒋总统秘录》，第九册第 115 页，1933 年 6 月 5 日日记。

(39)《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下卷第 275—276 页。

(40)蒋作宾致外交部电，1933 年 10 月 15 日。

(41)黄郛致殷同电，1934 年 4 月 21 日。

(42)殷同致黄郛函，1934 年 5 月 13 日引自《亦云回忆》下册第 537—538 页。

(43)同上，第 539 页。

(44)同上，第 542 页。

(45)蒋介石：《复兴民族与抵御外侮》《新华日报》社 1938 年 3 月汉口版第 3 页。

(46)同上，第 20 页。

(47)《蒋总统秘录》，第九册第 176 页。

(48)《八年抗战与台湾光复》，第 212、217 页。

(49)《蒋总统秘录》，第十册第 24 页。

(50)同上，第十册第 25—27 页。

(51)蒋介石致汪精卫电，1935 年 2 月 9 日。

(52)《蒋总统秘录》，第十册第 29 页。

(53)何应钦致蒋介石、汪精卫、黄郛电，1935 年 5 月 11 日。

(54)同上。

(55)《蒋总统秘录》,第十册,第35页。

(56)北平军分会:敌情报,1935年6月9日。

(57)张廷谔致审判日本战犯军事法庭电,1946年4月10日。

(58)《处理华北交涉纲要》,1935年6月6日,《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下卷第293页。

(59)北平助理武官(高桥坦)致参谋次长(杉山元)电,1935年5月30日,《现代史资料》(8)(日)三铃书房,1964年7月31日版第78页。

(60)何应钦致蒋介石、汪精卫、黄郛电,1935年5月28日。

(61)同上,1935年5月30日。

(62)河北事件概述。

(63)何应钦致蒋介石、汪精卫电,1935年6月5日。

(64)同上,1935年6月7日。

(65)同上,1935年6月9日。

(66)国民政府"敦交睦邻"令,1935年6月10日,原件藏中国第二历史博物馆。

(67)何应钦致黄郛电,1935年6月11日。

(68)同上。

(69)何应钦致蒋介石、汪精卫电,1935年6月11日。

(70)何应钦致黄郛电,1935年6月15日。

(71)梅津美治郎致参谋总长电,1935年6月12日《现代史资料》(8)第93页。

(72)雨宫巽致参谋次长电,1935年6月14日,同上第95页。

(73)同上。

(74)酒井隆致参谋次长电,1935年6月24日,同上第97—98页。

(75)同上,1935年6月25日,同上,第100页。

(76)商震致何应钦电,1935年7月1日。

(77)同上,1935年7月2日。

(78)天津军参谋长致参谋次长电,1935年7月10日《现代史资料》(8)第100—101页。

(79)秦德纯致何应钦电,1935 年 6 月 22 日。

(80)同上,1935 年 6 月 24 日。

(81)同上。

(82)北平辅佐官(高桥坦)致参谋次长电,1935 年 6 月 25 日《现代史资料》(8),第 99 页。

(83)《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上册第 201－202 页。

(84)《毛泽东选集》,第 138 页。

(85)中国苏维埃中央政府、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1935 年 8 月 1 日。

(86)《蒋总统秘录》,第十册第 44 页。

(87)河北事件概述。

(88)商震致何应钦电,1935 年 7 月 14 日。

(89)同上,1935 年 7 月 21 日。

(90)唐有壬致蒋作宾电,1935 年 6 月 24 日。

(91)《太平洋战争への道》,第三卷第 128 页。

(92)《桑原重远海军武官报告》,引自《太平洋战争への道》,第三卷第 123 页。

(93)《蒋总统秘录》,第十册第 48 页。

(94)同上,第十册第 49 页,1935 年 8 月分反省录。

(95)同上,第十册第 50－52 页。

(96)同上,第十册第 55 页。

(97)外交部致驻日大使馆电,1935 年 10 月 10 日。

(98)唐有壬致蒋作宾电,1935 年 10 月 11 日。

(99)蒋作宾致汪精卫电,1935 年 10 月 11 日。

(100)汪精卫致蒋作宾电,1935 年 10 月 18 日。

(101)鲍文樾致何应钦电,1935 年 10 月 29 日。

(102)鲍文樾致蒋介石电(附件)1935 年 11 月。

(103)鲍文樾致何应钦电,1935 年 10 月 30 日。

(104)商震致蒋介石、汪精卫、孔祥熙、何应钦电,1935 年 11 月 4 日。

(105)鲍文樾致何应钦电,1935 年 11 月 6 日。

(106)傅作义致孔祥熙、何应钦电,1935 年 11 月 7 日。

(107)外交部致驻日大使馆电,1935 年 11 月 22 日。

(108)《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下卷第 310 页。

(109)鲍文樾致何应钦电,1935 年 11 月 18 日。

(110)《蒋总统秘录》,第十册第 75 页。

(111)同上,第 76 页。

(112)外交部致丁绍伋电,1935 年 11 月 29 日。

(113)《蒋总统秘录》,第十册第 81 页。

(114)《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张效林译,商务 1948 年第 304 页。

(115)《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日本帝国主义并吞华北及蒋介石出卖华北出卖中国宣言》,1935 年 11 月 13 日。

(116)毛泽东:《一二九运动的伟大意义》(1939 年 12 月 9 日在延安纪念一二九运动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1985 年 12 月 1 日。

(117)《蒋总统秘录》,第十册第 75 页。

(118)张群:《我与日本七十年》,中日关系研究会出版,1980 年 6 月第 51 页。

(119)外交部:《张部长与有吉大使谈话记录》,1935 年 12 月 20 日。

(120)颜惠庆致外交部电,1935 年 3 月 29 日。

(121)China year Book,1936 PP. 183-184。

(122)T. A. Bisson,Japan in China,New York,1938,P. 87。

(123)《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上册第 308 页。

(124)《顾维钧回忆录》第二分册,第 322 页。

(125)吴铁城致外交部电,1936 年 10 月 1 日。

(126)FRUS,Japan,1931-1941,Vol. I,PP. 274. 297. 309。

(127)孔祥熙致林森、蒋介石、汪精卫、王宠惠电,1937 年 8 月 15 日。

(128)孔祥熙致孔令侃电,1937 年 8 月 17 日。

(129)《蒋总统秘录》,第十册第 98 页。

(130)蒋介石在国民党五届二中全会上的讲话,1936 年 7 月 10 日。

(131)《我与日本七十年》第58页。

(132)《蒋总统秘录》第十册第110页,1936年9月7日日记。

(133)同上,第113页。

(134)外交部:张部长与川越大使会谈纪要,1936年9月15日。

(135)同上。

(136)同上。

(137)同上。

(138)《蒋总统秘录》,第十册第115—118页。

(139)同上,第119页。

(140)同上,第123页,1936年10月1日日记。

(141)同上,第124页。

(142)同上,第124页。

(142)同上,第124页。

(143)《现代史资料》(8),第304页。

(144)外交部发言人谈中日交涉经过,1936年12月7日。

(145)《帝国政府关于川越——张群会谈的公报》,1936年12月10日《现代史资料》(8),第307页。

(146)《现代史资料》(8),第311、312页。

(147)《蒋总统秘录》,第十册第185页。

(148)颜惠庆致外交部电,1935年3月24日。

(149)引自《中日纠纷与国联》,第554—555页。

(150)外交部总务司致黄郛电,1934年3月9日(转发驻苏大使馆3月8日致外交部电)并见《亦云回忆》(下册)第524—525页。

(151)《蒋总统秘录》,第十册第92—93页,1936年4月1日日记。

(152)驻苏大使馆致外交部电,1936年9月28日。

(153)同上,1936年12月14日。

(154)外交部致驻苏大使馆电,1936年12月19日。

(155)同上,1936年11月17日。

(156)同上,1937年5月1日。

(157)外交部:《抗战四年来的外交》,1942 年 2 月。

(158)《蒋总统秘录》,第十一册第 73 页。

(159)同上,第 74、75 页。

(160)同上,第 100 页,1938 年元旦日记。

(161)参阅《抗日御侮》,第十卷第 216 页。

(162)外交部致驻德大使馆电,1936 年 11 月 27 日。

(163)“德日反共产国际协定”中规定:缔约国对于因共产国际的破坏工作,而国内安宁感受威胁的第三国……采取防止措置。

(164)外交部致程天放电,1936 年 12 月 3 日。

(165)程天放致外交部电,1936 年 12 月 10 日。

(166)《蒋总统秘录》第十册第 189 页,1937 年 2 月 5 日日记。

(167)同上,第 197 页,1937 年 4 月 11 日日记。

(168)同上,第 200 页,1937 年 6 月 4 日日记。

(169)《外交部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报告》第 5 页,1937 年 1 月。

(170)《外交部二十六年一月份工作报告》第 4 页,1937 年 2 月。

(171)《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上册)第 354 页。

(172)《关东军关于对苏对华战略的意见书》,1937 年 6 月 9 日,引自秦郁彦《中日战争史》,1961 年版,第 333 页。

(173)《毛泽东选集》,第 269 页。

第四章　抗日战争时期南京国民政府的外交(1937—1945.8)

第一节　南京国民政府力谋迅速停战议和的外交(1937.7—1938)

一　日本帝国主义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南京国民政府以战谋和的外交活动

七七事变与南京国民政府企图谋求妥协的活动　1937年7月7日夜半，日军故伎重演，借口在卢沟桥附近演习时遭到中国驻军射击并有一名士兵失踪，强行要求派兵进入宛平县城搜查。实则那个失踪士兵是因故私自离队，20分钟后便已回到队上，但日军却蓄意隐瞒这个事实，坚持非进入宛平城内不可。7月8日凌晨正当中日双方进行共同调查之际，日军即全面开火。8日下午5时，日军又提出限中国守军于当日下午8时前撤退到永定河西岸，否则就用大炮轰城。中国守军吉星文团长拒绝撤退，迫不及待的日军于下午6时即对宛平城内再度开炮，守军奋起抵抗。事变发生后不到十天，日军即按照预定计划，从其本土、朝鲜及东三省增派五个师团兵力共十余万人，分三路入侵华北。

中国人民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行径早已义愤填膺，敌忾同仇。七七事变后，全国人民一致要求南京国民政府立即实行抗战，驱逐日寇，收复国土。7月8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发表通

电，严正指出："只有全民族实行抗战，才是我们的出路。我们要求立刻给进攻的日军以坚决的反击，并立刻准备应付新的大事变。全国上下立刻放弃任何与日寇和平苟安的希望与估计。"(1)

七七事变后，蒋介石虽然感到形势严重，"今事决非如此易了，"(2)"不能不亟谋应付之方。"(3)甚至也认为"倭已挑战，决心应战，此其时乎！"(4)但他仍寄希望与日本和平苟安。7月17日蒋介石在庐山谈话会上发表演讲，虽然表示："最后关头一到，我们只有牺牲到底，抗战到底……此事能否结束，就是最后关头的境界。"但主旨仍是，"在和平根本绝望之前一秒钟，我们还是希望和平的，希望由和平的外交方法，求得芦事的解决。"(5)

蒋介石的妥协愿望只是一厢情愿。当时日本的近卫内阁不仅完全赞同配合日本军阀行动，而且发表比军部更强硬的论调。据重光葵的回忆称："当时中国的情势，只要稍有国际政治常识，便会判断一定要对日军抵抗的。近卫内阁对军人的行动不加限制，以致后来演变到无法收拾。军部首脑还不认识事件的严重性，竟而大言欺人，说是几个月里，就可结束中国事变。近卫内阁鉴于九一八事变，政府被军部拖着走，成了关东军的尾巴。所以这次赶在军部前面，竟发表比军部更强硬的论调……一方面仍以不扩大的方针，号召国内外，这不是自欺欺人吗？"(6)而这种情况，完全出乎蒋介石的意料。

蒋介石企求和平苟安的打算因此处处碰壁。首先尽管他对宋哲元7月11日与日军签订的停战协定表示明确同意，7月23日，他致电宋哲元说："中央对此次事件……在不损害领土主权范围内自无定须求战、不愿言和之理。所拟三条，倘兄已签字，中央尚可同意，与兄共负其责。"(7)实则停战协定第三条规定宛平县城及龙王庙一带中国不得驻军，改由保安部队维持治安，已经损害中

国主权。可是日军在签订停战协定后不但不按照规定撤兵，反而扩大战火。7 月 25 日，日军占领廊房车站，第二天又派飞机轰炸。7 月 26 日，日军更向宋哲元提出最后通牒，要求限期撤出北平城内及西苑的中国驻军。7 月 28 日，在限期未到前日军又向平津地区发动全线进攻，8 月 4 日，日军侵占北平、天津，至此就地谈判一途即告夭折。

其次，蒋介石通过外交方法求解决的企图，也未成功。7 月 10 日，南京政府外交部长王宠惠由庐山返回南京，向日本驻华大使馆发出照会，要求与日方谈判，日方公然嘲讽地答称，事关华北驻军，应与日本军方商谈，外交部非此次谈判之适当对手。12 日，日本驻华大使馆奉日本外务省之命，“抗议”中国中央军集结准备北上，并要求中国政府“尊重”当地双方达成的停战协定。7 月 13 日，王宠惠提出日方亦应停止增兵，并提议，双方立即停止军事行动，日方竟未予置答。7 月 19 日，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复正式以书面重提原议，并声明为和平解决此不幸事件起见，中国准备接受国际公法或条约所公认之任何处理国际纠纷之和平方法，如，斡旋，调停，仲裁等等，甚至同意中日双方直接谈判，[8]这是九一八事件时，国民政府所坚决反对的。但日方仍不予置答。中国驻日大使许世英赶返任所与日本外相广田谈判，亦无结果。

公开的外交途径不能奏效，蒋介石便借助秘密的谋和渠道。这就是与在华日本纺织同业会理事长、曾任上海总领事的船津辰一郎的秘密和谈。船津受日本首相近卫文麿的委托，于 8 月 7 日抵达上海，准备和南京政府外交部亚洲司司长高宗武进行秘密和谈。船津此行，虽是私人身份，但其所携条件都经过官方讨论，主要是扩大华北非武装地带，取缔排日，降低对日关税，承认伪满和共同防共等。日本驻华大使川越闻讯也主动前来参与其事。8 月

9日晚，双方举行第一次会谈。但正好这天日军在上海又挑起事端，发生所谓虹桥事件。8月13日，上海抗战爆发。秘密和谈遂告中断。

蒋介石一面与日本谋和，一面又力图促使英、美各国出面调停中日战争。7月21日至28日一周之内，他连续召见英国驻华大使许阁森、美国驻华大使詹森、德国大使陶德曼、意大利大使柯莱、苏联大使鲍格莫洛夫、法国大使那齐雅等人，要求各国单独或联合出面调停。他向许阁森说："现在局势，只有英美两国努力从中设法，或可变为和缓……"[9]他对詹森力言，美国是表明尊重中国主权的九国公约之发起国，在国际法上、在道义上都有协助制止日本行为的义务。但是英国政府仅限于给蒋介石打气。英外相艾登对日本驻英大使吉田茂说："我深知中国极愿和平，但蒋介石委员长的忍耐是有限度的，超过了限度，是不能再忍的。"[10]他希望日本自我节制。美国国务卿赫尔于7月16日和8月12日两次发表声明，希望中日两国不要诉诸战争，强调"美国所关心的是保全在华美国人的生命财产。"[11]在7月26日的会谈中，德国大使陶德曼表示，德国虽愿调停，但日本已声明不愿第三国干涉，所以调停不会收效。法国大使那齐雅则空谈一番日本不可能最终战胜中国，并说日本会象百年战争时代英国未能征服法国那样退回三岛。苏联表示它将支持中国抗战，但对调停则拒绝参与。这样，蒋介石要求各国出面调停一事，又成泡影。

从七七事变到八一三上海抗战这一段时间内，蒋介石"举棋不定"，[12]谋和心切，结果军事上坐失良机，致使日本得以从容调遣军队，在轻易占领华北后，于8月13日挑起上海战火，迫使中国军队在不利的条件下仓促应战。

8月9日，日军大山勇夫中尉和水兵斋藤要藏乘车强行闯入

虹桥机场，企图刺探机场军事设施，中国保安部队上前阻止，他们置之不理，反而先行开枪挑衅，保安队遂被迫还击，在互射中将二人击毙。（当时上海市内由于1932年淞沪停战协定的规定，中国不能驻军，只有保安总团和警察总队维持治安。）事件发生后，上海市长俞鸿钧和日本驻上海总领事冈本季正约定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可日军根本不想谈判，8月13日，日军陆战队及停泊在黄埔江上的日本军舰突向上海市区发起猛烈进攻，中方英勇抗击，至此蒋介石才下令其所属各部"毅然进入全面抗战。"[13] 8月14日，国民政府发表了自卫抗战声明，宣布中国为自卫而抗战。声明宣称：中国的领土主权已横受日本的侵略，国联盟约、九国公约、非战公约已为日本破坏无遗，中国的抗战是为了维护其领土主权的完整以及上述国际公约的尊严，深信各友邦将会予以同情，必能充分履行各国在国际条约下所应尽的义务。

上海军民的英勇抗战，可歌可泣，赢得了英美各国舆论的高度称赞。1937年9月2日的《新闻纪事报》报导中国士兵"视死如归"的精神，令人肃然起敬。10月28日，驻英大使郭泰祺致电国民政府外交部，汇报英国舆论普遍赞扬中国军队为保存战斗力所做的战略撤退，非常明智。该电并引述《泰晤士报》社论称，"上海抗战不仅目前而且将来也会对全中国起着鼓舞士气的作用。"[14] 但是，蒋介石却只想以上海抗战拖延时日，而将结束战事的希望寄托在外国干预上。于是，他又向国际联盟和九国公约签字国提出申诉，请求调停和援助。

布鲁塞尔会议和蒋介石谋求国际调停的失败　1937年9月10日，国联理事会举行例会，中国代表顾维钧于12日向理事会提出正式声明，要求根据盟约第十一条及第十七条采取必要行动。[15] 在此之前，南京国民政府于7月30日已向国联递交一份

声明。理事会决议将中国提案交远东谘询委员会审查。该委员会审查后，提出两个报告，经10月6日国联大会通过，主要内容是，(一)日本在中国的军事行动，违反九国公约及非战公约，(二)邀请九国公约签字国于最短期间开会讨论，并建议1. 对中国表示精神上的援助，请各会员国个别援助中国；2. 勿采取削弱中国抵抗能力的任何行动。在国联开会期间，中国首席代表顾维钧四处奔走求援，请求制裁侵略，并草拟了一个宣布日本为侵略者的决议草案，均遭拒绝。他在回忆录中写道："我觉得国联秘书处的胆怯、操纵和诡计，实在是太卑劣了。"(16)实际上国联秘书处的态度，就是英法态度的反映。国联将自己的责任一推了事，完全推到九国公约签字国身上，这是英国出的主意。据顾维钧回忆，在小组会上英国代表"克兰伯恩的建议，象从天而降的炸弹，这个意想不到的显然是将责任推卸给美国的巧妙手段，一时惊呆了所有在场的人。"(17)

九国公约是在华盛顿签订的，但美国拒绝担任根据该约第七条召开的会议的东道国。在英法的劝说下，比利时出任东道国，由它出面向九国公约签字国及与此事有密切关系的共21个国家发出邀请，请其参加预定于1937年11月3日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召开的会议。作为主要当事国的日本却拒绝参加。日本政府于10月27日发表声明，诬蔑中国排外，指责国联支持中国，非难日本，并称所开会议有许多与远东根本无利害关系的国家参加，日本即或参加会议，也难期望有公正妥当的结果。与日本结盟的德国也拒绝参加，它声称，德国认为日本不参加会议，会议的决议就是单方面的裁决，这不公平，也无助于问题的解决。还说德国不是九国公约的签字国，所以拒绝与会。意大利是作为日本利益的代言人来参加会议的。11月6日，即会议开幕后的第三天，意大利政

府宣布参加德日反共协定。苏联为了争取集体安全制度的建立，参加了会议。

美国虽然派代表参加了会议，而且罗斯福总统在10月5日还发表了“隔离演说”，谴责侵略，但仍深恐冒犯日本。国务卿赫尔在会议开幕后，曾训令美国驻日大使格鲁向日本外相广田弘毅解释说：“外间所传布鲁塞尔会议系由美国发起，完全不是事实。”又称，据赫尔了解，所有与会国家不会超过对远东局势交换意见的限度。[18]美国代表戴维斯在会上宣称：“我们来此并未希望做出奇迹，而仅企图诉诸理智。”他期待日本予以“合作”。[19]英国外相艾登在会议召开前夕，即11月1日在下议院公开宣布：“英国将采取和美国完全一致的步调，走一样的远，不冲在前，也不落在后面。”[20]在此之前他曾向美国表示他对会议的看法，认为会议可能采取的措施有三，即(一)拖延不采取任何行动，(二)表示道义上的谴责，(三)积极援助中国，对日本施行经济压力。艾登说，头两种办法，他认为无济于事，后一种办法，他不提倡。[21]法国外长德尔博斯也一再表示如无美国合作，寸步难行。

南京国民政府对布鲁塞尔会议却抱有不切实际的希望，10月24日，它发给出席会议的三位代表顾维钧、郭泰祺和钱泰如下的指示：“(一)依照目前形势，会议无成功希望，此层我方须认识清楚。(二)但我方对各国态度，须极度和缓，即对德、意二国，亦须和缓周旋，勿令难堪。并须表示会议成功之愿望。我方求在九国公约规定之精神下，谋现状之解决，此系我方应付之原则。倘各国以具体问题征询我方意见时，因日本以武力侵犯我领土，应先知日方之意见，故先请其转询日本后，再由我方予以考虑。(三)我方应使各国认识会议失败责任应由日本负担，切不可因中国态度之强硬，而令各国责备中国。(四)上海问题应以中日整个问题同时解决，

切不可承认仅谋上海问题之解决。（五）我方应负会议之目的，在使各国于会议失败后，对日本采取制裁办法。（六）我方同时应竭力设法促使英美赞成，并鼓励苏联以武力对日。”[22]由此可见，南京政府参加会议的方针，是企图借助与会各国出面调停，及早结束战争。所谓“制裁”“出兵”云云，都不过是达到迅速了结战事的手段。10月26日，外交部又致电代表团指示代表团在会外应采取的活动，以及达到的目标。这就是：“（一）继续运动各参加国政府及社会，加紧对日一致之经济压迫……（二）向参加各大国请求战费借款及军械借款，尽量予以满意之条件……”[23]可是后来的事实证明，南京政府的外交方针，在会内会外都是行不通的。

11月3日上午布鲁塞尔会议在研究院大厦举行，共有十九国参加。由比利时外长斯帕克致开幕词，接着由戴维斯、艾登、德尔博斯、马克迪分别代表美、英、法、意发表简短演说。下午由苏联代表李维诺夫和中国代表顾维钧发言。开幕后即讨论建立一个由美英比三国组成的小组委员会，进行调停。并于11月7日向日本发出第二次邀请信，声称日本如不愿出席会议，可由小组委员会与日本保持直接联系进行调停。为了表示“公允”，会议前夕，10月28日美国代表戴维斯即向顾维钧传达美国政府的建议，他说为了使与会各国在调停时“不受影响”，且避免被日本指为“态度偏私”起见，希望中国代表团在会上发表一篇讲话后，即自动退席，“给各国以讨论的完全自由”。[24]美国代表还说，中国不仅应退出会场，以便利各国调停，且必须让予日本“若干利益”，“俾得顾全面子”，“切不可空言恢复原状”，以“刺激”“日本耳。”[25]他还一再压中国代表首先表态，声明中国绝无与日本交恶之意，并公开宣布取消抵制日货，保护日侨生命财产，以及中国“愿与日本经济合作之诚意”。[26]顾维钧称：“这最后一点意见才是戴维斯所提中国应当以

说什么开始，说什么收场的一番建议的主旨所在。那就是要中国主动提出要从会议退席。这实在是个严重问题……”[27]顾维钧为此向南京请示，蒋介石不敢违忤美国意旨，竟指令中国代表团遵照美国的旨意办事，定下中国代表团在会上发言的基调。但是日本态度异常强硬，再次拒绝英美调停，同时意大利代表马克迪在会上为日本张目，公然左袒日本。马克迪曾参加过1932年的李顿调查团，他告诉顾维钧：意大利不打算“谴责冲突的任何一方，谁开的第一枪，这个决定责任谁属的问题，是很难确定的。依他看，会议的唯一作用，不过是把双方约到一起进行直接谈判，自己达成解决。”[28]这和日本历来的论调如出一辙，日本一向坚称中日之间所有问题都必须在两国间直接解决，别国不得介入和干涉。马克迪在会上也一直坚持这个态度，并宣布，意大利将对会议所采取的“不注重实际”的行动持保留态度。[29]

11月12日，日本对会议第2次信件的答复到达，坚决拒绝派代表与会议少数成员就调停或和解交换意见。在13日会上顾维钧发言指出：“日本政府的答复比以往更为坚决和不调和，其言词和语气表明，过去会议苦心促其合作的努力似已被视为软弱的表现，而仅仅引起它恣意侮辱……现在日本政府已以它最近的答复，把和解、调停之门在各位代表面前砰然关闭，诸位能否决心停止对日本提供战争的物资及信贷，转而向中国进行援助？这是各国为完成制止日本侵略和履行捍卫本公约的义务的最温和的方式。”[30]表明在布鲁塞尔会议所欲进行的调停已告失败之后，中国代表团已转而向与会各国请求经济援助。可是中国对原定的制裁日本的要求，却连提也不敢一提。顾维钧在记述他在会后与戴维斯的谈话时写道：“他说他为我星期六发言中提到‘制裁’一词而感到遗憾，因为显然这些代表们都被这个词吓住了。为了纠正他

的印象，他说，我根本没有用过'制裁'这个词……"[31]

在13日会上还讨论了关于日本第2次拒绝参加会议的声明稿。声明稿措词软弱无力，仅在最后一段提到如果一项国际条约的一方坚持反对其它各方意见，置条约的规定于不顾，"则在布鲁塞尔的与会各国必须考虑，在此局势之下他们的共同态度。"[32]意大利代表马克迪对这一段尤其反对，认为这一段已超出会议邀请的原宗旨，似乎表明在策划采取积极措施。为了争取他不反对会议声明稿，顾维钧根据南京指示精神向他表示，将来中意"两国间的密切合作还是大有希望，不仅仅在文化方面而且在经济方面。这类性质的合作已经有所开始，而且已经证明是对双方有利的"。[33]但是马克迪并未为所谓中意经济合作所打动。11月15日，会议以十五票赞成通过一项会议声明，意大利一票反对，挪威、瑞典、丹麦三票弃权。声明除上述一段外还宣称，与会各国对日本坚决拒绝与各国共同讨论解决办法一事"殊难理解"。会议认为日本所坚持的必须由日中两国直接交涉的解决方法"不可期望"，因为中日争端非仅与两国有关，且与九国公约签字国、巴黎非战公约签字国互有关联，甚或与国际团体中一切国家均有关系。11月15日会议声明通过后，会议即告一段落。

在布鲁塞尔会议上，只有苏联代表、苏联外交人民委员李维诺夫仗义执言，坚决主张成立集体安全制度，制裁侵略者。他警告与会各国说："有时甚至本为消灭和战胜侵略行为而召开的国际会议或委员会也不知不觉地成为侵略者的工具。有时由于国际机构一再向侵略者让步而使自己滑到侵略者的立场上去，开始说侵略者的言语，并在实际上认可和鼓励侵略者的行为。当一国侵略他国而获得一些成功时，国际机构最易做的事情，就是向侵略者说：'保持你用暴力所获得的战利品，你一定平安无事。'对被侵略者说：

'爱你的侵略者，不要反抗灾祸'。"李维诺夫希望布鲁塞尔会议不要蹈此覆辙。他要求各国一致行动起来，制止侵略者，维护世界和平。[34]但是苏联的呼吁并未得到英美的响应。南京国民政府代表顾维钧曾三番五次地游说李维诺夫促使苏联在东北边境采取军事行动。在11月4日的谈话中，当李维诺夫告诉顾维钧苏联在军事物资方面已经给了中国不少援助，顾说，"苏联还能更多地援助中国抗日，例如，苏联可以在满洲开始有所行动，这样会起到牵制日本兵力的作用。"[35]直到11月23日，他还向苏联代表波将金提出要求苏联在满蒙边境举行军事演习。[36]值得注意的是，顾维钧对英美代表百依百顺，甚至不敢一提"制裁"这个词，而对苏联代表却一再提出出兵的要求，这只能表明南京政府别有用心。虽然他以后也向英美代表提出举行英美法三国联合海军演习的要求，但这不过是不得已而为之罢了，因为布鲁塞尔会议休会半个多月即12月12日，在日机炸沉美国军舰巴纳号并炮击英舰瓢虫号造成多人伤亡的情况下，英美也未采取强硬态度，而以日本对美国道歉赔款了事，所谓海军演习谈何容易。西方国家的代表也与南京政府的代表相呼应，他们"热衷于苏日的军事冲突"。西方代表及记者曾向苏联代表问道，苏联为什么不在满蒙边境实行动员？苏联为什么不从海参崴派遣飞机前往东京教训日本？[37]苏联的立场在会上不仅得不到支持，英美等国反而"玩弄手腕要把苏联从拟议中的小组委员会排挤出去"，[38]这使李维诺夫非常气愤，提早回国。

布鲁塞尔会议的调停失败后，中国代表团就集中全力争取英美法的经济军事援助，顾维钧说："……向中国提供帮助的问题，包括供应物资和提供过境的便利，那时已成为与布鲁塞尔会议不可分的了"。[39]他在11月13日会上的发言说："中国人不是要求

各签字国为我们打仗，但需要物资上的援助，以便使我们得以继续进行有效的抵抗。”[40]但是收效甚微，法国因怕开罪日本不允许中国物资从印度支那过境，这是当时中国主要的对外渠道。法国代表说除非得到英美对法国的保证才能允许过境，美国代表说，要美国提供保证，即使是口头保证，也是绝对不可能的。英国代表说对贷款可以考虑，但在作战物资，武器和军火供应方面，则坚决拒绝。美国由于实质上实行“中立政策”，也不可能对中国提供有效援助。

布鲁塞尔会议期间，中国军事形势恶化。11 月 8 日，华北重镇太原失守。在淞沪地区，日军在杭州湾乍浦登陆成功，威胁中国军队右翼，日本同时又在浏河以西登陆，威胁中国军队左翼，中国军队被迫退到第二道防线。日军已包围上海，并开始向南京作钳形推进。南京国民政府更是张皇失措，求和心切，仅在 11 月 13 日一天之内，顾维钧就从孔祥熙和外交部收到八封电报，“催我们努力促成停战”。[41]孔在电报中并证实了德国出任调停的消息。此时南京政府又密派陈公博到意大利进行谋和活动，陈与意外长齐亚诺是故友，陈公博又到布鲁塞尔告诉顾维钧说：“墨索里尼极力主张在中国承认‘满洲国’和建立华北自治政权的基础上，及早解决中日争端”，并称墨索里尼有意为双方进行调停。[42]陈公博此行目的，是向戴维斯通报此事。

在这种情况下，英美代表所考虑的，是如何保住面子，结束会议。他们拟就一项宣言，准备就此休会。11 月 22 日下午秘密会议上，顾维钧发言指责宣言除了重复 15 日会议声明，再次确认某些一般原则外，没有什么内容。甚至比 11 月 15 日声明还退了一步，没有提到与会代表已经同意考虑采取的共同态度，也没有包括中国代表团要求会议所应采取的措施。又称宣言草案的用语表

明，会议以夭折而告终。[43] 11 月 24 日举行最后一次会议，通过最终决议，决议末段称："会议认为，暂时休会是可取的。"就这样模棱两可地闭了幕。会上顾维钧发言称："……在清楚而有力地证实了目前冲突中，日本和中国的政策在法律上的区别之后，你是否还认为在侵略者和受害者之间，无须作实际上的区别对待？由于拒绝停止向日本提供继续侵略中国所需的物资和经济资源，你不是似乎已经作了这样的表示吗？"[44]

布鲁塞尔会议的夭折，宣告了华盛顿体系的破产，表明了蒋介石依靠国际调停的外交政策的失败。会上英美法等国奉行的绥靖主义政策，助长了日本帝国主义在远东进行更大的军事冒险，走上了太平洋战争之路。无怪琼斯说，"布鲁塞尔会议，比惨败还要坏，简直是一场灾祸。"[45]

陶德曼调停及德日诱降的失败　日本政府为了破坏布鲁塞尔会议，由陆、海、外三相在 10 月 23 日正式决定，日本接受德国或意大利的调停，中日直接谈判，结束战争。当时日本军部中以参谋本部第一部部长石原莞尔等人为中心的"不扩大派"认为日本应确保对苏作战的军事力量，不应再扩大在中国的战线，也希望通过交涉使对中国的战事告一段落。于是先由参谋本部的马奈木敬信中佐通过德国驻日武官奥特策动德驻日大使狄克逊。马奈木又陪同奥特赶到上海，直接向德国驻华大使陶德曼说明日本方面的意图。德国这时愿意出面调停，是因为它认为中日战争的继续，对德有如下不利。首先，中日战争势必导致英德关系的恶化，当时德国需要英国对它的侵略扩张给以纵容。其次，中日战争的继续势必导致中国的"赤化"，将中国推向苏联一边。最后，中日战争消耗日本的军事实力，不利日本对苏作战。[46]

陶德曼于 10 月下旬自上海回到南京后即将在上海的谈话内

容通知蒋介石、汪精卫等人，并劝告他们仿效德国在1914－1918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时的作法及早议和。在日本，外相广田弘毅于10月21日约见狄克逊，通告他日本将不会参加布鲁塞尔会议，并正式表示希望德国或意大利出面调停。11月2日，广田将日方议和条件告知狄克逊。其内容是：(一)在内蒙组织类似外蒙的自治政府。(二)华北非武装区扩大到平津铁路以南。华北行政权属南京中央政府，但须派一个亲日的行政首长。(三)上海停战区应扩大，由国际警察管理。(四)停止排日，包括修改教科书。(五)共同防共。(六)减低日货关税。(七)尊重外人在华权利。[47]陶德曼立即将上述条件转交给蒋介石，并称德国认为这些条件作为和谈基础，是可以接受的。11月5日，蒋介石召见陶德曼，向他表示感谢，但又向他大表苦衷，宣称："如同意日本的要求，国民政府将会被舆论浪潮所冲倒。"[48]况且当时布鲁塞尔会议正在进行，蒋介石还一心指望英美调停，所以他说，现在还不能正式承认收到了日本的议和条件。蒋介石还暗示说："假定国民政府因日本采取的政策而倾倒了，则结果是共产党在中国占优势。"[49]这有违于德日反共协定的精神。

11月19日日军侵占苏州，大有直扑南京之势，同时布鲁塞尔会议毫无结果，使蒋介石大失所望。11月28日、29日，在武汉的财政部长孔祥熙和外交部长王宠惠先后通知陶德曼，"中国急需与日本议和。"[50]11月30日，汪精卫在广州也公开表示中国应向德意求援。同时，德国外交部长牛赖特和蒋介石的首席军事顾问、德国陆军上将冯·法肯豪森也劝蒋早开和议。牛赖特对中国驻德大使程天放说，中国以尽速议和为好，中国军队无力扭转战局。他说，中国如拖延不决，必致解体。[51]法肯豪森对蒋介石说，形势严重，中国如继续打下去，中国的经济必将崩溃，共产主义革命将会

发生，而所谓日本也会发生大变动的想法，只是一种愚蠢的自我安慰。[52]蒋介石则于南京行将沦陷前，迫不及待地召见陶德曼，12月2日，陶德曼在中国外交次长徐谟的陪同下，由武汉赴南京与蒋介石会谈。蒋介石一反他11月5日对陶德曼所说的话，向陶德曼正式表示，愿意接受上次日本所开列的条件作为和谈基础，要求德国在和谈中始终参加充任媒介。中国在华北的主权和行政不得改变，在谈判完成以前，一切保密。德国应首先设法停止中日敌对行为。日方条件不能被认为是象最后通牒一样不可改变，[53]等等。陶德曼当即遵照德国外交部训令表示，德国无意参加和谈，“我们宁愿置身幕后，尽其所能协助中国。”[54]他向蒋介石说，他认为“共同反共”与中苏互不侵犯条约并不抵触，可使他感到意外的是对此“蒋介石竟与我的看法一致”。[55]对于停止敌对行动一节，陶德曼表示须待日本同意举行和谈时，德国方可提出停战建议。德国外交部原拟在狄克逊得到日本政府书面肯定答复后，陶德曼再以书面征询中国政府意见，然后由希特勒出面向双方呼吁停火，开始和谈。[56]

但是，当狄克逊将蒋介石的要求及其与陶德曼谈话纲要转给日本外相广田时，却遭到日方的嘲笑。广田表示，在日军已取得巨大的军事胜利之后再来重谈一个月以前提出的条件有何意义。经狄克逊说明，广田同意将此事转呈内阁讨论。在内阁会议上，外相广田、陆相杉山元、首相近卫文麿均认为在日本已付出重大“牺牲”之后还用如此轻易的条件解决“中国事变”，这是不能考虑的，断然否定了原来的条件。为了压迫蒋介石彻底就范，日本政府决定在攻下南京以前不作和谈打算。蒋介石在日方答复久候不至的情况下，对德国的调停颇感失望。尤其令他震惊的，是日本在他提出和谈后非但未减轻攻势，反而加紧向南京发动大规模进攻。12月13

日南京沦陷。残无人道的日本侵略军在南京及其附近城乡大肆烧杀奸掠。大屠杀持续了六个多星期，被害人数仅南京一地即超过了30万。在这场惨绝人寰的大屠杀之后，任何与日本谋和的打算都必将遭到全中国人民的强烈反对。蒋介石及其左右深知，如果与日本公开和谈，就会受到猛烈抨击，甚至立刻就会被推翻。所以此时和谈的前景已属渺茫。而日本政府对和谈的认识，则是要蒋介石向它投降。日本政府在攻下南京后，于12月22日即向狄克逊出示日本内阁和大本营联络会议于12月21日通过的新的和平条件四项：(一)中国放弃容共、抗日、反"满"政策，与日"满"两国合作，实行反共政策。(二)在日本认定的必要地区设立"非武装区域"并设立"特殊机构"(政权)。(三)日"满"华经济合作，缔结密切的经济协定。(四)中国赔偿日本的损失。[57]广田告诉狄克逊，如果蒋介石政府拒绝接受上述条件，日本将被迫以另外完全不同的立场来处理目前局势。他并进一步吐露四项条件的具体内容，但要求不要告知蒋介石政府。这些具体内容是：(一)承认"满洲国"。(二)所谓"非武装区域"是指内蒙、华北、上海附近三个地区。所谓"特殊机构"(政权)，是内蒙须具有和外蒙相同地位的"自治政府"，上海方面则是在公共租界与法租界以外之地区设立"特殊政权"，华北方面，扩大自治权，主权虽仍归中央政府，但不依赖中央政府。(三)经济合作是指关税与商务。(四)"赔偿"，一部分是指战费赔偿，一部分为日本财产损失的赔偿。又日军占领费亦应由中国赔偿。广田宣称，在切实履行上述条款后，方可讨论停战。[58]日本开列的这些条件，无疑是旨在灭亡中国。就狄克逊也认为中国政府极不可能接受这样苛刻的条件，对和谈极为不利。可是广田却回答说，目前的条件已尽量温和，不可能再有其它条件，且目前的条件已经报天皇批准，因此是决不可改易的。日本方面还规定：12

月31日24时为答复的最后期限，[59]这就无异于是最后通牒。德国方面在接到日本条件后，即由陶德曼于12月26日转交宋美龄和孔祥熙，蒋介石因病未出面接待，并按照日方要求未将第二部分的具体条款转达。孔祥熙接到日方所提条件后说，这些条件没有人敢接受，因其责任过于重大。[60]孔祥熙指出，日本的条件是一张"空白支票"，可以为所欲为。蒋介石闻讯则宣称："日本逼得中国走投无路，只有倒向布尔什维主义一边。"[61]他深感中国共产党和全国人民一致强烈反对投降妥协，又在日记中写道，"此时求和，无异灭亡，不仅外侮难堪，而内乱益甚"。[62]又说"今日除投降外无和平"。[63]但他又称"党中重要负责同志均以军事失败，非速求和不可"。[64]而且他自己并未断绝和谈，而是待价而沽，甚至在陶德曼第二次转交日本灭亡中国的具体条款后，他仍未拒绝和谈，而表示要加研究。

1938年1月1日，陶德曼在事先得到广田的同意，将四项具体条款内容作为狄克逊与日方谈话所得的"印象"，"非正式"转达给中国外长王宠惠。同时德国外交部指使法肯豪森出面劝说蒋介石采取"现实主义"的态度，与日和谈。广田要求中国立即回答，并限在1月10日前，作出答复。1月7日，陶德曼往见王宠惠，王告诉他，政府还未举行正式会议讨论日方条件，只是非正式交换意见。[65]

1月10日，日本内阁和参谋本部举行联席会议，第二天又举行御前会议，决定和战问题，天皇裕仁主持了会议。批准内阁政策，提出九项条件，限1月15日前，全部接受，否则即否认国民政府，承认华北"新"中央政权。（日本已于1937年12月14日在北平拼凑了一个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但是这九项条件始终未向中国人传达。[66]

1月12日，陶德曼再度访晤王宠惠，询问对于日本的答复是否决定。王宠惠答道："如果日本政府将详细办法正式通知我方，则可以考虑答复。"[67]陶德曼表示"恐日本方面不会将细节明白表达。"[68]第二天，即13日，王宠惠又与陶德曼进行两次会谈。在第一次会谈中，陶德曼说，日本要求德国转促中国政府急速回答，"倘在15日之前仍无回答，日本政府则须保留自由行动"。第二次会谈时，王宠惠宣读了一份文件，内称："……经过适当考虑之后，我们觉得：改变了的条件太广泛了。因此，中国政府希望知道这些新提出的条件的性质和内容，以便仔细研究，再作确切的决定。"[69]很明显，日本是要在未经正式提出具体条款的情况下，首先要求蒋介石接受它的四项条件，广田对王宠惠的答复，认为是"遁词"，极不满意。1月15日，日本内阁决议，停止和谈。16日，发表了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声明。可是蒋介石仍望作最后的努力，1月15日，由行政院长孔祥熙出面，再次要陶德曼代向东京请求"谅解"。他说，中国希望知道日本所提条件的基本内容和性质，"因为我们要竭尽全力真诚寻求恢复两国间和平的迹象。"[70]但是孔祥熙的呼吁16日上午在德国驻日大使馆内尚未译完时，广田已将日本政府1月16日的声明送给狄克逊了。蒋介石的这次对日妥协谋和的活动遂告夭亡。

陶德曼调停失败后，日本政府立即决定中断中日外交关系。1月16日日本政府发表声明，内称"帝国政府尔后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并期待……新兴支那政权之成立与发展，俾与之调整两国邦交，以协助建设更生之新支那。"[71]日本此举实为国际惯例所罕见，足见它心目中不把"国民政府"当作一回事。1月18日日本内阁又发表补充声明，强调不以蒋介石为对手，"是比否认具有更强意义……唯由于可予正式承认的新政权尚未成立，特在国际上

开此新例。"[72]同日，重庆国民政府也发表一项声明，称中国政府的和平愿望始终未变，但其条件不得有碍于中国领土主权与行政完整。重庆国民政府在声明中称，"任何在日军占领区域内，如有任何非法组织僭窃政权者，不论对内对外当然绝对无效"。[73]也就是说，此时蒋介石虽未与日本公开决裂，但对依附日寇窃据要津欲夺其权的汉奸们，是决不稍假宽贷的。1月20日，中国驻日大使奉召返国。1月28日日本驻华大使川越茂亦离任返日。6月8日中国驻日大使馆全体人员返国。日本驻四川等内地省市的使领人员亦相继撤回。中日正式外交关系即告断绝。但此后秘密信使却仍不断往来。

陶德曼调停失败给中德关系亦造成难题。狄克逊曾劝告日本注意中日战事会造成中国的布尔什维化及降低反苏力量等不利影响。日本声称国共业已合作，战事继续也不会有更坏结果，反苏问题则不必忧虑。日本要求德国撤回其军事顾问团，断绝对中国的军火供应、正式承认伪满。德国已是日本反共盟友，希特勒接受了日本的要求。中德关系由此急转直下。3月中，当德国向中国提供的一批军火运抵香港后，德国即宣布停止执行中德贸易协定，军火禁止来华。蒋介石遂召见陶德曼，要求德方继续提供军火。如果德方继续执行贸易协定，中国将进一步改善双方的经济关系。但是，德国不仅厉行停运军火的决定，而且下令在华工作的德国军事顾问团立即全部离华。德国军事顾问团自1928年成立至1938年撤销，历时十年之久，前后有130多名德国军官和将军受雇于蒋介石，为其反革命围剿效力。[74]至卢沟桥事变时，德国军事顾问团共有46人，至1938年5月希特勒下令撤退时，德国军事顾问团尚有32人。[75]蒋介石对此坚决反对，他对陶德曼提出，德国军事顾问是以个人身份与中国政府签订合同而来华工作的，现在合同

尚未满期，不能取消。但希特勒态度强硬，通知蒋介石如不同意，就断绝中德外交关系。里宾特洛甫也警告法肯豪森，如他们不返回德国，他们在德国的财产将被没收，他们在德国的家属将受严惩。6月27日，蒋介石被迫让步。[76]7月5日，德籍军事顾问全部离华返回。德国国防部还取消了转口运往中国的德制军械的出口护照。在此之前，5月12日，德国正式承认伪满洲国。6月26日陶德曼离任由代办守馆。中德关系进入冰点，迫使蒋介石进一步投向美英，在美英与日德冲突中寻其生路。

二　南京国民政府对外乞援对日谋和的外交活动

中苏关系的新发展　从卢沟桥事变到武汉陷落甚至直到太平洋战争爆发，在军事上、经济上、政治上援华最力的国家是苏联。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苏联曾是向中国提供军火援助的唯一国家，也是向中国提供直接军事援助的唯一国家。董显光写道："奇怪得很，此时表示愿助中国的唯一国家，便是苏联。"他还说从1937年到1941年，中国单独对日抗战之际，蒋介石曾进行一系列重要外交活动，以争取英美的援助。"但是外交战的结果，几至珍珠港事变的前夕，无时不使人痛心失望的。"[77]相反此时中苏关系则有很大发展。

卢沟桥事变爆发以后，苏联政府及人民就明确表示愿意援助中国人民抗日。苏联报刊纷纷发表文章，声援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报导中国人民抗击日本侵略的英勇事迹及苏联人民集会支援中国人民的消息。蒋介石对苏联真诚支持中国抗战却另有他图。他认为"联俄本为威胁倭寇，如倭果能有所觉悟则济矣！"[78]这就是以"赤化"势力进入中国为由进行威胁，俾与日本谋和。另一方面，蒋介石忧惧苏联援华真的会引来"赤化"，在签订中苏互不侵犯条约的交涉中他坚持"外蒙问题与不宣传共产主义问题，应特别注

重。”[79]所谓不宣传共产主义问题，实际上就是要求苏联政府不以任何形式援助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抗日军队，一切援助都给予国民政府，由蒋介石支配。他甚至在1938年元旦日记中写道：“倭祸亟而易防，俄患隐而叵测。”[80]这就吐露出他消极抗战积极反共的原因。八一三上海抗战爆发后，南京政府一反常态，迫不及待地于8月21日同苏联政府签订了中苏互不侵犯条约。条约规定：“双方斥责以战争为解决国际纠纷的方法”，“缔约国一方遭受一国或数国侵略时，他方在冲突全部期间内对于侵略国不得直接或间接予以任何协助，并不得为不利于对方的行动。”条约还规定缔约国对本约生效前订立的其它条约所负之权利义务不改变。条约有效期为五年。中苏互不侵犯条约的签订，鼓舞了中国人民的抗日斗志，打击了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气焰。9月1日，日本外相广田对美国驻日大使格鲁说：“苏联和中国在近几年中任何一个时候都可以缔结这样的条约，而竟选在这样特殊的时刻和形势下来缔结，这对于他实属不幸。”[81]在另一次谈话中广田告诉格鲁中苏互不侵犯条约使中日和解更加困难[82]，意即加强了中国的地位。但南京政府深恐签订中苏互不侵犯条约冒犯日本和德国，指令其驻日、德大使分别向各该国政府“解释”，条约的性质不是针对日本的。驻德大使程天放向德国外交部表示这个条约是因中央政府处于困难情况下“被迫签订的”，并称：“这个条约并不是中国对布尔什维主义友好倾向的表示，中国政府在对内政策方面也无任何改变。”[83]9月26日，苏联政府向日本政府提出照会，抗议日本飞机狂轰滥炸南京和平居民，并坚决拒绝日本关于苏联大使馆撤离南京的无理要求，强烈抗议日本这种“国际关系史上没有先例的行动”。[84]1938年7月17日，苏联政府再次向日本政府提出抗议，强烈谴责日本空军对中国无辜的和平居民进行轰

炸。[85]

苏联政府和人民不仅在道义上支持中国，而且给予巨大物资援助。据台湾国防研究院编《抗日战史》称，1937 年秋苏联即向中国提供机械贷款 5000 万美元。据国民政府财政部顾问杨格统计，1938 年苏联向中国贷款一亿美元。[86]又据《美国外交关系文书》估计，苏联贷款总数为五亿美元。[87]这也许是按国际价格计算，据孙科称，“苏联给中国订货所定的价格特别便宜。例如每架飞机价格折算美金仅 3 万元，装备每一中国师的费用仅合中国货币 150 万元。”1938 年 6 月 9 日，他对顾维钧说，他从莫斯科所得到的新贷款 1.6 亿卢布，“在国际上这实际是 4 亿卢布”。[88]苏联贷款具体日期和数字如下：1938 年 3 月贷款 5000 万美元，年利 3%，还期 5 年，购买军火武器，中国以农矿产品作价偿还。1938 年 7 月，贷款 5000 万美元，用途和条件同前，还期 7 年。[89]而在武汉失守前中国并未从英美那里获得贷款或其他形式的援助。从这个对比中可以看出当时苏联贷款的重要意义。七七事变后，苏联即开始执行援华计划由伏罗希洛夫元帅亲自主持，1937 年底苏联曾派朱可夫将军来中国考察，后来以保卫斯大林格勒而闻名全球的崔可夫将军也曾被任命为中国军事顾问。截止 1939 年秋，苏联已供给中国飞机 1000 架，并派来“航空志愿队”共达 2000 人。[90]“航空志愿队”中有 200 多位烈士包括大队长库里申科和拉赫曼诺夫为中国人民抗战事业献出了他们宝贵的生命。1941 年初，中国空军力量十分薄弱，总共不到 70 架飞机，且都过时。就在这时，苏联再次雪中送炭，供给中国 200 架飞机，战斗机轰炸机各半。苏联还派来军事顾问及工程技术人员 500 人，他们当中一些人一直留到 1944 年夏天才回国。[91]苏联对中国军火武器的供给，直到 1941 年 4 月底每月还保持两千吨之数，由驼队运送的汽油年达

200 万加仑。[92]必须指出，中国人民进行的抗日战争也支援了苏联，关于这一点斯大林在和中国立法院院长孙科的谈话中曾明白承认，孙科 1938 年初率代表团赴苏求援，在一次长达 6 小时的谈话中，斯大林说，他“深知中国不仅是为自己作战，也是为苏联作战；日本人的最终目的，是占领整个西伯利亚直到贝加尔湖”。斯大林还表示苏联将继续尽一切可能对中国援助军火飞机和其他军需品，但不会出兵。[93]

苏联对中国的援助曾引起日本政府的强烈抗议，苏联政府予以反驳，指出“苏联出售包括飞机在内的军火给中国，是完全符合国际法的准则……特别鉴于供应中国军火武器这一事实一如其他国家供给日本军火武器一样”。[94]日本除抗议外，又在边境进行武装挑衅，苏联则予以坚决反击。1938 年 7 月底 8 月初发生了张鼓峰事件。张鼓峰是哈桑湖与图们江之间一串小山中的一个，其他均为无名山，或称湖外山。此处离河岸才十公里，距海参崴 130 公里，为战略要地。按 1886 年中俄珲春条约规定，沿分水岭向西流入图们江的水属于中国，沿分水岭向东流入海的水属于俄国。日军企图强占张鼓峰东坡，遭到苏军坚决回击，日方死伤 3100 多人，被迫于 8 月 11 日在莫斯科签订张鼓峰停战协定。

请求外援再向国联申诉　当陶德曼调停尚未结束，南京告急之际，南京政府又迫不及待地请求英美法出面调停，1937 年 12 月 21 日，驻法大使顾维钧拜会法国外交部秘书长莱热，正式请求法国向日本提出建议，要求日本停止敌对行动。莱热回答说，美英现正忙于应付巴纳号和瓢虫号事件，它们不可能提出一个停止敌对行动的建议。法国政府则认为“中国不能名正言顺地敦促它提出这个建议”。不久前，中国政府曾接受德国的调停，“这种举动出人意料，在巴黎、伦敦和纽约都引起了猜疑。三国政府都认为德国

显然是日本的一个盟国，它的调停只能意味着为日本的利益服务，其方式是劝说中国接受日本的和平条件。德国出面调停，肯定有它自己的某种目的，那就是劝说中国参加反共协定。如果他的意图得以实现，那么中国肯定会走向反共集团一边而和英、美以及法国为敌。很明显，那时蒋介石将军就要参加德、意、日阵营。鉴于蒋介石将军有这样的倾向，法、英、美三国政府曾感到有必要保持清醒而审慎的态度……最好是静观德国的调停将以何种方式获得结果，而他们自己则按兵不动。"(95)

南京政府在碰了一鼻子灰以后，只得再找国联，准备把问题再度提交国联。1938 年 1 月 25 日，顾维钧收到南京政府外交部关于向国联申述的训令。1 月 27 日，国联理事会召开第 100 次常会。中国亦派代表顾维钧、郭泰祺等出席，准备在会上提出对日如果不能实行全面禁运，也要采取某些限制性的行动，如实行汽油、钢铁、军火禁运问题，会前并向英法苏美政府及出席会议的各国代表探询态度。英国外相艾登表示：禁运未易见效，日本储蓄汽油颇丰，而陆军需用不多。在远东行事，首要者需美国支持，但亦不可对其催促过甚。至于国联，逼之过甚也无实益，徒有空洞决议而无具体办法。苏联与华国境毗连，关系最切，接济较易，当先与其妥商。英国如有可能自当积极援助。(96) 法国外交部秘书长莱热对他说："国联的无能早已彻底暴露，并为人们所熟知，不需要再用什么考验来使它出丑了"。(97) 法国外长德尔博斯则称最好由有关各国与美国共商时机是否成熟，再开九国公约会议商议制裁问题。如果由英法单行制裁则碍于欧局颇难实现，且恐引起日方激烈反响。苏联外交人民委员李维诺夫表示：实行全面制裁困难甚大，苏曾提议先行财政制裁亦遭英法反对。故苏联认为中国以不提制裁问题为宜，否则徒毁国联，于中国也无利。苏联建议中国商请英法

苏荷等与远东有利害之少数国家共同出面邀请美国共议制裁，较为妥切。苏联还向英法说明苏联认为日本在中国有事，或可延迟欧战之爆发，于欧战不无裨益。[98]英法苏三国态度虽有不同，但均瞩目于美国。美国的态度如何呢？美国务卿赫尔向中国驻美大使王正廷明确表示：美国认为在目前情况下重开九国公约会议，不见有何利益可言，似难收得实效。英法态度狡滑，一味推诿，毫无实际办法，美国无意与之合作。赫尔还暗示：美国国会及人民不会同意对日实行禁运，这无异于与中国结盟，会把美国拖入远东冲突之中。[99]英法代表在会上发言一致认为：解决当前冲突必须兼顾事实。若无各国间之充分合作，一切提案均属空言，决难有效。制裁日本及援华必须求取有关各国之协调方可收取实效，其余与会各国意见纷纭，有的对中国表示同情但爱莫能助，有的反对制裁认为负担太重，有的则称鞭长莫及，只能弃权。中国代表顾维钧等在会上发言，对国联的过去政策进行了相当强烈的谴责，但还是重申了对国联的信任。[100]他声称，只有各国力行国联盟约义务，方可恢复国联之威望。在讨论会议决议时，顾等力争加入援华具体化及制裁必要性一节，意图在原则上先行肯定援华及制裁的合理性，亦遭反对。法国外长德尔博斯坚持在采取任何援华措施或对日约束行动的同时，必须取得美国的合作。他说这是法国内阁决定的。[101]顾维钧回忆道："在后来另一次会议上，讨论中国申诉的决议草案时……都表现得迟疑不定，不愿发言。……会场有时鸦雀无声，显得很尴尬。"[102]由于苏联代表李维诺夫的支持和调解，理事会于2月2日通过一项决议，其内容除重申1937年10月6日决议外没有新的内容，一纸空文，毫无作用。人们犹记1937年10月6日的决议通过不到两周，法国政府就决定中断由印度支那运交中国的一切武器和装备包括一部分苏联援华的大型武器，

中国政府虽提抗议，但到1938年1月末，仍完全停止中国货运。[103]美国政府会后表示：英法此次又唱高调藉以归咎美国。美国将仍奉行既定方针，旨在整个解决远东问题，但现在尚非其时。英法如确有具体办法，美方亦愿合作。[104]2月21日，美驻法大使蒲立德对顾维钧说："中国应该继续推动苏俄、英国和法国，使它们对中国作出更积极的支援，这些国家按照盟约都有应尽的义务……致于美国，情况就不一样，它可以利用影响，间接地促使这种援助实现。"[105]这样，在美国与英法的互相推诿之下，所谓对日施行制裁，无从谈起，使日本从美英法等国可以大量购买军火武器、汽油，任意屠杀千百万无辜中国人民。

至同年5月间，国联理事会举行第101次会议，中国代表顾维钧于5月10日的理事会上发言根据盟约第十七条正式重申了中国的申诉。在13日的理事会秘密会议上，顾维钧又概述了中国的迫切愿望，并要求迅速行动。英外相哈里法克斯在发言中反对援用十七条并反对根据这一条采取强制性措施。苏联外长李维诺夫则表示"全面支持中国的申诉"。[106]5月14日，理事会正式通过一项决议，决议再次吁请各成员国"尽最大努力"对国联已作出的各项决议认真执行，对中国提出的请求给予认真同情的考虑。[107]

1938年9月，武汉、广州危机之时，国联召开第十九届全体会议和理事会议，重庆国民政府决定再作一次努力。会前，外交部长王宠惠曾电令我驻理事会员国的各使领馆："国联对中日问题历次决议均系空言无补实际，我政府决定重提盟约第十七条以期对日实施制裁"，希迅与驻在国政府"切商，请其竭力助我主张"。[108]9月12日，王宠惠又电令中国代表团，内称此次"务必在会内严词力争，在会外竭力运用"。并称"我方回忆国联已届严重关头，万勿再

令我国失望"。[109]9月14日再致电称代表团可在与英、法、苏等各主要国家代表密洽时告以国内公共团体纷请政府：不达制裁目的，应即退出国联。政府对此甚感为难。倘各国不予赞助，则政府益感困难。万望各国深谅政府此种处境，赞助我方之主张。[110]然而英美法各国并不体谅国民政府之处境，尽管其他与会国表示同情，"竭力赞助，"[111]"情词甚笃"，[112]有的称倘"准备实行制裁，北欧诸国当无异议"；[113]也有的国家称国联已成强弩之末，应付时局已无能为力，只能对中国抱同情等等，但英法态度则相反。9月7日法外交部秘书长莱热对顾维钧说："中国的要求很不明智，因为在欧洲目前形势下提出这种要求，肯定得不到任何结果"。他还告诉顾维钧英国也反对中国援用盟约第十七条的要求。[114]国联大会于9月12日正式开幕。当天下午顾维钧和英国外交次官巴特勒会谈，"发现英国的态度比法国更为消极……在交换意见中有时还流露出讥讽的口气"。[115]竟称中国坚持提第十七条，会议碍难商集。英国代表还表示：中国代表已提出第十七条案，英国深觉可惜，此时言及制裁鉴于欧洲局势殊无希望，要中国代表相机收回。法国则表示无美国策动，此议断无结果。既以援华而论，英法军备不足，焉能再助中国。再则国联亦无能力，证之捷克面临危势尚不求助国联，可知国联已名存实亡，只不便布告而已。近如奥、捷，国联尚不能救，况远在东亚之中国？[116]英法态度如此，所谓制裁已属渺茫。顾维钧说"14个月来中国实际上是单枪匹马捍卫国联的事业，除苏联外没有从其他会员国得到任何真正的支持"。[117]在这种情况下，9月15日，蒋介石电令外交部："现在欧局紧张，援用十七条事，恐各国不能重视。……不如由我自动设法转圜；待欧局稍形和缓，再要求实行制裁。但借款及勿助日本二节，仍须始终坚持，务达目的"。[118]这无异将会前王宠惠给代表

团的训令撤消。但事实证明，就连蒋介石提出的借款及勿助日本这两项最低限度的要求也落了空。正当英法在欧洲推行慕尼黑阴谋之际他们不可能对日本强硬起来。

会议伊始，中国代表顾维钧、郭泰祺、钱泰即就与会方针电呈外交部询问可否明示脱离国联之意，以促国联赞助中国。蒋介石闻讯连忙阻止，称代表团提出要求第十七条已嫌过早。如有可能，应等欧局明朗后再定进止，“此乃外交相机之常识”，亟应“自动的设法转圜，明言待欧局和缓再行要求制裁，不愿于此时致增国联之困难也”。(119) 这无异又将王宠惠9月14日给代表团的训令撤消。对于代表团拟向国联请派视察团到中国了解日军轰炸平民及施放毒气一案，蒋介石则立电复同意，望即提出并期早日实施。

经过多番交涉，克服多番阻挠，中国代表顾维钧终于在9月19日国联理事会上作了发言，重申要求理事会立即实施盟约第十七条的提议，并要求理事会建议对日本采取某些禁运措施，对中国给予财政和物资援助，以贯彻国联以前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同一天理事会按照第十七条第一段条文规定，向日本政府发出派代表来日内瓦的邀请。英国代表巴特勒知道盟约第十六条的制裁规定将随着援用第十七条而自动生效，就在日本政府答复到达国联的当天，即9月22日，在第六委员会的会议上发表了一个有关十六条的重要声明，赞成实施军事制裁和经济制裁是非强制性的。这样就使中国代表团援用第十七条失去意义。第二天在第三委员会会议上顾维钧和巴特勒发生了“尖锐的争论”。(120) 中国代表顾维钧对巴特勒头一天的声明发言作了评论，并阐明了中国对第十七条的含义和解释的立场。博得一些代表的好评。9月22日，日本果然不出人们所料答复国联拒绝国联理事会根据第十七条对它所作的邀请。正当顾维钧准备提请理事会根据第十七条第三段的规

定采取行动时，中国代表团的另一代表郭泰祺已通知理事会和巴特勒，如果英、法、苏能与中国商议援助问题，并共同行动帮助中国，中国就不再坚持要求引用第十六条。顾维钧说："我听后大吃一惊，因为这样一来等于提前暴露了我们的底牌。我觉得郭泰祺的这种过早泄底会使我完全失去与巴特勒折冲时的砝码。"他说，后来巴特勒在几次反驳他要求实施第十六条的场合中就引用了郭泰祺的话说"中国政府已训令中国代表团以要求商谈援助来代替要求实施第十六条"。[121]9月30日，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大意为国联会员国有权单独采取第十六条规定的制裁措施，至于执行这些措施的共同行动，必要的"协作要素"则"尚未得到保证"。象过去多次空谈口号一样，决议要会员国给予中国同情和援助。[122]关于日军在中国使用毒气的问题，同日理事会也通过一项决议，要求一些出席理事会和顾问委员会会议的国家，通过正常外交途径即驻华外交代表就地调查中国所指控的使用毒气案件，并提出调查报告。这次所取得的唯一进展，是取得盟约第十六条在原则上的适用，但这不过是一纸空文，毫无约束力。

1939年1月，国联理事会将举行第104次会议。重庆国民政府训令中国代表团采取的纲领有三点：(一)对中国实行财政经济援助，(二)重申1937年10月国联大会的决议，特别是要避免在中国对日本侵略进行有效抵抗的道路上设置困难，保证为中国政府提供运送军用物资的过境便利，(三)由理事会负责按照1938年9月由全体大会宣布援用的第十六条，协调各会员国的步骤。[123]但是英国代表巴特勒带头反对中国代表所提交的决议草案，争论最剧烈的，是关于成立协调委员会以采取有效措施。结果由苏联代表苏利茨提出他的所谓折衷方案，稍加修改后才被通过。据顾维钧称，这个折衷草案实际上是中国代表团早已准备后的草案，预

先交给他的，以便作为第三者提出的草案。[124] 经过五天讨论，1月20日，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要求各成员国为采取有效措施援助中国进行协商。决议没有就成立协调委员会达成协议，决议仍是一纸空文。

至同年五月理事会举行常会之际，欧战已迫在眉睫，国联已处在风雨飘摇之中。1939年5月下旬国联理事会召开常会，和以前一样，没有采取任何具体措施，草草闭幕。

日蒋秘密谋和　在南京失陷、武汉告急之际，蒋介石处于动摇与恐慌之中。他既不知日军的攻势到何处为止，又无法扭转战局，所以他一面向美、苏、英、法及国联求援，要求调停中日战事，一面则与日本暗通往来，谋求和缓日军攻势。南京沦陷，日本政府发表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声明后，蒋介石派出的秘使，外交部亚洲司司长高宗武及日本科科长董道宁潜往已经沦陷的上海，以打开一条直接与日方谋和之路。1938年1月初，董道宁在上海会见了日本驻华大使川越茂，了解到日本已决定召回大使，中断外交关系的内情后，即设法与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驻南京办事处主任西义显拉上关系。西义显为日本陆军大将西义一的亲戚、与日本陆军头面人物有来往。董道宁向西义显表明自己的来意：探明日本的和平条件；谋求和谈。董道宁还特别向西义显表白蒋介石、汪精卫等与日方谋和的诚意，探询日本政府在发表“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声明后是否关闭了和谈之门。西义显对蒋介石派人前来谋和甚感满意，认为这是动摇蒋介石的抗战意志、迅速降服对方的好机会。他立即表示愿意为董道宁沟通有关方面的联系，并且赶回东京向日本军部作了汇报。在日军部的安排下，董道宁于2月中旬抵达日本，与日本参谋本部次长多田骏、参谋本部第二部部长本间雅晴、参谋本部第八课课长影佐祯昭、参谋本部中国班班长今井

武夫进行了会谈。会谈中，日方表示希望蒋介石能下决心毅然停止抗日战争，日本将充分考虑与蒋介石和谈的条件。影佐祯昭还托董道宁将两封亲笔信代交其故交行政院副院长张群和军政部部长何应钦。信中希望日中双方应开诚相见，摒弃"前嫌"，共建"和平"。还举出中国古人为例，要何、张不惧"国人囿见"而率先与日本谋和。[125] 在董道宁留日期间，高宗武在上海与日本同盟通讯社中南总分局长松本重治以留日同学关系接上头，松本与日本首相近卫文麿有往来，就双方谋和问题互通信息。3 月 16 日，高、董及松本、西义显等在上海会面，约定代号及联络方法，决定到香港举行会谈。在香港会谈期间，高宗武透露：以汪精卫、周佛海、陶希圣、梅思平等人组成的"和平派"将会尽力与日本实现"和平"。高宗武的话使日方颇感兴趣，认为这是"和平运动"的一线曙光。[126] 实际上这是日汪勾结、投敌叛国之肇始。3 月底，高宗武、董道宁回武汉向蒋介石复命。蒋介石在接到日本方面有意和谈的回报时"非常感动"，[127] 他对影佐致信何应钦、张群的行动"甚表敬佩"，表示愿意与日本"以诚相见"。蒋介石还声称他愿与日本和睦相处，而战争的胜负本不在他计议之中，希望日本对胜负也不必计较过重。他要高宗武向日本转达口信称：他认为日本对华作战的真实意图在于：(一)防苏，(二)保障在华权益，对此蒋介石亦愿"原则上承认"。他提出以(一)东北及内蒙容他日商议；(二)河北和察哈尔归还中国，确保长城以南中国领土主权的完整作为和平条件，并称日本如能先行停战，双方即可开始和平交涉。[128] 4 月 16 日，高、董二人即到香港向日方转达了蒋介石的口信。高宗武在与日方的接触中，还向日方透露：汪精卫、周佛海等人认为"尽早求和符合中国的利益"，日方因而对汪、周的动向更为注意。[129] 但是此时日本大本营已下达在徐州聚歼中国军队主

力的命令，“采取和平解决的气氛已经消失，日本朝野完全沉醉于盲目的兴奋之中”，主张靠作战解决中国问题的倾向完全占了上风。[130] 蒋介石闻讯便迁怒于高宗武，责令其停止交涉。可是高宗武受周佛海的指使，仍奔走于日汪之间，为汪精卫叛国投敌牵线引路。

1938 年 5 月，日本内阁进行了改组，由主张尽快解决中日战争的宇垣一成出任外务大臣。宇垣上台后，即着手与蒋介石沟通直接联系。为此，他在 6 月 17 日与记者谈话时就暗示中日并非无议和可能，以求取蒋的响应。蒋介石闻知如获至宝，立即指令与宇垣有旧交的国防最高会议秘书长张群以电贺宇垣出任新职为名，恳请宇垣借此良机完成中日亲善友好的宿愿。宇垣本要电邀张群访日面谈，张群也已应允，可是双方都顾虑张群的目标太大，怕激起国内外各界舆论抨击，反而弄巧成拙，因此又商定先由孔祥熙的秘书乔辅三与日本驻香港总领事中村平一出面，进行到一定程度时再由孔祥熙迳赴日本长崎直接与宇垣等会商。6 月 23 日，乔辅三与中村开始谈判。乔辅三首先表示蒋介石确有实现和平的诚意，声称双方和议不经由第三国而采取直接接触的方法甚为得体，接着便迫不及待地探询日方的和平条件，特别是日方是否还坚持以蒋介石下野作为和平条件。日本外务省在接到中村报告后即电告其称：日本的和平条件与去年陶德曼所传达的相同，对蒋介石下野一事可向对方暗示，现在排除蒋下野尚有困难，但可以暂不遽为决定，留待日后商量。[131] 7 月 8 日，日本五相会议决定：以“中国现中央政府为对手，实行调整日华全面关系”，和议如成功就将蒋介石的国民政府与日本扶植的伪政权予以合并，令其“放弃抗日容共政策，采用亲日、满与反共政策”，且蒋介石个人应下野。在蒋介石未“屈服”以前，“不谈停战等问题”。蒋介石如“不屈服”，日本就

将“更加集中国力，即以作战、内政、经济、谋略、宣传”等一切手段，迫使其“屈服”。[132]乔辅三在接到日方这种苛刻条件后，不敢遽复，立即去汉口向蒋介石作了全面汇报，领受指示。7月18日，乔辅三返回香港向日方表示：战争进行至此，表明中国军队并非能轻易征服，况中日两国均已疲备不堪，日本扶植的临时、维新两政府也并未得到民众的支持而不过是在日本的帮助下勉强维持占领区的治安罢了。中国对日本外务当局是“了解”的，只是担心军部的破坏，因为和平在汉口失守前尚有希望，汉口失守后就绝无可能了，以此来乞请日方放宽条件。乔辅三还称蒋介石是全国“众望所归”的领袖，中国事实上的国家元首，要他下野不可能。如果日方坚持要中国领导人承担责任，那么现任行政院长的孔祥熙可承担全部责任，引咎辞职。[133]乔辅三还就宇垣提出的六项和平条件——承认伪满、中日在华北及内蒙共同防共、中日“满”文化经济合作、日本在华驻兵、中国聘用日本顾问、中国对日赔偿[134]——表示说：“满洲国”可用中日“满”三方条约间接承认，华北地区的特殊化虽有困难，但划定非武装地带可依日方要求具体解决，反共是不成问题的，可赔偿对中国来说实在没有能力支付。[135]蒋介石的这种讨价还价，使日本方面极不耐烦，日本军部下令制定对武汉、广州的作战计划，以摧毁蒋介石“最后的统一中枢”，“切断其主要补给线”，迫其全面求和。[136]蒋介石求和的目的只在保全其现有的势力，日方的这种行动当然只能使他大失所望，因此香港会谈此后不久便无形中止了。

蒋介石在与日本直接和谈难以成功的情况下又转向英美求助。7月24日，蒋介石指令外交部长王宠惠在汉口访晤美驻华大使詹森，称日本政府已经关闭了谈判大门，现在又要关闭谈判的后门，中国迫切希望英美及法国采取措施，促使中日早日停止冲突。

中国驻英大使郭泰祺也向英国政府作了同样表示，但是均无结果。(137)

就在此时，汪精卫、周佛海、梅思平等人利用日蒋秘密谋和之机，由高宗武穿针引线，与日本军部暗通关系，达成了卖国投敌的卑鄙交易，最终酿成了汪精卫叛国投敌的一幕丑剧。

三　中国共产党的对外政策

如上所述，中共中央于卢沟桥事变的第二日，即向全国发表了号召抗战的宣言。7月23日，毛泽东在一个文告中提出："抗日的外交，不能给日本帝国主义者以任何利益和便利，相反，没收其财产，废除其债权，肃清其走狗，驱除其侦探，立刻和苏联订立军事政治同盟，紧密地联合这个最可靠最有力量最能够帮助中国抗日的国家。争取英、美、法同情我们抗日，在不丧失领土主权的条件下争取他们的援助。战胜日寇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但外援是不可少的，孤立政策是有利于敌人的。"(138)这就提出了中共最基本的对外政策，它不但提出了自力更生的原则，而且规定了对待国际上三种不同的力量——日本、苏联和英美的态度和政策。8月25日，中共中央又发表了著名的"抗日救国十大纲领"。这一纲领确定了争取抗日战争最后胜利的具体道路。十大纲领中除第一项规定坚决抗日政策外，第五项又规定抗日的外交政策如下："在不丧失领土主权的范围内，和一切反对日本侵略主义的国家订立反侵略的同盟及抗日的军事互助协定。拥护国际和平阵线，反对德意日侵略阵线。联合朝鲜和日本国内工农人民反对日本帝国主义。"(139)这就进一步明确提出不但要和苏联联合，而且也可和英美等帝国主义国家结成反侵略的联合；不但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而且也反对德意法西斯的侵略。总之，中共的抗日外交政策可以概括为"以自力更生为主，同时不放弃一切可能争取的外

援。”[140]以最后击败侵略者达到中华民族的独立与解放和世界和平。但这决不是将苏联和英美等同起来，也不是将英美与德意等同起来。正如毛泽东所指出：“我们在外交政策上，是和国民党有区别的……我们则应加以区别，第一是苏联和资本主义各国的区别，第二是英美与德意的区别，第三是英美的人民与英美的帝国主义政府的区别。第四是英美政策在远东幕尼黑时期和在目前时期的区别。在这些区别上建立我们的政策。我们的根本方针和国民党相反，是在坚持独立战争和自力更生的原则下尽可能地利用外援，而不是如同国民党那样放弃独立战争和自力更生去依赖外援，或投靠任何帝国主义的集团。”[141]这是两种迥然不同的外交政策。因此，中共的所谓外援，“主要地是在下列的三方面：1. 社会主义苏联；2. 世界各资本主义国家内的人民；3. 世界各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被压迫民族。只有这些才是可靠的援助者。此外的所谓援助，即使还有可能，也只能看作是部分的和暂时的。当然，这些部分的和暂时的外援，也是应该争取的，但决不可过于依赖，不可看作可靠的援助。”[142]抗日战争开始后中外关系发展的上述事实有力地证明了中国共产党对国际事务的态度和立场的正确。中国共产党的坚决反对日本侵略者的外交方针使得蒋介石在秘密与日谋和时十分顾忌，中共关于外援的分析，具有科学的预见性，鼓舞了广大人民的抗日斗志。中共关于联合同盟国建立反对德意日法西斯侵略阵线的主张，经过曲折历程，四年多后，也告实现。

此外，中国共产党还进行了大量外事工作，以争取各国人民的同情与支援。这些工作都取得了显著效果，例如，美共机关报《工人日报》1937 年 7 月 29 日的社论就大声疾呼声援中国人民，“停止给予日本之一切军械与战争供应品的运载……同时中国人民应该得到美国人民之各种形式的可能帮助。”社论指出：“中国的

胜利就是世界自由与和平的胜利”。[143] 8 月 21 日，英共中央委员会发表宣言，号召英国工人阶级援助中国保卫远东和平。宣言指出：“世界其它国家的和平大有赖于中国人民英勇斗争的胜利，保卫中国就是保卫和平。”[144] 8 月 18 日，法共机关报《人道报》也发表社论，号召援助中国人民。[145] 日本共产党也发表了反战纲领，要求立即停止对中国的战争，“为着伟大的中国国民之独立而供其同盟者，努力反对战争”。[146] 欧美各国人民纷纷成立援华团体、协会，举行示威游行，罢工罢运，捐款捐药，不胜枚举。1938 年 10 月，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为此特向各国共产党和人民致电表示感谢，并呼吁各国人民进一步提供援助。通电说：“抗战以来，我们已经得到广大国际人士与各国兄弟党的同情与援助……但是我们的斗争是长期艰苦的事业，日本帝国主义至今尚未遭受国际有力的反对与制裁……因此我们竭诚地向我们亲爱的兄弟党呼吁：用一切可能的办法督促你们的政府……对日本帝国主义采取一切有效的制裁，要求你们的政府停止一切军火、物资、财富的对日输出……”[147] 六届六中全会还分别致电日本共产党和西班牙共产党，向他们展开的英勇的反战反法西斯斗争表示敬意。

对于中国外交上的重大事件，中共也以各种方式及时发表自己的主张，例如对于布鲁塞尔会议的召开，中共中央机关刊物《解放》周刊，就曾发表评论，指出中国人民站在反对侵略的立场上当然赞成这个会议的召开，希望在会上达成太平洋集体安全制度的建立，对日本侵略者实施制裁，至少也是经济制裁。另一方面，对英美法等帝国主义与日妥协的企图也必须予以充分估计和坚决反对。我们必须坚决反对“那些牺牲中国的‘和平会议’的企图”。[148] 对于中苏互不侵犯条约的签订，中共自然赞成，中苏缔约符合中共外交政策。条约公布后，《解放》周刊立即发表评论指

出“不侵略间的结合便是对于侵略者有力的打击”。[149]

今人遗憾的是由于国民党领导层坚持推行妥协投降和依赖英美的外交，鉴于中共当时所处的地位，致使中国共产党的外交政策在很多情况下未能贯彻。

注释：

(1)中国共产党为日军进攻芦沟桥通电，1937年7月8日见政治学院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八册第1页。

(2)蒋介石致宋哲元、秦德纯电，1937年7月16日，见《蒋总统秘录》第十一册第20页。

(3)同上，第18页。

(4)同上，第11页。

(5)蒋介石：《对日一贯的方针和立场》，1937年7月17日在庐山第二次谈话上的讲演，见政治学院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八册第5页。

(6)重光葵：《昭和之动乱》，转引自傅启学：《中国外交史》台北，1957年第527页。

(7)《蒋总统秘录》第十一册，第26页。

(8)同上，第13—14页。

(9)同上，第68页。

(10)同上，第69页。

(11)同上，第71页。

(12)1937年8月13日，杨虎城告诉驻法大使顾维钧说：“在日本入侵华北的危急形势下，政府竟调遣20万军队进入四川，……中国军队未作认真的抵抗就把华北丢失了”。蒋介石“仍举棋不定……并没有真心抵抗日本侵略”。见《顾维钧回忆录》第二分册，第443页。

(13)《蒋总统秘录》第十一册，第46页。

(14)郭泰祺致外交部电(原文为英文)，1937年10月28日。

(15)国联盟约第十七条规定：会员国(中国)与非会员国(日本)发生冲突

时，为了解决争端，可以请后者承认会员国义务。如果非会员国不接受，并向会员国作战时，可以按第十六条规定向该国实行制裁。盟约第十一条规定：任何一个会员国受到战争威胁时，有权坚持要求立即召开理事会讨论。

(16)《顾维钧回忆录》，第二分册第505页。

(17)同上，第506页。

(18)T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Japan，1931-1944 VoL I. P415。

(19)同上，P407. 410。

(20)转引自 S. Friedman，British Relations with China 1931-1939，P104。

(21)C. Hull：The memoirs of Corolell Hull，New York，1948，VoL I，P550。

(22)外交部致顾维钧、郭泰祺、钱泰电，1937年10月24日参阅《顾维钧回忆录》第二分册，第592页。

(23)同上，第592页。

(24)顾维钧致外交部电，1937年10月28日，参阅《顾维钧回忆录》第二分册，第593—594页。

(25)钱泰致外交部电，1937年10月29日。

(26)同上。

(27)《顾维钧回忆录》，第二分册，第594页。

(28)同上，第607页。

(29)中国代表团致外交部电，1937年11月4日。

(30)《顾维钧回忆录》，第二分册，第624页。

(31)同上，第631页。

(32)同上，第627页。

(33)同上，第628页。

(34)H·L·Moore：Soviet Far Easfern Policy；1931-1945，Princeton，1945，PP246-8。

(35)《顾维钧回忆录》，第二分册，第634页。

(36)同上，第690页。

(37)《Большс Вик》1938. No I 转见 и. я. ьеьняк. Брюссгъскаяф

конференци как один из этапов В раз Впии：Мгонихенской Похътики Сшаи Ангпии 载 Краткне Сооь шения Инстмута Востоко Ведения 1954XI。

(38)《顾维钧回忆录》,第二分册,第636页。

(39) 同上,第646页。

(40)同上,第643页。

(41)同上,第652页。

(42)同上,第691页。

(43)同上,第689—690页。

(44)同上,第692页。

(45)F·C·Jones:Japan's New Order in East Asia 1937-1945,London 1955, P55, 并参阅 Tsien Tai: China and The Nine-Power Conference at Brussels in 1937,New York,1964。

(46)转见 John Fox: Germany and the Far Eastern Crisis 1931-1938, Oxford, 1982,P289。

(47)同上,第265页,并见《蒋总统秘录》,第十一册,第92页。

(48)《蒋总统秘录》,第十一册,93—94页。

(49)同上,第94页。

(50)John Fox,前引书,第270—271页。

(51)德国外交部长备忘录,926号,1937年12月1日。

(52)陶德曼致德国外交部电,1937年11月9日。

(53)《蒋总统秘录》第十一册,第95—96页。

(54)John Fox,前引书第272页。

(55)同上,第272页。

(56)同上,第273页。

(57)《蒋总统秘录》,第十一册,第97页。

(58)同上,第102页,并见 John Fox 前引书第279页。

(59)John Fox 前引书第281页。

(60)同上,第98页。

(61)同上,第 98 页。

(62)《蒋总统秘录》,第十二册,第 98 页。

(63)同上,第 98 页。

(64)同上,第 100 页。

(65)John Fox 前引书,第 282—283 页。

(66)同上,第 284 页。

(67)《蒋总统秘录》,第十二册,第 104 页。

(68)同上,第 104 页。

(69)同上,第 104 页,并见 John Fox 前引书,第 286 页。

(70)John Fox 前引书,第 288 页。

(71)《蒋总统秘录》 第十二册,第 106 页。

(72)同上,第 107 页。

(73)同上,第 107 页。

(74)Liang Hsi-huey:The Sino-German Connection,Van Gorcum,1978,P85。

(75)同上,第 134 页。

(76)同上,第 134 页。

(77)董显光《蒋总统传》转见傅启学《中国外交史》第 542 页。

(78)《蒋总统秘录》 第十二册,第 74 页。

(79)同上,第 73 页。

(80)同上,第 100 页。

(81)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Japan,1931-1941,VolI,P360。

(82)Joseph C. Greco:Turbulent Era,1953,VoL. II,P1172。

(83) Documents on German Foreign Policy (1918-1945), Series D, Vol I, P757。

(84) E. M. ЖукоВ, Ие Жунспю нъце омъошенп на аъ Вениц осмоке (1840-1949) моск Ва,1956,CTP493。

(85)John Fox 前引书第 242 页。

(86) E. M. ЖукоВ 前引书, 第 494 页, Arthar N. Young: China and The Helping Hand, 1937-1945, Cambridge, 1963, P440, Appendit II,《顾维钧

回忆录》第三分册，第136页。

(87)FRUS，1939，Vol Ⅲ，The Far East，1956，P261。

(88)《顾维钧回忆录》，第三分册，第136页。

(89)Arthur. N. Young　前引书，第440页，附录Ⅱ。

(90)同上，第125页。

(91)同上，第125页、347页。

(92)同上，第126－127页。

(93)FRVS 1938 Vol ⅢP. 165。

(94)《消息报》，1938年4月5日，转见H. L. Mooye前引书，第96页。

(95)《顾维钧回忆录》，第三分册，第19页。

(96)顾维钧、郭泰祺致外交部电，1938年1月27日，参看同上第47－51页。

(97)《顾维钧回忆录》，第43－44页。

(98)顾维钧、郭泰祺致外交部电，1938年1月30日。

(99)王正廷致外交部电，1938年1月31日、2月1日。

(100)《顾维钧回忆录》，第三分册，第52页。

(101)同上，第53页。

(102)同上，第53页。

(103)同上，第77页。

(104)王正廷致外交部电，1938年2月3日。

(105)《顾维钧回忆录》，第三分册，第66页。

(106)同上，第114页。

(107)同上，第116页。

(108)外交部长王宠惠致驻苏大使馆电，1938年9月6日。

(109)外交部长王宠惠致中国出席国联代表团电，1938年9月12日此电系经蒋介石、汪精卫签批同意后发出。见原电注。

(110)外交部致中国代表团电，1938年9月14日。

(111)驻苏大使杨杰复王宠惠电，1938年9月8日。

(112)驻苏大使杨杰复王宠惠电，1938年9月9日、伊朗驻苏大使谈伊朗

态度。

(113)驻丹麦公使吴南如复王宠惠电,1938 年 9 月 7 日。

(114)《顾维钧回忆录》第三分册,第 178 页。

(115)同上,第 183 页,第 186—187 页。

(116)参看同上,第 179—180 页,第 184 页。

(117)同上,第 189 页。

(118)转引自王宠惠致中国代表团电,1938 年 9 月 15 日。

(118)蒋委员长致汪主席电,1938 年 9 月 15 日。

(120)《顾维钧回忆录》,第三分册,第 209 页。

(121)同上,第 214—215 页。

(122)同上,第 217 页。

(123)同上,第 331 页。

(124)同上,第 341 页。

(125)松本重治:《上海时代》中央公论社 1977 年版,第 684、691 页。

(126)同上,第 698 页。

(127)冈田酉次:《日中战争裏方记》,日本经济新报社,1975 年 11 月,第三版,第 179 页。

(128)《太平洋战争への道》第四卷,第 200—201 页,参见《蒋总统秘录》第十二册,第 174—175 页,吴相湘《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上册,第 491 页。

(129)松本重治:《上海时代》,中央公论社,1977 年版,第 698 页。

(130)冈田酉次:《日中战争裏方记》,第 180 页。

(131)《太平洋战争への道》第四卷,第 148 页,参见《蒋总统秘录》第十二册,第 177—178 页。

(132)转引自黄美真、张云编《汪精卫集团投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 年 2 月,第 85—87 页。

(133)《太平洋战争への道》第四卷,第 149—150 页。

(134)转见吴相湘《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上册,台北 1973 年,第 451 页。

(135)《太平洋战争への道》,第四卷,第 150 页。

(136)《现代史资料》9，第269—270页。

(137)FRUS 1938 Far East Vol. I P·P238. 266。

(138)《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一版，第二卷，第303页。

(139)同上，第313页。

(140)同上，第566页。

(141)同上，第740页。

(142)同上，第566页。

(143)转见《解放》周刊，第23期，1937年11月13日。

(144)转见同上。

(145)转见同上。

(146)转见同上，第21期，1937年10月30日。

(147)同上，第57期，1938年11月25日。

(148)同上，第21期，1937年10月30日。

(149)同上，第15期，1937年9月6日。

第二节　重庆国民政府"苦撑待变"的外交(1939—1941)

一　远东慕尼黑阴谋的策动，重庆国民政府对日议和的外交活动

日本帝国主义侵华策略的改变　日本帝国主义攻占武汉广州后，深感"期望早日达到解决的希望是不大的，因为内外都出现长期持久的趋势"，(1)决定首先"确保占领区，促其安定"，(2)暂不向中国军队发动大规模进攻。这是由于随着日军侵略的深入，战线延长，战区扩大，正面战场仍在继续抗战，特别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新四军此时已经开辟了敌后战场，建立了敌后抗日根据地，广泛开展了敌后游击战争，迫使日军兵力越来越分散，遇到

的抵抗越来越持久深入。日本兵源不足，资源有限，早在1938年3月5日《朝日新闻》就指出："自七七以来，对华军费之支出，较日俄战费之总额，超过七倍。"战争消耗使日本国内人民厌战情绪也在增长。此外，当时欧洲局势紧张，欧战大有一触即发之势，日本还企图保留一部分兵力以应付局势变化，从事更大的冒险。在这种形势下，日本帝国主义被迫停止战略进攻，战争进入相持阶段。

随着相持局面的出现，日本帝国主义采取了"以华制华，以战养战"的侵略方针。为了贯彻这一侵略方针，日本帝国主义改变了它的侵华策略，从以军事打击为主，以政治诱降为辅，改为以政治诱降为主，以军事打击为辅。日本大本营认为"武汉攻略战后……仅以进攻作战决难解决事变，今后应重视政略的进攻，培植并加强新政权，使民国政府趋于没落，始克有效。"(3)1938年11月3日，日本政府发表了关于建立东亚新秩序的简短声明。(4)同日，日本首相近卫文麿又发表了建立"东亚新秩序"的广播讲话。称"此番日本未曾动用过多军力，即获斯赫赫战果，尚保持充裕国力足以防止任何外来干涉"。近卫宣扬中、日、"满"应紧密团结，共同承担"保卫"东亚的任务。日本"渴望看到在东亚建立新秩序"，"日本决心根除隐藏在蒋政权'长期抗战'后面之共产主义影响"。"至于国民政府，只要它恢复真正的中国精神，放弃其以往的政策，改造它的组成人员，作为一个彻底新生的政权愿望参加这项工作，吾人亦将不予拒绝。"(5)这是近卫在中日战争时期发表的第二次声明。这就是说明日本政府已放弃了它1月16日"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强硬态度，但仍坚持要蒋介石必须下野。同年12月22日，根据高宗武、梅思平与西义显、今井武夫等人的事先约定，近卫又发表了第三次声明，也就是国民党副总裁汉奸汪精卫通电响应的那个声明。声明诡称日本所要求于中国者既非领土，亦非赔款，仅

为中国参加“东亚新秩序”的建设。日本不仅“尊重中国主权”，而且“准备考虑放弃领事裁判权和归还租界”。声明并提出“中日亲善”、“共同防共”、“经济合作”的三项原则为基本条件向国民党当局诱降。近卫所谓的“中日亲善”，是中日“满”结成一体，中国承认伪满洲国。所谓“共同防共”，是要中国与日本缔结“防共协定”，在协定有效期间日本得在中国指定地点驻军，并以内蒙为“特殊防共”地区。所谓“经济合作”，是承认日本人在中国内地有居住、营业的自由，特别是在华北和内蒙，应在资源的开发利用上向日本提供便利。(6)值得注意的是，在近卫第三次声明中并未公开提到要蒋介石下野。同月26日，蒋介石发表讲话驳斥近卫声明，指出“他这种打算，象世人都没有明瞭他的所谓‘东亚新秩序’的真谛，以为随便可受其迷惑。”蒋介石指出“东亚新秩序”的真谛是“灭亡中国独霸东亚”。他拒绝了日本所提出的投降条件，认为“这和以前广田的三原则相比，不知要广泛毒辣到多少倍，敌人还妄想劝诱中国接受。”日本今日“所缺者只待中国受其欺蒙，受其威胁，而向其屈服，上其圈套罢了。”(7)蒋介石之所以拒绝日方条件，是因为他深知如果接受日本的“东亚新秩序”，就是要关闭中国门户，打破九国公约，与英美决裂。另一方面，接受“共同防共”就是要废弃中苏互不侵犯条约。这样中国在国际上将完全陷于孤立。但是尽管蒋介石言之凿凿，日本对蒋仍未“绝望”，日本政府对蒋介石的诱降也未停止。1939年1月，日本新任首相平沼骐一郎在议会中演说，明白宣布日本政府已放弃要蒋介石下野的条件，他说：“倘蒋政权翻然悔悟，接受我方建议之方针，亦无再加敌视之必要。”(8)为了配合“以华制华”，在经济方面，日本实行“以战养战”的策略。1938年12月16日，日本天皇下令成立“兴亚院”以掌握侵华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政策，并在中国沦陷区各大城市设立“联络部”或“派出

所"。"兴亚院"的经济组控制日本侵华的财经政策，特别是通过两个半官方公司，积极进行活动。这两个公司都是在1938年11月成立的。一名"华北开发公司"，一名"中华振兴公司"。这两个公司又向其所属十数个公司投资，以控制中国沦陷区的全部经济命脉，保证战略原料的生产和供应。日本帝国主义凭借这套机构对我沦陷区广大人民进行了残酷的剥削和压榨。(9)

汪精卫集团公开投敌　如前所述，国民政府外交部亚洲司司长高宗武4月16日在香港向西义显传达了蒋介石谋和条件，5月17日，西义显又由日本到香港，把东京拒绝和谈的情况，告诉了高宗武。高宗武回到武汉向蒋介石作了汇报。蒋介石仍令高宗武前往香港，继续与西义显保持联系。而汪精卫、周佛海等人又单独密嘱高宗武与日方沟通联系。在西义显的安排下，高宗武于7月5日密赴日本。高宗武在影佐的指导下会见了首相近卫和陆相板垣征四郎，他要求近卫给汪精卫写一封亲笔信，"保证日本政府愿以汪(精卫)为和平运动中心。"(10)近卫应允由板垣写这封信。与此同时，汪精卫的亲信梅思平也在上海假借文化团体进行"谋和"活动，以后又在香港与今井武夫等人进行秘密会商。梅思平于10月22日由香港飞到重庆，转告汪精卫，"日本希望汪精卫脱离重庆，另组政府，谈判和平条件。"(11)汪精卫乃召集周佛海、陈公博、陶希圣和梅思平等人秘商，最后决定叛国出走。梅思平、高宗武先后密赴上海，11月19日和20日和影佐祯昭、今井武夫在虹口土肥原公馆与重光堂会谈，拟定汪精卫投敌的计划。双方并签订了《日华协议记录》及《日华协议记录谅解事项》、《日华秘密协议记录》等卖国文件。(12)

1938年11月27日，高宗武、梅思平假道香港飞到重庆，向汪精卫汇报。同月30日，日本御前会议决定了《日华新关系调整方

针》，采纳了《日华协议记录》的要点，规定：(一)新中国的政治形态采分治合作主义。(二)修复日满华三国新国交。"此外还规定：蒙疆为高度的防共自治区域。上海、青岛、厦门为特别行政区域。为保障华北及南京、上海、杭州三角地带，仍由日军驻屯上述各地。"《日华新关系调整方针》还规定经济提携事项七点，限制第三国在中国的经济活动与权益。(13)

12月2日，高宗武通知日方，汪精卫已承认《日华协议记录》，准备最后叛国投敌，要求日方相机发表声明。汪精卫于12月17日飞到昆明，20日到达河内。22日夜，近卫按预定计划发表了第三次声明。汪精卫于29日在河内发表所谓艳电响应。汪精卫在艳电中接受灭亡中国的近卫三原则，并称："日本政府11月3日之声明已改变了1月16日声明之态度，如国民政府根据以上三点，为和平之谈判，则交涉之途径已开。"(14)1939年1月1日，汪精卫被国民党开除党籍，同月8日，汪精卫又发表致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及国防最高会议的电文，指出"犹忆去岁12月初，南京尚未陷落之际，德大使前赴南京谒蒋先生，所述日方条件不仅如此明划，且较此为苛，蒋先生体念大局，曾毅然许诺以之为和平谈判之基础，其后日方迁延……遂致因循。"(15)对蒋介石的秘密谋和作了公开揭露，为自己解脱。

1939年1月4日，近卫内阁宣布辞职，平沼骐一郎接任首相，板垣留任陆相，有田八郎留任外相。2月21日，高宗武受汪精卫的派遣，携带《时局收拾之具体办法》到东京拜访了平沼和有田。在日本政府安排下汪精卫于4月25日被送往上海，从此完全投入日人卵翼之中。

1939年8月23日，苏德签订互不侵犯条约，使一向标榜共同防共的日本受到重大冲击，平沼内阁随倒台。30日，阿部信行组

阁。9月3日，欧战爆发，日本更力谋及早解决中日战争。为此日本于9月12日设置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由西尾寿造大将任总司令官，前陆相板垣征四郎中将任总参谋长，其任务除援助汪精卫组织伪政府外，还对重庆政府进行"和平工作"。

1939年11月1日，日汪在上海举行会谈。12月30日，汪精卫与日方签订了卖国的《日华新关系调整要纲》，承认了日本下列许多权利："〔军事〕——(一)防共驻屯权。(二)治安驻屯权。(三)驻屯区域内所有铁路、航空、通信、主要港湾、水路在军事上的要求权及监督权。(四)日本军事顾问团在中国军内的指导权。〔经济〕——(一)全中国航空支配权。(二)开发和利用国防上必要的特定资源之企业权(在华北日本有优越地位，其他地区中日平等)。(三)在蒙疆的经济指导权及参与权。(四)掌握华北铁路实权。(五)在华北的特定资源、特别是国防上必要的蕴藏资源之开发利用权。(六)给予日本以优惠关税。(七)在华北的国防上必要特定事业之合办参与权(日本占优越地位)。(八)有关华北政务委员会经济行政的内面指导权。(九)承认满洲国。"[16]其范围之广泛，影响之深远都超过近卫声明和《日华协议记录》。

1940年1月4日，一直追随汪精卫的高宗武陶希圣也认为日本的条件太"苛酷"，由上海逃到香港，将《日华新关系调整纲要》全文公布，揭穿了日汪密谈的真相。[17]

按照日本政府的意图，经过几番协商，北平王克敏的"临时政府"和南京梁鸿志的"维新政府"也被纳入汪精卫的"中央政府"。1940年3月26日，南京伪中央政府成立。伪政府自称为"国民政府"并以重庆国民政府主席林森为主席，汪精卫任代理主席兼行政院院长。同日，重庆国民政府外交部照会各国驻华使节，声明"日本所控制的南京伪组织完全无效"。并称任何对"南京国民政府"

的法律上或事实上的承认，都将被认作非友好和破坏国际法和国际条约的行为。[18]当天，美国国务卿赫尔也公开声明，“南京新政权的建立，是日本在全中国建立政治上经济上独霸统治计划的又一阶段，美国继续承认蒋介石的国民政府”。[19]在此之前，3 月 21 日，日驻英大使重光葵通告英副外交大臣巴特勒，3 月 30 日汪伪政府即将成立，并说该政府将包括除共产党以外各方面分子。重光葵指出：“新中央政府和重庆政府之间如能达成妥协，那将是一件可庆幸之事”。重光葵向日本外务省报告说巴特勒回答称，英国政府不能改变它承认重庆政府的政策，但“他理解我的阐述并希望新政府获得成功”。[20]

1940 年 7 月，日汪又开始谈判基本条约，至 8 月底谈判完成。由于日蒋之间进行秘密和谈的影响，条约的正式签订拖了三个月。至 11 月 30 日始正式签订，同时日本政府宣布正式承认汪伪政权。日汪基本关系条约共有九条。第一条关于“善邻友好”“互相尊重其主权及领土”。第二条关于“文化之融合、创造及发展”。这就是要进到“八纮一宇”。第三条关于共同防共。防共驻军区域，日本已经一再扩大，借口军事秘密不肯明白说出详细地区，只规定“另行议定”。第四条关于维持治安之驻军，对日军“驻屯地域等事项，两国间另行协议定之”。第五条关于日本军舰驻留中国特定地区。第六条关于“经济提携”，要“基于长短相补、有无相通之旨趣”。华北及蒙疆之特定资源、其它地域内国防上必要之特定资源的开发利用“中华民国政府应积极的予日本国臣民以充分之便利”。第七条规定汪伪政府向日本人“开放其领域”任其居住营业。日本政府则“放弃”在中国的租界和领事裁判权。第八条规定一些特定问题另订议定。第九条规定条约自签定之日起生效。此外还有议定书一件，了解事项一件，秘密换文两件。关于“撤军”的议定书规定，

日军在停战后两年内完成"撤军"，但防共区域除外。了解事项是关于合办企业出资比率，对外贸易、税收等问题的规定。秘密换文之一是关于日本军舰留驻长江及沿海各港并开发海南岛及附近岛屿的资源。另一秘密换文是关于日汪双方约定在外交上采取协调步骤，在对待第三国关于上不得违反这一原则。[21]总之，汉奸汪精卫所签定的这个卖国"条约"，不过是日本实现其"以华制华、以战养战"的"具体化"罢了。日汪基本关系条约订立期间，南京傀儡政府即与重庆国民政府取得联系，秘密派人前往议和。1940年12月31日，即日汪基本关系条约签订后一个月，蒋介石在日记中写道："……王克敏与周佛海奉倭命派人前来求和，妄想由汉奸为桥梁以谈和议，并以较低条件为诱饵……确有先立伪组织，再求中央谅解，以图合流之心理"。[22]与此同时，德国政府又力促蒋介石接受日本条件，否则将被彻底抛弃。[23]蒋介石拒绝了这次以汉奸为桥梁的和谈，重庆国民政府并于1940年12月1日发表声明，宣布日汪条约无效。这与美国的贷款不无关系。美国在1940年4月汪伪政权成立及同年10月日汪条约签订之际曾两次向重庆政府提供贷款共4500万美元。[24]

桐油滇锡贷款，美国援华的开始　七七事变发生后，英法与美国对日本的软弱无力的妥协态度在国联以及布鲁塞尔会议上已充分表现出来，已如上述。英法和美国一再拒绝对日实行制裁，甚至拒绝对日军火禁运，一再拒绝中国政府的请求，不予援助。英法的"理由"，是怕采取强硬措施招致日本对它们在远东利益的侵犯，必须采取与美国"平行政策"，而美国政府又以国内孤立主义情绪浓厚，奉行中立政策，拒绝配合，宣称国联应采取措施，互相推诿。稍后英法又以欧洲局势紧张，无力东顾，推卸责任。现在看来，这些都不过是一种借口，这些借口后面的真实意图，正如毛泽东当时

所指出，是“坐山观虎斗”，以便时机到来再进行远东慕尼黑勾当，牺牲中国与日本妥协、以分化德日阻止三国同盟的形成。早在1937年8月27日，美国驻日大使格鲁就向国务卿赫尔说过：“我们深信日本正从事重大冒险，可以想象，这将最终招致日本大量国力及其威望的丧失。……美国方面不应采取任何步骤，促使中国牺牲其主权以购买和平。”格鲁又称，美国目前的目标应为：(一)避免介入，(二)保护美国在华权益，(三)对交战双方维持友谊，保持中立。格鲁最后说，采取这样政策，一旦结束冲突的“时机来到”，日本将会听从美国的“劝告”。赫尔对此表示赞同，并称这和他本人的意见极其相似。[25]武汉失守之际，英国驻日大使克莱琪更清楚地表述了这一政策，1938年10月23日，他致电外务大臣哈里法克斯说，由于日本采取大规模军事行动，他估计日本财力至1940年将告枯竭，因此他主张“对交战双方维持友好关系……宁愿承担英国在华利益所遭到的暂时损失……以便在和平谈判及以后时期我们能尽到适当的作用”。[26]11月4日，他又提出：“我们的政策应该是拖延时间，期待双方终至完全精疲力尽，允许我们帮助实现这个悲惨冲突的合理解决”。[27]

随着日本侵华战争的扩大，英美法与日本的矛盾也日益加深。1938年11月，英美法三国政府对日本封锁长江同时提出抗议。同年12月30日，美国政府针对近卫声明提出异议，强调任何国家无权单方面废除条约，意即不能承认以“东亚新秩序”代替“门户开放”原则。1939年1月14日，英国政府也照会日本称：英国政府难以理解近卫关于尊重中国主权的保证如何能与日本政府以武力强迫中国受其控制的意图相协调。同月17日，法国政府亦发表声明，维护九国公约。据格鲁统计，自1937年7月至1939年12月，日军侵犯美国在华利益事件共达382起，平均不到三天即有一起

事件发生，而日本政府作答的仅 179 起。[28]

为了使重庆政府能继续抗战，消耗日本，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英美在适当时机也提供一定援助。在蒋介石方面自抗战开始他就对英美援助寄予很大希望。早在 1938 年 1 月 30 日蒋介石就致函罗斯福请求援助，信中说："其希望美国之援助尤属势所必然。……吾人急迫之愿望，在美国即于此时在经济上及物资上予中国以援助，俾得继续抗战……"。[29] 美国方面的答复，是援华办法正在研究中，"稍待时机成熟再行采行。"为了争取美援，重庆国民政府于 1938 年 9 月任命素称美国之友的胡适为驻美大使，同时另派美国财政部长摩根索所信赖的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总经理陈光甫赴美请求借款。在对华贷款问题上摩根索的态度远较赫尔为积极。同时，国务院亚洲司司长项白克也认为对华援助是对日外交战的第一步。罗斯福认为这项贷款的主要交换条件就是蒋介石必须保证继续抗日。[30] 10 月 15 日，蒋介石再次致函罗斯福请求援助，信中并说："如予以相当巨额之贷款，……则吾人抵抗日方之攻击亦必获有更大之实力与效果。"[31] 此电发出未久，广州、武汉相继失守。美方表现犹豫不定，并有退缩迹象。陈光甫向重庆报告称：摩根索向罗斯福汇报贷款事时说："在最近三四日中，先为广州失陷，今日则为汉口，并有关于蒋介石之谣言。坦白言之，余不知余应否进行此事，因余不知将与中国何一政府交易。"[32] 罗斯福决定暂行等待，视蒋介石动向如何再定。罗斯福和摩根索的担心不是没有根据的，如上节所述，武汉沦陷前日蒋之间正在通过几个渠道进行秘密谋和，孔祥熙与宇垣之间的一条线，高宗武与西义显之间的一条线，都在积极进行。此外还有意大利驻华大使柯莱与王宠惠的密谈。投降危机确实严重。10 月 31 日，蒋介石发表告全国国民书，重申抗战决心，宣扬：宁为玉碎，不为瓦全。11 月 1

日，蒋介石又致电罗斯福，列举告国民书要点，以满足罗斯福所提出的条件。美方始表示两千万美元的桐油贷款可在原则上确定。但赫尔的态度仍很顽固，美国国务院也深恐对中国公开援助引起日本抗议，甚至招致更不愉快的结果。陈光甫11月22日往见赫尔，再三恳求亦无结果。12月6日，摩根索为了促进这项贷款，对副国务卿威尔斯指出，美不贷款就意味着驱使中国走向苏联，如果给予中国贷款，中国就同时可有两个朋友而不是一个。经过美国国务院及商业部协商，桐油贷款终于12月15日由美国总统批准。而在此之前，11月3日，日本政府已发表自命为"东亚新秩序"的声明，企图以"东亚新秩序"代替"门户开放"原则。由于美国国务院坚决反对采取政府间贷款的方式，因此中美双方协议，由美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的世界贸易公司（由中国复兴商业公司在美国筹建）出面，美国给予中国2500万美元的商业贷款，用以购买美国商品，但不得购买军火及飞机、汽油等重要工矿产品，中国则以22万吨桐油分5年运美出售，以售款偿还本息。年息四厘半，每半年偿付一次。1939年2月8日，双方正式签订了协定。对于这次贷款的经过，陈光甫在日记中说：他在美国求援，犹如赌徒下注，日夜揣度美方人士的喜怒心理伺机进言，以博取好感，不敢稍有疏忽。对罗斯福等更是诚惶诚恐，轻易不敢启齿，"深恐其情绪不佳时，说一'否'字则一切都完，从此断路。"(33)至于美国国务院内的负责人员，"欲求其出力助华，殆如登天之难。"项白克"对（胡）适之说话，有如老师教训学生，可见做大使之痛苦矣。"(34)

对于英国来讲，中国法币的汇率始终是一难题。继续维持原定的法定汇率几乎是不可能的事。仅在1937年7月10日到1937年8月12日之间，中国为维持汇率就抛售外汇七百五十万英镑。1938年3月12日，中国政府公布《购买外汇请核办法》，将

汇率维持在1先令2便士，可是两个月后，汇率就下跌至8便士。尽管英国要求中国尽力维持上海的外汇市场，以便维系中国和西方国家的友好关系，但是由于上海已经沦陷，中国实际上已无力维持住上海的外汇牌价了。1938年7月，英国与法国表示如果有美国参加，他们可以资助中国维持法币。然而美国对借款迟迟不决，影响英法的行动，英国认为单靠自己的力量是无法挽救法币，也就是无法挽救国民政府的财政危机。至1939年3月，即中美桐油借款成立时，法币汇率已较战前跌落了46%，中国的外汇储备已近枯竭。英国乃决定采取平行政策，也向中国政府提供五十万镑的信用贷款购买卡车和五百万镑的平准基金贷款，由中英共组平衡基金管理委员会，出面维持上海汇率。可是这对风波四起的上海外汇市场来说，纯属杯水车薪，无济于事。仅仅三个月，即6月7日，平准基金会就宣布放弃维持汇率，法币汇率立趋下跌。由于跌风过猛，平准基金会曾几度出面维持，然而法币颓势已无可救药，几个月内，贬值一半，降到三便士。蒋介石急电胡适、陈光甫，要求设法运动美国出面帮同维持法币，同时向英国提出以改进外汇管理办法，取消随市供给，调整进口为条件，请求再贷予1000万至1500万镑的外汇基金。然而处于欧洲战争即将爆发之际的英国政府自无心亦无力来维持法币。法币汇率遂受市价支配，成为自由浮动的货币。法币维系着国民政府的财政信誉，币值稳定与否，关系极大。由于蒋介石单凭外援支持而外援久候不至，国内经济濒于崩溃，物价飞涨，人民生活困苦不堪。

在这种情况下，国民政府再度向英美求助，希望订立进出口信用新贷款，设法将其中一部分移作平准基金。并向美国政府提出，或贷与7500万美元现款，或将美国对英国的债权划拨中国政府名下7500万美元，由中方直接向英国收款。重庆国民政府财政部部

长孔祥熙在致胡适电中说："维持我国币制，亦即以保其利益。……若再不予援助，美在我国资产及商务，势必无法立足，同归于尽。……日本侵略我国即为侵美先声，倘因我绝援而败，……即全世界亦将为其征服也。……倘美限于法令，亦请以变相办法，即予经济援助力，解我危难情形。"[35]1939 年 7 月 24 日，英日达成有田——克莱琪协定，三天后，美国政府宣布废止 1911 年的美日商约，半年后生效。美国此举，可谓一石二鸟，即打击了日本的自尊心，又打击了英国在远东的威信。9 月 1 日欧战爆发，重庆政府的电报如同雪片飞到华盛顿的中国大使馆，再三指示向美国要求贷款，维持法币的价值。同月 8 日，胡适向罗斯福恳请第二次贷款，罗斯福即让他去与摩根索商谈。当时，美国财政部内确有人建议给予中国一笔"大事宣扬的贷款"，说这可以阻止日本扩大侵略，"也可以保证美国获得战后中国的大部分'重建工作'和大笔贸易。"[36]经胡适交涉后，同年 10 月，陈光甫开始与美财政部谈判。然而美国国务院及罗斯福本人对这笔贷款均不予以支持。赫尔认为美国应尽力避免因中国问题而与日本发生敌对行动的危险，中止美日通商条约已是重大的一步，不能再采取任何重大步骤。美国不能卷入远东或欧洲的战争。陈光甫虽与美国财政部多次商谈，谈判的进程都十分缓慢。1939 年 12 月 6 日陈光甫向美方力言："中国抗战已逾二年半，一切物资都亟待补充。……务请早日拟定办法。……如日本正式宣战，我方接济更多问题。"[37]同月 12 日胡适再见罗斯福。1940 年 1 月 13 日胡适又往见罗斯福请求迅速定议。胡适、陈光甫又向美国联邦贷款主任琼斯声明，重庆一定不中途讲和，决不投降，如果美国出力援华，中国定能坚持。为了向美方申明中国确有债信，陈光甫电促孔祥熙如期交付桐油。孔立电陈称其必倾力以赴，在约定时间内必可交足。陈光甫向美

方提出此次借款可以滇锡为抵押。与此同时，汪精卫正在积极筹建伪中央政府。1940 年 1 月 23 日至 26 日已在青岛召开南北汉奸会议，3 月 12 日汪精卫发表决定成立伪中央政府的《和平宣言》。3 月 30 日，南京伪国民政府举行“还都”典礼。为了给重庆国民政府打气，增加有田——格鲁谈判的筹码，3 月 7 日，美国联邦贷款主任琼斯宣布再向重庆国民政府贷款 2000 万美元。但其形式却大有讲究。当时美国以援助芬兰为名，决定给进出口银行增资 1 亿元，而进出口银行即可由此划拨一部分贷予中国，故援华是作为援芬兰的附议案在国会中获得通过的。陈光甫在向重庆报告时特别指出，这次贷款利息较上次为轻，偿还时间较长，售锡余款还可“自由”支配，堪称是优惠条件。实际上比桐油贷款年利仅少零点五厘，还期仅长两年。蒋介石立即于 3 月 9 日致电罗斯福表示衷心感谢。可是孔祥熙在回电中却有微词，认为条件似尚偏苛，不如对芬兰等国为优，芬兰贷款无须抵押，条件较宽。陈光甫、胡适接电后对蒋介石、孔祥熙等人甚感不满，对他们事前催促，事后卸责，既要乞援告贷，又想逃避国内舆论指责的这套做法尤为不满，在胡适致孔祥熙电中陈光甫反诘说：“自九月至三月，兄(指孔)与光甫往来电报盈寸，均无异议。……而今急令尽变原议，光甫与适此时实难如此翻复。”(38)孔祥熙在回电中透露真情，即国民参政会开会在即，倘有人质问政府力求外援，而美国却如此待我，政府究何对策，则将无以为对。所以提出异议聊以应付。“倘若言而无效，则我等责尽，亦属问心无愧。”(39)陈光甫回电说：这次“负病来美，承嘱全权办理，不料竟不为老友所见信。兄对局外泛论，似未能尽置度外……如此事出两改使弟无法应付。”(40)蒋介石一听贷款尚未签约，陈光甫又有告退之心，深恐又出枝节，故立电陈光甫取消前议，饬令一切照美方条件办理。孔祥熙在复电中恭

维陈光甫“公忠为国，”“苦心筹划”他“极为感佩”，“仍请多方设法，早日促成”，至于所需滇锡“无论如何困难，决当照办。”[41]4月20日，中美双方正式签订《华锡借款合约》，款额2000万美元，以4万吨一号九九成色滇锡为抵押，年息4厘，7年偿清，由中国银行担保。

陈光甫在完成贷款，离美之前曾致电蒋介石奉劝蒋介石说：“国际间无慈善事业……今后抗战必须基于自力更生之原则，”“我先自助，人方助我。否则，求人之事难若登天。”[42]陈光甫离美后，蒋介石继派宋子文前往美国求援，并有美籍顾问杨格随行。可见其依赖外援何等迫切。

有田——克莱琪协定及远东慕尼黑阴谋的策动　抗战开始后，日军相继攻占了中国各大城市。海关和租界成为英日之间的突出问题。在海关问题上，日本于1937年8月30日就向英国提出：天津、秦皇岛海关已在日本占领区内，其税款除摊付外债部分外，其余部分应存于日方认可之银行，暂为保管；上项余款可暂存日本正金银行，[43]否则日方对海关及关产不予保护。中国海关总税务司英国人梅乐和向中国关务署提出：日方所提条件，应允海关暂行接受。若照此办理，既可维持中国对外债信，又可保留两关行政完整，而中央主权亦得藉资表现于该区域。[44]中方则认为：余款保存于中立银行；债款除外债外，内债由海关担保者亦应照前拨付，以保障中外人士债权及法币基金。[45]这个意见遭到日本反对，几经交涉，最后还是按照日本提出的办法执行，自1937年10月起，天津、秦皇岛两处海关的全部关税存入天津正金银行，由常务税务司日本人赤谷由助代表天津税务司英国人梅维亮逐日监督及时存入。上海失陷以后，日本即要求上海海关亦照办理。上海海关(江海关)是全国最大的海关。常年关税收入占全国关税一半

在右。如果上海关税存入日本银行，中国的其他海关就都要照办，中国关税的金库无疑将为日本人掌握。这一点英国是十分清楚的，但是在英国看来，只要外债，外国债券持有人和海关本身的经费得到保障，就无妨以此为基础与日方谈判。英国在与法美商议后，竟抛开中国政府，擅自与日方商议：以江海关税务司名义（江海关税务司为英国人罗斯福）在正金银行开立江海关税款帐户。江海关税务司有权从此帐户中提取行政开支费用及外债赔款。至于对于中国内债的担保金，则允仍存于正金银行帐户内。[46]中国方面在英美法一致的压力下，自不可能与之抗争，只提出一项建议：由正金银行与其他一家或几家银行组成保管委员会共同保管沦陷区的全部关税，以期保存部分"内债"利益。但得不到梅乐和的支持。至1938年5月2日，日本外相广田弘毅与英国驻日大使克莱琪交换照会，就中国海关问题最终达成协议。规定在日本占领区内各海关征收的一切关税，以税务司名义存入正金银行；偿还以关税为担保的各项外债和赔款，则是关税的第一项开支；1937年9月起停付的日本部分庚子赔款即予拨付，以后按期照付。英国政府通过其在税务司的代理人在未经中国政府允许的情况下擅自处理中国关税，是违反国际关系准则，侵害中国主权的行为。中国外交部为此发表声明称中国政府不受英日协定之约束，保留中国方面的一切权利及行动自由。[47]1939年1月5日，重庆政府发表声明，宣布延期偿付部分债款。声明称："一年多来，日本当局不顾其多次承诺，于其军事占领区截留我国为保证清偿外债而征收之全部税金，仅去年6月江海关之一宗汇款除外。为弥补各该地区所应汇交之总额，中国政府已垫付1.75亿元，而且中央银行为此提供全部所需之外汇。但日方不断扰乱中国通货……中国政府迫于目前形势，不得不认为上述情况实难维持，为此，对海关总税

务司有关续予预付之请求，不得不予拒绝。唯自本日起，政府愿于中央银行之特别帐户内，另立长期债务拨款，按不受日本干扰地区之收入比例摊提，作为中、日冲突前未偿债务之保证金。"[48]在租界问题上，英国十分谨慎从事，迁就日本。上海沦陷以后，公共租界工部局于12月16日再次发布告示，宣布收缴租界内一切武器。[49]当时连坚守四行仓库，英勇抗敌的谢晋元部退入租界后亦被无理缴械软禁，谢晋元本人也被叛徒暗杀。对日军在租界内的活动，工部局也劝告他们略加收敛，避免刺激中国居民情感。1938年7月19日，工部局又宣布："无论任何人，倘在公共租界之内，对于武装军队有犯罪行为，当将该人犯移交该军队。"在界内"使用军火""私藏军火"者、从事或参与恐怖行为者，均应逐出界外。"[50]工部局还宣布取缔"抗日救国宣传"，同时也拘捕"反国民政府及反蒋介石宣传者"，以示其"严守中立"。1939年5月11日，公共租界工部局更与法租界公董局联合告示：对政治性质之活动及团体，虽被参与人视为爱国，但不能在中立的两租界内进行，两租界当局"均将不予保护，或并驱逐出境。"对租界内的暗杀活动，工部局一面宣称暗杀非仅限于中国，实难完全消灭，以应付日本当局；一面又表示愿与日本合作，共同商讨具体办法。[51]但是在日本眼里，租界的存在不啻眼中钉、肉中刺，不管英法两国如何行事，冲突仍不可避免。尤其是地处华北"治安强化地带"的天津英租界，形势更为紧张。当时，中国爱国人士利用租界的特殊条件，从事抗日活动遭到日方的忌恨。日本决心伺机制造事端，为其侵华政策服务。1939年4月9日，继伪南京维新政府外交部长陈箓等在上海被暗杀后，伪北平临时政府任命的天津"海关监督"程锡庚在天津英租界内被刺丧命。日方立即借机提出"整理"租界治安，引渡刺程嫌疑犯的要求。伪天津市政府于5月6日宣称租界

已成为“共产抗日分子的阴谋策源地”，庇护暗杀犯，这是对日军“间接的敌对行为。”[52] 5月31日，日本驻天津总领事田代重德向英国总领事杰佛逊提出6月7日中午以前引渡四名刺程的嫌疑犯。中国方面向英国提出坚决反对引渡，英国遂以日方提供的证据不足为名拒绝日方要求。6月14日，日军下令封锁了英租界。伪天津市长温宗尧并向英法领事提出引渡租界内的恐怖分子和“共产犯”，禁止租界内的法币流通，交出中国政府存在英租界内的白银等无理要求。日军在封锁天津英租界后将铁丝网通上电，在出入口处对英籍侨民不分男女一律脱衣搜查，使之受到极大侮辱。而且集中打击英国，据法国外交部秘书长莱热称，法租界因与英租界比邻虽也遭封锁，但法国侨民进出入口处既没有受到干涉，也未受到搜查。同时法租界从海河对岸意大利租界获得食品供应，并无困难。法租界还向英租界提供一定数量的食品。[53] 日本封锁英租界时，欧战迫在眉睫。日本利用这种形势迫使英国让步。据6月16日英国外交部的声明说，引渡四名嫌疑犯并非日军封锁英租界的真正原因，日本所要求的是英国对建设“东亚新秩序”的合作。这种合作按日本的说法包括英国放弃援蒋政策，放弃保护反日及共产党分子，放弃支持法币等等。[54]英国张伯伦政府对于日军的蛮横无理、侮辱英国臣民的做法，竟采取妥协退让的态度并企图将其在西方推行的慕尼黑政策推行到东方。

6月20日，英驻日大使克莱琪向日本外相有田八郎提议举行会谈。7月15日，英日东京会谈正式开始。重庆外交部即向英国政府提出紧急交涉，要求英国不得作出有损中国利益的让步，不得作出事实上承认华北伪政权的行动。英国政府宣称：谈判内容只涉及英日两国间关系，决不损害中国的利益。[55]但是在这些表面的官样文章后面，他们都想借此结束中日战争。对此，国民政府心

中也很清楚，为此，6 月 21 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参事室主任王世杰向蒋介石密呈办法三条："一、钧座指示宣传机关暗示全国报纸立即公开主张续开九国公约会议。二、密向英美两国政府表示我方拟即提出续开九国公约会议之要求，以探询意向。三、如得英美赞同，我方立即正式提出照会……"[56] 6 月 26 日，中国驻英大使郭泰祺即往访英外相哈里法克斯提出重庆方面建议布鲁塞尔会议复会征求他的意见。郭泰祺说，他认为天津问题不能地方化而加以解决，势必涉及其他外国与中国关系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太平洋会议将是讨论这个问题的适当机构。"该大使又说，如果英国政府同意，他的政府将主动提出重开九国公约会议。哈里法克斯答道，这个问题需要仔细考虑，特别是召开会议的时机是否成熟。[57] 7 月 17 日哈里法克斯致电英国驻华大使卡尔说："我们的希望，是在东京谈判的某一阶段中邀请美国和法国参加讨论，以便举行一个国际会议以处理远东和解的一般问题。"他指令卡尔私下通知蒋介石，并要蒋介石与美国驻华大使商讨由英美"调停"中日冲突问题。[58] 7 月 20 日，蒋介石就亲自致函罗斯福，请求召开太平洋国际会议以解决远东问题。[59] 但此时美国政府认为时机未到，国际形势变幻莫测，正准备采取措施对抗日本，坚持独立行动。7 月 22 日，英日双方达成协定。7 月 24 日正式公布，是为有田——克莱琪协定。协定中宣称：英国政府完全承认正在大规模战争状态下的中国实际局势，知悉日军为保障其自身之安全与维护其占领区秩序应有特殊之要求；英国政府无意赞许有碍日军达到上述目的的任何行动和措施，并通告在华英当局及英国侨民切勿采取此项行动与措施。[60] 英国方面并宣称：英国不改变对华政策。协议与英国对华政策无关，乃现实问题而已，并不影响第三国所负的义务与地位。有田——克莱琪协定违背国联历次决

议，承认日本暴力所造成的局面为合法，助长了日本的侵略，出卖了中国的利益，遭到中国人民的强烈反对。中共中央机关报《新中华报》于1939年8月11日发表社论称，英日协议"赤裸裸地暴露了张伯伦的狡猾无耻，同时它是放任侵略纵容战争的又一罪恶……我们必须向英政府提出严重抗议。"社论最后指出，我们反对张伯伦的慕尼黑政策，并不是反对英国。英国人民也举行大规模抗议运动，要求张伯伦政府"保全荣誉"，勿作"侵略者国之同谋犯。"英共议员加拉罕高呼"可耻"。[61]但重庆外交部连抗议也未向英国政府提出。7月25日，重庆外交部发表声明："日军之对华侵略业经英国自身与其他国联会员国予以承认，而英国对日军之特殊需要竟声明知悉，是不能不引为遗憾"。"英又担任使在华英当局及英侨民应避免任何妨碍达到日军目的的行动或办法，尤堪讶异。"最后宣称："然而中国政府满意地获悉张伯伦首相在众院所作声明与保证。"[62]同时，外交部电令各驻外使馆，称：英方声明"殊令我方失望，"已"劝其勿再对敌作牺牲中国之让步。政府亦愿国内外舆论对英为相当之批评。"[63]驻英大使郭泰祺对驻法大使顾维钧说：外交部电告他，我们评论这项协定的基调应该是"竭力压制不满情绪。"[64]重庆政府采取这种克制态度的原因，就是他们对英美调停仍抱希望。7月26日，美国宣布中止1911年签订的美日商约。但日英间的第二阶段会谈却依照原定方案于7月26日仍如期进行。由于美国已宣布废止1911年美日商约，英国的软弱态度有所改变。在这次会谈中，英国在法币问题及天津存银问题上对日本的要求未予应允，但是在8月11日却公布将刺程"嫌疑犯"引渡于伪政权。中国外交部为此立即向英驻华大使馆提出严重抗议，并令驻英大使郭泰祺向英外交部提出抗议。8月13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发表声明，对英国引渡一事表示遗憾。中国

方面反对引渡的理由是："1. 向天津伪政权引渡人犯有承认伪政府之嫌；2. 引渡政治犯不符合国际法；3. 刺杀汉奸是爱国、引渡为牺牲正义，袒护强权，因而是不道德的。"(65)

英日第二阶段谈判至8月18日陷入僵局。8月23日，苏德签订互不侵犯条约，这对日本来说犹如晴天霹雳，一向标榜反共亲德的日本遭受很大打击。平沼内阁因之倒台，由陆军大将阿部信行组阁，有田留任外相。同时5月间开始的苏日诺门坎冲突至8月也以日军惨败而结束。这些事件都使英国的谈判地位相对加强。9月1日，欧战爆发，英国对外政策的重点除与美国保持密切合作外，力图改善英日关系，必要时结束中日战争。由于谈判的主要问题，天津存银和法币流通，不仅与中国直接有关，而且与美法也有牵连。在谈判中英国必须考虑这几方面特别是美国的态度，美国此时反对对日让步。所谓天津存银，是指中国银行及交通银行在北平及天津储存的白银。在北平的计有1657万元，在天津的计有3712万元，分存于位于英法租界内的该行金库内。这批白银，因日方战前无理阻止，而在平津陷落时又未及运出故羁留在华北。华北伪政权建立后，以这批白银的所有权属于中国为名曾几度企图截夺这批白银。谈判拖至1940年6月12日始达成协议。19日公布英日协定，协定规定，英租界当局对日本占领军为维持治安所采取的措施将取密切联络；对天津存银则由英日共同封存，其处理待日后双方协商；对从存银中取出之十万镑救灾款项的使用，由英日总领事监督，救济委员会提出意见，交英日专家及他国籍专家一人共同管理，以免完全为天津伪政权所掌握。至于伪联合准备银行所发行之伪钞华兴券在英租界的流通问题，英方承诺不加任何妨害。日方也不提禁止法币在租界内流通。6月20日，日本宣布解除对天津英租界的封锁。这时日本又向英国提出封闭

滇缅路的要求。

英日封闭滇缅公路协定与远东慕尼黑的阴谋　欧战发生后，日本更加频繁地迫促法国停止经由越南通往中国的运输线包括滇越桂越两路及海防等港转运军火武器。1939年11月24日日军占领南宁，桂越交通受阻。1940年6月14日巴黎陷落，20日贝当政府向德投降。日本乘机于6月17日逼使法国驻印支总督卡特下令禁止军火、武器、卡车、汽油由越运往中国。19日又使之承诺由日本派员入越监督对华禁运情况。29日，以西原一策少将为团长的监视团40人到达河内，7月3日，在日本监视下法越当局切断了滇越铁路，拆去钢轨，并陆续封闭了中越间的各条公路，扣留了大批待运物资，完全违背了1930年中法关于滇越贸易协定。另一方面，6月19日日本参谋本部情报部长土桥勇逸向英驻日武官提出：(一)关闭滇缅路；(二)封锁香港与广东边界；(三)撤退上海英军是避免日本对英宣战的唯一办法。[66] 6月24日，日本外务次官谷正之向英驻日大使克莱琪正式提出：禁止通过滇缅路向重庆政府运送军火及汽油、卡车等可能增加其抗战能力的物资。[67] 所谓滇缅路，指的是由云南昆明通往缅甸腊戍的一条公路，全长约1150公里，在中国境内的约为960公里。滇缅路沿线地形条件复杂，路线又长，路面亦较差，所以运量原不大。1939年每月约为2500吨，1940年每月约4000吨。但是在中越交通线被切断后，滇缅路成为西南唯一的国际交通要道，地位十分重要。在封闭滇缅路的问题上，英美之间的矛盾再一次表现出来。一方面美国通告中国，它“正考虑有效之挽救方法”对英国“曾有恳切劝告。”[68] 另一方面英国则告诉中国，英国将努力使中国减少损失，但“美国之不肯表示协助，尤使英方不能不让步。”[69] 7月12日，克莱琪通知日方：同意关闭滇缅路三个月。7月16日，英正式宣

布：在三个月内，禁止通过缅境向中国运送军械、弹药、汽油、载重卡车及铁路材料，香港亦同时禁运。7 月 23 日，《新中华》报发表评论指出“英国反动政府的这种无耻企图不仅违反了国际公法，而且违反了以英国为首的国联历次援华决议，特别违反了中英历次签订关于中缅通商之一切条约……必须向英政府提出严重的抗议。”中国驻英大使郭泰祺立即向英国提出书面抗议。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指出“英国接受日本之无理要求，已给予侵略者以巨大便利，英国此举无异帮助中国之敌人。”(70) 美国政府则称封闭世界上任何通商大道的作法，都将对世界商业横加不当之阻碍，美国对此深表遗憾和失望。7 月 23 日，美国政府宣布对外输出的废铁和某些等级的石油予以签证控制。美政府这一措施与在有田——克莱琪协定签订后宣布废止 1911 年美日商约属于同一性质。英国政府对此极为不满。原任英外交部顾问普拉特说：“当危急关头，当英国在极端危险中，美国所采取的行动只能被日本和美国舆论解释为美国已作明白表示和英国站在一起不是美国的政策，明显的例子就是关于日本要求封闭滇缅路。当谈判进行时，美国政府未有任何行动以加强英国的地位，但是在封闭滇缅路一周之后……罗斯福却宣布对废铁和某些等级石油的输出予以签证控制。假使这一行动能早十天采取的话，或许公路是永远不会封闭的……这两件事（另一事件指有田——克莱琪协定后三天美宣布废止美日商约——引者）使英国在远东的陆军和海军的弱点更加明显地暴露出来。”(71) 蒋介石也曾致电宋子文、胡适询问：“美国为何不能与英国积极合作，此中原因究竟何在？”请其即向美国陈明，只有“美国在远东多负责任，而后英国对日态度才能坚强。此为远东安危最大关键。”(72)

必须指明英国封闭滇缅路时曾与日本达成一项秘密谅解，即

三个月内结束中日战争。[73]这时汪伪政权业已成立，日本即将承认，而日蒋又在秘密谋和，进行所谓"桐工作"(详见下)。结束中日战争的可能性确实存在。但另一方面，美国为了阻止日本加入三国同盟，举行有田——格鲁会谈已近尾声。美国政府为了增强自己的地位，曾采取了一些措施，对抗日本。由于美国的态度如此，蒋介石在发表公开谈话时也称："如果以滇缅路运输问题与中日和平并为一谈，既无异英国帮助日本，迫使中国对日屈服，其结果必牺牲中国之友谊……如英国视为停止滇缅路运输可以缩短远东战争者，余复断言：其结果必更助长远东之战祸……。"[74]

有田——格鲁会谈　1940 年 1 月 16 日，由于日本陆、海军的暗斗，海军大将米内光政出组新阁，有田仍任外相。在外交上米内及有田都比较倾向与英美协调，而对陆军所主张的与德国同盟则持消极态度。4 月上旬德国在欧洲发动攻势，6 月 10 日意大利参战，17 日，法国投降，希特勒已席卷欧洲大陆。为了阻止日本参加三国同盟，向南扩张，格鲁于 1940 年初与新任外相有田进行秘密会谈。谈判进行颇为顺利，格鲁满怀希望，他认为"美日关系中互助的新纪元"即将到来。[75] 1940 年 6 月 12 日，双方达成下列谅解：1. 双方"鉴于中国事件的起因及目前实际情况，日本系不得已而在中国用兵……一有合理条件，日本即准备随时结束中国事件。"2. 为了改善美日邦交，一方面固需结束"中国事件"，另一方面，亦应对"美日双方共同利益的问题加以冷静而坦率的商讨。"现在"恰当地解决这些问题的时机业已成熟。"3. 需加商讨的问题是：a. 日本是否将采取一种完全封闭的经济政策。b. 中国战争一旦结束，在经济方面，日本排它性的措施将保留到什么程度。c. 日本的"和平政策"可否象美国对荷印的政策一样加以证实。4. 在商讨上述问题时，双方应致力于：a. 可否缔结一个临时的商业

协定。b. 可否停止对蒋介石的物资及财政援助，并对中国的重建予以合作。c. 可否承认东亚新情势，"美日各在太平洋上保持其势力范围。"[76]由此可见，这是美国策动的企图以牺牲中国抗战，在中国保持门户开放，在太平洋划分势力范围，与日本达成妥协，以阻止日本参加三国同盟，向南扩张的活动。尚在有田——格鲁会谈进行之际，周恩来在1940年5月30日《解放周刊》上发表了《中国抗战的严重时机和目前任务》一文，指出欧战爆发后，"美国在远东的比重虽然增强，但他一方面既怕中国民族解放战争走向彻底胜利的道路。"另一方面，它的视线已经转向西欧，"所以最近它在远东问题上的积极，正是寻找妥协的途径，以便更好出头调停中日战争。"周恩来指出美日现在正在进行所谓"商务谈判"，就是企图调停中日战争。"我们必须依靠自力更生，反对任何帝国主义，首先是美帝国主义出头调停中日战争的幻想。"在此期间，美国方面曾采取一些措施加强自己地位，3月30日发表不承认汪伪政府的声明，4月对重庆国民政府再贷款2000万美元。7月24日宣布对外输出的废铁及某些等级石油予以签证控制。但是由于德国在欧洲大胜，引起陆军对米内不满。7月22日，近卫第二次组阁，由崇拜德国的松冈洋右出任外相，陆军中将东条英机出任陆相。有田——格鲁会谈遂告夭折。9月22日，日本与维琪政府签订协定允许日本在印度支那获得军事基地。9月27日德意日三国同盟宣告成立。

蒋介石的"国际战略"和国民政府的外交决策　欧战开始后，中国抵抗日本的重要作用日益为各国所关注。1939年11月8日，蒋介石在国民党五届六中全会上说："我在五中全会说明'抗战到底'，要恢复七七事变以前的原状，是根据以中国为基准的说法；若以整个国际为范围来论断中日战争的归趋，就一定要坚持到与

世界战争同时结束，才是真正的解决”。“欧洲战事业已发生……我们已经获得一个中国问题将随世界问题之解决而解决的基础”。[77]这表明他对抗战与外援的根本认识，将中国抗战的前途完全寄托在外面的力量上。及至1940年9月27日，德意日三国同盟成立，蒋介石大喜过望，他在日记中写道：“此在抗战与国际形势上于我实求之不得者，抗战必胜之局已定矣。”[78]当时德意日的行动方向不明，德军西攻还是东攻，日军南进还是北进，皆在未知中，但无论如何，中国能否拖住日本大量兵力，减少对其他方面的压力，则为英美所共同关心的问题。在这种国际形势下，蒋介石拟定他的“国际战略”。他认为日军无论南进还是北进，都再无力西进，重庆可保无恙，故“中倭媾和为‘下策’，……参加英美战线为‘中策’”，因为英美苏之间尚存龃龉，倘贸然从事，“遭俄国忌恨，更促其对我断绝关系”。“……独以倭寇为敌而对英美、对德意皆采中立政策，以待俄国表明态度，……我乃决定取舍。……乃为目前唯一之上策也”。[79]蒋介石还认为中日战争，“势必为世界战争之一环。”但现在美苏尚未参战不必急于表态。日本一旦南进，则可自保实力，“以待美倭海战之结果”，“如果实力再损，则俄必助中共组织中国苏维埃人民政府，……只要我能维持既有实力，则俄亦不能积极为害于我。”[80]但是重庆国民政府的实际外交活动表明，除保存实力，消极抗日一点始终未变外，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他们交替或同时运用蒋介石所提出的上中下三策。正如1940年11月1日周恩来所指出，蒋介石认为“自己最能左右逢源，故他自己躲在成都，让其夫人及英美派拉英美，朱家骅、桂永清拉德，让亲日派谈和，让孙(科)、冯(玉祥)亲苏。”[81]

日蒋秘密谋和　欧战爆发后1939年9月12日，日本驻华派遣军总司令部成立。大本营在下达的命令中要求“迅速了结中

国事变。为此必须摧毁敌方的续战企图。”[82]陆军省军务局长武藤章以“希望今年(1940年——引者)内尽力全面解决中国事变”为其新年祝辞。[83]而派遣军总部认为要实现所谓“全面和平”就必须尽力开辟与重庆政府的联系，同建立汪伪政权的活动并力协进。由此总部派出参谋本部的铃木卓尔中佐以驻香港武官的身份探试一条直达重庆政府上层的联络线，设法与重庆直接商洽和平。铃木在香港找到一名自称是宋子文之弟、西南运输处处长宋子良的中方人物后，总部即于1940年2月加派一向以对华诱降为业的高级参谋今井武夫大佐去香港主持其事。在今井抵港以前，铃木与宋已就双方和议问题作了试探。宋提出希望日方在承认汪伪之前同重庆方面认真协商，铃木表示反对第三国介入，由两国直接谈判，如蒋汪之间尊重“道义”，可直接协商二者之间的善后问题。铃木急切希望蒋介石能派出能够负责的人物来港会谈，宋表示同意。今井为了促成其事，于2月4日赴港与宋子良见面并约定了谈判时间后，又于2月17日回南京向总司令官西尾寿造报告，再赴东京向参谋总长闲院宫载仁亲王及陆相畑俊六报告。2月21日参谋次长泽田茂就此事向天皇作了报告。大本营增派参谋本部第八课长臼井茂树为代表，与今井同赴香港谈判。并定名为“桐工作”。3月8日双方开始会谈。中方代表为由国防最高会议秘书长张群委派的重庆行营参谋处副处长陆军中将陈超霖、国防最高会议主任秘书章友三，参加谈判的还有侍从次长陆军少将张赓年、宋子良等。会谈伊始，中方即提出会谈必须能得到日本撤兵的保证、明确日方的和平条件及必须保守秘密为注意事项，日方则希望会谈能迅速达成协议，转入高层会谈。经过三天的谈判，双方就议和条件交换了意见，对停止抗日、共同防共、经济提携等基本达成一致。可是在承认伪满及撤兵问题上却形成僵局。陈、章等宣称：对伪满

独立、中方无意再加干涉，但正式承认伪满，目前国内外形势都不许可，要求日方过四五年再提。至于日本以防共为名要求在中国若干地区（华北、内蒙及华中南指定区域）驻兵一事，陈章等以事关重大，不能轻允，要向重庆请示，最好留待和平实现后再另行协商为词推托。日本方面又提出汪蒋合作，蒋方立表反对，宣称此事绝无商谈可能。此时由于日方不慎走漏消息，日蒋谋和在国内外立刻受到抨击。蒋介石一面向美国保证：中日代表在港议和之说，完全无稽，(84)一面要求日方易地谈判。3月30日，汪逆宣布"还都"南京，重庆即与日方中断会谈。但在3月17日，日本参谋总长载仁亲王已正式指令中国派遣军负责与重庆政府代表进行停战谈判，并开列允许停战的基本条件，主要是：实行睦邻友好、共同防共、经济提携三原则，承认伪满，日本得在蒙疆及华北驻兵，并以停战纲要及处理汪蒋关系的要点等作为会谈的准则。延至4月重庆方面表示愿与日方重开谈判。章友三等表示：只要将承认伪满与日军驻兵暂时搁置，双方即可达成一致，实行停战。如果能举行正式会谈，重庆方面可派张群或何应钦为代表。6月4日，双方在澳门市郊一所偏僻的房子里重开谈判。这一次中方出示了由军事委员会及蒋介石签署的证书，以示此次会谈为蒋本人所批准。陈、章等一开始就表示：蒋本人已相信和平有可能，决心实现和平，蒋本人由于上次会谈对日本的和平努力已恢复信任，竭力表白蒋的谋和诚意。然而当日方提出和平条件仍照上次不变时，陈、章等回避了承认伪满和日本驻兵问题，宣称中方无法接受，容当后议，而集中提出汪伪问题。章友三特别指出：汪蒋不能合作，有汪无蒋，有汪无和平，要求日本让汪出国或隐退。日本方面对此甚感诧异，不了解蒋介石究竟作何打算，没有答应。双方在汪伪问题和驻兵问题纠缠两天，于6月6日中止会谈。与上次会谈相比，可谓毫无进

展。可是宋子良从重庆回来向日方提出一个建议，由蒋介石本人与派遣军总参谋长板垣征四郎及汪精卫在长沙会谈，一举解决一切问题。日本方面闻讯甚感兴趣，于是一面加紧对重庆政府的包围，胁迫英法切断对华交通，加强正面攻势及轰炸重庆，一面积极筹划高级会谈。6 月 20 日板垣将这个计划通知了汪精卫，但是汪精卫表示怀疑，认为秘密会谈他的人身安全难以保障，公开会谈蒋又不会轻允，因此板垣决定由他和蒋介石两人会谈。地点仍在长沙，日期定在 7 月 28 日。为了迅速了结战争，抽身南进，日本必须抓住这个时机，促蒋和谈。可是重庆对长沙会谈一拖再拖，与日方就所谓“事务性问题”几度交涉，未能达成协议。第二次组阁的首相近卫于 8 月 22 日给蒋介石写了亲笔信，内称蒋介石与板垣行将会见，两国国交调整的基础必将由此确立。准备在长沙会谈时与蒋介石致近卫亲笔信互换。9 月 17 日宋子良在重庆请示后又回到香港，对日方提出，重庆方面不明瞭日本对蒋汪合作问题的真意。此时日本方面以新任陆相东条英机为代表对谈判旷日持久表现出强烈的不满，主持其事的今井亦觉棘手，准备退出。9 月 19 日至 26 日，双方代表作了最后接触。28 日，派遣军总司令部下令停止接触。10 月 5 日，日本参谋总长下令，中止停战交涉。11 月 13 日，御前会议决定“日华基本条约案及支那事变处理要纲”中规定的对重庆的“和平工作由帝国政府进行，……以前由军部和民间进行的和平工作，一律停止。”“和平谈判以汪蒋合作为前提，并以日华间直接进行谈判为原则，为了便于进行，应使德国居中调停。”议和的基本条件以日伪基本条约为准。但在另纸提出的条件比近卫三原则还要温和，可仍有重庆和南京合作的内容，作为中国国内问题处理的条款。会议并决定与汪政权缔约至迟以 1940 年 11 月底为限。(85)

此时新任外相松冈洋右决定通过交通银行总经理钱永铭一举完成对蒋诱降。同时，要求德国出面调停。这次和谈首先由西义显在香港通过钱永铭和重庆国民政府铁道部前财务司长张竞立接头。1940年8月31日，西义显、张竞立携带由钱永铭开列的和平条件到达上海，在与汪精卫、周佛海会谈后，又于9月17日到达东京。松冈第二天就接见了张竞立。松冈和张竞立会见后，即忙于缔结三国同盟事。希望在结盟时，动员德国出面调停以便中日直接交涉。10月1日，日本陆军、海军和外务三相会商决定，依据日汪基本条约与重庆议和。蒋汪合作后再举行中日直接交涉。松冈又令伪上海特别市政府顾问船津辰一郎和金城银行总经理周作民参加会谈。他们在香港集议后，钱永铭和周作民10月31日向重庆提出报告。11月12日，钱永铭收到张群回信，17日重庆派《大公报》总编辑张季鸾前往香港，要钱永铭向日方提出两项条件作为谈判基础：(一)日方承认全面撤兵原则。(二)承认撤消南京汪精卫政府。日本对和谈抱有很大希望。11月13日，日本御前会议决定《日华基本条约案》及《中国事变处理要纲》。11月22日，日本四相会议讨论钱永铭传达的和平条件，陆相东条对全面撤兵原则上也表同意。会议要求重庆迅速任命正式代表，日本可以延期承认汪政权。24日，日外务省复电到达香港，张季鸾已因久等无回音飞回重庆，钱永铭改请杜月笙赴渝报告，杜于27日启程。29日，重庆电报到达香港，正式任命前驻日大使许世英为首席代表，张竞立为代表。但30日日汪已签订基本条约，日本正式承认了南京伪国民政府。日蒋和谈又告中断。

综上所述，可见日蒋这两次和谈在蒋汪合流问题上始终未能达成协议，重庆和谈代表坚持有蒋无汪，有汪无和。同时，自9月27日日德意三国同盟成立后，国际形势发生变化，蒋介石已另有

所图，对日媾和已被视为下策。所以他在和谈后期采取了消极拖延态度。但是日蒋谋和不能实现的根本原因，还在于全国人民的反对。不仅共产党反对对日投降，国民党内部抗日派也反对。所以胡适曾向蒋介石进言，“和比战难”。中共此时运用“一切可能方法，直接间接对政府当局”陈明投降之危害，揭穿日德阴谋，团结一切愿意继续抗战的力量，“粉碎日本与亲日派”的内外夹击。(86)

二　国际形势与中外关系的重大变化，远东慕尼黑阴谋的破产

联英联德朝秦暮楚　尚在欧战爆发前，1939 年 4 月，蒋介石就提出一个中、英、法合作方案，其内容为：(一)中、英、法三国对于远东之军事及经济合作，“应于适当时期，邀请苏俄参预，并通知美国，请其作平行行动”。(二)不单独对敌媾和。(三)中国以兵力人力物力，他国以海空军作战。(四)各国经济合作，共同对日制裁。(87)训令驻各有关国大使积极促其实现。蒋介石在 4 月间并亲自召见《曼彻斯特卫报》驻中国记者田伯烈，要他把中英法三国合作的可取性告知美国政府。田伯烈说：蒋认为不久欧战必然来临，英法两国在远东的属地肯定会遭到日本进攻，“在这方面，中国愿意帮助他们……中国援助英法，不仅可以派军队保卫香港和印度支那，甚至可以保卫新加坡”。蒋的意图是中英法签订一个互助条约。(88)如所周知，蒋介石此时已是泥牛过河，自身难保，还奢言救人，自难令人信服。5 月 2 日，胡适得到英国政府的口头答复，大意是“英国政府对于蒋提到的其他国家合作及采取平行行动的态度已在白宫和国务院发表的各项文件中表明，而且英国政府认为中国大使馆应已注意到这些文件的内容”，(89)给予这位大使一顿奚落。同月，蒋介石在会见新任英国大使卡尔时又提出，如果欧战爆发，他可向英国提供 20 万兵力，并“很乐意交出这些人听从你

们任意使用。”[90]但卡尔在会见之前已经表示，“当前欧洲局势如此，英国恐难安排此事”。[91]曾任蒋介石参谋长的驻苏大使杨杰更为此事来到巴黎交涉，但也无结果。

未久，欧战爆发，蒋介石在联合英、美、法的建议遭到拒绝后，一气之下，竟转向德国。10月5日国民政府驻德大使馆参赞丁文国（音）奉命向德国外交部请求“调停”，该参赞称：“蒋介石完全不是反日的，他系被迫违反本意而与日本作战。”[92]蒋介石提出的议和条件为：1. 承认伪满洲国。2. 华北经济合作的特殊权利。3. “中日亲善”。4. 日军仅自长江流域撤退，华北可以驻兵等。[93]该参赞并称，这些条件如由国民政府向日本提出必遭拒绝，必须由第三国出面“调停”。中日战争结束后，日本即可向南洋发展，配合德国对英作战。又称，德国的“调停”将给德国带来在华经济中的“优越地位”。因为“蒋介石一直是亲德的”，“准备与德、日一起实行反英政策”。[94]意即参加欧战。国民政府行政院院长孔祥熙并“保证对德供给原料50年”，甚至允将预定供给英国的钨、锑、锡矿石转给德国。[95]但是蒋介石、孔祥熙等人此时提出由德国调停并进而联德的建议，时机不对，由于8月23日苏德互不侵犯条约的签订，日德关系进入低潮。日本政府已声明不介入欧战。中德交涉未获结果。

至1940年7月，德军横扫欧洲，近卫第二次组阁，松冈洋右出任外相。这时蒋介石又加强了联德外交。他认为陈介、丁文国等办事不够得力，8月加派前德械师师长桂永清为驻德武官，桂永清深受德国垂青。此时日蒋正在秘密谋和，日汪亦在进行缔约谈判，松冈也曾提请德国出面调停。据桂永清回忆录称，9月他曾受到德国帝国元帅戈林两次召见，戈林说由于中国工业落后和政治上不统一，没有胜利希望，应接受日本和议条款，德国可任和约的保

证人。[96]桂永清回答说：除非日本全部撤兵，中日才能缔约。桂永清将与戈林谈话报告蒋介石后，蒋指示今后对德会谈，应使用温和言语。[97]据美国外交部文件记载，11 月中，德国外长里宾特洛甫召见中国驻德大使陈介，面告德国已赢得整个欧洲，一俟德统一全欧后，战争即将于年内结束。现在是中国与日本谋和的“最后机会”，否则日德意即将承认汪精卫政权。[98]里宾特洛甫又说：他希望中国能与日本议和，并望“中国加入轴心”。德国将保证日本对“和平条款”的履行。[99]11 月 14 日，陈介致电重庆外交部电称：里宾特洛甫约见时告他德国甚愿与中国友好。希望中国“如大势所趋，惟强是重，不得不侧重亲日。”[100]否则日本若承认汪政权，德意必随之，此“于中德关系亦虑启影响”，为维持友好计，万望贵方考虑和解可能，“以免误此最后时机。”[101]11 月 30 日，日汪基本条约签订，德国认为对华调停“时机已晚。”但仍劝中方直接“与日谈判和平，日必无过分要求，实为最好机会。”[102]桂永清一直和一位化名雅克的特务头目保持联系，雅克每周两次在深夜与桂永清会谈。雅克告知桂永清德国攻苏的日期并说准备在打败苏联后，就帮助中国发展经济，尔然后中德合作反对日本。[103]这种会谈延至 1941 年 7 月 1 日，苏德战争爆发后，德国希望日本攻苏，承认了汪伪政权，中国政府宣布与德断交。

事实上，自 9 月三国同盟成立后，英美对日态度转为强硬，10 月 2 日，美国政府决定对日方针：“应以明确的行动，表示不因日本之恫吓而后退一步的坚强决心。”[104]10 月 12 日，罗斯福声明：“美国援助被侵略者，无意屈于胁迫，威吓而走向独裁者们所开示的道路。”[105]10 月 12 日，胡适致电重庆，列举一个月中美国所采取的九项措施，说明局势已有重大演变，证明他的“苦撑待变”的正确。胡适最后建议说：“鄙意又以为今日世界大势已极分明，德

国攻英已告失败；德意已与暴日结为同盟；英美密切合作已无可疑；罗斯福总统连任亦似无可疑。当此时机，我国对于国际分野似宜有个较明显的表示……使国人与世人知我重气节，有决心。"(106)

蒋介石于10月17日分别召见英美驻华大使商谈三国合作问题。他对英国大使卡尔说，英美素以殖民地看待中国，实为最大错误。中国拥有大量陆军，可补充英美在远东陆军的不足。中国有资格与英美"平等合作"。他又说，日军入越北攻云南的可能性小，且中国已有准备。而南下新加坡的可能性则大，英国难挫其锋，故中英合作抗日，理所当然。蒋介石提出："似应陈请英政府考虑下列五点：(一)今日是否已至英政府考量中国抵抗日本侵略对英有若何贡献之时。(二)倘中国不能继续抗战，英国所受之影响若何。(三)英不援华，于英何益。(四)英不援华空军，中国何以阻敌。(五)中国停止抗战，是否有利日军南进。"卡尔答称：依他个人推测，英国尚未确知美国对日态度如何。所以不便采取行动。中国抗战，实际为英国而战。英国视中国为第一道防线，英国自应以全力相助中国。(107)但是英国究竟有没有与中国合作抗日之意，卡尔并未置答。在与美国大使詹森的谈话中，蒋介石称：现在外国援助无从运入，中共活动日盛，政府危机日重。中国迫切期望于美国者，为飞机与经济援助。切盼二、三月内，能得到美国装制齐备之飞机500架，以济眉急。此实美国唯一替代对日作战之良策。如果美国空军志愿飞行人员能来华助战则更佳。在中美英合作中，"中国当随美国之领导，自无待言。"如美国肯与合作，则中共自无所施其伎矣。倘若中国抗战失败，则不惟日本独霸东亚为可虑，共党之患亦必足忧。(108)美大使詹森答称：美国定将尽力援华，当将此事电告华盛顿。11月9日蒋介石又分别约见英美驻华大使面

交中、英、美三国合作方案，方案首先列举三项原则“一、坚持九国公约之门户开放与维护中国主权、领土、行政完整原则。二、反对日本之所谓建设‘东亚新秩序’或‘大东亚新秩序’。三、认定中国之独立自由为远东之和平基础，亦即太平洋整个秩序建立之基础。”继之提出“相互协助之具体项目”四点。（一）合作宣言发表后，贷款2亿至3亿美元给中国。（二）“由美国海军每年以信用贷款方式售给中国战斗机500架至1000架”，本年（1940）内运华200架至300架。此外其他武器的数量及种类，另行商定。（三）“英美派遣军事与经济、交通代表团来华，组织远东合作机关。”代表团团员“由中国政府聘为顾问。”（四）英美两国或英美任何一国与日本开战时，“中国陆军全部参战，中国全国空军场所，联军亦可使用。”[109]可是美总统罗斯福却表示，美国并不要和日本开战，美国也不能与他国结盟，或作军事上之承诺，对中英同盟，亦不便于促成。但是为了让中国继续抗日，不走亲德路线；英美对华援助较前有所增加。

滇缅路的重开及美英拉拢重庆政府的活动　三国同盟签订后，德国已成为中国的敌性国家，日本则成为英国的敌性国家。在滇缅路问题上，英国的态度较前自不能等同。1940年9月间英方即表示：“缅路重开，为英所愿望。”[110]“美方主张重开滇缅路，亦英所甚愿。”[111]中国驻英大使郭泰祺奉命即于10月3日向英首相邱吉尔正式提出重开滇缅路的要求，并要求就改善滇缅路运输状况，扩大运输量、修筑滇缅铁路等问题举行磋商。邱吉尔答称：滇缅路重开，已无问题。至于其它问题，英方亦愿与中国协商解决。10月8日英方正式宣布不延长封闭期限。10月17日，滇缅路重新开放。滇缅公路开放后，英缅当局即派代表来华，商谈改进运输。英方提议设立中缅混合委员会，聘美国专家为主席，管理中

缅境内之一切运输。蒋介石立即表示同意。蒋介石自己还向美国提出派遣美专家来华，襄助管理滇缅路，得到美方应允。美方要求中国整理滇缅路的管理机构。蒋介石即下令成立滇缅路运输工程监理委员会，并亲自莅临致训，又下令由军委会运输统制局接管全国公路运输管理各机关，集中全力统筹调度。路面改造工程亦同时加紧进行。由于多方努力，特别是广大员工以高度的爱国热情克服了重重困难，滇缅路的运量大为提高。从 1941 年元月的 4000 吨增至同年 11 月的 1.5 万吨，全年总运量为 13.2 万余吨。至于滇缅铁路的谈判，中方亦一再催促英方早日着手进行。英国方面以工程大、工期长、费用浩繁，一时难以承担为由，决定只拨款建筑腊戍至中缅边境一段。中国境内路段，则要中方自行筹款，或利用英、美信贷建筑。中国转商于美国，美国拟贷 1500 万美元用于筑路，并同意向中国提供旧钢轨、机车及筑路设备。中国拟在美国出售滇缅铁路金公债券，亦得美方应允。可是由于太平洋战争的爆发，缅甸失守，滇缅铁路无从着手，遂告中寝。

关于向美国贷款，自 1940 年 3 月第二次贷款后，美方即不愿再借。当年 9 月，外界颇有传闻美将贷款消息。美国务卿赫尔矢口否认，进出口银行也声明无款可借。胡适表示悲观，称年内借款恐无成功可能。可是日本进占越北，三国同盟行将签字的消息一传出，美国即急忙宣布可以钨砂为抵押，借款 2500 万美元予中国，供中国政府外汇之需要。蒋介石闻讯，立即加委宋子文为代表与美方商洽。对还款所需钨砂，蒋也迭饬各主管机关，协同尽力装运。10 月 22 日，宋子文等在华盛顿与美国进出口银行签订《钨砂借款合约》。该约规定：美国于本年内贷予中方 2500 万美元；年息 4 厘，分 5 年偿清；美方购买价值 3000 万美元的中国钨砂，以其“净收益”为借款担保。这次贷款成交之快，远过于上两次贷款，可

见美国贷款有其政治意义。11 月 29 日，也就是日本与汪精卫签订日汪基本条约的前一天，罗斯福要求摩根索安排一项 5000 万美元的贷款帮助中国稳定币值。美国驻华大使詹森直接了当地提出：如果没有这笔贷款，重庆政府就会垮台。[112]因此他要求迅速实现贷款。11 月 30 日，宋子文告诉摩根索：蒋介石需要 2 亿至 3 亿美元，但目前可先付 1 亿美元，他要求美方立即宣布。宋子文的要求得到美国务院的支持。美国政府于当天宣布给予中国 1 亿美元贷款，其中 5000 万美元为平准基金贷款。同时美国宣布将继续承认依照“宪法程序”产生的重庆政府。美国并通告中方：凡美国所能为力者，均已尽力去做；其不能为力之处，皆因美国并未参战；“借款壹万万元，为数甚巨，美国政府深盼此款于中国抗战前途有所补助”。[113]蒋介石即致电罗斯福、赫尔、摩根索、琼斯等表示感谢，称颂其“扶弱抑强、维持正义之精神”，“已辟太平洋上和平光明之大道”。他还表示“敝国全体军民”对美国“一致信赖而至今更日益坚强”，“尚盼阁下随时赐示，俾作南针”。[114]同时英国也宣布对华贷款 1000 万镑。蒋闻讯不满，要求力争“必须贷我 2000 万镑”。此 1000 万镑只作币制借款，“信用贷款，必须另行续商订借”。[115]可是洽商逾月，毫无结果。英方坚持只借 1000 万镑，其中 500 万镑为币制借款。1941 年 2 月 4 日，中美签订《金属借款合约》，美方收购华锡等军用原料 6000 万美元；美方向中方贷款 5000 万美元，年息 4 厘，7 年偿清。1941 年 2 月 22 日英、荷、澳举行远东防卫协同作战计划会议，美国也宣布对太平洋上各战略要地予以警戒，这就行成了所谓“ABCD 包围圈”，四个英文字母分别是美、英、中、荷四国英文名称的第一个字母。同年 4 月 1 日，中美、中英同时分别签订《平准基金协定》，分别贷予中国 5000 万美元、500 万英镑以支持法币。这是中国自抗战以来获得的最大一

笔英美贷款。1941 年 3 月，美国国会通过租借法案。同年 5 月 6 日，罗斯福宣布中国的防务对于美国国防至关重要，从此租借法案正式适用于中国，此时美日谈判业已开始。1941 年在租借法案名义下，美国拨给中国的物资总值 2600 万美元，拨给其他国家的物资总值高达 15 亿美元。[116]两相比较，中国所得微乎其微。

苏联援华制日的政策及中苏外交关系的发展　德日意三国同盟的成立，使苏联也受到冲击。虽然苏联奉行和平政策，不参与欧洲战争，和德国签订了互不侵犯条约，并准备与日本签订互不侵犯条约。苏联政府一再声明在欧洲战争与中日战争中严守中立，但也意识到德、日是苏联潜在的敌人。苏联政府不相信互不侵犯条约是可靠的，认为德国正准备攻苏。问题的关键在于苏德一旦作战，日本将如何动作。如果日本不北进，苏联就能避免陷于腹背受攻的困境。因此中国抗日战争在这方面能起很大作用。苏联政府认为："由于有我国的援助和英美盟国的援助，蒋介石即使不能打退日本的侵略，也能长期拖住它"。[117]苏联政府决定派崔可夫中将任苏联驻华武官兼军事总顾问。在崔可夫临行前，斯大林曾亲自召见他，并作了指示。崔可夫来华的使命，除了帮助重庆国民政府抵御日本，以拖住日本外，还有一项重要的任务，就是利用在中国的条件，努力探明日军的行动。

苏联在中国孤立无援的困难时刻曾予中国巨额贷款，已如上述。1939 年 6 月 13 日，中国特使孙科及苏联对外贸易部长米高扬又签订了 1.5 亿美元的贷款协定。协定规定：苏联向中国提供 1.5 亿美元的贷款，用以购买苏联工业品及设备；中国自 1942 年 7 月 1 日起分十年偿清，年息三分；苏联供应的工业品及设备品种由双方协议之特别合同具体规定；中方以苏方规定的商品及矿产原料偿还贷款及利息。6 月 16 日，双方又签订了通商条约，规定双

方在关税上实行最惠国待遇，船舶在对方商港及领水的最惠待遇及紧急停靠权，中国公民及法人在苏联境内经营经济事业时的最惠国待遇及苏联在中国设立的商务代表处享有外交代表待遇。该约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可延长。这两个条约对维护中苏关系起到了保障作用，也是苏联继续支援中国抗战的象征。1940年8月，苏日行将妥协之说，甚嚣尘上。为此，10月6日，斯大林致电蒋介石，向在抗日战争中坚持奋战的英勇的中国人民表示崇高的敬意。[118] 蒋介石接电甚喜，立即复电表示感谢。苏方还数次派员向中方表示：对履行商约应交中方之物资，愿积极运交。其种类包括大炮、机枪、飞机等。同年12月，在崔可夫领导下15名苏联顾问、专家来华，苏方向中方运交了100架轰炸机，148架战斗机、300门大炮、500辆汽车及其他军火物资。[119]

1941年1月，蒋介石公然下令进袭新四军，制造皖南事变，掀起第二次反共高潮。苏联作为一个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对蒋介石分裂抗日统一战线，进攻中共领导的人民军队的行径不能不表示谴责，因此苏联对事变的反应是强烈的。苏联外长莫洛托夫及对外贸易部长米高扬拒绝出席1月17日晚由中国驻苏大使邵力子举行的招待晚宴。苏外交部并通告邵力子，希望中国政府勿做使敌人快心的事。苏联各报刊均发表塔斯社电讯，指出皖南事变很可能导致内战，而内战只能削弱中国的力量。事变发生后，苏驻华大使潘友新及武官崔可夫决定分别向中方有关人员表明态度。苏方人员认为：苏联对重庆政府有条约义务，不能公开同情共产党，只有暗示这种反共行径可能会影响苏联向国民政府提供援助。[120] 1月25日，潘友新拜会蒋介石。崔可夫则相继拜会了参谋总长兼军政部长何应钦、副总长白崇禧及其他官员。在拜会中苏方暗示如不悬崖勒马，即可导致苏方停止援助。蒋介石一

面坚持反共自称："俄国是否接济，乃不在我心中。吾人决……不可迁就外援而贻内患也"。[121]并色厉内荏地说："俄使今正式质问，……余以严词正色对之，彼乃技穷"。[122]一面又因接驻苏大使邵力子2月5日电谓皖南事变"与国际视听至有关系"，[123]指使外交部密令驻苏大使邵力子、驻美大使胡适、驻英大使郭泰祺称："新四军事件，国际间关心中国情形者尚多疑惑"。密令在编造反共谰言后称"以上事实，盼随时为适当之运用，以怯所在国朝野疑惑"。[124]

苏联政府在获悉德军将于6月进攻苏联的情报，其中包括中方提供的情报后，乃于1941年4月13日，与日本签订了《日苏中立条约》并发表联合声明，宣布日本尊重蒙古人民共和国的领土完整与不可侵犯，苏联尊重"满洲国"的领土完整与不可侵犯。显然这个声明是有害于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中国政府立即于4月14日发表声明，表示：中国政府和人民对于第三国之间所为妨害中国领土与行政完整之任何协定决不能承认，苏日两国公布之共同宣言，对于中国绝对无效。[125]日苏条约签订后，外交部致电驻苏大使邵力子切实密询苏方对华态度。美国对此亦表关切。莫洛托夫答称："此次苏日订约基于苏联保持和平，并不涉及中国问题。……苏联对中国继续抗战问题，毫无变更"。[126]邵力子并从英美驻苏大使处得知"日苏此次未另有密件"，所谓日苏间另有两项密约的传闻不确。[127]同时，苏驻华大使潘友新亦于4月19日向蒋介石说明，日苏条约与中国无碍，"苏联对中国的政策与态度始终一贯，毫无改变。"[128]蒋介石原已决定："除由外部就满蒙问题声明立场外，我将不对苏作其他批评，以免造成反苏印象，为敌利用"。[129]在接到苏方作出的解释后，蒋介石于4月24日通告各地军政要员，对《苏日中立条约》利害得失作出如下分析：条约对

苏有利，亦可谓为苏联对日计划之成功。对日本则有害无利。苏联订立此约之用意不外四点：(一)欲消灭日本海军，策动其南进。(二)鼓励日在东北陆军南进，或转用于中国战争，势将遭到消耗。(三)解除苏联东顾之忧。(四)动摇三国同盟。此外，苏日条约订立后，已使英美对日备战日亟，敌视益深。此项条约订立于今日，只有增加我在太平洋上地位之重要，而绝无妨害于我国抗战之全局。其所能抽调之兵力有限，不过六个师团，不足构成太大威胁。日苏在外蒙、满洲问题上的共同声明，虽最足遗憾，且为我始料所不及。"但此事纯为目前问题，只要我能独立自强，战胜暴敌，则收回失土、恢复主权，势所必至，……而绝无妨害于我国抗战之全局也。"[130]蒋介石已知德国不久将攻苏，因此决定尽力平息事态，指令各报刊不得刊载攻击苏联的文字。断定日苏德苏关系不久必将有所变化。决定维持对苏友好关系而对苏日中立条约不予置理。

1941年6月22日，德国大举进攻苏联。蒋介石亦喜亦忧。对苏德战争的前景也十分关切，担心苏若不支，德日打通欧亚战场，于中国甚为危险。1941年7月21日蒋介石在致斯大林电中对苏联大加赞扬，表示好感。对英勇抗敌的苏联人民表示支持与敬意。祝贺斯大林"阁下亲任贵国国防人民委员长……威名所被足使侵略主义者之纳粹闻而丧胆"。表示"我中苏两国友谊深厚，唇齿相依。在今日更应在反抗侵略之同一线上……以达我两国同舟共济之使命"。[131]同时希望美英以实力援苏，促成中美英苏之合作。美英此时都表示愿意援助苏联抗击德国侵略，但对四国合作仍觉此时尚难同意。而且中国亦未参与对德作战或实际援苏。因此邵力子曾向蒋介石建议，在援苏上"我国得天独厚，亦宜当仁不让。"可以钨锡等苏方急需之工矿产品运苏济急，并指出：

“此时倘稍落后，战后似多可虑。”[132]蒋介石应允。

美日谈判与远东慕尼黑阴谋的破产　世界局势的发展，特别是德军的胜利，法国的投降，日德意三国同盟的缔结，使日本更想利用美国的力量促成中日战争的结束，以便深陷于中国大陆泥淖的日本军力有应付世变的自由。美国此时也认为日本“已相当的消耗掉了”，[133]想以牺牲中国为代价与日本达成妥协，使日本脱离三国同盟或当美国被卷入欧战后，日本不引用三国同盟条约对美作战，同时阻止日本向南扩张。不言自明，这股祸水不向南就向北。在这样基础上开始了美日秘密会谈，形成一次远东慕尼黑的严重危机。但是历史的逻辑并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谈判最终导致了太平洋战争的爆发。

自 1941 年 3 月 8 日美国务卿赫尔与日本新任驻美大使野村吉三郎举行第一次会谈起，至同年 12 月 8 日珍珠港事变止，共会谈四、五十次，前后达九个月之久。谈判大致经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谈判开始至苏德战争开始后一个月，7 月 21 日日军进驻越南。美国冻结日本在美国的一切资产。美日谈判陷于停顿。第二阶段自 8 月 17 日罗斯福召见野村至 10 月 16 日第三次近卫内阁倒台。第三阶段自 10 月 18 日东条英机出任首相至 12 月 8 日珍珠港事变。

美国谈判的基础方案是 4 月 9 日赫尔收到的日美谅解方案，这个方案由野村及其助手陆军推荐的岩畔豪雄大佐和近卫指派的井川忠雄以及美国天主教华尔西主教、德劳特神父等人草拟的。日美谅解方案除关于两国对欧战的态度，即对三国同盟的解释以及美日两国在西南太平洋上的经济活动，在太平洋上的海军空军的配备等外，关于中国的和平条件，计有(一)根据日华间即将成立的协定，日军自中国撤退。(二)中国领土不被兼并。(三)无赔偿。

(四)恢复门户开放方针,其解释与运用由日美两国协议。(五)重庆国民政府与南京汪政权合并。(六)承认"满洲国"等。这一方案得到近卫内阁的同意,但却遭到刚从欧洲回国的外相松冈洋右的反对,他认为应信守三国同盟。5月3日,日本大本营及政府联席会议最后通过松冈的意见,成为日本对日美谅解方案的第一次修正案。关于中国条款修正案作了重大修改,原方案中列举的具体项目全部删除,只要求美国政府承认近卫三原则,即中日亲善,共同防共,经济合作。以及依据该三原则与南京汪政权所缔结的条约和"日满华共同宣言"。但松冈并未及时将修正案电告野村。美国政府为了对付东京迟延答复,采取有力行动,于5月6日正式宣布租借法案适用于中国,足见美国政府迫切希望与日早开谈判达成妥协。日本的修正案于5月12日送到华盛顿。17日德驻日大使向松冈提出抗议称,日本不待德国表示意见就对美国提出对案,实属遗憾。德国并对三国条约前途表示担忧。6月22日,苏德战争开始,松冈在大本营及政府联席会议上再三主张"如果迅速对苏俄,英国或不致参战。本人认为应当先北进,然后再南进。"(134)

自5月12日至12月8日,美日两国的会谈都是以日本提出的第一次修正案以及野村附送的口头解释作基础的。口头说明书中又列举下述各项包括在近卫三原则中:(一)相互尊重领土主权。(二)努力搞好善邻友好的合作,建立东亚核心"贡献于世界和平"。(三)日本依照中日两国协议自中国撤军。(四)不兼并土地,不索取赔偿。(五)满洲国独立。此外尚有秘密谅解,即重庆国民政府如不接受美国劝告与日本媾和时,美国应即停止援助重庆。5月16日,赫尔将美国的讨价还价的提案交给野村,20日赫尔又要求日方说明共同防共及日本在中国若干地区驻军两点。第二天赫尔又向野村提出日军自中国撤退应有限期,例如协议签订后12个月

之类。

美日会商进行了两个多月，蒋介石始有所闻，重庆外交部5月21日致胡适电说："近日敌方传出请美调停中、日战争消息，想系故放空气"。"究竟日方曾否经任何途径向美方试探，希设法查明电复"。[135]同时从德国方面也传出日美协商条件的消息。胡适据此向美方探询。赫尔始于5月23日召见胡适，告知所谓调停纯系谣言，美国为确保欧洲及大西洋之海上交通，对太平洋之防务不可能力保无虞。胡适告知中国现在决不可能与日议和，暗示目前调停不合时宜。赫尔答称：日美并非正式会谈，在没有与中国政府充分商讨以前，美国决不处理任何有关中国事宜。胡适据此报告外交部："(一)美海军确有一部分调往大西洋包括主力舰驶往。但所余太平洋海军力量仍足控制日本，况有新增统制空军力量尤足使强暴顾虑。(二)调停中日战争一层日方至今并无正式之探询与请求。美国亦未曾加以考虑，此种重要问题美国在详细征询中国政府意见之前决不轻于考虑也。(三)……美国虽不欲挑起两洋战争，(但)对远东并无抛弃或软化之意"。[136]

美日谈判至6月6日，野村向赫尔提出，美方的修正案与日方观点已很接近，应请罗斯福建议中国政府与日本举行谈判。赫尔答称：罗斯福必须在日美协议成立后，才能向中国政府提出建议。[137]足见美国政府是以中国问题为筹码，企图牺牲中国达到拆散三国同盟，完成其世界战略之目的。

6月21日，赫尔向野村提出美国第二次修正案，有关中国之第三项，明确承认近卫三原则。[138]但是美日会谈的致命伤是日军的南进。7月18日，坚持信守三国同盟主张北进的松冈被近卫第三次内阁排除，由海军大将丰田贞次郎继任外相。三天后，法国维琪政府就宣布接受日军进驻越南的要求。罗斯福于24日召见

野村，提出越南中立化的建议，未得到日本回音。26 日，罗斯福宣布冻结日本在美国的一切资产，英国和荷兰也采取相同措施。28 日，日军按照预定计划进占了越南。29 日，法日签订共同防守法属印度支那议定书。8 月 1 日，美国宣布对日全面禁运石油。日本政府又于 8 月初又向泰国提出供应军事基地的要求。日美矛盾达到极尖锐程度。会谈亦告停顿。

8 月 17 日，罗斯福在与邱吉尔举行大西洋会议后，又召见野村，表示同意继续 7 月中旬停顿的美日会谈，又声明，日本如再侵害邻国，美将采取必要行动。野村提出近卫希望与罗斯福会见，当面商谈一切。罗斯福答复，原则上同意。同月 28 日，野村晋见罗斯福面陈近卫致罗斯福的电信，迫切希望与罗斯福会谈，保证一旦中国事变解决，日军即撤出越南。苏联如遵守苏日条约，不威胁日本及伪满洲国，日本即不对苏采取军事行动。罗斯福当即表示他也极愿与近卫晤谈。但无暇往夏威夷，如改在阿拉斯加境内会晤较为适宜。对于美日这样重要表示，胡适在报告中仅称："适据确讯：函（指近卫致罗斯福函——引者）内容仅为表示愿意重续久搁置之谈判，并未涉及具体决定。"(139)9 月 4 日，赫尔召见胡适，称美日之间尚无可以谈判的共同基础。胡适竟称日本已有不支迹象，可能会放弃武力寻觅和平。10 月，重庆外交部长郭泰祺向美驻华大使高思提出询问。15 日，高思奉赫尔电令，将其对胡适的说明转告，内称："日美两国所举行之谈话系属偶然或试探性质。但双方迄未觅得可作为谈判之共同基础。美国政府甚至在考虑涉及中国情势之任何谈判以前，希望与中国政府及其驻美大使讨论全般问题。"(140)日美谈判至此已达半年之久，彼此交换过几次修正案和补充说明，两国政府首脑同意会晤，而赫尔对此竟作上述说明，真可谓自欺欺人。足见美国政府对重庆封锁消息的严密。蒋

介石此时始感到中国有被美国作为牺牲品的危险。他在日记中写道："……然而美国万一对倭妥协，而以中国问题作为让步，以为倭退出三国同盟之交换条件时"，则中国"在国际形势上至为不利，而于精神上之打击尤大"。[141]但他对此局面无能为力，只能听人摆布。

罗斯福和近卫会谈由于赫尔反对未能实现，旷日持久的美日谈判在下述三个问题上未能达成协议，(一)维持太平洋和平原则问题，实质上是日军南进北进的问题。日军北进不能获取日军急需之战略资源，也无助于中日战争的解决。(二)中国问题，核心是日本驻军问题，日本坚持依照日汪基本条约办理，美英势力势必被排除。东条曾在内阁会议上强调，"驻兵就是心脏"。又称："想在表面上撤军，在事实上驻兵，是办不到的……必须有明确的规定"。[142](三)三国同盟问题，日本坚持自主的解释：即美国一旦卷入欧战，是否出于自卫须由日本裁判。这实际上是日本谈判的筹码。

日本天皇早在9月6日即召集御前会议，决定"帝国新国策实施纲要"，规定对美交涉如在10月上旬尚无贯彻日本要求之途径，即决心对美开战。一个月后，日陆军首脑会议决定方针三项：(一)陆军认为日美交涉已无妥协希望，开战为必不得已之事。(二)关于中国驻军问题，不得变更既定条件。(三)如果外交当局认为尚有妥协余地，亦不妨继续交涉，但须以10月15日为限。10月16日，第三次近卫内阁总辞职，会谈第二阶段也告一段落。10月18日，东条英机组成新内阁，曾任驻苏大使的东乡茂德出任外相，说明要加强对苏关系。10月23日至30日，日本大本营及政府联席会议连续开了七次会。会议经过反复争辩后，决定针对日美会谈难题，提出比较温和的方案，即甲案，内容是：(一)除在华北、蒙疆

及海南岛等地驻军外，日军于和议成立之后开始撤退，两年内完成。驻屯期限预定25年。（二）中国事变解决后，日军自越南撤退。（三）关于通商无差别待遇问题，如在全世界适用无差别原则，在太平洋全地区及中国亦可适用此原则。（四）三国同盟条约之解释及适用问题，日本认为早已获得美国谅解。

11月1日，日本大本营及政府举行联席会议，会议持续十七小时，会议决定：（一）决心对美、英、荷开战，预定12月初发动。（二）外交交涉仍继续至12月1日零时为止。东条在甲案外，又提出乙案。（一）日美两国约定，除法属越南外，不向东南亚及南太平洋地区作武力进展。（二）日美两国政府互相保证及协助在荷属东印度获得必要的物资。（三）日美恢复到冻结资金前的通商关系，美国供应日本所需航空汽油。（四）美国不得妨碍日华和平。11月4日，东条向野村发出日美交涉最后训令及甲乙两案。两天后野村将甲案面交赫尔。赫尔认为这不过是日本旧观点的重写，并无新意。15日，日本特使前驻德大使三国同盟签订人来栖三郎抵达华盛顿。17日，来栖对罗斯福表示：日本对三国同盟条约的解释问题不惜让步，但对驻军中国问题实在不能让步。[143] 他说："中日战争四年余，日本牺牲甚大，不能一无所获，空手而回。"[144] 罗斯福表示，美国愿为中日两国间介绍人，但没有参加谈判的必要。20日，来栖和野村遵照东京训令向赫尔提出乙案。乙案含意是要美国停止援华，协助日本建立东亚霸权，控制整个西太平洋，损害美国在太平洋的权益。并以向北进军的暗示，诱美上钩。

美国于22日提出临时协定草案作为对案。临时协定草案规定：（一）两国采取永久和平政策。（二）两国不在太平洋地区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三）日本撤退在越南南部驻军，并将北部驻军

减少至2.5万人(1941年7月26日的数目)。(四)有限制的恢复日、美通商,包括对日输出民用石油、放松对日禁运。(五)中日间任何解决办法应基于和平、法律、秩序、公正原则。临时协定将实施3个月,期满可顺延。这个临时协定是完全出卖了中国,所谓"和平、法律、秩序、公正原则",纯系骗人谎言。值得注意的,是在美日谈判过程中,美国海军谍报人员已截获日本电报密码,赫尔等人洞悉东京动向,才投其所好,拟定这一协定草案。11月22日,赫尔约见中、英、荷等国驻美大使,分别告知协定内容。胡适闻讯大惊,指出保留越南北部2.5万名日军则滇缅公路有被攻占的危险。同时追问:"在临时协定的三个月期间内会约束日军不攻击中国吗?"赫尔含糊其词地答称:"这是在将来讨论长期协定时再作决定的问题"。[145]胡适并立即向重庆报告,称:"美国拟商者为:倭撤退在越南驻军之大部,保证不南进,不攻滇而由美国放松经济封锁,其对中国撤兵问题毫未提及"。[146]蒋介石接电亦大惊,急电胡适设法阻止美国向日本提出此议,称:"此次美日谈话,如果在中国侵略之日军撤退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以前,而美国对日经济封锁政策无论有任何一点之放松或改变,则中国抗战必立见崩溃……请以此意代告赫尔国务卿,切不可对经济封锁有丝毫之放松;中国亦万不信美国政府至今对日尚有如此之想象也"。[147]同时蒋介石并电嘱宋子文转达美方:中国决不赞同放松对日经济封锁。蒋介石还电邀邱吉尔帮助阻止。11月24日,赫尔再度约见中、英、荷等国大使,出示临时协定稿。胡适表示反对5000人以上的日军留在越北,赫尔却称2.5万人也不构成威胁。赫尔还宣称美国并不希望日军在越南留有一人,但目前为争取和平,不得不如是尔。胡适此时手足无措,惊慌万状,急电报称:"情势紧迫,难以遏阻"。[148]蒋介石又令外交部长郭泰祺于11月25日正式照会

美方，提出美国此种举动，是“意图牺牲中国缓靖日本”。[149]同时，英国外相艾登也向赫尔送交照会，反对英国供给日本石油及日军留驻越南。邱吉尔直接致电罗斯福强烈表示反对临时协定草案，并称“中国如果崩溃，将大大增加英、美共同的危机”。[150]在这种情况下，赫尔终于被迫放弃临时协定，而于11月26日夜面交来栖、野村一个内容为十项要点的“和平方案”。这一方案首先重复政治方面四项原则。其他要点有：（一）从中国及越南撤退军、警。（二）不支持重庆国民政府以外的任何政权。（三）放弃在华特权。（四）三国同盟协定不作有碍太平洋和平之解释等。一面告知陆军部长史汀生局面已经转到陆海军手里。日本认为这个方案是美国的最后通牒。12月1日，日本御前会议决定对美作战日期为12月8日。12月6日，罗斯福向日皇裕仁呼吁，告知美国热望继续谈判。但是该电由日本军部扣留，直到日本飞机出击一小时后始送达裕仁。另一方面，来栖和野村将日本对美国11月26日方案的答复，送交赫尔时，已在珍珠港遭到攻击55分钟之后。

三　中国共产党的反对投降、坚持抗日和自主抗战的对外政策

在这个阶段，中共的斗争任务十分艰巨复杂。中共对外不仅要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武装侵略，而且要反对英、美帝国主义的东方慕尼黑阴谋和德国法西斯的“调停”劝降活动；对内不仅要反对汪精卫集团的公开卖国，而且要反对重庆政府的秘密谋和。十分明显，对于英、美的东方慕尼黑和重庆政府的谋和妥协活动必须加以揭露、坚决反对、不使得逞。然而，当时主要的矛盾仍是中日民族的矛盾。抗日战争时期的中心任务，就是击败日本帝国主义，中共必须对内坚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对外坚持拥护国际和平阵线，反对德日意侵略阵线，以最后战胜日本。因此对于中外反动派的

斗争必须遵循"有理、有利、有节"的原则，亦即对于英、美企图牺牲中国与日妥协的东方慕尼黑政策必须及时加以揭露和反对，而当他们的这种活动停止时我们就应适可而止。众所周知，国民党当局的投降妥协和英美的远东慕尼黑未能实现的根本原因，就是：中国人民反对投降，坚持抗日和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1939 年 6 月 6 日有田——克莱琪协定尚在酝酿之际，毛泽东就发表了《反对投降活动》一文，向全国人民敲起警钟，号召全国人民团结起来坚持抗战，把投降妥协的阴谋压下去。他指出："日本帝国主义灭亡中国的根本方针是决不会变的。武汉失陷后日本的甜言蜜语……乃是诱鱼上钩取而烹之的阴谋政策……国际投降主义者……纵容日本侵略中国，自己'坐山观虎斗'以待时机一到就策动所谓太平洋调停会议，藉收渔人之利。""我们坚决地斥责那些认为太平洋会议并非东方慕尼黑的无稽之谈。所谓太平洋会议，就是东方慕尼黑，就是准备把中国变成捷克"。(151) 7 月 7 日中共中央发表了纪念抗战二周年的宣言。宣言有力地揭露了日本的诱降政策，英、美的东方慕尼黑活动和蒋介石的投降妥协活动。宣言号召全国人认清这些特点，克服这些趋向。宣言指出："一则日寇政治诱降的恶毒阴谋，二则中国投降妥协分子之投降与分裂的罪恶，三则国际东方慕尼黑的暗中酝酿，三者汇合，便造成今日抗战形势中的两种最大危险，即中途妥协与内部分裂的危险。"关于日寇诱降政策，宣言指出："日寇侵略之现阶段已侧重于以政治上诱降的阴谋来灭亡中国了，那狡诈无赖的近卫声明，不过是这种阴谋的公开暴露。……自此以后，日寇却更积极施行其政治上诱降的活动。它一方面利用……国内投降妥协分子，另一方面利用国际间对法西斯侵略者惯于妥协的反动力量，企图以此来达到它降服中国的目的。"关于英美帝国主义东方慕尼黑活动，宣言指出："虽然我国的

抗战获得了世界各国人民各先进人士的同情与援助。但是在帝国主义的反动营垒中却存在着鹬蚌相争、渔翁得利的私利主义者，存在着想以中华民族为牺牲而与侵略者妥协的阴谋家，这些分子随时准备重演慕尼黑的罪行而以中华民族为宰割之对象。此种现象现时虽尚未表面化，但暗中策动，渐见积极。”关于蒋介石集团的投降活动，宣言指出：“国内投降妥协分子，则散布谣言，煽惑人心，……散布国际调解应予接受空气，……无非是替日寇之诱降灭华为内应，替汉奸之叛国亲敌作声援。”宣言严正指出：“今日而与日寇言和平，就是屈膝投降，中途妥协，就是亡国灭种。……东方慕尼黑即令与西方慕尼黑有形式上之不同，而其实质亦将毫无二致。”为了反对国内外妥协投降的阴谋活动，保证抗战的胜利，宣言最后提出三大口号：坚持抗战——反对妥协；坚持团结——反对分裂；坚持进步——反对倒退，(152)作为斗争的指南。

1939 年 9 月欧战爆发，毛泽东即指出：“在新的国际环境下，自力更生就更加重要。”(153)“对于帝国主义战争的交战各国，中国应该严守中立，不参加任何一方”。(154)

本着自力更生原则，八路军在敌后战场奋力抗敌。1939 年在华北反扫荡作战中，八路军击毙被誉为“名将之花”的日军“蒙疆驻屯军”最高司令官阿部规秀中将。几天后敌酋小柴写信称八路军作战部队，“武运亨通，长胜不败，鄙人极为钦佩。”(155)

1940 年 6、7 月间，当英美东方慕尼黑再度策动之际，英日即将达成封闭滇缅路的协议，美日正在进行有田——格鲁会谈。日蒋正在进行秘密和谈。中共中央于 7 月 4 日发表纪念抗战三周年宣言，号召广大人民起来，克服投降妥协危机。宣言指出，中国正处在投降危机和困难时期。“在目前的国际新形势下，被内外危机重重压迫的日本帝国主义正在进行其最后的冒险。企图用封锁我

国际交通线……达到……逼迫中国投降之目的。中国的一部分动摇分子，在这种增加了的压力与增加了的困难之下，必然更加动摇起来，走向对敌投降的道路。”宣言在深刻地分析了当时局势后，又指出克服这种妥协投降危险的国内外有利条件。这就是在国际方面，“有帝国主义相互间的矛盾可以利用，有强大的苏联与世界革命斗争可以为援。”国内方面，有中共和人民抗日军队的存在。宣言称：“英美法帝国主义则在一贯执行其反苏反共与对德意日让步的自杀政策下，使法国遭受了亡国惨祸，使英国遭受了严重失败，而在美国则使其太平洋、大西洋上的利益同时受到严重的威胁。……帝国主义相互间的冲突没有完结，……中国抗战的可靠的朋友，正是苏联与全世界人民。”中国人民从鸦片战争以来整整100年中，历尽了无数的危难，取得了丰富的经验……”宣言强调，只要团结到底，抗战到底，抗日战争必能取得最后胜利。(156) 1940年8月至12月，八路军在华北全面出击，发动了威震中外的百团大战，有力地打击了日本侵略者和国内的投降主义气焰及国际上的妥协倾向，日本华北方面军司令多田骏被迫去职。广大人民增强了抗战必胜的信心。

1940年9月，德日意三国同盟成立，英美对日开始采取不妥协的态度，英美的远东慕尼黑政策暂告中止。当时德国在欧洲一时得手，气焰熏天，蒋介石又转而靠拢德国，8月加派桂永清赴德联系。日本政府这时也请德国“调停”中日战争。因此揭露德国调停，成为当务之急。中共中央在1940年7月4日纪念抗战三周年宣言中即指出：目前“从国际方面袭来的阴谋，则有由德国的劝和政策代替英美法东方慕尼黑政策的可能。”12月25日，中共中央的指示又明确指出，英美目前已被迫放弃远东慕尼黑政策。我们应注意“英美政策在远东慕尼黑时期和在目前时期的区别。”(157)

1941 年 1 月 22 日，毛泽东明确指出："自日寇和德意订立三国同盟之后，为急谋解决中日战争，遂积极努力，策动中国内部的变化，其目的在借中国人的手，镇压中国的抗日运动……以便放手南进，配合希特勒进攻英国的行动。"企图由此使"国民党政府同日本订立和平条约，加入三国同盟。"他代表中国人民宣布："我们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不但有责任，而且自问有能力，挺身出来收拾时局，决不让日寇和亲日派横行到底。"[158]中共的严正立场和揭露不仅得到国内外公正舆论的同情和支持，而且引起英美舆论对蒋介石亲德政策的不满。

1941 年 3 月，美日在华盛顿开始秘密会谈。这是一次严重的远东慕尼黑谈判，直至太平洋战争爆发。

早在 5 月 25 日，毛泽东在《揭破远东慕尼黑的阴谋》的指示中就首先予以揭露。他指出："日美妥协，牺牲中国，造成反共、反苏局面的东方慕尼黑的新阴谋，正在日美蒋之间酝酿着。我们必须揭穿它，反对它。"美日谈判尚在进行中，6 月 22 日，德国对苏联突然发动进攻。苏德战争开始后第二天，中共中央就在"关于反法西斯的国际统一战线"指示中提出："在外交上，同英美及其他国家一切反对德意日法西斯统治者的人们联合起来，反对共同的敌人。"[159]7 月 6 日，中共中央发表宣言，又明确指出：今后"外交之方针"应为"拥护国际反法西斯阵线，促进中、苏、英、美及其他一切反法西斯的国家民族一致联合，反对德意日法西斯同盟。"宣言说：日本帝国主义在内外危机压迫之下，"反苏之危险固已增长，灭华之方针则决不放弃，南进以侵犯英、美、荷、澳之野心，亦依然存在。法西斯同盟对于全世界的威胁，西方与东方同时增长。唯有建立于反法西斯国际统一战线基础之上的坚决的斗争，方能制凶焰于已燃，挽狂澜于既倒。一切幸灾乐祸，侥幸取巧的心理，均属

浅薄无识之表现。至于张伯伦覆辙的重寻，汪精卫后尘的学步，所谓缓靖政策与投降路线者，尤为愚不可及之下策……”宣言称：“中国人民对于远东慕尼黑的危险，是永远坚持反对的。”经过四年的抗战，中国人民已经“奠定了民族复兴的基础，产生了新生中国的雏形。”(160)

注释：

(1)日本大本营陆军部及省部：《十三年秋季以后指导战争的一般方针》，1938年11月18日，《现代史资料》(9)第549页。

(2)大陆令第241号，1938年12月2日《现代史资料》(9)第402页。

(3)引自《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下册，第573页。

(4)引自《顾维钧回忆录》第三分册，第535—536页，附录一；参见F·C·Jones：Japan's New Order in East Asia P79。

(5)《顾维钧回忆录》第三分册，第537—540页，附录二；并见复旦大学历史系日本史组编译：《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第276—277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5年3月版。

(6)《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第287页；参见F·C·Jones前引书第80页。

(7)《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上册第500—503页，参见傅启学《中国外交史》第554—556页。

(8)引自国民政府外交部亚洲司编：《敌伪纪要》第6号，1939年3月16日。

(9)同上。

(10)《第二次中日战争》上册，第492页。

(11)同上，第493页；并见《蒋总统秘录》第十一册，第186页。

(12)《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上册，第495页。

(13)同上，第496页。

(14)同上，第504页。

(15)同上，第509页。

(16)《蒋总统秘录》第十一册，第213—214页；《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上册，第521—522页。

(17)《蒋总统秘录》第十一册，第216页。

(18)The Times；引March 1940；转见F·C·Jones，前引书，第161页。

(19)F·C·Jones，前引书，第161页。

(20)同上，第163页。

(21)同上，第206—208页。

(22)《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上册，第545页。

(23)F·C·Jones，前引书，第208页。

(24) Arthur N Young：China and the Helping Hand 1937—1945；P440 Appendiz ||。

(25)Joscph C·Grew：Turbulent Era 1953，Vol. || P 1117。

(26) 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919 — 1939；Third Series，Vol. ||| ，p. 162；

对美国对华政策，很多人持有这种看法，如沙勒，见《美国十字军在中国》中译本（郭济祖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7月版）第31页。又如F·C·Jones，见《Japans New Order in East Asia》p·161

(27)同上，第188页。

(28)Joseph C·Grew：Ten Years in Japan 1944. P·307。

(29)《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下册，第703页。

(30)《美国十字军在中国》中译本（郭济祖译）第29页。

(31)《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下册 第706页。

(32)同上，第771页。

(33)同上，第714页。

(34)同上，第714页。

(35)孔祥熙致胡适电，1939年8月7日。

(36)《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34页。

(37)胡适致孔祥熙电，1940 年 3 月 25 日。

(39)孔祥熙致胡适、陈光甫电，1940 年 3 月 27 日。

(40)陈光甫致孔祥熙电，1940 年 4 月 9 日。

(41)孔祥熙致陈光甫电，1940 年 4 月 16 日。

(42)《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下册，第 719 页。

(43)梅乐和致中国财政部关务署第 11933 号呈，1937 年 8 月 30 日。

(44)同上。

(45)国债基金管理委员会致梅乐和函，1937 年 9 月 4 日。

(46)英驻华代办贺武致梅乐和函，1938 年 1 月 30 日。

(47)国民政府外交部：《抗战四年来之外交》 1942 年 2 月。

(48)《顾维钧回忆录》第三分册，第 396—397 页。

(49)《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公报》1937 年 12 月 15 日。

(50)同上，1938 年 8 月 10 日。

(51)同上，1939 年 5 月 24 日 当时租界内的暗杀事件性质并不相同，其中有的是日本特务对抗日爱国人士的暗杀，也有的是针对敌伪汉奸的暗杀以及其他各种不同情况。工部局有意混为一谈，以表示其“中立”。

(52)《太平洋战争への道》第四卷，第 177 页。

(53)《顾维钧回忆录》第三分册，第 479 页。

(54) I · S · Frildman: British Relations With China 1931—1939: New York 1940 p · 201—202。

(55) 外交部致胡适电，1939 年 8 月 27 日；郭泰祺致胡适电，1939 年 8 月 29 日。

(56)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参事室档案。

(57) 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919 — 1939 Third Series vol. IX p · 236—237。

(58)同上，第 288 页。

(59)The Memoirs of Cordell Hull New York 1948 Vol · I p · 723—724。

(60)《太平洋战争への道》第四卷，第 181 页。

(61)《群众》第三卷第十一期,1939 年 8 月 13 日。

(62)《抗战四年来之外交》;并见 China Handbosk,1943, p·156。

(63) 外交部致驻美大使馆并转驻美洲各公使馆及驻澳太华总领事馆电 1939 年 7 月 27 日.

(64)《顾维钧回忆录》第三分册,第 514 页。

(65)《抗战四年来之外交》。

(66)《太平洋战争への道》第六卷,第 37 页。

(67)同上。

(68)胡适致郭泰祺电,1940 年 7 月 13 日。

(69)郭泰祺致外交部电,1940 年 7 月 14 日。

(70)《抗战四年来之外交》。

(71)J·T·Pratt: War and Politics in China, London 1943 P·P·246—247。

(72)蒋介石致宋子文、胡适电 1940 年 7 月 17 日。

(73)FRUS 1940,The Far East,1955,Vol·IV p·419。

(74)《蒋总统秘录》第十二册,第 44 页。

(75)FRUS 1940. The Far East 1955 Vol·IV p·342。

(76)FRUS 1931—1941 Vol·‖p·p79—80。

(77) 蒋纬国主编:《抗日御侮》黎明文化事业公司印行,1978 年 4 月版第二卷第 227 页。

(78) 蒋介石 1940 年 9 月 28 日日记,引自《蒋总统秘录》第十二册,第 52 页。

(79)同上,第 61—62 页。

(80)同上。

(81)周恩来致毛泽东电,1940 年 11 月 1 日。

(82)大陆令第 363 号,《现代史资料》(9)第 414 页。

(83)《太平洋战争への道》第四卷,第 228 页。

(84)胡适致外交部电,1940 年 6 月 4 日。

(85)《处理中国事变纲要》御前会议决定,1940 年 11 月 13 日,《日本外交

年表并主要文书(1840—1945)》下卷,第464—466页。

(86)《中共中央关于时局趋向的指示》,1940年9月10日。

(87)外交部致胡适电,1939年4月10日。

(88)《顾维钧回忆录》第三分册,第461—462页。

(89)同上,第459页。

(90) 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919 — 1939 Third Series. vol • IX p • 5。

(91)《顾维钧回忆录》第三分册,第462页。

(92) 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919 — 1939 Third Series vol • IX p • p52—53。

(93) Documents on German Foreign Policy 1918—1945 Series D • Vol • VIII p220, 并见 Hsi—Huey Liang. The Sino—German Connection Assen 1978. p162。

(94)同上,第222页。

(95)同上,第397页。

(96)Hsi——Huey Liang. 前引书 第163—164页。

(97)同上 第164页。

(98)FRVS 1940 The Far East Vol • IX p • 436—437。

(99) 同上, 第445—446页, 并见 W • Langer and S • E • Gleason: The Undeclared War 1940—1941 New York 1953 p • 293。

(100)陈介致外交部电,1940年11月14日。

(101)陈介致外交部电,1941年1月21日。

(102)桂永清致蒋介石电,1941年1月25日。

(103)Hsi——Huey Liang,前引书,第164页。

(104)《蒋总统秘录》第十二册,第60页。

(105)同上。

(106)胡适致陈布雷电,1940年10月12日。

(107)蒋介石与英驻华大使谈话纪要,1940年10月17日。

(108)蒋介石致胡适、宋子文电,1940年10月21日。

(109)《蒋总统秘录》第十二册，第63—64页。

(110)郭泰祺致胡适电，1940年9月21日。

(111)郭泰祺致胡适电，1940年9月24日。

(112)《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38页。

(113)宋子文胡适致蒋介石电，1940年12月5日。

(114)蒋介石致罗斯福电，1941年2月12日。

(115)蒋介石致郭泰祺电，1940年12月10日。

(116)Arther N·Young 前引书，第148页。

(117)崔可夫：《在华使命——一个军事顾问的笔记》万成才译，新华出版社，1980年9月，第35页。

(118)《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下册，第758页。

(119)《在华使命》第40页。

(120)同上，第55—56页。

(121)《蒋总统秘录》第十二册，第93页。

(122)同上，第117页。

(123)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参事室档案。

(124)同上。

(125)《新华日报》，1941年4月15日。

(126)邵力子致外交部电，1941年4月15日。

(127)邵力子致外交部电，1941年5月1日。

(128)《蒋总统秘录》第十二册，第132页。

(129)外交部致各驻外使馆电，1941年4月15日。

(130)《蒋总统秘录》第十二册，第133—136页。

(131)蒋介石致斯大林电，1941年7月21日。

(132)邵力子致蒋介石电，1941年8月21日。

(133)《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下册第746页。

(134)《大东亚战争全史》(1) 第145—147页，转引自《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下册，第750页。

(135)外交部致胡适电，1941年5月21日。

(136)胡适致外交部电,1941 年 6 月 4 日。

(137)FRUS Japan 1931—1941 Vol·Ⅱp·p465—466。

(138)同上,p·p487—490。

(139)胡适致外交部电,1941 年 8 月 28 日。

(140)《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下册,第 762 页。

(141)《蒋总统秘录》第十二册,第 172 页。

(142)《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下册,第 765 页。

(143)FRUS Japan 1931—1941 Vol·Ⅱ p·740。

(144)同上,p·741。

(145)《蒋总统秘录》第十二册,第 185 页。

(146)同上。

(147)同上,第 185—186 页。

(148)同上,第 186 页。

(149)《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下册,第 771 页。

(150)《蒋总统秘录》第十二册,第 188 页。

(151)《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4 年 4 月,第 559—563 页。

(152)《新中华报》1939 年 7 月 7 日。

(153)《毛泽东选集》第 578 页。

(154)同上,第 590 页。

(155)转引自《人民日报》1957年 8 月 2 日

(156)《新华日报》1940 年 7 月 5 日。

(157)《毛泽东选集》第 762 页。

(158)同上,第 772 页。

(159)同上,第 805、807 页。

(160)《解放日报》1941 年 7 月 7 日。

第三节　重庆国民政府依赖盟国，力谋“共胜”的外交(1942—1943)

一　太平洋战争的爆发，重庆国民政府对美求援助战的计划与行动

蒋介石联合作战计划的失败　1941年12月8日太平洋战争爆发，这是蒋介石盼望已久的事情。在他看来这是转移对日作战的重担，保存实力的最好时机。因此，战争爆发的当天上午，他立即召集会议，研讨对策。会议决定：(一)立即对日正式宣战。在宣战以前，将中国的政策事先通告英、美、苏各友邦，并征询其态度。(二)建议太平洋反侵略各国成立正式同盟，由美国领导。(三)要求英美苏各国对德意日宣战。(四)各国达成协议，不单独缔结对日和约。当天下午，蒋介石又分别召见美国驻华大使高思、英国驻华大使卡尔、苏联驻华大使潘友新，向其声明：“中国决定不避任何牺牲，竭其全力与英、美、苏及其他诸友邦共同作战，……中国政府现决定向日本宣战，并对其盟国之德、意同时宣战。……中国政府建议：各友邦(中、美、英、苏、澳洲、荷兰、加拿大、纽西兰)应成立军事同盟，并推举美国为领导，指挥共同作战之军队，实为必要。提议各国订立一不单独媾和之条约。”[1]希望各国共同促成苏联对日宣战。同一天，蒋介石还约见了各国使馆的武官，宣称中国为了与各友邦配合作战，正准备对香港、越南及缅甸采取行动。12月9日，中国正式对日宣战，昭告中外，所有一切条约、协定、合同，有涉及中日之间关系者，一律废止。并正式宣布，中国对德意志、意大利两国处于战争状态，所有一切条约、协定、合同，有涉及中德或中意间关系者，一律废止。蒋介石希望用这一行动，促

成中、美、英、苏各国对德、意、日的联合作战，以改善其国际地位。由于德、意两国不久即对美宣战，因此美国对德、意宣战自不成问题。可是蒋介石要苏联仿效英、美同时对德、意、日宣战却非易事。12月9日，外交部电令驻苏大使邵力子，称："我国盼苏联对日早日宣战，希探询电复"。(2)蒋介石并亲函斯大林，要求苏联与盟国共同对日作战。苏联答复称："问题重大，应作详密考虑。苏联现实对德作战，权负甚重。……德为轴心国最强者，德果击溃，其它较易解决"。(3)同时表示"苏联对德必抗战到底，对倭已明白指斥其侵略，对英、美仍密切合作，对我亦继续其友好"，(4)但"其对中、英、美共同作战则迄无表示……似为不愿对倭作战。"(5)斯大林在复蒋介石电中称：苏联最完全的同情中国抗击日本侵略者的立场，"但请勿催其立刻对日本宣战。……苏在西方为共同目的要作有利的贡献。因此彼不感觉进攻日本为适当。唯有此进攻之准备，正在进行中。此进攻将必于有利时间进行"。(6)苏联表示：为了增强对德作战力量，苏"曾将远东红军大部调走。空军亦同。非俟苏联重将远东红军力量加强至原有力量，无从加入对日战争"。(7)蒋介石随即要求英、美出面帮其促苏对日宣战，英、美表示，盟国间加强配合共同对轴心国作战自属必然，但目前似不便强苏所难，促其对日宣战。蒋介石无奈，只好暂时作罢。

12月9日，蒋介石又致电罗斯福、邱吉尔和斯大林，建议在重庆召集联合军事会议，协调各国作战。他认为，由于日本首向英、美启衅，"英、美以后则不能不集中全力先解决远东之倭寇，否则，英、美仍以远东与中国为次要也"。(8)12月10日和11日，蒋介石又邀集英、美各国大使及武官商讨中、英、美、荷、澳联合军事计划，建议由美国提出具体方案，并以华盛顿为联军政治与军事的中心。英国表示赞成，苏联拒绝与会。罗斯福电复蒋介石，期望最迟于

12月17日在重庆召开联合军事会议，交换情报，讨论军事行动，以击败日本及其同盟国。同时，罗斯福亦电告斯大林："我正在向蒋介石委员长建议，立即在重庆召开一次由中国、苏联、英国、荷兰和美国代表参加的会议。……这必能使我们从重庆的角度对共同问题获得初步的了解。……我提议在下周召开的一些筹备性会议能导致成立一个规划我们的共同努力的较为固定的组织"。(9)但斯大林则表示："鉴于您的信没有说明要在重庆……召开的会议的目的，因此我认为最好能从您那里获得必要的说明，以便保证苏联代表参加会议能获得预期的结果。"(10)实际上拒绝出席会议。荷兰也表示不愿与会。尽管如此，由于得到英、美特别是美国的支持，蒋介石对联合军事行动会议仍抱着很大的希望。12月16日、17日、19日，蒋介石又约见英、苏、荷、美各国代表谈话，商讨有关事宜。12月20日，军令部长徐永昌拟定中、美、英、苏、荷五国协同对日反击作战总方略，提交各国讨论。12月23日，联合军事会议在重庆举行。出席会议的只有中、美、英三国代表。会议伊始，英方就提出：远东盟军的当务之急，是防止日军向印缅发起进攻。要求增加缅甸的防务，增拨武器并派中国军队入缅作战。对蒋介石的全面反击计划，根本不予睬理。然而缅甸作战关系到滇缅路的安危，与蒋介石的利害息息相关，他当然不能不表示关注。因此他表示："余兹同意其原则。……但此次集会之主题，则为研究在东亚最有效之陆海军行动，……主要任务为拟定整个计划及组织永久机构。"(11) 英国代表立表反对，要求首先注重当前紧要问题。英国还借口缅甸防务空虚、物资缺乏，一方面要求中国派兵入缅作战，一面又对人数及入境时间多方刁难。在联合军事会议前，英国公然将在缅境内的一批美国援华物资占为己有，英军并劫夺中方卡车150辆。当时英方口称："中国立场亦即吾人之

立场……从今以后，吾人将与中国处于同盟国地位，并肩前进，以至于胜利。”[12]可实际上对中国轻侮至极，根本不愿意将中国作为平等合作的盟友。蒋介石一气之下，让军政部长何应钦出面在联合军事会议上声明：中国愿将所有在缅甸的一切租借物资军火全部退还美国，撤回驻缅人员，停止中、英、缅的一切合作。美国代表麦格鲁出面调停，由英方表示道歉并保证此后不发生类似事件才算了事。蒋介石借端训诫英国代表、英军驻缅司令魏菲尔说：“中英两国，不可有一国失败”。但魏菲尔却反驳说：“英国无须中国援助，只要将美援物资拨交英方就可以了”。[13]随后蒋介石又向美国代表勃里特表示：希望美国制订一项中美联合作战的计划，尤望美国对加强在华空军有一个具体的方案。在重庆军事会议召开的同时，罗斯福与邱吉尔在华盛顿也召开了阿卡迪亚会议，对盟国在全球的总战略作出规划，确定德国是主要敌人，欧洲是战争决定性场所。在这次会议上，美国建议成立中国战区，由蒋介石出任中国战区最高统帅，在越南和泰国的联合国军队也统由蒋介石指挥，并在重庆设立一个联合计划参谋部。这样可使中国在总战略中发挥作用。英国对此甚为不满，邱吉尔认为这等于将中国看作几乎等同于大英帝国的参战大国，美国对中国在全面战争中所能作出的贡献未免估计过高。美国代表则表示作出这样的安排对于盟国不论是在战时还是在战后都是有利的。蒋介石不会因此得到很大的指挥权，因为在中国没有盟军可以指挥，在泰越地区盟军亦无作战计划，这不过是个荣耀的虚衔。在联合参谋团会议上也并无中国参加。美国还邀请中国为联合国“共同宣言”的发起国之一，与美英苏共同领衔。宣言于1942年1月1日在华盛顿发表，共有26个国家签字参加。宣言约定“加盟诸国应尽其兵力与资源，以打击共同之敌人，且不得与任何敌人单独媾和”。这表明国

际反法西斯统一战线正式建立。蒋介石闻知“罗斯福总统特别对子文表示：欢迎中国列为四强之一。此言闻之，但有惭惶而已”。[14]1月2日，蒋介石复电罗斯福，应邀出任中国战区最高统帅，称此举“足使中国战区与联合国间得统一其战略，促进其全盘作战之功效”，[15]并请派一名得到罗斯福信任的美军将领出任中国战区统帅部参谋长，俾得联合作战之实效。罗斯福即委任美国陆军中将、曾在华供职多年的史迪威为中国战区参谋长。然而出乎蒋介石预料的是：中国战区的成立与史迪威的任职，并没有实现其梦寐以求的联合作战的愿望。尤其是没有实现他迅速增加在华空军力量的要求，令蒋介石甚为愤懑。何应钦大发牢骚说：“太平洋战事爆发以后，……吾人军事上所遭遇之实际困难，并未减轻，……乃赖吾人……以自身力量，艰苦支持”。[16]蒋介石力图转嫁战争重担、尽先解脱自己的如意打算全盘落空。然而中国既列为四大盟国之一，蒋介石又受任为盟军中国战区最高统帅，这对其改善对英美的关系、提高其国际地位不无好处，故蒋介石也只能勉强支持，继续抗战，希待以后局势能发生有利于己的变化。

可是此时远东战局日趋恶化，日军于攻陷香港后于1942年1月下旬开始向缅甸发动猛扑，日军飞机开始轰炸仰光等地。根据1940年12月订立的《中英共同防御滇缅路协定》，中国军队此时应立即开赴缅甸作战。但魏菲尔宣称以中国军队保卫缅甸，是大英帝国的耻辱。英国殖民当局更以中国军队入缅会引起华侨及当地居民的骚乱为名，百般阻挠中国军队入缅作战。而且当时中英两国的战略目标也不尽相同。中国力图确保滇缅路、屏障云南，巩固西南大后方。而英国则以欧洲北非防务为重，对远东只求能保住印度这块立脚点。直到1942年2月日军从泰国入缅时，英国为了掩护驻缅英军撤往印度，才向中国政府求援。中国方面于2月

下旬派远征军三个军共约10万人陆续出征入缅，司令为卫立煌(未到任后改派罗卓英)，副司令为杜聿明，中国远征军根据盟军总部指示，受缅甸战区司令官英国的亚历山大上将和美国的史迪威中将指挥。史迪威抵缅后看到英军指挥部内充满失败主义情绪，印度虽由英国代庖对日宣战，但印度国大党却采取不合作态度，拒绝支持战争。英军司令魏菲尔根本没打算守住缅甸或保卫滇缅路，使史迪威对缅甸的前途十分担忧。3月8日，蒋介石委任史迪威为中国战区参谋长，指挥入缅中国军队。同日日军已攻陷仰光。3月11日，史迪威赴缅指挥作战。至此开始了中国与盟国共同对日作战。但是由于各部队之间的协同不力，部队指挥机构内部矛盾重重，经常贻误战机，缅甸终为日军所陷。面对日军炮空联合进攻中国远征军与日军展开顽强战斗。4月16日，英军被日军包围于仁安羌以北地区，中国远征军奉命驰援，经过两天激战，克复仁安羌，救出包括英军司令亚历山大在内的7000英军及被俘的英军、记者、英籍传教士500余人，扬威国外，震动英国。在正面战场上，远征军集结在曼德勒准备会战，不料5月1日，英军放弃曼德勒撤向印度。史迪威、罗卓英和一部分军队也撤往印度，会战计划未能实现。在此之前，日军抽调兵力向北，4月29日占领腊戍，切断远征军退路。5月10日日军攻陷云南省腾冲，中国守军一部分进入敌后游击，一部分撤回怒江东岸。6月6日战斗停止。撤往印度的部队历尽千辛万苦，戴安澜师长负伤后殉国，副师长胡义宾、齐学启等均牺牲。

1943年4月撤退到云南的远征军与蒋介石新派的部队组编为滇西远征军由陈诚任司令长官，卫立煌代司令长官，下辖第十一集团军总司令宋希濂，第二十一集团军总司令霍揆彰等以及美空军第十四航空队司令为陈纳德。撤到印度的远征军与国内经过驼

峰空运的新增部队改编为驻印军，由史迪威任总指挥，郑洞国任副总指挥，下辖新一军军长孙立人，新六军军长廖耀湘等及美空军第5307大队。缅甸作战第一阶段失败后，史迪威指责英国只关心保护他们具有战略意义的殖民地，他们不屑与中国合作，认为中国是长期威胁殖民主义的民族主义国家。史迪威对蒋介石尤为不满，认为蒋介石干扰了他的指挥，无意与日军作战，中国现有的政治和军事机构腐败无能，效率极低，必须加以改造。蒋介石指斥史迪威："不重视组织与具体方案，及整个实施计划，……缅甸失败之原因，其咎全在战略之失败，"(17) 中国战区并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指责英国在战斗中竟有意以中国军队为牺牲，掩护英军撤退。英国对中美也有不满，认为美国过分看重中国，是有意借中国之力插手东南亚，分裂大英帝国，尤其对蒋介石在访印时不顾英方劝阻而与印度国大党接触更是心怀不满。所以三方的合作一开始就表现得举步维艰。中国对外唯一的陆上交通线——滇缅路也因缅甸失陷而被切断。蒋介石十分恼火，他写道："邱吉尔的态度，对我国等于唾弃，以怨报德，徒有势利而无信义，……史迪威……独自迳避印度，此实出于人情之外。"(18)此外，英美双方建立的统筹规划全局战略的联合参谋团会议也没有邀请中国代表参加，分配军火物资的军火分配委员会中也无中国代表，甚至运至中国的美国租借物资也要由史迪威分配。蒋介石虽一再向英美力争平等地位与待遇，但都无效。1942年3月，熊式辉率中国驻美军事代表团赴美时，蒋要他力争加入联席会议及分配委员会，但没有成功。同年3月中旬，蒋又提议将远东划为美、中、荷印、纽澳四个战区，由美国负责主持四战区联合会议，一切作战和反攻计划都由这个会决定，美国对此未予置答。同年4月19日，蒋介石电令宋子文转告罗斯福称："美国对于中国参加英美参谋团联席会议及军火分配委

员会之态度，是否与待遇其他国家相同？予正日向此间国人为美国辩护……且有时违背自己之见解，以拥护美政府之政策。……然英国与苏联，则似欠此合作精神。如果英美参谋团联席会议与物资分配之机构不能扩大，使中国得以参加，则中国在此战争中，只是一种工具而已。甘地告予谓英美对于东方民族，总未尝以平等相待。英美迄令不许中国参加C. C. S.（即联合参谋团会议——引者）就是一例。我们在作战中所受之遭遇已经如此，则在战后和平会议席上，又当如何？”宋子文并附言：“蒋委员长深觉伊对于有关中国前途之战略决定，竟至完全隔膜，……凡此皆系有关中国命运之决定，而蒋委员长竟被置于旁观者之列。”[19]但是罗斯福虽然称赞中国不仅会在东亚，而且会在全世界为维护和平、繁荣发挥它应有的作用，却对中国参加英美联合参谋团会议一事采取回避态度。他只告诉蒋介石，任何同他伟大的国家有关的问题，都不会在不同中国代表全面合作之前就付诸行动。4月27日，熊式辉向美国陆军参谋长马歇尔再度提出要求，马歇尔婉言拒绝。5月11日，军火分配委员会又指定史迪威为中国租借物资的接受人，给予他何时分配及交予何处的权力。这件事事先也未通知中国。蒋介石不禁叹称今而复知所谓同盟与互助皆为虚妄之言，美国亦不能免。并公开声明：“自太平洋战争发动以来，各同盟国对远东战争似仍然漠然置之，……殊为中国军民对盟国最大之失望。倘今后对日作战仍无具体切实之共同计划，则远东军事根本失败之责非中国所能独负”。[20]蒋介石口口声声，对英美怨艾不绝，可是他从未反躬自责对日作战不力的行径。就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不久，1942年4月18日，美国空军中校杜立特率队（十六架B—25轰炸机）空袭日本本土，归程时在中国大陆降落。这个事件曾为美国空军视为创举，认为可以和中国方面合作，建立由中国大陆起飞

空袭日本本土的基地。可是此种设想尚在讨论，日本军队就对浙赣一带的中国军队发起攻击，蒋介石不积极组织抵抗，以致日军深入华东三百余公里，破坏降落用的飞机场，杀害曾帮助过杜立特机队的人员，衢州、玉山、丽水的机场完全被破坏，中国军民死伤惨重。蒋介石却以后方重于前方为名，宣称保卫浙东，不仅无甚意义，而且徒耗兵力，不易补充。不如放弃，使之扑空，退避不战。因此英美等国对蒋介石的联合作战难免要深怀疑忌，认为他是要别人为他火中取栗。

蒋介石对美争援与美国的援蒋促战政策　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夕，蒋介石即一再要求美国扩大对华军事援助和经济援助，尤以空军为重。当时日军完全掌握了中国战场的制空权，经常对中国大后方狂轰滥炸。中国空军虽几经整补，由苏联提供了近千架飞机，仍不敷使用，空军作战人员十分缺乏。1941 年 8 月 1 日，陈纳德组建的美国空军志愿队正式成立，先后配备了 100 架美制 P—40 型飞机，但一时尚不能用于战斗。兼之中国当时物资匮乏，金融短缺，经济困难，而蒋介石却不思自救，只望美援。1941 年 11 月，中国财政部长孔祥熙要求美国贷予 2 亿至 3 亿美元的信用贷款。美国没有答应。蒋介石对此不满，曾称："英、美、荷……视中国无足轻重，徒利用我以消耗日本之实力"。[21] 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美国为了增强中国抗战实力，牵制日军，对中国加强了援助。但美国财政部长摩根索对给予信用贷款一事仍不放心，只同意给予商业贷款。12 月 27 日，中国外长宋子文、驻美大使胡适拜见美国总统罗斯福，英国首相邱吉尔亦在座。罗斯福表示盟国在太平洋及远东有力量在半年后控制局势，美国此后将向中国提供大量武器，且不限于贷款形式，并暗示英美希望中国积极作战。宋子文立即提出："中国苦战已过 4 年，如无特别补助，久撑恐不甚易"。

要求美国立即提供援助。邱吉尔插话称：盟国预定1943年展开总反攻，但并非限制各地在1942年就不反攻。[22]言外之意即要求中国先行反攻、再谈援助。而蒋介石却要求先予援助，才能反攻。12月30日，蒋介石电令中国驻美、英大使，要求美国给予5亿美元，英国给予1亿英镑的贷款。1942年1月9日，孔祥熙再度向摩根索提出贷款要求。罗斯福认为需要给予蒋介石以某种形式的援助，但摩根索坚持对中国的一切援助都应严加控制。美国驻华官员们认为，蒋介石取得美援，主要是打算在战后采取军事行动，去谋取经济和政治的最高权力。他们断定不要轻信中国现在是或即将成为一个有效的军事盟友，期待蒋介石向日本人发动攻势，只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幻想。建议美国政府对重庆不要漫无限制地贷款。摩根索提出："只要士兵们在那里出力打仗，他们就能拿到钱，他们不打仗就不给"。[23]摩根索宣称这样可以买到一支什么都干的100万人的突击部队。蒋介石坚持要求这笔贷款不可附带任何先决条件，并表示美国的贷款不仅应帮助解决中国的军费，而且应当首先用来解决中国的经济问题。他要求美国向中国政府提供大笔可以自由支付的现款。美国政府官员，包括罗斯福本人在内，对蒋介石能否有效地运用这笔贷款都持怀疑态度。美国驻华大使高思认为：美国"只需用1000万美元就能制止通货膨胀"，他估计绝大部分贷款都会落到贪官污吏手中而被挥霍一空。[24]可是美国政府又认为，为了促使蒋介石继续对日抗战，即使不能在远东战场取得胜利，也不能在那里失败，美国仍需要中国作为盟友。美国陆军还认为：为了便于史迪威完成他的使命，让蒋介石允许史迪威指挥中国军队在印缅战场作战，贷款也是必要的，更何况美国人民对中国军民沐血抗战评价很高。1942年1月6日，罗斯福在他的国情咨文中称："英勇的中国人民……在4年半的时间里，经受了轰

炸和饥饿，一再打击了侵略者。”他的话博得了最热烈、最发自内心的掌声。[25]稍后，罗斯福致函蒋介石，称：“此案之获得国会异常迅速而全体一致之通过与全美国人民之热烈支持，足见此邦政府与人民对于中国之衷诚敬佩”。“中国军队对于无情侵略者之英勇抗战，引起美国人民与其他爱自由人民最崇高的赞扬。”信中还对中国军民“所表现的不屈不挠精神”，“在约五年内执行其坚决的抵抗……足使其他联合国家之战斗员与全民深为兴奋。”“中国人民……高度的牺牲精神……实为努力以期获胜之我等所必需。”[26]显然这反映了美国人民对中国军民流血牺牲对反法西斯战争所作出的贡献的公正评价。但是这时美国人民及相当多的政府官员对蒋介石的反动腐败统治尚缺乏深刻的了解。1月30日，在几经磋商后，美国国务院和财政部提出对华贷款五亿美元的议案，在当天由内阁会议通过。在这个决议案提交美国国会通过以前，美国国会各重要领袖纷纷向摩根索追询中国贷款的用途。摩根索即约见宋子文探询，宋答称：“此次借款完全在求表示对华信任故不能有任何条件及事先讨论用途与办法。”摩根索称：“非有监督用途或条件束缚之意，不过议员质问不能不答。”[27]宋子文认为“借款事在必成，美方对我国不能讨论用途及办法。……但友谊上愿将大致用途奉告，笼统言之，似无大碍。”[28]并电呈蒋介石核准。蒋介石复电照准。摩根索表示他不希望让蒋介石失望，可国会却必须了解贷款的用途。宋子文坚持贷款是履行盟国间的义务，符合《联合国宣言》的精神。只要中国还是一个盟国，这笔贷款就非给不可。因此有人称之为：“这简直是讹诈。”[29]美国国会在极短的时间内通过了此案。2月13日经罗斯福签署成为法案。可是摩根索对中国政府能否“合理”使用贷款仍不放心，他要求“中国对此款之用途愿随时通知并洽商美国财政部长。……美国财

政部长愿予中国政府以技术上及其它适当建议。"[30]虽然蒋介石在复罗斯福的信中曾应允就贷款用途向罗斯福提供详细报告",但此时他和宋子文又强烈反对,认为这一条款有碍中国的自由使用权。美方不得已放弃此项要求,而于3月21日签订了《五亿美元借款协定》。这个协定虽然规定这5亿美元主要用于改善中国的财政经济状况。中国方面也宣布贷款最后计划用于四个方面:发行2亿美元的公债及储备券,从美国购买2.2亿美元的黄金来华出售;支付银行垫支的法币5500万美元;购买2500万美元的美国纺织品来华销售。然而美国官员不久即发现:这笔贷款成为许多国民党官员巧取豪夺的对象,有相当一部分中饱了这些人的私囊。宋美龄、宋子文、孔祥熙及其亲信又贪占了美国黄金的绝大部分。中国政府的金融财政不仅没有好转,反而每况愈下。这就是宋子文、蒋介石等坚持不让美国了解贷款用途的原因。

至于英国的贷款,1941年12月24日蒋介石即向英国驻华大使卡尔表示,希望英国贷款1亿英镑。6天后,中国驻英大使顾维钧正式向英政府提出,要求英国贷款1亿英镑。伦敦当即表示拒绝考虑这样巨大款目,只肯提供2000万镑信用贷款,并以战后海关收入作担保,居然提出过去对殖民地贷款的态度。1942年1月30日美国决定向中国提供5亿美元贷款后,英国改变态度,2月2日英政府同意贷款5000万镑。但在贷款的谈判中,英国政府采取拖延的办法,一直到1944年5月2日,双方才达成协议。此次贷款中国仅支用810万镑在英镑区域购买物资及其他服务费用,而且其中有300万镑是在1945年底才支付的,其余510万镑是在1948年7月才支付的。因此在抗战后期中国实际上没有得到英国贷款援助。[31]

蒋介石需要美国给予经济援助以挽救财政危机,更需要美国

给予直接的军事援助以维持战局。史迪威的来华以及陈纳德被擢升为在华美国空军最高指挥官确曾给他带来不小的希望。1942年6月2日，中美签订《抵抗侵略互助协定》，约定双方在战争时期互相供给防卫用品、防卫兵力及防卫情报。可是当滇缅路被切断，中国入缅军队吃了败仗而美援又姗姗来迟时，蒋介石感到他被"出卖"了。陈纳德的志愿队被编为美国空军第二十三战斗机大队，隶属于驻在印度的第十航空队，可这个名义上拨归中国战区的航空队却并不受命于蒋介石，结果是中国并未增加一架飞机。尤令蒋介石愤怒的是，6月25日，第十航空队的轰炸机群全部奉命调往北非战场。在此之前，蒋介石曾向罗斯福提出要求在中国保有500架飞机，每月应能向中国运交5000吨军援物资。而现在非但没有增加，反而将飞机调赴他处。蒋介石大为光火，6月26日，他指责史迪威说，第十航空队既由中国战区使用，由史指挥，史又是他的参谋长，为何该队轰炸机的调动不经他同意？如谓埃及局势严重，则我浙赣态势亦至危急。蒋介石扬言："予深愿详知英美是否尚以中国战区为同盟国之战区。……倘英美以中国之实力尚有保持之必要，则绝不应一再无视中国之利益。"(32)蒋介石又称：罗斯福总统所允援华物资之数量，执行者十不得一，而此事正由史负责，难道是史从中作梗？！史迪威见其已不可理喻，便电告华盛顿，说蒋介石气恼已极，他要求美国明确回答是否还有兴趣维持中国战场，甚至是否愿意中国与日本媾和。蒋介石也致电在美的宋子文就近商洽。当时宋子文正接到军火分配委员会将每月供华物资减至3500吨的消息，美方还通知宋子文，运华物资在印度积压甚多(当时约为4.5万吨)，拟自七月份将在美待运的物资器材(约有14.9万吨)暂时停运。宋子文立即答称："事既如此，我们在此已失效用，当令在美有关机构关闭，所有人员立即回国。"(33)罗斯

福闻讯即令居里去重庆解释，宋子文怒气未消，称此行殊可不必，中国需要的不是空言，而是实际行动。一年来，美方应允的空言多矣，何补于事？并列举美方所允加强中国空军终未实行的种种事项以为例证。宋子文最后说：除非总统已有确切不移之空军实施方案，否则一切解释恐均不能收到实益。(34)6月27日，罗斯福致电蒋介石，向他说明目前中东局势紧张，需用飞机急迫，故暂调第十航空队应付，事毕即回。(35)蒋介石仍不满意，他认为美国有意轻视中国战场，利用他牵制日陆军主力而偏袒其它战场。对中国所遭到的惨重损失及危难局势视若无睹，因此他于6月29日通过史迪威向美国提出“为维持中国战区所必须的三项最低要求：一、请美国于8、9月间调陆军三师到印，协助中国军队恢复缅甸交通线。二、自8月起应经常保持中国战区第一线飞机500架。三、自8月起每月应保持中印空运5000吨之数量。”(36)7月2日，蒋介石又因租借物资分配权一事与史迪威发生争执。史迪威态度倔强，声明他是美国出席在华盟国会议的代表，是维护美国利益的美国陆军军官，他唯一的目的在于有效地进行战争，并据此监督并控制租借物资。他的战区参谋长头衔，只用于指挥、训练，但并不包括物资的获得。在这方面，他是以总统的代表采取行动的。蒋介石怒不可遏，立即电令宋子文向美方提出要求对史迪威的地位与权限作出明确解释，并暗示应设法使美国自动召回史迪威。美方官员对蒋介石的这种行径甚不以为然，驻华大使高思强烈要求不必理睬蒋的威胁。马歇尔回复宋子文，称即使召回史迪威，任何继任者对租借物资的权限均与史迪威完全相同。罗斯福则决定要安抚一下蒋介石，他显然不同意在盟国处于极为不利的时机让蒋介石感到失望而退出战争。美国情报部门警告说这种可能并非不存在，(37)而这会使日本将几个主力师团转用于南方增加美国的困

难。7 月 23 日，宋子文会见罗斯福，向他详述目前中美之间的紧张状态，希望罗斯福出面转圜，免伤感情。罗斯福表示：关于租借物资，宋子文可与霍浦金斯商洽，如要召回史迪威则尚须与马歇尔等商议。(38) 同时，罗斯福委派居里再次访华。居里于 7 月 21 日抵达重庆，停留 16 天。蒋介石与居里谈话 14 次，所涉及的内容极为广泛。在谈话中蒋介石表面虽称是要明确史迪威的权限，实际上是要求美国将租借物资的分配权转交给他。当时蒋介石曾要求军火分配委员会主席霍普金斯能来华亲自解决此事，并称如此即可展开中美关系史的新页，但未能如愿。居里来华时曾将罗斯福的一封信函转交给蒋介石。信中说明美国绝对尽力协助中国赢得战争。自中途岛战役以来，美国已在南太平洋控制住了局势。(39) 蒋介石向居里大肆发泄他对史迪威的不满，他说："史迪威为我的参谋长，总是我的幕僚，而他动辄行使总统代表职务，使我不知应以何种身份对待。……我请美国推荐联军参谋长，自始即无借是猎取美国物资之意，"然而对中国战场所急需的物资，史迪威却"不遵令申请，又不将不能申请之事由向我报告。"(40) 言外之意，是要美国明瞭他绝不会容许他人在旁掣肘，影响他对军队及军事物资的统筹分配。居里回避了关于租借物资的支配权问题，向罗斯福报告称史迪威与蒋介石发生了公开而且不可调和的冲突。罗斯福因而认为整个问题只在于人选，提出调换史迪威。遭到马歇尔和陆军部长史汀生的阻拦。同时史迪威本人也向蒋介石提交了一份备忘录，建议动用一个美国师、500 架飞机和提供每月 5 千吨物资以收复缅甸。史迪威的建议使蒋介石多少有些缓颊。居里又向罗斯福建议：不应在美援上规定或附加任何条件。当时美国军方是希望以蒋介石保证改革军事和进行战斗作为增加援助的条件的。罗斯福最后批准提供 100 架运输机以便使越过驼峰的中印航线每

月运输量保持在5000吨，又答应在下年度尽早向中国提供500架飞机，但是对于派美国军队到中、缅、印作战，罗斯福只能表示遗憾。罗斯福并告知蒋介石，美、英已采纳史迪威的建议，必须收复缅甸以打通一条通往中国的实际路线。[41]到此，蒋介石怒气方才平息，他要求史迪威继续供职，只要他担负在印度及西南地区约30个师的中国部队的训练工作，并且与英方谈判收复缅甸的攻势。

8月4日，史迪威来到印度的兰姆珈尔中国部队训练中心。8月26日这个训练营开始工作。这是美国在抗战期间给予中国的一项重要军援，也是中国美械部队的肇源。最初参加训练的为二十二师及第三十八师，以后又增加第三十师、第十四师、第五十师。后两个师于1944年4月始空运至印度。到1944年10月，受训部队计有五个步兵师，七个战车营及其他特种部队，共计军官5368名，士兵48,124名，另有8200名官兵接受战车、炮兵等特种训练。受训部队整编为新一军，军长为孙立人，新六军，军长廖耀湘。这些部队，后来都成了国民党军队中新的骨干力量。当时史迪威雄心勃勃，要将这些部队作为他直接指挥的力量以从事对日作战，在每个部队内师、团、营各级都配备有联络官，企图以此控制整个部队的人事，组训和作战事务。蒋介石虽不肯放弃对这支部队的控制，但美国陆军部明确告诉蒋介石，只有史迪威统辖下的部队方能由美国训练和装备，因此蒋介石不得已采取暗中控制的办法，对部队的各级军官的配备采取严格选择的办法，使史迪威无法真正掌握这支部队。双方明争暗斗始终未断。史迪威指斥蒋介石为“花生米”，“是小人物”；蒋介石指责史迪威不学无术，狂妄骄横。[42]兰姆珈尔训练营成为蒋、史二人角逐的新领域，二人关系更加恶化。但是在加强中美关系上，兰姆珈尔训练营却起到促进作用，它

帮助蒋介石强化了自己的力量，使他无论在抗战中还是在战后反人民的内战中都增加了本钱。所以蒋介石对训练营本身颇表好感而对史迪威则抱恶感。除了史迪威的控制以外，英国驻印当局对中国军队大批入印也颇有啧言。他们对这支部队在印度的活动很不放心，认为一支由亚洲人组成的部队很容易激起印度人民的民族情绪，而且对这支部队的供应也并非易事。魏菲尔曾一度要求训练营停止工作。1942 年 10 月，史迪威与魏菲尔举行会谈，魏菲尔列举一大堆困难，明白表示：他不欢迎中国人。(43) 只是在英国政府从英美全盘关系考虑作了干预，问题才得以解决。在兰姆珈尔训练初获成功后，史迪威又试图着手训练西南地区的中国部队。1942 年 12 月 27 日，他向宋子文提出在昆明训练的计划。蒋介石早想以收复缅甸为名，使 30 个师的部队获得美械装备。因此对史迪威的计划立即认可。史迪威误以为这是改革中国军队、改善他与蒋之间关系的开始，是“情况有了起色，右翼人士开始听话了。”(44) 1943 年 1 月 28 日，史迪威拟就云南训练计划呈报蒋介石后，他称这就是促进中国强大和安全的机会。如果第一批 30 个师的计划完成并用于抗击日军，就将取得要求再装备 30 个师的基础。蒋介石认为，为了取得美国装备，暂时作些让步是值得的。但是新装备的 30 个师是否全部开赴抗日战场或仅仅开赴缅甸战场，那就只能由自己决定。2 月 1 日，他任命陈诚担任中国远征军司令长官，准备赴昆明组训新军。史迪威亦在昆明设立办事处，负责训练及装备。3 月 23 日，蒋介石核定云南练兵具体计划，命令有关部队向云南集中。按计划有 11 个军 31 个师参加训练。可是不久双方就发生分歧，史迪威要求中方提供充分的人力，将部队置于美方军官的管理之下，而蒋介石派去的部队缺员极多，武器型号不一。蒋介石则抱怨美方不顾中国兵源实情，过分挑剔，且提供武器

既不及时又不充分。9月6日，史迪威通知蒋介石，云南练兵计划又有改变。9月16日，他要求蒋介石补足缺额，改善给养与后勤工作。此后，他还提出整编中国全国军队的计划，扩大远征军指挥权限。蒋介石认为史迪威过分飞扬跋扈，有将全中国军队置于他指挥之下的野心，只准将滇南划入远征军作战地域，并拒绝将远征军的防护权扩至广西的建议。各部队直至1944年4月，才换发美国新运来的武器。在这一年中，远征军整建了六个军，昆明行营整建了三个军，全部拨用美国军械装备（共二十九个轻装备师）。至于第二批30个师的装备，则因美方一再核减，只同意拨交十分之一，无法拨发部队。蒋介石一再要求美方增拨军械装备。1942年11月，他委派宋美龄亲自赴美活动，至1943年6月始返重庆。可是美国认为蒋介石作战不力，印象极差，加以空运困难，对中国的军援一直处于较低水平。蒋介石因而迁怒于史迪威，加深了二人间的龃龉。除了对陆军的援助外，美国还曾给予中国以海空军的援助。其中空军不仅担负作战任务，还要担任空运任务，因而需用飞机甚多，总数量前后共计1390余架。海军则完全是画饼充饥，一切援助均在战后才予兑现，战时也只是派员赴美学习而已。原因很简单，蒋介石手里没有一个海港，内河江防也无从谈起，海军本无立足之地。蒋介石深盼的飞机，虽然陆续补充了近1400架，飞行员也由美方训练，至1944年初，空军总数才达五百架飞机。可实际用于战场的只有百架左右。其余的一半用于保护机场，一半用于保卫后方交通线。至于陆军，虽然有十个美械军（30个师），但由于你争我夺，结果各部队的装备都不齐全。蒋介石不知整顿内部，精兵简政、提高部队素质，只一味指责美国援华不力，将其作战失利的责任完全归咎于美方。美国则认为蒋介石腐败无能，无心对日作战，对援助蒋介石，迅速结束中国大陆的战事，迫使

日军投降的设想越来越失去信心。蒋介石宣称：中国在战争中抗战时间最长、牺牲最重、抵住了日本大部分陆军及大量海空军的进攻，而美国给予中国的援助却只占其对外援助的极少部分，与中国在战争中的地位和作用很不相称。(45)美国宣称：中国政府并未能很好地利用美援，而只是给腐败的官员以中饱私囊的机会。战争期间，各战场均在努力作战，所需物资数量浩繁。美国不能不分别轻重缓急，区别对待。中国地处远东，且无可靠之运输线，援华物资经常积压，空中运输自属有限。因此责任不在美国。(46)周恩来对这个问题曾作过深刻分析，他对蒋介石单纯依赖外援，拒绝改革内政和军队，拒不实行政治民主化的作法提出了尖锐的批评。他指出："美英援助中国，固为我们大家所切望，但他们生产不易，他们首先要援助那直接参战的部队和作战有效的地方，若作战迟疑、心怀式用的部队，必然会成为他们慎重考虑的对象。"(47)总之，美国的对华援助，从美国方面说，有加强中国对日作战力量的一面，也有加强对中国控制的一面。从蒋介石方面说获得美援有抗日的一面，也有反共的一面。而且随着战争接近尾声，后者日益成为主要考虑。中美之间有合作，也有矛盾。

在美国援蒋及所谓中美合作中，还有一项特别活动，即所谓情报合作。在中美情报合作中，首屈一指的就是美国海军情报部门与军统特务组织（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合作建立的中美特种技术合作所（即 SACO）。抗战爆发，国民政府迁至重庆以后，蒋介石及军统特务头目戴笠都曾想和美国情报部门合作，但未实现。1942 年 4 月，即太平洋战事爆发不久，美国海军情报部门派梅乐斯来华，与军统取得联系。梅乐斯要求中方在破译日本密码、提供中国沿海水文、气象情报、布署水雷封锁日本海军等方面与美国合作。戴笠完全允诺并陪同梅乐斯前往东南地区巡查。蒋

介石见双方合作有可能成功，即指示戴笠与美方签订正式书面协定。蒋介石还请求罗斯福亲自批准设立中美合作组织。1943 年 4 月 15 日，美国海军部长诺克斯和中国外交部长宋子文，在华盛顿签署中美特种技术合作协定。7 月 1 日，中美特种技术合作所（一般称为中美合作所）在重庆正式成立。主任由戴笠兼任，副主任为梅乐斯。根据协议，该所的任务是“以中国为根据地，用美国物资及技术，协同对远东各地之日本海军，日本商船，日本空军及其占领区内之矿产、工厂、仓库以及其他军事设备，予以有效之打击。”[48] 美国负责无偿供给一切物资。而全所各级人员（中美各半）均须呈准蒋介石任命。同时并准备将活动扩展至缅甸、泰国、朝鲜、台湾及越南。协议还规定：该所组织业务有变更时，须分呈蒋介石、罗斯福核准。协议的有效期至对日战争结束时为止。中美合作所成立后，美方向蒋介石提供了大批军火、特工器材、刑具、气象及通讯器材等，起初每月为 150 吨，以后有所增加，但由于美国陆海军间的矛盾有时运送不及半数，美国来华的特工人员则达千余人。国民党利用这个组织和美国合作，办了 20 多个训练班，培养了上万名特务，其中 8000 人是所谓“忠义救国军”的成员。美国训练并武装这些特务部队的目的，口称是为配合美国海军在东南沿海登陆作战，实际上则是为了对付中国人民的抗日武装，抢占宁、沪、杭这个国民党统治的中心地带。该所于 1944 年成立的重庆特种警察训练班，是一个组织最为完善、设备最多、训练时间最长的训练班。教官都是美国联邦调查局的特工人员。所教授的完全是如何镇压、迫害共产党人、进步人士及人民群众的“特种技术。”[49] 梅乐斯毫不掩饰说这批人将利用最新的科学技术，在战后维持中国的治安。梅乐斯还宣称他“憎恨所有的共产党人，应当在中国消灭他们，他本人乐于从中出一把力。”[50] 这种训练工作，

是中美合作所花费人力、物力最多的主要工作。由此可见，中美合作所的主要任务并不像协定所说的是抗日，而是反共。因此美国驻华官员如史迪威、魏德迈等人对梅乐斯的活动亦不表赞同，认为其活动过早地使美国卷入中国内部冲突，会危害美国尽早结束整个战争的努力。同时，由于中美合作所拥有与罗斯福直接取得联系的无线电设备，蒋介石和赫尔利在中国与罗斯福之间的最重要的电讯往来都是通过中美合作所进行的。[51] 这就成为梅乐斯另立门户，与史迪威分庭抗礼的重要手段。所以史迪威、魏德迈一再反对中美合作所的活动，要求将其置于自己的领导之下。蒋介石极力维护中美合作所。他大肆吹嘘梅乐斯的"出色成绩"，称其"正直勤劳，有献身精神"，要求在战时甚至战后都保持中美之间这种"良好"的合作关系。[52] 美国海军部也尽力扶持梅乐斯，将其晋升为少将。在史迪威、魏德迈一再克减中美合作所物资运量时，美国海军还提出自备飞机、车辆为中美合作所运送物资。美国最高当局在权衡利弊之后，虽然同意在战时继续维持中美合作所，但却依照协议在战后结束了该所的工作，将中美合作所的大批物资器材转交给军统，供其镇压人民所用。所以应该说，中美合作所是美国扶蒋反共政策最早的具体产物，是美国参与屠杀与镇压中国人民、中国共产党人的罪证。它的出现，代表了美国对华政策中的一股逆流。它对美国海空军只提供过几次情报，对日军的军事行动并无太大妨碍。然而蒋介石却把中美合作所列为美国援华"最杰出"的成果之一；把那些反对中美合作所的美国官员视为仇敌，指责他们同情共产党，与共产党合作，是"扶共倒蒋"。而实际上这些人如魏德迈本是一些死心塌地的反共分子，只是对与臭名昭著的戴笠之流合作感到厌恶，认为这会把美国同一个声名狼藉的人物联系在一起而有损于自己在中国人眼中的形象而已。[53]

二　中国与盟国的关系，重庆国民政府在“共同作战”中的作用与改善战后国际地位的努力

蒋介石访问印度与中印英关系的变化　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日军在东南亚大举进犯。泰国沦陷后日军又向缅甸发动进攻，直接威胁到中国重要的国际交通线——滇缅公路。中国因而派出三个军入缅作战。并准备相机入印作战。而当时印度情况比较复杂。英国政府擅自代表印度在《联合国宣言》上签字，宣布印度与轴心国处于战争状态，可又不肯承认印度的独立。领导印度独立运动的印度国民大会党因而宣布对英国采取不合作立场，印度国内反对英国殖民主义、要求民族独立的呼声不断高涨。日本则宣扬“大东亚圣战”的目的是解放亚洲民族、驱逐英美帝国主义，建立“大东亚共荣圈”。因此印度国内也有人宣传“亲日反英”的主张。蒋介石担心一旦日军攻印，印度有可能脱离同盟国转而与日本合作；他对英国当局能否控制住南亚局势，抵住日军的进攻也很关心，因此他认为有访问印度的必要，其目的一是同英国商讨协防事宜，二是与印度商讨合作问题，借此机与印度国大党取得进一步联系，促进中印合作，以提高自己的国际地位。他对英国则称此行是以亚洲同种人的身分，劝说印度国民大会党与英国冷静协商，一致协力抗日。英国对此的反应十分冷淡。

1942 年 2 月 4 日蒋介石偕同宋美龄和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长王宠惠等，在英国驻华大使卡尔的陪同下离开重庆前往印度访问。2 月 5 日抵达加尔各答，9 日抵达新德里。10 日会见印度总督林里格罗。11 日会见印度国大党领袖尼赫鲁和阿柴德。蒋介石以协调英印关系，共同对敌为名，要求英国承认印度自治，劝说印度暂时搁置完全独立的主张，采取比较和缓的策略。可是英印双方对此全无兴趣。阿柴德和尼赫鲁指出：中印两国国情不同，英

国对印度独立运动采取迫害政策，使印度国大党无法与其合作。英国方面则宣称：蒋介石如支持国大党，将可能影响英国集合全印度力量以对抗日本。邱吉尔并出面劝阻蒋介石按原定计划前往甘地住地拜访。蒋介石表示，与甘地的会晤，对说服国大党放弃不合作立场或有可能，也可不虚此行，英方勉允。2月18日，蒋介石与甘地改在加尔各答会晤。甘地阐明其坚持不合作的立场，表示这是为印度的独立自由而斗争。蒋介石声称他一向主张被压迫民族应该共同奋斗，反对帝国主义。因此中印两国有此共同目的，“中、印两大民族，占全世界人口之半数，故欲求世界人类完全解放，则必须先获得中、印两民族的自由与解放。”而这“有赖于中、印切实合作”及“印度是否实行参战”，“争取世界同情”。蒋介石还说他此行的“主要目的，就是在联合反抗势力，以奠定中、印两民族求得自由的基础。”(54) 蒋介石还说此次战争是各国获得真正自由的机会，希望印度莫失此良机。甘地对蒋介石将取得独立自由的希望完全寄托于战后和会的主张不以为然，他指出白人种族主义者从不肯承认被压迫的有色人种的平等地位，印度决不抱此奢望。甘地明确表示：印度同情中国的抗战，也不会妨碍中英间的合作。但对中印共同奋斗为两国求得共同自由的基础的建议不加评论，就坐地纺起棉花来，表示道不同不相与谋。蒋见状只好悻悻告辞而去。(55)

2月20日，蒋介石又与尼赫鲁会谈。尼赫鲁曾于1939年8月间访华在重庆与蒋介石会谈过中印合作及亚洲问题。尼赫鲁虽同意中印合作，共同争取民族解放，但对英国仍坚持不合作立场。2月21日，蒋介石在离印前发表了《告印度人民书》，通篇讲的都是冠冕堂皇的大道理，最后还是希望印度参战。“……共同一致拥护大西洋宪章及二十六国反侵略共同宣言，积极的参加此次反

侵略阵线……携手同登此争取自由之战场”。[56]蒋介石还呼吁英国能从速赋予印度以政治实权，使印度于此次反侵略战争中获得自由。蒋介石深感“对于印度政治问题此时若不急速解决，则危机必日甚一日”。[57]因此他要驻英大使顾维钧转告邱吉尔：此时唯有转变印度政治现状或可阻止日本人侵印的野心。日本若察知印度内情则其攻印必如入无人之境。他认为所谓印度内部意见不一致，是由于英国分化政策所致，“……其不一致之自然因素只有十分之二三。无不可以由英之转变而消除也”。[58]印度如沦于敌手，则东方战局必致全盘失败。同时，他还致电宋子文，要其转告罗斯福帮同劝告邱吉尔“此时唯有改变印度之政治现状，于印度国民以政治上之实权”，[59]方可挽救危机。罗斯福未予响应。邱吉尔更是坚持顽固立场，拒绝给予印度自治的一切建议。顾维钧报告说：英方宣称“大战终了后，对华废除不平等条约已不成问题。……所有(对华)不平等之待遇，无论在形式上及精神上，均须一扫而空”。“但中印情形，究有不同。……中国之抗战已为世界所共仰。在印度，担负国防之直接责任者仍为英国。而作战之责任，无论如何不能移转于印人之手。且印度内部甚不一致。……印人欲希望印度问题之解决，须以新精神担负新义务”。[60]蒋介石虽然口口声声支持印度自由独立，但却不敢得罪英国，危及中英的合作关系。1942 年 5 月中印两方互在重庆和新德里的外交专员公署虽建立了，可甘地于同年 6 月 18 日致信蒋介石要求帮助使英国退出印度时，蒋介石却只敷衍了事，礼貌地应付一下。直到 1943 年 12 月，他还写信给甘地说：“印度如为进攻日本之基地，则各种军事行动，决不应受任何内部问题所阻碍”。[61]劝说甘地参与对日作战以谋求战后和会上的地位。

蒋介石于 2 月 21 日返抵昆明，由于他在印度未能与英军司令

魏菲尔达成任何协议，对于英国人的无所作为感到不满，对于中国能否获得在印度的供应物资表示担忧，尤怕英国将中国入缅部队作为牺牲品。3月1日，他又自昆明前往腊戍，向中国部队进行布置，以防英军突退，勿为他人所算。3月2日，他在腊戍会晤了魏菲尔。3日史迪威也来到腊戍。4日，蒋介石约见陈纳德，嘱其加强空中支援后返抵昆明，5日飞回重庆，结束了他的第一次出访。可是缅甸战局日渐恶化，蒋介石同英国的合作并不融洽。盟军缅甸陆军总司令亚历山大指望指挥中国军队，史迪威亦要求蒋介石授予他指挥全权，而盟军总部则以魏菲尔为印缅战场最高指挥官。蒋介石忽此忽彼，时而委任史迪威指挥中国入缅部队，时而又通知史迪威他应接受亚历山大的指挥。他宣称中英军队之军令必须统一，都应受史迪威之指挥。实际上却处处掣肘，直接插手其间，径向中国部队传达他自己的作战计划。4月5日，他又由重庆飞往腊戍，6日在眉苗与亚历山大、史迪威及中国远征军司令罗卓英、第五军军长杜聿明等讨论作战计划。在讨论中与英方发生冲突。蒋介石暗中咒骂英政府人员对缅甸情势束手无策，其军队怯敌万分，毫无战意。[62]却并没有采取果断措施。4月10日，蒋介石离缅回国。但未及一月，缅甸战场溃败。腊戍、畹町相断失守。中国军队不能回国，被迫退往印度。蒋介石至此也束手无策了。总之，蒋介石的印度之行，对挽救印缅战局、维护国际交通线未起任何实际效果。但对于打开中印合作、发展中印关系来说，则起到一定促进作用。

印缅作战与中英中美关系　缅甸作战失利，滇缅路被切断，所有援华物资只能通过一条长约800多公里的空中交通线即驼峰空运线运到中国。这对中国抗战来说自属不利，因此中国希望收复全缅，恢复滇缅路的运输。史迪威也有此计划，他希望中国能全

力反攻，先收复缅甸，再收复泰国，并利用美援组建成一支崭新的中国陆军部队。可是蒋介石却并不愿意将美援物资完全用于缅甸战场，要求由他统筹分配。对收复缅甸，他坚持要英美海空军的全力支援，拒绝单独使用中国陆军在缅甸作战。英国虽希望收复缅甸，但不希望中国军队过多卷入南亚局势，危及英国在战后重建殖民统治。因此围绕印缅作战问题，中英、中美之间矛盾重重，形成一种错综复杂的局面。

1942 年 7 月 19 日，史迪威将收复缅甸的备忘录送交蒋介石。27 日蒋介石即表示认可，史迪威并向蒋介石提出在西南太平洋反攻日本的作战计划。史迪威要求中国以十四个师、加上一个美国师、三个英国师兵力攻击缅甸日军，得手后再进而收复缅甸、泰国、越南。中国再以九个师进攻河内、海防或香港、广州，对日军展开总攻势。中方要求美国增加空运量至每月 5000 吨，并要求英国海空军全力支援。蒋介石强调英国必须保证制空权、制海权，否则中国将不出一兵一卒到缅作战。(63) 英方提出缅甸作战首要是保卫印度，对抽调英海空军赴缅作战不置可否。美国认为一切有关缅甸的作战事宜均必须得到英国认可并由英国指挥。12 月 8 日，罗斯福批准增拨 6.3 万吨物资和 6000 名士兵以供这次作战需用。可英国却宣称他们无法抽出原定实施此项计划的兵力，也无法为进攻仰光而控制孟加拉湾。12 月 23 日，史迪威将此事告知军政部长何应钦和外交部长宋子文。蒋介石立于 12 月 28 日密电罗斯福称如英不能实践其诺言，则攻缅计划无异于自行打消，因为中国军队和人民已实在不能冒在缅甸第二次失败的危险。(64) 1943 年 1 月 2 日罗斯福复电劝蒋介石不要轻率退出，收复缅北以开辟陆上交通并不必依赖英国在缅甸南部的行动。可是蒋介石认为这是暗示可以放弃英国在南部的行动及海空支援。他立即于 1 月 8 日

再电罗斯福，坚持英国必须在南缅投入行动，否则中国在缅北将冒很大的风险，万一失败，其后果不堪设想。他认为陈纳德提出的空中袭击计划较为实际可行。两天后，邱吉尔也致电罗斯福反对攻缅计划，说盟国部队在那里将得不到补给。罗斯福电告蒋介石待他与邱吉尔会商后再定。(65)

1943年1月14日至23日，罗斯福与邱吉尔在摩洛哥的卡萨布兰卡举行会议，会议讨论了反攻缅甸的作战方案，但是中国并未被邀请出席，在蒋介石看来这是对他轻侮的表示。在卡萨布兰卡会议上，马歇尔和金氏海军上将坚持应在1943年11月进行反攻缅甸的战役，认为这可以牵制日军，防止太平洋上新的灾难，否则就会断送欧洲第一的战略。英国仍不愿意在缅甸展开大规模的反攻，认为这会影响对其他战场的专注。(66)联合参谋团会议经过讨论，确定在1943年11月15日发动攻缅战役。1月25日，罗斯福和邱吉尔联名致电蒋介石，告知他已派美国陆军的空军总司令安诺德及英国元帅狄尔等来华，说明攻缅计划。2月5日安诺德一行抵达重庆，向蒋介石说明了计划内容。蒋介石表示同意。2月7日，蒋介石与安诺德单独会晤，他要安诺德转报罗斯福，为了实行攻缅计划，中国战区需要有一支独立的空军，每月空运量需达一万吨，到1943年11月中国应有500架飞机。(67)当时，罗斯福等对陈纳德提出的空中袭击日本海上交通线及日军事目标的建议很感兴趣。因此罗斯福批准陈纳德组建第十四航空队；其规模将扩充到500架飞机，并准备将空运量逐步增加到一万吨。(68)1943年2月9日，中、美、英三国在加尔各答举行会议。中方代表宋子文、何应钦；美方代表安诺德、史迪威；英方魏菲尔、狄尔。会议讨论了攻缅问题。中方声明将以十个师兵力出击缅北，时间为1943年10月底。英方表示亦将以九个师兵力投入战斗。会议还对加强海空

支援问题进行了讨论。但是这次攻缅计划并无可靠保证。蒋介石则对陈纳德的空中作战很感兴趣。他支持一切有助于增加他自己的兵力及迅速击败日军的计划，尤其当陈纳德吹嘘他只要拥有105架战斗机，30架中型轰炸机、12架重轰炸机，便能击败日本时，蒋介石更为动心。2月7日，他致书罗斯福对陈纳德的计划大加赞赏。宋美龄访美期间，在霍普金斯面前也极力赞扬陈纳德。希望美国能同样支持。4月10日，蒋介石又要求罗斯福召见陈纳德听取陈纳德关于空中袭击的详细计划。4月底陈纳德回到美国，向罗斯福陈述了他的计划。5月1日，宋子文向罗斯福致送备忘录，称中国全力支持陈纳德的计划，为了集中所有战时资源作空中攻击之准备，中国拟以5、6、7三个月空运吨位全数供运汽油及飞机器材之用。宋子文还称："蒋委员长并嘱予声明：敌人如以地面部队攫我飞行基地，中国陆军力能应付。"(69)蒋介石之所以如此热衷于陈纳德计划，说穿了，是一箭双雕。这项计划如果实行，一则可使他保存实力以便战后消灭中共；二可贬抑现在和他作对的史迪威。但是在马歇尔的支持下，史迪威同时也被召回国。5月2日史迪威向罗斯福提出应继续加强中国陆军的战斗力。如果照蒋的建议，中断空运三个月，只向空军提供物资，那么1944年1月以前中国军队就不可能参加收复缅甸的战役，也守不住空军的基地。因此史迪威建议应要求蒋介石同意提供人力和接受美国在训练上的帮助。罗斯福表示他同意陈纳德的空中袭击计划，但不能因此中断对云南受训部队的供应。在收复缅甸问题上，罗斯福同意在缅甸北部采取行动，不必在南部及仰光采取行动。显然，这与蒋介石坚持的必须收复全缅以防中国军队单独承受侵缅日军的全部压力是不同的。因此攻缅计划面临搁浅的可能。罗斯福作出这样决定的原因之一，是由于英国坚持要先在北非和地中海地区

采取攻势，没有海空部队可分到远东。美国在没有英国参加的情况下是不能在缅采取任何行动的。这自然激起了蒋介石的愤怒。5月12日，英美在华盛顿举行“三叉戟会议”，会议讨论了攻缅问题。英国提出放弃攻缅，而以攻占苏门答腊作为收复新加坡的第一步。这项计划遭到史迪威的反对，他坚持要在缅甸采取行动，以雪前耻。蒋介石于5月8日已电令宋子文，要他力争收复全缅，否则只收复缅北，无英国海空军配合，无异于让中国白作牺牲。宋子文遂于5月11日会见罗斯福，12日会见邱吉尔，力陈中国被困数年，处境艰难，要求收复全缅以解危局的急迫心情。邱吉尔却称滇缅路运量有限，攻缅对援华并无实际意义。5月17日，宋子文应邀出席会议阐明中方立场。宋子文首先陈述中国外援断绝，经济衰敝，通货恶性膨胀，处境极为险恶。因此中国坚持要求英美履行前约，实践收复全缅的计划。继而提出，1. 增加空军攻击。宋子文称中国空军力量不足，陆军及后方都得不到空军掩护。因此中国要求实行陈纳德计划，加强空军攻击。2. 收复全缅。宋子文强调中国全无新要求，只要求实行卡萨布兰卡会议的决定。宋子文宣称：如果英美放弃攻缅或实行只攻缅北的计划，中国人民将认为英美背信弃约，万一因此人心绝望而斗志瓦解，则盟国将失去中国基地。仅攻缅北徒使中国士兵为无益牺牲，于中国有害无益。中国最高当局当日反对史迪威的只攻缅北计划，今日之决心仍然如此。宋子文最后对史迪威大加抨击，大肆宣扬蒋介石的“战略”才能。[70]5月18日，罗斯福告知宋子文，攻缅计划定于年底会同英军实行。5月20日联合参谋团会议决定：增加去中国的空中路线，以期达到每月1万吨的数量，维持中缅战场的空中军事行动；实行缅北作战；切断日本到缅甸的交通线。邱吉尔对缅甸作战甚为反感。他认为这种计划是到水里去斗鲨鱼。他所极力要求的，

是实现进攻意大利的地中海作战。宋子文因而与其发生公开的争执。宋子文暗示放弃攻缅是英国造成的，他们背弃了自己的诺言。邱吉尔却称英国从来没有作出任何承诺，目前考虑进军缅甸本身就是非常愚蠢的。他认为美国过分担心中国没有迅速的援助就会立即垮台，是毫无必要的，中国并不是重要的基地，今后苏联会给日本以致命的一击。宋子文对英国没有作出承诺一说表示异议，再三请英实践诺言，并称这是中国存亡所系。邱吉尔了解美国支持缅甸作战计划的苦衷。罗斯福曾向他表明：中国一旦崩溃，对盟国会产生巨大影响，在美国国内也会引起不良反应。因此邱吉尔仅冷淡地表示他不反对进攻缅北并尽力向中国提供海空支援。5月21日，宋子文又会见罗斯福，对邱吉尔表示不满，强调英国不攻缅南，不提供海空支援，攻缅计划可能夭折。5月24日，罗斯福、邱吉尔核定攻缅计划。5月25日，美方将计划交宋子文转蒋介石。计划中规定1943年雨季结束后由中美军队反攻缅北，并以海空力量控制孟加拉湾，切断日军交通线。[71]蒋介石对这个攻缅计划并不满意，尤其是未提南北缅同时出击及海空支援的具体数字。但他也没有公开表示不接受这个计划。

可是这个计划的实行决非易事。首先陈纳德的空中袭击方案就过分脱离实际。他的实际作战成绩，仅为炸毁敌船五万余吨，击落日机153架，远未达到摧毁日本空军力量，切断日军运输的预定目标。蒋介石为之辩护，归咎于史迪威，宣传这是由于史迪威未充分供应物资所致。这实际上是蒋介石因未获得美援物资的分配权，而有意指责史迪威分配不当以泄私愤。再则蒋介石坚持"先亚后欧"或"欧亚平行"的战略，要求反攻缅甸，进而在太平洋击败日本的作战方针，不可能得到美、英、苏等主要盟国的赞同。罗斯福同意反攻缅甸，更多的是从维护蒋介石的士气，使其不致退出战争

出发，并非赞成放弃欧洲第一的总战略。

1943 年 8 月 19 日至 24 日，罗斯福与邱吉尔在加拿大的魁北克举行会议。当时意大利政府已宣布投降，英军策划由西西里岛渡海进攻驻在意大利的德军；苏联要求英美迅速开辟欧洲第二战场，欧洲战局已经发生重大转折。在此情况下欧洲问题已成为英美这次会议的主题，在这个问题上英美是不容蒋介石置喙的。因此魁北克会议没有邀请中国参加。宋子文向美国国务卿赫尔致送备忘录，声明中国数次被拒绝参与有关国际会议，甚至有关中国之事务或计划的商讨，亦被拒之门外。卡萨布兰卡会议及“三叉戟会议”即为前证。这不能不引起某些不该发生的纠纷与误会。如今魁北克会议又未邀中国参加，使中国政府无法向国内作出解释。因此中国坚决主张中国应参加现存的盟国机构；中国应有平等代表权以保证合作；魁北克会议结果应以联合声明发表。[72]英美对宋子文的声明并未重视。但是在会议结束前二日让宋子文表示了一下意见。8 月 25 日，罗斯福与邱吉尔联名致电蒋介石，通知他盟军决定成立东南亚战区，以英国海军中将蒙巴顿勋爵为统帅，指挥下列军事行动：从速建立通华空运线；在下一个旱季发动缅北战役；为保证缅北战役，海陆两栖攻击正在准备。8 月 27 日马歇尔告知史迪威：攻缅日期定于 1944 年 2 月中旬，以占领北缅为目标，至于南缅水陆夹击，因英国不肯放弃收复苏门答腊而未能决定。并称已任命史迪威为东南亚战区副总司令。而当时蒋介石正因向史迪威索取攻缅计划方案未能如愿，痛骂史迪威：“无常识、无人格，实难令人想象者，闻之痛恨。……史之愚顽、卑陋，实世所罕有。”[73]对魁北克会议亦不满，“至关太平洋作战上所作之决定，大抵先由英美商定，然后通知我方，而非预先与我商洽再作决定。……我国则以国力不足，尚未能取得英美——尤其英国——应有

之重视”。[74]他认为所谓建筑通往中国之输油管；修筑中印缅公路即雷多公路均属缓不济急之举。9月4日，他复电罗斯福、邱吉尔，坚称：南缅之海岸线与交通要点若不确实占领，则敌军交通无法切断，北缅战事亦将无法完成。[75]当时新任东南亚战区司令的蒙巴顿已奉命携带魁北克会议决定及邱吉尔信函准备来华协商。10月9日，宋子文由美到印与蒙巴顿、史迪威会谈。11日宋回重庆。16日蒙巴顿亦到重庆。10月19日，蒋介石召集何应钦、商震、蒙巴顿、史迪威等会商。邱吉尔在函件中称将扩大对华物资供应，使陈纳德的空军及史迪威的远征军都有适当补给；南缅军事行动须视北缅战事进展情形再作决定；拟于1944年2月在孟加拉湾及印度洋集中海空力量，实行水陆包抄，至于何时何地以及如何进行，目前尚不能确定。会上英美将领对攻缅准备情况作了说明。攻击日期根据蒋介石提议会议决定于1944年1月15日开始；蒙巴顿任反攻缅甸之总指挥。蒋介石又称：对敌方军力不可估计过低，雷多路方面的华军须有预备队。并强调“孟加拉湾须有绝对优势之海空军，实行水陆夹击；中印空运无论何时总应维持每月1万吨之运量。”[76]英美方表示认可后，蒋介石才表示同意攻缅。

此次会议结束后，中美英三方都开始着手部署攻缅战役，但各方的打算究有不同。蒋介石所坚持的海空支援、水陆夹击的方案能否实现尚难确定。因此同年11月4日，蒋介石赴开罗与会时，所携带的军事提案，仍是“反攻缅甸海陆军同时出动之总计划”，[77]同时还想挤进联合参谋团会议；打通滇缅路；由美国装备中国陆军90个师；增加中国空军的实力；美国派十个步兵师，三个装甲师到华南，进攻华中及华北等等。然而表面上他又以所谓“淡泊自得，无求于人”为唯一方针，要求与会僚属在会上不提任何建议。在11月23日开幕的开罗会议上蒙巴顿报告英国拟议的攻缅

计划：1944 年 1 月中旬，中国军向缅北，英军向缅西进攻，4 月间收复北缅。但蒋介石坚持要英国首先控制孟加拉湾。邱吉尔宣布英国可以调动海军至孟加拉湾，保证作战胜利。蒋介石坚称："如海军未集中，则陆军虽已集中，仍乏胜算。……是故陆军与海军必须同时集中"。(78)邱吉尔表示：英国海军集中时期当在 1944 年春夏之间。11 月 23 日和 24 日，联合参谋团会议审议攻缅计划。蒋介石出席并提出：南北缅水陆同时夹击，对安德曼岛同时占领，英军进至曼德勒三点要求。英方对蒋介石提出的要求十分恼火，立即提出一连串问题质问蒋介石。24 日邱吉尔与蒋介石单独会谈，告知他英国海军登陆时期须到 5 月间，蒋介石大失所望。11 月 25 日，邱吉尔与蒋介石再次会谈，对蒋介石要求提早海军登陆时期仍无表示。实际上，邱吉尔已告知罗斯福，他拒绝进行蒋介石所希望的那种登陆作战。而罗斯福接受史迪威等人的意见，为促使蒋介石进行攻缅战役，答应蒋介石在以后一两个月内实行渡过孟加拉湾的大规模两栖作战，蒋介石这才接受了英国方案。但对蒋介石要求的每月运送一万吨物资作为进攻缅甸的条件，美英两国都认为难以满足而加以拒绝。马歇尔气势凶凶地宣称，除了为打通滇缅路所需的物资外，决不能多给。(79)罗斯福则认为支持攻缅计划是为了提高中国人的士气和密切中美关系，特别是在盟国准备进行欧洲登陆时，要保证中国不致袖手旁观而使盟国分心于亚洲。在孟加拉湾的战斗，只能有赖于英国海军，美国不可能向中缅地区派出部队。所以不抓住蒋介石，任何攻缅计划都不可能实现。对美国的意图，蒋介石并非完全不了解，但他企图利用这一点来索取更多的美援而又不肯多出力量。这种计谋只能使原本不甚融洽的中美中英关系更加紧张。英国对两栖作战根本不感兴趣，他们根本不相信蒋介石的战斗力。所以在 11 月 26 日的联合参谋团会议

上，根据英国意见作出的决议，只对两栖作战表示“注意”，而且还要与他处的两栖作战作通盘考虑以定取舍。[80] 攻占曼德勒的方案则被完全否决。德黑兰会议以后，由于苏联同意在击败德国后参加对日作战并敦促速开欧洲第二战场，英国就完全拒绝了蒋介石要求英国在孟加拉湾发动两栖作战的要求。12 月 7 日，罗斯福致电蒋介石通告了这个决定，建议他或者按原计划行事或者将行动延至 1944 年 11 月。史迪威力劝蒋介石按原计划行动，而蒋介石宣称他要看看形势再定，不能再冒在缅北战败的危险，又称日本在缅兵力雄厚，形势较 1942 年还要严重。12 月 17 日，他致电罗斯福说如果登陆作战不能如期举行，攻缅作战就应延至 1944 年 11 月为妥。对蒋介石坚持“先亚后欧”的图谋，中共中央早在 1943 年纪念抗战六周年的宣言中就指出：“有些中国人不希望同盟国先打败希特勒，或者是因为头脑不清醒。”[81] 毛泽东对蒋介石的真正意图曾一针见血地指出：“国民党人的主意是叫苏联独立去拼希特勒……叫英美不要在欧洲闹什么第二第三战场，而把全力搬到东方先把日本打垮，再把中国共产党打掉，然后再说其它。”[82] 现英美既然坚持要先开辟第二战场，蒋介石的“先亚后欧”或“欧亚平分”的主张无法兑现。于是他就宁愿继续拖下去，等待英美移兵东向。

蒋介石避战观望的方针使美国甚为不满，这无疑要增加其对日作战的负担。史迪威要罗斯福出面敦促蒋介石作战。1943 年 12 月 21 日，罗斯福电蒋要其出动云南远征军到北缅作战。蒋介石 23 日复电坚持南缅不动则北缅作战只是自取灭亡。29 日罗斯福再电蒋称云南部队如不于近期使用就不再向其提供器材与教官。蒋介石拒绝让步，他自称中国所获援助是以巨大的牺牲为代价。此时，史迪威已率中国驻印军开始对日反攻。1944 年 1 月 14

日罗斯福三电蒋介石要中国远征军配合行动，再次警告他，美国将不会运交那些非抗日所必需的物资。2月2日蒋介石复电重申没有两栖进攻他不会调远征军出击缅甸。英美此时对缅甸作战也发生分歧。蒙巴顿重提进攻苏门答腊，收复新加坡的老计划，放弃在缅北这个邱吉尔所说的"最不可取"的地方作战的计划。[83]史迪威直截了当地否定了英国的计划。可是日军3月初向印度东北部发动的攻势结束了这场争论。中印空运基地也因此受到日军威胁。于是蒙巴顿要求英美政府向蒋介石施加压力，迫令他向缅北发动攻击。蒋介石对史迪威率中国驻印军单独作战极为不满。他在从开罗会议归国途中就曾面告中方将领不可孤军作战，现在他又电令中方将领要谨慎行事，督促英军主力投入战斗。同时他还担心中国驻印军遭受损失。3月20罗斯福第四次致电蒋介石，警告他若不采取行动，则可能对盟军造成甚大的不利，要求迅速出动中国远征军。蒋介石3月27日复电罗斯福，报称苏联正从外蒙古越境轰炸承化、奇台，诬指中国共产党的军队已在陕北集中准备响应苏联。日军也正在平汉线筹划大规模的进攻，因此云南部队不可能出动。[84]史迪威也赴重庆要求增援。蒋介石遂决定加派第五十师和第十四师增援驻印军。然而印度的局势并未好转，英军在英帕尔未能打退日军的进攻。罗斯福对此极为担忧。4月4日，他向蒋介石发出一封措词强硬的电报："阁下之远征军乃美国所装备，……正为今日作战而设"，[85]并称远征军如不能使用于紧要时机，"我们为装备和训练这支军队所作的巨大和多方面的努力都不能证明是正确的。"[86]4月10日，马歇尔电令停拨远征军物资，待其出动方予恢复。蒋介石在此情况下不得不作出让步，4月14日，何应钦应允出兵。5月11日，中国远征军共计六个军十六个师在司令长官卫立煌的指挥下越过怒江向腾冲攻击。在此之

前驻印军已与美军协同反攻缅北，第一步是打通中印公路。中印公路是从印度的列多，经野人山区，胡康河谷、密支那，至八莫与滇缅路衔接。路线虽不长，但地形极其复杂，筑路、行军、作战均极困难。为夺取缅北的中心密支那，驻印军和美军到1944年3月15日已肃清了胡康河谷之敌，4月，史迪威命令中美编组了三支混合突击队，在悬崖绝壁上开山辟路深入敌后，5月17日出敌意料地占领了密支那机场。激战两个多月。8月3日，攻占了密支那。敌五十六师团步兵指挥官水上源藏自杀，缅北战役第一期作战结束。远征军于9月14日攻克腾冲，11月3日攻克龙陵。1945年1月19日攻克畹町。1月21日进入缅境。驻印军于1944年10月亦展开第二期作战。12月15日占八莫，1945年1月15日占南坎。1月27日远征军与驻印军在芒友会师，中印公路打通。3月8日又克复腊戍，打通滇缅公路。3月27日攻克猛岩，3月30日与英军在乔梅会师，全部战役结束。[87]整个战役耗时一年，全部克复缅北、滇西地区，歼敌16万人。这是中美英三国军队共同努力的结果，攻缅计划也因此终于得到实现。可见蒋介石一再坚持的没有两栖作战缅北作战必败无疑的论断，只不过是一种借口罢了。但是蒋介石却把1944年4月——1945年1月日军发动打通大陆交通线攻势的成功作为缅北战役得不偿失的证明，为他不肯出动云南远征军部队作辩护。相反史迪威却认为这次战役的成功说明中国广大官兵是英勇善战的，需要改变的只是军队的领导。所以，印缅作战虽然取得节节胜利，中美之间的关系却并未因蒋介石出动远征军而缓和。在蒋史之间正酝酿着一场风暴。与此同时，由于英国对配合中国作战毫无诚意，一再延误在仰光作战的日期，中英关系也潜伏着危机。

中美中英新约的签订　抗战开始，中国参加盟国作战，英美

等国理应平等对待尊重中国主权。但列强强加在中国身上的不平等条约尚未废除。它们在法理上还保持着领事裁判权、租界、租借地及北平使馆区等多项不合理的权利。因此中国人民坚决要求废除不平等条约。蒋介石为了取得国际地位，也要求英美修改不平等条约。在中国方面的强烈要求下，英美各国不得不放弃原来顽固的立场，宣布愿与中国商讨废除不平等条约的问题。1939 年 1 月 14 日，1940 年 7 月 16 日和 1941 年 6 月 11 日，英国政府三次宣称在远东战事结束后的适当时期，英国将与中国商讨取消领事裁判权和其他特权的问题。英国此举，本是为了抵制日汪活动，加强中国抗日地位，并无立即取消各种特权的真意图。1938 年 12 月 31 日、1940 年 7 月 19 日美国亦作同样内容之声明。1941 年 4 月，国民党中央密电新任外长郭泰祺，要他经美回国时“向美政府提请缔结中美平等条约，废除现有条约束缚。实行之期，不妨俟诸中日战争结束之后。用意在壮吾人今日之声势，而增高他日之国际地位”。(88) 郭泰祺到美后，与美国务卿赫尔会商，“赫尔对平等相互原则甚赞同，谓极愿中国完全恢复主权。……一面由我（中）方赞成美政府对国际贸易平等待遇之主张，一面由美方自动声言于远东战事结束后，即商议放弃在华之特殊权益”。(89) 5 月 31 日，郭泰祺与赫尔互换函件。郭泰祺称：中方赞赏美国关于修改不平等条约的声明。中国忠实信守国际条约，主张以和平谈判方式，调整国际关系并信仰机会均等与不歧视原则。和平恢复后中国在对外政治、经济上将充分适用上述原则。赫尔称：美国对中国赞同平等待遇及机会均等的原则深感欣慰。美国同情中国调整不正常的国际关系的盼望。希望在和平恢复时，能和中国以谈判和订立协定的程序，迅速地做到取消一切有特殊性质的权利。(90) 同年 11 月 26 日，美国政府再次表示战后废约是可能的。

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中国成为英美的盟国。各地的租界及香港、九龙均为日军所占，所谓现在收回租界即等于转手资敌的问题已不存在。而且蒋介石认为战后废约已与其现有之国际地位不相称。因此希望在战时谈判废约问题。同时，日本政府提出所谓大东亚建设的构想，宣扬东亚各民族“各得其所，基于以帝国为中心的道义，确立共存共荣的秩序”。“要和各民族互相依靠，互相合作”。以所谓东亚各民族的“解放者”自居，鼓吹废除英美等国在东亚的殖民统治。(91) 汪精卫伪国民政府也向日本政府提出接管上海租界的管辖权等要求。蒋介石深恐汪伪政权抢先“废除”不平等条约，于是便加快了步伐。1942 年 4 月 23 日，宋美龄在《纽约时报》上发表文章《如是我观》，直接提出外国在华享有领事裁判权等特权不无令人遗憾之处。美国政府乃与英国政府协商共同提出废约问题。蒋介石得讯后兴奋异常地写道：“中心快慰，实为平生唯一之幸事”。(92) 他在 1942 年双十节庆祝大会上发表演说时，宣称：“我国百年来所受各国不平等条约的束缚，至此已可根本解除。国父废除不平等条约的遗嘱，亦完全实现”。(93) 然而不久蒋介石就发现事实并不如此简单。10 月 12 日，外交部长宋子文访问了美国务院远东司，就废约问题作了初步商讨。10 月 24 日，美国务卿赫尔将美方草案送交中国驻美大使魏道明。双方正式开始谈判。与此同时，中英双方亦开始谈判。这两个谈判是分别进行的。在中美谈判中，双方的主要争议为：1. 中国提出双方人民在对方国土内的“平等互惠”问题，美方表示为难，中方即予撤回。2. 美方要求中方保护北平使馆区及上海、厦门租界内的一切“合法”权利。中国要求“但以不违背中华民国法令为限”。美方以法律效力期限问题为名，要求撤回这个但书，中方允诺。3. 对上项所述的合法权利是否“诈欺”的问题，中方最后完全接受美方修正：以取得

时的法定手续为准。4. 中方要求上项权利应遵守中方征税、征用及国防等方面法令，美方同意列入。5. 关于上项权利移转问题，中方要求须经中国政府明白许可，美方表示为难。中方坚持列入，但愿依美方要求在换文中附带说明，中方应秉公办理，如果拒绝移转则应由中国政府收购。6. 关于双方人民在对方国土内"经商"问题，中方几经交涉，美方仍不同意，但表示可同意中国设立领事馆保护侨民。7. 在中国领水内关于沿海贸易及内河航行的问题上双方争执较多，中方提出对此问题中国极端重视，要求美国明白放弃。美方则要求：a. 继续开放通商口岸；中方同意凡已开放之沿海口岸继续开放；b. 在口岸地方及领水内，双方给予对方商船以本国船舶待遇或最惠国待遇；中方应诺。c. 保护美方现时经营的航运业。中国外交部提出愿以公开价格收购美方一切产业。且如中国今后给予第三国以内河航运权或沿海贸易权即应予美国同样权利。(94) 由于后一点规定显系片面最惠国条款。因此经军委会参事室审定时改为双方互给予同等权利。(95) 美方接受这种解决办法。这样中美条约的各项内容均已议定，只待正式签字了。

可是中英条约的谈判却遇到极大障碍。英国不仅在通商问题上横生枝节，而且坚持九龙租借地不能提前归还。中方则坚持条款"一律照中美间商定之结论解决。英方所提各点，如涉及国际私法适用问题诸项，亦以在未来商约中详定为宜"，(96) 至于九龙租借地则必须收回。而英国首相邱吉尔于 11 月 10 日在伦敦市政厅发表演讲时竟宣称：凡属于英国者，他必保守之。他不是为了解散大英帝国而出任首相的，如果有这种事发生，请另找他人办理。他决不会放弃任何一块大英帝国的领地。(97) 10 月 14 日英国外交部公开宣布：废除英国在华特权并不包括将香港交还中国。中国方面则要求先行收回九龙，以为将来解决香港问题作基础。英方仍

然不允交还九龙。英国方面的顽固态度，使谈判难以进展。蒋介石“考虑与英国订新约事，（曾想）自动发表废除不平等条约之声明，以不承认英国在华固有之权利；一俟战后，用军事力量（将九龙）由日军手中取回，……此乃为最后之手段。……（或）我待签字以后，另用书面对彼说明：交还九龙问题暂作保留，以待将来继续谈判，为日后交涉之根据”，(98)正在此时，日本御前会议决定：“对于在中国的租界、治外法权和其他特殊的各种形态，应……设法尽速予以撤销，或者予以调整。关于九龙租借地的处理，和香港一起另行规定”。(99)并据此与汪伪政府加速谈判“废约”问题。因此蒋介石决定对英国让步，要求美国如期在1943年元旦签订新约。可是英方以尚未接到本国政府训令为名（中英谈判当时是在重庆进行的）要求延期签字，美国则以与英国有约在先，不能单独签字为由婉拒。蒋介石深感遗憾地写道：“美英新约不能在元旦如期举行，乃为平生遗憾，更知外交被动之苦也”。(100)不料1943年1月9日，汪伪政府与日本率先签订《关于交还租界及撤废治外法权等之协定》，宣布“收回”各地租界、上海和厦门公共租界、北平使馆区，废除治外法权。1月14日意大利政府，2月23日法国维希政府也相继宣布：废除在华治外法权、“交换”租界。汪伪政府并向英美“宣战”。蒋介石深感懊丧，他怒不可遏地写道：“美国对新约一再延搁，以致日汪先行发表伪废除不平等条约消息，殊为遗憾。……中美新约继其后发表，未免因之减色”。(101)1943年1月11日，中英中美新约同时分别在华盛顿和重庆签字。两个条约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内容为：废除治外法权；废除1901年9月7日在北京签订的辛丑条约；交还北平使馆区、交还租界；允许英美人民在华旅行、居住及经商；双方交换领事及战后商洽商约等。关于通商口岸、船舶停靠权、内河航行及沿海贸易等问题，均照原议以换文

方式规定。中英条约还规定该约适用于印度；英国放弃在上海厦门公共租界特别法院的一切权利；放弃要求任用英籍人为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的任何权利。5 月 20 日，中美在华盛顿、中英在重庆同时交换批准。两个条约即同时生效。但是 5 月 21 日，中美双方又互换照会，规定在作战期间，凡美国军事人员在中国触犯刑法，概由美军军事法庭及军事当局单独审判。为了表示平等，美方宣称如中方在美辖境内驻军，美方担保予以同样地位。

中美中英新约的签订，废除了美英在华的不平等权利，是中国外交史上的一件大事，受到了全国人民的欢迎。但是这不等于中国从此摆脱了半殖民地的命运，更不意味着反对帝国主义斗争的结束。而蒋介石却借此大作文章。1 月 12 日，国民政府发表文告，宣称新约的签订，是国民党不断努力、美英友好建议的结果。中国借此已获得“完全独立平等自由地位”，与各国“并驾齐驱”。“凡我国民对各友邦人士应更宏揭自尊自重之心，勉循讲信修睦之训，推诚相与，务使一切言行悉合国际最高标准，借与友邦共负重奠世界之重责，以进人类之永久和平”。[102]同年 3 月 12 日，蒋介石发表《中国之命运》一文，更宣扬：“所有百年来不平等条约的文字和精神，从这一天起可以说是根本扫除了。”[103]中国由此获得独立自由，这是国民党的功绩，声称：“没有中国国民党，那就是没有了中国。”[104]因此要救中国，就要“共同一致的集中于三民主义中国国民党之中”，[105]公然借废除不平等条约的时机，宣传“一个党、一个主义、一个领袖”的独裁理论。这不仅完全违背人民意愿，而且也使盟国失望。

中国共产党的态度，一是，“欢迎许多外国政府宣布废除对于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并和中国订立平等新约的措施”。二是，“我们认为平等新约的订立，并不就表示中国在实际上已经取得真正的

平等地位。这种实际上的真正的平等地位，决不能单靠外国政府的给予，主要地应靠中国人民自己努力争取……（而）依据国民党政府的现行政策，决不会使中国获得真正的独立和平等”。(106)

1943年1月25日，中共中央通过《关于庆祝中英中美间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决定》。1月29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关于庆祝废除不平等条约活动的决定。2月5日，延安召开了2万人的庆祝大会。2月4日，《解放日报》发表社论指出：“中国共产党是中华民族解放的急先锋，它是推翻帝国主义在华统治、废除不平等条约的首倡者，是这一主张始终不屈的坚持者，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创议者，是抗日战争中站在最前线的英勇战士。……虽然如此，在今日废约成功之时，中国共产党却并不为此自炫。它深知……这个成功，总的说来，是全国人民努力奋斗的结果。……中国共产党，一方面，热烈庆祝废约之成功，另一方面，却强调争取抗战胜利之重要。……不如此，中国的独立解放便无法实现。中美中英间不平等条约之废除还是一纸空文”。(107)

开罗会议与战后问题　1943年6月，除中国正面战场和印缅战场外，盟军在各个战场都开始转入反攻，同盟国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在望。在这种情况下，如何部署盟军的全面攻势及讨论战后问题已成为盟国面临的急迫问题。罗斯福因而建议召集美中英苏四大盟国元首开会讨论。由于苏联不愿意公开参加对日作战的讨论，英国又反对中国插足欧洲问题，遂决定先由中美英三国在开罗开会讨论远东问题，再由美苏英三国开会讨论欧洲及其他问题。

此时蒋介石已于1943年10月正式就任国民政府主席，他对战后问题并非毫无考虑。但是在抗战之初，他只主张恢复到七七事变以前的状态。尽管他也讲过：“我们这一次抗战要消灭日寇的野心，必须以解放朝鲜人民和恢复台湾失土为我们的职志”。(108)

但那只不过是为鼓动台湾人士和朝鲜侨民参加抗战所作的宣传罢了。欧洲战争爆发以后，他又想利用战后和会为自己争取一个有利地位，提出要把中国抗战与欧洲战争共同解决，中国参加英法一方作战，也未成功。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后，世界形势已趋明朗，中国参加联合国一方对德日意作战已成定局。他才向美国提出："中国决不能放弃东北。否则，新疆西藏皆将不保，外蒙古亦难收复"。(109) 1942 年 10 月，美国共和党领袖威尔基以总统私人代表身分访华时曾向蒋介石询及战后问题，蒋介石答称最重要的是太平洋问题，其次是种族问题。蒋说中国视美国为唯一的乐于使亚洲各民族取得平等地位的国家，所以极愿美国出面领导解决远东问题。蒋介石提出：东北四省，包括旅大租借地与台湾应归还中国；旅顺可由中美共用，印度、朝鲜等应该获得独立。蒋介石并要求美国注意中苏问题。同年 11 月，宋美龄赴美，在美国停留半年之久，其间曾与宋子文一起拜晤罗斯福。罗斯福提出他关于战后问题的设想：台湾、东北、琉球群岛归还中国；香港主权归中国，由中国划为自由港；朝鲜可暂由中、美、苏托管；中国提出的大连、旅顺、台湾由中美共用，美可同意。俟中方准备妥善后美即退出；日本托管的太平洋各岛战后应由国际共管。罗斯福并邀请蒋介石参加中美英苏四国会议。

1943 年 10 月 30 日，中国驻苏大使傅秉常受命签字于中苏美英四国《关于普遍安全的宣言》。这个宣言是由苏美英三国外长会议起草拟定的。中国并未参与讨论。宣言宣告四国政府"一致决心，遵照 1942 年 1 月 1 日联合国家宣言及以后历次宣言，对它们现在分别与之作战的轴心国家继续敌对行动，直至各轴心国在无条件投降基础上，放下武器时为止；……它们中与某一共同敌人作战者，对于有关该敌人的投降及解除武装等一切事项，将采取共

同行动；……它们承认有必要在尽速可行的日期，根据一切爱好和平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建立一个普遍性的国际组织，所有这些国家无论大小，均得加入为会员国，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110]正是根据莫斯科四国宣言，中国参加了1944年夏的敦巴顿橡树园会议，发起了1945年春的旧金山会议而成为联合国的创始国、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也就是在这次三国会议期间斯大林首次明确告知美国代表、美国国务卿赫尔，苏联在击败德国后即参加对日作战，请他转告罗斯福。赫尔对此深表惊讶和喜悦，当即对斯大林表示“衷心地感谢”。[111]

11月1日，罗斯福因苏联不同意参加讨论日本问题的会议，改邀蒋介石出席中美英三国开罗会议。蒋介石闻知英美苏将另举行德黑兰会议时就坚持要与美英先行会谈，否则就另作决定。11月9日，罗斯福回电允诺，希望蒋介石于11月22日到达开罗。11月12日，赫尔利来华邀蒋出席开罗会议。蒋介石和他会谈两次，蒋称他与美英合作毫无问题，但对苏联则难做到。苏联此次不肯与中国共同参加会议，或对中国有不利举动。赫尔利则严厉谴责英帝国主义，呼吁美中两国在亚洲实行更密切的合作。对蒋介石的强烈反苏反共倾向，他表示理解。因此赫尔利博得了蒋介石的好感。但实际上中国与美英之间存在不少矛盾。以英国而论，双方在战后问题上就很难合作。例如九龙问题，中国当时在对外言论上虽采取回避态度，但对内仍信守：“九龙为租借地，故中国民众咸认九龙问题为废除外国人在华治外法权问题之一部。……一般中国民众有一共同感觉，即中英既是盟邦，此项问题不久必能完满解决。”[112]再如西藏问题，“一般中国舆论认西藏问题纯为内政问题，……西藏民众大都倾向中央，……西藏……决不能脱离中国而独立；……中国必予藏人以完全平等之待遇”。[113]这与英

国大相径庭。至于在战后亚洲各国独立问题及对日本的处理等方面，不仅在中英，而且在中美之间意见也不一致。

11 月 14 日，蒋介石拟就开罗会议中方提案。其中关于战后部分为："东北四省与台湾、澎湖应归还我国。保证朝鲜战后独立。保证泰国独立及中南各国与华侨之地位。筹建战后有力之国际和平机构。"对日本投降后处置之方案："日本在华自九一八以来侵占的地区内所有公私产业应完全由中国政府接收，作为赔偿损失的一部分；战争停止后，日本应以大部分残存之军械、军舰、商船与飞机移交中国"。中美经济合作之提议："将全部美国贷款划入中央银行，由中国自由运用。"(114) 蒋介石还决定"对日处置提案与赔偿损失等事，当待英、美先提，切勿由我主动自提；英、美当知敬我毫无私心于世界大战也"。(115) 对香港、九龙、西藏等问题，更以不与英国人争执为由，决定如英国不谈，就作为悬案暂时搁置。11 月 18 日，蒋介石夫妇率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长王宠惠、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主任商震、侍从室主任林蔚、航空委员会主任周至柔、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副部长董显光、驻美大使馆武官朱世明及其他随从人员 20 多人离重庆前往开罗。11 月 21 日抵达开罗，邱吉尔首相也随后到达。11 月 22 日罗斯福亦到开罗。

在开罗会议上，蒋介石并未与罗斯福、邱吉尔详细讨论战后问题。只在 11 月 23 日，蒋介石与罗斯福就战后问题作了一次比较详尽的讨论，其内容大致可分为十点：一、关于中国的国际地位。罗斯福表示希望在战后保持中国的大国地位，与美英苏共同担负维持和平的责任。这本是美国战后远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蒋介石欣然领诺。二、关于战后日本天皇的地位。罗斯福指出美国国内舆论要求追究日本天皇的战争责任，要求废除日本天皇制。蒋介石称："这个问题，我以为除了日本军阀必须根本铲除，不能再

让其起来预闻日本政治以外，至于他国体如何，最好待日本新进的觉悟分子自己来解决，……我们应该尊重他们国民自由的意志，去选择他们自己政府的形式”。[116]话虽讲得冠冕堂皇，实际上他另有考虑。维护天皇的地位，一则可以保持日本战后国内政局稳定不被“赤化”，再则有助于减轻日本的抵抗，迅速结束战争，从而减少苏联插手远东问题的机会，以便他全力对付中国共产党。三、关于对日本的军事管制，罗斯福希望以中国为主，以减轻美国对远东的负担。蒋介石却要由美国主持，中国可以派兵协助。但对这个问题究竟如何处理，蒋介石表示可视将来实际情况再定。四、关于日本以实物作为赔偿的问题。罗斯福同意蒋介石的提议，允许日本以实物充作赔偿。五、关于领土问题。中美双方同意，东北四省及台湾、澎湖列岛归还中国。对琉球群岛，蒋介石提出由国际机构委托中、美共管。他认为这可使美国安心，以免将来发生争执时处于孤立地位。对于香港，罗斯福提议由中国先行收回，然后即宣布与九龙合成为全世界的自由港。蒋介石深以为然，希望美国从中疏通，使中国至少能收回九龙。但为邱吉尔断然拒绝。六、关于军事合作。罗斯福提出战后美国应在太平洋各个基地保持足够的军队；中美双方应作出安排以便互相支援。蒋介石非常欢迎美方的这一提议，要求美国援助装备中国的陆海空军。蒋介石还提出将旅顺作为中美共用的基地。蒋介石的这个建议显然是针对苏联的。美国与蒋介石在这个问题上实际上并未达成一致意见。根据蒋介石的建议，美国无疑将在远东承担极大的风险，这与美国一贯的欧洲第一全球战略不相符合。同时罗斯福在即将与斯大林会谈前夕也不宜承诺这样一个责任。七、关于朝鲜、印度支那和泰国。蒋介石提议让这些国家取得独立，认为这是防止共产党人利用民族独立发展势力的最好办法。蒋介石当时正在极力扶植李承晚、

金九等人的大韩民国临时政府。这个临时政府成立于1919年4月17日。原在上海，1935年迁入南京，抗战后又迁入重庆。1940年9月17日还建立了韩国光复军。其活动受到蒋介石、孙科等人的支持，并曾一度考虑过要承认临时政府。中国方面还曾几度向美国提出：希望美国给予支持。美国认为这种海外组织与其国内人民联系极少，未便予以支持，同时还须考虑美国国内朝鲜侨民及来美活动的其他团体的态度。蒋介石因此曾电胡适询问："朝鲜侨美人数若干？有何种组织？其独立运动在美活动情形如何？领袖何人？……希查明见复。嗣后并希随时注意上列各点，报部参考"。(117)但是美国再次表示，朝鲜问题不能撇开苏联，否则将会造成麻烦。1942年12月27日，蒋介石正式批准《扶助朝鲜复国运动指导方案》，准备于适当时期，率先承认韩国临时政府。1943年2月25日，宋子文对赫尔宣称，中国将反对任何国家在朝鲜、缅甸、越南或其他地区攫取新领土。此后中方几度向美国提出承认临时政府的问题，美方表示现在讨论的是朝鲜独立问题，还谈不到承认政府的问题。中国驻苏大使傅秉常也向苏联提出朝鲜独立问题，苏联没有反应。蒋介石这次在开罗会晤罗斯福，自然不会放过这个机会。然而罗斯福只同意朝鲜独立的原则，对支持临时政府并未明确表态。其后邱吉尔采取了同样态度。苏联在德黑兰会议上也同意支持朝鲜独立。然而在由谁来组成独立后的朝鲜政府问题上，各国的目标却远非一致。在越南独立上也是如此。蒋介石积极扶植越南革命同盟会及越南国民党搞所谓"亲华、反法、抗日"运动，鼓吹越南独立，但对胡志明领导的越南独立同盟却不予以支持。1943年8月27日，中国与维希政府断绝外交关系后，曾一度提出侧击河内日军的计划，遭到在伦敦的"自由法国"的反对。法方还反对对越南的托管或让越南独立的主张。因此蒋介石不能不

有所顾虑。他向罗斯福提出的建议不是让越南独立，而是所谓原则上赞同国际托管，由中美两国尽力帮助越南在战后独立。罗斯福询问如何国际托管。蒋介石提出由中、美、苏、法、菲律宾各派一人，另选越南二人，成立托管机构，训练越南人建立自治政府。罗斯福表示认可。但是在英法的坚决反对下，蒋介石支持越南独立的计划最终只是一句空话。蒋介石所支持的朝鲜、越南独立运动，是一些脱离广大人民的反共的民族主义分子搞的独立运动，蒋介石的目的在于控制和利用他们，以提高自己的国际地位，对朝越人民的真正独立运动，他非但不支持，反而以"赤化"或"苏俄傀儡"的罪名加以诋毁和攻击。在他与罗斯福谈论远东问题时就明白告诉罗斯福："共产主义与帝国主义为问题重心。余嘱其尚须注重俄国今后之行动与事实为要，明告其余对俄不敢深信也。"(118)八、关于美国对华经济援助，蒋介石提出战后中国重建经济任务艰巨，迫切需要美国提供贷款形式的财政援助及各种类型的技术援助。罗斯福表示美国将对这个问题作周密而切实的考虑。实际上，美国政府认为对中国的经济援助要以中国作某些改革为条件，战后尤其要以改进中美通商、全面开放中国市场，即所谓门户开放、机会均等为条件。这在1946年的《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谈判中表现得很明显。罗斯福所谓的周密切实的考虑，正是此意。蒋介石在这里得到的只是一项空洞的保证。九、关于外蒙古和唐努乌梁海。蒋介石声称，唐努乌梁海在被苏联划入版图以前，一直是中国外蒙古的一个组成部分。他说这个问题将来必须同外蒙古问题一起与苏联谈判解决。罗斯福对此表示关切。唐努乌梁海位于外蒙西北部。面积17万平方公里。人口7万。该地区位于叶尼塞河上游，四围皆山，森林茂密，河流遍布，土地肥沃，水草丰盛，历来属于中国。19世纪初叶沙俄势力逐渐侵入这一地区。1914年沙俄

宣布该地为沙俄保护地。1918 年唐努乌梁海建立苏维埃政权，19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国民大会，宣布独立。同年 9 月 9 日，苏俄宣布放弃对唐努乌梁海的保护制度。1926 年 11 月 24 日，该地又宣布成立图瓦人民共和国，实行新宪法。中国政府从未承认过该地独立。十、关于中国要求参加英美联合参谋团会议或成立中美参谋长联席会议问题。罗斯福委婉地拒绝了蒋介石的建议。[119]除此以外，罗斯福还向蒋介石询及中国国内的问题，尤其是中国共产党的问题。蒋介石极力诋毁中国共产党，诬蔑中国共产党是苏联"赤化中国"的工具。他向美国勾划了一副共产国际利用亚洲各国共产党"赤化"亚洲的"可怕"前景，建议美国从各方面防止共产主义在远东的增长。他表示中国可以向苏联作出某些让步，包括大连成为国际共管下的自由港，向苏联开放，但必须要求苏联支持中国中央政府，不支持中国共产党。他向罗斯福一再辩称中国共产党并非仅仅是中国国内问题。但是蒋介石的反共宣传并未说服罗斯福，他要求蒋介石以政治方法解决中国共产党的问题，"在战争尚在继续进行的时期与延安方面握手，组织一个联合政府"。[120]蒋介石的反共反人民立场非常顽固，甚至就在开罗会议前夕，还企图发动对陕甘宁边区的军事进攻，喧嚣："打下延安是不成问题的问题"。[121]然而罗斯福有他自己的打算。他希望战后有一个稳定的、合作的中国，他力排英苏的反对，支持中国作为四强之一，参加战后的国际组织，作为美国在远东的伙伴发挥更大的作用，以遏制日本，对抗苏联；参加对原殖民地的国际托管，以便加强美国在远东的地位。他曾对艾登说："中国既不会侵略，也不会成为帝国主义，而将成为抵消苏联力量有用的平衡力量"。[122]所以他不希望蒋介石在反共内战中消耗力量，"为了美国的利益，他没有帮助国民党以武力进攻中国共产党的政策"。[123]

蒋介石与罗斯福的谈话是私下进行的，双方对谈话中所涉及的各项内容都不负有义务，这已使蒋介石开罗之行较之预想大为逊色，特别是蒋在要求美国贷款10亿美元一事上也未得要领。11月26日，蒋介石、罗斯福、邱吉尔最后审定开罗宣言定稿。在此之前几小时，蒋介石又会晤罗斯福，就美援、外蒙、西藏、缅甸战役等问题进行最后商讨。蒋介石事前拟定的有关中南半岛及华侨地位等项都未提出。在宣言定稿时，又将支持越南独立内容全部删除。对朝鲜独立则只称决定在相当期间，使朝鲜自由独立。蒋介石对英国甚为不满，他认为英国对把东北、台湾、澎湖归还中国都不肯轻诺，要求改为必须由日本放弃，对香港、九龙、西藏就更不可能放弃。11月26日王宠惠与英外相艾登会谈时，确曾提到要求英国不要插手西藏事务，但被艾登一口回绝。其后邱吉尔曾对罗斯福说："不通过战争就休想从英国手中夺去任何东西"，"他具体提到新加坡和香港"。[124]事实上，邱吉尔自始就认为中国并不是战时必不可缺的伙伴。在开罗会议上英国所提的会议日程竟不讨论中国地位和中国提案，更没有把蒋介石放在眼里。无怪蒋介石感叹地写道："此次在埃及所经各地最大之感想为——英国在世界之势力强固与远大，……其魔力实不可思议，不能不令人惊叹。东方民族欲求自身独立自由，言之何易也。……开罗会议之经验，英国决不肯牺牲丝毫之利益以济他人。彼对于美国之主张亦决不肯有所迁就，……其与中国存亡生死，则更不值一顾矣"。[125]可是蒋介石却不知道罗斯福虽与英国看法不同，一心要使中国跻身四强之一，但他对蒋介石也很不满，开罗会议期间，罗斯福曾向史迪威表示怀疑"蒋能存在多久"。甚至说："那么，我们应当寻找另外的人或一群人继续下去。"[126]11月27日蒋介石离开罗返国，中途经过印度时，曾召见中国驻印军将领并会见史迪威、蒙巴顿等

人。12 月 1 日抵达重庆，历时两周。

开罗会议后不久即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罗斯福、邱吉尔和斯大林在德黑兰举行会议。会议期间，罗斯福与斯大林就战后问题单独交换了意见。斯大林赞成印度支那独立。他认为在日本已有了给缅甸、泰国等国独立的许诺后，应以更加自由的制度来代替旧的殖民制度。罗斯福因此对邱吉尔说，在印支独立问题上，现在是三比一。可是问题并没有解决，由于英国的顽固态度，印度独立仍没有得到盟国一致的支持。对战后国际组织斯大林表示关切。他询问罗斯福对该组织的范围、权力等方面的具体想法。对中国参加欧洲事务的能力表示怀疑。罗斯福表示他希望保持战时四大盟国在战后国际组织中的地位，但是对具体方法尚未考虑成熟。11 月 30 日在罗斯福、邱吉尔、斯大林三人的一次会晤中，斯大林表示他完全赞同即将发表的开罗会议宣言。对朝鲜独立，将东北、台湾、澎湖归还中国均表赞同，但是他认为应该要求中国必须努力作战。罗斯福和邱吉尔还提到向苏联提供不冻港的问题。邱吉尔问及苏联对远东不冻港的看法。斯大林答称这要待苏联参加对日作战后再说，但是他又指出苏联在远东没有一个不冻港。罗斯福提出将大连开放为自由港。斯大林认为这是一个不坏的主意。在会议期间，斯大林重申苏联在三国外长会议时的诺言：苏联将在对德作战结束后参加对日作战，以保证盟国在欧洲开辟第二战场并缩短整个战争进程。[127] 由此可以看出，德黑兰会议对战后问题的安排与开罗会议的精神是一致的。可是蒋介石对德黑兰会议却表示不满。认为先击败德国再击败日本的总战略会导致中国在整个战争中的重要地位下降，会将苏联势力引进远东。开罗会议宣言发表后，他就表现出这种心情。1943 年 12 月 1 日，开罗会议宣言及德黑兰会议宣言正式公布。蒋介石认为："发表开罗会

议公报以后，中外舆情无不称颂为中国外交史上空前之胜利。寸衷唯有忧惧而已”。(128)

开罗会议是中国第一次出席国际最高元首会议，开罗宣言称“我三大国表示决心以不松弛之压力，从海陆空诸方面加诸残暴的敌人……三国之宗旨在剥夺日本自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以后在太平洋所夺得的或占领之一切岛屿，使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满洲、台湾、澎湖群岛等，归还中华民国。日本亦将被逐出于其以暴力或贪欲所攫取之所有土地……决定在相当期间使朝鲜自由独立。我之三大国……将坚持进行为获得日本无条件投降所必要之重大的长期作战”。(129)这无疑是有利于中国人民的抗战事业的。蒋介石所表露出来的心情，只是他反苏反共晦暗心理的表白。

与国民党相反，中国共产党对战后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正确主张。在收复失地上，中国共产党自始就主张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收复一切失地，包括东北与台湾，驱逐日本帝国主义出中国。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人民武装，在敌后英勇作战，从日本侵略者手中收复了大片国土；中国共产党还领导、组织了东北抗日联军，在白山黑水之间浴血战斗，显示了中国人民必将收复东北的英勇斗志和坚强决心。在战后国际关系上，中国共产党赞同“战后的世界是自由的、民主的、和平的世界。不扩张领土，不干涉别国内政，各国人民有选择政治制度的自由，不让法西斯侵略主义再有抬头的可能”，并声明愿以此基本原则，“与中国各爱国党派协同一致，参加战后新世界与战后新中国的建设”。(130)号召“加强中国与美苏英及一切联合国的团结，争取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在战后，保持长期的国际和平！”(131)中国共产党指出：“国民党当局把一切希望都寄托于美国的代庖与日本的自动退却，寄托于妥协的

和平”[132]是极其错误的；中国共产党则以极大的努力，从事发动、组织和武装人民、壮大人民力量的事业，以配合盟军积极作战，收复失土。这就是说，在收复已失国土这个战后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上，国民党的作法是坐等日本投降，再从日军手里或盟军手里收回国土；共产党的作法则是积极作战，迫使日军投降，从敌人手中夺回已失的国土。二者是有原则区别的。中国共产党认为：“中国是全世界参加反法西斯战争的五个最大的国家之一，是亚洲大陆上反对日本侵略者的主要国家。中国人民不但在抗日战争中起了极大的作用，而且在保障战后世界和平上将起极大的作用，在保障东方和平上则将起决定的作用”。[133]中国共产党赞同保障战后国际和平安全机构的建立。支持《大西洋宪章》和盟国举行的历次国际会议的决议，认为这些都是有利于打败法西斯侵略和维护世界和平的。中共的“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则，是在彻底打倒日本侵略者，保持世界和平，互相尊重国家的独立和平等地位，互相增进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及友谊这些基础之上，同各国建立并巩固邦交，解决一切相互关系问题，例如配合作战，和平会议、通商、投资等”。[134]对于日本，中国共产党认为必须帮助一切日本人民的民主力量建立日本人民的民主制度，以彻底消灭日本法西斯主义和军国主义，保证太平洋的和平。中国共产党坚决支持朝鲜、印度、缅甸、马来亚、印度尼西亚、越南、菲律宾人民要求独立的愿望。主张这些国家在打败日本以后，都应获得建立独立的国家的权力，英美法各国的殖民制度不应重演。这同国民党不敢开罪英美法，不敢公开支持各国独立的态度形成鲜明的对比。国民党只“坚决”支持朝鲜独立，因为那是日本侵占的地区。对支持越南的独立就有所不同，因为它是法国的殖民地。至于对支持印度、马来西亚、新加坡等英属地区独立的态度，那就更等而下之。对菲律宾的独立

索性噤若寒蝉，美国不表态，蒋介石决不多言。他支持被压迫民族的独立是有条件的，这就是不影响他与各大国、特别是美国的关系。而中国共产党在这个问题上，则是坚持独立自主的立场，态度坚定，旗帜鲜明。中国共产党主张同各国和平共处，改善中苏邦交、促进中苏友谊，坚决反对任何国家干涉中国的内政。中国共产党的外交主张，得到国内外广泛的支持和赞许。

注释：

(1)《蒋总统秘录》，第12册，第198—200页。

(2)外交部致邵力子电，1941年12月9日。

(3)邵力子致外交部电，1941年12月10日。

(4)邵力子致外交部电，1941年12月17日。

(5)邵力子致外交部电，1941年12月21日。

(6)斯大林复蒋电要旨，1941年12月21日。

(7)顾维钧致外交部电，1942年1月7日。

(8)《蒋总统秘录》第13册，第3页；1942年12月10日日记。

(9)罗斯福致斯大林函　1941年12月16日，载《1941—1945年苏联伟大卫国战争期间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同美国总统和英国首相通信集》，第二卷，苏联外交部编，宋伊译，世界知识出版社，1963年，第13页。

(10)斯大林致罗斯福函，1941年12月17日，同上，第14页。

(11)《蒋总统秘录》，第13册，第9—10页。

(12)英国驻华大使卡尔致外交部函，1941年12月15日。

(13)《蒋总统秘录》，第13册，第13页。

(14)同上，第15页。1942年1月3日日记。

(15)引自《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下册，第788页。

(16)何应钦：《日军侵华八年抗战史》，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82年，台北，第347页。

(17)蒋介石致熊式辉、宋子文电，1942年6月18日，转引自梁敬錞《史迪

威事件》商务印书馆，1973年，第48—49页。

(18)《蒋总统秘录》，第13册，第30页，1942年5月10日感想。

(19)《史迪威事件》第64—65页。

(20)《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下册，第818页。

(21)同上，第775页。

(22)同上，第788页。

(23)《美国十字军在中国》 第98页。

(24) 罗伯特·达莱克：《罗斯福与美国对外政策 1932—1945》 伊伟等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476页。

(25)同上，第474页。

(26)《第二次中日战争史》第800页。

(27)宋子文致蒋介石电，1942年2月2日。

(28)同上。

(29)《罗斯福与美国对外政策》 第476页。

(30)宋子文致蒋介石电，1942年2月21日。

(31)《第二次中日战争史》，第801—802页；《顾维钧回忆录》第五分册，第6、8、12页。

(32)《史迪威事件》第60页。

(33)同上，第62页。

(34)同上，第63页。

(35)同上，第63页。

(36)同上，第67页，《蒋总统秘录》第13册，第82页。

(37)《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111—112页；《罗斯福与美国对外政策》第510页。

(38)《史迪威事件》第69—70页。

(39)《第二次中日战争史》第825页。

(40)《蒋总统秘录》第13册，第84页。

(41)《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115页。

(42)郑洞国、覃异之：《中国驻印军始末》、《文史资料选辑》第八辑，中华书

局 1960 年，第 78—81、89—92 页；廖耀湘、杜建时：《我们所知道的关于美蒋勾结的内幕情况》，《文史资料》第二十九辑，文史资料出版社 1980 年第 7—10、16—18、22 页。

(43)(美)巴巴位·诺奇曼：《史迪威与美国在华经验(1911—1945)》 陆增平译，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489—490 页。

(44)《罗斯福与美国对外政策》第 511 页。

(45) 这种看法是国民党官方的通常意见，可见之国民党方面撰写的各种书刊，如何应钦的《八年抗战之经过》及蒋纬国主编的《抗日御侮》等。

(46) 这种看法在美国相当普遍，如《美国十字军在中国》及《史迪威与美国在华经验》中都有类似引文。

(47)《在延安欢迎会上的演说词》1943 年 8 月 2 日。

(48)《中美特种技术合作协定》1943 年 4 月 15 日，引自《日军侵华八年抗日战史》第 533 页，附录四。

(49) 沈醉：《中美特种技术合作所内幕》载沈醉：《军统内幕》，文史资料出版社，1984 年第 252—260 页。

(50)《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 243 页。

(51)同上，第 239 页。

(52)同上，第 248 页。

(53)同上，第 242、243—244 页。

(54)《蒋总统秘录》第十三册，第 24 页。

(55)《第二次中日战争史》第 805 页。

(56)蒋介石致顾维钧电，1942 年 2 月 22 日。

(57)蒋介石致顾维钧电，1942 年 2 月 25 日。

(58)同上。

(59)《蒋总统秘录》第十三册，第 24 页。

(60)顾维钧致宋子文电，1942 年 2 月 28 日，参见《顾维钧回忆录》第五分册第 21、24、25—26、70 页。

(61)驻加尔各答总领事馆致外交部情报司航讯，1943 年 12 月。

(62)《第二次中日战争史》 第813页。

(63)《史迪威事件》 第97页。

(64)同上，第100—101页。

(65)同上，第101页；《罗斯福与美国对外政策》第548—549页。

(66)《罗斯福与美国对外政策》 第550页。

(67)同上，第551页。

(68)同上，第552页。

(69)《第二次中日战争史》第880页。

(70)《史迪威事件》第130—133页。

(71)同上，第133—140页；《罗斯福与美国对外政策》第560—567页。

(72)《第二次中日战争史》第861—862页。

(73)《蒋总统秘录》 第十三册，第89页，1943年6月28日日记。

(74)《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厅关于国际问题的报告》1943年9月1日。

(75)《史迪威事件》第158页。

(76)同上，第160页。

(77)《蒋总统秘录》第十三册，第108页。

(78)同上，第111页。

(79)《罗斯福与美国对外政策》 第608页。

(80)《史迪威事件》第174页。

(81)《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抗战六周年纪念宣言》《解放日报》1943年7月2日。

(82)《毛泽东选集》 第918页。

(83)《罗斯福与美国对外政策》第693—696页；《史迪威事件》第191—193页。

(84)《史迪威事件》第193—194页。

(85)同上，第195页。

(86)《罗斯福与美国对外政策》第697页。

(87) 中国革命博物馆研究室：《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正面战场重要战役介绍》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 第112—115页。

(88)郭泰祺致胡适电　1941 年 4 月 20 日。

(89)郭泰祺致外交部电，1941 年 5 月 5 日。

(90)转引自外交部致胡适电，1941 年 6 月 4 日。

(91) 日本内阁首相东条英机在第七十九次帝国会议上的演说，1942 年 1 月 21 日，《东条英机首相演说集——面临大东亚战争》，改造社，1942 年，第 3—11 页。

(92)《蒋总统秘录》第十三册，第 38 页 1942 年 10 月 10 日日记。

(93)同上。

(94)外交部致魏道明电：《致美国务院节略》1942 年 12 月。

(95)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参事室：《关于中美中英订约谈判之问题》1941 年 12 月。

(96)同上。

(97)转引自外交部欧洲司：《收回香港问题》1945 年 8 月，参见《顾维钧回忆录》第五分册，第 14 页。

(98)《蒋总统秘录》第十三册，第 42 页；1942 年 12 月 31 日日记。

(99)《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下卷，第 580 页。

(100)《蒋总统秘录》第十三册，第 42 页；1943 年 1 月 3 日日记。

(101)同上，第 43 页，1943 年 1 月 10 日日记。

(102)转引自《第二次中日战争史》第 843—844 页。

(103)蒋中正：《中国之命运》第 99 页。

(104)同上，第 161 页。

(105)同上，第 160 页。

(106)《毛泽东选集》第 1086 页。

(107)《中国共产党与废除不平等条约》《解放日报》社论，1943 年 2 月 4 日。

(108)蒋介石 1938 年 4 月 1 日的谈话　转引自《第二次中日战争史》第 933 页。

(109) 蒋介石 1941 年 12 月 6 日对拉铁摩尔的谈话，转引自《第二次中日战争史》第 775 页，参阅《蒋总统秘录》第十二册，第 194 页。

(110) 王绳祖主编：《国际关系史资料选编》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 年上册，第 750—751 页。

(111)《Memoirs of Cordell Hull》Vol. 2. New York 1948 P1038。

(112) 侍从室秘书处：《拟中国访英团工作计划大要》 1943 年 11 月 2 日。

(113)同上。

(114)《第二次中日战争史》第 917 页；《蒋总统秘录》第十三册，第 108 页。

(115)《蒋总统秘录》第十三册，第 109 页；1943 年 11 月 17 日日记。

(116)同上，第 114—115 页。

(117)外交部致驻美大使馆电，1942 年 3 月 7 日。

(118)《蒋总统秘录》，第十三册第 117 页，1943 年 11 月 23 日日记。

(119)《开罗会议的摘要记录》引自《德黑兰、雅尔塔、波茨坦会议记录摘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 年，第 447—451 页。

(120) 伊里奥·罗斯福：《罗斯福总统见闻秘录》春光新闻社，1947 年第 155 页。

(121)引自《毛泽东选集》第 919 页。

(122) 安东尼·艾登：《艾登回忆录》清算、瞿同祖等译商务印书馆，1976 年 第 657 页。

(123)《毛泽东选集》 第 1115 页。

(124)FRUS. 1943Vol. VI · China(Washington, D. C. 1956)P. 554。

(125)《蒋总统秘录》第十三册，第 121 页；1943 年 11 月 3 日日记。

(126)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史迪威资料》中华书局，1979 年第 70 页。

(127)《德黑兰、雅尔塔、波茨坦会议记录摘编》第 9、37—41、57、60、96—99 页。

(128)《蒋总统秘录》第十三册，第 119 页；1943 年 12 月 4 日日记。

(129)《国际关系史资料选编》上册；第 758 页。

(130)《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纪念抗战五周年宣言》，《解放日报》，1942 年 7 月 7 日。

(131)《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会发布抗战七周年纪念口号》,《解放日报》1944年7月6日。

(132)《解放日报》1945年6月14日。

(133)《毛泽东选集》第1033页。

(134)同上,第1085页。

第四节　重庆国民政府的反共优先外交(1944——1945.8)

一　重庆国民政府与美国政府在中共问题上的分歧及演变,重庆国民政府反共优先外交政策的出台

"史迪威事件"与美蒋关系的演变　开罗会议决定盟国应加紧对日作战,迫使日本尽快无条件投降,并具体要求蒋介石迅速展开对日攻势作战。可是蒋介石却坚称没有美国的巨额财政援助和英美海空力量的实际支援,他不能对日军展开攻势。这就引起了美国对他的不满,特别是史迪威对蒋介石更为鄙视,称他"是一个言而无信、动摇不定、诡计多端、不足依靠的老奸巨滑的家伙",(1)并且说蒋介石的政府是"由盖世太保支持的一党制政府,由一个没有受过什么教育的神智不健全的人领导的一党制政府"。(2)史迪威认为美国"必须设法把武器交给愿意打仗的共产党人",因为"他们是危机期间的伙伴"。(3)史迪威的此种言行,触犯了蒋介石的大忌,最终导致蒋介石强迫美国召回史迪威,即所谓"史迪威事件"。

在美国驻华的职业外交官员中,如戴维斯、艾哲逊、范宣德、谢伟思等人,对蒋介石政府的消极抗日、积极反共、贪污腐败早就有

所不满。对共产党领导的军队积极抗日，抗日根据地的军民艰苦奋斗、同心同德，十分赞赏。他们的意见逐渐形成一条现实主义的美国对华路线，受到驻华大使高思和史迪威的支持并得到美国国务院一些人的赞同。这条外交路线的要点是，短期战略，美国应当和中国国内一切抗日的武装力量合作，包括中共领导的军队，供给他们武装军火。长期战略，对蒋介石不能无条件支持，要求国民政府自身改革，促进国共两党合作。对蒋介石采取更有弹性的立场，将来无论哪一方占统治地位，都能建立起正常的外交关系。当然，这条路线也是从美国的利益出发的。开罗会议后 1943 年 12 月 31 日，戴维斯向白宫特别助理霍普金斯提出一份备忘录，指出蒋介石政府“既无民意支持，经济情势每况愈下，人心日渐背向。同时苏联随时可能向日本宣战，进驻满洲和华北地区……鉴于情势如此动摇不定，我们应尽力避免对蒋介石一成不变之政策，无论战时或战争结束后，我们要能随机应变，譬如战争结束后，我们希望不再支持蒋介石的国民党与腐化傀儡分子所组成之联合集团，以抵制苏联同情之民主集团。对蒋介石采取更为现实之政策，并非意味放弃我们下述之目的：一、战时利用中国以牵制日本，二、战后建立一富强独立之中国。……支持一对美国及中国更有利而提供充分合作之新的坚强的联合政府。”(4) 在此之前半个月，美国财政部派驻重庆使馆的代表艾德勒也曾提出一份备忘录，指出蒋介石已失去了对日本作战的兴趣，因为他知道日本的失败已是不可避免的事。艾德勒说：“在重庆的美国人听说总统(罗斯福)在开罗没有对蒋主席作任何财政上的承诺，大家才松了一口气”。“(中国)中央政府不稳固，这一不稳固的现象正在与日俱增……美国的对华政策应当以这些事实为依据。”(5) 上述职业外交官由于能说汉语，熟悉中国情况，被称为“中国通”。他们就中国的情况作了

大量公正客观的汇报。同时自1943年5月以来，由驻外记者在美发起的揭露中国真相运动，也戳穿了“蒋是中国民族英雄”的假象。以致驻英大使顾维钧惊呼：“自重庆发至美国与英国之消息，日益对华不利，此间吾人苦心造成之向来对华良好印象受损不浅”。(6)可是蒋介石坚持不改，1943年12月9日，他致电罗斯福，一方面宣称缅北战役一定要照原计划进行不可拖延，因为中国已拖不过六个月了；另一方面坚持美国必须向他提供十亿美元的贷款，将在华空军增加一倍，对华空运物资器材从1944年2月起至少要增至每月2万吨；并称这是挽救中国的唯一办法。(7)这更使史迪威火冒三丈。史迪威曾在日记中写道：“我以我所见到的一切来判断国民党和共产党：(国民党)腐败、失职、混乱、经济、税收、言和行、囤积、黑市和敌人买卖。共产党的纲领……减税、减租、减息，提高生产水平和生活水平，参加政府，说到作到”。(8)12月20日，罗斯福复电蒋介石称，美国给予中国最好的援助是同中国合力打通滇缅路。蒋介石接电后在与高思的谈话中反复强调中国的军事形势固然严重，可是经济形势更为危急，倘若法币不幸崩溃，也许会导致整个前线士气的突然崩溃。蒋介石还表示只要中国处于封闭状态，中国法币对美元的官方汇率就不能变动(当时官价1美元折合20元法币)。而由于通货膨胀，实际折合率高出10多倍。1944年1月16日蒋介石向罗斯福发出一封带有威吓性质的信件，声称由于美国拒绝向中国贷款，增加了中国的困难。因此中方将不再按照互助协定向美国驻华部队提供各种费用，一切请美军自理。蒋介石还面告高思：从1944年3月1日起美军在华费用自理，还有六周时间作准备。也就是说，要由美军自己去购买材料、雇用人力以修筑7个机场、安排和维持其本身的日常供应。(9)美国政府官员闻讯十分愤怒，准备采取强硬态度对付蒋介石。他们

认为这是一个威胁性的最后通牒。摩根索扬言他决不会到国会给这些中国无赖请求哪怕是一分钱的贷款而宁愿让他们去跳长江。[10]陆军部长史汀生和参谋长马歇尔提出放弃在中国修筑机场，而由海上进攻日本。罗斯福则表示他可以支付美军在华费用，但决不会向蒋介石提供10亿美元的贷款。只是在赫尔的劝告下，罗斯福同意发出一封语气较为和缓的回电，表示愿意暂时每月支付2500万美元作为维持在华美军的费用，但要求中国允许美国派员到华商订合理汇率，对贷款问题则避而不提。[11]1月26日该电由高思面交蒋介石。蒋介石看到事态有了转机，自然表示同意。4月14日，蒋介石同意将远征军投入缅北战斗，中美之间的矛盾一时趋于缓和。但就在此时，日本侵华军队为了打通从东北直到印支半岛的所谓大陆交通线和摧毁位于华中、华东的美国空军基地、清除对日本本土及大陆上日军占领区的空袭威胁，向国民党战场发动了进攻。4月15日，日军南渡黄河，向平汉线进攻。豫中一战，郑州、洛阳相继失陷，日军直逼潼关；5月底，日军又南渡长江，顺粤汉线侵入湖南，在湘桂战役中，长沙、衡阳、桂林、柳州先后失陷，日军占领南宁，直抵镇南关，打通大陆交通线。12月初日军又攻占独山，威胁贵阳，重庆震惊。国民政府在抗战临近胜利、各国都在大举反攻之际，却如此不争气，引起国内外一片指责。正如中国共产党所指出："从压迫人民、奴役士兵出发，从消极抗战以至观战，专靠外援出发，从保存实力、准备内战出发，从排除异己、破坏团结出发，就构成了一条反人民的失败主义的单纯防御的军事路线，这是国民党战场连战皆北的症结所在"。[12]可是蒋介石却不知自责，反而归咎于史迪威。他指责史迪威向美国政府递送"不真实"的报告，破坏了国民党的声誉，影响了美国对中国的援助；[13]指责史迪威把持租借物资，控制空运计划，偏重归他指挥的

中国驻印军和远征军，其他部队除了“山炮10尊、坦克枪320支、臼炮506尊”外，“迄未在中国租借案中得到一枪一炮”；[14]指责史迪威为了挽回自己的面子，不惜贸然发动缅北战役，使精锐部队深陷于西南一隅，以至正面战场的大溃败。蒋介石还认定这是史迪威为争夺军队指挥权所采取的阴险步骤；蒋介石最痛恨史迪威的是他竟公开主张中共领导的抗日军队也应接受租借物资的援助和调动包围陕北的50万大军到抗日前线，宣称这两点是他俩矛盾“症结”之所在。史迪威对蒋介石、何应钦等人也没有好感，在他的日记、书信中对蒋介石的蔑称及鄙视，溢于言表，俯拾皆是。但是他向美国政府所作的有关报告却并无不实之词。国民党及国民政府内部的贪污腐败、作战不力是人所共知的事实。史迪威从维护美国利益出发，促使蒋介石积极作战，以加速日军投降、减少美国损失，并遵从美国陆军部的旨意，对积极作战的部队给予援助，就中美共同抗日而言本无可厚非。至于对中共的态度，史迪威决不亲共，但他认为谁对日作战就应当援助谁，是符合当时美国利益的。在所谓军队指挥权问题上，史迪威一向认为中国军队指挥机构的效能太差，需要改造，尤其对那些拥兵不战的将领深恶痛绝，认为必须肃清这类人方可使士气振作。而这类人正是蒋介石的依靠基础，肃清他们势必动摇蒋介石的统治地位。蒋史之间的矛盾，由此愈积愈深。中国战场的溃败，引起美国的深切不安。美国担心这场溃败会导致整个中国战场的崩溃。1944年6月18日——30日，美国副总统华莱士奉命访华，研讨如何挽救的方法。这是抗战以来，美国方面访华的最高级官员。蒋介石原先拟定的谈话要旨，本以中苏关系、战后国际组织为主。对军事问题也重在如何接管收复区的行政管理权上，并且要求美国给予经济援助以恢复经济。[15]可是华莱士在和蒋介石会谈时，对蒋介石防共重于抗日

的方针表示异议，建议国共取得谅解，并转达了罗斯福总统愿充当中间调解人的口信。蒋介石闻讯极为恼火，他撇开原拟"要旨"，集中全力大肆宣传他的反共谬论，并提出只有中共交出军队，取消陕甘宁边区才能给予共产党以"合法"地位。蒋介石还特别指责史迪威的"不合作态度"和美国报刊上对他的"不公正"态度。(16)可是华莱士对蒋介石的反共宣传印象并不佳，7月10日，他在白宫向罗斯福汇报时指出：蒋介石的政府是一个由地主、军阀和银行家支持的落后无知的政府，根本得不到广大人民的信任。"现在，除了支持蒋介石外，似乎没有其他选择……不过我们可以在支持蒋介石的同时，通过各种可能的途径对他施加影响，……与此同时，我们的态度应当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以便使我们能在更有希望的领导人或集团出现时利用他们。""蒋介石充其量只是一笔短期投资。据信，他没有治理战后中国的才能和政治力量。战后中国领导人要么从演进中产生，要么从革命中产生。现在看来更有可能是从革命中产生。"(17)与此同时，马歇尔等人于7月4日向罗斯福建议"要求蒋委员长任命史迪威统率中国全部军队"，因为"仅有史迪威是能统率中国军队与日人对垒的唯一人物"。为了提高史的威望，"减少对内外之困难"，他们还建议"升史迪威为陆军上将"。(18)罗斯福即于7月6日电告蒋介石称："欲挽救危局，必须迅速采取紧急之措施"，美国认为现在需要"责成一人，授以协调盟军在中国的作战资源的全权，包括共产党部队在内。"他建议由史迪威在蒋介石的直辖下"统率全部华军及美军，并请阁下给予全部权力与责任，协调指挥作战，以抵抗敌人的进攻……我感觉中国已濒危地，如不能立即施用激烈敏捷之手段，则吾人之共同目的势将遭受挫折之危险。"(19)对于罗斯福的要求，蒋介石也认识到"欲派史迪威在我直属之下指挥中国全部军队，并以一切租借物资置

于史支配之下言明共产党军队亦在其内，是其必欲干涉之心，昭然若揭矣”。[20]他决不甘心将军权交给史迪威。但是当时他处在军事溃败之中，又亟需美援，且一向恐美，不敢公开拒绝。7月8日他复电罗斯福称：对美方提议，他“原则赞成，但中国军队与政治内容不若他国之简单……故非有一准备之时期不能使史将军指挥顺利以副尊望！余甚望阁下能派一富有远大政治见解而又得阁下完全信任之全权代表来渝，调整予与史迪威间之关系，以增进中美之合作”。[21]同时他又密嘱时在美国的孔祥熙，要他向罗斯福解说史迪威并非合适人选，史迪威今已控制中国全部租借物资，若再统率中国全部军队加上装备中共，后患将不可测。孔祥熙即于7月15日将此意向罗斯福“剀切”陈明：说中国军队情况复杂，须依个人情感为维系，统率人选之威望、资格与人事关系极重要，不是由一个外国将领发号施令即可收效的。中美合作，重在政治，恐怕史迪威难孚此重望。[22]罗斯福同意派政治代表赴华，又于7月13日径电蒋介石，敦促其采取一切步骤为史迪威尽早承担指挥权铺平道路。7月17日，深谙蒋介石心理的何应钦密呈蒋介石，建议将重要战区的军队分为攻击兵团（第一线部队）和守备兵团（第二线部队），攻击兵团由每个战区拨出2至5个军组成，拨归史迪威指挥，其编制装备与后方勤务皆由美方负担，其兵员补充及人事配备，仍由中方掌管。第十八集团军则不应列入该部队。如果美方不同意此案，亦不予迁就。至于守备兵团，仍归蒋介石直接指挥。蒋介石接受何应钦的建议，并决定如下方案：史迪威担任中国战区统帅部参谋长兼中美联军前敌总司令；史迪威应秉承蒋介石的命令，负指挥中国战区前线各军作战之全责；凡中国战区列入战斗序列的前线各部队，皆归史迪威指挥；前线部队的作战地区及战斗序列另定；前线部队的所有军需，凡中国国内所缺乏者，概由租

借法案内供应，此等租借物品的支配，全按中国政府命令行之；中国战区内（包括东北、台、澎等地）各级地方行政与人事概由中国政府管理；中国军队的人事行政，应照中国法规及行政系统处理。7月23日，蒋介石在致罗斯福的电报中说：凡属史迪威指挥的"全部在华部队"，当是在前线参加作战的军队；共产党的部队不服从政府军令，不在此列。租借物资应由中方接受，美方官员只宜监督考核其用途。蒋介石又另电孔祥熙，饬其伺机向罗斯福陈述蒋介石的如下意见：中国军情不如所传之严重，中国仍将坚持抗战；中国所求者为国家之独立自由，保障国家尊严，凡事必合乎此原则方可接受；中国虑及中美关系及敌军可能制造的种种谣言，对外国军官指挥中国军队不能不慎重考虑；史迪威在中国军队的中下级军官中难孚重望，故特须谨慎从事，周到准备，操之过急恐致意外之失败；史迪威要指挥作战，必须明确其职权与范围，并尊重统帅，租借物资须交由统帅支配，否则中国军民对史迪威的误会与反感必将与日俱增；中国经济困难，官兵给养必须保证，共产党的军队不可交由史迪威指挥。[23] 总之，蒋介石一番话其目的有二：一是尽力缩小史迪威的权限，尽力扩大蒋介石的权限，甚至一直由史迪威掌管的租借物资分配权也要借机夺过来。二是决不允许美国以任何方式援助中国共产党。对这一条蒋介石决不肯作半点让步。美国方面最主要的目标则是让蒋介石迅速扭转战局，然后再议其它。罗斯福在听取孔祥熙的陈述后对史迪威的问题并未作出反应。他听从了陆军部的意见，于8月19日通知蒋介石他将派颇得蒋介石好感的赫尔利再度以总统代表的身分去中国。另外，罗斯福又加派前美国军工生产局局长纳尔逊，作为驻华经济调查团团长，以研究中国急剧恶化的经济。蒋介石同意赫尔利和纳尔逊来华。8月23日，罗斯福复电蒋介石称他很理解任命一个美国官员担任所需

要的指挥任务所面临的政治困难。但是赫尔利与史迪威会充分了解蒋介石所面临的政治问题。罗斯福敦促蒋介石尽快任命史迪威统率中国军队，称如再延误，对扭转中国战局、对盟国早日打败日本的计划来说，都是悲剧性的军事灾难，甚或已为时过晚。对孔祥熙所提出的细节，罗斯福说他不认为归史迪威指挥的军队应有所局限，只要他们可供使用于保卫中国和对日作战。罗斯福指出：在敌人步步紧逼而使我们可能走向灾难时，拒绝任何愿意杀死日本人的援助，似乎是不合理的。但是罗斯福也表示他建议用一个新的安排以处理租借法案事务，免除史迪威的负担。[24]罗斯福的复电表明双方的差距并未消除，蒋介石所期望的主要目标：控制租借物资及不援助共产党仍未能得到罗斯福明确的赞同。对史迪威的任命却一再催促，使蒋介石感到不快。但是在美国的意图特别是罗斯福所谓的新安排没有提出以前，蒋介石决定待赫尔利来华后探明真相再作决定。他曾告诉史迪威："拨发租借法案之武器，须遵照指示办理——切不可只限于远征军之局部，而不顾其他战区"。[25]但事过近半年一切如故，所以他甚望早日得到解决。9月6日，赫尔利、纳尔逊与史迪威一同抵达重庆。9月7日，蒋介石先行召见史迪威，要他注意今后工作的政治性，还特别提醒史迪威：如要使用中央的军队，就必须得到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的核准。在与赫尔利会晤时，蒋介石仍然重复地要求，对中共军队的装备必须在其接受政府管辖之后才能进行。赫尔利告诉蒋介石美国仍然竭诚支援蒋介石及其政府。蒋介石深感满意，认为"综核其谈话大意，罗斯福总统所嘱代达者，并非罗斯福有任何要求余来做，而乃是听取余要其所做之事来做云。且语气甚为恳挚，与往日美员所表现者完全不同"。[26]从9月8日至12日，中美双方就史迪威指挥权问题展开激烈的谈判，最后双方议定由史迪威担任中国

陆空军前敌总司令，指挥作战。但作战计划须经蒋介石核准，对部队的任免奖惩须依中国法令行事。在谈判中，宋子文曾提出中国必须控制租借法案物资。中方还建议："规定今后每年租借法总额中对我援助之百分比。……订立一个新租借协定，其期间可定为三年。第一年度(1944年7月至1945年6月)应请美方规定对我之援助为租借法总额25%，……其数目当为37万万美元左右。第二年度、第三年度至少应占各该年度美国租借总额35%。(并)预留战后继续利用租借法之地步"。[27]但是赫尔利及纳尔逊认为这是不能同意的。史迪威指出，如果美国代表不能控制美国自己的物资，那真是荒唐无稽。9月12日，赫尔利在与史迪威等美国官员磋商后，向中方递交了十点大纲，主要内容为：一、中美合作的首要目的在于促成所有在华军队之统一，立即打败日本。二、中美合作，使其对苏对英关系更臻密切协调。三、在蒋介石指挥之下统一所有军队。四、集中中国所有的资源以供作战需要。五、支持蒋介石在民主的基础上关于政治联合的努力。六、提出目前和战后的经济计划。七、确定史迪威前线指挥的权限。八、确定史迪威为蒋介石参谋长之权限。九、准备提出指挥系统表。十、讨论将来对在华租借物资的控制问题。[28]宋子文对"在民主的基础上"一语提出异议，认为这没有实际意义，因为中国还没有普选的条件。赫尔利同意将其删去。对租借物资的控制问题，各自仍坚持自己的立场，互不让步。最后双方议定可以在重庆设立美国委员会，中方可派人出席，但一切决定须由美方裁定。对史迪威的职权，蒋介石提出应由中美政府在一个国际协议中予以规定。赫尔利反对，认为这样做手续过于繁琐只会拖延时间。史迪威提出只要让他全权指挥野战军，他宁愿放弃参谋长的职务。史迪威还提出使用中共部队目的只在度过目下难关，不会使其与国民党军队发生冲

突。[29]双方虽有上述初步协议，然而问题并未真正解决。尤其是美方更急于让蒋介石将指挥权授予史迪威，尽快扭转战局颓势。于是赫尔利便草拟了一份委任令和一份指示，送交蒋介石请其裁定迅予公布。委任令称：史迪威有奖惩任免各级军官之权，有对陆军空军颁发作战命令之权。指示中称：责成史迪威立即着手改编和重新部署中国的地面和空军部队，准备对日军采取攻势作战；为此史迪威有装备新部队、解散旧部队之权，有调动部队而不顾原编制限制之权，有裁撤冗员之权；史迪威还应努力改善部队生活状况，为此有向当地征用给养之权。由于这些规定大大扩充了史迪威的权限，蒋介石根本不予考虑，他称史迪威在中国的实际控制已超出他之上，因此史迪威的任命又被搁延。正在此时，广西及滇西战场局势进一步恶化。史迪威遂赴桂林、昆明视察。可是蒋介石却向他提出要驻印军进攻八莫，如在一周之内没有行动，他就将远征军撤出龙陵的战斗回保昆明。这就是要放弃正节节胜利的缅北作战。史迪威听后难以置信，怒不可遏，大骂蒋介石是热昏了头脑。他断然否定蒋介石的计划，认为最好是立即调动围困陕甘宁边区的胡宗南部南下增援，他说他不明白为什么在战况如此紧急之时却将一支拥兵数十万、装备精良又号称精锐之师的部队弃之不用。对于史迪威的指责，蒋介石怒火中烧，他暗中咒骂史迪威受了“中共宣传”，“对于共产党的阴谋毫无了解”，史迪威的主张“完全是共产党及其同路人所一手造成的”，而他对中共接受“盟国军援的分配及边区封锁之解除”这两点，是绝对不作任何让步的。[30]因此，他对史迪威的建议佯作不知，毫不理睬。史迪威余怒未息，立电马歇尔报告，说明情况。马歇尔接电时正与罗斯福出席第二次魁北克会议。英美在会议上达成一致意见准备在南缅发动攻势。而如果蒋介石撤出远征军就会使这次战役遭受挫折。因

此罗斯福于9月18日向蒋介石发出一封最后通牒式的电报，要史迪威面交蒋介石。电报中称："我和我的参谋长们深信在最近的将来，你就要面临我一直担忧的灾难。……如果你不给你在缅甸的军队补充兵员，如果你不向萨尔温江的部队派援军，而把他们撤回的话，我们就会失去开辟连结中国大陆交通线的一切可能性，并危害飞越驼峰的空中航线。对此，你必须准备承受后果并承担个人责任"。"在近几个月中，我曾一再要求采取果断措施以防止这场日益向中国和你逼近的灾难。现在，……我们已面临……可能遭到大败的后果"。"我们横渡太平洋的进军是迅速的，但这对中国来说，将为时太晚了，除非你现在就行动，并且有力地行动。……当前你唯一能做的是立即增援你在萨尔温江的部队，并要他们发动攻势，同时立即授予史迪威将军指挥你全部军队的权力，并不加限制。我现在要求你采取的行动将有利于我们作出决定，……即保持并增加对你的援助……。如果再拖延下去，你们和我们为挽救中国所作出的一切努力都会前功尽弃"。(31)由于这封电报的措辞过分生硬，赫尔利曾建议史迪威将其改写后再交给蒋，但是史迪威却怀着一种复仇的心理坚持原样递交，这就终于惹出了一场轩然大波。9月19日史迪威将罗斯福那封措词严厉的信，当面交给了蒋介石，果然激起蒋介石冲天怒火，他在日记中大书："实为余平生最大之耻辱也"。(32)他感到个人威严受到了极大侮辱，促使他下决心赶走史迪威。当天即命宋子文正式向美国政府提出召回史迪威的要求。第二天他对赫尔利说："中国军民恐不能长此忍受史迪威等之侮辱，此殊足为中美两国合作之障碍也。"(33)赫尔利希望蒋介石冷静一下再议，蒋介石一口回绝他说：史迪威在华一日，中美商谈一日不能进展。9月25日，蒋介石让赫尔利转告罗斯福："来电所言，自当尊重尊意，但有三点不能稍事迁就：一、我国之

立国主义，即三民主义，不能有所动摇；故不能任共产主义之赤化中国。二、立国命脉，即国家主权与尊严，不能有所损伤。三、国家与个人人格不能污辱，即不能接受强制式之合作也。否则，任何牺牲均所不恤。”(34)蒋介石还表示：“今事实证明史迪威非但无意合作，且以为余反为伊所指挥，故此事（任史迪威为前敌总指挥事）因而停止。……”(35)但是蒋介石又表示美国如另指派富于友谊合作精神的将领来华共事，他将竭诚欢迎，全力支持其作战。蒋介石此举表明他认为反共高于一切，这也是他与美国合作的先决条件。蒋介石这种态度和当时美国军政领导人的打败日本高于一切的观点相矛盾，但是蒋介石却把中美矛盾的责任归之于史迪威一人，以避免与美国政府的正面冲突，影响美国对他的援助。蒋介石要赫尔利将他一份同样措词严厉的备忘录转交罗斯福。赫尔利阅后，认为这同样是美国政府所不能接受的，要蒋介石修改后才转交罗斯福。史迪威闻讯后对蒋介石的作法极为愤慨，认为是对他个人的攻击，是蒋介石给他一耳光作为他两年八个月在华工作的“奖赏”。于是，史迪威马上给马歇尔发了一封电报，指责蒋介石无意抗日，把战争的重担全压在美国身上，指责蒋介石无意进行民主改革，也无意和共产党组成统一战线。史迪威还说蒋介石的备忘录充满虚妄的言词，其中对他的指责是毫无根据的。蒋介石的态度更为顽固，他电告当时在美国治病的宋美龄和孔祥熙，称此事不解决，“纵使盟国作战胜利而我国格已失，虽胜犹败，……予已下最大决心，如有人前来说情，应严正拒绝，并请其从速撤换。”接着蒋介石又电令孔祥熙不可在美国要求任何接济，迅速回国，“以示决心”。(36)罗斯福犹豫不决，他认为这件事关系重大，需要认真考虑。马歇尔和史汀生主张采取强硬措施，建议罗斯福告诉蒋介石，如召回史迪威，就会影响美国援华及支持蒋介石的政策。但罗斯

福未予采纳。赫尔利以及从中国赶回华盛顿的纳尔逊则向罗斯福建议召回史迪威，如能这样作，则中美间一切悬而未决的军事政治问题均可迎刃而解。而此时蒋介石继续向美国施加压力，声称史迪威袒共，美国压迫已超过限度。[37]蒋介石又向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报告要求撤换史迪威，获得一致通过，即命宋子文通知赫尔利转报罗斯福。10月1日，孔祥熙报告蒋介石，称霍浦金斯已经告知他，罗斯福准备召回史迪威。宋子文故意将此事函告史迪威，引得史迪威大骂罗斯福着手割他的喉咙，要将他撵走。马歇尔则扬言如果调走史迪威，他就不会派任何美国将领统率中国军队或担任中国战区参谋长，这就是说将中国战区一笔勾销。罗斯福没有采取这种简单的办法，因为这无异于放弃美国在中国已得和将要得到的利益，同时如果美国抛弃蒋介石，则在中国尚无法寻找到一个合适的代理人。尽管蒋介石并不符合美国的理想，可是轻易地将他抛弃对美国更为不利。因此罗斯采取了折中办法。10月4日，罗斯福召见孔祥熙，告诉他美国准备召回史迪威。10月6日罗斯福电复蒋介石，提出解除史迪威的参谋长职务和管理租借物资的责任，专任中国驻印军和远征军的训练指挥工作。史迪威原担负的其他工作则另委他人接任。美方人士告诉孔祥熙，罗斯福已作出最大的让步，请蒋介石务必接纳。但蒋介石所要求的，不仅是调走史迪威，而且凡对中共抱有好感的美国官员都必须撤出中国。10月7日，他告诉赫尔利：史迪威不服调遣不能合作，必须离开中国。10月9日蒋介石再电罗斯福，称："(在中国的美军将领)其人选务须能与中国诚恳合作，而得余之信任者，此为必不可少之条件。……史迪威将军显已缺乏上述必要之条件，……仍请阁下调回史迪威将军"。[38]同时又让赫尔利向罗斯福转交一份备忘录，内称史迪威虽攻下密支那却丢失东战场，其责任不可推卸。对

要求调回史迪威的真正原因则未置一词。赫尔利则劝罗斯福称蒋介石是中国目前适合于执行中美合作政策的人物，又是中国"不可缺少的领袖"，撤换史迪威，中美之间的一切问题都会烟消云散。[39]史迪威也于10月10日致电马歇尔，认为僵局的症结在于蒋介石无意作出任何自愿的军事努力，要求召回他不过是蒋介石的拖延策略。他认为倘若华盛顿施加压力，并保全蒋介石的面子，蒋介石或许仍会同意。显然史迪威认为蒋介石是要顾全尊严才将他免职的，而没有深思蒋介石一再要他注意"政治"的含义。10月12日，赫尔利通过梅乐斯的电台向罗斯福发电称："我的意见是，如果你在这场争论中维护史迪威，你将失去蒋介石，并且你还会连同失去中国。……美国势必在中国遭到失败。……我谨建议你解除史迪威的职务"，[40]罗斯福终于同意召回史迪威。经与蒋介石磋商，他于10月18日电告蒋介石：召回史迪威，由魏德迈出任中国战区参谋长，兼任所有在华美军的司令官，至于印缅战区则由萨尔丹指挥。罗斯福还要求蒋介石继续缅北的战事。蒋介石在史迪威离华时，为了表示他的"宽宏大量"，派人向其赠送青天白日大勋章，并亲自约见慰勉一番。史迪威拒绝接受勋章，并告诉蒋介石他的所作所为都是为了中国，自己问心无愧。史迪威离华时中印雷多公路已筑到加迈，距雷多基地仅211英里。12月，中国驻印军克复八莫，翌年1月雷多公路和密支那至八莫间的原有公路连接起来，全线通车，第一批车队于2月4日进入昆明。蒋介石又命名该路为"史迪威公路"以表彰他的功绩。魏德迈于10月31日接任后，一反史迪威之所为，蒋介石称其"直谅勤敏，可说毫无城府，与史迪威之性格适属相反"。[41]"中美合作之误会与困难虽多，然近日以赫尔利、魏德迈等对华渐具诚意与热忱，故遇事多能谅解。而魏德迈……更使余有得道多助之感矣"。[42]魏德迈对蒋介石

的“政治处境”表示谅解，称中国须在：对日、对苏（包括中国共产党）、对英和对内（指龙云、刘文辉等）四个方面同时作战。在与蒋介石的关系上，他采取多建议、少自决的办法，以召开中美联席会议的办法解决问题，同时注意调整美国顾问与部队长官的关系。他建议改组中国军队，成立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和总后方勤务司令部，由美方制定官兵供应标准，编训美械师36个，改组了在华美军以统一指挥权。加强对蒋介石的援助，驼峰空运量从10月起每月达2万吨，1945年1月达4.6万吨，7月增至7万吨。从1945年2月至10月，还由陆路运入16万吨物资。对美援物资的分配，也充分考虑蒋介石的意见，尤其是蒋介石认为：“魏德迈将军深切了解中共的阴谋，而毫未受其任何宣传与包围的影响。他与赫尔利大使二人，在华任职期间，对我国军政各方面的工作都是合作无间”，[43]因此深得蒋之赞许，蒋介石与赫尔利、魏德迈一拍即合，他们是在反共的共同基础上进行合作的。蒋介石对待史迪威事件的用意很明显，他要求美国改变的，并非是史迪威一个人，而是美国的对华政策，即美国必须实行扶蒋反共的政策。

赫尔利使华与美国的扶蒋反共政策　蒋介石在抗战期间，一向奉行“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方针。为了达到反共溶共的目的，他不仅在国内积极反共，而且在国际上四处散布中国共产党“不服从政令、军令”、“破坏抗战、危害国家”，[44]诬蔑中国共产党是苏俄控制的阴谋分子，他们主张的国际主义就是不要祖国，“中共……完全为一卖国之汉奸集团”，[45]宣传中共“破坏国民政府信用”，“乘抗战未胜之前夺取政权”，[46]“中共无信义”[47]等等，妄图将分裂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和国际反法西斯同盟的罪责强加到中国共产党头上，为他的反苏反共政策开脱，并企图游说美国政界要人采取“坚定的”反共立场，全力支持他的反共活动。然而蒋介石

的这番举动，起初并未得到美国的热烈响应。罗斯福“为了美国的利益，他没有采取帮助国民党以武力进攻中国共产党的政策”，[48]引致蒋介石的极大不满。这是所谓史迪威事件的最主要的原因。

与蒋介石恰成鲜明对比的是中国共产党的立场和态度。早在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初，中国共产党就明确宣布：在国际方面，中国应与英美及其他抗日诸友邦缔结军事同盟，配合作战。建立太平洋一切抗日民族的统一战线，坚持抗日战争至完全的胜利。在国内方面，“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巩固国民党共产党及其他党派的合作，解决国共之间的争论……实行民主政治，使全中国各党各派及无党无派人士的代表都能在政治组织上担负抗战建国的责任”是中国共产党必须实现的重要任务。[49]中国共产党认为：“英美及太平洋各国的抗日战争是正义的解放的战争，英美对日的胜利就是民主与自由的胜利。……中国人民与中国共产党对英美的统一战线特别有重大的意义。一方面，在与英美合作之下，消灭日寇是中国民族解放的必要前提；他方面，中国内部团结一致，改革政治军事，积极牵制打击敌人，积极准备战略反攻，又是英美战胜日寇的重要条件。为此目的，中国共产党应该在各种场合与英美人士作诚恳坦白的通力合作，以增加英美抗战力量，并改进中国抗战状况”。[50]中国共产党宣告：中国共产党认为中国是反法西斯同盟的一员，应积极努力很好地配合苏英美各同盟国作战，尽到我们应尽的职责。[51]中国共产党人不仅一直这样说，而且历来这样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人民武装在敌后英勇作战的事迹久已为国内外各界人士颂扬，尤为明显的是，1944 年正当国民党军队在正面战场节节败退之际，抗日人民武装在敌后战场却不断取得胜利。在半年之内就收复 5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解放了 400 多万的人口，夺回了 8 座城市。八路军、新四军在敌后还曾多次营救

因飞机失事而遇难的美国飞行员，为此，陈纳德于1944年7月3日致函朱德表示感谢。美国第14航空队的情报组还与新四军第五师取得了联系，美国战略情报局的厄格斯上校曾数次会见第五师师长李先念。以周恩来为首的中共代表团在重庆的卓越工作更为人们所称道。他们不辞劳苦地日夜接待和会见国内外各方面人士，宣传中共的主张，解释中共的政策，为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开展中国与各国之间的友好往来、维护盟国之间的团结作出不朽的贡献，赢得各国人士极大的崇敬。而在国民党军队和政府中却充斥着腐败无能的景象，虽然广大官兵及政府下级人员，甚至一些高级将领和官员在抗战中也曾有过英勇的表现，但由于国民党最高当局顽固推行"反共重于抗日"的政策和消极的"单纯防御"的战略，使国民党军队在正面战场屡遭败绩，丢失了大片国土和居民。

目睹如此截然相反的两个政党，使一部分美国在华官员对国民党感到失望，而将目光转向中国共产党。中共方面为了打破国民党的全面封锁，回击蒋介石的反共宣传，维护国际反法西斯战线的团结，也曾向美国方面建议请其派人访问延安。1942年8月6日，周恩来致函美国总统的私人代表居里，提出请美国派一位代表或几位代表访问延安。(52)1943年1月23日，谢伟思向美国国务院转达了周恩来的邀请，并建议"派美国代表访问共产党地区"。他认为："这种访问对我们会有很大益处，会使我们对于共产党方面的形势有个广泛和实际的了解。"(53)6月24日，戴维斯也向美国国务院报告称周恩来曾数次代表中国共产党邀请美国官方代表访问延安，他建议美国派遣一个政治和军事观察团去延安。戴维斯说蒋介石是不会同意美国在延安开设领事馆的，但出于军事需要，应该同意美国派观察团去延安。(54)他们的建议当时并未得到答复。开罗会议后，戴维斯于1944年1月15日再度建议派观察

组去延安，并提出“应当由总统直接向蒋介石提出要求，……运用我们足够的讨价还价力量制服他”。[55]戴维斯的建议由史迪威转呈给罗斯福。罗斯福以所谓当前应集中兵力“对日作战”和战后维持其“对华计划”出发，接受了这个建议，[56]先后于2月9日和3月17日两次致电蒋介石，要求派美军观察团前往解放区，均遭到蒋介石的搁置。

1944年6月，正当国民党正面战场溃败之际，罗斯福派副总统华莱士赴华，华莱士在与蒋介石会谈时正式代表美国政府提出派遣美军观察组去延安的要求。蒋介石出于无奈，被迫答应。同年6月9日由在华的中外记者21人组成的“西北参观团”也终于冲破国民党的阻挠，先期抵达延安。7月22日和8月7日，以包瑞德上校为团长的美军观察组（又称“迪克西使团”）分批抵达延安。这是美方向解放区派出的第一个正式代表机构。中外记者西北参观团和美军观察组受到中共中央、十八集团军总部和陕甘宁边区政府的热烈欢迎。中共中央于8月18日发出《关于外交工作的指示》，称接待中外记者参观团和美军观察组，是“我们在国际间统一战线的展开，是我们外交工作的开始。”[57]中外记者和观察组的成员通过实地考察，将解放区和抗日人民武装的真实情况源源不断地发往美国及世界各地，有力地冲击了蒋介石对解放区的新闻封锁。“在延安，外国记者们看到了数百名日军俘虏，而在国民党统治区，谁也没见过国民党宣传的日军俘虏，”《纽约时报》记者史坦因说，“八路军士兵是属于本记者在中国各地所见到的穿得最好吃得最好的人之列”。[58]记者们认为“中共部队在战争中是可贵的盟友”，可以帮助盟国“加速实现胜利”，“任何一位盟军司令都会为能够指挥这样身体健壮、顽强善战的军队而感到骄傲”。[59]包瑞德虽不大过问政治，但他也认为，“八路军给予美国

陆军的衷心合作和实际协助的程度几乎是尽善尽美的”。[60]而戴维斯、谢伟思等人则向美国政府建议对延安实行援助，以“影响中国共产党的性质、政策和目标”，并说“这对美国来说是有长期的重大关系的。”[61]他们支持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建立联合政府的主张，认为“这是可以导致美国政策取得成功的唯一可能的安排。”[62]戴维斯认为：“内战是不可避免的，共产党的胜利几乎是必然的”，美国“必须放弃它对蒋介石公开承担的义务”，“在即将到来的争取中国的斗争中‘倾向’共产党人”，他说：“支持共产党人是‘使我们自己同中国最团结、最进步、最伟大的势力站在一起’的最好办法。”[63]他们还将毛泽东、周恩来、朱德会见观察组全体人员及与他们作过多次重要谈话的情况及内容报告美国政府，“给美国的对华政策产生了一定影响”。[64]一些美国人士认为，援助中国共产党会使中国不致“出现刻板的共产主义制度，”因为中国共产党“不可能是正统的共产主义”，“它在中国多方面起到了好作用”，罗斯福把中国共产党称为“所谓的共产党人”，史迪威称之为“赤色分子”，意思是“革命者”。[65]

美军观察组的活动以一开始就受到蒋介石的敌视和美国政府内坚持反共立场的人物的反对，而且“罗斯福的言论和行动并不表明他打算单方面或违反国民党的意愿支持共产党人”。[66]1944年9月6日，在蒋介石的要求下，极端反共的共和党人赫尔利被任命为美国总统私人代表来到中国。他一到中国，就和梅乐斯、陈纳德等人合伙挤走了史迪威，并宣称他的“主要目标”是“防止（国民党）政府的垮台并使中国军队继续战争。”[67]“维护中国国民政府的巩固，拥护委员长是中国的领袖”，[68]博得蒋介石的欢心。然而“罗斯福这时对中国事务的主要兴趣已改变为缔结一项国共协定……以免损害他的战后计划”，[69]他指示赫尔利促成一个“使这两

个敌对集团更接近于达成协议与合作的结果”。[70]为此，赫尔利开始与国共双方接触，而其目的则在于使中国一切力量都“从属于国民党政权”。[71]

1944年10月17日、22日和23日，赫尔利与中共代表林伯渠、董必武进行了三次会谈，表示他“现正试图解决国共关系”，还说他正与蒋介石商谈方案，“蒋如同意，他便去延安与毛泽东商谈”。[72]11月7日，赫尔利到达延安，毛泽东等与他举行了为期两天的会谈。“毛泽东提出了国共两党通力合作，打败日本，复兴中国”，建立联合政府和联合军事委员会，“联合政府应成为民治、民有、民享之政府，提倡进步、民主与自由”等五项建议，[73]赫尔利表示赞成。11月10日，双方一起签署了五点协议草案：“(一)中国政府、中国国民党及中国共产党应通力合作，为击败日本而统一所有国内武力，并共同致力于中国的复兴工作。(二)国民政府应即改组为一联合政府，……军事委员会亦应同时改组为联合军事委员会。……(三)联合政府所采政策，其目标应为：提倡进步与民主；主持公道及维护公民信仰自由、出版自由、言论自由及集会结社自由，“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及住宅不受侵犯。”(四)一切抗日武力应遵守并实施联合政府及联合军事委员会之命令；……所有获自友邦之军事配备，应公平分配与各该武力。(五)中国的联合政府承认中国国民党、中国共产党及一切抗日政党的合法地位”。[74]协议达成后，周恩来偕赫尔利于当天由延安到达重庆，继续同国民党进行谈判。

赫尔利到延安的目的，是“要求中共同意发表一项支持国民党政权的明确声明”，[75]他认为五点协议“是使共产党签定协议，将他们武装部队的控制权交给国民政府的唯一文件”，而这“不仅是他的使命（总统或国务卿从来没有否认这一点），而且也是美国战

时对华的基本方针。”[76]可是蒋介石对五点协议草案极为不满，尤其反对成立联合政府，他竟宣称联合政府“最终结果就是让共产党控制政府”，[77]坚持将协议内的联合政府一律改为“中央政府”。11月22日，国民党提出了三点反建议：（一）“允将共产党军队加以整编，列为正规国军，……国民政府并承认中国共产党为合法政党”。（二）“中国共产党……将其一切军队移交军事委员会管辖。国民政府并指派中共将领以委员资格参加军事委员会。”（三）“除为有效对日作战之安全所必要者外，……对于言论自由、出版自由、集会结社自由及其他人民自由加以保障。”[78]国民党方面的谈判代表王世杰还要求赫尔利以赫尔利本人的名义提出这三点反建议。赫尔利认为不妥，并称三点反建议中有的条款“过于僵硬”，[79]但他却在与周恩来的谈话中硬说这三点反建议有积极因素，企图诱迫中共方面接受，遭到周恩来的严正拒绝。12月7日，周恩来返延安后即写信给赫尔利，指出：国民党拒绝了五点协议，又提出三点反建议，破坏了进一步谈判的可能。在国民党的“这些新建议里面，不可能找到基本的共同基础。”[80]12月12日，毛泽东、周恩来致电留在重庆的中共代表王若飞，明确表示：我们毫无与美方决裂之意”，但是“牺牲联合政府，牺牲民主原则，去几个人到重庆做官，这种廉价出卖人民利益的勾当，我们决不能干”，并指示王若飞将此转告美方。[81]赫尔利闻讯竟“气得脸色发青，……大叫他们哄骗了我”，[82]完全背弃了他在延安赞同五点协议的承诺。12月28日，周恩来就赫尔利一再促请回渝谈判，致函复称：中共方面不愿继续抽象的讨论因此提出四项要求：一、释放一切政治犯。二、撤退包围边区及袭击新四军之国民党军队和华南反共部队。三、废止一切限制人民自由之压迫性法令。四、停止一切特务活动。[83]1945年1月7日，赫尔利与蒋介石商谈后

复函中共，称所列四点，在谈判程序上与他们原来的设想有距离，但他深信“国民政府诚恳企望作一种使解决成为可能的让步”，他愿与宋子文、王世杰、张治中等同到延安去“当面讨论问题”。[84]1月11日，毛泽东复函赫尔利：“赫尔利将军阁下：1945年1月7日来信收悉。1944年11月间敝党方面所提五条已为国民政府所拒绝。国民政府所提三条敝党方面又万难同意。因有先由国民政府自动实行释放政治犯等四条之请求，借以证明国民政府是否有诚意在民主基础上解决国事问题。今接阁下来信，提议在延安开两党会议，并有阁下参加，盛意可感，但是鄙人仍恐此项会议得不到何种结果，徒劳阁下之往返。八年来一切两党秘密会议均证明国民政府方面毫无诚意。鄙人请阁下向国民政府转达敝党方面之下述建议：在重庆召开国是会议之预备会议，此种预备会议应有国民党共产党民主同盟三方代表参加，以保证会议公开举行，各党代表有平等地位及往返自由。上述提议如荷国民政府同意则周恩来将军可到重庆磋商。如何敬请见复。”[85]1月20日，赫尔利在得到蒋介石同意后致函毛泽东，表示国民党已提出的条件共产党大概都不会同意，但是他希望中共方面仍能派周恩来到重庆作短期访问。[86]1月24日，周恩来飞抵重庆，行前及抵渝时他都表示此次到重庆是商讨有关召开党派会议作为国是会议的预备会议的问题。[87]然而国民党方面在赫尔利的参与下，提出在坚持原有三点反建议之外，再加三点新建议：(一)政府在行政院之下附设一个类似战时内阁的机构，邀请中共及其他党派参加。(二)蒋介石委派中国军官二人(其中一人为中共将领)美国军官一人，负责商议改编中共军队的办法，呈交蒋介石核准。(三)蒋介石委派一美国军官充任中共军队之直接司令长官，该军官对蒋介石负责并照政府法令行事。[88]赫尔利亦提出两个补充办法，企图控制中共武装，

均遭到周恩来的严正拒绝。中共方面提出“我党参加政府的先决条件是:废除一党专政,承认一切党派合法”、取缔特务、“真正开放自由,释放政治犯”、撤消封锁边区,承认解放区,“组织真正的民主联合政府。”否则“就不参加政府”。[89]但是蒋介石却根本拒绝讨论成立联合政府,2 月 13 日他公然宣称:“各党派会议等于分赃会议,组织联合政府,无异推翻政府,”[90]使谈判完全陷于中断。

1944 年 11 月 17 日,美国正式任命赫尔利为驻华大使。他立即着手清除“中国通”们,12 月 17 日,他命令戴维斯离开中国到他处任职。11 月 30 日魏德迈下令任何武器装备,“未经蒋介石同意不得分发”。[91]赫尔利与魏德迈还取消了晋升包瑞德为准将的推荐,任命“参与国民党秘密活动的莫里斯·德帕斯上校”接替包瑞德的职务。1945 年 1 月 16 日,赫尔利下令使馆人员未经许可不得与任何共产党人“勾搭”。魏德迈指示在华的全体陆军人员,非经许可,不准以任何方式帮助中国的各政党,也不准同其谈判或合作。[92]赫尔利还阻止一切与中国共产党联合抗日的计划和打算,和蒋介石“互相倾诉了对阴谋集团的担忧,谴责了使馆人员、美国新闻记者和英国特工人员的密谋。……蒋介石感谢赫尔利拯救了整个亚洲”,赫尔利则表示他认为一旦抗战结束,美国装备的国民党军队就将“轻而易举地战胜共军。”[93]魏德迈在赫尔利的支持下在 2 月 15 日的记者招待会上公开宣布他已命令下属签署保证书,“我等美国军官,美国军事人员奉命支持中央政府”,“对中国战区的任何个人,任何活动或任何组织不给予任何援助。”[94]公开宣布扶蒋反共。同月,赫尔利在致周恩来的信中公然反对中共方面所提出的中国出席旧金山会议代表团应由各党派组成的主张,声称会议如果承认国民政府以外的任何“武装政党”,就是“破坏中国的统一”。[95]

1945年2月19日，赫尔利与魏德迈一起回国述职。行前他向美国政府提出了“反对美国援助中国共产党的建议”，称美国应“一概拒绝”援助中共的建议，“确定不移”地支持中共“必须没有例外地服从国民政府的管辖”的立场。(96)在其离华后，2月28日，大使馆代办艾哲逊和谢伟思等外交官员向罗斯福发出一份著名的报告，报告尖锐指出美国继续支持蒋介石的政策“极大地增加了蒋的有力可恃的感觉，导致他的不切实际的乐观，和缺乏达成妥协的意愿”。报告说：“如果这种情况继续下去，必将加速促成中国的混乱局面。”报告建议“总统用肯定的字句通知委员长，声言我们由于军事上的需要要与共产党人及其他有助于抗日的适当团体合作并予以供应。”报告进一步提出，如果蒋介石拒不采取政治和军事改革，就对他采取“象邱吉尔对南斯拉夫问题所采用过的政策。”(97)赫尔利闻知此事后大发雷霆，他直接诉诸罗斯福。3月8日和24日他两次跑到白宫游说罗斯福。罗斯福对他表示支持，决定非经蒋介石同意，美国不能援助中国共产党，并指示赫尔利取道伦敦和莫斯科返回中国，以便“得到英国和苏联政府对美国支持蒋介石政策的合作。”(98)这样赫尔利的扶蒋反共政策就日益占了上风。3月30日赫尔利通知谢伟思要他回国，1945年4月4日，谢伟思离华赴美，“他的被迫离去切断了共产党人和美国之间最后剩下的一点联系”。(99)稍后赫尔利又将艾哲逊调离中国。在他的坚持下与他意见不同的外交人员全都先后被调离中国，留在中国的几乎全是清一色的反共分子。4月2日，赫尔利在离开华盛顿前举行一次记者招待会，在会上他竟将中共和封建军阀并称，他说美国的政策是“承认中国国民政府，不承认中国武装军阀或武装政党。……只要还有强大得足以反抗国民政府的武装政党和军阀存在，中国就没有政治统一的可能”。他肉麻地吹捧蒋介石，硬说

蒋介石“没有法西斯思想，有民治民享的政府。”[100]赫尔利的这个扶蒋反共的声明较之一个半月前魏德迈的声明有过之而无不及。10天后即4月12日，罗斯福逝世，他的继任者杜鲁门更听任赫尔利之流为所欲为。美国政府在扶蒋反共的道路上越走越远。美国国内反动势力也猖狂活动。“证明美国对外政策上存在着日益严重的反共情绪。”[101]联邦调查局竟以“泄密”为罪名逮捕了谢伟思等六人，造成了轰动一时的冤案。

中国共产党坚决反对美国扶蒋反共政策。4月24日，毛泽东在中共七大政治报告中警告美国政府，“不要使他们自己的外交政策违反中国人民的意志，因而损害中美人民之间的友谊。”[102]6月17日，中共中央在发给党内的指示中指出：“目前美国政府的政策是扶蒋反共，这是确定的。……我们的态度是坚决反对内战，但又不怕内战”，而是采取“发展壮大自己的力量”的方针去制止内战。[103]6月11日毛泽东在中共“七大”闭幕词中指出：“美国政府的扶蒋反共政策，说明了美国反动派的猖狂。但是一切中外反动派的阻止中国人民胜利的企图，都是注定要失败的。”“我们坚决相信，中国人民将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得到完全的胜利”。[104]历史的进程无可争辩地证明：赫尔利及其他一切妄图以扶蒋反共政策来阻挡中国革命进程的人物，都不可避免地遭到彻底的失败。

二　重庆国民政府反共优先外交政策对其处理战后问题的影响

日蒋图谋单独媾和　1943年秋，第二次世界大战战局发生根本性的转变，日本侵略者已走上穷途末路，因而迫切希望从中国打开一条出路。日本认为：当时汪伪汉奸们同重庆政府方面的联系，是日本与蒋介石谋求媾和可资利用的一条途径。因此，1943

年9月21日，日本大本营、内阁联席会议决定《对重庆政治工作方案》，其中规定："在汪主席明确对重庆政治工作的真意与计划后，指导国民政府开始对重庆进行的政治工作……希望日、华两国达成全面和平"，具体的和平条件是："一、解除在华美、英军队的武装，并使其撤出中国。二、断绝同美、英的交通联系。不要求重庆政权对美、英宣战，但须对帝国进行的大东亚战争，作实质上的协助。"(105)显然，日本方面的这些条件是蒋介石不可能实现的。所以，这项"和平工作"的结果只是为蒋汪权贵之间的勾结提供了"方便门"。汪伪政府中的巨奸如周佛海、罗君强、杨惺华、鲍文樾、丁默邨等为了给自己留后路更借机加强了与重庆方面的秘密电台联系。蒋介石则通过戴笠等人指使这些汉奸指挥大批伪军加紧对新四军等抗日武装作战，厉行"清查"共产党，为他看守京沪杭地区，以便他日后重返南京，向人民发动内战。

日本方面见此项工作收效甚微，且战局日益对己不利，便决定另辟门路。1944年9月5日，日本最高战争指导会议通过了《实施对重庆政治工作方案》，内称：对重庆政治工作的重点是"必须使重庆政权迅速停止对日抗战。为此，首先要制造彼此直接会谈的机会，以此为第一目标"。"如果可能，使国民政府（汪伪政府）派遣适当人员到重庆去"。"和平条件，以完全的平等条件为原则"，大体为：中国对美英"采取善意的中立……自发地使在中国的美、英军队撤退"。"同意蒋介石返回南京、建立统一政府。"并与南京（汪伪）政府谈判"两者间的调整"。废除《日华同盟条约》，"重新签订全面和平后日华永久和平的友好条约"。日本"现在，不干涉中国的一切内政问题"。美英在华军队如撤退，日本也撤退全部军队。"满洲国，不改变现状"，蒙疆"作为中国的内政问题处理。"香港让给中国。关于南方权益，另行考虑。但是为了今后"保障安

全”，还须“使中国承认派遣必要的军队”。方案特别强调，“本工作方案应竭尽一切手段，坚决执行”。[106]日本政府还将此计划通过柴山兼四郎（原汪伪政府军事顾问、时任陆军省次官）向汪伪巨头陈公博、周佛海传达。柴山并称：“时机迫切，希望迅速进行。”[107]当时，日本政界元老，前内阁首相、公爵近卫文麿也在积极策划与蒋介石媾和。同年10月，近卫之弟水谷川忠麿为此到上海与重庆代表徐明诚举行秘密会谈。徐明诚提出的条件是日本首先停止对国民党正面战场的军事攻势，然后再举行“和平谈判”。日本方面表示愿意接受这个条件，但提出和谈时重庆方面必须采取“官方正式活动”的方式。在这次和谈前，近卫已征得日本侵华军参谋副长佐藤贤了的同意，故而日军的攻势其后果然止于独山。[108]但是当时的外相重光葵力主暂取“静观”，谈判未能进行。由于日本方面“慌不择路”，在这次谋和活动中，还曾演出一场“缪斌工作”的闹剧，导致小矶国昭内阁（1944年7月22日——1945年4月5日）的倒台。而且，“周佛海派往重庆的使者无成功希望”，[109]因此1945年4月下旬，新上台的铃木贯太郎内阁决定抛开汪伪，直接与蒋方谋和。日本侵华军总司令官冈村宁次奉日本政府的命令，指派其参谋副长今井武夫负责打开对蒋介石直接联络的通路。今井先利用汪伪人物同重庆建立了三条无线电通讯线路，联络频繁，并且通过潜入南京的蒋方代表吴树滋的沟通，积极准备亲往河南与第十战区副司令长官兼第十五集团军总司令何柱国直接会谈。

对日蒋之间秘密谋和的活动，美国方面深表不安。1944年12月，戴维斯向罗斯福报告称：“蒋从我们这里可以比从日本人那里得到更多的东西……不过这并不意味着他想同日本人作战。他所要的是（而且也许已经有了）一项与日本互不侵犯的协议，从而

可以给他积蓄力量的时间来对付他认为不可避免要发生的内战。……我们不能再假定日本人想要消灭蒋介石和他的政府了……日本人是把共产党当成比重庆更大的敌人的”。[110]戴维斯还指出：“蒋介石要在国内继续掌权，最大的希望只有寄托在与日本支持的傀儡们合作。假定美国(也许会有英国)会把日本人从华东赶走或使日本人从华东撤退，蒋介石要重新保住十分重要的长江流域和南方沿海城市，最稳妥的战略，就是同傀儡们进行合作。”[111]因此，“对于有些将领们向敌人‘投降’并将部队编入伪军，蒋介石如果不是给予批准的话，至少也是听之任之，心安理得的。”[112]戴维斯的担忧并非过虑，实际上，蒋介石看到抗日人民武装在敌后一天天壮大，八路军、新四军继续深入敌后作战，已经越过长江，向江西、湖南、广东纵深作战。而他自己的部队却被日军远隔在平汉、粤汉线以西地区，龟缩在西南一隅，深恐这种局势发展下去，对他极为不利。因此他迫切希望早日与日方达成协议，让日军尽快撤退，好让他的军队开入广州，先行占领一个出海口。他向日方提出：日本军队如从中国全面撤兵，取消日本军阀对日本内阁的控制改由天皇亲自主政，他就可以为日本向盟国斡旋和平。[113]但是由于日本军部认为不能接受而作罢。延至1945年5月，德国、意大利均已崩溃，日本面临的形势也越严峻。蒋介石在西南虽收复了桂林、柳州，可是在华南的攻势作战却被推迟下来，日军从平汉——粤汉线撤退的迹象仍一点也没有。蒋介石对此十分焦虑，5月中旬他通过驻扎在河南的第十战区副司令长官兼第十五集团军总司令何柱国再向日方传达：希望日本军队无条件地立即从山海关到广州的中国本土上全部撤兵；并且要求日本军根据今后中日达成的有关协议从东北撤军。中国则保证不妨害日本军在中国以外战场上的行动。[114]此时蒋介石有意识地要求

日本从山海关到广州的中国本土上撤兵显然是由于雅尔塔会议的影响。蒋介石希望日本从东北全部撤军，使苏联无由出兵东北，但是日本方面却并不知底细，对保留伪满问题采取顽固态度。蒋介石不得已而求其次，要求日军从山海关撤兵，以便将这个关口抢夺到手，切断出入关内外的交通。可见蒋介石的条件无不从他发动内战、消灭共产党的基点出发。对日本在中国以外的作战行动不加干涉，表明他为达到这个目的不惜撕毁国际协定，背弃对盟国承担的义务。日本内阁鉴于大局已无法收拾，急于早日与盟军方面谈判，便指令冈村宁次迅速与蒋方人员接触。今井武夫接到指示后即着手进行与何柱国的直接会谈。何柱国并非蒋之嫡系，蒋介石也不会轻易向何柱国委以心腹。因此这次会谈只是带有试探性的初步谈判。可是何柱国本人却认为它是一次洽降谈判，他并不了解蒋介石的目的是要日本实现停战撤军以便阻止苏联出兵并利用日军对付共产党。由于双方联络上仍存在困难，直到7月8日，今井武夫等才身着便服抵达河南新站集何柱国部所在地。7月9日，今井武夫与何柱国举行会谈，10日又进行个人间的晤谈。由于双方对这次会谈的性质了解不一致，因此会谈一开始就出现了分歧。今井要求双方直接谈判停战，提出对伪满和汪伪的处理不能有违日本的“道义责任”。而何柱国强调中国是同盟国的一员，不能违背国际义务与日本单独媾和，日本必须向盟国投降，中国可以将日本方面的愿望转达给盟国。何柱国秉承蒋介石的旨意，宣称中国决不希望日本遭到毁灭，而希望日本在战后能与中国携手共同维持东亚的和平。中国殷切期望日本内阁作出决断，迅速实现停战。中国方面体谅日本国民的愿望，已向各国首脑表明应保持天皇地位的意见。至于撤兵，日本不仅要从中国本部而且要从东北以至海外全面撤兵，就是朝鲜、台湾及库页岛等也不能保留。

何柱国表示这是盟国一致决定的，没有可商量的余地。今井武夫听罢真是如雷轰顶。他完全没有料到何柱国向他提出的竟是盟国要日本无条件投降的要求，他认为这已是日中谈判史上双方地位的完全颠倒。他提出双方的理解差距过大，对何柱国传达的内容日方认为没有加以议论的必要，建议双方将会谈结果各自向本国政府报告，听候指示。何柱国不明其中奥秘，同意了今井的建议。[115] 今井于7月14日回到南京，即刻向日本政府作了报告，但是日本政府认为无条件投降关系日本国运，没有立即回答。何柱国将会谈经过上报蒋介石后当然使蒋介石感到不满。蒋介石不愿放弃这条与日本侵华军总部直接联系的途径，便立即下令召回了何柱国，准备派要员再度与日方谈判。日本方面据云也打算另委他人重开谈判，但由于时局的迅速变化，谈判未能举行。何柱国因此受到蒋介石的冷遇，后因"精神上的障碍"双目失明，从此隐居杭州。蒋介石后又通过第三战区司令长官顾祝同与今井取得联系，约定8月初在江西玉山会晤。蒋介石希望此次会谈能取得成功，使苏联无由出兵。可是他的希望又落了空。只是通过这条联络通道，实现了日军的洽降。8月21日，今井通过这一途径根据中方指令来到湖南芷江，与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参谋长萧毅肃及美军代表、美军中国战区参谋长巴特勒接洽投降事宜。这大概是蒋介石这次谋和的唯一"收获"，使他能利用日军阻止中国人民军队受降。

新疆问题与中苏关系　自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中苏关系总的来讲是比较平静的。但是在这种平静之下却掩盖着激烈的矛盾和复杂的斗争。蒋介石对苏联存在着极大的疑忌和深刻的恶感，出于国内反共的需要，他对苏联明里讲友好，暗中却抱着极深的敌视态度。对苏联在卫国战争初期的失利，他竟怀着一股恶意

的幸灾乐祸的心理。1942 年 7 月 7 日，一向标榜亲苏联共反帝的新疆军阀盛世才，看到苏军在对德作战中一时形势不利，突然宣布“转向”，通过第八战区司令长官朱绍良向蒋介石表示归顺，并于 9 月 17 日悍然逮捕了在新疆帮助工作的 100 多名中共干部，以表示他对蒋介石的“忠诚”。蒋介石得知此讯，欣喜异常，立即同意派军入新“援助”盛世才，并派宋美龄等去迪化（今乌鲁木齐）宣慰，告知“中央”已派兵进驻安西、玉门，牵制在哈密的苏军；并将委派外交特派员赴新，将外交权收归中央。指示盛世才“肃清”在新疆的共产党，通知苏军退出新疆。7 月 16 日蒋介石还召见了苏联驻华大使潘友新，宣称今后凡有涉新疆与苏方关系的事务，概由中国中央政府负责。同年 12 月 11 日，苏联驻华大使潘友新回国述职后回到重庆，向蒋介石递交了斯大林的信函，称：苏中两国人民的友谊，在过去的艰苦环境中处处都有表现，他相信这种友谊在今后定能继续巩固发展，在战后能奠定两国人民合作的基础，树立全世界永久之和平。他相信新疆问题不致影响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116) 在此之前，10 月 24 日，邵力子回国述职前夕，曾与苏联外交部长莫洛托夫会谈。谈话中，邵力子首先对苏联同意中国假道中亚细亚地区运输英国物资一事表示感谢，莫洛托夫表示：“此为我等义务，我等现有极大战争，不能积极帮助贵国。而在我等能力以内，无不尽力。”他强调：“在本国自斯大林先生与我以及所有参加政治生活之每一人，无不主张中苏两国之亲善。……本人只能证明，本国对中国之政策，为一贯之亲善政策。……我两国在历史上及政治上之关系，须为良好。……想中国政府、蒋委员长，皆明瞭我等政策，我等一贯政策系根据我等对中国争取复兴之同情。”(117)

斯大林的信函和莫洛托夫的谈话，使蒋介石自认已经明瞭苏

联对盛世才“转向”的态度：虽有不满但仍愿与他在新疆继续合作而不愿因此损及两国间的基本关系。蒋介石见有机可乘，便于1943年4月迫使苏军撤出哈密，又于同年6月派军进驻哈密，以此作为他“收回新疆主权”的标记。蒋介石还支持盛世才秘密杀害了陈潭秋、毛泽民、林基路等三名中共在新疆的领导干部。蒋介石宣称，盛世才“转向”是“国民政府自成立以来最大之成功。”(118)而丝毫不顾及这种行动尤其是残杀中国共产党人的行为对中国民族解放事业，对抗战所造成的损害。更有甚者，蒋介石在1943年夏竟借端发动反共喧嚣，叫嚷要解散中国共产党取消边区，企图闪击延安，发动一场反共内战。蒋介石的反苏反共行径，遭到中国共产党人的严厉批驳和有力回击。苏联方面鉴于中国国内形势日益严重和苏联卫国战争已转入大规模反攻，苏德战局已根本扭转，对蒋介石的态度也日趋强硬。苏联政府通过驻华大使馆向蒋介石表示对国共关系的严重关切，苏联报刊也在几年来第一次发表了抨击国民党的文章。此时，连美英等国亦不同意蒋介石的内战计划，致使蒋介石被迫放弃了发动反革命内战的阴谋计划。可是他却借机攻击苏联干涉中国内政，阴谋扶持中国共产党，“赤化”中国。他在日记中说：苏联、、中共散布的“打延安”的“谣言”，耸动美国当局。“美国参谋首长马歇尔果被其煽动，电询子文以此事之究竟，劝我勿用武力。可知俄国谋我之切。”(119)他还说：苏联塔斯社中国分社社长罗果夫1943年8月8日发表的通讯，“明白指出中国将发生‘内战’导致美国朝野误信”国民党“制造内战”，“这就是塔斯社积极为中共全面转变时作宣传的准备”(120)“其目的全在破坏中美两国的关系，……使抗战归于流产，其政权由中共取而代之，”(121)妄图将发动内战的罪责强加到中共和苏联身上。

1944年春，蒋介石与苏联的关系日趋紧张。1944年3月，新

疆哈萨克族中的少数分离主义分子裹胁部分居民逃往外蒙古，中国方面派兵追赶，遭到外蒙军队的进攻和飞机袭击。苏方宣称这是因为中国军队已进入外蒙境内，而中国方面却予以否认，并说明苏联飞机已越境袭击了承化和赤台。3月17日，蒋介石向美国通报了这件事，一再说这不是一件地方性的偶发事件。4月1日，他又要求罗斯福注意苏联动态。8月11日，盛世才再施故伎又在新疆大批逮捕国民党员200余人，并致电蒋介石要求将他们撤换，另委他人接管。与此同时，盛世才还给斯大林打电报表示“悔过自新”。(122)蒋介石闻讯立即于8月29日下令撤消新疆边防督办公署，调盛世才为农林部长，任命吴忠信为新疆省主席。吴忠信到任便宣布敦睦邦交，向苏联表示友好。9月5日，驻苏大使馆参事刘泽荣奉命向苏方以私人资格告知：“中央采此重要步骤足以表示调整中苏关系之决心，希望苏方明瞭此意，加以协助。如双方能将全盘问题开诚协商，必将圆满解决……（苏方）答称新疆各问题并非单独性质而为全部不正常之环境所造成。……须知新疆问题在中苏关系中已成为最痛苦而伤心之问题。……苏方在新疆的所作事业并无秘密，中国政府无不知之。……新疆为中国之一部分，当苏联对德抗战最困苦之际，居然以怨报德，实属痛心。此次中国政府更换新疆当局如其动机在调整中苏关系则不得不使人满意。唯苏联对于新疆之评价，尚须视该省新当局之态度如何而定。”(123)可是新疆的局势并未因此而安定。同年11月12日，在苏方支持下伊犁成立了“东土耳其斯坦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与国民政府脱离了关系。由伊力汗吐拉任政府主席。伊力汗吐拉否认新疆是中国的一个省，称东土耳其斯坦是其祖国。他的错误说法遭到临时政府内阿合买提江·卡斯米、阿布杜克里木·阿巴索夫等坚持民族团结的人的批评和反对。阿合买提江指出：新疆是

中国的一个组成部分，中国是新疆人民的祖国。阿巴索夫向人民和广大知识分子宣传中国共产党，赞颂中国共产党的主张，认为新疆人民的斗争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事业的一部分。他们要求坚决维护祖国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他们的观点得到大多数人的赞同，逐渐成为临时政府的领导核心。[124] 苏联驻新疆的主要外交官员也认为伊犁政府宣布独立并不妥当。可是也有人表面不置可否，内心却另有主张。[125] 伊犁临时政府的成立给蒋介石以不小的冲击。国民政府外交部向他建议说："关于新疆问题，我们宜针对苏方策略筹划应付方针。查新省少数民族，……因我过去民族政策之错误，……故易受苏方之诱惑，发生叛变……苟不筹预防之计，则一旦事变发生，颇难收拾，……为谋确保新省之安全，须先安定少数民族，放弃过去一贯之高压政策，……赋予自治政权，由我督导，……增强省防……但必须避免刺激苏联；……改善交通……；与苏联协商经济合作，须以经济互助为前提……若借助于英美又易启苏联之猜忌，莫若顺水推舟，迎合苏联之意，……一方既可达成我新省之建设，一方又可暂时稳定苏联对新之态度"。[126] 蒋介石犹豫不决，他认为此事关连到对苏外交的全局，不可轻动。吴忠信秉其旨意，一面"宣抚"地方，一面大讲敦睦外交，并请派青海国民党军队入新，权充后盾。但是这个问题并未得到解决，反而日渐严重，成为中苏之间的悬案。除了新疆问题以外，外蒙古也是中苏之间另一个悬而未决的老大难问题。10 月 17 日，苏联向美国表示，苏军对日作战不应只限于东北，而应以正面攻击东北日军，同时从外蒙经张家口、北平侧后包抄，也就是说内蒙及华北北部亦应划入苏军作战范围。外交部向蒋介石建议说："苏联对于外蒙古已造成既成事实，我为收复计，唯有采取外交途径。在战事行将结束之际，我应发表宣言，声明外蒙古素属中国领

土……各国应尊重我领土完整，放弃干涉。同时对蒙宣扬民族自治政治要求，促其取消独立，赋予自治权，再向苏交涉……并……促英美及各联合国为我作声援”。[127]然而事实表明，如要解决外蒙古问题，决非能如此简单了事。

中苏关系的紧张使美国政府深感不安。罗斯福的对苏政策是，一方面需要苏联在战时和战后合作，欢迎苏联参加对日战争以便减少美军的伤亡，加速战胜日本的进程。另一方面又需要阻止苏联扩张领土和扩大政治势力。他的对华政策在战时是援蒋抗日，防止中国发生内战。长期政策目标则是在战后使蒋介石领导下的中国成为一个“强大的”“统一的”国家，“成为远东的一个主要稳定因素”。[128]为了实现这些目标，也就是使苏联不支持中国共产党，用美国人的话说就是要促成“中苏之间的亲密友好关系”，使苏联参加对日战争，而又不在中国获取额外的利益，仅以恢复帝俄在华权益为代价。为此罗斯福希望首先须使中苏关系协调。

因此，当中苏关系日形紧张时，罗斯福决定采取行动。6月10日美驻苏大使哈里曼奉命晋见斯大林讨论中国问题。斯大林在晤谈中表示同意哈里曼的意见，即蒋介石是唯一能使中国统一的人物，应当予以支持。他还把中国共产党人称为“人造黄油共产党人”，[129]以此使美国人相信苏联不会支持中共反对国民党。同月下旬正当国民党正面战场溃败之际，罗斯福又派副总统华莱士访华，向蒋介石转达了罗斯福愿意充当国共中间调解人的口信，他还把哈里曼同斯大林谈话的要点告诉了蒋介石。蒋介石因此心中有了底，他要求华莱士“重视对华投资，不只是经济投资，而且是一种政治投资”，“斡旋”中苏关系。[130]8月赫尔利作为罗斯福的私人代表来华时也取道莫斯科，与苏联外长莫洛托夫进行了会谈。莫洛托夫对他说：“中国共产党人实际上根本不是共产主义者。他们

的目的是实现他们认为在中国所必需的和公正的改革，苏联没有援助中共，也不愿中国发生内战。[131] 罗斯福这些行动收到了效果，蒋介石决定派宋子文赴苏谈判。由于苏联方面希望在即将举行的雅尔塔会议上同美国成交后再同蒋介石打交道，建议会谈延到1945年2月，后又一再推延。

1944年12月，斯大林感到时机已经成熟，便提出具体要求，他向哈里曼表示：苏联须租借中国旅顺大连两港及其周围地区，租借中东铁路和南满铁路（后合称中国长春铁路），此外，外蒙古现状须予承认，即保持外蒙古作为一个独立的政治实体，千岛群岛和库页岛（萨哈林岛）南部须从日本归还俄国。他还表示苏联无意干涉中国在东北的主权。[132]

雅尔塔协定与《中苏友好同盟条约》　1945年2月4日，斯大林、罗斯福、邱吉尔在苏联的雅尔塔举行了会议。在这次会议上，苏美双方就苏联参加对日作战问题进行了讨论。2月8日，罗斯福与斯大林单独会谈，就苏联参加对日作战的政治条件交换了意见。2月10日，苏美双方又讨论了斯大林提出的苏联参加对日作战的政治条件草案以及美方的修改建议。苏联提出租借旅顺、大连、美方要求将其划为自由港。苏方提出恢复苏在中东路及南满铁路的权益，美方建议可由中苏共管，并要求加入尚须征得中方同意字样。斯大林称：大连可以作为自由商港，但旅顺是军港，只能租借；东北铁路可由中苏共同经营；还表示他同意上述条件需取得中方同意，但是他表示中方也应同意外蒙古维持现状。罗斯福询问究竟何时向中方转达这些条件，斯大林称届时他会告诉美方。在苏美双方议定条款后，2月11日，苏美英三方签署了《苏美英三国关于日本的协定》即雅尔塔协定。其中规定：苏联在德国投降后的两三个月参加对日作战。其条件是：外蒙古维持现状；库页岛南

部及邻近一切岛屿交还苏联；大连商港国际化，但苏联的优越权益须予保证；苏联租用旅顺作为军港；中苏合营中东铁路和南满铁路，但苏联保有优越权益，中国则保有在东北的全部主权；千岛群岛交还苏联。协定并称有关外蒙古及旅大、中东南满路的问题尚需征得中方同意，但又称美国将采取步骤取得该项同意，使苏联的这些要求在日本被击溃后毫无问题地予以实现。苏方表示准备与中国国民政府签订苏中友好同盟协定。[133]雅尔塔协定是一个没有中国代表参加讨论、事先没有征得中国同意、事后也没有由中国参加或附署却事涉中国重大领土主权问题的协定，由此可见，在美苏眼中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根本不算一个主权国家，而实际上则连自己的领土主权都无权过问，颇令蒋介石感到难堪。尽管名义上还列为四强之一。

蒋介石虽未能参加雅尔塔会议，但他却一直注视着会议的进展。尽管如此他当时也没有得到雅尔塔协定的任何消息，这使他"惶惑不置"。[134]3月15日，中国驻美大使魏道明首先向他报告了协定中有关中东路及旅大等问题的决定，蒋介石闻讯"但有痛愤与自反而已"，并推测会议对"俄国对日作战已有成议"。[135]而此时蒋介石对苏联参加对日战争的态度，与太平洋战争初起时已截然不同。他深恐苏联出兵东北，会妨碍他"接收"东北，破坏他的反共内战计划。因此，他向苏方提出派遣高级代表团去苏谈判改善中苏全面关系，想借此探明苏方意图，遭到婉拒。苏方表示："苏方极希望能早日与我(中)方讨论一切中苏问题；访苏团无必要，可由傅(秉常)大使或另派全权代表与莫斯科交涉即可。……中苏无讨论国共问题之必要，但如我方愿谈亦可。苏方可担保决不以物资或军火供给中共，同时只希望此问题可以政治方式解决之；战后中苏边界问题急当解决；苏方希望我方停止刺激动作。""苏方无

讨论参加对日作战……之可能。”(136)

4月15日，赫尔利由美国回任途经莫斯科。当天他即与斯大林、莫洛托夫会谈。斯大林表示“完全支持”统一中国的武装力量以便打败日本，赞同在中国建立一个“自由统一民主的政府”；他称赞蒋介石是个“爱国者”，表示必须援助“蒋介石领导下的国民政府”。“同意无保留地支持……美国在华政策。”(137)4月24日，赫尔利将会谈情况通知蒋介石。4月19日，宋子文在去旧金山参加联合国会议前在华盛顿拜晤了新任美国总统杜鲁门。宋子文告知他将在旧金山会议后去莫斯科与苏方缔结贸易互助条约。杜鲁门宣称他希望中苏能达成一项双方都满意的协定，为建立世界和平，树立中苏关系的“巩固基础”。(138)在旧金山会议期间，莫洛托夫屡屡向中国代表团表示友好，声称“此次与中国代表团会聚一堂，深感宋部长及代表诚意合作，希望不久能与宋部长在苏京相晤”巩固邦交。(139)但直到此时，苏美政府均未向中国方面通告雅尔塔协定的内容，使蒋介石深怀疑惧。

5月8日，德国无条件投降，苏军移兵远东。雅尔塔协定的实行问题已提到日程上来。5月26日，杜鲁门指派霍浦金斯为特使赴苏访问，与斯大林讨论苏美间的一系列问题。5月28日，苏美双方在第三次会晤中明确宣布：苏军将于8月8日在远东作好参战准备，但实际参战日期须待雅尔塔协定履行情况而定。斯大林重申他将促进中国在蒋介石的领导下的统一，而不相信中国共产党有能力实现统一。他还说苏联无意改变中国对东北和新疆的主权，苏联也没有领土要求；并欢迎蒋介石的代表在苏军所到之处建立行政机构。他还特别表示他认为美国是战后能够援助中国的“唯一国家”。苏美双方议定：宋子文应在7月1日前到苏谈判，苏方届时将雅尔塔协定的内容通知他，与此同时赫尔利在重庆将协

定通告蒋介石。[140]

6月9日和14日宋子文再次会见杜鲁门。杜鲁门向他透露了雅尔塔协定的主要内容和斯大林与霍普金斯会谈的情况，并说为了保证苏联能对日作战，美国和英国同意支持这个协定。[141]宋子文立即表示中国不能同意雅尔塔协定。但他却无伎可施，只得到霍浦金斯表示支持蒋介石接收东北的保证。6月12日，新任苏联驻华大使彼得罗夫约见蒋介石，向蒋介石提出以雅尔塔协定的各项内容作为中苏交涉的“五项先决条件”，所不同的是将外蒙古维持现状改为独立。蒋介石提出“租借”旅大不妥，应改为共同使用，并表示欢迎苏联对日作战和两国合作。彼得罗夫坚称租借不含有特权，领土权仍属于中国，对中国无损，且协定已经英美同意。蒋介石坚持要求中国有使用旅顺军港的权利以便战后抢占东北，而彼得罗夫则以雅尔塔协定为本一步不让。[142]蒋介石无法，便于6月14日召见赫尔利，请其立电杜鲁门询问美国是否有共同使用旅顺军港的必要，企图获得美国的支持。然而美国却坚持要他履行协定。6月15日，赫尔利奉杜鲁门之命将雅尔塔协定的内容通告了蒋介石。蒋介石阅毕深感他战后抢夺东北、发动反革命内战的计划受到了阻碍，便向美方提出：一、中苏协定，英美应为当事人，以期苏方遵守；二、旅顺指定为中美英苏四国海军基地；三、千岛及库页岛的问题应由四国而不是由中苏两国讨论。[143]可是杜鲁门不愿过多地卷入中苏谈判，予以拒绝。杜鲁门只希望中苏条约早日缔结以便使苏联尽快对日作战。[144]蒋介石只好任命行政院长兼外交部长宋子文、三青团中央干部学校教育长蒋经国等为代表于6月27日前往苏联谈判。行前，蒋介石召见彼得罗夫表示：条约签订以后双方就得彻底谅解，共同信守，中苏之间或可相安无事。同时蒋介石也暗示他已同意以雅尔塔协定为中苏双方谈

判的基础，表明他已向苏美作出让步。

6 月 30 日，中苏会谈正式开始，双方在一系列问题上都存在着重大分歧。关于大连问题，斯大林提出“国际化”的含义是由中苏两国控制，其他国家不得介入。必须保证苏联的优越地位，要求由苏联人主管该港口，并将该港的内海湾作为苏联海军基地，大连市区则由中苏共管，其行政长官应由苏联人充任。宋子文则认为根据雅尔塔协定，大连应是一个国际自由商港，行政上归中国管理。苏方只应给予一些技术上的帮助，苏联可以在该港租借若干商用码头，而不能拥有海军基地。关于旅顺，斯大林同意不用“租借”字样，但要求不仅由苏联占用旅顺港，而且将旅顺市区置于苏联行政管理之下，苏联有权在该区内驻扎陆海空军和建立军事设施，中国只负责该区民政管理。对于这个超出雅尔塔协定的要求，宋子文表示反对。他认为苏军事区只应限于旅顺港邻近地区，旅顺军港和市区的行政管理必须由中国实施。至 7 月 12 日，他又同意大连以南也可包括在该区内，但大连以北不得纳入。[145] 关于中东铁路和南满铁路问题，斯大林提出铁路的所有权包括沿线所有工厂、矿山、森林所有权必须属于苏联，铁路管理由苏联人主持，铁路警卫由苏联人担任，中国只可以通过中苏合营机构参与管理和利用铁路。宋子文认为，铁路所有权应属于中国，应由中国人和苏联人平等地共管铁路，铁路警卫应由中国人担任，否则即构成苏联在东北长久驻军。[146] 后在 7 月 11、12 日的两次会谈中，斯大林作了一些让步，同意铁路所有权为中苏共有，铁路沿线工业企业只限于同铁路营运有直接关系的。铁路警卫由中国人担任。[147] 共管时期也由 40 年减为 30 年。但是至关紧要的铁路管理问题未得到解决。苏方要求铁路由中苏合营 45 年，苏联人出任铁路管理局长及董事会大多数董事。

关于外蒙古问题，斯大林坚持所谓“外蒙古现状应予维持”的含意，就是中国政府正式承认外蒙古独立。宋子文表示中国政府目前不会对外蒙古现状提出异议，但它不能正式放弃对这片领土的主权，因为“没有哪个中国政府能在割让外蒙古后存在下去”。为了达成协议，他后来提出中国政府可以承认外蒙古享有高度自治，包括维持外蒙自己的军队和自由地与苏联达成军事安排。但斯大林坚持中国必须承认外蒙古为独立共和国。[148]双方僵持不下，蒋介石指示蒋经国以私人资格拜会斯大林，要求苏方让步。蒋经国说，中国尚未收复失地又要让出外蒙古，有违抗战的本意。斯大林认为外蒙古对苏联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必须与苏联保持紧密的关系。他又称，条约是靠不住的，中国能否与苏联长期友好，很难说，何况还有美国势力的存在。所以外蒙古必须独立。为了避免由此造成严重后果，蒋介石于 7 月 8 日指示宋子文作出实质性让步，即在苏联不以任何物质的和道义的援助给予中国共产党和新疆三区临时人民政府，尊重中国在东北的主权以及在铁路和港口问题保存中国主权的条件下，同意战后在外蒙古进行公民投票，如多数投票者赞成独立，中国政府就承认蒙古独立。7 月 11 日宋子文提出这一让步并得到了斯大林的许诺，从而在外蒙古问题上达成一致协议。[149]但大连和中东铁路南满铁路问题还未解决。

7 月 12 日，宋子文以回国请示为名离开苏联，斯大林亦因参加波茨坦会议离开苏联，谈判中断。7 月 17 日至 8 月 2 日，斯大林、杜鲁门及邱吉尔（后为艾德礼）在波茨坦举行了会议。在会议期间，杜鲁门和邱吉尔于 7 月 24 日讨论了波茨坦公告的草案，并一致同意将其发送蒋介石签署。蒋介石于 7 月 26 日接到该电立即复电赞同，只是要求将其名列于邱吉尔之前以抬高他的国内声

誉。7月28日，波茨坦公告正式公布，以促日投降，但未能得到日方响应。只是在7月30日，由日本驻苏大使佐藤尚武向盟国正式表示日本准备以重大的妥协条件结束战争。蒋介石当时并未得到这个消息，但由其他途径传来的日本即将投降的消息仍使他兴奋不已，认为苏联因此无由出兵东北了。[150]8月5日，美国国务卿贝尔纳斯指示驻苏大使哈里曼，要他转告苏方，美国认为“中国已接受了雅尔塔协议的要求”，“中苏之间不得达成进一步使中国让步的协议。因为这将对我们的利益起不利影响”，特别是不允许将大连变为苏联在东北的另一个军港。[151]8月6日，美国向日本广岛投掷了第一颗原子弹。

形势的发展给中苏双方都造成一定压力。斯大林于8月6日要求立即恢复谈判，同时也准备做出某些让步。[152]宋子文则辞去外交部长，改由王世杰继任，并与宋子文一起赴莫斯科谈判。8月8日双方重开谈判。在会谈中苏联又提出将日本在东北的企业与财产划为苏军的“战利品”。美国立电哈里曼表示反对。蒋介石在美方支持下亦指令宋子文称东北工业“皆应归我国所有”对此须“在订约之前，就与之切商或声明也”。[153]苏方当即表示日后再谈。就在同一天，苏联正式对日宣战。8月9日，苏军越过中苏边界，进入东北。8月10日，蒙古对日宣战，苏蒙联军亦进入中国境内。蒋介石表面上致电斯大林赞颂此举使全中国人民奋起，使日本的抵抗必会迅速崩溃。暗地里却咒骂：“苏俄对日宣战，极尽其投机取巧之能事。”[154]此时中苏之间还有几点没有完全达成协议，如外蒙古独立后的划界问题，中长铁路局局长人选由哪方出任问题及大连问题等等。蒋介石仍希冀苏方能作出某些让步。但形势的发展却令他无法再等下去。苏军正以摧枯拉朽之势猛烈推进，关东军复灭在即；新疆三区政府的军队已向迪化（乌鲁木齐）进

军，蒋介石担心不与苏方签约，新疆也恐难以保全；8 月 9 日，美国又在长崎投下第二颗原子弹，日本已于 8 月 10 日向盟国接洽投降，中国人民抗日武装向日军发起攻势，日军在各地的防线正在瓦解，而美军能否在东北南部登陆仍难确定。最令蒋介石惊恐的是 1945 年 8 月 9 日，中国人民抗日武装延安总部发出命令："中国人民的一切抗日力量应举行全国规模的反攻，密切而有效力地配合苏联及其他盟国作战。……在一切可能条件下，……歼灭……敌人的力量，夺取其武器和资财，猛烈地扩大解放区，缩小沦陷区"。[155]8 月 11 日朱德发出命令：着吕正操、张学诗、万毅、李运昌各部向热河、辽宁、吉林进发；现在察绥的贺龙、聂荣臻部向北行动；朝鲜义勇队武亭部向东北进军。[156]8 月 13 日，李运昌部决定分三路出关，向东北进发。蒋介石非常担心东北（包括热河）、内蒙均为人民军队占领，又能得到苏联的支持，使他在战后发动反革命内战的计划全面受挫，所以他指令宋子文、王世杰在继 8 月 8 日、10 日两次谈判后，又于 13 日、14 日与苏方加速谈判。在谈判中，蒋介石极力主张"苏俄对于不援助中共，尊重中国东北主权的完整，不干涉新疆的内政，规定俄军自东北撤退期限，须提供保证"，[157]苏联如在这个"原则问题"上提供保证，他就可以"作重大让步"。[158]因此在苏方重申不支持中国共产党、定将东北行政权转交国民政府的保证后，宋子文奉命在大连问题及中长铁路局局长人选问题上向苏方作出重大让步，他同意在"战时"即对日和约缔结以前，将大连划入旅顺军事区内；同意由苏方出任大连港口主任并租用一半港口设施；他还同意由苏方出任拥有实权的中长铁路局长，主持路局日常事务。且于 8 月 14 日在莫斯科与苏方正式签订了条约。

《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共八条，另附二项换文；同时签订的还有

关于中国长春铁路、关于大连、关于旅顺口、关于中苏此次共同对日作战苏联军队进入东三省后苏联军总司令与中国行政当局关系的四个协定及二个附属议定书，另外还有关于苏军从东北撤军的记录。代表双方政府在条约、协定及议定书上签字的是中国外交部长王世杰和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部长莫洛托夫。同年8月24日在重庆交换批准书生效，有效期30年。协定及议定书亦于同时同地交换批准生效。条约规定：双方应协力对日作战并于嗣后一方受日本侵略时，他方应尽力予以一切军事及其他援助；双方不参加反对对方的任何同盟，双方互予经济援助及友好合作。在换文中苏联保证：对中国道义上与物质上的援助，完全供给中国中央政府，即国民政府。斯大林且为此致电毛泽东，要求中共与国民党谈判，和平解决国内问题。苏联承认中国对东北及新疆的主权，不干涉中国内政。对外蒙古的独立，中国同意由公民投票结果决定。协定书及议定书规定：中东南满两铁路改称中国长春铁路，中长路由中苏共管，共同经营，并共同组成中长路铁路公司设在长春；中长路理事会、监事会、路局局长及重要职员由双方平均充任，中方负护路之责；对日作战时期苏方可用以运兵，平时可运军需品；苏方过境货物（包括运至旅大）一律免税；30年后该路无偿移转中方。大连辟为自由港，行政权属中国；港口主任由苏方充任，所有港口工事及设备的一半无偿租与苏方，租期30年；大连平时不受旅顺驻军之军事监督，战时受其军事统制。旅顺为仅由中苏两国军舰和商船使用的港口，由中苏军事委员会管理（中方二人、苏方三人并由苏方出任委员长）；海军基地由苏方防护；民事行政属中国，但人选及任免须经苏方同意；苏方有驻军权；30年期满后一切产权归中方。苏军在东三省内有权处理一切作战事务；中方得派代表在收复区内设立行政机构、协调中苏军队之合作、并保证行政

机构与苏军的积极合作；苏军人员归苏军总司令管辖；中方得派军事代表团与苏军联系。[159]这样，斯大林几乎得到了他所要的全部东西，而蒋介石也因苏联“有意帮助促成中国军队的统一……有意支持中国国民政府”而对条约“一般地满意”。[160]可是蒋介石自知他无法阻止苏军在东北、华北的攻势，也无法阻止中国人民武装进入东北。他从条约获得的“权益”靠他自己是难以如愿的，他也不可能在没有军队保护的情况下建立他在东北的统治。因此他只能把希望寄托在美国的支持上。8月16日，蒋介石将条约的内容告知赫尔利，表示他“怀疑苏联的地位及其与中国共产党的关系”。[161]他私下里还称：“东北失地犹在俄军之手”，新疆、外蒙问题“亦未解决”，使他感到“万分忧辱”。[162]

中国共产党从维护战后和平、维护盟国团结、加速抗日战争胜利的大局出发，对中苏条约表示谅解和支持。8月26日，中苏条约正式公布。9月5日，毛泽东发表谈话说：中苏条约“为远东和平之保障物”，并非“对我国之民主运动不利”，苏联与国民政府签约，“实则除国民政府而外自无可为对象者。然条约亦并未束缚苏联对中国政治批评之权……中国获得强有力之盟邦，可勿疑心于被其他国家侵略”。[163]9月27日，毛泽东再次指出：“我们完全同意中苏条约，并希望它的彻底实现，因为他有利于两国人民与世界和平，尤其是远东和平。”[164]同年10月，聂荣臻在晋察冀干部会议上指出：“现在国民党政府在中国据有合法地位”，因此苏联与它签约是正确的。“苏联参加对日作战，迅速打败日本法西斯，对中国人民有利。”苏联的“目的在于避免远东重新引起冲突与争取世界和平，对中国人民也是有利的。但我党的政策，则决不能为苏联与中国的外交关系所约束”，“我们必须依靠自己的力量来争取胜利，不能依靠别人”，只有靠自己去努力，“才能取得国际的支援，

才是正确的道路”。[165] 12 月 18 日，周恩来就接收东北问题发表谈话指出：“东北是中国的东北，国民政府代表中国去接收东北主权，这是应当的，但如何建设东北，却是内政问题，……不能混为一谈”。[166] 中共的严正立场，受到国内各界人士的支持和欢迎，人民军队奉命出关收缴敌伪武装、建立民主政权，为收复东北立下不朽功绩，也赢得了苏方的尊重和欢迎。事实证明，中共的这个立场无疑是正确的。

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天皇裕仁正式宣布日本接受波茨坦公告，向盟国无条件投降。9 月 2 日，日本正式签署了无条件投降书，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与世界人民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结束。

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不仅彻底粉碎了日本帝国主义妄图奴役中国人民的迷梦，而且为中国彻底的独立和解放打下牢固的基础。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浴血奋战，依靠自己的力量，解放了 104 万余平方公里的国土和 1.2 亿人口，歼灭日军 52 万人，伪军 120 万人，在打败日本帝国主义的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国民党正面战场在广大爱国官兵和政府人员的努力下，在第二次国共合作的基础上，克服了各种困难和干扰，坚持了抗日立场，在对日作战中也起到了重要作用。由于国共两党在抗日战争中坚持合作，使中国的国际地位空前提高，受到世界各国的尊敬和赞扬。

但是，抗日战争的胜利还没有使中国完全摆脱半殖民地的境遇，中华民族还未能争得彻底的独立。尤其是蒋介石密谋发动反革命内战和美国政府的扶蒋反共政策，使中国仍面临着两种命运的选择，摆在中国人民和中国共产党面前的是一场十分艰巨复杂的斗争。

注释：

(1)《史迪威与美国在华经验》第533页。

(2)同上，第543页。

(3)同上，第702、701页。

(4)转引自《第二次中日战争史》第929页。

(5)同上，第960页。

(6)顾维钧致外交部电，1944年3月3日。

(7)《罗斯福与美国对外政策》第693页。

(8)《史迪威资料》第120页。

(9)参阅《罗斯福与美国对外政策》第694页。

(10)《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154页。

(11)《罗斯福与美国对外政策》第695页。

(12)朱德：《论解放区战场》1945年4月25日。

(13)蒋中正：《苏俄在中国》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85年台北，第96页。

(14)《史迪威事件》第258页。

(15)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参事室：《谨呈委座与华莱士副总统谈话要旨》1944年6月10日。

(16)《蒋总统秘录》第十三册，第146—148页。

(17)伊·卡恩：《中国通》陈亮等译，新华出版社，1980年第139—140页。

(18) C·F·Romanks and Riley Soundorland: Stilwell's Command Problems Washington, D·C·1956. PP381—383页。

(19)同上，第383—384页。

(20)《蒋总统秘录》第十三册，第150页；1944年7月7日日记。

(21)同上，第150—151页。

(22)《史迪威事件》第256页。

(23)同上，第258—262页。

(24)《罗斯福与美国对外政策》第704页。

(25)《蒋总统秘录》第十三册，第143页；1944年3月28日日记。

(26)同上，第152页；1944年9月7日日记。

(27)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参事室：《关于与罗斯福代表纳尔逊等磋商利用美国租借法一案的意见》1944 年 9 月。

(28)《第二次中日战争史》第 1028—1029 页。

(29)《史迪威与美国在华经验》第 701 页。

(30)《苏俄在中国》第 97 页。

(31)《罗斯福与美国对外政策》第 706—707 页，参见《史迪威事件》第 268—270 页。

(32)《蒋总统秘录》第十三册，第 157 页；1944 年 9 月 19 日日记。

(33)同上，第 157 页；1944 年 9 月 19 日日记。

(34)同上，第 158 页。

(35)同上，第 158—159 页。

(36)《史迪威事件》第 278 页。

(37) 南方局党史资料征集小组编：《南方局党史资料一大事记》，重庆出版社，第 249 页。

(38)《史迪威事件》第 282—283 页。

(39)《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 171—172 页。

(40)同上，第 172 页。

(41)《蒋总统秘录》第十三册，第 164 页，1944 年 11 月 16 日日记。

(42)同上，第 166 页；1944 年 12 月 9 日记本周反省录。

(43)《苏俄在中国》 第 97 页。

(44)引自《毛泽东选集》第 1049、1050 页。

(45)蒋介石与美国驻华大使詹森的谈话、1941 年 5 月 13 日，引自《蒋总统秘录》第十三册，第 77 页。

(46) 蒋介石与美国副总统华莱士的谈话，1944 年 6 月，引自《蒋总统秘录》第十三册，第 146 页。

(47)同上，第 148 页。

(48)《毛泽东选集》第 1115 页。

(49)《中国共产党为太平洋战争的宣言》1941 年 12 月 9 日，引自《解放日报》1941 年 12 月 10 日。

(50)《中共中央关于太平洋反日统一战线的指示》1941 年 12 月 9 日。

(51)《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抗战六周年纪念宣言》引自《解放日报》1943 年 7 月 2 日。

(52) FRUS. 1942China (Washington, D・C・1956)P227。

(53)J・W・Esherick (ed): Lost chance in China. The world War II Dis patches of John S. Service. New York. 1974. P175。

(54)FRVS. 1943. China PP265—266。

(55)FRUS. 1944. Vol・VI. China. PP307—308。

(56)《罗斯福与美国对外政策》第 698 页。

(57)转引自《南方局党史资料—大事记》第 237 页。

(58)《史迪威与美国在华经验》第 689 页。

(59)同上。

(60)史坦因:《红色中国的挑战》希望书店,1945 年第 26 页;包瑞德:《美军观察组在延安》万高潮等译,解放军出版社,1984 年第 42—43 页。

(61)《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 186 页。

(62)同上,第 188 页。

(63)同上,第 192、195 页。

(64)《南方局党史资料—大事记》第 237 页。

(65)《史迪威与美国在华经验》第 703 页。

(66)《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 186 页。

(67)《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一辑《美国与中国的关系(白皮书)》世界知识出版社,1957 年第 604 页。

(68)廖耀湘、杜建时:《我们所知道的关于美蒋勾结的内幕情况》载《文史资料选辑》第二十九辑文史资料出版社,1980 年第 23 页。

(69)《罗斯福与美国对华政策》第 711 页。

(70)同上,第 712 页。

(71)《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 190 页。

(72)《南方局党史资料(一)大事记》第 249—250 页。

(73)同上,第 253 页。

(74)《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一辑，第142页。

(75)《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194页。

(76)《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一辑，第148页；参阅 Lohbeck，Don：Patrick J·Harley，Henry Regnery Company Chicago. 1956. P. 310。

(77)FRUS 1944. Vol，VI China. P699。

(78)《蒋总统秘录》第十四册，第3—4页。

(79)Map Room Files. BoxII. FDR. Library。

(80)《南方局党史资料(一)大事记》第256页。

(81)同上，第258页。

(82)《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197页。

(83)《南方局党史资料》(一)第260页。

(84)《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一辑，第145页。

(85)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参事室档案，第031号全宗，第1号目录，第91号案卷。

(86)《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一辑，第145—146页。

(87)《南方局党史资料》(一)第266页。

(88)《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一辑，第146页。

(89)《南方局党史资料》(一)第270页。

(90)同上，第272页。

(91)《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202页。

(92)同上，第206—207页。

(93)同上，第208页。

(94)FRUS 1945 Vol. ⅦP·223。

(95)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P557。

(96)《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152—153页。

(97)FRUS 1945 Vol·ⅦP·P242—246。

(98)Russell D·Buhita：Patrick Hurley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London 1973·PP·206—207。

(99)《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214页。

(100)FRUS 1945 Vol. VII · P. P · 317—319。

(101)《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 221 页。

(102)《毛泽东选集》第 1086 页。

(103)《南方局党史资料》(一)第 285 页。

(104)《毛泽东选集》第 1103 页。

(105)复旦大学历史系日本史组编译:《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1931—1945)》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 年第 441 页。

(106)同上,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第 474—476 页。

(107)同上,第 480 页。

(108) F · C · Jones: Japan's, New Order in East Asia 1937—1945. 1954. · P. P · 429—430。

(109) 今井武夫:《今井武夫回忆录》回忆录翻译组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78 年第 221 页。

(110)FRUS. 1944. Vol. Ⅵ P · P. 724—727。

(111)同上。

(112)同上。

(113)《今井武夫回忆录》,第 239 页。

(114)同上,第 223 页。

(115)同上,第 231—233 页;参阅何柱国:《今井武夫洽和经过》。

(116)转引自《第二次中日战争史》第 850 页。

(117)邵力子与莫洛托夫谈话记录,1942 年 10 月 24 日。

(118)《蒋总统秘录》第十三册,第 64 页,1942 年 12 月 31 日日记。

(119)同上,第 91 页;1943 年 8 月 11 日日记。

(120)《苏俄在中国》第 91 页。

(121)同上,第 92 页。

(122)包尔汉:《新疆五十年》文史资料出版社,1984 年第 269 页。

(123)宋子文致蒋介石代电,1944 年 9 月 14 日。

(124)《新疆五十年》 第 281 页、282 页;《张治中回忆录》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 年,第 441 页;赛福鼎:《为了光明的明天》载《人民日报》,

1984年8月27日。

(125)《新疆五十年》第282页;《张治中回忆录》第420、428页。

(126)外交部拟:《关于新疆问题、外蒙古问题、东三省、朝鲜问题的研究报告》1944年12月8日。

(127)同上。

(128)FRUS 1945. The Conferences at Malta and Yalta. Washington. D. C. 1955. P·P356—357。

(129)FRUS. 1944·Vol. Ⅵ China P·97。

(130)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参事室档案,第031号全宗,第1号目录,第48号案卷。

(131)FRUS·1945·Vol.Ⅶ P·P338—339。

(132)《德黑兰、雅尔塔、波茨坦会议记录摘编》第233—235页。

(133)同上,第160—163、231—232、236—241页。

(134)《蒋总统秘录》第一册,34页;1945年2月28日反省录。

(135)同上,第十三册,第119页;1945年3月15日日记。

(136)外交部:《关于中苏关系问题苏方对改善中苏关系之意见》1945年4月6日。

(137)FRUS. 1945. Vol, Ⅶ. P·P338—340。

(138)《杜鲁门回忆录》第一卷,李石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4年第56页。

(139)外交部情报司编:《国际情势》1945年6月4日。

(140)FRUS. 1945. Vol. Ⅶ PP887—891。

(141)《杜鲁门回忆录》第一卷,第190—192页。

(142)《蒋总统秘录》第一册,第36—40页。

(143)《第二次中日战争史》第1140页。

(144)FRUS·1945·Vol. Ⅶ P·P913、922—923、926、944—948。

(145)同上,第922—923、932、944—945页。

(146)同上,第912—913、923、927页。

(147)同上,第927、932页。

(148)同上，第911—912、920页。

(149)同上，第920—921、927页。

(150)参阅驻瑞士使馆致外交部电，1945年7月20日、7月25日、7月26日。

(151)FRUS. 1945 Vol. Ⅶ. P·P·955—956。

(152)牛军：《战后初期美苏国共在中国东北地区的斗争》载《近代史研究》1987年第1期第219页。

(153)《蒋总统秘录》第十三册，第189页。

(154)同上，1945年8月31日本月反省录。

(155)《毛泽东选集》第1119页。

(156)政治学院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九册，第590—592页。

(157)郭廷以：《俄帝侵略中国简史》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台北、1983年第104页。

(158)《苏俄在中国》第112页。

(159)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第三册，第1331—1340页。

(160)《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一卷，第182页。

(161)同上。

(162)《蒋总统秘录》第十三册，第196页；1945年9月9日日记。

(163)四川大学马列主义教研室中共党史科研组编：《重庆谈判资料》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0页。

(164)同上，第13页。

(165)《聂荣臻回忆录》解放军出版社，1984年第594—595页。

(166)中共代表团梅园新村纪念馆编：《国共谈判文献资料选辑，1945.8—1947.3》 江苏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5页。

第五章　战后南京国民政府的反共外交（1945.8—1949.9）

第一节　南京国民政府的对日受降活动与“制约共产党”的外交（1945.8—12月）

一　重庆国民政府依靠美国联合日伪，企图建立独家政府的受降活动

日本帝国主义的投降与重庆国民政府联系受降　1945年7月26日，中美英发表了促日投降的《波茨坦公告》，宣布同意对日本应给予一个机会，以结束战争。条件是：永久铲除军国主义及军阀势力；盟军进驻并占领日本；开罗宣言必须实施；解除日军武装，惩办战争罪犯；日本实现民主制度；日本对各盟国予以赔偿；日本立即宣布无条件投降。公告警告说：除此一途，日本将迅速完全毁灭。8月8日，苏联对日宣战后亦宣布赞同此公告。8月10日日本宣布在保留天皇地位的条件下接受波茨坦公告。8月15日，日本天皇亲自向国民发布《终战诏敕》，宣布“朕已指令帝国政府向美英中苏四国通告接受其共同宣言。”日本终于宣布无条件投降，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取得了彻底的胜利。然而，日军的军事行动仍未完全停止，武装也没有解除，日军还占据着广大的中国领土，敌伪头目仍未受到任何惩处，因此摆在中国人民面前的迫切任务，是迫使数以百万计的日军投降。8月9日毛泽东发表了《对日寇的

最后一战》的声明，号召“中国人民的一切抗日力量应举行全国规模的反攻，密切而有效力地配合苏联及其它同盟国作战。……对于一切不愿投降的侵略者及其走狗实行广泛的进攻……猛烈地扩大解放区，缩小沦陷区。”8月11日朱德总司令向除被国民党军队包围的所有敌伪军发出通牒，令其立即投降。8月15日朱德总司令命令日本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冈村宁次向其所部下令投降。此时各路人民武装正向敌伪军队展开大反攻迫令他们投降，敌伪政权在人民力量的打击下摇摇欲坠。但是以蒋介石为首的重庆国民政府为了重建在中国的独裁统治，企图独揽中国战区的受降权，力图排斥对抗日战争作出重大贡献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武装力量参加受降。8月10日，当日本宣布接受《波茨坦公告》的消息刚传到重庆，蒋介石立即召集会议，讨论受降问题。他认为：接受百万大军的投降，虽非易事，但最主要的还是他的精锐部队远在中国西南部的崇山峻岭中，无法迅速开进。因此，当务之急是阻止人民抗日武装力量的受降，故而决定由中国陆军总司令何应钦出面，“命令敌军驻华最高指挥官维持现状……听候中华民国总司令或各战区长官的处置。……警告辖区敌军，除接受政府指令之军事长官的命令之外，不得向任何人投降缴械，……各战区均应派遣主力部队挺进，负责解除敌军武装……”(1)“这个训令的第三部分乙项是为预料共军将会抢先缴收日军武装，而预为禁止日军应承。……还有丙项的措置是为了收编原为日本军阀傀儡的伪军，以封锁共党分子的活动”。(2)蒋介石并于8月11日和13日通过广播“命令”第十八集团军所属部队，“就地驻防待命”，“勿再擅自行动”。第十八集团军总司令朱德、副总司令彭德怀于8月13日致电蒋介石，坚决拒绝执行这一荒谬的命令，指出这实与民族利益不符合，仅仅有利于敌伪。8月15日，日本正式宣布无条件投降，同

日美国宣布在不危及盟军安全的条件下，停止对日本陆海军的进攻，并划定中国（东三省除外）北纬16度以北的印支地区由蒋介石受降。同日，朱德总司令向美英苏三国政府致送说帖，明确提出："中国解放区沦陷区人民武装有权根据波茨坦宣言条款及盟国规定之受降办法接受被我军包围之日伪军投降……派遣自己的代表参加同盟国接受日本投降和处理敌国投降后的工作。"(3)但是蒋介石却利用此机，一面命令冈村宁次："派代表至玉山接受中国陆军总司令何应钦之命令。军事行动停止后，日军可暂保有其武装及装备，保持现有态势，并维持所在地之秩序及交通，听候中国陆军总司令何应钦之命令。"(4)8月23日国民政府当局又正式通知冈村宁次"（甲）中国境内之非法武装如擅自向日军追求收缴武器，在蒋委员长或何总司令指定之国军接收前应负责作有效之防卫。（乙）如果各地……在蒋委员长或何总司令指定之国军接收前为股匪所占领，日军应负责任，并应由日军将其收复再交还我接收部队。"(5)此处所谓"非法武装""股匪"都是对人民武装的污蔑。蒋介石还通过军统委任汪伪行政院副院长周佛海为"上海市行动总指挥"，维持临时治安，加封华北、华中各地伪军以"行动总队"、"暂编军"等各种头衔，令其拒绝向人民武装交枪投降；一面又于8月14日、20日、23日十天之内三次电邀毛泽东赴重庆"共商国家大计"，并由美国驻华大使赫尔利和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部长张治中飞赴延安迎接。蒋介石在邀请电报中声称："朱总司令电称一节，似于现在受降程序未尽明瞭。查此次受降办法，系由盟军总部所规定，分行各战区，均予依照办理，中国战区亦然，自未便以朱总司令之一电破坏我对盟军共同之信守，"(6)妄想剥夺人民武装的受降权。中共中央于8月25日发表了《对目前时局的宣言》，宣言提出和平、民主、独立的方针，在和平民主团结的基础上

建设独立自由与富强的新中国，宣言并提出克服内战危险，保证民族独立，成立联合政府等具体方案。中共中央再次严正提出，“划定八路军、新四军及华南抗日纵队接受日军投降的地区，并给予他们以参加处置日本的一切工作的权利；以昭公允，严惩汉奸，解散伪军。”(7)为了向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表明中国共产党是主张和平、民主和团结的，中共中央派出毛泽东、周恩来、王若飞为代表於8月28日由延安飞赴重庆与国民党方面举行谈判。蒋介石虽然向侵华日军下达了全面投降的命令，指派何应钦为中国方面的受降指挥官，并任命一批伪军政头目充任“维持地方治安”的长官，可是他自己也很清楚，没有日方的配合无法受降。国民党军队远离日军驻守的各大城市及交通要道，而被人民武装包围的成片日军可能被迫向人民武装交械投降。蒋介石从维护其独裁统治出发承认当时“险象环生”，(8)所以他急于同日军取得联系，洽商投降事宜。日军方面在聆听了天皇诏书并接到日本大本营发布的停战令后陷于一片慌乱，8月16日，大本营又派专人到南京重新传达所谓“承诏必谨”的敕令，指令各部队停止武装行动，接洽投降。日军已临瓦解之境，蒋介石一纸维持“秩序及交通”的命令，使日军重新振作，竟宣布在未正式投降以前，日军仍负维持治安之责，对“越轨分子”进行“坚决的讨伐”。蒋介石在8月15日发表的《抗战胜利对全国军民及全世界人士广播演说》中，还对那些对中国人民犯下滔天罪行的日本战犯大讲“以德报怨”。他说：“我中国同胞须知不念旧恶及以德报怨，为我民族传统至高至贵的德性……要做到我们的敌人，在理性的战场上为我们所征服……这是我每一个军民同胞今天所应该特别注意的。”(9)蒋介石这篇冠冕堂皇的演说其实质就是要争取日寇的合作。后来蒋介石在日记中曾得意的说，他的这个“以德报怨宣言”起了很大作用，“使敌伪安心受降，而共

党遂亦无煽惑之机矣。”[10]这个“以德报怨宣言”也深得日本侵略者的欢迎和大力传播，冈村宁次对此事还大加赞誉，称谢不已。8月18日，冈村宁次起草了一个《和平后对华处理纲要》草案，并以派遣军总参谋长小林浅三郎的名义发至全军，作为对蒋介石广播演说的响应。纲要要求一扫日华间的“旧怨”，令其部下“坚持气节”，严肃军纪，“不得已”时可采取断然态度，发挥实力，以武力“自卫”。对国民党军队要积极配合，完全彻底地交出武器、弹药、军需品，充实其武力并以设备、器材、技术人才及原保密的工业技术等促其经济复兴。对共产党则应断然予以“讨伐”[11]可见日蒋之间气息相投，已经合流。8月17日冈村宁次复电蒋介石：称已派派遣军参谋副长今井武夫、参谋桥岛芳雄等於8月18日赴杭州候命飞往玉山，接洽投降。蒋介石闻讯甚喜，可是玉山机场已被大雨冲坏，只得复电冈村：要今井於8月21日到湖南芷江，随身应携带必要文件以备洽降。同时指令何应钦“承本委员长之命，处理在中国战区内之全部敌军投降事宜。……负责迅速处置南京伪组织政府，恢复南京及其附近之秩序，敬待国民政府还都”。“调动部队，占领中国战区内各军事政治经济交通要点及要港……对于非经政府指定之受降部队，如有擅自接受敌军投降，企图扰乱我受降计划者，得呈请本委员长下令惩罚之，敌军……如对非指定之部队而擅自向其投降或让防，得由陆军总司令下令以武力制裁之，并对不遵命令之敌部队长或敌军最高指挥官，直接予以处置。”[12]今井武夫等于21日飞抵芷江机场，下午4时，即与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参谋长萧毅肃，副参谋长冷欣开始谈判。参加谈判的还有中国战区美军作战司令部参谋长巴特勒。萧毅肃要求今井出示身份证明，可是今井竟答称此行只为订立停战协定作准备工作，是出于礼节考虑与中方取得联系。萧等极为难堪，问今井是否有证明身份

的其它文件，今井等仅出示冈村宁次令其与中方取得联系的命令副本，萧毅肃如释重负宣称可以此代替身份证明。随后萧毅肃将何应钦致冈村宁次的第一号备忘录送达日方，备忘录要求冈村宁次自接受备忘录之时起立即执行何应钦的一切规定，指挥中国境内（东三省除外）台湾及越南北纬16度以北地区的日军投降。上述日军应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为，保存全部武器、弹药、航空器材、军舰、商船、车辆及交通通讯工具、飞机场、海港、码头、工厂、仓库、物资、建筑物、军事设施、文献、档案、情报资料，以备接收；维持地方良好秩序；释放盟国人员，不得向非指定部队投降缴械，接洽交出所占地区与物资、移交行政机关等。备忘录还称将派冷欣去南京设立前进指挥所，正式投降须俟另行通知。今井答称他可将备忘录转达冈村，但内容能否照办，难以答复。萧毅肃又提出中方要在最短期间内空运部队去南京、上海和北平，要日方预作准备，并要求与日方保持无线电联系，日方应允。此后两天双方又讨论细节，中方官员的态度极为谦恭。今井称他们不象对待敌国败将，而象对待朋友一样。8月23日，何应钦与今井会面，竟对今井远道而来表示“慰问”，要求日军对即将空运中国军队去南京一事予以协助。当日下午今井奉命返回南京。由于中国方面并未要求日军看管汉奸，勿令逃逸，所以这些人仍然逍遥法外。陈公博等在日本的庇护下，竟于8月25日逃匿日本。8月27日，冷欣到达南京就职。8月28日，冷欣与冈村宁次会面时特别强调在任何情况下，也必须确保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岛、武汉、广州、香港等八大城市能移交国民党军队，冈村保证八大城市不会发生问题。在此之前8月24日日本大本营根据盟军总部指令命令冈村率其所属全部官兵及驻台湾的第10方面军、驻越北的第38军并中国境内的日本海军向重庆国民政府投降。8月27日，国民党军队开始空

运到南京、上海、北平、开封等地。9月2日中国方面正式收回南京和上海并举行凯旋仪式。9月8日，何应钦抵达南京。9月9日上午9时，何应钦在南京原中央军校大礼堂正式接受日本侵华军总司令官冈村宁次率部投降。日本帝国主义妄图以武力侵吞全中国、奴役中国人民的罪恶企图终于遭到彻底失败，中国的抗日战争取得了彻底胜利。这是中国人民一百多年来反对外国侵略者、反对帝国主义斗争中取得的第一次全面胜利，是全民族各党各派各界人士共同斗争的结果。抗日战争，是全国人民在国共合作的基础上共同进行的，是全民族的抗战。

何应钦遵照蒋介石的意旨制定的具体受降计划，“其主要着眼，暂保持日军之建制指挥系统，使其担任联络传达……使冈村宁次在统一联络状况之下，始终能有秩序的接受并奉行我最高统帅及陆军总部之命令，实施投降”。并于当日任命冈村宁次为“中国战区日本官兵善后联络部长官，”下令中国本部（除东三省）、台澎、越南北纬16度以北的地区之日本陆海空军，不准再接受日本政府之任何命令。各地区日军指挥部一律改称日本官兵善后联络部，由各部主官出任联络部长，在冈村宁次指挥下向中国军队投降。9月9日下午7时，冈村下令各部无条件投降。自9月11日起，各地日军分15个区陆续向中方投降。蒋介石、何应钦等对能与日军迅速取得联系，接洽受降，踌躇满志，尤其对冈村宁次在阻止人民武装受降上与其充分合作深表满意。对这个双手沾满中国人民鲜血的头号战犯优礼有加。9月10日，何应钦会见冈村，表示今后将共同努力，实现中日和平互助，对日本官兵的投降事宜特别表示将宽大处理，甚至邀请日军将领共同进餐，态度“殷切诚恳”。10月21日何应钦再次与冈村会面，握手言欢，举杯共贺。12月23日，蒋介石召见冈村，对其慰勉有加，态度十分和蔼，称接收

情况顺利，殊堪同庆，表示愿帮助解决日侨困难，促进中日合作。蒋介石在“反共优先”的方针下，倒行逆施，竟公然视敌为友，视友为敌。

国民政府的受降工作及美国助蒋抢占战略要地　重庆国民政府虽然与日伪合流，但仍无法迅速将各主要城市及交通要道抢夺到手，因此他们一面借口与共产党谈判，争取时间，一面向美国求援，请求美国尽快帮助运兵。中共中央采取了“针锋相对，寸土必争”的方针，在国共重庆谈判的同时，以“向南防御，向北发展”的态势，对仍盘踞在中国领土上拒不投降的日军以及为虎作伥的伪军发起攻击，迫使他们投降，先后收复了华北、东北、华东的190座城市及广大农村，对国民党军队进犯解放区的行径予以坚决回击。

早在抗日战争即将结束之际，蒋介石就力促美军在中国沿海港湾，特别是广州、青岛、秦皇岛及大沽等地登陆，以便他战后迅速运兵，抢夺北平、天津、山海关及济南等重要战略要地，控制关内外交通要道及津浦、平汉两大铁路干线。日本宣布投降后，蒋介石通过魏德迈不断要求美国派兵在中国港口登陆，并空运国民党军队，以阻止人民武装从敌伪手中解放被占领的城市。美国政府也正有这种计划，美国总统杜鲁门回忆说：日本宣布投降后，魏德迈就向美国陆军参谋长马歇尔提出建议不准日军向中共领导的八路军新四军以及华南抗日纵队等部队投降。杜鲁门遂命令在日本投降条款中规定所有日军武器包括在伪军手中的武器都要交给国民党军队。[13]魏德迈又向总司令麦克阿瑟报告，为了在中国战区使大量日军投降，并能保持“法律与秩序”，必须迅速运送“中央政府军队到战略地区”。[14]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遂指令魏德迈全面援助国民党军队夺取日军所有占领地区和武器装备，拒绝共产党人参加受降，命令称美国将尽力协助中国控制主要的港口和交通中心，美

军在中国登陆后即归魏德迈指挥，命令还指示魏德迈要避免卷入中国内战，但却没有要他防止可能发生的冲突。蒋介石又通过魏德迈要求美国派遣五个师的美军到中国，其中两个师在大沽登陆，抢占平津；两师进驻上海，控制南京；一个师在广州登陆，为他抢先打开一个出海口。美国陆军部同意派出两个师到中国港口登陆，但具体登陆时间要视具体情况再定。8 月 12 日国民政府任命军令部长徐永昌为中国出席盟国受降仪式的代表。8 月 17 日徐永昌赶赴马尼拉，会晤麦克阿瑟，直接同美方商谈。但是美国由于其受降区域非常广阔，不仅包括日本本土及北纬 38 度以南的朝鲜，而且包括分布在太平洋上的若干岛屿，运输任务很重。同时美国虽然邀请英、中两国参加占领日本，但两国都无力派出部队，美国为阻止苏联在日本本土插足，只有自己单独占领。美国对日本抱有防范心理，为了炫耀武力又抽出相当数目的舰艇、飞机向日本运送部队并在日本沿海巡弋。结果徐永昌一无所获。美国陆军部还告知魏德迈，美军在中国沿海登陆，眼下难以实现，美国也抽不出更多的运输工具到中国，它要求魏德迈尽最大努力运用中国战区的美军帮助蒋介石受降，并由美国第 14 航空队尽力协助。自 8 月 27 日起美国就开始空运国民党军队。9 月 2 日当盟国在东京湾美国军舰密苏里号上举行日本无条件投降签字仪式之际，国民政府也急忙宣布“凯旋”上海、南京。但实际上国民政府当时并未能完全控制这两个城市，以致于负责上海防务的汤恩伯在所谓凯旋式上竟要求日军派人充当扈从，实为罕见的怪事。9 月 9 日，何应钦在南京接受冈村宁次的降书时，许多被指定受降的官员并未到达预定的地点，负责解除日军武装、接防治安的部队也大多仍在途中，日军的投降仍只停留在纸面上。9 月 26 日，美国在接管日本甫定的情况下，公然派出海军陆战队两个师开赴中国海岸，于 30

日在塘沽登陆，“接收”天津。杜鲁门曾毫不隐讳地说：“我们十分清楚地知道，如果当时我们要日本人立即放下武器，开往海岸，那么整个中国将为共产党人所接收，因此我们不得不采取异乎寻常的步骤，利用敌人作为守卫，直到我们能空运中国中央军到达华南并派遣美国海军陆战队来保卫海港。我们曾训令日本人守住他们的岗位，维持秩序，等到蒋介石的军队一到，日军便向他们投降，并开进海港，我们便把日军遣送回国。[15]新华社对美军的行径发表评述指出：“美国当局过去曾经宣布中国战区解除日军武装事，完全由中国方面负责，故此次美军在天津大量登陆，殊难索解。据称，美军在天津登陆的目的，在于帮助中国军队解除日军武装，但尽人皆知，平津日军武装，即无美军登陆亦可顺利解除。目前日军武装之不能解除，完全不是由于中国无此力量，而是由于国民党当局之偏见所造成。”评论指出：华北在八路军的包围之中，理应由八路军受降，平津地区亦当如此。可是国民党当局却无理地阻止八路军受降，宁愿让敌伪“维持治安”，延长沦陷区人民的痛苦。美国真要帮助中国迅速解除日军武装，只要劝告国民党当局以大公无私的态度处理此事即可，完全没有必要劳师动众地派大军登陆中国，使美军广大官兵不能早日回国，与家人团聚安享和平生活。评论还说：国民党一再要求美军登陆，显然不是真正为了解除日军武装，而是用以反对八路军受降。而美军的行动，无论其主观意图如何，实际上必然会干涉到中国内政，加深中国内部的分裂。评论最后要求美国不要帮助中国这一党反对那一党，而应以公平合理的态度促进中国国内各党派的团结。[16]但是美军仍陆续不断地在秦皇岛、青岛等地登陆，并企图在已为中国人民军队解放了的烟台、威海地区登陆，遭到严正拒绝。美军登陆后，甚至还强行向解放区进犯。第18集团军参谋长叶剑英为此奉命于10月26日向

美军提出严重抗议，指出这是美军蓄意干涉中国内政，向中国人民挑衅。要求美军立即停止此类行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严重后果，将由美方负担全部责任。11 月 4 日朱德总司令向魏德迈提出严重抗议，抗议华北美军在各地的挑衅行为，要求美方立即停止挑衅行动，向中国人民道歉并赔偿损失。但是美国政府对中共的严正要求置若罔闻，继续运送国民党军队至华北、华中、华南以及东北各地，抢夺胜利果实，仅空运至华北的人数即达 14 万人之多。在美国的援助及敌伪的“协助”下，蒋介石从 9 月 11 日起至 10 月中旬止，将大部分日军集中缴械完毕。至 1946 年 2 月初，国民党政府宣布受降工作结束时，在中国境内的 128 万多日军已全部缴械，[17]另有 85 万多日侨至 1946 年 6 月遣送完毕。如果不是蒋介石出于一党之私利，无理剥夺中国人民抗日武装的受降权，整个受降和遣侨工作何至拖延达 10 个月之久，徒自增加沦陷区人民的痛苦，也使日本侨民无端遭到损失。

根据开罗宣言及波茨坦公告，1945 年 10 月 25 日，在台北市公会堂举行了日本驻台部队的投降仪式，台湾正式收归中国。出席仪式的中国受降主官为台湾省行政长官兼警备总司令陈仪，日本投降代表为台湾总督兼第十方面军司令官安藤利吉，出席仪式还有中方驻台部队的将领、国民政府各部委驻台代表、台湾各界代表及美军联络组顾问等共约 300 人。当日方投降代表呈送降书后，陈仪发表广播演说，宣布自即日起，台湾及澎湖列岛正式回归祖国，所有领土主权收归中国政府所有。中国人民经过了 50 年的奋斗，终于收回自己的神圣领土。

1946 年 5 月 5 日重庆国民政府正式宣布还都南京。蒋介石在全国人民一致要求严惩日本战犯及汉奸头目的呼声下，对战犯汉奸竟迟迟不加拘捕，意存保护。国民党当局公然让冈村宁次等

负责日本官兵侨民的遣返“联络”工作，对“维持治安”有“功”的汉奸如周佛海之流则放任自流，对握有一定实力的伪军则予以收编，令其“戴罪图功”。而对抗战有功的共产党人及进步人士的迫害却有增无已，这种黑白颠倒的行径遭到国内外舆论的谴责，有人公开质问国民政府，国人皆曰可杀的汉奸周佛海为什么还不明正典刑？蒋介石深恐众怒难犯，遂下令拘捕日本战犯及汉奸。本来逮捕通敌有据，罪恶昭彰的汉奸及犯有战争罪行的日本战犯依法判刑是受降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国在自己的受降区内无不如此办理。惟独蒋介石以所谓“以德报怨”“不念旧恶”及“与人为善”为名，对日本战犯及汉奸罪魁的处理完全从一党一派的私利出发，而不顾全民族的利益。国民政府开列的日本重要战犯名单共 261 名，其中土肥原贤二、板垣征四郎、东条英机、广田弘毅、松井石根等是臭名昭著的甲级战犯，已由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起诉审理，其余或为日军侵华部队方面军、军、师团、旅团的重要将领，或为伪政权的主要顾问，或是战时日本的重要人物如吉冈文六、半泽玉城、芳泽谦吉、川越茂、鲇川义介、十河信二、本多熊太郎等。但对冈村宁次、今井武夫、小林浅三郎等日军投降时的重要战犯，都未列入战犯名单。国民政府判处日本战犯死刑的共 141 名，“其余情节轻微，或无显著暴行者，悉予遣归。”[18]而所谓的情节轻微者，实际上是看他对待国共的态度而定。国民政府虽扣押了 2000 多名战犯，但判刑的人数极少，仅 400 余名，量刑也偏轻，如上海军司令官泽田茂仅判五年徒刑，台湾军参谋长谏山春树虽被判无期徒刑，仅服刑三年多，华北方面军司令官等则未予追究，第 11 军司令官笠原幸雄根本未予传讯。广州军事法庭曾判 40 名战犯死刑，由于日方“恳求”，移至上海再审，竟全以无罪遣归。1946 年 10 月 25 日，国民政府行政院决定对被关押的战犯无“确证”者一律释放，已判刑的送回日

本“服刑”。1949 年 1 月 29 日又将 259 名日本战犯全部遣送回国。对冈村宁次，更是袒护备至，汤恩伯甚至宣称冈村“有功无罪”，仅仅由于国内外舆论压力，才于 1948 年 7 月 12 日以“战犯嫌疑罪”开庭审理冈村。1949 年 1 月 26 日，冈村竟被法庭宣告“无罪”。判决书为冈村宁次开脱，竟称他对南京、徐州、长沙及湘赣浙粤等地的日军暴行均无“责任”，对冈村在华北推行的残无人道的“三光”政策的罪行又竟一字未提。显然，在蒋介石看来，侵华日军在对八路军、新四军等人民抗日武装作战时无论犯下何等罪行，都不在他追究之列。这个判决传出后，舆论哗然，连冈村也深感意外。中共发言人指出：“冈村宁次大将，为日本侵华派遣军一切战争罪犯中的主要战争罪犯，今被宣判无罪；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声明：这是不能容许的。中共发言人要求“立即将冈村宁次重新逮捕监禁，不得违误……并依照我们将要通知你们的时间地点，由你们负责押送给人民解放军。”(19) 可是国民党方面却于 1 月 29 日将冈村宁次也遣送回国。中共发言人指出：“这件事做得太无道理了，太违反人民意志了”。是“又犯了一次卖国罪，而且这一次犯得很严重。”(20) 此后国民党方面即置民意于不顾，匆忙宣布日本战犯已全部处理完毕。蒋介石集团逃到台湾后，又于 1952 年 8 月 5 日将关押在日本巢鸭监狱的 88 名由中国判刑的日本战犯全部释放。在汉奸的处理上，蒋介石也是从保持他的独裁统治出发，对曾是他的政敌而现在又无作用的汉奸如陈公博、褚民谊、梅思平等汪派汉奸，王揖唐、王荫泰、梁鸿志、齐燮元、叶蓬、胡毓坤等旧派军阀政客，叛他而去的缪斌、殷汝耕等均立即判处死刑。而对“有功”于他、有罪于人民的周佛海、周隆庠、罗君强等，则加优待，虽判死刑又予特赦。对握有一定实力，能在反共内战中为其效力的伪军头目庞炳勋、孙殿英、孙良诚、吴化文、张岚峰、门致

中等则一律赦免，加以改编。蒋介石原本打算在日本侵华军中招募一批有反共“经验”的军官充任“顾问”，1945 年 10 月 29 日国民党当局通知冈村宁次说：“兹为调查日军官兵经历，以便遴选良材起见，特颁发经历表格”，指令冈村“确实填报，以资考核”。[21]后因美国认为此议不妥，主张全部遣返日本战俘、侨民，蒋介石只得取消此议，仅留下少数“良材”，在国防部成立了第三研究组，专事研究第三次世界大战，实即美苏大战的动向与对策，其余人员分别经由塘沽、青岛、连云港、上海、厦门、汕头、广州、海口、三亚、海防、基隆、高雄等十二个港口由美方负责海运遣送回日本。从 1945 年 10 月至 1946 年 6 月，共遣送 213 万人。在遣送战俘及侨民回国的过程中，得到中国解放区有关部门的协助与合作，留在或经由解放区的战俘及侨民均被迅速安全地护送到指定地点，体现了中国人民对日本人民的友好精神。对一些暂时不能归国的侨民，其中包括许多的日本孤儿，解放区的人民与政府也作了妥善的安排。

在审理战犯和遣返战俘及侨民工作中，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政府虽然也做了一些有益的工作，但由于他们坚持反共立场，又做了不少有违民族利益的事情。

二　英法政府“退而不出”的对华政策及重庆国民政府“反共优先，对外退让”的外交

香港受降问题与英国重占港九　香港属于中国战区，理应由中国受降。可是英国却顽固阻挠中国的受降工作，引起中英之间的冲突，这是英国战后企图继续维持其殖民制度的例证。

早在 1942 年谈判废除不平等条约时，中国就提出归还九龙租借地并讨论归还香港的问题，遭到英国的无理拒绝，致使中英之间的废约谈判迟迟不能达成协议，最后重庆国民政府作了让步方达成协议。但是中国方面并未放弃收回九龙租借地和香港的计划，

美国为了减少阻力，也曾建议设想以香港主权由英国交还中国，“中国自动划香港九龙之一部或全部为自由港区，在该区内不征收税捐”。中方答以“卡尔大使在渝曾有表示，英愿放弃香港，顾大使在英亦获得英方此种同样感想。此次洽商废除不平等条约时，英方则表示愿在战后再商交还九龙问题，战后香港军事重要性已不存在，至经济地位如中国严格以外国属地视之，香港即行破产”。[22]希望英国认清形势，早日商洽归还香港问题。重庆国民政府正式决定“英如交还香港后，我国可自动宣布香港及旧九龙割让地为关税自由港”。[23]在对外宣传上则宣称：“九龙为租借地，故中国民众咸认九龙问题为废除外人在华治外法权问题之一部”。对于香港问题“一般中国民众有一共同感觉，即中英既是盟邦，此项问题不久必能完满解决。”[24]在开罗会议时，中美英三国之间亦曾提及香港问题，美方提议英国即刻将香港归还中国，再由中国宣布为全世界之自由港，中方表示愿意接受这一方案。英国却顽固坚持香港、九龙战后英国仍不放弃的立场，拒绝有关此问题的任何建议。由于英国政府企图战后维持其殖民帝国，它对中国战后成为一个大国的设想非常不满。英国不仅断然拒绝将九龙香港归还中国，而且对中国政府一再要求其战后不要插手西藏事务，以维护中国的统一也充耳不闻。1944 年 9 月 27 日邱吉尔曾以幸灾乐祸的态度评述 1944 年的中国战局并表示遗憾。同年 11 月 3 日，英国驻华大使薛穆对赫尔利声称：他本人和英国政府都不赞成美国使中国成为一个大国的对华政策，中国将不可能实现统一，国共两党间的冲突将越演越烈，中国只会处于长期动乱之中。薛穆还说，即使中国能够统一，促使其统一的政策也是错误的，一个统一的独立的中国只会在东方制造麻烦，统一中国取得成功，将会意味着在未来的年代里欧洲人的努力在东方被消灭，而白人对东方的

统治将随之丧失。[25]薛穆的此番话，历来被视为英国政府对华政策的注脚。英国同法国、荷兰还互相勾结，共同反对亚洲各国人民在战后取得独立，在锡兰(今斯里兰卡)的康地组成三帝国会议，进行宣传和其它活动。

1945 年春，大战行将结束，香港问题急待确定。蒋介石恳请美国出面维持原议，将香港归还中国，辟为国际贸易自由港。1945 年 4 月 5 日，赫尔利在伦敦会见邱吉尔，赫尔利提出希望英国依照《大西洋宪章》放弃控制香港，以压迫苏联放弃对大连的“优先权益”。邱吉尔却毫不让步，扬言英国的殖民地不受大西洋宪章的约束，谁也不能迫使英国放弃香港，他也决不会放弃任何一块，哪怕是一小片英国领土，他“誓死不愿”归还香港，又称“美国对中国之政策为一大幻想”。[26]邱吉尔还傲慢地宣称：英国对任何人都无所求，因此也就无所与。赫尔利反唇相讥请邱吉尔不要忘记美国曾经帮助英国维持住了其生存和体面。杜鲁门继任总统以后，对由中国政府将香港辟为国际自由港的建议也表赞同。但他深知英国不会同意这种解决办法，所以他并不坚持。1945 年 8 月日军投降在即，重庆国民政府谋收香港更加积极，香港属于中国战区，理所当然地由中国政府受降，这是关系中国的体面与尊严的大事。重庆国民政府外交部内许多人从国家和民族大义出发，也极力建议趁日本战败之机收回香港，至少也应收回九龙。他们指出：“该岛控制珠江之出口，把扼广州之门户，垄断粤汉铁路商运之源泉，为华南经济中心，与闽粤各省不能分离，应属于同一统治之下。”[27]他们提出 1842 年南京条约中所述割让香港是为英国修船及贮料之用的理由今已不复存在；现在大战结束，为谋世界永久和平，对香港这样可能导致国际摩擦的因素应于消除，故中英两国应对此问题予以合理之调整。至于九龙租借地，既然英国已与中

国订定新约，宣布废除一切在华特权，则该地应即归还中国，现在各国租借地均已交还，唯独九龙不还，实属无理。当年英国租借九龙说是拱卫香港，太平洋战事证明此说并无意义，现在战事结束，实为重议此问题之适当时机。他们要求立即与英国直接谈判，商定专约，由英国政府将香港及九龙租借地同时交由中国政府收回。中国政府可声明永久保护英国政府及其人民在华投资经营并予以贸易便利，充分利用香港及九龙为中英永久友好合作之枢纽，具体办法可由中英商约规定之。他们还提出：收复香港，不纯为政治性质，且与中国战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实为战后整个对外问题之一节，交涉之成败，关系中英及有同等情形国家之邦交及情感，故不可不善为筹划，慎重运用。他们认为可以在时机成熟之际，以精兵假道广九线直袭港九，务须捷足入据港九，为外交步骤留一先着，再与英方交涉，至少以收回九龙租借地为限度。只要中国举国一致，有计划、有步骤、慎重推进，外交、军事、交通、经济、财政各部门互相配合，贯彻国策，则问题必可解决，香港、九龙定可回归祖国。[28] 这些意见实有可取之处，然而蒋介石缺乏自立自强的意志，凡事均仰赖外国，尤其是美国。若无美国的支持他就一事无成。而美国这时的态度明显偏袒英国，终于使蒋介石收回香港、九龙的计划功败垂成。

1945年8月15日，日本正式宣布无条件投降，依照盟国间受降区域的划分，香港地区已划归中国战区受降。可是英国政府竟悍然宣称：香港是英国的海外领地，英国作为一个主权国家，可以不受战区限制，向香港日军受降，英国并派出以海军少将哈可尔为司令的一支舰队驶往香港，企图以武力夺回香港。当时中国军队已进入九龙境内，蒋介石闻知："英军舰已驶到香港附近，有重占香港之企图"，[29] 立即筹谋对策，指望美国出面阻止英舰驶往香港海

面。但是英国政府也向美国提出:关于受降令中,中国境内的解释不应包括香港。英国首相艾德礼致电杜鲁门告知他英国舰队已向香港进发,其任务是从日本手中接管香港。艾德礼说:香港的日本指挥官可能会把香港包括在中国境内,因此他要求杜鲁门指示盟国最高统帅麦克阿瑟命令日本最高指挥部保证驻英国殖民地香港的日本地方司令官,应在英国海军司令官到达后向英军投降。杜鲁门竟依照其要求指示麦克阿瑟部署香港向英国投降事宜,美国务卿贝尔纳斯并将此事通知宋子文。8月20日英国驻华大使薛穆在致蒋介石的备忘录中称美国已通知中国由英国在香港受降,薛穆还向中国外交部次长吴国桢称美国不反对英国派遣舰队前往香港,美国同意英国在香港受降。蒋介石当即致电杜鲁门查询美方态度,恳请美国不要对波茨坦公告和麦克阿瑟发布的投降条款作任何片面的修改,否则会造成不良的先例,在其它地方也会带来更为严重的后果。他要求美国应让英国遵从麦克阿瑟原先的指令,撤回部队,打消在香港地区接受日本投降的任何企图。蒋介石还建议如果美国政府同意英国派军队来港,则可让日本先向中国政府投降,美英可派代表参加。受降后由蒋介石授权英国部队登陆并重行占领香港。英军不得在中国大陆登陆,并称这是中国所能做出的最大让步。杜鲁门在复电中称香港日军投降问题主要是军事行动性质的问题,中英两国在行动上取得军事合作,是完全可行的。杜鲁门称:"英国在香港的主权是没有疑问的,倘为投降仪式而发生麻烦,似乎将抵偿不了其恶劣影响"。[30]蒋介石接电后当即气馁,只得下令将在九龙的部队后撤至新界河,所谓收回九龙已成泡影,更不可能收回香港,只有在受降问题上还能争回一点面子。8月22日蒋介石电告麦克阿瑟,他将以中国战区盟军最高统帅名义,授权英军司令官接受香港日军投降。8月23日他又将此

决定电告杜鲁门，并称他还准备指派一名中国官员和一名美国官员去参加香港的受降仪式，要求英国事先与中美两国在行动方面取得必要的军事协调。蒋介石还说：作出这些让步是很困难的，但是出于与美国合作的衷心愿望，他可以这样做。杜鲁门认为蒋介石的让步十分合理且可以就此解决问题，当天即回电表示赞赏蒋介石所采取的慎重措施。可英国坚持称香港的主权属于英国，受降权也属于英国，无须经过中国的授权，扬言英国不能接受这种有损英国权威的解决办法。蒋介石坚持不让步，他“与赫尔利、魏德迈商谈英国拒绝我委托英军官接受香港日军投降之提议，决定仍坚持委托方案。如其拒绝，则违法坏纪，责在英国。余则不能不守定中国战区统帅之权责也”。(31) 8月27日赫尔利致电杜鲁门详细报告了情况，说明困难根本没有解决。同日，蒋介石致电杜鲁门，详述英国的顽固态度，通报8月27日英国驻华大使薛穆代表英国政府答复中方的内容：英国不能接受中方提出的关于英国军官应作为中国战区统帅的代表在英国的属地上接受投降的建议。英国欢迎中美代表参加受降仪式，但受降将由英国军官执行，中美代表可以中国战区最高统帅代表的资格参加，并可以证人资格在日军降书上签字。蒋介石表示他不能同意英国的立场，说他已经告诉英国大使，香港并不在英国的受降区内，而明确地划在中国战区内，作为这个战区的最高统帅，他有履行和遵守与盟国签订的协议的义务。授权英军在香港受降，纯系出于维持盟国间友好关系的愿望，如果超出这个限度，则既不符合盟国协议的精神，也与战区最高统帅的职责不符。蒋介石还说，他已通知英方，自今日起他授权哈可尔少将接受香港日军的投降。蒋介石称：美国一向在国际关系上始终表示严格遵守公正原则和协议，所以他深信杜鲁门会支持他，而训令麦克阿瑟对哈克尔少将发出必要的指示。然而

杜鲁门表示他对此爱莫能助、深感遗憾。蒋介石乃决定召见薛穆明告："委托英军官接收香港之主张，必须贯彻，嘱其通知英国政府，如其不接受此委托而擅自受降，则破坏联合协定之责任在英国，余决不能放弃应有之职权，且必反抗强权之行为"。(32)蒋介石对英国的态度极为愤慨，他对赫尔利说：他从英国方面接到的每一通知，都带着武力威胁。他说英国的态度是帝国主义式的，飞扬跋扈，是与联合国成员的资格不相称的，非但在香港是如此，在其它地方也是如此。英国政府最后在重占香港的情况下稍示让步，同意可以委托方式受降。蒋介石竟称这是"公义必获胜利之又一明证"。但他自己知道"惟英国侮华之思想，乃为其传统之政策，如我国不能自强，今后益被侮辱矣！"(33)然而所谓自强，对蒋介石来说，不过是一句空话而已。1945年9月16日，英国哈可尔少将代表中国战区最高统帅，在香港举行受降仪式，日军司令官藤田频太郎在降书上签字。蒋介石派出素以有"涵养"著称的罗卓英参加，可英方的态度使罗也处处感到难堪，无法忍受。对于代表中国战区最高统帅受降一事，根本无人提及，英方完全以香港解放者自居，对中国故意采取蔑视态度。英国殖民当局甚至借口为了不使居民发生"误解"，无视中国参加受降的事实，严禁悬挂中国旗帜庆祝抗战胜利。

香港是中国的领土，中国要求收回香港完全是正当的。英国强行重占香港则是毫无道理的，尤其是在英国宣布废除对华不平等条约后仍拒不交还九龙租借地，充分暴露出英国殖民主义者的本质。可是蒋介石在香港问题上采取了妥协政策，企图依赖美国解决问题，结果徒招轻侮，这说明蒋介石虽然废除了不平等条约，但并未能真正取得平等的国际地位。

越南受降与中、法、越关系　越南受降问题，是蒋介石在对

日受降中遇到的一个特殊问题，越南是与中国山水相连、唇齿相依的邻邦，支持越南人民在战后实现独立，是中国人民的愿望。蒋介石也一再宣称他将帮助朝鲜、越南等国人民在战后实现独立。可是法国却顽固地阻挠各国的独立，力图重温其殖民帝国的旧梦。这样在越南受降问题上，中、越、法之间的一场较量就难以避免了。

在战时讨论战后国际问题的会议上，中国一向表示支持越南独立。1943 年 2 月 25 日，中国外交部长宋子文宣称：中国反对任何国家在战后攫取朝鲜、越南、缅甸或其它地区。同年 5 月，中国方面派人与标榜"亲华、反法、抗日"的越南革命同盟会建立联系。但是这个越南革命同盟会，成员复杂，组织涣散，没有多大力量。而由胡志明领导的，真正代表越南人民的越南独立同盟则发展迅猛、势力强盛。可是，蒋介石以越盟为印度支那共产党所领导而拒绝予以援助。1943 年 8 月 27 日，中国与法国维希政府断绝外交关系，与法国民族解放委员会建立关系。戴高乐表示坚决反对中国军队进入越南，宣称：他希望在战后将法国的全部殖民地交还给法国，如果中国军队进入越南，法越方面将进行抵抗。美国不支持戴高乐重返越南。罗斯福曾说：凭什么逻辑、什么习惯、什么历史的法则，越南要属于法国。在开罗会议和德黑兰会议上，罗斯福与蒋介石、斯大林一致认为越南在战后应获得独立，邱吉尔则极力反对。罗斯福遂提出所谓战后托管越南的主张，也遭英国反对，罗斯福因而决定，不给在越法军以任何援助。可戴高乐坚持要"重返"印度支那，甚至不惜在印度支那与日军作战，而决不让战争在没有法国参战的情况下结束。蒋介石对法国并无好感，他力图建立一个亲蒋的越南政府，极力扶植武鸿卿、阮海臣等人搞独立运动。可是在史迪威事件发生时，蒋介石为了向美国施加压力，突然于 1944 年 10 月 10 日秘密接见了戴高乐政府的驻华大使贝志高（即

贝契柯夫)。蒋介石向贝志高强调加强中法政治联系的重要意义，希望与法国加强经济联系，他要贝志高向戴高乐转达他的保证："不论对于印度支那或者印度支那领土，我们都没有任何企图。""如果我们能够帮助贵国在该殖民地建立法国政权，我们是乐意的"。"贵国驻印度支那的军队如果受到日本的压力而不得不退到中国时，将会受到兄弟般的接待。"[34]这是蒋介石向法国妥协，抛弃其支持越南独立诺言的证明，也是法国战后要挟蒋介石的重要依据。可当时法国在越南尚有军队，蒋介石开的还只是一张空头支票。

1945 年 3 月 9 日，越南局势突变，日军以支持保大实现"独立"为名，向驻越法军发动了进攻，法军虽有 5 万多人，但素质不良，很快即为日军击败，余部由亚历山得里中将率领退入中国。法国在越南的殖民体系彻底瓦解。戴高乐由于未得到美国的任何支持，无法增援而对美国极为不满，扬言战后法国将不受盟国约束，"重返"印度支那。退入中国境内的法军经法方一再要求，由中国政府安顿在云南蒙自，一切给养按盟军待遇予以供应。法国在遭到这次挫败后，对越态度被迫有所改变，称越南可成立邦联，作为法兰西联合国之一员，外交由法国主持；在法国全面国防系统之范围内，越南得组织海陆空军；越南实现经济自主可与各国直接发生商务关系，尤以中国为然；俟越南光复后，即可征询民意，付诸实施；越南并可在联合国独获一席。另一方面，法国又勾结英国，力谋将越南划归东南亚战区，蒙巴顿并擅自派英国飞机在越南上空飞行，遭致魏德迈的抗议，最后双方达成妥协，在波茨坦会议上将北纬 16 度以南的地区划拨东南亚战区，以北仍归中国战区。同时杜鲁门告知戴高乐：美国政府不反对法国"重返"印度支那。戴高乐仍不满意，认为由英中在越南代替日本的地位，并不是帮助法国

解决问题，美国对此也负有责任。杜鲁门又向他保证：美国不会给法国制造障碍。这样，法国得到美、英、中三国的保证，“重返”印支似成定局。但是，1945 年 8 月，在印度支那共产党的领导下，越南人民举行全国性的起义，8 月 16 日成立了越南民族解放委员会和越南民主共和国临时政府。9 月 2 日，胡志明在河内巴亭广场正式宣布越南独立。越南八月革命的胜利，从根本上改变了越南的局势。这是蒋介石、戴高乐等始料不及的，蒋介石不得不重新制定国民政府对越南的政策。

根据盟国的协议，越南境内北纬 16 度以北的地区由中国受降。蒋介石不肯放弃这个在东南亚显示其威望的机会，遂任命卢汉为受降主官，率部入越受降。蒋介石此举还有另一个企图，就是将云南部队调虎离山，以便他排除云南省主席龙云。卢汉率第 60 军、第 62 军、第 93 军入越以后，蒋介石即于 9 月 30 日密令昆明防守司令杜聿明包围了云南省政府，解除龙云在昆明的武装，免除龙云的一切职务，调任军事参议院院长，由卢汉继任云南省政府主席。卢汉原受命在越南解除日军武装；组织军政府管理民政；阻止驻扎在云南的法越军残部入越，卢汉还打算长期驻守越南，由中国托管越南，扶助越南独立，由亲国民党的党派主政。可是龙云一被免职，他自然无心在越南长住，除了派军队入越以外，蒋介石还令行政院组成顾问团，随军入越，协助工作。顾问团由外交部代表凌其翰及军政部、财政部、经济部、交通部、粮食部等部代表组成。9 月 15 日，行政院向顾问团下达了《占领越南军事及行政设施原则十四项》，规定入越军队应与并不存在的法方当局联系一切交接事项；对法越间一切关系概严守中立态度、不加干预，事实上即等于指示入越军队一俟法国“重返”越南，即将越南“交还”法国殖民当局，完全无视越南民主共和国的存在。显然，这个原则是行不通

的。当时法国表面声称:“举国朝野均认越南人民在政治上应获得与法人平等的地位,经济上则越南必采门户开放政策,以矫正以往法人垄断地位;对中国则在最惠国待遇之外尚拟畀以旧日法人在中国租界内享有之特权。至于旧有对华侨之种种限制,则将一律取消”。[35]实际上则认为“中国军队占领着北部和中部以及老挝的一部分,却是最令人讨厌的事情。我们(法国)的政治和行政活动将长期受到阻碍。中国人进来以后,什么时候才撤走呢?他们要索取什么代价呢?”[36]尤其是中国明令在越南日军投降以前,法军不得进入越境,所有在中国机场停留的法国飞机均不得私自起飞。入越中国军队在越南人民的要求下,禁止所有被释放出日本集中营的法国俘虏及侨民携带武器,也不得悬挂法国国旗。戴高乐闻知,甚为不满。在此之前,1945 年 8 月 18 日,法国临时代办戴立堂与中国外交部政务次长吴国桢在重庆签订了《交收广州湾租借地专约》,将广州湾租借地归还中国,以示对华友好。同月,戴高乐在华盛顿会见宋子文时,宋子文又向戴高乐表示将协助法国“重返”越南。9 月 19 日,宋子文由驻法大使钱泰陪同到巴黎拜晤戴高乐,戴高乐即向他提到卢汉将军那种“令人不愉快”的态度,称这种态度与中国的保证是不相符的。宋子文答称:他完全同意戴高乐的看法。但中国的保证是言而有信的,中国政府将进行调查,制止这种行动。宋子文重申他将履行这种保证,若有意外,他将来自出面处理,以满足法国的愿望。戴高乐对此表示感谢。宋子文又向戴高乐请教对付共产党的办法,戴高乐向其传授剥夺共产党的军权及所取得的“过多”地区,给予与其它政党同样名义与同样条件的地位并使其“不可能”在议会得到多数等一套办法。宋子文非常感兴趣,认为很值得效法,但是这次谈话并未能很快改变法国在越南的处境。

1945年9月28日，卢汉在河内主持日军投降仪式。事前蒋介石指示卢汉要掌握中法交通线，对越南当局取不管态度及不阻止法军进入越南。蒋介石还指示卢汉对法越纠纷严守中立，对越党不干涉，对法国人生命财产尽力保护，所以亚历山得里亦被邀观礼。但是亚历山得里却提出让他作为法方代表并在会场中悬挂法国国旗，为卢汉拒绝，因此他没有出席。结果英美高级将领及越南临时政府高级官员均出席观礼，惟独法方缺席，会场中遍悬中美英苏国旗却无一面法旗。日本驻河内的司令官土桥勇逸率两个师团及一个独立旅团向卢汉投降后，卢汉在会上发表布告称：中国军队非为越南之征服者或压迫者，而为越南人民之友人及解放者。凡在中国受降区域内的一切行政监督均归中国军队司令官负责，现任各级行政人员应各尽本职，努力工作。凡扰乱治安者，不论其种族、宗教、一律严惩，毫不宽容，凡遵守现行法律之人民，不论任何国籍，中国军队一律保护。布告强调：在日军尚未遣返，和平秩序尚未获得保障以前，中国司令官实握越南北纬16度以北地区之最高权力，如有必要，决不吝惜使用，以达成盟军之任务。戴高乐闻讯气急败坏，说是不管中国中央政府怎么表示友好，卢汉却仍以主人姿态住在河内发号施令。而越南临时政府根据缓和与中方冲突，集中全力对付法国的决策，对卢汉的布告表示支持，使局势暂时稳定下来。戴高乐认为“恢复法国直接的管理是绝对办不到的，因此，我们要达到的目的是法兰西共和国与印度支那联邦各成员国之间的协作”。[37] 而要这样做就必须派军队去越南，在进军方向上戴高乐决定先南后北，俟局势明朗化，中越关系紧张，法越建立联系后再派军队进入北越。9月12日，法军开进西贡。在英国的支持下，北纬16度以南的印支地区（包括柬埔寨、南越及老挝南部）全部沦入法国之手，戴高乐得意忘形地宣称：“现在法国又在印

度支那显示自己的尊严了……我们的威望已经恢复了。”[38]可是法军仍无法开入北部地区，所以戴高乐处心积虑，想把中国军队挤走。蒋介石对越南临时政府的出现并不表示欢迎，他希望的是反共政权，可是在当时情况下他又不能出面镇压。陆军总部驻越代表陈修和告诫他：胡志明的临时政府深受越南人民的拥护，如果中国不同胡志明合作，就会激起越南人民的反对，导致冲突。蒋介石踌躇再三，决定派何应钦以中国陆军总司令的名义前往河内，指示机要。10月4日，何应钦会同在越高级官员作出决定：10月31日前完成受降工作；11月10日前完成日俘集中；集中兵力占领战略要点；对于临时政府的态度必须审慎，保持友好态度，但不可有正式公文来往，办理交涉最好使用不列双方衔名的备忘录；并决定在司令部内设立第五处，由卢汉兼处长，陈修和为副处长，另一名副处长原拟由美方出任，美方拒绝后由宋子文推荐黄强担任。该处负责主持对法、越联系工作。此时，国民党的中央海外部、侨务委员会、三民主义青年团、中统和军统都在河内设立机构，同蒋介石扶植的越南国民党武鸿卿和越南革命同盟会阮海臣等反共分子互相勾结，大肆活动，对法方却示冷淡。卢汉及陈修和等对此无可奈何，无权阻止。蒋介石在未和法国就废除不平等条约及保障中越交通等问题达成协议前，不愿轻易撤军。因此，法国方面“重返”越南北部的计划一时无法实现。越南临时政府抓住这个机会，集中力量对付法国，对蒋介石作了一定的让步。整个的局势仍交织着错综复杂的斗争。法方派圣德尼为驻北越专员兼法国代表团首席代表，他向何应钦极力表示友好，希望合作，声称法国已撤换亚历山得里的司令职务，改由萨朗继任，是对中国友好的表示。另一方面，又由驻华大使向中国政府提出抗议，指责中国在受降仪式上对法国的态度不合理。圣德尼等在与中国代表接触中，表示法国

愿与越盟对话，解决越南问题，以迎合中方赞助越南独立的立场，同时还宣称将向中国作出让步，包括假道问题，赔偿中国战时损失及华侨问题等均可依中方提议办理。蒋介石本急于从越南抽身，但又想借此解决中法遗留问题，在了解到法方态度后，即着手准备与法方正式谈判。法国驻华大使贝志高更是催促中方早开谈判，于是双方于11月在重庆举行了初步会谈，在华侨待遇问题，中国假道越南的过境贸易问题，中越通商问题，中国提前无偿赎回滇越铁路以补偿战时损失等方面，法方代表均表示可以让步，但协定的签订必须以中国同意撤军交防为前提。中方表示，撤军原则上早已无问题，但法越纠纷没有解决以前，中方不便撤军。法方表示希望中国能促成法越谈判，中方表示颇感兴趣。这表明蒋介石已俨然将法国作为越南的统治者看待，与法方的谈判不仅涉及到法国战前遗留问题而且还涉及到此后中越之间的关系问题，所以蒋介石等于承认法国"重返"越南。所谓支持越南独立的诺言已是欺人之谈，引起一部分驻越中方人员的不满。

法方见中方迟迟不允撤军，竟采取种种手段向中国施加压力。1945年11月18日法国借货币兑换问题激起风潮，企图断绝中方财政来源，经中方几度交涉，至12月7日风潮才告平息。11月18日法方在西贡发布命令，停止面额为500元的越币流通，11月20日圣德尼擅令北越同样实行，法国东方汇理银行亦宣布停兑，中方货币关金券受其冲击，币值下降。中方因而宣布法方命令无效。11月22日，中国顾问团向法方提出抗议，限其26日正午以前作出答复，11月27日，由于越南群众示威抗议法方行径，法方竟开枪镇压，双方发生冲突。11月29日，中方采取断然措施，扣留东方汇理银行总经理罗朗和河内分行经理白兰，封闭该行库房，勒令次日照常复业，兑换500元钞票，以安人心。12月1日，在美方调

解下，双方开始会谈，5日始达成协议：500元越币禁止流通的命令不适用于越北，风潮始告平息。但法方又到处制造事端，法越之间矛盾亦形尖锐。当时流传海防四乡有人"用武力禁止运米入城，意图四方居民自乱……（扬言）将破坏电灯并在自来水中放毒"。[39]法国则选派军舰驶往越南，宣扬"目前法人退出越南则越人难免内乱，法人生命财产堪虞"。[40]"卢汉行动不符中央政策而致（中法）协定无法实现"，[41]散布中国军"征用日军，拘留法人之房屋，妇孺流离失所，……此种情形贻羞于联合国"，蒋介石"於八月间向革命党公开允承予以扶助。"[42]对南越的华侨，法方口称予以保障但实际上并未实行。1946年1月10日西贡法军虐杀华侨多人，是为堤岸事件。中方要求法方赔偿，法方却无理狡辩，拒不承认。

1945年11月25日，胡志明领导的越南民主共和国临时政府为了巩固革命政权，发出"抗战建国"的指示，决定于1946年1月6日进行全国普选，选举新国会，成立正式政府。蒋介石乘机提出要越南革命同盟会、越南国民党参加越南政府，企图夺取领导权。临时政府为了全力对付法国，对蒋介石作了让步，允许他们加入临时联合政府。在普选的300多席位中，为其保留了70个席位，胡志明并致函蒋介石，要求其实践援助越南独立的诺言。蒋介石口称：中国对越南的独立，具有充沛之同情，但希望越南以不流血之手段与渐进方式实现独立，故盼越法谈判解决，中方必予协助，如越法双方希望中国斡旋，中国亦愿调停。蒋介石要求凌其翰以口信方式向胡志明转达其答复，蒋之意图是想借此促成越法妥协，以便他脱身撤出军队对付中共，同时也增加他向法国讨价还价之砝码。1946年1月4日，凌其翰以口头方式将蒋介石的答复告知胡志明，在场的尚有阮海臣、武鸿卿等。胡志明表示：越南各党派都

一致要求独立，中国支持越南独立，他很感谢。越南人民的独立，无论以何方式，都希望得到中国政府和人民的支持，但对中国出面斡旋一节，表示婉拒。他称法越之间暗中确有接触，可是法方仅允"自治"，不承认越南独立，使双方谈判难以进行。凌其翰据此回报蒋介石。此时，法国驻越北部司令萨朗正在重庆活动，他获悉蒋介石已内定将驻越部队开赴东北后欣喜异常。但他与军令部二厅厅长郑介民的会谈却始终不得要领，最后仅由代厅长龚愚答复他称在越南的法军3600人可即时返回老挝，河内的法军6000人在交防协议签订后可获得武装。萨郎在与驻重庆的荷、英等国使节交谈后，得知蒋介石在国内面临重重困难，在对外事务中问题也丛集如山。因此他认为此行收获颇丰，取得了在行将举行的谈判中所需要的东西。当时蒋介石正准备与法国谈判解决中法遗留问题。驻越、法的外交官员纷纷就此向蒋介石提出建议。陈修和等认为越南正在争取独立，中国万不可弃友援敌，尽忘法国与日本合作谋华的前仇，结怨越南，应在越保留三个军，协助越南防守，否则虽欲安然撤军恐亦不能如愿。驻越司令部参议袁子健经卢汉电呈外交部，称华侨在越安全未得保障，越南人民抗法之心甚坚，现在可联越向法国严重抗议，要求法方停止迫害华侨的一切暴行并惩凶赔偿，在此种惨案未解决以前，宜严重交涉并暂不签订任何协定。姚定尘致电提出："对法交涉提高华侨待遇问题，全侨闻之深表关切，乘越事坚持具体要求以改善法属各处华侨地位实为时机"。[43]驻法大使钱泰电告法方对妥商经济协定与交防问题，表示"诸事不难商量，惟赔偿问题……应向日方要求赔偿。"[44]提醒蒋介石注意法方真实意图，这些建议均为蒋介石"留中"。各地领使馆还报告蒋介石："圣德尼与胡志明开始谈判。法国对越改采比较温和政策已渐明显，称越北问题如何解决当视中国对法态度而定。"[45]"法

驻华大使梅里蔼，已将我方所提对越经济协定草案电法，法方大致均感满意。……越北接防当亦可顺利进行。”“（法越）谈判甚可乐观”。[46]“关于越南军事经济诸协定及换文，我方所提各点，法方大致均可接受，希望可顺利解决。法方已无坚持之意，似可照我方原稿促其接受。”[47]“关于华侨身税，征集各方意见，均希望能彻底取消加纳税即比例税及类似税目。正税则当与越人同。……而优越待遇及特权享受应继续保留”[48]“法国本无意对越用兵，但在实力未充时与越盟无法谈判。现在法越谈判已进行多次，至越北接防问题顺利解决，对中法侨民均甚有利，滇越路及海防自由港已不成问题”。[49]“法舰及运输舰等共有一百余艘载队伍10万人以上，将于本月26日开往北圻登陆，并配有飞机及降落伞部队，南圻防务仅留少数队伍”。[50]这些情报在中法谈判中对蒋介石了解法方意图和动向很有用处。由于中法双方在会谈前对对方意图均有了解，尤其是中方得知法方急于接防，对中方所提各点，若无大碍，将一律照允；而法方也探知蒋介石无意在越久留，只等签约即撤兵，因而力求早日签约，结果双方只会谈两次，就在主要问题上达成协议。1946年2月28日，外交部长王世杰与法国驻华大使梅里蔼在重庆签订了4个条约及换文。《关于法国放弃在华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条约》规定：法国公司及人民在中国应受中国政府管辖，现行中法间的条约或协定，凡授权法方管辖中国境内法国公司和人民的一切条款概行撤废；废除《辛丑条约》，将北平使馆界交还中国；交还上海厦门的公共租界及上海、天津、汉口、广州的法租界；双方互予对方人民以旅行、居住、经商之权；双方谈判签订友好通商航海条约及设领专约；废除法方在中国通商口岸之现存之权利；双方互予对方船舶以最惠国待遇；废除法国在租界内之特别法院，关闭所有在华境内的一切法国法院；废除法方在中国口岸的引

水权；废除法国军舰在中国领水的航行权；废除法国要求在中国邮政内任用法国公民的权利；废除法国船舶在中国领水内的沿海贸易及内河航行的特权。《关于中越关系之协定》规定：中国人民应继续享有其历来在越南享有之各种权利、特权及豁免，在旅行、居住及经营商、工、矿企业及取得与置有不动产方面中国人民享有最惠国待遇，法国允准中国在海防港保有特定区域为中国过境贸易之用，来往货物概行免税。滇越铁路在中国境内段由中方提前赎回，1903 年 10 月 29 日所订滇越铁路协定即日废止。中方赎款只能从因日本于 1940 年 6 月封闭滇越交通而可能取得之日方赔款中拨付，若损失额超过赎款，则以北纬 16 度以北地区日本财产清算所得，作为此项损失之补偿，此项日本财产之清算，应于最短期间，由中法混合委员会办理之。上述条约及协定，均于 1946 年 6 月 8 日在南京交换批准生效。《关于中国驻越北军队由法国军队接防之换文》规定：交防于 1946 年 3 月 1 日至 15 日期间开始至迟应于 3 月 31 日完毕。中方军队交防后不能即回者可在登轮口岸的停留区域内集中。河内的法军于接防时可恢复武装。《关于法国供给中国驻越北军队越币之换文》规定，法方自 1945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每月垫付中方以越币 6000 万元，自 1946 年 1 月 1 日起，垫付款仍以 6000 万元为计算基础，按期商议，至中方全部撤出为止，法方垫付款项应由日本负担，中国对法国为谋此项偿还之交涉，应予支持。这些条约及换文签字后，王世杰发表谈话，称中国决定撤退入越军队，中国对越南内部之纷争始终取不干预政策。中国支持越南民族独立，但希望各方能避免流血而获公允和平之解决。王的谈话对蒋介石在中法协定中公然将越南视作法国殖民地的食言行径未置一词，讳莫如深。法国大使梅里蔼亦发表谈话对协定表示满意。法方认为："法国放弃在华领事裁判权，归

还租界，早经法方考虑……法国与英美相同，不因此而受损失，越北接防协定至可满意，希望执行时与越南英军撤退时情形同样良好。对越经济协定于将来关系至为重大，必须双方切实合作以博良好结果。”(51)但法方也有人对蒋介石极不满，认为中国“对法冷淡，亲美空气太浓厚”。(52)中法协定签字后，法方立促中国交防。越南人民则疏散布防，准备抵抗。看到这种情况，中国驻军认为在法越协定未签订前仓促交防，必导致冲突，自己也遭池殃，遂于3月4日在交防会议上表示：法越谈判没有成功之前，不能交防。法军竟于3月6日在海防强行以武力登陆“接防”，中国守军立予还击，法军溃逃。海防人民因而奔走欢呼，支持中国军队行动。法方原企图“赔偿与肇事军官之责任问题，最好由中国方面自动提出，使法方得以下台”，(53)但在中方严词责询下慌忙又表示“双方利益在树立以后友好关系，应避免事态扩大，以中法友谊为重，地方误会宜解不宜结，不必过于追究”。(54)法方看到中国态度坚决，惧怕中国可能会支持越南进行抵抗，而使法军遭受更惨重损失。越南民主共和国方面又坚持要求法国承认越南独立自主，法国拒不承认，最后胡志明将“独立”改为“自由”，法方没有理由再加拒绝，才于3月6日达成法越双方初步协定。中、英、美三国代表作为公证人参加了协定签字仪式。法越协定签字后，经中、越、法三方商定，法军于3月7日在海防登陆，3月18日开入河内。中国军队相继交防撤出，其大部分由蒋介石调赴东北参加内战。至5月，中国军队完全撤出越南。在接防问题上，胡志明严正表示，法国军队以盟国地位来越北接防，越南人民欢迎法军与越军联合接防，对法国所谓“重返”越南的荒谬论调给予驳斥。中国军队撤出以后，由蒋介石扶植的阮海臣、武鸿卿之流在越南无以立足，纷纷逃到中国，乞求蒋介石援助。蒋介石此时在越南已无力推行他“反共独立”的谬

论，只好“撒手不管”，反共亲蒋势力在越南既被扫除，越南人民的革命政权因而得以巩固。

中法协定签字后，1947 年 1 月中法双方在南京举行会谈，讨论具体实施方案。但由于当时法国派军侵入中国的西沙群岛，中方提出严重抗议，拒谈中法商约，迫其撤兵。而法方则提出以中国不增兵该岛及对上海前法租界之文化团体房产宽予保留为先提条件，实行撤军，遭中方拒绝。中方指出：西沙群岛主权属我，法军必须撤出，不容牵涉其它问题而有附带条件。对越南华侨损失赔偿问题，法方也一再推诿延宕，中国以经济手段抵制，使中法商务几形停顿。加以蒋介石发动内战以来，迭遭败绩，内外交困，法国撕毁法越协定后亦遭到越南人民抗法战争的打击。所以此次谈判以无结果告终，中法协定实际上已无法履行。

接管东北与中苏关系　蒋介石在对日投降中所遇到的最大困难是接管东北。按照盟国间的协议和《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的有关规定，东北日军由苏军受降，行政则由中国接管。可是蒋介石为了发动反人民的内战，急于将东北的军民两政全抓到手，并阻止人民武装收复东北失地，使问题复杂化。

1945 年 8 月 15 日，当苏军越过大兴安岭进入东北平原时，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美国向盟国各战区发出通知，内称应停止向日军发动进攻，命令日军停止抵抗，集结待命。显然这样做对苏联是不利的，苏联最高统帅斯大林指示苏军各部在敌人尚未在实际上投降以前继续积极作战。8 月 16 日，苏联发布由总参谋长安东诺夫签署的通告，宣布：日本军队还在继续抵抗，日本实际投降尚未发生，因此苏联不承认日本军队已经投降，将继续予以打击。8 月 17 日远东苏军总司令华西列夫斯基通过电台命令关东军司令官山田乙三投降。苏军并决定使用空降兵在哈尔滨、吉林、沈阳、

长春以及东北和朝鲜的其他一些城市实施空降，以便迅速占领全东北。8月18日，日军复电宣布准备投降。8月19日，苏军空降兵占领了伪满"首都""新京"——长春机场，派出特命全权代表命令山田乙三投降。山田乙三和伪满国务总理大臣张景惠被迫在降书上签字。在此以前8月15日，伪满皇帝爱新觉罗·溥仪已宣布"退位"，此时成为苏方俘虏，伪满洲国彻底崩溃了。苏军编组的由装甲部队组成的快速支队奉命向前快速推进，配合空降兵作战，於8月20日占领沈阳，21日占领长春与哈尔滨，24日占领旅顺。在华北方面，苏军于8月22日占领张家口，与八路军会师，苏军在察哈尔、热河，绥东不断推进，伪蒙疆政府也被迫投降。8月22日日本关东军有组织的抵抗终止，8月23日莫斯科鸣放礼炮，庆祝消灭关东军。苏联军队还攻占了库页岛、千岛群岛、及北纬38度线以北的朝鲜，苏联完全达到了预定目标。

驻守在冀热辽地区的八路军李运昌部，抽调13000余人于8月中下旬分三路出兵东北、热河。8月30日攻克山海关，9月5日经锦州进入沈阳，同时解放了热河全境，占领了承德。9月18日，以彭真、陈云为首的中共中央东北局到达沈阳，中共中央并抽出13万部队、2万干部由山东、河北等地进入东北。中共中央任命林彪担任东北人民自治军（后称东北民主联军）总司令，彭真为第一政治委员，罗荣桓为第二政治委员。人民武装并解放了烟台，保障了胶东到东北的海上交通线。人民武装进入东北以后，向敌伪军队发动猛烈进攻，解除了敌伪武装，解放了大片城市及乡村，同时还解放了冀东的18座县城，使东北、热河、冀中、平北等解放区联成一片，为东北人民武装提供了可靠的前进基地。在中国人民武装和苏联红军的配合作战下，沦陷几达14年之久的东北终于回到了祖国的怀抱。

东北局势的发展，使蒋介石非常惊慌，十分气恼。他急忙派出四路大军：令傅作义从归绥（今呼和浩特）出发，沿平绥路向东进犯；胡宗南由山西运城出发，沿同蒲路和正太路向北进犯；孙连仲从河南新乡出发，沿平汉路北犯；李品仙从徐州出发沿津浦路北犯。蒋介石企图以此四路军队先行进入张家口、北平、天津再经北宁线和热河进入东北。国民党军队的进攻，遭到人民武装的沉重打击，无法推进。蒋介石又乞求美国阻止苏军占领热河。杜鲁门指出：苏军事实上已在热河，而麦克阿瑟的第一号命令曾授权苏军在其战区内接受日军投降，美国对此也无可奈何，所以尽管热河不在《中苏友好同盟条约》规定的范围之内，蒋介石也不可能在热河受降。蒋介石的军队在陆上打不通，只得由美国空运了三个军进据北平、天津、唐山。但靠美国在烟台登陆的计划未能得逞。国民政府无法将军队开入东北，接管东北就将成为纸上谈兵。但蒋介石决心尽早抢占东北并在军事、外交两方面双管齐下。8 月 24 日，即苏联宣布消灭关东军的第二天亦即中苏条约交换批准的当日，蒋介石在中国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和国防最高委员会临时联席会议上宣布："国民革命最重大的目标和最迫切的工作，……首先在于恢复东三省的领土，……此为我国父创造国民革命的一贯方针，亦即我全国国民不惜牺牲数千万生命以对日抗战之最大目的"。[55]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世杰在立法院要求通过中苏条约时解释说：这次与苏方签约是以吃亏来换取 30 年的和平，又称政府决有办法收回东北。8 月 26 日，中苏条约正式公布。如何接管东北行政，成为蒋介石的当务之急。8 月 31 日，国民政府行政院明令发布将东北划为合江、松江、吉林、安东、辽北、辽宁、嫩江、兴安、黑龙江九省及哈尔滨、大连两个特别市。9 月 4 日，又任命熊式辉为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东北行营主任，公布九省二市政府成员

及东北行政组织机构的成员名单。可是这些大大小小的官员在无国民党军队保护的情况下均不敢赴任，所谓接收东北仍只是空谈。蒋介石不禁哀叹："党国之危机，九一八以来未有甚于今日也。如果偶一不慎，……甚至陷于万劫不复也。此时唯一政策，在接收国内各地区敌军之投降与缴械，其次为接收东北之失地，使俄国不能不履行其条约义务为首务，否则，……革命乃真整个失败矣。"[56]蒋介石毫不顾及中国人民武装已进入东北，收复东北失地的事实，坚持要不惜一切"接收"东北，再次表明他坚决反共的顽固立场。魏德迈支持蒋介石接收东北的计划，他向蒋介石建议组成中美苏英法五国共管东北临时委员会，派遣中国第一流的政治军事官员主持华北政务，以确保长城以南的国民党政权，他还派出5.3万名海军陆战队占领平津地区。这些美国部队公开援救伪军，与中国人民武装作战，甚至与几个月前的作战对手日本军队一起为蒋介石守护铁路线。同时他还积极筹划利用美国飞机和军舰运送国民党军队去东北进攻人民武装。但是由于蒋介石顾忌五国临时委员会无助于他接管东北并极易招致物议，这个共管东北的建议即告夭亡。在苏联将59.4万人的关东军缴械完毕之后，10月1日，苏方通知国民政府：苏军将在10月下半月开始撤出东北，请于本月10日以前派遣代表去长春与苏军代表马林诺夫斯基元帅交涉。蒋介石立即决定用美舰运兵赴大连登陆，接收东北。10月5日，苏方通知：大连是商用港，苏方不能同意中方军队在大连登陆。10月9日王世杰与苏驻华大使彼得罗夫交涉。称中国认为大连只是给予苏联"优先权益"的"自由港"，当不妨碍中国使用，苏方不予置理。蒋介石只得改取一面交涉一面准备易地登陆的办法。同日，东北行营副参谋长董彦平率行营人员抵达长春。10月10日，行营举行了象征性的"接收"升旗式。熊式辉及行营经济委

员会主任委员张嘉璈，外交部东北外交特派员蒋经国则于10月12日抵达长春。10月13日，熊式辉与马林诺夫斯基开始会谈。苏方提出：中方军队不得在大连登陆，如空运需由两国政府解决。中方军队进驻某一地区时，须待苏军全部撤走之后。熊式辉等一再要求苏军允许国民党军队在大连登陆，俾便沿哈尔滨—大连铁路迅速推进。苏方予以拒绝，称铁路车辆缺乏，即使登陆也无力转运。大连为商港，不宜用于军事。蒋介石即令转至葫芦岛和营口登陆。10月27日，国民党军队在葫芦岛登陆受阻，11月2日又被迫退出营口。蒋介石在东北境内登陆的计划遭受到挫折后便折回青岛，改由秦皇岛登陆向山海关进犯。11月5日国民党保安司令长官杜聿明所部第13军到达山海关，公然向驻守山海关的人民武装进攻，受到顽强阻击，16日杜聿明在第52军配合下夺取了山海关，25日又攻夺了锦州。到29日为止，国民党军队向前推进了两百公里。同时，11月5日，熊式辉与马林诺夫斯基再次会谈。苏方通知苏军已自葫芦岛及营口撤退，对于国民党军队在上述两处登陆的问题不能负责，熊式辉提出编组“地方武装”实即伪军以及派接收人员到各主要城市接管行政的要求也被苏方否决。熊式辉因而声明苏方作法不符合中苏条约的精神，中国军队不能进驻东北，国民政府不能接收东北主权的一切责任应由苏联承担。11月7日，国民政府向苏联政府提出正式抗议。11月8日，蒋介石决定放弃在营口登陆，改在大沽口及秦皇岛集中，全力从山海关循铁路线进入东北，同时空运部队进入长春，向苏联提出交涉，若苏方拒绝，即从长春将东北行营撤出，故意造成苏方没有履行条约的迹象。11日国民党军即奉命由秦皇岛登陆沿北宁线进犯，企图以武力接收东北，然而抢夺长春的计划未能实现。11月12日，熊式辉返重庆向蒋介石报告中共武装已进入长春，东北的共产党武装正

在扩大。蒋经国、董彦平从长春致电蒋介石称东北问题没有全盘解决以前，长春问题无从解决，即使占领了长春也无补于大局，认为当务之急，是要苏联全面履行条约。11 月 15 日国民政府外交部通知苏联：中方决定将东北行营从长春撤至山海关。苏联表示：苏军将按计划在 1945 年 12 月 3 日以前撤出东北。苏军已自营口、葫芦岛及沈阳以南地区撤走，苏方将完全履行中苏条约。11 月 17 日苏联提出“(一)日本在东北所经营的工厂企业应作苏军的战利品，(二)伪满洲国及中国人所经营的工厂企业交还中国政府，(三) 日本和伪满合办的工厂企业由中苏两国政府正式谈判解决之”。[57] 11 月 24 日马林诺夫斯基向张嘉璈说明苏军对日作战的战利品价值在 100 亿美元以上，同时列举 154 项企业清单建议由中苏合办。美国国务卿贝尔纳斯随即表示“苏联以东北企业为其战利品，实为逾越国际公法范围以外”[58] 2 月 9 日美国照会中苏两国表示“(一)东北工业由中苏共管，乃违反门户开放原则，(二)日本在国外的财产应由盟国组织日本赔偿委员会作最后分配之决定”，[59] 也想染指。但日本这一庞大工业体系正是九一八事变后 14 年间在 3500 万东北人民血汗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国民党方面答复称：政治局势尚未解决以前，一切都谈不到。11 月 16 日，张嘉璈正式宣布将行营移至山海关，第二天，东北行营的机关及人员开始撤退。苏方对此表示：苏军可暂缓撤退，以便国民党接管东北行政，希望国民党先行接收长春市行政机构，苏方可负责保护行营安全，并否认苏军曾予中国共产党任何帮助。蒋介石为表示其坚定决心，仍令行营如期撤退，而将蒋经国、董彦平留下与苏方继续谈判。同日，蒋介石发表讲话，称接收东北事实上非常困难，即使将现在准备接防东北的 5 个军全部开入，也未必能控制住局势。他故作姿态宣称中共在一两年内不一定能安定东北形势，不如将

东北问题暂时搁置，留待将来解决，将原来开入东北的5个军调到华北方面，先安关内，再图关外。同时蒋介石又电告杜鲁门，称苏方的违约行为不仅危及中国的领土完整与统一，实已构成对东亚和平与秩序的重大威胁，要求美国与他以积极的协调的行动，防止局势的继续恶化。11月20日中国驻美大使魏道明会晤美国务卿贝尔纳斯，说明国民党方面决定从东北撤退的立场。23日蒋介石再电杜鲁门，表示他已放弃接收东北的努力，集中力量稳固华北。26日，蒋介石命令杜聿明攻占锦州后即停止待命，勿再向沈阳前进，声称接收东北的工作不再进行，看苏方举止再定方略。蒋介石扬言他要看看苏联将来如何解决这一国际和平安全所关的东北问题，企图对美国施加压力。美国政府对蒋介石"放弃"东北的意图当然不赞同，但认为东北形势极为严重，苏联可能"扶植"中国共产党占领整个东北，从而使美国帮助蒋介石统一中国，在远东发挥作用的设想全部落空。因此，美国政府决定"最大限度"地支持蒋介石重建在东北的统治，蒋介石要求美国出面干预东北问题的计划得以部分实现。然而对蒋介石来讲，最根本的问题还在于苏联，苏联毕竟是东北的实际控制者，没有苏方的"配合"，蒋介石无法"和平"地进入东北。11月30日，中苏双方达成协议：苏方协助中方空运军队至长春、沈阳两地，其它地方中方可先派警察，苏军延至1946年1月3日撤尽。12月4日，蒋介石派蒋经国、张嘉璈由重庆飞赴长春。5日蒋张二人与马林诺夫斯基会谈，蒋经国等提出：中方空运一师至长春、陆运两师至沈阳，并要苏军解除驻区内"非法"武装，以协助中央政府绥靖地方，取消一切未经蒋介石承认的政权。苏方对蒋介石的这个要求未提出异议，也未明确同意，只是应诺将苏军撤退日期延至1946年2月3日，并协助中方建立东北政权。但是在交接防务的方法上双方未达成一致，苏联方面并不

接受担任蒋军先导，将各地防务交付蒋军的办法。对经济合作问题，张嘉璈宣称应在东北接收完竣，苏军撤出后再议，以此作为苏军撤退的条件。苏方要求先行确定经济合作的项目，强调苏联从本身安全考虑，不能允许任何人将东北变成反苏基地，坚持东北的日本重要工矿企业都是苏军的战利品，应归苏方所有。张嘉璈不同意所有日本企业均为苏方战利品的提法，要求日后再商。经此番协商后，熊式辉等即回返长春，先空运保安第二总队到长春，继于 12 月 8 日宣布接收辽宁省政，在锦州成立省政府，13 日接收长春市政，22 日开办中央银行长春分行，27 日接收沈阳市政。同时蒋介石又指令杜聿明积极准备继续进犯，23 日已向驻守在北镇、黑山的人民武装发动进攻。1946 年 1 月 9 日攻占盘山，10 日进入营口，可见蒋介石声称"放弃"东北，不过是他玩弄的一套手法。

1945 年 12 月 16 日，美英苏三国外长会议在莫斯科开会，莫洛托夫提出讨论中国局势及美国在华北驻军问题。贝尔纳斯表示可以非正式讨论，称美军是应中国政府的邀请协助受降的，任务完成立即撤退。贝尔纳斯又反过来提出苏军在东北的问题。莫洛托夫不同意讨论，声明中苏两国对东北已达成协定，双方并无分歧，苏联已从东北南部撤兵，若无中国要求，北部撤兵亦可完成。他还说苏联本可于 1946 年 2 月 1 日以前完成从东北撤兵，但中国方面唯求他人来代替其工作，苏联反对其它外国军队帮助解除在华日军武装，他要求美国和苏联商定，以最迟不得超过 1946 年 1 月中旬为双方从中国撤兵的最后期限，他强调苏联坚守不干涉中国内政的政策，要求其它国家也应如此。贝尔纳斯称美国决不干涉中国内政，日军未能按时遣返是由于中国共产党的"阻碍"。他说苏联既已同意支持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政府，就应该赞助其实现统一。莫洛托夫重申苏联支持蒋介石的政策，宣称苏军留驻东北正

是应蒋介石的要求以便蒋介石的军队争取时间进驻沈阳和长春。贝尔纳斯表示他接受苏方的解释，但是拒绝苏方有关美苏同时撤军的建议。12 月 23 日斯大林会晤贝尔纳斯，询问美国为何不从华北撤军。贝尔纳斯仍重复他过去的解释，斯大林重申苏联与蒋介石政府订有条约，将继续支持蒋介石。两天以后，斯大林邀请蒋经国作为蒋介石的私人代表赴苏访问。斯大林首先向蒋经国指明“美国人想要利用中国作为满足他的利益的工具，他必要的时候是会牺牲你们的”。(60) 他并提出苏联愿意同中国进行经济合作，在东北建立重工业，并在新疆发展经济。但是苏联反对美国在中国驻军，尤其不能让美国插手东北。苏联并不反对中国和美国建立关系，美国也可以帮助中国建设经济，但是美国在中国驻军则是另一个问题。蒋介石自以为得计，他认为将美国引入东北或许能使苏联退让，他让蒋经国提出在东北实行门户开放，由中苏美三国合作开发。斯大林对这个建议表示赞同。蒋介石在 1946 年 1 月 19 日的日记中写道“经国访俄归来，详报史达林之意见与态度，彼对余所提门户开放与中美苏三国合作问题，口头虽不能拒绝，而勉强应之，但其内心定不欲也。”(61)

1945 年 12 月 27 日，三国外长会议结束，在最后发表的公报中声称：三国外长重申不干涉中国内政的政策，苏美双方均原则上同意撤出在中国的军队，但时间、方法、条件仍各持己见，公报还称三国外长一致同意在广泛吸收民主分子参加的国民政府领导之下建立一个团结的、民主的中国。就在此时，杜鲁门委派马歇尔作为特使于 12 月 20 日抵达上海，蒋介石认为这是利用美国解决东北问题的一个机会。从此东北问题又增加了新的复杂因素，美国已由后台转到前台，直接插手中国问题了。

除了接管东北以外，中苏之间的另一问题是新疆。在中苏条

约谈判时，斯大林表示承认新疆是中国的领土，这为解决新疆问题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新疆省政府主席吴忠信迭电蒋介石请派政府大员来新主持政务，自己却龟缩在迪化，一筹莫展。蒋介石特派张治中前往新疆考察省内动荡情况。张治中自知新疆问题不与苏联达成协议不能解决，临行前特向苏驻华大使彼得罗夫探询。苏方表示新疆是中国的领土，苏联不会插手，也不同意新疆独立。张治中了解了苏方态度，于9月13日抵新视察。时在新疆的第八战区司令长官朱绍良向他报告说：迪化（乌鲁木齐）已危在旦夕，新疆伊犁、塔城、阿山（今阿勒泰）三区的"民族军"两日内可抵达，而国民党军队的援兵缓不济急。现在情况已不容乐观。张治中一面令朱绍良加强防务，力保省城安全；一面指令新疆外交特派员刘泽荣通过外交途径向苏方提出请其调停，张治中并亲自向苏联驻迪化副总领事叶甫塞也夫提出请苏方出面调停。叶甫塞也夫表示这是中国内部事务，苏方不便干涉，他希望中国能以政治方法解决。张治中表示赞同，又请其从中疏通，叶甫塞也夫同意了。张治中于9月16日飞返重庆向蒋介石汇报。蒋张二人都认为苏联若有和平解决的愿望，新疆问题当可解决。苏联驻华大使彼得罗夫再次向中方表示：苏联政府对其与新疆接壤地区之安宁与秩序甚表关注，如中国政府同意，苏方可派驻伊宁领事，向中国政府提供可能之协助，以便调停新疆已造成之局势，苏方并暗示苏联不支持三区政府脱离中国，但希望其能自治。三区民族军方面也停止了进攻，表示愿与蒋介石谈判解决。10月14日，张治中率梁寒操、彭昭贤、屈武、邓文仪等再赴新疆与三区政府代表举行谈判。谈判自1945年10月17日开始至年底方将和平条款的正文及有关省政府改组问题签字通过，军队问题延至1946年6月6日才正式签字。在谈判过程中．苏方始终积极参予其事，曾就谈判中出现的许多问题从

中斡旋，与此同时，苏方还趁便就中苏遗留问题进行会商，达成协议。三区政府取消了“东土耳其斯坦人民共和国”的名义，仍称三区政府，国民政府方面则宣布改组新疆省政府，扩充名额，省府委员中10名由中央直接指派，15名由各区人民代表保荐由中央任命，其中由三区保荐6名。同意给予新疆人民以一定的民主权利，准允组织民族军队，吴忠信辞去省政府主席，改由西北行辕主任张治中兼任。副主席为阿合买提江·包尔汉，新的省政府宣布要加强各族民众的团结，保障全省和平，维护国家统一，实行民主政治，增进中苏友谊，新疆局势得以暂时稳定，但问题并未根本解决。

在外蒙古独立问题上，苏方加紧进行。1945年10月20日外蒙古举行公民投票。10月21日塔斯社发表报导说：根据13个省投票的统计，有381242人参加投票，他们一致投票赞成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独立，没有一张反对票，另有5个偏僻省分的选举结果没有送到。塔斯社还称：中国代表司法部专员雷法章亲自参观了两个区的投票，雷法章向蒙古人民共和国当局的代表们表示：他对投票的程序表示满意，认为公民投票是严格遵照自由表达人民意志的民主原则进行的。中国外交部长王世杰于1946年1月5日，宣布接受外蒙公民投票的结果。可是在划界问题上，有关各方没有取得一致意见，成为历史遗留问题。

综上可见，中苏关系中各个主要问题，尤其是东北问题，在1945年内都有所进展，但都没有得到解决。

蒋介石坚持反共立场，竟把这些问题的解决寄希望于第三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他写道：“东北俄军逾期未撤，并发表声明藉词与驻华美军同时撤退，乃不惜与美国公开为敌矣”。(62)他又写到……“美国舆论对俄之谴责，亦已日渐积极，加以邱吉尔在美演说，主张……准备对俄作战，几使人有第三次大战其将来临之感

矣！”[63]蒋介石等了三年，第三次世界大战始终没有爆发，他自己却被赶出大陆。

注释

(1)《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下卷，第638页。

(2)《蒋总统秘录》第一册，第9—10页。

(3)《解放日报》1945年8月16日。

(4)《日军侵华八年抗战史》第355—356页。

(5)《处理日本投降文件汇编》下卷，第123页。

(6)蒋介石致毛泽东电，1945年8月20日。

(7)《解放日报》1945年8月27日。

(8)《蒋总统秘录》第13册，第198页。

(9)《日军侵华八年抗战史》第351页—354页。

(10)《蒋总统秘录》第13册，第198页。

(11)参阅《冈村宁次大将资料》稻叶正夫编，原书房1970年版，第二章，第八节《和平后对中国处理纲要》。

(12)《日军侵华八年抗战史》第358—359页。

(13)Harry S. Truman，years of Decisions. 1945 PP365—366 Garaen city，1956。

(14)同上，第378页。

(15)Harry S . Truman，yearsof Trial and Hope(1946—1953)P66。

(16)新华社记者评美军将在天津登陆事，《解放日报》1945年9月30日。

(17)《蒋总统秘录》第13册，第198页。

(18)《日军侵华八年抗战史》第371页。

(19)《毛泽东选集》第1398页。

(20)同上，第1405页。

(21)《处理日本投降文件汇编》下卷，第126页。

(22)宋子文致蒋介石电,1943年3月13日,《顾维钧回忆录》第五分册,第15页。

(23)行政院致外交部训令,1943年3月24日。

(24)侍从室秘书组:拟中国访英团工作计划大要,1943年11月2日。

(25)1943年11月3日赫尔利与薛穆的会谈记录,转引自《战后世界历史长编》第一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7月第一分册,第371页。

(26)《蒋总统秘录》第13册,第181页。

(27)外交部欧洲司,收回香港问题,1945年8月。

(28)同上。

(29)《蒋总统秘录》第14册,第39页,1945年8月17日日记。

(30)同上,第39页,1945年8月17日日记。

(31)同上,第40页,1945年8月26日日记。

(32)同上,第40页,1945年8月27日日记。

(33)同上,第41页,1945年9月1日日记。

(34)转引自凌其翰:《在河内接受日本投降内幕——回忆十六年旧外交官生涯之一》,世界知识出版社,1984年10月第32页。

(35)《外交部通讯》第17号,1945年9月11日。

(36)戴高乐:《战争回忆录》第三卷,拯救,1944—1946中译本(上)世界知识出版社,1981年10月第245—246页。

(37)同上,第246页。

(38)同上,第248页。

(39)朱垣章致外交部电,1945年11月21日。

(40)驻法大使馆致外交部电,1945年12月28日。

(41)钱泰致外交部电,1945年12月9日。

(42)钱泰致外交部电,1945年10月11日。

(43)姚定尘致外交部电,1945年12月4日。

(44)钱泰致外交部电,1945年12月15日。

(45)同上,1946年2月23日。

(46)同上,1946年2月23日。

(47)同上,1946年2月25日。

(48)尹凤藻致外交部电,1946年1月30日。

(49)钱泰致外交部电,1946年2月23日。

(50)尹凤藻致外交部电,1946年2月26日。

(51)同上,1946年3月4日。

(52)同上,1946年3月30日。

(53)同上,1946年3月8日。

(54)同上,1946年3月14日。

(55)《蒋总统秘录》第1册,第83—84页。

(56)同上,第13册,第197页,1945年9月9日日记。

(57)同上,第14册,第47页。

(58)同上,第47—48页。

(59)同上,第48页。

(60)同上,第44页。

(61)同上,第44页。

(62)同上,第44页。

(63)同上,第49页。

第二节　南京国民政府投美反共,坚持内战的外交(1946—1947)

一　中美关系,南京国民政府投美反共,坚持内战及美国对中国内战的态度与活动

马歇尔的"调处"　第二次世界大战刚结束,美国陆军参谋长马歇尔就宣称:"我们在太平洋作战的重大目标"是建立一个"强盛的团结的中国"。(1)不言而喻,这个所谓"强盛的团结的中国"必须在蒋介石领导下建立。战时雅尔塔协定和中苏条约就是为了

这个目的签订的。美蒋企图以牺牲和出让中国东北的权益换取苏联出兵东北并支持国民政府接管东北。为了支持蒋介石统一中国，在战争结束后美国对外租借法案本应停止实施，但对国民政府特予例外，直到1946年6月28日才为其它军事援助协定所代替。(2) 1945年9月30日美国海军陆战队第一师首先在塘沽登陆，向平津等地进犯。10月10日又在青岛登陆，其后共派遣了11.3万多名军队在中国主要港口登陆。(3) 但是另一方面，战争结束后，美国人民渴望和平生活，不愿再在国外驻军。到1945年11月中已有400万美国军人复员。10月、11月美国国会参众两院议员接到的人民来信如同潮水一般，抱怨和反对美国在世界各地驻军，特别是在中国驻军，深恐美军被卷入中国内战。(4) 美国政府也担心中国内战招致苏联的干涉和国民政府的垮台。赫尔利、魏德迈公开助蒋内战的政策极不得人心。美国进步人士更一致提出停止干涉中国内政，"遣送海外美军返回，停止支持反动之蒋氏；民主之中国并非美国人民之敌人，实为吾人之盟友；召回赫尔利及魏德迈……""杜鲁门之政权富于帝国主义性质，故应停止其帝国主义之外交政策一即武装干涉中国内争。"(5) 美国一些有影响的人士，如美国驻日大使卡塞尔称美国不应供给军械或运送军队帮助中国内战之任何一方……美如积极参与中国之内政，将因此不免蒙受巨大之损害。前亚洲舰队司令赫德认为美国应尽量使中国局势缓和，美国海外战士退伍军团总司令斯塔克称"美国政府不应以部队干涉任何国家之内政。"(6) 民主党众议员德拉赛提议众议院通过决议自中国召回美国一切武装部队及运输单位。英国及印度的报界也反对中国内战，对"(大战后)中国国际地位提高，乃有其豆相煎，难免影响整个远东，表示焦虑。"(7) 瑞典报界对美国干涉中国引致苏联插手的前景表示担忧。智利则称"中国……恢复和

平，加速改善世界经济以中华大族领导亚洲复兴。位于太平洋之智利实至感兴趣。”[8]中国人民更是一致反对内战和独裁、要求和平、民主、团结。鉴于这种状况，杜鲁门、贝尔纳斯与马歇尔经过多次讨论，决定美国的目标是成立一个“以蒋介石为首的…联合政府所统治的统一的亲美中国。休战的唯一条款就是容许成立一个联合政府，这个政府既要使中国共产党处于从属地位，又要防止俄国在较广的程度上插手中国事务。他们害怕内战，正因为它可能招致蒋介石的垮台，以及中共和(或)俄国取得胜利。”[9]12月11日他们还一致议定，即使蒋介石拒绝作任何合理的让步达成停战，美国仍需援蒋运兵至东北和华北。他们还认为，“美国不能抛弃蒋介石”，[10]如果美国抛弃蒋介石，就会使苏联的势力在东北重新崛起，从而使美国在太平洋战争中所追求的重大目标成为泡影，[11]因此，美国政府必须继续扶植蒋介石。12月15日，杜鲁门在马歇尔启程来华的同一天发表对华政策声明，称：“一个强盛、团结和民主的中国，对于联合国组织的成功和世界和平，是极端重要的。”美国希望“为了能完成全中国复归于中国的有效的控制，国民政府军队与中国共产党及其他各种意见不同的武装力量间，应即设法停止敌对行动。应召集包括各主要政治力量的代表的全国会议，筹商早日解决目前的内争的办法。”声明宣称：“美国与其他联合国家，都承认现在的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它也就是达成中国团结统一这个目的之适当的机构。”声明还说：美国对蒋介石的支持，将不致发展为军事干涉。美国的海陆军暂时驻在中国，是要“恢复”及“保护”太平洋的“和平”，直至中国成为一个“团结、民主、和平”的国家，并取日本地位而代之。声明还宣扬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军队的存在，使中国的政治团结无法实现，这种自主性质的军队应取消。[12]同时，杜鲁门宣布任命马歇尔作为

他的特使，前往中国完成调停国共冲突的特殊使命。杜鲁门要求美国驻华官员全力协助马歇尔完成此项任务。杜鲁门声明发表后，延安军事观察家当即指出“现在中美人民与一切关心远东和平的人士……需要严重注意美国的希望中国停止内战和不以军事干涉影响中国内战的词句与其实际行动之距离。”[13]很显然，杜鲁门的声明中存在着巨大的矛盾，隐藏着深刻的危机。一方面声明要求停止冲突，建立联合政府，实现团结、民主、和平，但却没有提到保障各党派的合法地位及人民基本民主权利的问题，这就使实现和平失去了其本身的意义；另一方面，声明特别强调了支持蒋介石、支持国民党，要求取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军队。而这只能助长内战。众所周知，中国人民的军队是为了反抗国民党残酷的屠杀政策而在血泊中建立起来的，不首先要求国民党放弃内战政策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不首先实现国家的民主化，军队的归属问题就不可能解决。即使共产党“交出”军队，而蒋介石不放弃其屠杀、镇压中国共产党人及人民群众的血腥政策，内战仍不可避免。十年内战血的教训早已证明了这一点。杜鲁门的这篇声明，在这点上显然是既不公正也不现实的。

12 月 16 日至 27 日，苏美英三国外长在莫斯科举行会议。会后发表的声明宣称三国外长一致认为，必须在国民政府之下建立一个团结而民主的中国，由民主分子包括中国共产党及其它党派和无党派的民主人士广泛参加国民政府的所有一切部门，停止内争。宣称三国政府决不干涉中国内政。苏美两国还各自阐明了从中国撤军问题的立场。三国宣布不干涉中国内政，不支持蒋介石打内战，为解决中国问题创造了一个有利的国际条件，也使人们似乎看到实现和平的希望。12 月 30 日中共中央发言人发表谈话，除对有利于巩固世界和平的各项协议表示欢迎外，指出三国外长

会议关于中国的协议“是与中国人民目前的迫切要求相适合的。这便是：(一)中国一定要是团结的和民主的中国。(二)国民政府必须改组，必须广泛地吸收一切民主分子参加国民政府的一切(各级)机构。(三)中国内战必须停止。(四)列强不干涉中国内政和外国军队在最短期内撤离中国。”发言人还指出：“国民党发言人对三强会议关于中国的协议表抗拒式的沉默是值得注意的。”(14)美国对莫斯科会议的协议并不满意，杜鲁门在其回忆录中写道：“当我检阅这些文件，关于莫斯科会议成功的说法纯属虚构。这一点对于我十分明显。”他说：“为了换取对中国内部事务不干涉的政策”，美国并未从苏联那里得到什么东西。(15)后来事实表明美国不干涉中国内政的保证并未履行。

面对这种形势，中国共产党考虑到：“1. 全国人民非常希望和平，这是我们不能忽视的；2. 中共所领导的人民主力，还不能产生一个全国的民主政府，但又有部分的在我们领导下的民主政府；3. 只要中国人民团结起来，任何强大的帝国主义都可以打倒……所以这三种要求一和平、民主、独立成为中国人民的愿望，”(16)中国共产党作为全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必须适应全国人民的这种愿望。”现在苏美英三国均不赞成中国内战，我党又提出和平、民主、团结三大口号，……中国反对派的内战阴谋，可能被挫折下去。国民党……困难甚大。在内外压力下，可能在谈判后，有条件地承认我党地位……造成两党合作(加上民主同盟等)和平发展的新阶段。”(17)因此，中国共产党决定在内战威胁还没有根本消除以前，中国解放区的军队对一切来犯之敌，仍应站在自卫的立场上坚决消灭之，另一方面，则继续与国民党方面谈判争取停止内战冲突，促成政治协商会议的召开，对马歇尔来华调解也表示欢迎。争取“实现民主改革，建立独立、自由、和平、富强的新中

国。”[18]中国共产党的态度，使在内战阴霾笼罩下的中国人民看到和平的一线曙光，因而受到各界人士广泛的欢迎，纷纷要求蒋介石真正地实现国内和平。

国民党方面虽然在日本投降后就已邀请中共方面谈判，但在马歇尔来华前的三个多月中实际上也是打了三个多月。《双十协定》刚签订，国民党军队便大举进攻解放区。可是国民党反动派在进攻解放区时连吃败仗，难以为继。虽然美军尽了一切可能帮助他们运送军队到华北山东战略要地，但国民党军队的大部分还远在西南，这种情况就使蒋介石不可能继续打下去。与此同时，国际上苏美英召开了莫斯科会议，声明不干涉中国内政，促成中国实现团结民主，不同意蒋介石打内战。而且蒋介石对美国出面调停当然不可能断然拒绝。

马歇尔于 12 月 22 日到达重庆。12 月 27 日，国共会谈在马歇尔参加下再度举行。马歇尔首先向双方提出停战调停方案。1946 年 1 月 5 日，国共双方达成停止一切军事冲突的协议。同日成立由马歇尔和国民党方面代表张群（后改张治中）、中共方面代表周恩来组成的三人会议。三人会议举行了六次会议后，于 1 月 10 日正式发布“一切战斗立即停止，军队调动一律停止”的命令，规定 1 月 13 日午夜 12 时停战，停止一切军事调动，但对东北地区国民党军队的调动给予例外并决定恢复交通。1 月 13 日，作为实行停战的机关军事调处执行部在北平成立，由国共和美军三方代表叶剑英、郑介民、罗伯逊组成。与停战令公布的同一天，政治协商会议在重庆开幕，出席者有国共双方和民主同盟、青年党、无党派人士代表共 38 人。蒋介石在会上致开会词，大唱高调，声称要保障人民的生活。“树立民主的楷模，顾全国家的利益……正视国家的前途。”保证人民之自由；各政党之合法地位，实行普选及

释放政治犯。蒋介石开出这些空头支票的真实意图是企图藉此取消中共领导的人民武装，早在马歇尔来华的第二天他就在日记中写道："晚约政治干部研讨对内对外形势，至于对共方针，若准其成立地方政权，不如准其参加中央政府，只要其共军受编与恢复交通，至其政治上之要求，决尽量容纳也。"[19]经过与会代表的共同努力，特别是中国共产党作出很大的让步，政治协商会议于1月31日通过了五项协议，即关于政府组织、和平建国纲领、军事问题、国民大会和宪法草案等协议后宣布闭会。蒋介石在闭会词中大谈统一、民主，声称："我相信我们国内，此后不会再有私有的武装，分立的地方政权，来妨碍政令及军令的统一。"[20]继续高唱"先统一、后民主"的滥调。中共代表周恩来当即指出：这些协议与中共历来的主张还有一些距离，各方面的见解和认识也有一些距离，但中共拥护并保证实现这些协议。中国要走上政治民主化、军队国家化的进程，要组成举国一致的国民政府，结束训政、筹备宪政，要实现军民分治、军党分离，强调只有实现民主，才能真正统一。根据《双十协定》和《政协决议》由国民党方面代表张治中、中共代表周恩来和作为顾问的马歇尔组成的军事三人小组于2月14日开始工作。2月25日，国共双方又达成了军队整编的基本方案。方案规定一年之后全国军队整编为108个师，其中中共军队占18师。一年半后缩编为60个师，其中国民党军50个师，中共军队10个师。停战协定、政协决议和整军方案是在马歇尔调处下，在人民压力下，蒋介石迫于形势才签订的。签订之后他深感失策。早在政协尚未闭幕时，1月21日他就在日记中写道："近日心神痛悔交集，乃知往日对共党宽容之误事也。"2月28日记本月反省录中又写道："与中共商定统编其所部为十八个师之方案，业已签字，此为政府最大之损失。"[21]停战协定生效前，他指令国民

党军队抢占战略要点，生效后，他仍抓住一切机会蚕食解放区，反诬中共进攻国民党军队，并以此向马歇尔宣传中共“不守信义”。马歇尔不为所动，蒋介石就认为马歇尔“受共党之麻醉日甚。”并危言耸听以中苏、美苏战争相威胁，他在3月9日写道：“余告其在今后十八个月内，共军未统编完成之前，如果万一中、俄发生军事冲突，或俄国对中美作战时，共军必效忠苏俄，听从俄共之命而向我攻击，马氏对此亦不能加以否认也。”(22)马歇尔对蒋介石的危言耸听并无积极反应。3月11日，马歇尔奉召返美述职。蒋介石在3月4日开幕的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上就公然提出要对政协决议“就其荦荦大端，妥筹补救。”(23)果然17日闭幕的国民党二中全会就通过了“很多重要的违反政协决议的议案。”(24)坚持国民党的一党专政，推翻政协决议中的民主原则，对缩编国民党军队的方案也大打折扣，无异于完全否定了政协决议。因而遭到各方面强烈的谴责，马歇尔的一番辛劳也付之流水。

蒋介石破坏《停战协定》是从东北开始的。这是因为当时苏军在东北尚未完全撤走，东北对美国也是一个敏感地区，即所谓“焦点”之地。马歇尔称：“美国政府对国民政府军开入东北受有约束，”(25)意即东北主权应归还中国政府，这是《开罗宣言》等国际协定所规定的，美国政府受其约束。蒋介石也以中苏条约有支持中国政府接收东北主权的规定振振有词。其实这是完全站不住脚的，正如中共代表周恩来所指出：“中共军队也是中国军队，因此不能例外，绝对有权参加接收工作，而且《停战协定》也没有排除中共的接收权。”(26)东北是中国的一部分，当然应该实行《停战协定》，没有例外。

蒋介石破坏《停战协定》，把关内军事形势冻结在一定基础之上，首先在东北大打，然后再把战火引到关内。马歇尔返美后东北

局势迅速恶化，国民党军队先后侵占人民军队从敌人手中解放的鞍山、辽阳、法库、抚顺、营口等城市。在中共代表一再催促下，三人会议在3月27日始达成《东北停战协议》，美方由吉伦将军代表马歇尔参加签署。但国民党方面又多方阻挠，竟称"东北在军事调处范围之外。"[27]将军调部三人执行小组中中共方面的人员扣留在沈阳，以致无法进行工作。4月19日马歇尔返回重庆与蒋介石会晤，蒋即"直告以非先改变其(马歇尔)对共党之态度与方针，决不能达成调解之目的，唯有美方坚持积极协助我政府之政策，方能达成消极'容共'之目的。若仍采取过去对共党怀柔与妥协之方案，则将贻误大计，必至根本失败而后已。""美国必反对俄国垄断东北，并反对共党组织傀儡政权，而愿协助我政府收复东北主权。"[28]可是马歇尔仍不愿完全放弃其"妥协缓靖"政策，他要求国民党军不撤出东北，而应达成一项"折中安排的建议。"[29]他不同意蒋介石采取公开内战的办法，他认为继续"调处"对蒋有利。"政府在满洲的地位是弱的，共产党人在那里据有战略之利。"[30]4月22日，他向蒋介石提出国民党军在东北如果不与共军妥协，美国就将停止运送国民党军到东北并将撤退海军。[31]他向中共代表提出，只要中共退出长春，东北其他问题就可谈判解决。5月13日，马歇尔正式提出"调处"方案，中共退出长春，国民党军入驻长春，同时军调部派遣先遣部队到长春"就地停战"。他还表示中共如果拒绝退出长春，他将退出"调处"。[32]5月22日中共为了和平，退出长春，第二天国民党军即加占领。国民党军占领长春之后，不但拒绝军调部执行组前往该地执行"就地停战"任务，而且大举进攻，向北攻至松花江，向东攻占永吉等十数座城市。蒋介石在占领长春当天乘坐马歇尔的私人专机亲自飞到沈阳指挥军事进攻，直到6月3日才返回南京。

至此，蒋介石认为“……共军已蒙受彻底打击，形成不可能再起的状态。东北问题，看来已渐可顺利解决。”[33]国民党军需要休整一段时间。同时苏军已于5月3日自东北完全撤退，在马歇尔的再三建议下，蒋介石于6月6日下令国民党军在东北停止进攻15天，后延到6月30日，并重开谈判。而在4月21日日记中蒋介石却抱怨受到马歇尔的“胁迫”“使我不能不迁就彼对共党妥协之建议。”[34]

六月休战谈判谈了三个问题，即停止东北冲突，恢复交通和实行《整军方案》，国民党提出的所谓东北停止冲突就是任其继续“接收”，所谓“恢复交通”，就是让它全部控制津浦胶济两条铁路，所谓“整军驻地”，就是要中共交出承德、烟台、威海等地。中心问题仍然是根据地问题，政权问题。在谈判中，国民党代表竟提出赋予马歇尔以“最后决定权”，中外哗然，国民党方面乃不得不改为“仲裁权”。中共代表周恩来对此表示坚决反对，他指出：“任何盟国的行动必须根据……莫斯科外长会议公报，该公报声明，美、苏、英不干涉中国内政。中共反对给予马歇尔此种最后决定权。”[35]贯穿23天谈判的精神是愈谈愈远。在谈判中中共委屈求全，作了很多让步。如依照政协决议，《整军方案》应在国民政府改组之后实行，但马歇尔拒绝谈政治，他说这不在他的“职权范围之内”，意为他进行“调处”的根据只是三方签字的《停战协定》，坚持先谈军事。又如在东北，中共同意再撤出一二个地方以保全广大的解放区，但蒋介石却提出五项无理要求，要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下列各地：(一)陇海路以南的一切地区，(二)胶济路全线，(三)承德和承德以南地区，(四)东北大部分，(五)1946年6月7日以后解放区人民武装在山东山西两省从伪军手里解放出来的一切地区。[36]蒋介石实际上想把人民武装完全分割开来，先限制在几个地区，然后再来包

围消灭。

在6月休战谈判期间美国政府更是加紧军事援蒋。早在5月13日美军就有两千多人在葫芦岛登陆，[37]以保证对国民党军在东北进攻的军事支援。1946年6月14日美蒋签订5170万美元信贷协定，[38]此外，在中国、印度及太平洋17个岛屿上的价值9亿美元的剩余物资也在5、6月间开始大量转给国民党方面并于8月30日才签订协定予以追认。[39]6月13日美国国会开始讨论军事援华案，同月国会授权在中国成立海军顾问团并赠给国民党方面271艘军舰，[40]陆军方面，美国军事顾问团也在6月成立。空军方面为国民党建立八又三分之一大队空军，提供939架飞机。[41]这些援助与马歇尔3、4月间返美活动是分不开的。在美国政府这样大力援助下，6月26日，国民党军队公然向中原地区的中国人民武装发起大规模攻击，挑起全面内战。中共代表团为此发表谈话，谴责蒋介石破坏停战协定的行为，表示中共将仍坚持争取和平、反对内战的立场。7月7日，中共中央发表宣言，指出蒋介石撕毁协议，美国也未忠实执行莫斯科会议的决定，马歇尔的和平努力事实上成为陪衬而归于无效，使国民党反动派愈加猖獗。宣言要求全面停战、重开政治协商会议、复员裁兵并要求美国政府，停止武装干涉中国内政、停止助长中国内战、取消对华租借法案、停止派遣军事顾问团、立即撤退一切在华美军。[42]蒋介石认为这是他使马歇尔公开支持他反共内战的时机。但是马歇尔深知美国人民不会同意他这样做，他认为此举必将美国拖入中国长期内战的泥淖，使美国在全球发挥"作用和影响"的能力减少，还可能招致苏联干涉。因此，马歇尔仍不同意国民党领导集团采取全面战争的办法，他说："看来清楚的是，在休战期间的谈判中，共产党是比较愿意就停止冲突达成协议的，而政府则提出如此苛刻条件，

共产党接受这些条件是不大可能的……某些国民党文武领袖的力量和权力是以武力解决为目标的，他们的信念是，全面战争要比目前伴之以经济与政治停滞的半战争状态为好。”[43]蒋介石就是这些人中的首领。他在7月13日写道：“马歇尔因中共发表《七七宣言》颇受刺激，彼明知欲使共党接受其调处已无希望，但仍一意对共党迁就，并不断对我施用压力，始终坚持其不用武力之主张，而致我国存亡绝续于不顾。至可痛惜也。”[44]

从1946年7月国民党发动全面内战至1947年1月7日马歇尔离华的半年时间，是马歇尔“调处”最后阶段。表面谈判，实际大打，也就是拖中大打。蒋介石发动全国性的内战后，马歇尔就想脱身，7月11日，他推荐司徒雷登为美驻华大使。8月初，他又提出一套新的“调处”方式，即司徒雷登任主席，国共各派两名代表组成五人委员会继续谈判。当时蒋介石正大打出手，一面对解放区大举进攻；一面在国统区实行“特务政治”。7月13日刺杀李公朴，15日刺杀闻一多，8月2日又轰炸延安。为了迫使蒋介石继续接受美国“调处”，杜鲁门于8月10日亲函蒋介石，告知如果蒋介石拒绝“调处”，“美国则不得不重订对华政策。”[45]18日杜鲁门又发布命令制止对中国出售剩余军火。美国国务院对国民党方面现款购买的军火也拒绝发给出口证。蒋介石在日记中写道：“此乃马歇尔对我更进一步之压力。”[46]在这样压力下，蒋介石才勉强同意接受五人委员会的谈判。军火禁运至1947年5月“正式”撤销。按照马歇尔的计划，在五人委员会中只讨论政府改组问题，不讨论停战问题。这恰和他在6月休战谈判中坚持只谈军事、不谈政治相反。这是因为当时全国规模的内战尚未开始，他所最关心的，是控制和消灭人民武装力量。现在内战已起，他又要用空谈改组政府作为烟幕，以避免各方面所要求的“立即停战”。为了迫使中共

接受“调处”，8月10日，马歇尔和司徒雷登发表一项联合声明，声明强调必须立即解决政治问题，并称最难解决的问题是撤军区域的地方政权问题，暗示“调处”濒临失败应由中共负责。8月22日五人会谈正式开始。在谈判中，蒋介石坚持他的五项无理要求，坚持停战问题交由国府委员会决定，要求中共立即交出参加国府委员会的名单，而在40名国府委员中又不同意中共和民盟的名额占到14名，这就无法否决实际上由国民党中央作出的决议，使民主没有保证，《政协决议》的不遭修改也无保证。这岂不是诱使中共参加政府以共同讨伐中共的滑稽骗局。无怪《密勒氏评论报》也指出：“任何一个在政治水平之上的人，一开头就能察觉到把政治的车子（指改组政府——引者）放在军事的马儿（指停战——引者）前面，并不能解决任何问题。”[47]中共代表周恩来提出立即召开三人会议，恢复1月13日双方军事位置，召开政协综合小组讨论改组政府。蒋介石为了专心致志地指挥内战，已在7月中跑上庐山，马歇尔就在八九月中八上庐山，表面上他是为中国和平奔走，仆仆风尘，劳苦功高。实际上，他“每日但与夫人徘徊园林或对月默想或欣赏中国古画而已。……此盟国友人之闲情逸趣图与中国战祸灾荒图相对照绝不能减轻人民心头重压。”[48]

9月中蒋介石从庐山返回南京，马歇尔鉴于中共坚持召开三人会议，又一次秘密地为蒋介石起草一个声明竟称“余认为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以保卫国家的安全，良以吾人正处理一拥有大量军队以支持并强行其主张之政党。”声明诬蔑在过去三个月中中共已拒绝和平建议（实际上是拒绝蒋介石的五项荒谬无理的要求），宣称国民党方面拒绝召开三人会议，反要中共交出出席国民代表大会名单，[49]企图使国民党独裁政治合法化。这个声明虽因形势需要，未予发表，但已充分暴露了马歇尔“公正”的伪装。8月29日，

国民党军队侵占承德，9月底又向华北重镇张家口进攻。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中共代表周恩来仍于9月16日由南京赴上海以等待三人会议的召开。在离开南京之前周恩来先后三次向马歇尔提出备忘录，对美国政府援蒋内战予以彻底揭露并提出严重抗议。备忘录指出，自从1月13日停战生效后国民党已调运180个师并且用206个师174万人兵力向解放区发动进攻，占其整个兵力85%。到9月7日为止侵占解放区76座城市，现在正向张家口、怀阴、哈尔滨进攻。目前战争情况不但比1月13日以前严重，而且就其规模而言，也是20年来中国历史上最大的内战。备忘录指出，只开五人会议不开三人会议是荒谬的，因为五人会议并不能带来停战，而且所谓改组政府并非复杂问题。如果在国府委员会中能保证中共和民盟拥有不可缺少的否决权，以防止《政协决议》被修改，则整个问题几乎一夜可得解决。备忘录列举美国大量援蒋和武装干涉的事实后质问道："美国政府此种巨大援助与武装干涉，试问置其全权代表如阁下及司徒大使作为居间调节者于何地？尤其使阁下以指导军事调处之三人会议主席的资格更处于难堪之地位。"备忘录最后要求立即召开三人会议，立即执行《停战令》。关内恢复1月13日的军事位置，关外恢复6月7日的军事位置。[50]9月29日，毛泽东发表谈话，指出"美国政府的政策是在借所谓'调处'作掩护，以便从各方面加强蒋介石，并经过蒋介石的屠杀政策压迫中国民主力量，使中国实际上变为美国的殖民地。"[51]在这之前，9月24日，斯大林也发表谈话，要求美军自中国撤退。9月30日、10月9日，周恩来又先后两次向马歇尔提出备忘录，提出如果三人会议既不召开，国民党军又不立即停止对张家口及其周围的军事行动，则中共不能不认为这是国民党方面公然宣告谈判全面破裂，由此造成的一切严重后果应由国民党方面

担负全部责任。这时马歇尔特使一面在10月5日为杜鲁门总统起草一封召回他本人的电稿，以便抽身回国。电稿内称："马歇尔将军……继续担任调停将使美国政府处于一种地位，即由马歇尔所代表的美国政府的公正行动势将成为严重疑问。我惋惜他促成中国和平的努力已告失败，惟关于他公正的地位和行动以及他所代表的美国政府的宗旨和高尚的目的一定是不成问题的。因此我抱歉地结论他应即召回。"[52]但是他又通知美国政府发表这封召回电令的日期要等候他的通知。以便他作"最后努力"完成"调处"。另一面，又在10月8日发表第二次马歇尔—司徒雷登联合声明，企图为蒋介石进攻张家口和召开伪国大寻找借口，开脱罪责。马歇尔两次以回国相威胁，迫使蒋介石同意停攻张家口十天，举行谈判。在此期间中共方面必须交出国府委员会委员和出席国大代表的名单，中共领导的武装开入指定的十八个师的驻地。在休战期间军调部执行小组分赴各地执行监督任务，只有美方代表有权决定派遣小组的地点和时间。再一次玩弄马歇尔公式即"三人小组——就地停战——和平谈判——大举进攻。"对此中共代表当然不能接受，因为依照《政协决议》的程序，出席国大名单只能交给改组后的政府，国民党一党政府无权召开国大。依照《整军方案》，军队驻地应对国共双方同时规定，不得单方面只规定中共武装的驻地。按照既定协议的原则在40名国府委员名额中，中共和民盟应占14席，而不是13席，即占三分之一以上的席位以保证《政协决议》不被单方面修改。

由于马歇尔曾一再向蒋介石表明美国政府支持他统一中国的立场，使蒋介石有恃无恐，他知道不管他怎样坚持打下去，美国不会抛弃他。1946年10月11日，国民党军队攻占中共在华北的政治军事重镇张家口。蒋介石利令智昏，当天下午就下令召开"国

大”。为了分化民主党派，引诱一些心存幻想的人参加“国大”，马歇尔又发动一次和平攻势，他和司徒雷登在10月14日又一次秘密地为蒋介石起草一个声明，提出所谓八项和平条件，[53]这八项条件实质上是把国民党方面破坏《停战令》和《政协决议》的行动合法化，并且为国民党军队继续和扩大对解放区的军事进攻提供有利条件。两天后蒋介石基本上照本宣读。马歇尔提出八项条件后，就敦促第三方面人士出面周旋，自己站在一边。针对这次假和平，10月17日，中共中央发表了《时局声明》。声明历述自《国共会谈纪要》以来中共方面的八次让步和美蒋背信弃义的行径。宣言说“近日若干第三方面人士正作挽救和平的最后努力，蒋介石……故意装出和平之态，于本月16日宣布其和平的八项条件。本党认为只要蒋介石……愿意实现真实有效的和平，则本党亦可不咎既往，重新协商。”“本党没有旁的要求，只要求首先恢复信义。”“本党为表示最后最大让步计，兹特郑重声明：今日一切会谈如欲其有真实结果，必须承认停战、政协两协定的神圣效力，即承认恢复1月13日国共双方军事位置为一切军事商谈的准则，承认实行政协一切决议为一切政治商谈的准则。本党认为：蒋介石与马歇尔应该重视自己的信义和人格，没有任何理由推翻自己所签字的神圣协定。”[54]为了使第三方面人士得到教育，10月20日，周恩来在第三方面人士陪同下，由上海回到南京准备谈判。蒋介石却于10月21日飞往台湾进行所谓巡视，直到28日始返南京。他从台湾回来后又拒绝第三方面人士所提出的三点意见，而一味坚持八项条件，并以再颁发一次即第三次停战令来诱迫中共参加国民党一党包办的国民大会，使谈判无法正常进行。

11月15日，分裂的伪“国大”正式开幕，民盟和许多无党派民主人士都拒绝参加。蒋介石又一次照本宣读了马歇尔和司徒雷登

11 月 8 日为他秘密起草的讲话稿。讲话混淆黑白，颠倒是非，他说：对于召开“国大”“各党派曾表示异议，谓政协所同意改组政府之步骤尚未实行，惟余欲有所说明者，政协闭会以来，一般情势已大有变迁，中共军队之整编迄未……开始。在此种状况下政治协议遂未获得结果。”(55) 11 月 16 日周恩来发表书面声明指出，“现在开幕的一党‘国大’，不但使中共及第三方面最近在商谈中的协议成为不可能，并且最后破坏了政协以来的一切决议、停战协定与整军方案，隔断了政协以来和平商谈的道路……这一党‘国大’还要通过一个所谓宪法，把独裁‘合法’化，把内战‘合法’化，把分裂‘合法’化，把出卖国家与人民利益‘合法’化。”他严正声明：“我们中国共产党人坚决不承认这个‘国大’。和谈之门已为国民党当局一手关闭了。”(56) 三天后即 11 月 19 日，周恩来离开南京回到延安。1947 年 1 月 6 日，美国总统杜鲁门宣布召回马歇尔出任国务卿。马歇尔在离华声明中再一次吹捧蒋介石的独裁宪法为“民主宪法”，指责中共不愿促成“公允的妥协”，只字不提停战协定。对此周恩来在《评马歇尔离华声明》的演说中作了义正辞严的驳斥。他说：“马歇尔将军明知去年召开的蒋记‘国大’，是破坏了政协决议及其程序的，但他却故意说它通过的独裁宪法是‘民主宪法’，其中主要部分均与政协原则相符合，且似已包括中共要求在内。这真是欺人之谈。……马歇尔将军想以实行蒋宪、改组政府的办法，算作结束一党训政，为蒋介石独裁政府找出路，结果只会使它更加失信，更加孤立，绝对得不到人民拥护。”周恩来指出蒋介石“在他进攻有利的时候，便决不停战；在他进攻失败，需要取得时间整顿军队，以便重新进攻，……他便赞成停战，举行所谓‘和谈’。请问，这样怎能得到公允妥协呢？永远不能。”周恩来说，“马歇尔将军的声明只提政协决议，不提停战协定，这不是偶然忘记，而是

有意规避他签字在上边的责任，并为三人会议及北平执行部的美方代表寻求解脱，但反而愈加证明美国政府是在有意助长蒋介石大打内战了。”(57) 对这一点，时任美国副国务卿的艾奇逊曾说：“在那一时期内(即马歇尔调处时期—引者)大部分由我们在运输、武装和补给上给予他们部队的援助，他们遂能推广其控制及于华北和东北的大部分。直到马歇尔将军于1947年初离开中国的时候，国民党在军事的成就和领域的扩张上，显然是登峰造极的。”(58) 这就一语道破“调处”的内幕。

马歇尔的“调处”时期美国已开始实行冷战，1946年初，美驻苏联大使凯南就发出著名的“长电”，美苏在伊朗发生对抗，在德国和朝鲜问题上形成僵局。杜鲁门私下宣布了冷战。他在致国务卿贝尔纳斯的一份手写的备忘录中声称，美国应采取积极的政策阻止苏联在欧洲、地中海、中东和亚洲进一步扩张，要以“铁拳”支持谈判。在亚洲“我们必须保持对日本和太平洋的完全控制。我们应使中国复兴，在那里建立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府。”(59) 同年3月5日丘吉尔发表了臭名昭著的富尔顿演说。在马歇尔临来华前，杜鲁门、贝尔纳斯和他三人已议定，即使蒋介石拒绝作任何合理的让步，达成停战，美国仍须援蒋，美国不能抛弃蒋介石。这就注定马歇尔“调处”的失败。一年之后，在1947年初马歇尔返美任国务卿时，冷战已使美国政府确立一个信条即“赤色分子”在世界上任何地方的胜利都自动地有利于苏联有害于美国，随之而来的，是1947年3月12日宣布杜鲁门主义和同年6月5日宣布的马歇尔计划。马歇尔本人也图穷匕见明确指示司徒雷登“不要鼓励以任何方式去协助成立包括共产党人在内的联合政府。”(60)

美国对国民党方面的经济军事援助　在马歇尔“调处”期间，美国曾大力援蒋，艾奇逊说：“自从对日胜利后，美国政府以赠

送和借贷的方式给予国民政府统治下的中国的援助总数约达20亿美元……除这些赠送和借贷外，美国政府曾以大量的军用和民用之战时剩余物资卖给中国政府，其卖价总值在10亿美元以上，而通过协议的估价办法美国政府仅取得2.32亿美元。”(61)根据这个材料美国援蒋就已达30亿美元。但据其它各方材料统计，美国援蒋数额远远超过此数。此外，美国政府还出动了11.3万多名军队在中国主要港口登陆，帮助国民党军队运兵100万，陆续装备蒋介石陆军166个师，帮助蒋介石建立空军九个大队，共计飞机1720架，援助蒋介石海军舰艇757艘，派出数千名军事顾问人员为其策划内战，美国驻华军队还进犯解放区达40次之多。(62)中国共产党对于美国政府巨大规模的援蒋行径曾经一再提出抗议。

美国政府为了掩人耳目，逃避国内外舆论的指责，曾采用多种方式援蒋，计有：

一、“出售”：这仅是一种形式上的出售，实际上只取原价的10%左右，与“赠送”相去不远。美国政府曾将留在中国、印度和太平洋上17个岛屿的价值253280.7543万美元的战时剩余物资分七批“出售”给国民党方面，(63)1946年8月30日，一次即“出售”价值83700万美元的剩余物资，售价1.75万美元。1947年12月，“出售”C—46型飞机150架，每架售价5,000美元，而实价每架23.2万美元。(64)

二、“交换”：如1946年5月中美达成协议，美国以价值410万美元的军事物资和装备“交换”上海与青岛两处船坞的使用权。(65)又如1945年9月至1946年3月，半年期间，美国政府以现款及装备共值17666.9297万美元交给南京政府，以“交换”南京政府对驻华美军的若干服务。(66)

三、“租借”：美国对外租借法战后即宣告停止施行，但对南京

政府例外，租借法实行到1946年6月30日，遂后即以6月28日签订的军事援助协定代替。在“租借”项目下，美国援助南京政府78,100万美元，超过战时美国对中国租借的总数。(67)

四、“赠送”：这是一种最直接的公开援助。如1946年3月美国政府一次即“赠送”国民党军队舰艇271艘，同时“赠送”飞机936架。(68)

五、“让渡”：凡在天津、北平、青岛、上海等美军曾留驻之处，军用物资尽都“让渡”给国民党军队。关于“让渡”或“遗留”的总数，美国白皮书称难以统计。仅上海一地一次即“让渡”价值500,000美元的军火。(69)1947年4月至9月在华北一地美国海军陆战队“让渡”给国民党军队6,500吨弹药。(70)

六、“借贷”：美国对南京政府先后贷款14次，共达91819.4万美元之多，(71)1946年一年内即有美棉贷款、铁路贷款、购船贷款、采煤贷款等项。而尤以1948年的4亿美元贷款为最大。

七、军事顾问团：美国政府不仅以军火武器援助国民党，而且还派遣大批军官于1946年2月组成军事顾问团直接策划和指挥中国内战。美国顾问团的人员达到千人以上，内分陆、海、空各军种。马歇尔曾令军事顾问团长巴大维向蒋介石作“非正式的秘密的”军事建议。(72)双方约定巴大维参加国防部每星期三举行的“作战会议”。(73)巴大维曾称：“在我与蒋委员长一次会谈中……我建议在东北及早发动攻势以打通锦州与沈阳之间的铁路交通。蒋委员长立即兴奋地同意并令他的参谋会同我的助理人员拟具作战计划。”(74)巴大维鉴于国民党军的大量武器和装备为人民解放军所缴获，曾一再向蒋介石提出建议，当武器和装备无法保持时应一律销毁。由于国民党军队未能执行他的建议，巴大维还亲飞前线督察。

对于美国政府如此大规模地援助国民党，1946年6月22日毛泽东发表声明指出：这“对中国的和平安定与独立民主有极为不利的影响，”“实际只是武装干涉中国内政，”“危害中国国家安全独立与领土主权完整，破坏中美两大民族的光荣友谊的行为，”[75]而且美国对蒋介石的“每一次援助，都是以蒋介石对中国主权的出卖为代价的。中国的神圣主权在美国帝国主义者‘援华’声中，一次又一次被美国帝国主义者攫取去了。”声明表示：“在此种现实情况下，中国共产党不得不坚决反对美国政府继续以出售、交换、租借、赠送或让渡等方式，将军火交给中国的国民党独裁政府，坚决反对美国派遣军事顾问团来华，并坚决要求美国立即停止与收回一切对华的所谓军事援助和立即撤回在华的美国军队。”[76]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的签订与美蒋关系　依照1943年1月11日签订的《中美关于取消美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问题条约》第七条的规定：中美双方当在战争结束后至迟六个月内进行谈判，“签订一现代广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设领条约。”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自签约后即着手搜集材料，草拟商约约稿“正办理间接准美国大使馆照会附送所提中美设领专约草案，本部……（拟与商约）并案交涉。嗣又接美方送来所提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约稿，其范围之广，内容之详，为以往美国对外商约所未有。本部……召集经济、财政、交通、内政、教育、司法行政各部、地政署及中央宣传部代表数度开会商讨，查本约不但对于中美今后合作关系重大，且将为我国与其他各国商约之范本，故在决定对案时自应格外慎重。”[77]然而，1946年11月4日，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世杰和美国驻华大使司徒雷登在南京正式签订的《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却并非“格外慎重”，这个条约共30条附议定书一项，有效期5年，期满得延长。主要内容如下：

一、“缔约此方之国民，应许其进入缔约彼方之领土，并许其在该领土全境内，居住、旅行及经商。”“缔约彼方之国民，在缔约彼方领土全境内，应许其不受干涉，从事并经营依法组成之官厅所不禁止之商务、制造、加工、科学、教育、宗教及慈善事业；从事于非专为所在国国民所保留之各种职业，为居住、商务、制造、加工、职业、科学、教育、宗教、慈善及丧葬之目的，而取得、保有、建造或租赁及占用适当之房屋，并租赁适当之土地，选用代理人或员工，而不问其国籍；从事为享受任何此项权利及优例所偶需或必需之任何事项；”并享受国民待遇，“行使上述一切权利及优例。”[78]（第2条）并在采勘及开发矿产资源上享有最惠国待遇（第5条）

二、上述广泛权利及优例，不仅国民可以享受，而且法人及团体也一体享受。“本约中所用‘法人及团体’字样，系指……业已或将来创设或组织之有限责任或无限责任、及营利或非营利之法人、公司、合伙及其他团体。”“且无论在缔约彼方领土内，有无常设机构、分事务所或代理处，概应在该领土内，承认其法律地位。”“从事或经营商务、制造、加工、金融、科学、教育、宗教及慈善事业……而取得、保有、建造或租赁及占用适当之房屋，并租赁适当之土地；选用代理人或员工，而不问其国籍；从事为享受任何此项权利及优例所偶需或必需之任何事项……应与该缔约彼方法人及团体之待遇相同。”（第3条）

三、“缔约此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在缔约彼方领土内之住宅、货栈、工厂、商店及其他业务场所，以及一切附属房地，概不得非法进入或侵扰。除遵照不逊于缔约彼方领土内依法组成之官厅所施行之法律规章为该缔约彼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所规定之条件及程序外，任何此项住宅、建筑物或房地，概不得进入察看或搜查，其中所有之任何书册、文件或帐簿亦不得查阅。缔约此方之国

民、法人或团体在缔约彼方领土内关于上述各事项，无论如何，享受不低于任何第三国之国民、法人或团体之待遇。”（第7条）

四、“缔约此方之国民，在缔约彼方全部领土内，应准许其行使信仰及礼拜之自由，并设立学校以教育其子女，并得在自己住宅或任何其他适当建筑物内，单独、集体或于宗教或教育法人及团体中，举行宗教仪式及传教或传授其他知识，不因宗教信仰或其他原因，而受任何妨害或侵扰……。”（第12条）在管制下允许“关于具有历史、考古或艺术价值之国家宝物输出……。”（第26条）

五、“……（甲）对输入品或输出品所征关税及各种附加费用及其征收方法者，（乙）于经由税关提取物品时所适用之规则，手续及费用者，（丙）输入品及拟于输出之物品，在本国境内之征税者，缔约此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在缔约彼方领土内，应给予不低于现在或将来所给予该缔约彼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之待遇。”（第16条）美国的种植物、出产物或制造品输入中国对所纳内地税应与中国同样产品同样待遇。美国国民、法人及团体在中国种植、出产或制造之物品所纳内地税或自该领土输出之一切事项应享受国民待遇。（第18条）

六、“缔约此方之船舶，应与任何第三国之船舶，同样享有装载货物前往缔约彼方现在或将来对外国商务及航业开放之一切口岸、地方及领水自由。”（第21条）“缔约此方之船舶，应许其在缔约彼方现在或将来对外国商务及航业开方之任何口岸、地方或领水内，起卸一部载货，再将余货运往上述之任何其他口岸、地方及领水，”在吨税或港税上，享受国民待遇。“倘缔约此方，以内河航行或沿海贸易之权利，给予任何第三国之船舶时，则此项权利，亦应同样给予缔约彼方之船舶。……缔约此方之船舶，在缔约彼方领土内，关于沿海贸易及内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应与对任何第三

国船舶所给予之待遇，同样优厚。”（第24条）

七、凡“遇有适于公断解决之任何争执，而此项争执涉及缔约双方之国民、法人或团体，并订有书面之公断约定者，缔约双方领土内之法院，对此项约定，应予以完全之信任。公断人……之裁决或决定，该领土内之法院，应予以完全之信任。”（第6条）

八、“缔约双方在任何时期内，因（甲）对同一第三国或数国施行为履行维护国际和平及完全之义务措施时，或（乙）对同一第三国或数国同时采取敌对行为……”，同时在中国的美国人或在美国的中国人都要参加所在国陆、海军服役。（第14条）缔约此方之军舰如因“气候恶劣，或因任何其他危难”，可以“避入缔约彼方对外国商务或航业不开放之任何口岸、地方或领水”，并“应获得友好之待遇及协助。”（第22条）

由上可见，这个条约具有四个明显特点。

一、条约保证了美国公司法人、团体及个人对中国经济的全面掠夺，使中国的主权遭受种种限制和约束，正如艾奇逊在关于中美商约呈杜鲁门的报告中所说的，该约“拟对中美两国之间的关系提供一个全面的法律根据”，它和以前商约比较起来具有更加广泛和近代化的条款，以保证“公司的特权和权利。”[79]也就是当时美国驻上海总领事葛柏德所说的，这个不平等条约“业已代替了依然存在的一切不平等条约。”[80]无怪条约第29条规定：“本约一经生效，应即替代中华民国与美利坚合众国间下列条约中尚未废止之各条款”：

1884年7月3日　中美五口贸易章程（望厦）

1858年6月18日　中美和好条约（天津）

1858年11月8日　中美贸易章程税则（上海）

1868年7月28日　中美续增条约（华盛顿）

1880 年 11 月 17 日　中美续修条约(北京)

1880 年 11 月 17 日　中美续约附款(北京)

1903 年 10 月 8 日　续议通商行船条约(上海)

1920 年 10 月 20 日　修改通商进口税则补约(华盛顿)

1928 年 7 月 25 日　整理中美两国关税关系之条约(北平)

这个条约虽然名为商约,但其内容十分广泛,包括通商、关税、航运、贸易、制造、加工、设厂、开店、金融、开矿、旅行、居住、置产、租赁、购地、陈诉、汇兑、科学、教育、文物、传教、慈善等事业的各项权益和活动,甚至涉及军事义务。在一个不平等条约中得到如此之多,如此之广泛的特权实属罕见。这个条约所反映的决不只是经济特权,而是反映了在军事、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已经享有的特权,否则一举取得这些特权是不可能的。

二、中美商约具有极大的虚伪性、欺骗性,所有的特权和优惠都是在"平等"的原则下取得的,即所谓相互的"国民待遇"或"最惠国待遇"原则,这个原则贯穿全约。当然,这只是名义上平等,实际上不平等。在中美两国经济实力如此悬殊之下,根本无平等之可言。更何况美国还有根据种族歧视原则而制定的"排华律"的限制,美国政府每年只准一定限额的中国人入境。中美商约第 2 条第 4 款明文规定:"本约中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缔约任何一方有关入境移民之现行法规,或缔约任何一方制定有关入境移民法规之权利。"

这个条约的掠夺性和虚伪性,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财政部、经济部、交通部及地政署等部门在双方谈判时都曾指出,并提出异议,建议修改,无奈国民党最高当局一心投靠美国,并未真正采纳。南京外交部曾向行政院提出:美国提出在开办实业上互给最惠国待遇及国民待遇,而美国各州皆有独立的公司法,中国在美公司至

多享有"他州待遇",而"他州待遇"与"本州待遇"不同,形式上即不完全平等,实际上亦有差别。加以美国资本雄厚,中国公司无法与之抗衡,所以不应给予国民待遇,而代以各依其所在国之法律,享有最惠国待遇。但是他们又深虑即使采用最惠国待遇,美方如提出无条件解释的问题,亦难拒绝。南京外交部深知双方国势如此悬殊,采用无条件解释,必遭国人反对,筹维再三,还是建议删去,但遭否决。在开矿一项上美方提出在对方开办之公司应享国民待遇。外交部认为中国无力在美开矿,此项"在事实上将成为美方片面权利。"拟请删除,又怕对于利用美资开发资源有碍,提出是否另作种类之限制而不完全拒绝美方开矿之要求。其进退维谷、捉襟见肘之窘状,明晰可见。美方提出在彼方领土之财产得在不受限制或干涉并在最优厚条件下换取外汇的问题也使外交部感到头痛。首先这种规定为一般商约所无,其次美方财产为数众多,一律许其换取外汇,为数可观,在中方外汇稀少的现状下,势难应付。如加拒绝又无可援之例,所以虽拟删去又不敢坚持。(81)

国民政府财政部对美方约稿的意见也集中在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及国民待遇上。他们认为"凡与经济建设有关各条即使不得不用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似亦不能给予漫无限制之国民待遇。此点拟请谈判时特加注意并预邀对方谅解。"其理由与外交部略同。另外,南京财政部还提出进出口货物在国内分配、销售、使用上享有国民待遇不利于其对国内商品的统制,应予删除。对商约中规定广泛的商业、加工、制造、金融等业均可经营一项,亦拟加限制,恐其使"施政遭受拘束"。对采矿、从事各种职业、自由换汇、处分地产与其他不动产、内河航运和沿海贸易以及金银硬币或证券、历史文物、美术品等的出口,财政部亦从"管制全国金融财贸,工农业生产"的角度出发拟加限制。(82)

南京政府经济部认为：美方草案“备见慎重周详，……其范畴之广，方之普通商约未之前见。细绎其意，旨在将其近年来所主张之自由思潮与经济政策施诸于商约条款，以为今后美国与他国商订商约之范型，藉为推行其世界政策之滥觞”。“窥其用意即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主要目的。”草案条文虽属平等互惠，但两国实力悬殊过甚，势难均等。而中国在资金、技术、政治、外交等均需依赖美国。就经济而言中国所赖美者急，美求于中者缓，所以“研议本约，自应权衡国家整个需要，就全面利害着想，庶不致因小失大。”然而中国已宣布废除不平等条约，此约必将成为今后与他国签订商约之典范，稍一不慎，流弊堪虞。中美关系虽较他国不尽相同，但最惠国条款如为他国援用，则予美之优惠实际上将为所有签约各国同享，所以不能不兼筹并顾。在具体条款上，南京政府经济部与外交部一样，首对国民待遇的范围殊广，宜加限制提出意见。继对金融机关的开办提出异议，认为美国各州对他州成立之银行及保险公司限制綦严与本州注册者待遇不同，对中方极为不利，所以金融机关的国民待遇应予删除。经济部对外商有可能控制及管理中国华商公司和允许外商采矿一节也表示反对。经济部在意见书中对地产及不动产的取得保有及处分、商品表记及商号名称的专利、旅行商待遇规定等以两国状况殊异，解释方面亦易发生纠纷为由提议删去。对自由贸易及消灭国际贸易中一切歧视待遇及独占限制一节，认为此系大西洋宪章所述之原则，中国在精神上自不能表示异议，惟两国经济情况悬殊太甚，国策亦不尽同，对中国经济建设中所拟推行之各种政策不免受其拘束，於己不利之处甚多，不妨以空洞语气行之，并称“此条关系极为重要，应请特别注意婉为折冲。”(83)

南京交通部的意见为三点：1. 内河航行及沿海贸易本应不许

外籍船舶参加，“以保本国航商而维国权。”2. 美国对内河航行及沿海贸易采取互惠政策，中国航运业力量微薄“自不宜与任何外国订定是项互惠条约。”3. 但是对最惠国待遇问题美方约稿“表面既属平等且民国三十二年一月所订中美新约换文已有同样规定”，则商约中只是重申，不妨接受，“此后惟有绝对不允许任何国家以此两项权利而已。”(84)

地政署对约稿总的意见为“本署曾……拟定外人土地权利管理限制办法及外人土地权利清理办法两项草案，经呈奉总裁手令……饬就现行土地法……修正原有条文或补充规定暂不另订单行法规……本署乃……拟订修正土地法草案于三十四年一月呈院审核，此次……条约……如能俟修正土地法草案核准公布后再行据以商订，似较妥便。”并对条约草案中数条不符土地法规者提出异议即：开采矿产、官征土地偿价部分搭付土地债券（约稿内为全付外汇）；占有土地须依中方法令（约文内为与中国国民同等条件）；转租转卖土地须呈中方政府核准（约文没有规定。）(85)

三、这个条约虽然号称现代的友好通商条约，但条约并非由双方平等谈判而成，而是象一切不平等条约一样，由一方提出约稿，强加于人。艾奇逊直言不讳，条约是依照在中国活动的美国法人、团体代表的意见起草的，美国政府有关部门都参与其事。(86)中方所提维护民族权益的意见，大多遭到否决。例如移民问题，美方坚持美国国会“对其制定移民律之权力，不愿受任何拘束，”中方只有撤回其彼此移民法不得歧视对方之要求。在公司社团从事商务、制造、加工、金融、科学、教育、宗教及慈善各项事业的国民待遇上，经中方力持异议，美方始将金融一项从国民从事事项中删去。关于美方提出在参加对方公司一项中加入开矿，中方在就矿务公司股票持有权略加限制后即表同意，并对彼方公司的国民待遇亦表

同意。在沿海贸易、内河航运、独资采矿上，中方也接受了“最惠国待遇。”在取得保有处分地产及其他不动产上，美方接受最惠国待遇的解决办法。对于最惠国待遇无条件解释一节，美方经中方反复吁请始允从条款中删去，但要以另书说明。对中方要求管制金银硬币、纸币、证券、古籍、古物等的进出口，美方表示尽量容纳。(87)

四、这个条约自谈判签订到批准整个过程，前紧后松很不正常。如上所言，1943 年 1 月《中美关于取消美国在华治外法权》的条约曾规定，战争结束后，至迟六个月内，就要进行谈判，签订一个商约。战火甫息，百废待举，而美国政府却迫不及待，期待中美商约的签订愈早愈好。国民政府方面，1946 年 11 月 4 日突然公布签订，第二天即由行政院，第三天即由国防最高委员会相继通过。11 月 9 日立法院亦予表决而完成所谓“立法手续”。由秘密谈判，而突然公布，而迅速通过，实为一般条约所少有。美国政府却因条约遭到中国人民的强烈谴责，未几国民党的形势又急转直下，一直拖延至 1948 年 10 月才批准，此时国民党政权已是日薄西山。条约一公布，国内外各方舆论责难备至，咸认为这个条约将中国完全置于美国的掠夺之下，是彻头彻尾的卖国条约。中共发言人陈家康指出：“4 月签订的中美商约，乃不平等条约废除后首度签订的最不平等条约。”他质问南京政府，中国有什么能力去美国开办实业，“要有，那也不过是一二官僚资本集团，为了他们资金的安全，逃避到金元国家点缀平等而已。”对货物的进出口关税，内地税的待遇，“与历次不平等条约中的同类条文有什么区别？按照此种条文，中国关税堡垒，一冲即破。”陈家康最后指出：南京政府签订这个条约，是为了取得酝酿已久的五亿美元的商业借款及获得更大更多的借款与投资，“以便加强统治与扩大内战。”(88)在舆论的指

责下，南京外交部条约司司长王化成出面发表“负责声明”，宣称中美商约“于我为必要”，是以“平等新商约”取代原存的旧商约。给予美方经商居住旅行各项保障是维系两国关系，“鼓励外资与外国技术之输入”的必要。还说中美在谈判中完全平等，美国对中方之困难“无不竭诚考虑”，空气始终和谐。他声称说条约有效期仅五年，“故届时我尽可视该约实施之情形如何，以决定其应否继续或修改。”王化成最后说：最惠国条款实为保护华侨利益，“此为我国历年来在外交上所力争之原则”，以往条约全系片面的最惠国条款，而此次则为互惠。[89]这个声明自欺欺人，不能自圆其说，激起各方更强烈的谴责。

除中美商约外，国民政府还和美国政府签订一系列条约、协定、换文。据不完全统计，主要有：

1945 年 11 月 21 日 《美国在华空中摄影协定》

1946 年 9 月 《中美三十年船坞秘密协定》[90]

1946 年 10 月 8 日 《中美警宪联合勤务议定书》

1946 年 12 月 20 日 《中美空中运输协定》[91]

1947 年 1 月 《中美青岛海军基地秘密协定》[92]

1947 年 9 月 3 日 《中美同意美军驻华换文》[93]

1947 年 12 月 8 日 《中美海军协定》[94]

1947 年 10 月 27 日 《中美关于美国救济援助中国人民之协定》[95]

1947 年 11 月 10 日 《中美文化协定》[96]

1948 年 7 月 3 日 《中美关于经济援助之协定》[97]

1948 年 8 月 5 日 《中美关于设立中国农村复兴委员会之换文》[98]

通过这些条约、协定、换文，中国的主权遭到破坏，中国的资源

任其掠夺，中国的国格受到侮辱。如《中美关于经济援助之协定》第六条规定："一、中国政府对美利坚合众国因其本国资源中缺乏或可能缺乏而需要之中国所产物资移转于美利坚合众国，无论系为储备或其他目的，将予以便利，……二、中国政府经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申请，即将谈判适当办法，以实施……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所需物资之开发及转移之规定……。"又如《中美关于美国救济援助中国人民之协定》第8条规定："（乙）所以美国救济物资……或物品之容器，应尽量于显著部位予以标记、戳记、烙印或贴签，俾使最后消费者获悉此项物资或物品系由美利坚合众国为救济援助而供给者。"如果此项物资不能予以标记，则中国政府应采取一切可行之步骤宣传美国"恩惠"。

对于这些出卖国家权益换取美援的条约，协定和换文，中共中央早于1947年2月1日就发表了声明："不承认蒋政府一切卖国协定"，声明指出："自1946年1月10日迄今，中国国民政府……在外交方面也单独与若干外国政府进行了多次性质严重的外交谈判，并在这类谈判中成立了各种书面的或口头的，公开的或秘密的协定和谅解，而未曾经过政治协商会议通过，亦未曾征询过本党和其他参加政治协商会议各党派的意见。这些外交谈判，包括向外国政府借款，继续租借物资，购买和承受军火和战时剩余物资，缔结关于通商、航海、航空及其它经济、法律特权的条约，要求或允许外国海陆空军驻扎和活动于本国领海、领土、领空……要求或允许外国军事人员或其他人员参与本国海陆空军军事力量的组织、装备、训练、运输与军事行动，洞悉本国的军事秘密和其它国家秘密，允许外国干涉本国内政等严重事项。中国国民政府的这些措施完全违背中国人民的意志，已经使并继续使中国陷于内战、反动、丧权辱国、殖民地化、混乱与崩溃的危机之中。本党为了挽救

祖国的危机，维护国家的权益和政治协商会议的尊严，兹特郑重声明：对于1946年1月10日以后，由国民党政府单独成立的一切对外借款，一切丧权辱国条约及一切其他上述协定、谅解与今后未经政治协商会议通过或未经征得本党和其他参加政治协商会议各党派同意的一切同类外交谈判，本党在现在和将来均不承认，并决不担负任何义务。”[99]中共中央的声明完全代表了中国人民的意志，得到了全国人民的拥护。

二　南京国民政府的战后“普遍”外交

中苏关系　1946年初，中苏之间的关系同1945年一样，仍是以解决东北与新疆问题为主。国民政府于1945年10月把伪满的冀东讨伐队姜鹏飞部改编为第14军，空运长春哈尔滨一带“接收主权”。11月1日国民党第13军和第52军在美国帮助下始运抵秦皇岛，开始由陆路向东北解放区的门户山海关进攻。11月16日侵占了山海关，继续向热东辽西解放区进犯。[100]为了扩大在东北的军事行动，在1946年初国共停战谈判中，国民党坚持停战令中有关禁止军队调动的条款不包括东北。同时1945年12月25日，蒋介石还委派蒋经国去苏联与斯大林谈判，派宋美龄去长春“宣慰”东北军民，其目的都在要求苏方依照中苏条约的有关规定，支持他接收东北主权。此时马歇尔已经来华调停，苏联对美国可能插手东北局势非常警惕，曾再三警告蒋介石勿让美军开入东北，对蒋介石“所提门户开放与中、美、苏三国合作问题，……勉强应之。”[101]蒋介石认为苏联“在东北延不撤兵，最足使人焦虑也。”[102]蒋介石本想趁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武装在东北立足未稳之际大举进攻，攫取东北全境，但是马歇尔却认为国民党军队这样做存在着一定的危险性。他认为“为了避免将来苏军从满洲撤离时中国对立双方部队可能发生的冲突与纠葛，军调部在满洲的职

权必须坚持。”[103]1946年1月24日，马歇尔提出派执行小组去营口的建议。这是美国直接插手东北之肇始。蒋介石借口执行小组内有美国人在内可能引起与苏联当局的麻烦表示不希望这样做，而马歇尔却发现蒋介石拒绝的“一个原因是希望避免承认在满洲的共产党军队。……他在该地区的指挥官也希望避免受命制止当时零星战斗的军调部小组进行任何干涉。”[104]马歇尔的这项建议绝非甘心让中共留在东北，只是认为国民党的作法“是一个严重的错误，致使以后局势发展到实际上无法控制的地步。……(当)国民政府在尾随苏军撤退前进时，漫长的交通线却使它处于一种过分伸展的危险境地。”[105]可是在必须由国民政府派员接收东北行政权这点上，马歇尔与蒋介石并无分歧。但是蒋介石在各地的反动政权历来没有军队的保护就根本无法立足，而派军队去各地抢夺政权，必然导致军队的分散，这是一个蒋介石和马歇尔都无法解决的矛盾。

中国共产党在东北问题上的态度是明确的，即“和平、民主、团结、建设。”[106]具体地讲是：1. 不应由国民党一党包办接收东北，而应组成各党派及无党派人士共同参加的联合机构接管东北。2. 承认东北现有的抗日民主部队，并有权与国民党军队共同维护治安。3. 承认东北各县民主自治政府。4. 应限制开入东北的国民党军队数量。中共还表示，“东北民主人士和共产党员，如果不承认国民党的地位，不与国民党推诚合作共谋东北的和平民主团结建设，就要犯严重的错误。”[107]足见中共真诚合作的态度。

可是蒋介石坚持反苏反共的立场，竟公然于1946年2月借东北苏军未如期撤退和国民政府经济部派往抚顺煤矿的接收委员张莘夫等遇害事件为由，指使特务煽动受骗学生举行反苏反共游行，蓄意恶化两党关系。中共方面为此向蒋介石提出严正抗议，并向

不明真相的学生揭露了国民党特务的阴谋，阐明中共对东北问题的立场。蒋介石在对苏关系上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抓住一切机会反共，在这次东北苏军撤退问题上也不例外。所以这个外交问题又往往延伸成内政问题。

苏联政府早在10月17日即向中国提出："(一)日本在东北所经营的工厂企业，应作为苏军的战利品。(二)伪满洲国及中国人所经营的工厂企业交还中国政府。(三)日本和伪满合作办的工厂企业，由中、苏两国政府正式谈判解决之"等要求。[108] 1946年2月1日，苏军全权代表马林诺夫斯基再度发表关于"中苏经济合作"的声明，要求共同经营，并表示不希望"第三者"参加。针对这个声明，美国国务卿贝尔纳斯表示"苏联以东北企业为其战利品，实为逾越国际公法范围之举。"2月9日，美国照会中苏两国政府表示："(一)东北工业由中苏共管，乃违反门户开放原则。(二)日本在国外的财产，应由盟国组织日本赔偿委员会作最后分配之决定。"[109] 美国企图染指东北已公开表露。3月初国民政府再次要求苏联撤军，同月苏军开始撤出辽宁省地区，4月苏联军队即开始全面撤退，至5月3日全部撤完。苏军在撤退时将东北的电力设备、钢铁工厂设备以及煤矿设备拆运搬走。据美国国务院同年12月估计价值约20亿美元。[110] 苏联这种民族利己主义的行为，使中国人民蒙受到重大损失，也给国民党提供了反苏口实，损害了中苏人民的友谊。当苏军撤退时，蒋介石又抱怨苏军撤退太快，使国民党接收部队屡遭伏击。他宣扬说：驻沈阳的苏军北撤时，事先并未告知国民政府，使其无法洽商接防手续。当国民党军队接到通知开入沈阳时，即遭四周共军之袭击，在四平、长春无不如此。他宣称中共军队有的在苏军撤退同时，有的在国民党军之前入城。，指责苏方有意将防务转交共军。[111] 而对国民党大举

进犯解放区，首先启衅却闭口不言，也决不言及他残杀中长路苏方职工的行径。苏军撤出东北后，一方面努力经营旅大及中长路沿线之北满地区，发展同东北解放区的贸易。据苏方统计，1947 年东北（不包括辽东）与苏方贸易额为 9，300 万卢布，（苏方出口为 4800 万卢布，进口为 4，500 万卢布），1948 年为 1.51 亿卢布（苏方出口为 7，400 万卢布，进口为 7，700 万卢布），1949 年为 2.05 亿卢布（苏方出口 1 亿卢布，进口 1 亿零 500 万卢布），[112] 苏方还修复了大连船厂及 1.5 万公里的铁路，开展了居民防疫工作。另一方面着手修补与南京政府的关系。1946 年 5 月 6 日，苏方第二次向蒋介石发出访苏邀请。蒋介石对苏联则采取表面上声言珍惜邦交，愿意改善关系，而内心中却十分忌恨的态度，以“时机不适”为由婉拒访苏，他私下称：“史达林邀余访俄，此乃离间中、美关系之最大阴谋。史惯玩弄他人，而余则不受其欺诈也。”“此次婉拒史达林邀约赴俄会谈，为我外交成败之最大关键。”他说决不“变更我基本国策。”[113] 这就是说他永远不会改变亲美反苏的顽固立场。1947 年 1 月 6 日当马歇尔离华前向蒋介石告别时，蒋介石大发牢骚，竟抱怨是雅尔塔协定使他失去了东北，造成今日之不安局面，还称 1945 年 12 月莫斯科三国外长会议“就中国问题所采取的行动是对中华民族尊严和主权的侵犯。”[114] 他要马歇尔转告杜鲁门，他永远不会“接受涉及苏联政府或英国政府插手于中国内部事务的行动。”[115] 督促美国采取更为坚决的立场。蒋介石一心希望利用美苏冲突打掉“共产党的大本营”，主张“中国应使美苏间的裂隙更宽大……裂齿更锋利”，否则虽然尽力“剿共”，却无法尽除，反而搞得满处皆“共”，连他的侍从室恐怕也有“共”。[116] 借 1945 年的中苏条约来限制共产党已归失败，所以“中国的大患在北方非打一次大仗不能解决，并且将来美苏是非打不可的。”[117]

从中可知蒋介石的反苏其着眼点仍置于国内的反共，还不完全是由于对美苏两国深怀“好恶”所致。因此当他估计10年之内美苏不会大打，而且即使打，“中国也应尽量避免成为第三次世界大战的战场”，“打苏联，中国赞成，但不赞成在东方打”，以免再受荼毒，阎锡山曾说，解决中共问题“内战不如参战（指美苏战争一引者）参战不如观战。”[118]国民党当局表面上也向苏联表示一些友好姿态。如《新闻报》社论说：“苏联的言论机关曾一再指责美军干涉中国内政，这种指责完全由于苏联的误解。中国……不容许任何国家干涉我们的内政……这一点苏联应当有深切的认识。中国决无变为‘反苏基地’的可能”，“绝对不会威胁苏联的安全”。中国的外交政策是既要取得美国的支助，也希望苏联给中国以援助，中国决不会反苏，“苏联对这一点可以绝对放心”。“中国政府……竭尽能力，始终恪守中苏友好条约的义务，……珍惜中苏的友谊”，希望苏联为亚洲的安定，世界的和平，与中国“共同奋斗”。[119]国民政府则称：虽然苏方允许中共武装进入东北，是未认真履行中苏条约的精神，但南京政府仍“努力求中苏友好同盟条约之严格履行，……愿就彼此意见一致之点，继续磋商。”[120]“中苏接邻相处，关系必须友好，……现在中国只是要求中苏友好条约的实现，中国绝对遵守条约义务。”[121]对双方争执事项，如苏联在东北发行的军用票的底版销毁问题，中苏在新疆的经济贸易合作问题，苏联启运猩猩峡和哈密的积存物资问题，苏联在中国各大城市开设侨民子弟学校问题，制止白俄在中国境内的反苏活动问题，遣送中国逃苏难民回国问题等，也都经过双方磋商加以解决或基本解决。只有在接收旅大行政权的问题上，双方分歧甚大，“苏方政府对我决定派遣军队进驻旅顺海军根据地区事”以旅顺已交由苏军防卫“表示不能同意”。对中方派军入驻大连，则以“现时对日战争尚未

结束（指对日和约未签订）”大连仍应受旅顺管制为由予以拒绝。[122]中方则称旅顺“全部区域均为中苏共同使用之地区”，中方“当然有权派军队入驻旅顺军区”，至于大连，则日军投降已一年有余，“所谓对日作战之事实际上已不存在”，且在战时亦无“限制中国军队进入大连之条文”，南京外交部“对苏方见解，曾迭次以书面严正表示不能同意”，并要求苏方对此“能充分谅解，但苏方迄未表示同意。”[123]1947 年 4 月苏方建议在接收旅大前组成中苏委员会决定旅顺基地疆界及中苏守卫区之划分。中方即派董彦平赴旅大视察，究因双方分歧甚大，未能达成协议。国民政府外交部遂于 6 月 25 日发表声明，“说明妨碍接收之种种障碍”，声称只有中国政府接收大连以后方能开放大连港，在此之前，“任何其他国家依法不得单独使用之”，故对大连港暂停开放，“所有外国轮船包括苏联轮船在内，如无中国之特许，不能合法进入该港。”外交部次长叶公超还补充声明称：中国未予任何外国以沿海贸易权，故任何外轮不得来往于任何两个中国港口之间，这也包括大连。“故我宣布大连港口暂停开放后，如苏联再有船只自大连开来上海，我政府即可拒绝其起卸货物及旅客上岸。”[124]中苏关系的缓和至此又遭挫折。至于对拆运东北工业设备、招募华工修筑苏方在东北的各种设施及苏方人员在中国境内的“不法”行为等问题，苏方或称指控不实拒绝承认，或称出于需要、符合条约、无可非议。双方如此行事，就使得中苏双方关系从未表现得过从甚密或完全断绝联系。

蒋介石对新疆问题不及对东北问题那样注重，他派素称亲苏的张治中去新疆并同意张治中关于和平解决三区问题的建议，就说明他在致力于反共内战的情况下不愿在新疆一隅与苏联纠缠不休，然而新疆问题的复杂性并不亚于东北，且延续时间之长、波折

之多尚胜东北问题一筹。

1946 年 1 月 6 日，张治中回到重庆，将解决新疆的办法报告蒋介石，蒋表示同意。3 月 12 日张治中在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上报告新疆问题，称“新疆问题和外交问题的关系是非常密切，无论就民族、经济、地理来说，新疆和苏联都是有极其密切的关系。”中国全国都应与苏联友好。“在新疆来说，尤其应该保持中苏最友好的关系。”[125]显然这与南京政府的想法并不相投，但是全场仍报以极其热烈的掌声。张治中返新后与三区方面（又称伊宁方面）会谈，苏驻迪化的总领事萨维列也夫、代总领事叶谢也夫也从中协助斡旋，尤其在整编伊宁方面民族军问题上，苏方既代伊方争取扩大员额，又对张治中的苦衷表示谅解。其间张治中还曾电蒋建议派专使赴苏与斯大林谈判。由于各方时有分歧，此事一直延至 5 月 22 日始得解决。然而新疆并非净土，各种势力——亲苏的、亲英的、亲“中央”的、地方民族主义的、也有进步的、主张与中国人民共建新中国的交织在一起，形势极为错综复杂，使张治中深感应付之不易。他虽到处宣讲“我们要拥护国家统一，也要增进中苏亲善，要增进中苏亲善，更要拥护国家统一。”[126]仍感到要国民党亲苏是矛盾太大，困难太多了。首先南京政府对亲苏就要加以限制，南京外交部就曾明令张治中不得与斯大林直接通信，不得称苏联是中间人，对张的一言一行横加指责。再则新疆内部及国民党驻新的党政军人员也政见不一，众说各异，莫衷一是，使问题更为复杂。苏方对张治中本人虽表谅解，可是对南京政府却深怀疑虑，从而对张也并非推诚相助。所以张治中虽作了一些具体的工作，然而成果是很有限的。即如中苏在新疆的贸易与经济合作而言，虽然有所发展，但是双方议定的贸易与经济合作协定，终因南京政府从中作梗而告吹。1947 年 6 月，更发生了中蒙边境冲突的“北塔山事

件”。6月5日事件发生后，6月9日中央社即发表电讯，称外蒙军队深入中国境内600华里，苏军派出飞机四架助攻，事态正在扩大云云。这条消息被各报争相转载，南京行政院长张群，外交部长王世杰为此一再电张治中查询。张治中致电蒋介石称中央社电讯失实，尤其是苏方飞机是否参与其事尚未查清，应当向蒙方抗议而不能向苏方抗议。新疆警备总司令宋希濂则于10日电蒋“证实”消息确实。南京外交部立于11日发表“初步处理步骤”称“此事并非寻常边界冲突事件，我政府极为重视。”[127]并称已令守军坚守、令驻苏大使傅秉常分向苏、蒙提出严重抗议，拟派大员赴新指示。同日外交部还向苏联驻华大使馆提出抗议。12日蒋介石召见国防部长白崇禧，令其飞赴新疆。张治中获知后急电蒋、白告称白崇禧：“万不可来，来了会对新疆局势极为不利。”[128]因为他顾虑白虽系伊斯兰教教徒，但他一向反苏反共，又身为国防部长，来新岂非火上加油。蒋介石始取消白崇禧新疆之行。蒋在14日电令张治中：内政由当地处理，“外交问题仍由南京政府及莫斯科两地解决之。”[129]同日中央社又发表详细战报，称缴获文件多种及武器一批，足证苏蒙联合进攻之事实，掀起一股反苏浪潮。苏方也发表消息及声明，指出中方所言不符事实，是一种挑拨性的虚构。苏联驻华大使彼得罗夫表示他并未接到任何来自莫斯科的正式训令。中央社于17日又发电称北塔山方面近来连日无战事，似有和平解决之意。6月22日，外蒙复文称中方抗议中所举事实不确。又于27日照会中方称中方有意挑衅。南京政府当即电令傅秉常于7月10日及11日两次照会蒙方抗议，要求“惩凶、保证不再有类似行动及保留要求赔偿”，“要求外蒙政府立即令饬其侵入新疆之军队撤退。”[130]苏方也复照中国称并无苏机参与其事，南京外交部仍坚持原议，使事态又趋复杂。英国方面也乘机插手，企图离间中

苏关系而使早已僵死的“东土耳其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借尸还魂，死灰复燃。就在此时，南京政府又宣布任命反苏分子麦斯武德接替张治中出任新疆省政府主席。此举激起伊宁方面的怒火，“阿合买提江表示，他决不和麦斯武德共事，也决不到省政府里去。”(131)无异于宣布联合政府的破裂。张治中不明麦的底细，试图从中调和，阿合买提江表示：张如果“不代表人民说话，人民是不会听你的”，(132)他指出麦斯武德是泛土耳其主义者，反苏分子，无法与其共事。因此自麦斯武德于1947年5月底就任以来，联合政府就一直受到伊方的抵制，苏联亦不愿再充调人。同年8月12日，阿合买提江离开省政府副主席职守返回伊宁，其他伊方人员也纷纷离职撤回。新疆局面更形紊乱。麦斯武德上台后，其反苏反共的真面目日益暴露，张治中遂决意去之，改荐包尔汉继任省政府主席。由于新疆局势的这一重大变化，伊宁问题反较北塔山事件更形重要，使后者退居次位，不了了之。当时张治中尚与伊方人员保持联系，伊方表示：麦斯武德不去，他们决不复职。张治中起初还认为伊方反汉亲苏，认为中苏问题不解决，前途无望。可是1948年10月，苏联驻迪化总领事萨维列也夫托刘孟纯转告他说：苏方认为张治中眼光远大，政策正确，能够解决好新疆问题。“外交方面，在中苏亲善政策之下，并无多大问题，但民族方面，确应特别注意。”(133)苏联不同意将新疆分离出中国的泛土耳其主义分子的主张，因为这对新疆少数民族只有害处，但主张国家对少数民族应取合理政策，以增强少数民族与国家的联系。现在新疆问题急待解决，“深信张将军具有解决问题之决心，但时间似不宜延迟”，免为第三者插手，使问题益增困难。苏方深盼张与伊方直接商议，并愿出任调停。且苏方已将张将军意见告知伊方，此次又愿促成外交特派员刘泽荣“与阿合买提江晤面，……届时吾人可以

再作详谈。”[134]刘、阿见面时伊方表示绝无脱离中国之意，愿以和平方式解决一切问题，并请张治中特别注意外交关系。张治中见事尚有可为，遂先请解除坚决反共的宋希濂新疆警备总司令职务，调离新疆，改由陶峙岳以西北行辕副主任兼任新疆警备总司令，1949 年 1 月 10 日，又力促蒋介石明令发表包尔汉为新疆省政府主席。这就不仅使新疆的联合政府得到复苏，而且为新疆的和平解放准备了条件。当时英国政府还企图乘国民党政权行将覆灭，新疆省政府更迭之际，拉拢包尔汉搞所谓独立，为包尔汉所峻拒。英国的这种行径，暴露了其妄图掠取中国领土的野心和宣传抵制苏联侵夺新疆的真正意图，也从另一方面揭示出新疆问题的复杂性。然而一切企图割裂中国领土的罪恶目的都不能得逞。1949 年 9 月 25 日和 26 日，新疆驻军和省政府先后通电起义。10 月 20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开入乌鲁木齐，新疆各民族从此融入中华民族团结和睦的大家庭。

中国与联合国　1941 年 12 月，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中国政府向英、美、苏各国提出在远东和太平洋联合作战的建议，而其他各国则希望建立一个更广泛的世界性的反法西斯阵线，共同对轴心国作战。中国接受了这个主张，正式向德意宣战，以示与英美苏站在同一立场。1942 年 1 月 1 日，有 26 国参加的《联合国宣言》在华盛顿签字。在这个宣言中，中国与英美苏同为发起国并列名于签字各国之首。这是中国首次作为反法西斯的主要盟国参与国际活动。这是由于中国在反法西斯战争中占有重要地位，当时中国人民独立抵抗日本侵略已达十年之久，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也已进行四年多了，中国人民承受了巨大的民族牺牲，作出了巨大的贡献，理所当然地赢得世界人民的尊重。1943 年 10 月 30 日，中国又与美苏英三国在莫斯科共同签署了“普遍安全宣言”，宣言

中提出建立战后国际和平组织的主张。中国由此不仅成为联合国的发起国之一，而且确定了在联合国中的大国地位。1943 年 11 月，蒋介石代表中国出席了在开罗举行的中美英三国首脑会议并于 12 月 1 日发表了《开罗宣言》。开罗会议再一次确认了中国在战后国际和平组织的地位，1944 年 8 月 27 日至 10 月 7 日，美、英、苏三国和中、英、美三国的代表先后在华盛顿附近的敦巴顿橡树园举行会议，正式倡议建立一个国际性机构，定名为联合国，来负责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并建议由美、苏、英、中及相当时期后的法国担任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中国在联合国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地位藉此获得各主要盟国的明确赞同。可是在中、美、英三国的会议中，中国代表外交部次长胡世泽在会议中所提之议案，如保证各国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对于侵略者与威胁和平者下一确切之定义等均未通过，因而慨叹我国虽列为大国但“我国在大会中发言之音调极为低微。”[134] 然而中国毕竟是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登上联合国舞台的，这与当年在国际联盟中的境遇当然不可同日而语。

根据 1945 年 2 月雅尔塔会议决定，同年 4 月 25 日，联合国宪章制宪会议在美国旧金山召开讨论《联合国宪章》。当时国民党当局原想一手包办中国代表团的组成，经中共及其它各党派的努力，才同意派出以外交部长宋子文为团长，以顾维钧、王宠惠、魏道明、胡适、董必武、吴贻芳、李璜、张君劢、胡霖为代表，由各方面联合组成的代表团出席了会议。中共代表董必武指出“这次旧金山会议代表的决定，我党中央是极不满意的，而我们所以出席，则全为吾人之爱好和平，力求民主团结的委屈求全精神，并为国际和平而奋斗。”[135] 与会前，重庆外交部曾就会议情况作了分析。认为中国虽为四个邀请国之一，但美国拥有 21 国之多的支持，英国则引五

大自治领及中东、远东国家为后援，苏联也可以东欧国家助其声威，“环顾四周，惟有我国颇有处于孤立地位之感。”[136]除设法获致英美同意外别无他策。再则中国势单力薄出言不为人所重，故中国对会议“必难产生重大影响”。[137]为了扩张自己的声势，中国应以“极严肃”的态度，为亚洲各国的独立和民主呼吁，特别申明亚洲“仅有义务而无权利”之现状，以吸引与会各小国之拥戴，加强战后中国在远东之声誉。同时应表明中国应以平等地位参与一切“英、美、苏在世界和平机构中参与之事项”，[138]俾使各国了解中国与英、美、苏同等之“事实”。然而国民党当局实际上仍唯美国马首是瞻，所以又决定“凡与我方立场或利益无甚关系而英、美、苏意见不同时，我方宜相当重视美方意见。”[139]至于美方草案所未提及之各项，中国当可相机行事。但不必过分坚持，尽可留待他日商议。另外，国民党当局虽然被迫派出了联合代表团，但对中共派出的代表却百般挑剔，故意作难，只允许董必武一人为代表，随行秘书为章汉夫、陈家康，并处处加以防范，制定所谓宣传对策，加紧在旅美华侨中公开诬蔑、诽谤、攻击共产党，甚至对中共代表的经费来源是否有美方团体资助也要“密加详查”。对苏联代表在会议上所提出的问题，则密令国内各报未得特别指示前，不得擅加讨论。可见其反苏反共立场是何等顽固。中国共产党在战后国际和平组织问题上早已表明自己的态度，宣布“欢迎旧金山联合国代表大会。”[140]董必武出席旧金山会议是中国共产党人第一次以公开身份在美国活动。他广泛地接触了美国友好人士和华侨，在华侨主持的许多集会上讲话，向他们介绍了中国解放区政治经济情况和抗日战况及其所取得的辉煌战绩，阐述中共的基本政策，给华侨留下深刻的印象，也揭穿了国民党当局对中共的种种造谣、诬蔑。[141]

旧金山制宪会议于4月25日正式开幕，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已经取得决定性胜利，战争即将结束的前夕，反法西斯各国举行的盛会，50个国家280多名代表和1700多名顾问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开幕前，美国务卿斯退丁纽斯邀请英国驻美大使哈里法克斯、苏联驻美大使葛罗米柯、中国驻美大使魏道明先后作多次会谈。英、美、苏三国就大会主席由谁担任问题争执不休。英、美主张由美国担任，苏联坚持轮流担任。魏道明称"原则上赞成美方提议，并愿美国代表担任主席。但若英、美对苏方主张谋取折衷办法，则我方亦表赞同。"[142]表现出毫无独立自主之可言。当苏方提出会议重要文件，均须另刊俄文本后，中方方提出：英、法、俄、中及西班牙既皆为大会正式用语，如文件除英文外更用其他文字，则应以并用四国文字为宜。会上对三国其他争议问题，中方多置旁观，在多数场合附和美国，在某些场合，如邀白俄罗斯及乌克兰与会问题上，则投票支持苏联。5月2日，中美英苏四国外长又开始商讨对联合国宪章草案的修改意见。中国提出数项修改，对非常任理事国的选举，应"注意公平之地域分配。"安理会处理纠纷时有权采用临时办法。安理会处理与非会员国有关的纠纷时，应使该非会员国得以参加讨论。非会员国将争议提交大会或安理会后"有接受宪章所定和平解决争端之义务。"[143]这些修改意见都因与各国意见大多近似为英、美、苏所接受。中国还提出对国际法庭之判决，若有当事一方不肯履行时，应由安理会设法执行，为三国所反对而撤回。在托管制度上，中国提出应以扶助托管地独立为终极目标，国际组织有直接治理托管地之权；托管地人民具有参加立法机关之权利；受托国家违反托管规则时，任何会员国均可向大会及安理会提出；若干托管地可划为军事区，但其范围应以防御及安全之最低需要为准。中国提出的这些主张颇得苏联及各小国之赞

同，而遭到英、法等国的反对，美国也不尽赞同。国民党最高当局的这些主张，是基于其一贯认为民族独立问题是共产党借以发展的重要工具，担心英、美、法各国若拒不予各托管地以独立，则必使其成为国际共产主义势力"谋夺"的对象。因此主张扶助反共的民族主义分子独立，作为抵御共产主义"扩张"之良策。可是这种见解并未得到美国的响应，英、法更是反对任何让殖民地获得独立的主张。中国的建议终被搁置。6 月 26 日，《联合国宪章》签字仪式正式举行，由中国代表团首签。中共代表董必武作为代表团成员也在宪章上签了字。此后在伦敦举行的由 14 国组成的联合国筹备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上，中国代表顾维钧当选为首任主席，在重要国际会议上，中国任主席此为首次。1945 年 10 月 24 日，《联合国宪章》生效，中国正式成为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11 月 14 日，联合国救济善后总署与中国签订了给予中国救济的协定。南京国民政府因而又辟一"财源"。这个协定于 1947 年 9 月 22 日宣布结束，并分期在各地办理结束事务。1948 年 5 月 21 日，南京政府又与国际儿童急救基金会签订协议，以救济儿童、少年、孕妇、乳母为由求得联合国之援助。这或许就是国民政府参加联合国所获得的唯一实惠。

1946 年 1 月 31 日，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和平建国纲领》中规定：中国应"与美、苏、英、法及其他民主国敦睦邦交"，"积极参加联合国组织，以确保世界和平""共策世界之繁荣与进步"。(144)国民党当局也故作姿态，表示"为世界和平计，中国必须尽中国之力，以维持美、苏、英、法、中五国之合作。因为此一合作破裂之日，即为世界未来大祸之开始。(145)并称"我革命基本政策，为对于争取解放与自由的民族寄于同情。"(146)"我们真是要问：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胜国是否将履行战时的诺言，给全世界人民以及早广大

的机会选举他们自己所愿望的政府。”(147)但是国民党当局所称的“争取解放与自由的民族”，不仅包括殖民地与半殖民地的国家，而且也包括各人民民主国家。力图附和美国的论调，把矛头指向英、法、苏，自然遭到他们的冷遇。

1947年9月5日南京政府派外交部长王世杰为首席代表，顾维钧、蒋廷黻、刘锴、张彭春为代表出席联合国第二届大会。王世杰赴会前在上海发表谈话，对英、美、苏争执最激烈的否决权问题表明态度。称“中国政府认为（此案）实系于就否决之合理使用……能获致一般性之协议……而不在企图修正宪章本身。”(148)中国完全准备尊重联大将对否决权所加之合理限制，必要时且愿赞同修正中、美、英、苏四国对宪章之解释。表现出他既不愿放弃否决权，又不敢开罪美、英的窘态。9月9日南京政府行政院长张群也再次明确表示：“中国主张不应根本修改宪章，取消否决权。但认为应设法成立一合理之解释，限制其滥用。”(149)此外张群和王世杰都“强调战后我国外交基本要求是争取世界和平，……尽力维持自身和各主要盟邦的友好关系，拥护联合国，来促进主要列强的合作。”宣称“民族自由独立，本是国民党的基本政策，此次东南亚民族争取独立自由，中国在原则上自表同情。”(150)这表明国民党最高当局表面上虽然高唱“五国合作，共维和平”，但实际并非如此。首先蒋介石的反苏和反东欧各人民民主国家的行径及其亲美态度引起苏联对他极为不满，极力排斥他的政府对欧洲事务的干预，坚决反对南京国民政府参加讨论欧洲问题及对德和约的外长会议，虽然中国曾对德、意宣战。其次英、法对蒋介石一向极为轻视，在排斥南京政府参与欧洲事务这一点上，英、法常与苏联同一声息，即在远东事务中，英、法对蒋也力加排斥。最后连美国对蒋介石政府也感失望。况且蒋介石一贯仇视苏联，尽管他从未敢

公开主张反苏；一向鄙视英、法当局，称他们是“旧时代的人物”而仅一味亲美，这就丧失了“五国合作”的基础。他一面大打内战，又盼美、苏大战；一面又高唱国际合作，世界和平，充分表现了他的表里不一，言行不一。对这种矛盾现象，张群辩解称：“我国外交有既定政策，……在某种情况下，某一与国之主张或与我之立场相同，反之，有时或则相悖，此为他人之事，我国未尝有所变易。”宣称“中国始终采取独立自主之外交立场。”(151)并以中国在否决权、朝鲜独立及对日和约上之主张既不同于美国又不同于苏联，而为“调合”各友邦之意见，“促进”各友邦之“协调合作”为证例。

9月18日，王世杰在联大一般性辩论中，重弹旧调，声称：一般批评家将安理会的失败“归咎于否决权的存在。”但中国认为否决权“与其说是一种特权，毋宁说是一种特殊义务”，迫使各常任理事国必须尽力“获致全体一致的协议。”中国从未使用过一次否决权，也反对否决权的滥用。“我们觉得除非遇有特殊重要问题，一个会员国不应该利用一张反对票使安全理事会的工作陷入瘫痪状态。”所以中国主张应觅致一项协议，限制否决权的滥用。(152)王世杰又说：但是即使取消否决权“联合国所遭遇的一个基本威胁还是继续存在的。”这就是“现在的世界正分化为主张不同的集团。”“这种趋势如果继续发展下去，联合国必变成一个毫无实力的空谈机构。”现在联合国内外到处都表现的“大都是民族偏见或国家主义至上的思想，至于国际主义仍不过是一种微弱的呼声。”此种现象不消除，“世界和平是得不到真实保障的。”所以我们必须有决心，重新发挥合作精神，才能使本会得到真正成功。”王世杰最后宣称：“中国郑重宣告，保卫世界和平的联合国不应该失败，我们也决不能让他失败。”(153)王世杰的发言在大会中的反应很冷淡。国民党当局力保联合国及否决权，在各国看来充其量不过

是为了保全自己的“大国”地位而已。至于“反对集团”的提出，则是恐遭孤立缘故。国民党当局曾一度想拼凑东亚或亚洲集团为其奥援。郭泰祺在联大特别会议上大事宣扬中国传统之“善邻政策”，列举中国曾经“努力协助暹罗，取得大会会员国之身分。”“复为印度活动，支助印度当选为大会副主席。印度之当选，实由于中国幕后活动，努力支持之结果。”(154) 王世杰则宣传“中印两国在国际会议之合作我以为极为重要，此两国家如果竭诚合作，共同维护世界之和平，……对于世界未来和平之维持，可能发生决定性的作用。”(155) 但是这番“丑表功”并未奏效，亚洲各国对南京政府依然是冷眼旁观。何况此后不过一年，南京政府本身就已土崩瓦解，行将就木了。

国民政府在联合国的重要活动之一是朝鲜独立问题。国民党当局早在抗战期间就扶植了一个以李承晚、金九等反共分子为首的所谓“大韩民国临时政府”，并力图让它参加国际会议，得到国际承认。在抗战期间举行的国际会议上，国民政府代表曾多次向美国举荐这个“临时政府”，但美国对它并不感兴趣。李承晚以“临时政府”的政治代表身份到美活动多年，亦无结果。美国提出“中、美、苏、英”共同“托管”朝鲜的主张，国民党当局不敢反对，但仍向美国建议先行“支持”李承晚、金九搞“独立”，以对抗朝鲜“共产分子”，免使朝鲜“落入”“共产国际”手中，再与苏联谈判“共管”，可是仍未引起美国注意。1945 年 8 月，苏联出兵东北对日作战，美国认为苏军有席卷朝鲜全土之可能，慌忙宣布将派兵入朝，与苏联商定以北纬 38 度线作为双方受降界限，人为地造成朝鲜国土的分裂。日本投降以后，朝鲜人民强烈要求独立统一，要求外国军队撤出朝鲜。但是美国在 1945 年 12 月举行的莫斯科三国外长会议上继续坚持“共同托管”，最后达成在苏美监督下筹组朝鲜临时民主

政府，暂由中英美苏四国联合托管五年的协议。重庆政府同意了这项协议，但却宣传朝鲜的问题在于“北纬38度以北之前途，”在于“全韩独立时机。”[156]并且在美国的同意下，将金九等人送回朝鲜南方进行活动，鼓吹反对“托管”，要求“独立”。国民党当局则在一旁推波助澜，宣传“韩国境内尚无一个韩国人民之政府，此中国最感失望之事”，[157]极力鼓动美国赞助李承晚、金九等组织反共“独立”政府，对抗朝鲜北部的人民政权，迫其“就范”。1947年4月14日，王世杰致函美国国务卿马歇尔，提出召集中美苏英四国“全面协商解决”朝鲜问题，得到美国赞同。[158]但是美蒋企图吞并朝鲜北部的计划，当然不会为苏联所接受。国民党当局于是大肆鼓噪、宣称“中国对韩国问题，极表关切。……中国所期待的是一个统一独立的韩国的产生。”[159]建议美国将朝鲜问题提到联合国大会讨论，声称“有若干严重问题，从来没有经联合国讨论过，现在也要引起大会的严加注意，……韩国独立问题也就是这样的一个问题。”[160]“我国力主早日促成韩国之统一，以解除朝鲜人民之痛苦，且为实践盟国共同之诺言。”惟须“以朝鲜之独立自由为决定政策之标准”，凡是足以达成解决之办法，无不赞成。现在美苏或中美苏英四国协商既有困难，则“提出联合国大会讨论，我国亦表赞同。”[161]还企图将李、金等拉至大会向苏联挑衅。国民党当局的本意当然不是真正要公平合理地解决朝鲜问题。如对“美苏共同撤兵问题”，他就声称“在原则上中国自然同意。但撤兵前如不能成立一个负有维持全国秩序与代表韩国人民之政府，则撤兵之日韩国将立即陷入无政府或内乱之状态。”所以撤兵问题“宜由联合国于征询四国之意见予以决定。”[162]这一番话完全暴露出蒋介石妄图扶植李承晚等吞并朝鲜北部，建立反共政府的真正意图。1948年5月10日，在美国的扶植下，李承晚等演出了一

个由联合国“监督”的“公民选举”的闹剧，于8月13日成立了所谓“大韩民国政府”。南京政府对此积极予以扶持，立即宣布承认并与之交换“大使”。公然参与分裂朝鲜的活动。非常明显蒋介石支持的，仅仅是“反共的民族主义分子”，而对各国共产党领导的真正的民族独立运动，则极端仇视、力图扑灭。在越南是如此，在朝鲜亦如此。

中国与各国的关系　中国在战后与各国的关系首先要解决的是废除对华不平等条约的问题。继1943年1月11日与美、英签订废除在华特权的条约之后，中国又陆续与比利时、卢森堡（1943年10月20日签订，1945年6月1日交换批准生效）、挪威（1943年11月10日签订，1944年6月13日交换批准）、加拿大（1944年4月14日签订，1945年4月3日交换批准）、瑞典（1945年4月15日签订，1946年11月18日交换批准）、荷兰（1945年5月19日签订，1945年12月5日交换批准）、法国（1946年2月28日签订，1946年6月8日交换批准）、瑞士（1946年3月13日互换照会，当日生效）、丹麦（1946年5月20日签订，1947年4月14日交换批准）、葡萄牙（1947年4月1日互换照会，当日生效）签订了关于废除不平等条约的条约、协定或换文，秘鲁于1943年已宣布放弃在华特权，澳大利亚及南非则与英国同例办理，西班牙根据1928年12月27日签订的《友好通商条约》换文中之有关规定自动放弃。至于意大利及日本属于战败国自无权保留，加之1947年2月10日签订的对意和约中已明文规定意大利放弃一切在华特权，立法院于1947年9月15日批准该约，意大利在华之特权即正式取消，日本于1945年9月2日已向盟国正式无条件投降，所以各国原有的在华特权即告全部废止。在重订新约过程中，一些国家要求作出种种保留，如瑞典在沿海贸易及内河航行互予最惠国

待遇上“禁我享受瑞典给予荷兰之权利”，“又有北方国家除外之规定”，“察瑞方用意似仍在将来取得在华之沿海贸易及内河航行权利，而同时对自己权利加以保护。”[163]瑞士则提出“如有问题发生未经本约规定者，得依照国际公法解决之保留条款。”[164]中方概予拒绝，坚持不予任何一国以沿海贸易及内河航行的单方面权利。对苏联在大连至上海之间进行沿海贸易的问题，中方也曾几次声明取缔。1947年10月22日，外交部次长叶公超又特别声明：“中国政府对外国船舶封闭内河航行之政策，并未改变，亦不再考虑变通办法。”[165]但是对美国则另眼看待，主动出让。1946年6月，国民政府最高国防委员会已正式通令，复员期间准许外国轮船驶泊南京、芜湖、九江、汉口四埠，装卸货物。英国因此沾光。中国航运界当时称此举为“重演天津条约痛史”。1948年6月，南京政府又与美国签订协定，规定美国船舶凡载运“援华”物资者，一律允许在长江内上驶至汉口，并可运走其所需物资。[166]

为了收回各国在华特权，南京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条款，如“执行收回法权各约须知”，“接收租界及北平使馆界办法”，“清理各国在华官有资产、义务及债务暂行条例”等，可是这项工作障碍重重，进展缓慢。如对领事裁判权，中方认为“不仅指法院之审判，并包括一切行政官厅之管理及处分，且政府所颁之一切法令规章。”[167]对未结诉讼案件应交由中国法院按照外国法律审结。但各国仍设法转移诉讼地点，以期回避中国法院。至于美国更是例外，南京政府与美国订有处理在华美军人员刑事案件的协定，1947年3月本已满期，又加延长，以致正如毛泽东所说：“治外法权是废除了，强奸沈崇的犯人回到美国，却被美国海军部宣布无罪释放。”[168]

接收北平使馆界、上海、厦门鼓浪屿公共租界及天津英、法、意

租界、上海法租界、广州沙面英、法租界、汉口法租界时，因当时英、法等国的资产已为敌伪没收，所以中方规定“对各国原有公有资产，原为同盟国或中立国所有之资产，应予证明属实后准其继续保有。”[169]而敌伪资产则应予没收。然而时隔多年，又遭战乱，加以国民党接收大员们的胡作非为，此项工作之困难可想而知。故1947年12月26日，南京政府又与有关各国签订《北平使馆界各国官有资产，官有义务及官有债务清理协议书》，对此重加确定。至于私有资产几经变迁，人事皆非，几成一本烂帐，清理自更不易。南京政府又规定对外国政府及人民所持有之不动产永租契或其他证据，是否换发新所有状，由中方决定，对外人持有契据与其产权之实际关系，必须调查清楚，因其极易发生疑窦。因为外国人所持永租契多已是一种空契，其土地早已卖归中国人所有，而中国人只持有土地权柄单。这种情况使调查清理工作更为繁杂。所以直到1947年下半年，即距日本投降已二年有余，这些“清理前北平使领馆界及各地租界官有资产、义务、债务，清理各国在华既得地权”的工作仍列为外交部的“续行工作项目”。[170]仅就英国在华产业而言，外交部原本呈请行政院限于1947年1月底一律发还，但“期限届满各地机关尚有延未遵办者”，外交部于3月22日再呈行政院催办，但截至6月仍有数十件未办理，外交部不得不列表分送各有关机关查明，并呈请行政院转呈蒋介石“分饬各有关机关派员分赴各地督责……限期归还。”[171]因为外交部忧虑各机关的这种违约行为会对执行与各国签订的新约造成困难，而各机关自不会轻易放弃到手的利益，英国方面当然也不肯退让，加以辗转接收造成的混乱，使问题更加复杂。至于对租界一般行政权的接收，则与沦陷区的收复（各地租界当时已全部沦入敌手）同时进行，尚无大碍。

南京政府在废除不平等条约后，即积极谋求与各国建立外交

关系。国民党最高当局力图以此来拓展对外关系，扩大影响，以符其战后“大国”的国际地位，提高在国内的“权威”。所以他们非常注意与欧美各国拉关系。抗日战争前夕，与中国有大使级外交关系的有8个国家，即苏、美、日、英、法、意、德、比。公使级的有17个国家，共25国。抗战爆发以后，日、法、意、德相继断交。中国与法国维希政府断交后又与戴高乐政府建立外交关系。至1941年外交关系的降至16国，其中大使级的4国，公使级的12国。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开始回升，1943年达到24国，其中大使级的8国，公使级的16国。二次大战结束后，发展更快，至1947年有大使级外交关系的已达到24国，即苏联、美国、英国、比利时、波兰、荷兰、挪威、巴西、加拿大、墨西哥、捷克、秘鲁、法国、土耳其、伊朗、阿根廷、意大利、智利、泰国、印度、巴基斯坦、瑞典、玻利维亚及缅甸。有公使级外交关系的有17国，驻外领馆76个，另在德、日派有代表团，在南朝鲜也有代表团。南京政府还相继与多米尼加（1940年5月11日）、伊拉克（1942年3月16日）、古巴（1942年11月12日）、巴西（1943年8月20日）、阿富汗（1944年3月2日）、哥斯达黎加（1944年5月5日）、墨西哥（1944年8月1日）、厄瓜多尔（1946年1月6日）、泰国（1946年1月23日）、沙特阿拉伯（1946年11月15日）、阿根廷（1947年2月10日）、菲律宾（1947年4月18日）、意大利（1949年4月22日）签订了友好条约。并着手与英、法、荷、泰、智、阿（根廷）、印（度）等国商讨订立通商条约，蒋介石本望借此取得国际上广泛的支持，以挽救他在反人民内战中必然失败的命运，但是这纯属痴人说梦，缘木求鱼，直至国民党政权彻底垮台，与这些国家商订商约的事仍无结果。

南京政府的外贸情况，也并未因其扩大对外关系而好转，反而因内战再起更形恶化。据南京财政部公布的数字，1946年进口为

15011.6 亿元法币，出口 4121.1 亿元，入超 1 万亿元以上。1947 年 1 月至 7 月，进口 3 万零 925 亿元，出口 14050 亿元，入超 16884 亿元。其中 7 月份 1 个月入超 4846 亿元，较 6 月份几增一倍。[172] 尽管南京政府竭尽其能采取一切措施，甚至以压缩使馆开支，裁截驻外人员经费的办法来紧缩外汇开支也只是杯水车薪，无济于事。1947 年 8 月 18 日，行政院又公布《中央银行管理外汇办法》和《进出口贸易办法》，挖空心思地搜刮民财，并力图用种种办法扩大出口，减少进口，恢复贸易平衡，但其外贸及外汇储备状况毫无起色。南京政府企图借拓展外交来促进外贸，改善财经的努力终告失败。

国民政府派驻国外的使领馆分布很不均衡，这表明它的外交是有所侧重的。以地域而论，虽然在欧洲国家中有 14 个使馆，其中大使馆就有 10 个，但领馆只有 7 个；在非洲则只在埃及有公使馆一个，领馆也不足 5 个，几乎是个空白；在美洲国家中有使馆 14 个，其中大使馆 7 个，但领事馆却有 20 多个；在亚洲国家中的使馆虽只有 9 个，其中大使馆 6 个，而领事馆包括在苏联亚洲部分的却超过 30 个。这种地域上分布的不均衡，是由于当时南京政府将外交重点置于美国及亚洲邻国上。从国家性质上讲，对东欧的各人民民主国家几乎没有派出使领馆，对朝鲜北部更不必提，这反映了蒋介石的反共反民主的立场。对欧洲其他国家虽有外交关系，但商务往来甚少。在这些国家控制下的殖民地，南京政府也无法插足，从而造成在非洲的大片空白。但对美国及与美国关系较密的美洲国家，国民政府则不遗余力加以拉拢，亲美倾向十分明显。对亚洲的邻近国家，国民党当局也尽力笼络。凡是已获得独立的亚洲国家，都设法与之建立外交关系；没有取得独立的国家，国民政府也要设法建立领馆，开展贸易往来，以树立其作为“亚洲国家代

表”的形象。1947 年 6 月，更在上海召开联合国远东经济委员会会议，到会的除中国外有澳大利亚、美国、英国、法国、印度、泰国、菲律宾、缅甸、苏联等 10 个国家的代表。王世杰在会议开始时致词称：“在中国开这种性质的会议，这还是第一次，深感荣幸。”他大谈中国目前经济遭遇极大困难，急需重建。宣传“上次世界大战争的胜利，不是一个国家的力量所造成的”，而是各国共同协力奋斗的结果，在今后亚洲及远东的经济复兴中，也应共同协力奋斗。“所以我们必须结合起来，妥定方案……见诸实行。”“期望这个委员会，替被灾各区定出临时救急的方案，并且定出长期重建的方案，中国定亦尽量贡献，竭力协作，使委员会达到真正的成功。”[173]同年 9 月 15 日，又在南京召开全国对外贸易会议，参加会议的除有 19 个省市的代表外，还特别邀请了东南亚及墨西哥等地的华侨商会代表参加，以期开拓对南洋的商务，加强同亚洲、南美各国的关系。中国驻智利大使吴泽湘上任伊始就向智方表示：“中国、智利同为太平洋沿岸民主国家，深信将来……无论在政治、商业、文化方面双方合作必日形密切，邦交日益敦睦。”[174]并向智利总统赠授“卿云大绶勋章”以示敬意。智利则提出希望中国在商务上能达“到战前日本之地位而代之，并希中智间能有直接航线。”[175]智利还要求中智两国在联合国互为倚助，智利将应中国之请为中国“投票 （竞选国际法庭法官）并盼我国亦选举智利为经济社会理事会理事。”[176]澳大利亚也曾表示支持中国竞选国际法庭法官，但亦似有请中国帮同“竞选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之意。[177]智利、澳大利亚等国对南京政府的支持，使国民党当局深自得意。1947 年 8 月 19 日，中国驻墨西哥大使冯执正又向墨西哥总统阿尔曼赠授“卿云大绶勋章”，并称颂他“为世界和平及正义而努力”，希望“两国邦交更加亲睦”，但对方仅答以“我国向主平

等正义与中国正同”，对中国所赠勋章表示“殷挚之谢意。”[178]此外并无特别表示。同年10月16日，中国驻古巴公使梅景周又将“景星勋章”授予古巴外交官员，并对中古邦交之敦睦及授勋人士在国际社会的功绩大加赞誉，而对方致答词时，也只是颂扬中华民族之传统美德，向蒋介石略表敬意而已。从这些微妙的变化上，也可反映出蒋介石在南美影响的下降。同年9月18日，蒋介石又将陆军上将礼服及礼刀派人送交尼泊尔总理柏德玛，并致函称：“中尼关系素称敦睦，殊堪欣慰。”“前以赠阁下陆军上将荣誉衔，今将礼服赠于阁下……聊表本人敬意，并以纪念中尼弥益亲切之友谊。”[179]在利比里亚、缅甸、印度、巴基斯坦等国独立庆典时，南京政府都曾派特使前往祝贺。但由于蒋介石坚持反共反人民的内战使经济已临崩溃，民不聊生，在亚洲各国他的影响也迅速下降。1947年8月14日，蒋介石为了庆贺印度及巴基斯坦独立，致电尼赫鲁称：“本人对于阁下与贵国人民未来之光荣与伟大成功，特致最诚挚之庆祝，并对阁下与甘地先生奋斗之伟绩，致无上之敬意。本人深信一切为独立平等及进步而奋斗之人民，均将因印度之成功，而获得鼓励。”[180]对蒙巴顿则称：“本人对于阁下之辉煌功绩，谨致热烈贺忱。”[181]对真纳亦表示“深信巴基斯坦政府，在其民众忠诚拥护之下，现正引导贵国进入一个和平进步之伟大新时代。”[182]但尼赫鲁的复电，仅对蒋介石表示感谢，并希望加强两国间固有之联系，增进全世界之和平，民主及自由。真纳复电也仅对蒋介石及中国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蒙巴顿的复电则称他对协助印度实现独立，甚感愉快与荣幸，深信中印两国之间悠久友谊必将增进。三人复电对蒋介石个人及其政府均无只字片语的称颂，与蒋介石的热诚赞颂形成鲜明的对照。南京政府当时曾派罗家伦为特使向印度致贺，派蔡维屏为特使向巴基斯坦致贺，还拟定约稿

准备与印度商订通商条约，但印度、巴基斯坦对此并不热情。无论是通商条约还是友好条约均未商订。倒是同属坚决反共的菲律宾政府对蒋介石颇为热情，不仅和南京政府于1947年4月18日签订了友好条约并于同年10月24日交换批准，还热诚邀请蒋介石访问菲律宾。蒋介石因而特于8月4日召见中国驻菲公使陈质平，“垂询甚详，……表示将来有机会时可往一游。”[183]陈质平返菲后将此意转达菲方。菲律宾总统罗哈斯即请陈质平将菲方希望蒋遇有机会便可来菲访问的诚意转告蒋介石。这要算是蒋介石在亚洲反共国家中遇到的第一个知己了，此后“大韩民国”出笼后，蒋介石又多了一个反共伙伴——李承晚。而其他国家对蒋介石的反共内战均无好感。印度国大党曾公开表示如“英美对苏作战，印度绝对中立，反对英方调印军对苏作战，并且不希望美苏干涉印度独立问题。”[184]对中国国内的情况，印度早就对蒋介石能否和平解决中共问题表示怀疑，对中国政局恶化深感担忧，认为中国“国际地位提高乃有其豆相煎，难免影响整个远东表示焦虑。”[185]蒋介石一直垂涎美国留印剩余物资，不意印度政府又与美订立协定，规定“除少数运返美国外，其余统将由印度政府购进或在当地脱售。”[186]对此蒋介石深表不满。

南京政府战后外交中的另一重要课题是保护侨居各国华侨的合法权益问题。这本来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中国经过八年抗战，废除了不平等条约，成为五强之一。在华侨看来，应该有义务、有能力保护海外侨民的权益。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及海外侨务委员会，以及外交部等机关的驻外人员也曾奉命向海外侨胞信誓旦旦地保证：“中央对海外侨胞之踊跃输捐救国以及陷敌侨胞之忠贞节概深表嘉慰，而于我侨胞生命财产之惨遭牺牲与蹂躏尤极关怀。正在为我海外侨胞力谋善后救济复兴事宜，……且中央今后当本

平等互惠原则与各有关国家订定通商条约并促进侨胞地位平等”。要求海外华侨“益加奋励，……以争取平等地位而为祖国争光。”[187]外交部长王世杰则宣称：“目前基本保侨工作，仍在与一切有华侨居留之国家订立友好条约，使华侨在条约上获得最惠国待遇。……有了条约的根据，保侨的工作当可逐步的推进。”并称“保侨条约是最重要或最急迫的问题”之一。[188]可是事实上国民政府根本没有实践其保护海外侨民的诺言。对没有签订条约的国家，他们的诺言与保证固是空话，就是在已签有条约的国家，护侨工作也是表面文章极不得力。如在越南的华侨，尽管中国与法国签约时规定要保护华侨，可是法军开入越南后仍发生残杀西贡等地华侨的事件。中方向法方提出抗议，法方却狡辩称此为在用兵时不可避免之情况下发生的，华侨虽遭受损失但亦多受法军恢复之利。宣称旅越华侨曾因此向法方申谢，即可证明。对中方要求赔偿事，法方口称愿意考虑，却要中方对法国人在华因战事所受之损失同样给予赔偿。中方对法方的这种辩解本不应该接受，然而一向宣称护侨的南京政府却没有再坚持，使赔偿一事终以不了了之。

印度尼西亚是华侨聚居较多的国家之一，在印尼的华侨总数约有200多万人。在日军侵占印尼期间，许多华侨都被迫迁出原居住地，流散各方或回国参加抗战。战争结束后，这些华侨迫切希望重返原地、再整家业。可是由于荷兰企图恢复在印尼的殖民统治，使华侨无法入境。中国驻荷兰大使董霖与荷印代理总督穆克交涉，要求恢复中国在印尼的领馆并允许华侨重返原地。穆克答称“各国领馆除驻巴达维亚（雅加达）者外均未恢复。……（中国）在其他各地领馆认为暂缓恢复为宜。至蒋（家栋）总领事（驻巴达维亚）地位应以东南亚盟军总部观察员名义。（此点）与荷外交部

所主张者同。……（华侨）战前旅居爪哇及苏门答腊者可以回返原地。但目前尚无荷船驶赴中国，故无法供给航运便利。至于战前旅居他处之华侨……应暂缓返籍。”[189] 穆克还否认华侨生命财产损失，如报载之甚，宣传印尼今年(1946年)的饥荒必不可免。借以拒绝华侨入境。可据中方了解，“日军占领爪哇后拘禁各埠侨领520余人，敲吹没收财产。”日本战败后虽将华侨释放，但财产损失仍难弥补。[190] 苏门答腊“治安不良，印尼当局无力控制。”[191]华侨的生命财产仍有危险。同时印尼原有台湾侨民，战时曾被荷兰殖民当局关进澳洲集中营，此时当然应视为华侨予以同等待遇，可是荷兰政府却故意拖延并拟将“一部分台民与日军民集中待运。”[192] 望加锡的华侨“受战祸甚烈，善后侨务繁琐……对外交通仍极不便。”[193] 因此中国一再要求荷兰政府允许中方迅速将原有领馆恢复并在坤甸设领事，因“该地华侨众多，本（总领）馆距离过远，”[194] 藉以保护各地华侨。然而这众多的领馆建立起来后，遇到荷印军事冲突时，竟束手无策，仅由南京政府外交部情报司发表谈话，称“我政府认为荷兰政府必须履行其对保护华侨之法律责任”，又敷衍说“对于华侨安全及救济问题”将与荷兰政府继续交涉。[195] 外交部次长叶公超则虽然不得不承认“中国若干侨民在印尼之处境，仍然异常危急。”“如果各地当局不能予华侨以充分之保护，则应该使华侨有自卫之机会与配备”，而“目前自以停战最为重要。”但是当提到南京政府应负的护侨责任时，他就推脱，强调“华侨在海外各地均具有粘着性，生活渊源已久，不易撤返祖国。我国政府亦无充分之交通工具，可供撤侨之用。……除就地保护外，实不易再谋其他妥善之方法。”[196] 他还说：华侨“以爪哇与苏门答腊两岛为最多，……（现）侨胞遭受一般暴徒焚劫残害，中国政府至为关怀，迭经外交部提出严重抗议与交涉。……

兹迭据报告，……华侨生命财产遭受损害迄未停止。中国政府切盼荷印双方商洽”，达成一“最好保护华侨措置。深望印尼政府及荷兰政府均能谅解与同意。”[197]这不啻将保侨的责任推给荷印双方，自己却不采取任何实际措施。所谓保侨岂非自欺欺人？

1946年4月，泰国方面忽然宣布实行移民限额，“仅准我国每年移民一万名……我政府因其对我国人民移住从未限制，且过去每年华侨移遣常在数万名以上。”委令驻泰国大使李铁铮与泰方交涉，泰国始允自当年5月至年底移入一万人。不料泰国移民局忽又宣布将1至4月的移民数列入限额，因此5月至年底期间仅准移民6600余人。中方提出严重交涉后，泰方同意对已抵泰之华侨不再遣回。但对一万名限额的起算时间及此后每年的移民数额坚持另议。[198]这使南京政府所夸称的保护华侨政策又遭到挫折。至于在厉行种族歧视的南非，连外交部也不得不承认华侨在那里备受歧视和虐待，“身处苛例之天罗地网中”。但竟以其“人数极少（约5000人）所营又多系小本商业”，“一经交涉，仍能获得通融便利或个案救济之余地，”“绝不足以危害彼邦白人之统治权及经济生活。”如此“我方行动之基本途径，尤其在斯时斯地之行动途径，当知所以适从矣。”[199]公然主张乞求通融，逆来顺受，所谓“争取华侨之公平平等待遇”的诺言已被抛到九霄云外去了。

国民党当局一向以“保障中国的领土主权不受侵犯”自我标榜，但实际上并未做到。西沙群岛是中国固有之领土，本是毫无疑义的。但自1932年以来，法国却突然向中国提出所谓异议，引起争执。1947年1月18日，法军竟强行在白托岛（珊瑚岛）等地登陆。中国外交部向法方提出严重抗议，并指令驻法大使钱泰向法方交涉，要其撤军。法国却宣称他可以“出任调停，劝越南让我该岛。”要中国勿增兵该岛，还提出对法国文化团体在华房产宽予保

留等无理要求。[200] 南京政府虽称不能同意法方要求，促其迅速撤兵，声明该岛主权属于中国，但并未采取有力措施，以致法军滞留该岛不走。

香港、九龙、澳门同属中国领土，收回港澳“为国人一致之要求。”[201] 甚至连国民党人占多数的参政会也提出要求，“深盼政府继续交涉，……达成收复领土主权之目的”。[202] 外交部也宣称：收回香港为中国既定政策，现已拟定方案，俟机向英方交涉。可是这一“俟机”，就俟得遥遥无期，直到国民党政权垮台，收回港澳仍是空话一句而已。不仅如此，国民政府反与港英当局于 1948 年 1 月 12 日签订了《关务协定》承认英国在香港的行政权。在西藏问题上，英国更是野心勃勃，迭谋侵夺中国在西藏的主权，指使西藏少数上层分子策划分裂祖国的阴谋。在中英谈判废除不平等条约时，英方就顽固坚持不放弃在西藏的特权。抗战胜利后，南京外交部又拟就方案，相机与英方谈判，期能完全废除英方在西藏所享特权。但是英国政府非但不肯放弃在西藏的特权，反而竭力挑拨西藏与内地的关系。对这种动向及西藏的情况，国民党驻西藏及驻印度的各种机构也曾密切注意。但是对如何防止英国分裂阴谋，维护国家的统一，则除空谈相机行事外，就别无他方了。以致在 1949 年 7 月西藏发生的“驱汉事件”中，国民党驻藏机构束手无策，被迫全部撤出西藏。只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国的领土主权始得到可靠的保障。

对日和约的问题　1945 年 9 月 2 日，日本正式向同盟国投降。依照降书规定，日本全境被置于同盟国，实际上仅美国一国军事管制之下。至于对日本战后各项问题，则应由各同盟国协商处理。中国为主要同盟国之一，又是受害极大，对日作战时间最长的国家，理所当然地应在战后处理日本问题中占有应有的地位。可

是由于种种原因，中日之间的不正常状态在战后仍延续了27年之久。直至国民党政权最后垮台，也未能解决这个问题。

1945年9月11日至10月2日，中、美、英、苏、法五国外长在伦敦举行会议，依照《波茨坦宣言》的有关规定，讨论处理战后问题，决定成立盟国远东委员会，规划实施日本投降条款的政策，并考虑成立盟国（中、美、英、苏）管制日本委员会。同年12月，美、苏、英三国外长会议在征得中国同意后，决定设立远东委员会及盟国管制日本委员会。远东委员会由苏、英、美、中、法、荷、加、澳、新西兰、印度及菲律宾之代表组成。远东委员会的任务为"制定日本于完成履行其投降条件之义务时应恪遵之政策，原则及标准。""委员会不能对军事行动或领土调整提出建议。""委员会之行动应以下称事实为出发点，即盟国已成立管制日本委员会并须尊重现在在日之管制机构。"美国政府之任务是"依照远东委员会之决策拟具指令，然后经适当之美国政府机构，转达最高统帅。最高统帅应负责实施此项代表远东委员会政策决定之指令。"美国政府向最高统帅发布之所有训令均需呈报远东委员会。远东委员会名额在征得参与国家同意后，可以增加处于远东或在远东保有领土之其他联合国国家之代表。委员会的决议案至少须经全体代表多数之赞成，其中须包括中、美、英、苏四国代表，远东委员会总部设于华盛顿。委员会每一代表，可携带适当之随员，包含民事及军事顾问。

盟国管制日本委员会则设于东京，由盟军最高统帅任主席，"其目的在与最高统帅商讨及建议关于实际日本投降条款，对日占领与控制及其他补充之指令以及本文件所赋予之管制权。"盟国管制日本委员会应包括盟军最高统帅（或其代表）任主席及美、苏、中各代表及另一联合王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及印度之联合代表。

每一委员得有适当之随员，包括军事及非军事顾问，“盟国委员会之集会，不得少于每二周一次。”“在任何情况下行动之实施，须听命及经由最高统帅，渠为盟国在日之唯一执行当局，渠在颁发重大事项之命令前，须视情势许可，先与委员会商讨及咨询。渠在此等事项上之决定具有约束力。”然而在美、苏、英、法等国看来，首先必须解决的是对德、意等欧洲敌国的和约问题，对远东问题的处理应退后一步。1947 年 2 月 10 日在巴黎，中国以及苏联、联合王国、美国、法国、澳大利亚、比利时、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捷克、埃塞俄比亚、希腊、印度、荷兰、新西兰、波兰、乌克兰、南非和南斯拉夫等国分别与意大利、保加利亚、匈牙利、罗马尼亚和芬兰签订了和约。在此之后，对日本和约成为当务之急。中国共产党在处理战后问题上的态度是明确的：“认为……为着彻底消灭日本的法西斯主义，军国主义及其所由产生的政治、经济、社会的原因，必须帮助一切日本人民的民主力量建立日本人民的民主制度。舍此“便不能彻底地消灭日本法西斯主义和军国主义，便不能保证太平洋的和平。”(203)并要求惩办日本战犯，对“日本侵略者和重要汉奸分子的企业和财产应当没收。”(204)可是蒋介石却主张“以德报怨”，宣传“不念旧恶”和“与人为善”，否则“决不是我们仁义之师的目的，”(205)极力主张保留日本天皇的地位。南京政府外长王世杰宣称“中国的基本政策，不主张采取狭隘的报复主义，但此亦非姑息……在军事方面，对日处置必须从严，使不能重整军备再图侵略，在政治方面，中国则主张宽大，”“至于对日本赔偿问题，则应一本正义与公道之要求，以从事解决。”(206)表面上满口“仁义道德”，实际上为了反苏反共反人民。蒋介石自己也明言不讳。他认为：“为了亚洲安定，不能不避免有使日本益趋贫弱的举措，俾日本能成为一个强有力的反共国家。”(207)这就是国民政府处理战后

日本问题的基本立场和方针。

日本军国主义发动了长期大规模的对外侵略战争，给远东受侵略的各国人民造成惨重的损失。因此，严厉惩治日本战犯，是各国人民一致的要求。美国国内也有要求惩处战犯的呼声，杜鲁门就宣称："我们不会忘记珍珠港，日本军阀的罪恶绝对不能涤清，也绝对不会被忘记。"(208)鉴于这种情况，美国政府责令盟军最高统帅部于 1945 年 12 月下令逮捕一批日本战犯。1946 年 1 月 19 日，美国宣告：盟国已共同成立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日本战犯。但是美国在这个问题上显然是以美国为中心，所逮捕的战犯以与珍珠港事变后对美作战者为主。罪行起诉也以太平洋战争爆发为上限。这是公然无视中国人民对日作战的巨大贡献的行为。中国方面据理力争，要求追究日本战犯自"九一八"事变以来的侵华罪行，并开列以土肥原贤二、板垣征四郎等为首的 56 名战犯名单，要求美方予以逮捕，引渡来华受审，并拟定了日本在华所犯罪行的起诉书，准备提交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同时委派梅汝璈为中国代表参加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美方虽向中国引渡了矶谷廉介等 33 名日本战犯，却以"证据不足"为借口，拒绝引渡全部战犯。南京政府因忙于打内战，"难找确实罪证，很久没有要求引渡……盟总迭次催问，我国主管机关久无回答。"(209)甚至对土肥原贤二这样的大战犯都没有提出一份完整的罪行记录，美方竟以证据不足为由又将一批战犯开释。这件事即使在国民党上层人物内也引起不满，纷纷"主张补送证据，引渡战犯"。可是外交部却以"这次审讯战犯，采用了英美法系的审判程序，"时间拖得长，且要有亲历证据为本，中国无由反对，又无法找寻"确实证据"，故虽为"一大缺憾"亦无可奈何来搪塞。这种解释当然不能服众，有人当场就指出："战犯的释放，恐怕是由于美方的庇护，英美法系的程序不一定比大陆法系

的程序慢，”“也不一定要亲历证据”，应该催请“国防部再要求引渡，由我们自己来审。”[210]但外交部及国防部对此却装聋作哑，并不积极进行。1947年中国国内的军事形势起了根本变化，国民党军的战况日趋恶化。在这种形势下，同年10月2日，南京政府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庭长石美瑜突然宣布，自当年10月15日起停止对日本战犯的检举，各地军事法庭在年底前办理结束。1949年1月南京政府更将全部在押的日本战犯送归日本，致使许多日本战犯逃脱了中国人民的正义审判。这种行动激起了全国人民包括国民党内人士的愤慨与指责，中国共产党为此向南京政府提出了严重抗议。

在军事占领日本的问题上，蒋介石在日本投降后原拟接受美国邀请，派兵占领日本，并以青年军三个师编为日本派遣军。后来根据魏德迈的意见于1946年3月正式决定在6月间派出15，000人前往，但将要出发之际，蒋介石又重作决定，中止派遣。[211]中止的原因，据称是阻止苏联派兵参加占领日本。实际上是由于该年7月国民党最高当局就要发动全面内战，可靠部队必须留作内战之用；所以才在短短三个月内出尔反尔。南京政府仅于1946年5月9日派出以朱世明为团长的驻日代表团参与对日管制和处理日本战后问题的工作。在这个代表团中虽有不少爱国人士包括一些深受日本侵害的台湾籍人士希望能对此项工作有所贡献，但是在蒋介石的既定方针下，他们的这种愿望终告落空。当时管制日本的主要工作是消灭日本军阀残存势力，杜绝日本法西斯军国主义的复活，防止日本重新走上对外侵略扩张的老路，建立日本战后的民主制度。此外，还要处理日本战败后的领土问题，赔偿问题以及经济复兴问题。参加对日管制的各国对如何理解及实行上述目标，自然是各有各的主张。中国主张：日本军队必须遣散，一切军

事机关均须撤销，军事设施予以拆毁，军事工业必须转产。这些也是各国当时的主张，所以没有异议，陆续付诸实行。南京政府还分得日本残余军舰24艘。1947年7月18日，南京政府委派方莹为接舰代表。在国民教育上，中国主张“消灭日本军国主义黩武思想，……管制日本教育，重编教材，改变师资。”[212]这与各国的主张也无太大分歧。

在战后日本国家制度上，南京政府提出：“我国对日决无报复之念，日本果能建立真正民主和平之新国家，彻底摒弃侵略主义，则我国也不吝予以更生机会。”[213]要求解散日本法西斯团体；恢复战前各党的政治地位，但对日本共产主义团体和进步团体的恢复活动颇为反对；恢复政党内阁制，各国对此也有大致相同之主张。可在天皇制和天皇地位问题上，由于菠茨坦宣言并没有直接涉及到天皇的问题，究应如何处理，同盟国之间议论纷纭。中国国内不少人提出：“日本天皇制度为侵略精神之所寄托，应予废除。”[214]也有人提出“天皇制、神社、神座等荒谬制度必须根绝。”以“消除一切有关军国主义的心理、思想和制度。”[215]同盟国中有提出将天皇“放逐西伯利亚”，也有提出将天皇“判处绞刑”。[216]然而蒋介石却认为：日本天皇的存在，对稳定日本国内政局，防止“共产主义侵蚀”极为有效。如果废除天皇，“则日本国内必将陷入难以名状的混乱情况，”[217]有利共产党夺取政权。因此他力主保留日本天皇的地位。美国政府及麦克阿瑟对蒋介石的这个主张颇为赏识，基本采纳，结果以取消日本天皇对内阁及军队的统辖权、发布所谓“凡人宣言”，即由天皇声明自己是人而不是神为条件，保留了日本天皇的地位。对“靖国神社”等也予以保留。（注：天皇和天皇制是两个概念，不能混淆。）

在战后日本领土问题上，中国国内意见分歧也较大。有人从

防止日本利用周围岛屿作为对外扩张基地出发，建议对日本领土作较严格的限制；有人认为美国在越岛进攻时曾遭重大伤亡，现日本全境均在美国管制之下，不若以由美国托管为宜；有人认为日本周围岛屿有些并非日本所固有，且与中国利害攸关，尤其是琉球群岛，应由中国托管或中美联合托管；也有人宣称苏联在远东的扩张为当前急需对付的问题，如在各岛归属上争执不休，易为苏方所趁，坐收渔人之利，为使各岛"绝对不可为苏联所得，无已时则仍使之隶属日本。"[218]众说杂陈，始终未形成一个统一的意见，提不出一个完整方案。国民党最高当局又忙于内战，对此无暇顾及，结果由美国一手包办。

关于赔偿问题，中国人民在日本侵华战争中生命财产损失惨重，据南京政府行政院赔偿委员会估计约为580亿美元，人口死亡约1100万人，间接死亡者还不在内。[219]1947年10月25日，同盟国各国联合向日本提出索赔要求，共计540亿美元，中国也参加其中。但这个问题牵涉面很广，各国的要求及意见差距很大，不易解决。在各国分配比例上，中国代表提出中国受害最久，牺牲最烈，应占40%。英国提出英占25%，美国提出美应占34%，苏联提出自己应占14%，法国自提12%，澳大利亚自提28%，加上其他各国合计为204.5%，远超出100%的限额。故此后各国又分别提出对总额分配比例的方案。苏联提出：中国占23%，苏占14%，英占5%，美占15%，法占3%，其他各国认为苏占14%，实太过分，既不切实际，且比例不当，"中国代表亦表示不能接受"。[220]新西兰与加拿大代表提出中美合占50%，其余由各国分配。美国代表提出：美占32%，中占29%、英占8%、苏占2%、法占2%。菲律宾提出：美占28%、中占23%、菲占15%、英占9%、苏占3%、法占2%。法国提出：中占20%、美占17%、英占11%、法占

9%、苏占 4%。英国则提出：美菲合占 32%，中占 14%、英占 25%、法占 1.5%、苏占 2%。可见各国意见差异之大。中国代表坚持 40%为最低限度，不可再少。对英国将中国压至 14%，尤为不满，立即在会上质问英代表根据何在？又问英国声称"已自中国之损失及贡献内减去日本在中国之责任，未知英方代表可否提出中国之损失及贡献之数字。"且"中英两国统计上的比较如何？"[221]英代表无言以对，说是考虑后再答复。其他各国也认为英占 25%比例太高。中国提出：中占 40%、美菲合占 30%、英、新、加、印、澳合占 20%、法、苏、荷合占 10%，中国代表还指出：先行分组派定份例，再由各组内部商洽订定其份额"较易成功"。中国的 40%，已是谦让的表示，否则依损失及贡献而言，中国决不止 40%。各国代表对中国方案也不赞同，只允中国占 30%左右。各国争执不下，使这个问题久议不决。在此之前，1947 年 4 月，美国政府决定将中间赔偿的 30%作为先期赔偿，预分给中、英、菲、荷四国，并训令麦克阿瑟执行。中国所得比例在四国中最高，共申请 48 万吨物资，并由经济部及交通部、国防部等商定分配办法。这是中国首批获得的赔偿物资。1948 年 1 月至 1949 年 9 月，中国先后派出 22 船次，运回 3.59 多万吨赔偿物资，价值 2250 万美元。此后该项工作即受阻停顿。1952 年 4 月 28 日已窜逃台北的国民党当局为了急于求得美日的支持，抛弃其一再声言的"决不放弃我们对日要求应得的赔偿"的立场，[222]在非法签署的"日台和约"中声称放弃一切对日索赔的要求。这个和约当即为中国政府所否认。直至 1972 年 9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为了促进中日两国之间关系的友好发展，不增加日本人民的负担，中国政府放弃对日本索取战争赔偿的要求，方使这个问题得到合法的解决。日本参议员宇都宫德马 1987 年 12 月曾说，"如果日本向中国支付

巨额赔偿，两国的政治、经济情况将与现在大不相同。”那样不仅不会有日本经济的复兴，人们的生活将会极其艰苦。[223] 如果作一次历史回顾，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这一决定的意义更加突出，《马关条约》使日本从中国勒索赔款2亿两，《辛丑和约》又使日本从中国勒索总赔款的7.7%，3479万多两，还不包括利息和其他勒索。五、六年间日本竟从中国人民身上压榨出如此巨额赔款，实在令人震惊。

在处理与赔偿相关的海外资产问题上，中国提出：日本“在中国的军事设施及军用品”，“为日本掠夺去的一切中国产业、土地及矿权”，日本“用伪政府资金经营的产业”，都不应列入日方所有的海外资产之中，应归还中国。[224] 可是有些国家的代表却故意横生枝节，说是“大部分可作赔偿”的日本财产皆在中国，有意混淆日本在华资产及日本在中国掠夺的资产之间的原则区别，甚至说日本在外资产的75%为中苏占有，中国接收的日本在华资产达10亿元(法币)以上。这种说法立即遭到中国代表的驳斥。中国代表指出：这种不分青红皂白地将日本所掠夺的资产及中国傀儡政权的财产全部列入日本海外资产的作法很令人怀疑。中国已决定日本掠去“产业原属本国、盟国或友邦人民者，应发还原主。”[225]此项产业是否亦应列入日本海外资产，计入赔偿之中？中国代表的说明得到与会多数代表的支持和认可。此外，中国还提出“日本应将自中国境内(包括东北)夺去之一切公私财产(例如机械、货币、金银、珠宝、古物、文献、书籍及艺术品等)，凡经证明者悉数归还。”[226]还有日本在中国发行的货币、劫掠去的船只等均应由日本偿还损失。但是盟军总部却无理规定：“申请归还劫物以‘七七’事变以后被劫者为限”。[227] 中国驻日代表团几经交涉，要求以“九一八”事变为起点，迄无结果。盟总还规定：“占领军生产物资

不作掠夺物资论，”“申请归还船只……于1946年底截止接收。”[228]中国向美方提出接洽，要求改变亦无结果。“美方对于所提各点，或根本反对，或另提新案。”[229]南京政府无可奈何，只得拟在和会上再争。可是由于情况变化，中国未能参加和会。这是由于窃踞台湾的国民党当局已丧失代表中国之资格，而美国又推行敌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策所造成的。结果中方所得偿还的劫物为数极为有限，仅值1800万美元。被劫文物中举世瞩目的瑰宝“北京人”头骨化石，竟下落不明，实为中国文化亦为世界文化之一大损失。

在对日和约的问题上，由于美苏两国之间在一系列问题上的争论，使草拟和约及召开和会遇到极大障碍，一拖再拖。1947年7月美国在远东委员会会议中提议，审议对日和约草案，得经三分之二的多数赞成予以通过，苏联则表示反对，坚持召开中、美、苏、英四国外长会议，并须经全体一致决定始有效，即坚持否决权。中国则取折中办法，于7月26日提出召开11国会议，采用三分之二多数表决办法，三分之二中必须包括中、英、美、苏四国中的三国，并要求正式和会在上海举行，还表示如不同意中方提案，“中国仍然保留重新考虑之权。”[230]中方提案未被采纳。8月27日中国成立了对日和约代表团。代表团认为“投票办法承认四强否决权，表面系对苏联让步，而实际于美并无不利。”[231]当时南京政府对此事实有其难言之隐，认为美苏在此问题上的对立，使其左右为难，但如追随美国对自己多有不利。首先在利害问题上，中国与美英苏三国有不同之处，若放弃否决权，三家达成妥协则中国必受窘。其次中国处于孤弱地位，若无否决权的保护，必是势弱言轻，更遭他国歧视，一切提议均不被人所重，使中国的大国地位相形失色。更重要的是：南京政府深恐在对日和约中取消否决权会成为在联

合国中取消否决权之先声。如此南京政府在战后好不容易取得的大国地位势将化为乌有。当时国民参政会通过的决议称:"否决权一项,意在促成大国之合作,巩固联合国基础,亦以保障世界之永久和平。故对于对日和约之协商与签定,否决权之运用,不能变质,尤不应放弃,以求吾人维护宪章维护世界和平之决心。""对日和约仍应由中、美、英、苏四国先作初步会商,再提交有关11国会议讨论。对日和约之商讨签定,不得涉及否决权之修改。"[232]即表露出此意向。王世杰和张群还相继发表声明称:"中国政府于1947年7月间答复美国政府关于召开初步对日和约之建议时,曾说明如能取得全体对上述协定之协议,则中国愿对拟议中会议之否决权,作某种让步。中国政府更说明,倘苏联拒绝参加拟议中之会议,则中国将乘此机会重新检讨整个问题。"[233]王世杰还进一步说明:中国认为任何一国均不应谈及单独之和平,此有违不单独媾和之约定,应支持全体一致的和平条约。同时任一国都不应不合理地阻挠达成全面之和平条约。中、美、英、苏四国仍保留其对任何决定的否决权,应被提议作为适当解决目前症结的办法。有人批评否决权制度有碍对德和约之解决,却忽视了对意、罗、保、匈、芬五国和约业已在此制度下获得解决的事实。远东委员会在此制度下亦就盟国对日基本政策方面获得一致协议,故否决权之存在,不致妨碍对日和约的完成。当时南京政府估计:有了否决权,苏联就会参加和会。因为这可以解除美国单独管制日本的状态,对苏联有利。企图借助苏联为自己撑腰。南京政府认为这件事对美国影响不大,不致影响他们之间的整体关系,而坚持否决权对他们在国际上所一向鼓吹的"独立"外交及"大国"地位倒有好处。但是事与愿违,对日和约毕竟就此拖延下来,以致直到国民党政权倒台,对日和约也没有最后完成。

最令国民党当局感到失望的是美国扶植日本的政策。美国公开扬言要使日本成为远东防共的壁垒，制定日本产业复兴计划，停止审判日本战犯，将在押战犯释放及停止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工作。美国的这种倒行逆施，激起亚洲各国人民包括中国人民的极大愤慨和抗议。1948年5、6月间，中国各地掀起反对美国扶植日本的群众运动。5月4日，上海120所大专学校学生发起组织“反对美国扶植日本，挽救民族危机联合会。”22日又发起十万民众“反美扶日”签名运动。全国十三座城市的大中学生也先后举行罢课和游行，反对美国扶日，北平437位大学教师向司徒雷登发出抗议书，宁沪社会名流、教授370人发出了对美抗议书。中国人民反对美国扶植日本，是反对美国将日本纳入其战后远东的军事体系，防止美国鼓励日本重新走上军国主义的道路。而国民党当局反对美国扶植日本却别有一副苦衷，他们惧怕美国扶植日本，会使日本成为亚洲“反共反苏”国家的新领袖而使国民政府在远东，在亚洲以致在联合国中的地位全面下降，深恐美国有朝一日将他们抛弃。但是他们又不敢公开批评美国的扶日政策，只能一面四处宣传他们自己在亚洲反共事业上的重要性，将中国丢入苏联势力圈的危害性；一面向美国暗示扶日反苏的不妥。南京政府宣传：“日本想利用反苏防共的口号，来要求保留一部分重工业和军火工业，美国似有同意的倾向，以备对付苏联。但战前日本高唱反苏防共，结果反先与苏联缔结互不侵犯条约，然后来打英美，所以想利用日本去打苏联，实在是一大错误”，[234]并提醒美国不要忘记当年英国扶植德国反苏，结果反而先引起欧洲战争的历史，要美国不要上当。还称日本重起后恐不会先反苏而“必定进攻中国”。[235]抱怨“美国现在一味的扶植日本，似觉在美苏对立的关系中，中国已经不足于有为。”[236]但是美国政府不予置理。应该指出：蒋介石要日本

在国内反共，这是和美国一致的，而在国际上，他并不希望日本成为亚洲反共的盟主，这又与美国有所不同。

对日和约在蒋倒台之前未能达成，旧金山会议对日和约于1951年9月8日签订。美国为抵制苏联和英国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旧金山会议，也放弃邀请早已失去代表中国资格的蒋介石政权参加。蒋介石集团企图保住他在国际上的地位，盗用中国的名义于1952年4月28日与日本签订了所谓《中日和约》，中国政府立即于1952年5月5日发表严正声明，指出该约纯属非法，完全无效。直至1972年9月29日，中日两国政府方在北京发表了中日关系正常化的联合公报，中日之间亘延了27年之久的不正常状态始告真正结束。同一天，日本宣布废弃1952年非法的《中日和约》。中日两国开始谈判正式和约。1978年8月12日，《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在北京签字，1978年10月23日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在东京交换批准生效。中日和约的问题至此才告正式解决，并为中日两国关系和平友好的发展开辟了更为广阔的道路。

注释：

(1)FRUS,VoL. VII,1945,9,768。

(2)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Period 1944——1949,Washington,D. 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9,P. 1050。

(3)伍修权，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上控诉美国武装侵略台湾的发言，1950年11月28日载《我国在安理会的正义斗争》，第16页。

(4)The Fourestal Diaries,New York,1951,PP. 102,107,110。

(5)驻纽约情报员致外交部电，1945年11月12日。

(6)驻华盛顿情报员致外交部电，1945年11月26日。

(7)薛寿衡致外交部电，1945年11月20日。

(8)吴泽湘致外交部电,1946 年 1 月 6 日。

(9)《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 292 页。

(10)Herbert Feis,The China Tangle,Princetion,1953,P. 419,Note15。

(11)《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 292 页。

(12)《解放日报》,1945 年 12 月 17 日。

(13)《解放日报》,1945 年 12 月 27 日。

(14)《解放日报》,1945 年 12 月 31 日。

(15)Harry S. Truman Year of Decisions P. 491。

(16)《周恩来选集》上卷,第 251～252 页。

(17)《毛泽东选集》,第 1152 页。

(18)《中共中央发布停止内战冲突通告》,1946 年 1 月 10 日。

(19)《蒋总统秘录》,第 14 册,第 32 页。

(20)《新华日报》,1946 年 2 月 1 日。

(21)《蒋总统秘录》,第 14 册,第 34,37 页。

(22)同上,第 14 册第 37,38 页。

(23)《解放日报》,1946 年 3 月 5 日。

(24)《周恩来选集》上卷,第 226 页。

(25)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P. 137。

(26)《解放日报》,1946 年 4 月 16 日。

(27)《解放日报》,1946 年 3 月 28 日。

(28)《蒋总统秘录》,第 14 册,第 55 页。

(29)《马歇尔使华》,第 116 页。

(30)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P. 153。

(31)《蒋总统秘录》,第 14 册,第 55 页。

(32)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P. 154。

同见《蒋总统秘录》,第 14 册,第 57 页。

(33)《蒋总统秘录》,第 14 册,第 60 页。

(34)同上,第 14 册,第 55 页。

(35)《解放日报》,1946 年 6 月 20 日。

(36)《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1148页注〔3〕。

(37)《解放日报》，1946年5月14日。

(38)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P. 227。

(39)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P. 227。

(40)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第340页。

(41)Unita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第342页。

(42)《解放日报》，1946年7月7日。

(43)《马歇尔使华》，第190页。

(44)《蒋总统秘录》，第14册，第63页。

(45)《蒋总统秘录》，第14册，第67页。

(46)同上。

(47)转见《解放日报》，1946年9月27日。

(48)同上，1946年9月16日。

(49)Unit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P. 660～661。

(50)同上，第654—658页，并见《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军事文集》，战士出版社，1950年第二卷，第51—67页。

(51)《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1146页。

(52)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P. 192。

(53)Unti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673—674页。

(54)《解放日报》，1946年10月18日。

(55)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P。676—677。

(56)《周恩来选集》上卷，第244页。

(57)同上，第264—266页。

(58)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P. XI。

(59)Harry S. Truman，Years of Trial and Hope P. 67。

(60)《在华五十年》(司徒雷登回忆录)，程宗家译北京出版社，1982年，第215页。

(61)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P. XV。

(62)伍修权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上控诉美国武装侵略台湾的发言，1950

年 11 月 28 日，载《我国在安理会的正义斗争》第 16 页。这是当时的统计数字。据现在的统计：运兵数为 54 万，美械师为 59 个，飞机为 1071 架，舰艇为 400 艘，（见中国革命博物馆陈列资料）。

(63)魏子初《帝国主义在华投资》，三联书店，1954 年，第 6 页。

(64)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P. 975。

(65)同上，第 1049 页。

(66)同上，第 1051 页。

(67)同上，第 1050 页。

(68)同上，第 943 页。

(69)同上，第 974 页。

(70)同上，第 970 页。

(71)魏子初，前书第 5 页。

(72)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P. 324。

(73)同上，第 332 页。

(74)同上，第 325 页。

(75)《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军事文集》，第 1 卷，第 463—464 页。

(76)同上，第四卷，第 77 页。

(77)外交部上行政院呈文，1945 年 12 月 19 日。

(78)《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编《外交参考资料》（四）第 185—217 页（下同）。

(79)R. Dennett and R. K. Turner，Documents on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 1947，Vol. IX P. 576—8。

(80)《参考消息》，第 207 期，1949 年 1 月 27 日。

(81)外交部上行政院呈文，1945 年 12 月 19 日。

(82)财政部对于中美商约草案之意见。

(83)经济部对《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草案》意见书。

(84)交通部对于中美商约美方约稿之意见。

(85)地政署对中美商约美方约稿之意见。

(86)Documents on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1947，VOL IX P576。

(87)《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初步谈判报告书。

(88)《新华日报》1946 年 11 月 7 日。

(89)王化成:关于中美商约之负责说明,1946 年 11 月。

(90)《解放日报》1946 年 10 月 16 日。

(91)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编《外交参考资料》(四)第 218—234 页。

(92)《前报》,1947 年 2 月 4 日。

(93)《外交参考资料》(四)第 255 页。

(94)同上(四),第 258—9 页。

(95)同上(四),第 235—246 页。

(96)同上(四),第 247—254 页。

(97)同上(四),第 266—283 页。

(98)同上(四),第 284—293 页。

以上并见中国革命博物馆《中国共产党历史陈列(民主革命时期)陈列资料选编》,(二),1979 年 12 月,第 24—25 页。

(99)《解放日报》,1947 年 2 月 4 日,并见 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P. 719—720。

(100)《人民日报》,1987 年 2 月 14 日。

(101)《蒋总统秘录》,第 14 册,第 44 页。

(102)同上。

(103)《马歇尔使华》,第 69 页。

(104)同上,第 70 页。

(105)同上,第 74 页。

(106)中共中央发言人谈中共对东北问题的主张,见《新华日报》,1946 年 2 月 16 日。

(107)同上。

(108)《蒋总统秘录》,第 14 册,第 47 页。

(109)同上,第 14 册,第 48 页。

(110)同上,第 14 册,第 49—50 页。

(111)同上,第 14 册,第 52—53 页。

(112)《苏中关系》(1945——1980)罗满宁、科洛斯科夫著，肖东川、谭实泽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1982年，第24页。

(113)《蒋总统秘录》，第14册，第58页。

(114)《马歇尔使华》，第450页。

(115)同上。

(116)《对日和约审议委员会第二次谈话纪要》1947年9月19日龚德柏的发言。

(117)同上，柳克述的发言。

(118)同上，柳克述、吴鼎昌、刘士笃、龚德柏等人的发言。

(119)《珍惜中苏邦交》，《新闻报》社评，1947年4月10日。

(120)外交部长王世杰在国民参议会第四届第三次会议上的外交报告《外交部周报》第24期，1947年5月31日。

(121)行政院长张群在国民党六届四中全会暨中央党团联席会议上外交报告，1947年9月9日。

(122)外交部上半年工作进度检讨报告表，1947年7月。

(123)同上。

(124)外交部叶次长答记者问，1947年8月27日。

(125)《张治中回忆录》下册，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444页。

(126)同上，第495页。

(127)外交部发言人谈北塔山事件，1947年6月11日。

(128)《张治中回忆录》下册，第533页。

(129)《外交部周报》第26期，1947年6月14日。

(130)外交部致傅秉常电，1947年7月10日。

(131)包尔汉：《新疆五十年》，文史资料出版社，1984年第321页。

(132)同上，第304页。

(133)《张治中回忆录》下册，第555—556页。

(134)外交部：《关于旧金山会议之前瞻》，1945年3月。

(135)杨瑞广《人民的使者》载《人民日报》，1986年10月21日。

(136)外交部：《关于旧金山会议之前瞻》，1945年3月。

(137)王宠惠:《我方基本态度与对重要问题之立场:对旧金山会议代表团之意见》(最后修正送呈本),1945年8月14日。

(138)同上。

(139)同上。

(140)《毛泽东选集》第1085页。

(141)《人民日报》,1986年10月21日。

(142)《外交部通讯》第13号,1945年4月30日。

(143)外交部情报司编印《国际情势》第49期,1945年6月4日。

(144)中共代表团梅园新村纪念馆编《国共谈判文献资料选辑》,(1945年3月—1947年3月),江苏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84页。

(145)《王外长在国民参政会第四届第三次大会上的外交报告》,1947年5月22日。

(146)同上。

(147)王世杰:《一年来最重要的国际会议》,1946年9月。

(148)王世杰谈联大问题,1947年9月5日,《外交部周报》,第38期,1947年9月17日。

(149)张群在国民党六届四中全会上的报告,1947年9月9日,转见同上。

(150)同上。

(151)张群在燕京大学欢迎会上的演讲,1947年9月25日。

(152)王世杰在联合国第二届大会上的发言,1947年9月18日。

(153)同上。

(154)郭泰祺在联大特别会议上的发言,1947年4月28日,载《新闻报》1947年4月30日。

(155)王世杰《在联合国第二届大会上的发言》,1947年9月25日。

(156)《国际情势》第58期,1946年2月12日。

(157)王世杰《在国民参政会第四届第三次大会上的报告》1947年5月22日。

(158)《外交部周报》第37期,1947年9月10日。

(159)同上，第38期，1947年9月17日。

(160)同上，第40期，1947年10月1日。

(161)张群在燕京大学的讲话，1947年9月25日。

(162)王世杰在记者招待会上的讲话，1947年11月1日。

(163)外交部条约司第二科：《关于中瑞新约中沿海贸易及内河条款之意见》，1945年1月27日。

(164)梁龙致外交部电，1946年3月6日。

(165)叶公超答记者问，1947年10月22日。

(166)《правда》21 Июл 1948

(167)外交部：《执行收回法权各约须知》1945年1月。

(168)《毛泽东选集》，第1510页。

(169)外交部《接收租界及北平使馆界办法》。

(170)外交部《三十六年上半年度工作检讨报告表》1947年7月。

(171)同上。

(172)财政部及海关总署公布外贸情况，1947年，载《外交部周报》，第41期，1947年10月8日。

(173)《外交部周报》，第27期，1947年6月21日。

(174)吴泽湘致外交部电，1946年1月3日。

(175)驻智利公使馆致外交部电，1946年2月27日。

(176)驻智利公使馆致外交部电，1946年1月21日。

(177)郑亦同致外交部电，1945年12月10日。

(178)《外交部周报》，第39期，1947年9月24日。

(179)同上。

(180)同上，第35期，1947年8月23日。

(181)同上。

(182)同上。

(183)同上，第34期，1947年8月16日。

(184)《国际情势》，第58期，1946年2月12日。

(185)薛寿衡致外交部电，1945年11月20日。

(186)薛寿衡致外交部电,1945 年 11 月 28 日。

(187)国民党中央宣传部:《本年七七纪念对国际宣传要点》1945 年 8 月 16 日。

(188)王世杰《在国民参政会四届二次大会上的报告》1947 年 5 月 22 日。

(189)董霖致外交部电,1946 年 1 月 3 日。

(190)蒋家栋致外交部电,1946 年 1 月 30 日。

(191)蒋家栋致外交部电,1946 年 3 月 6 日。

(192)蒋家栋致外交部电,1946 年 3 月 24 日。

(193)蒋家栋致外交部电,1946 年 2 月 27 日。

(194)蒋家栋致外交部电,1946 年 3 月 19 日。

(195)外交部情报司发言人谈话,1947 年 8 月 7 日。

(196)叶公超答记者问,1947 年 8 月 27 日《外交部周报》,第 36 期,1947 年 9 月 3 日。

(197)叶公超就保护华侨发表谈话,1947 年 11 月 1 日,同上,第 46 期,1947 年 11 月 12 日。

(198)《外交部周报》第 46 期,1947 年 11 月 12 日。

(199)外交部情报司:《南非排华苛例之检讨》(一),1947 年。

(200)外交部《三十六年度上半年工作进度检讨报告表》。

(201)国民参政会:《对外交侨务报告审查意见》,1947 年 5 月 31 日。

(202)同上。

(203)《毛泽东选集》,第 1086 页。

(204)同上,第 1082 页。

(205)《蒋总统秘录》,第 1 册,第 24 页。

(206)王世杰《在国民参政会四届二次大会上的报告》,1947 年 5 月 22 日。

(207)《蒋总统秘录》,第 13 册,第 200 页。

(208)《蒋总统秘录》,第 1 册,第 26 页。

(209)《对日和约审议委员会第二次谈话会纪要》,1947 年 9 月 19 日。

(210)同上。

(211)《蒋总统秘录》,第13册,第201页。

(212)外交部:《会同英美苏等国继续管制日本》,1947年6月。

(213)国民参政会《对外交侨务报告审查意见》,1947年5月31日。

(214)国民参政会《对〈对日和约〉之建议案》,1947年9月23日。

(215)《对日和约审议委员会第二次谈话会纪要》,1947年9月19日。

(216)《蒋总统秘录》第1册,第16页。

(217)同上,第1册,第17页。

(218)《日本领土处理办法研究》。

(219)据《蒋总统秘录》统计称,八年抗战共有22次大会战,伤亡官兵331万多人,非战斗员842万人以上,中国损失,以1937年7月的美元币值换算达313.3013亿多美元,而该年度的日本政府预算为7.7亿多美元。如以此金额充抵赔偿则需要近半个世纪方可还清这笔巨债。(第13册第199页)又据日本长野经济短期大学校长营野俊作统计,日本在以"九一八事变"为开端的15年侵华战争中,使中国约1000万人丧失生命,造成约500亿美元的财产损失。又日本参议员宇都宫德马称,50年代后期日本银行货款的最高限额仅为10亿美元,按这个数额赔偿中国损失的话,500亿美元需要50年才能还清。《参考消息》,1987年12月13日。

(220)中国驻日代表团:《有关赔偿及归还问题》。

(221)同上。

(222)张群《在国民党六届四中全会上的外交报告》,1947年9月9日。

(223)宇都宫德马转见《参考消息》,1987年12月13日。

(224)《接收国内日本产业赔偿我国损失记帐办法》。

(225)《收复区敌伪产业处理办法》。

(226)《关于索取赔偿与归还劫物之基本原则及进行办法》。

(227)同上。

(228)同上。

(229)同上。

(230)刘师舜谈《外交部对否决权问题的立场》,1947年9月19日。

(231)杨云竹致外交部电,1945年12月10日。

(232)国民参政会《对于对日和约之建议案》,1947年9月23日。

(233)王世杰向报界的谈话,1947年9月5日。

(234)《对日和约审议委员会第二次谈话会纪要》,1947年9月19日。

(235)同上。

(236)同上。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力阻中国革命胜利的对外活动与南京政府外交的完结(1948—1949.9)

一　南京国民政府加紧投靠美国妄图挽回失败命运及美蒋关系的变化

妄图依靠美援挽回失败命运　蒋介石发动反共反人民的内战,原本企图将中国共产党一鼓聚歼,至少也可以打他几年,再来一次"苦撑待变",借美苏之间的第三次世界大战最终解决"国际共产主义问题"。然而事情的发展却完全出乎他的预料,1947年7月,即内战全面爆发后仅仅一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就开始从防御转入进攻。在东北,人民解放军于1947年5月13日至6月30日发动夏季攻势,歼敌83000余人,收复县城40余座,将国民党军压缩到中长路及北宁路少数据点上。在中原地区,人民解放军于6月30日强渡黄河,在鲁西南战役中作战一个月歼敌5.6万余人。在陕北,人民解放军于8月18日发动沙家店战役,作战三天,歼灭敌军主力整36师6000人,使人民解放军在陕北由防御转为进攻。此后,人民解放军继于8月23日至10月13日发动进军豫西的战

役，两个来月共歼敌1.1万余人，再于9月7日至9月9日发起沙土集战役，歼敌9500余人，使人民解放军由内线作战转为外线作战，转入了全国规模的进攻。在山东，人民解放军继1947年5月孟良崮战役歼灭敌五大主力之一整编74师，粉碎了国民党军对山东解放区的“重点进攻”后，又在9月，向胶东地区展开攻势作战，从9月10日至12月30日，歼敌一个旅、八个团共6.2万余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巨大胜利，标志着人民革命战争的根本转折。毛泽东指出：“这是一个历史的转折点。这是蒋介石的二十年反革命统治由发展到消灭的转折点。这是一百多年以来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统治由发展到消灭的转折点，这是一个伟大的事变。”(1)为了适应这种形势的变化，1947年9月中共中央决定改变过去“以自卫战争粉碎蒋介石的进攻”的提法，改为“全国大反攻，打倒蒋介石”。(2)1947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发布《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提出“打倒蒋介石，解放全中国”，“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等八项基本政策，重申中国人民“否认蒋介石独裁政府的一切卖国外交，废除一切卖国条约，否认内战期间蒋介石所借的一切外债，要求美国政府撤退其威胁中国独立的驻华军队，反对任何外国帮助蒋介石打内战和使日本侵略势力复兴。同外国订立平等互惠通商友好条约，联合世界上一切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奋斗。”(3)

国民党政权在中国人民革命力量的打击下，内外交困摇摇欲坠，但仍企图负隅顽抗，作垂死挣扎。他们一面调整军事部署，妄图抵御人民解放军的强大攻势，一面加紧向美国求援，同时对内加强反动统治。1947年6月28日，国民政府最高法院检察署下令“通缉”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泽东，7月4日，又通过所谓“厉行全国总动员勘平共匪叛乱方案”，18日，复公布“动员勘乱完成宪政实施纲要”，自称拥有“绝对优势，”(4)鼓噪“全民剿匪”。(5)

国民党最高当局这种倒行逆施，不仅未起作用，反而更加丧失人心。连国民党内也有人提出：不实行政治改革，使“少数人这样享有一切特权”，他们分文不出，从不当兵，生活骄奢淫逸，“却完全要穷苦的老百姓抽丁纳粮”，怎能使人相信“剿匪并非保卫特权阶级的利益，而确系为保卫领土之完整，为保卫人民之自由与民主，为保卫我们的历史与文化”，他们要求蒋介石“赶快收拾人心”。(6)可是蒋介石仍充耳不闻，依然故我。

自1947年以后，争取美援以阻挠中国人民革命的进程，成为国民政府外交上唯一的任务。对此，中共方面当时就作过精辟的剖析，中共中央指出：“美国能帮助多少？起多大作用？过去美国帮助了40万万美金……已经都用光了。……美国虽给他（指蒋——引者注）帮助，但亦不是那么方便的，其生产还赶不上丢的，……美国帮助是一定的，但亦不是那么如意的……这种帮助常常动摇，拖来拖去，犹疑不决”(7)“事实证明：美帝国主义的援助并不足以挽救蒋介石的崩溃……即使美帝国主义再援助他几十亿美元，又能有什么结果呢？”何况美国国内已在反对这种“无效的援助，而美帝国主义本身也正面临着巨大的困难”。(8)中共中央还提出对付美援蒋的三种办法：“第一是努力打蒋，打蒋打的愈痛，美援蒋愈动摇。第二是骂美骂蒋，引起美国的顾虑。第三打美国人，美国怕死人……我们的对策是他一出来就打，美国就不敢吭气”。(9)后来的历史发展证明这个分析完全正确，共产党对付美国的三种办法，使美国未敢轻举妄动。中共中央还指出，美蒋之间并非无矛盾，蒋介石可以出卖民族和国家的利益来换取美国的援助，但是却不愿将他自己也完全置于美国的控制之下，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官僚资本与美国垄断资本在控制中国经济命脉上既有勾结又有争夺，例如“美国要公开的控制全国通商口岸，蒋介石又不愿”(10)。

美国对蒋介石也有不满，认为国民党军队“大少爷习气严重”，对美国援助的“现代的武器装备……对一些昂贵而精巧的武器与器械随意滥用，一旦损坏，就丢弃掉”。[11]部队缺乏“维持士气的动力和纪律”，内部涣散“缺乏合作精神”，在经过长距离调动后，一遭挫折，又得调动，“海军仍处于萌芽状态”。美国的援助给中国人带来了意想不到的破坏作用，[12]使他们只依赖部队的机械化，又不善于使用，在财政上也只知道依赖美国，没钱就要，毫不吝惜，更不愿改革国内腐败的政治和几乎是不堪救药的经济状况。凡此种种，都对美国的援蒋活动产生了阻碍作用。因此美国认为美援应给予反共作战有效力的政府，否则等于浪费，所以要国民政府实行政治改革是美援的先决条件，但也不坐视国民党垮台。而蒋介石却认为在美苏冷战业已开始的情况下，美国是不会抛弃他的，国民党对阻止共产主义向东方扩张具有关键作用。1947 年初杜鲁门总统已经宣布了杜鲁门主义。马歇尔宣称：美国不仅要援救希腊、土耳其免落共产主义者手中，还要在世界各地阻止共产主义前进。蒋介石也叫嚷：国民政府也应享受杜鲁门主义保证的好处，“杜鲁门主义应适用于亚洲”。[13]他每次见到司徒雷登“总是急切地问起华盛顿有什么消息”。[14]国民党的高级军政官员及其他人员，在马歇尔离华后的整整一年内，总是向美国要求给予“他们以迅速而充分的帮助，亦就是……货币贷款援助”。[15]他们总是向美国官员打听美国对华政策有何变化，并力图通过各种途径对这个政策施加影响。这其中最臭名昭著的一条途径，就是“美国院外援华集团”。这是一股由国民党官僚及其美国伙伴组成的亲蒋反共势力。他们运用各种办法来推行和加强美国的扶蒋反共政策。众议员周以德就宣称“我们必须在亚洲也取得(反共)胜利，否则我们最终将会在欧洲失败。我本人不会投票赞成花费近 200 亿美元来守住一

条阵线，而不顾对我们前途同样重要的另一条阵线。”[16]

1947 年初，蒋介石的财政情况急剧恶化，法币对美元的比价由 7700 骤跌至 18000，而且回升无力。南京政府采取强制手段将汇率定为 12000 元法币兑换一美元，但也只能勉强维持一时，蒋介石于是加紧向美国乞援。2 月 4 日，行政院长宋子文向司徒雷登说明当前财政情况的恶劣，提请美国注意事态发展的后果。2 月 6 日，宋子文直接以备忘录形式向美国乞求援助，称“最简单而有效的援助，或为立即贷款 1 亿 5 千万美元，为期十年”。宋子文解释说这种方式不仅“可以避免直接作军事援助的指责”，而且可以“促使各少数党派中意志动摇分子加入政府”，有助于政府“迅速的改组”。[17] 美国认为如果美援能使少数党派加入南京政府，改变一下国民党一党独裁的形象则“可以相当地加强中国人民对国民政府的信心”。[18]几乎与杜鲁门在美国国会特别联席会上发表关于援助希腊和土耳其的演说同时，马歇尔于 3 月 4 日下令国务院及进出口银行与中国重开贷款谈判，“从事中国经济复兴工作”。[19] 蒋介石闻讯立即着手拟定了一个大规模财政援助计划，并于 4 月 12 日通知美国驻华大使馆。4 月 18 日，蒋介石宣布“改组政府”，由素为马歇尔看重的张群出任行政院长，并将民社党和青年党及所谓“社会贤达”拉入政府，以向美国显示他“改革内政”的决心。蒋的这个行动颇受司徒雷登的赏识。他发表谈话，称“新政府名单公布后，备受各方好评……美国朝野对中国新政府均寄以殷切厚望”，对华援助可望更趋积极。[20] 蒋介石得知后立令驻美大使顾维钧于 5 月 8 日向马歇尔提出贷款 10 亿美元的要求。5 月 13 日顾维钧又致函马歇尔，声称如果美国同意贷款，中方即向美方提供有关的详细计划。5 月 22 日美国答复没有使用计划不能予以贷款。国民政府马上于 5 月 27 日提出所谓“复兴建设”的使用方案。

但是美国最高决策者对国民政府换汤不换药的改革仍不满意，对国民政府腐败无能尤感忧虑，决定派遣调查团来华实地考察后，再作决定。6月5日马歇尔在哈佛大学演说，宣布了马歇尔计划。7月31日顾维钧又向美方提出2亿美元的贷款要求，指明购买生棉。美方认为中国存棉足够"维持生产"，再予拒绝。在此之前蒋介石曾施抗战前的故伎，向美国提出白银贷款以维持中国币制的建议。美国于7月9日答复称美国"认为在目前阶段，无法贷款给中国稳定币制"，"在目前条件下，提出在中国使用银币的建议是没有意义的"。(21)同时美国政府又通过报界公布自抗战胜利后美国已向蒋介石提供了20亿美元的各项援助，借以说明美国对国民党的援助是"充分"的，国民党军队连吃败仗的原因纯属该政府无能。另一方面，美国又采用其它方式给予国民党方面大量军援为其撑腰，不使崩溃。1947年5月26日美国解除了限制向中国出口军火的禁令，并于5月20日通知中方美将售予其7.92mm步枪子弹1亿3千万发，据后来魏德迈报告称这是当时国民党需要"最迫切"的，同意批准若干运输机及其所有装备零件运往中国。6月25日，蒋介石以原价的10%(65.65万美元)购得上述子弹，购买飞机的合同也在同年12月22日签订。蒋介石以75万美元的价格购得C－46飞机150架，原购价则为3480万美元。蒋介石对美国的这种作法仍感到不满足，他指令国民党官方公布美援的"实际数字"仅为5.6亿美元，以"说明事实"，对美援的质量也含蓄地提出批评。如对美"将剩余船舰271艘，浮动船坞及保养器材　　移交国民党海军一事，《和平日报》评论说："271艘船舰中，有217艘是登陆艇"，其余各种舰艇不是"战斗力甚小"就是"不能参加战斗"，比较重要的，只有6艘护航驱逐舰而已，这"与其说加强了中国海军的战斗力，不如说使中国海军官兵得到一批教练的工具"。(22)

其间不满情绪，婉约可见。事实上，据魏德迈报告估计当时国民党方面不仅拥有 3.27 亿美元的官有黄金和美元，而且私人持有的外汇资产至少有 6 亿美元，甚或可能达到 15 亿美元。可是以蒋介石为首的四大家族只顾将这笔从中国人民身上压榨出来的巨额资产向海外投资，增殖资本，不顾人民死活。这不仅使他们与广大人民群众处于对立状态，而且也迫使民族资产阶级站到他们的对立面，结果是国民党统治集团在政治上陷于孤立，经济上濒于崩溃，军事上危机四伏。

魏德迈使团来华及美蒋间的争吵　1947 年 6 月初司徒雷登不断向马歇尔告急，6 月 1 日报告国民党统治区学生游行示威情况，4 日，又报告东北国民党军失利情况，报告称："最近中共的攻势很少遇到抵抗，国民党军的军事情报实出无能，甚至不知共军去向，美国装备及物资的折损日益严重，而国民党军内部派系斗争，相互倾轧，仍然剧烈"。美国在华军事专家称国民党进攻延安是一种"战略上的胡闹"，东北最多不过还能维持三个月，内战将延到 1949 年，两年后中共将席卷全国。马歇尔离开中国仅仅半年，国民党的处境竟然恶化到这种程度，实在出乎杜鲁门马歇尔的意料。在这种情况下，美国政府决定派魏德迈率一批"专家、顾问和助理"去中国，"目的为对中国目前及未来的政治、经济、心理和军事情况作一估计"，以帮助美国政府"考虑对于复兴计划的援助"。7 月 9 日，白宫宣布了这项任命，杜鲁门指令魏德迈"勿加耽搁即赴中国"。[23] 魏德迈则"声称是国会议员周以德怂恿他去中国的"，周以德是美国院外援华集团的重要分子，他"指望利用魏德迈的报告支持他的援华活动"。[24] 杜鲁门给魏德迈的指令中说："当你提交调查团的结果时，你需试图尽可能准确地述说："对于你可能建议的援助的性质程度以及可能的结果的估计"。[25] 魏德迈自

称他的任务是：一.说服中国人，他们必须对美援不被浪费提出证明，二.说服华盛顿美国必须援助国民党蒋介石。魏德迈的“这次使华活动，几乎未作什么解释就宣布，不经商量就要中国政府同意”。[26]这对一个主权国家而且自称与美、英、苏应“同等待遇”的“大国”来说，本是一种极为失礼的举动。可是蒋介石乞援心切，对坚决反共的魏德迈向有“好感”，不但接受了美国的这种无礼举动，而且还让他的外交部长王世杰于7月12日发表声明，宣称魏德迈此次被任为赴华特别代表，“蒋主席本人及中国政府均表欢迎，称他是“中国之老友与挚友，”对中美合作“有甚大之贡献。”“深信魏将军此行，必能增进美国民众对中国情形之更深了解，因而增进中美间之友感与合作，此于远东一般局势之安定，亦必有裨益”。[27]7月22日，魏德迈率新闻及公共事务、经济、兵工、政治、财政、军事等方面的顾问抵达南京。他在机场上发表一个声明，故作姿态地表示他并非来“重续旧谊”而是来“实地调查”的，因此“绝少有时间交换热烈之酬酢，此在中国乃传统之习惯”。[28]特别强调他此次来华“并非根据吾人所希望之为真实之事实，而系根据客观彻底之考察而断定为真实之事实”，来判断目前中国局势的。[29]这时南京“恰巧”正举行军事会议，国民党将领云集南京。魏德迈除听取行政院长张群的政治形势报告、王世杰的外交报告、翁文灏的财经报告、白崇禧的军事报告、李宗仁和胡宗南的作战报告外，还和各“作战部队司令”进行长谈，并接受国民政府向他提交的“堆积如山的文件和图表”。7月23日至25日魏德迈两度拜会蒋介石。蒋介石向其保证他将尽“最大能力支持美国的稳定远东计划”，他还宣称，无论美国是否给予援助，他都要“决心反对共产主义”。他说，在共产党问题解决之后，他将努力致力于美国所希望的政治、经济改革并裁减军队。[30]此外，蒋介石还造谣污蔑，重弹反共滥

调，散布中国共产党是苏联在中国的“赤化势力”“共匪猛犯四平……有苏俄代表团15人与日俘3万人参加”，以及“东北日侨俘在匪军工作者，有技术官兵5万人”[31]等等无稽之谈，以此来为他连吃败战寻找借口，并表明他的反共内战是为了“维护”整个“自由世界”不受“赤俄势力”“侵扰”的“重要工作”，是“出自公心而非私利”，恳求美国对他予以“最大的援助”。蒋介石还宣称“反对共产党窃取政权”是他最主要、最迫切的任务，“共产党问题”不解决，则一切改革都无从谈起。国民党的高级军政官员及头面人物在与魏德迈的谈话中也和蒋介石唱一个调子，东北保安总司令杜聿明还在上海向记者发表谈话，称东北局势已极端恶化，没有美国的援助即难以支持。魏德迈还与美国驻华官员举行会议，又去上海与中外商团团体及金融、工业界人士分别会谈，了解当时几乎是处于崩溃边缘的经济状况。7月29日，魏德迈与曾琦、黄炎培、罗隆基、张东荪、莫德惠等各方面人士“交换意见”。只有曾琦等少数人为蒋介石帮腔，奢谈“中国政治形态，已有显著之进步”，吹捧所谓的“三党联合政府”及正在筹备中的“行宪国大”开创了“民主”的肇端。[32]而黄炎培等多数人则对蒋介石的假民主予以揭露和抨击，使魏德迈也不能不承认蒋介石的改组政府所引起的“变更”很少，民主仍远未实现。8月初魏德迈还到北平、天津、沈阳、抚顺、青岛、济南、台湾、广州并再度到上海去访问。8月10日他面交蒋介石一份详细提纲，其中列举他所感到的国民党在各方面必须改变之点：在军事方面要实行根据才能任用军官，应该建立官兵之间良好密切关系，南京方面应对前线作战少加干涉；大力清除贪污无能的文武官员；特务活动应加约束；外贸设施应予改变。[33]8月19日，魏德迈与蒋介石又进行了长达5小时的会面，22日，蒋介石设茶会与魏德迈话别，24日魏德迈离开中国。在魏德迈使华期间，

美国访华的第三批报纸杂志发行人、总编辑也于7月间由日本抵沪，27日到南京，在华活动六天后前往菲律宾。8月22日，美国金融专家前中国财政部顾问杨格抵达上海，行政院宣称他是应中国中央银行总裁张嘉璈的邀请出任该行顾问，以“协助处理关于平准基金以及其他当前各项问题”。(34)这些都使蒋介石似乎看到了美国恢复大举援蒋的希望。不料就在蒋介石22日举行的茶会上，魏德迈竟当着40名左右的国民党高级官员发表了一篇措辞严厉的讲话，公开指责国民党政治腐败，毫无民主，各级官员贪污受贿成风，官兵离心离德，军无斗志，丧尽民心，工作效率低劣，特务横行不法等痼疾，声称国民党必须厉行改革，铲除其弊病，才有可能获得美国的援助。魏的这番话使蒋介石面红耳赤，恼羞成怒，在场诸人也面面相觑，尴尬已极，“一位有身分的儒家老先生事后简直为之哭了起来”。(35)蒋介石只好言不由衷地讲了一番魏德迈是中国的“诤友”，“希望”政府各级官员“厉行节俭，洗心革面”等空话便草草收场，并拒绝出席魏德迈第二天举行的告别宴会。魏德迈在离华前发表了一篇公开声明，称“今天，在中国，我在各方面见到的是麻木与怠惰。并不设法解决当前的问题，而把很多时间和精力消耗于责难外在的影响和寻求外来的协助”。要求“为了恢复及维持人民的信任，中央政府必得立即施行彻底的深远的政治和经济的改革。”“必须清除贪污无能的官吏，必须承认徒有军事力量不能消灭共产主义”。声明还诬蔑中国共产党“使用武力强使人接受他们的思想”，要中共放弃“暴力和破坏”，而以“和平的方式”，去做“帮助中国人民的事”。(36)他坚持中国所急需要的是一个“能振奋人心的领导”和“道德的精神的复兴”。而这些只能“来自中国内部”。(37)魏德迈的声明，使蒋介石深感不快，但他“并未发表任何正式意见或答复”，一切均“无可奉告”。(38)行政院长张群9月2

日对美国记者宣称:“魏德迈代表团来华之结果将不致使中国政府之内政与外交政策有所变更”,“还有许多事情魏德迈并不知道”。张群说魏德迈还从未与他作过任何“郑重的”讨论,而对政府外的人士却“更为注意”,魏德迈所建议的许多改革,中国在他访华之前就已实行,而魏德迈接触的人与事都不够广泛、深入。[39]不满情绪溢于言表。张群还说“魏德迈的声明在中国人民间引起了许多批评”。“我们的美国友人说中国政府无能……但外国的批评者不应希望改革在一夜中完成”。扬言国民党当局将“不顾一切障碍”,决不改变自己的政策。[40]9月9日,蒋介石在国民党六届四次中央全会上致词,痛责各级官员“没有解决中国问题”,宣称“自此以后中国将永不依赖美国的援助了”。[41]这显然是蒋介石在发泄他对美国和魏德迈的不满。张群在同一天的政治外交报告中虽仍强调“加强与美国合作”,但同时又表示对苏“关系必须友好”。[42]因而引起司徒雷登的注意,认为蒋介石此时所说的“是一个要人所说的最强硬的了,而且一定是包含着愤怒、失望和政治运用等等”。[43]但蒋介石余怒未息,又于9月14日指令外交部发表公报,将8月16日交给魏德迈的“说明书”公诸于世。在这篇名为《关于中国政府措施与政策之一般说明》的文件里,蒋介石一开始就来了番“丑表功”。他说中国自抗战结束就面临六大问题:(一)中国共产党;(二)通货膨胀;(三)交通及工业困难;(四)农村经济破坏;(五)遣返日侨俘;(六)实行宪政。“责任之重,殊非当时政府原有机构之能力所能应付裕如”。而这些问题的复杂重要,“且颇多为政府前此所未尝经历之事”,“中国政府本身在环境许可之限度内已曾尽其全力以求各种问题之解决”,并取得数项之成果。接着说明书集中攻击中国共产党,指责“共党之武装敌对乃政府复员工作恢复治安秩序时最大之阻挠”。诬蔑共产党破坏交通,反对

"宪政"，武装"叛乱"，使中国的各种问题均不能解决反形恶化。说明书又说："一般人对国民政府尽可作种种批评，但不能指责其对……民主政治未曾尽力从事准备"。"政府对于宪政制度之树立与推进……从未中辍或稍懈"。新闻检查制度已"取消"，"国民大会"已召开，"宪法"已通过，"联合政府"已树立，"行政院负责之施行"，以及各种代表"国民公意"之组织已出现，即为国民党努力"宪政"之"事实"。说明书接着大谈国民党"创业"之艰难，在抗战前十年当中"从未享受过六个月以上之太平"，尚能"创造"出一番"业绩"，今天之形势虽较战前为险恶，但"国民党及现政府准备克服此种新危机之决心，毫未减弱"。并提出三项解决办法"(一)共产党武力必须使之消灭"。说明书称这不仅关系到"政府安危"、"国家生存"，而且关系到"整个远东之和平及安全"。"故政府决不愿考虑任何不彻底之办法"。"(二)通货膨胀必须设法加以控制"，"(三)在不受共党危害之各省份"，"加紧经济复兴工作"，并"改革地方政治"。说明书最后宣称，国民党将不顾共产党及其它政治因素所造成的"何种困难"，都将"实施去年通过之宪法"，"尽速使宪政开始"。(44)总之这个说明书，通篇充满谎言和大话，表明蒋介石的态度十分顽固，这对解救国民党政局当前的危机不啻缘木求鱼。

魏德迈回国后，于9月19日向杜鲁门递交了一份长达十多万字的报告书。尽管魏德迈对国民党统治的腐败无能表示震惊和沮丧，但从反苏反共的考虑出发他仍不能不在报告中建议对蒋介石加强援助。报告书称："倘美国采取一个政策，其目的仅在阻止共产主义的扩张，而不顾到中国现在存有一个不受人民欢迎并压迫人民的政府，则其任何援助必归无效。更有甚者，美国在远东的威望亦将会受到严重的损害……"。"由于政府警察机关的肆虐和压迫，人民的基本自由横遭摧残，苛政与贪污使人民失去对政府的

信任，在实行彻底的政治和经济改革以前，美援不能完成它的目的”。“要将目前的军事情势大加改善，国民党军队必须首先稳定前线，然后争取主动。又政府即以将近百分之七十的国家预算支持内战，则缓和目前局势的步骤，必须是增进武装部队的效能，配合以社会，政治和经济的改革方案，其中包括缩减军事结构”。“东北已恶化至于必须采取迅速的行动以免使该地沦为苏联的仆从的程度”，在目前“和平似乎没有实现的可能”，苏联在战后“违反了”中苏友好条约的“文字与精神，增强中共在满洲的地位”。“使和平与安定更难维持”，中国的经济“正在崩溃与瓦解之中”。“传统的学术自由横被摧残”，教育亦被摧垮，出版横遭干预。南京政府“整个军事地位已经恶化了，目前军事局势有利于共军”。而美国对蒋介石扩大军援就可能引起苏联对中共类似的援助，使美苏有在这个地区处于公开对抗，“引起第三次世界大战的可能”。报告书还说“一个中国共产党统治下的中国，对美国利益是有害的”。“一个援助计划，如果有效地执行起来，可以支持对于共产主义的扩张的抵抗，且可有助于中国逐渐趋向于安定的发展”。报告书建议：“应通知中国，美国在中美两国政府代表所将谈判的协定下，有意为保护中国领土完整和便利其复兴而继续援助中国。协定中应规定：1. 中国将请求美援一事，迅速通知联合国。2. 中国请联合国立即促成东北停战，将东北置于五强监护制度之下，如不成，则按照联合国宪章置于托管制度之下。3. 中国对其资源应作有效之利用，实行健全的财政政策，减少预算亏空。4. 中国继续证明其在实行迫切需要的政治及军事改革。5. 中国在指定的军事经济部门接受美国顾问作为美国政府代表，“协助中国按照原定用途运用美援”。报告书宣称：取消美援就是将中国丢给共产党，“降低美国在远东的威望”，使苏联更容易扩张；“观望”只会使蒋介石的瓦解“继

续一个相当时期”，“其结局是中共成为统治集团，倒向苏联”，都对美国不利。因此美国应该立即对蒋介石“予以充分和迅速的军事援助”。报告书建议一个全面援助计划，即包括军事的、政治的、经济的“一个整体计划”。在军事方面应包括精神的、物质的和顾问的援助。此种军事援助必须在各个指定的军事部门中的美国顾问的监督下进行。在经济方面援助计划至少以5年为期，并应在1948年7月1日以前开始执行。只要能够为了达到美国目的而被有效的使用，美国对蒋介石的经济援助数量不加限制，但须在美国顾问的控制和监督下进行。在政治方面，应扩大美国顾问的权限，一律作为“美国政府的负责代表”，拥有制定政策和监督执行的权力。值得一提的魏德迈对台湾也想染指，他在报告书中竟称“我们看到一些象征就是：台湾人愿意接受美国的领导和联合国的托管。他们惧怕中国的中央政府企图把台湾变为支持其摇摇欲坠的腐败政权的基地。我认为他们这种惧怕是有充分根据的”。(45)

魏德迈不同意使团成员、国务院代表菲利普·斯泼司的意见，斯泼司主张先改革后援助，以美援促改革。魏德迈则主张立即给蒋大规模的援助。马歇尔未采纳魏德迈的建议，他认为大规模的干涉不会成功，如果没有大量美国军队的介入，魏德迈关于东北托管的计划也是行不通的。而当时美国政府的战略重点在欧洲，而不在中国，大规模援华对国会和舆论都无吸引力。如果实行长期援助计划和大规模武装介入，则是把有限的美国人力物力投到一个次要的地区。而且一旦介入，人力物力如有不足情况出现，只有升级一途，否则对美国在全世界的威信有碍。(46)马歇尔采取的政策是，给予足以满足舆论的最小量援助，如有可能，也可防止国民政府突然全面崩溃。蒋介石关于魏德迈报告书对国民政府腐败无能的指责只字不提，仅轻描淡写地提到“魏德迈归国之后，向杜鲁

门提出报告建议:将东北置诸国际管理,恢复对中国军、经援助,派遣军事顾问团等项,但杜鲁门因对苏联有所顾忌,未予接受。此后,美国国会屡次提到恢复对华援助,但由于马歇尔以及驻华大使司徒雷登坚持反对,直到1948年4月才得恢复"。[47]蒋介石此处所说的国会,实际上是一小撮"院外援华集团"。自从魏德迈9月15日提出报告书后,美国"院外援华集团"即大肆鼓噪,要求美国政府全面推行其扶蒋反共的政策,大规模地支持蒋介石继续反共内战。1947年10月13日,威廉·C·布利特在《生活》杂志上发表题名为《关于中国问题向美国人民所做的报告》的反共文章。他在文章中重弹苏联控制中国最终将致美国于死地的老调,称"雅尔塔协定是有史以来美国总统签署的一份最无必要、最不光彩,最有隐患的灾难性的文件"。[48]提出美国应向蒋介石提供13亿5千万美元的援助,动员中国对苏联的"赤化势力"作战。布利特的文章与蒋介石的论调如出一辙,大为蒋介石击节叹赏。美国众议院外交委员会委员周以德于10月24日由汉城飞抵北平,29日抵达南京,向记者鼓吹美国应大力援蒋,回国后,又向杜鲁门游说援蒋。魏德迈、周以德、布利特、科尔伯格等还在美国参议院拨款委员会上作证,要求援蒋。美国共和党人纽约州州长杜威在11月25日发表演讲,称"一旦中国失陷,我们理所当然地可以认为是整个亚洲都失陷了",西欧和美洲"都将孤立无援"。[49]魏德迈使团的活动引起中国人民的一致声讨,新华社当时发表评论称"此次魏德迈来华执行美国帝国主义扶助日本,侵略中国的政策和更进一步助蒋内战监督蒋政府把中国彻底变为美国殖民地的政策,蒋介石不惜把八年抗战和全国军民牺牲奋斗的果实完全出卖……激起全国人民的愤怒"。人民解放军更以痛击蒋军来回答魏德迈的侵略活动,人民解放军的胜利进军使魏德迈未能如愿以偿。

　对美国方面的这种动向，蒋介石异常兴奋，他立即多方响应配合，推波助澜，以促成大规模援蒋的实现。1947 年 11 月 17 日，张群致函马歇尔称中国目前军事、经济均陷危境，“政治上亦将无法操纵，所以全国上下，大声疾呼，要求给予紧急救济和一个长期的援助方案”(50) 马歇尔复函称美国已在逐步给予国民党方面军事援助，他宣布 1948 年初他将向国会提出一项 15 个月为期的 3 亿美元财经援华方案。蒋介石立命南京外交部于 11 月 21 日向美国驻华大使馆，中国驻美大使馆于 11 月 24 日向美国务院分别递交备忘录。称中国“财政情况已经极为严重，不能等待至明年 4 月，需要立即予以紧急的援助”。要求从 1948 年 1 月起，“每月至少贷款 2500 万美元”。还说中国需要全面的改革，但“没有外援，便不能实施这个方案”，要美国提供“物质上和技术上的援助，以求实施这个方案”。(51) 美国答复说将予“同情的考虑”，对中国促进经济复兴，“愿予支持”。(52) 12 月 22 日，南京政府又将“关于美国援华的几个基本考虑”送交司徒雷登，要求美国订定一个为期四年的援华方案，四年中贷款共计 15 亿美元，对款项用途，中美可互相商讨，共同运用。中国还可聘用美国顾问参加财政、货币及其他行政方面的改革。但此等顾问不得构成“中国在国际法律上的义务”，援助“不应在援欧计划所缔结的条件以外，再包括任何政治性的条件”。“美国应允许中国向美国政府以贷款方式购买剩余军火及其它军用物资”，(53) 1948 年的军火贷款应为 1 亿美元。美国政府对财经援助虽仅表示“考虑”，但在军事援助方面却马上付诸行动，以防止蒋介石的军事溃败。1947 年 10 月 27 日，中美《关于美国救济援助中国人民之协定》在南京签字，当日生效。根据这个协定，美国将向国民党方面提供 2700 万美元的救济物资。虽然协定规定此项物资不得供应武装

部队，但是双方又达成谅解，称："中国政府有权决定其武装部队之数额及其供给该部队使用之粮食及其他物资之数量"。此对协定的执行"并不影响"，[54]使上述限定如同虚文。11月6日中美双方签定合同，美方将剩余物资售让南京政府，"以应八又三分之一(空军)大队方案的需要，每值1美元的物资仅作1角2分半计算"。[55]12月9日，南京政府向美国订购各种弹药650万发。12月19日，美国给予南京政府1，800万美元的"临时援助。"1948年1月7日，美国以百分之一的代价向南京政府售让马里亚纳群岛上全部剩余弹药。1月30日，美国以17.5%的代价向南京政府出售美国境内(包括夏威夷)一切适合于八又三分之一空军大队方案的剩余物资。1月31日，美国又以1%的代价向南京政府售让太平洋区域内的剩余战斗装备。其后4月29日、5月22日、6月11日，美国三次向南京政府售卖剩余弹药。南京政府则于1947年11月17日令其外交部发表声明称："现在驻扎中国领土内之美国武装部队，系由中国政府之同意而驻扎。"[56]1947年12月8日，中美签订《海军协定》，规定美国向国民党海军移交舰船140艘，美国对中国建立海军，拥有"帮助和劝告权。"但是对美国的这种援助，蒋介石仍嫌其太少，不能满足他的需要。随着国民党形势的日益危急，险象丛生，美国方面乃暗示国民党如需美援，只要它"说明它正在采取步骤进行有关改革，哪怕表示有这方面的要求亦可"。[57]马歇尔早在1947年11月初就已表示"我们或许……不得不承认这个事实，即尽管我们希望蒋介石政府能改变一下它的性质，但不管怎样我们必须把它保存下来"。[58]为了迎合美国的要求，1948年1月28日，国民政府行政院院长张群发表公开声明，"表示中国政府已经下了决心对行政、财政、经济与军事作彻底的改革"，张群开列了一大堆空洞无物的"主要财政经济改革措

施”，[59]却丝毫没有提及恢复国内和平、实行民主制度、给予人民自由等问题。而蒋介石宣布民主同盟“非法”，公布“特种刑事法庭组织条例”，镇压人民群众爱国反蒋运动的种种事实，早已表明蒋介石所谓的改革究竟是些什么货色。可是美国政府却以此为口实于1948年2月18日向国会提出在15个月内向蒋介石提供5.7亿美元的贷款，其中经援4.2亿，军援1.5亿。2月20日，杜鲁门向国会提出所谓“援华法案”的咨文，“请国会考虑我国再进一步援华的方式。”称“中国的安定对于太平洋以及全世界持久和平”具有“重要性”。这次“所提的援华方案乃是我国政府应取的上策。”[60]马歇尔于同日发表声明，支持援华法案。司徒雷登则发表《告中国人民书》，称“美国人彻底信仰民主主义”，美国的任务是“保护”中国人民不受“极端反革命或自私分子的侵害”及“过激派残酷破坏的革命战术的侵害。”美国“仍想以经济援华计划，再给中国政府和人民一个机会”“奠定中国经济复兴和稳定的坚固基础。”[61]美国政府还称它不能将中国内情公之于世，否则只会打击南京政府和军队的士气，而使共产党更加振奋。美国国务院为了“澄清”美国要求蒋介石扩大政府的基础是否表示赞成包括共产党在内时所发生的“误解”，特于1948年3月11日发表声明称：中国共产党现在公开反抗政府，对中共的问题要由中国决定而不是由美国授意。杜鲁门亦宣称：“我们不愿意在中国政府中或任何其他地方的政府中有任何共产党人。”[62]表明美国政府已把马歇尔“调处”策略抛到九霄云外，而公开采取坚决反共，支持蒋介石消灭共产党的反动政策。蒋介石异常关心美国这笔贷款的情况，中国的报纸因而纷纷对美国的言行作了详尽的报道。蒋介石则几乎是动员全部力量来促成这笔贷款的实现。为了表示他实现“宪政”的决心，1948年3月29日蒋介石召开了“行宪国大”，分别“选举”蒋

介石为“总统”，李宗仁为“副总统”，将国民政府改称民国政府或中国政府。但是蒋介石在美国眼里仍是一位不够称职的代理人，美国国会对贷款额一再削减，延至4月3日方始通过在12个月内向蒋介石提供2.75亿美元的经援和1.25亿美元的军援。此即为美国1948年的“援华法案。”美国在法案序言中宣称：这个法案“不得解释为美国对于中华民国的政策、行为或对于中国国内于任何时间所存在的状况，承担任何已经明示或默示的责任。”[63]蒋介石对这个法案并不完全满意，“担心这一数字不足以保证他们去夺得胜利。”[64]而这也正是美国政府所担心的问题，因此，1948年4月30日，马歇尔照会驻美大使顾维钧，提议在中美双边协定未订立之前，制定一个临时办法以执行援华法案，直至1948年7月3日止。顾维钧立即复照表示：“本大使兹奉命通知……本国政府对于1948年援华法案……所规定之宗旨与政策表示赞同”。[65]对美国提出的依据1947年10月27日中美救济协定的规定变通实行1948年7月3日前的援华法案的提议亦表完全赞同。1948年5月，中美双边经济援助协定在南京开始谈判。为了赶在7月3日前完成该项协定，蒋介石不再坚持他在1947年12月22日所提出的几个基本考虑，使谈判如期结束，并于7月3日，签订了《中美政府间关于经济援助之协定》。当日生效，直至1950年6月30日止。在协定中蒋介石承诺：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运用现有资源，包括美援及中国私人在美国的资财。“中国……从事一切的实际努力……改善与其它国家之间的商务关系”，特别注意中国私人企业足以影响对外贸易的各种情形。“中国同意美援物资按双方协议”处理与分配，以定额分配及物价统制的办法，分配于中国的许多城市中心。连美国也承认，这些是“对中国协定中特有的规定”，[66]美国政府甚至一度考虑在协定中加入更具体承诺或另

行取得书面承诺，以后美方也看到这种承诺只能由南京政府实行，而美国不便大规模监督蒋介石执行，于是取消此议。但仅以上述的承诺看，美国政府所加种种限制，也是有损中国国格的。对1亿2500万美元的军事援助，美国于6月28日照会中方，告知该款已如数拨给，声明此款的使用不受1948年经济合作法案规定的约束。蒋介石得此通知后，当即向美国订购并直接采购了大批军火物资，仅1948年下半年内就用去6100万美元。1949年1月又用去330万美元。但是"或许是由于美国官员的故意拖延，也可能是由于向制造商订货要按先后顺序，总之，这批物资交货极为迟缓"。(67)而蒋介石的军事形势恰如风前残烛，朝不保夕。蒋介石颇为恼火，国民党官员私下议论这笔贷款，"太少而且交货太迟"，(68)说不定货交齐时南京政府早已成为过去了。蒋介石和李宗仁则一再催促美方加快运输和增加数量，但都无济于事。正如中共中央发言人所指出的那样，"不要误认杜鲁门、蒋介石……的互相合作，多少亿元的援蒋计划，会有什么了不起的作用。这些合作与援助当然有一点作用，这就是病人临死前的强心剂的作用"。(69)司徒雷登也承认，蒋介石拼命要美国装备的结果，却使共产党获得大量战利品，共产党"攻击"美国援蒋"是带有挖苦性的"。(70)就是说能最终得到这批装备的，不是蒋介石，而是美国已视为敌人的中国共产党。

1948年8月5日，美国政府又和民国政府进行换文，于10月1日在南京成立"中国农村复兴委员会"，由美方派二人，中方派三人组成，中方派一人为主席，出卖了中国农业权益。8月19日，蒋介石又遵从美国意旨，实行所谓"改革币制"，发行金圆券，"限制"物价，大肆搜刮民财充作内战经费。然而这种丧尽民心的作法却根本不可能解救国民党统治区已日趋末路的财政与经济，反而加

重了危机。1948年11月11日蒋介石被迫公布币制改革"修正"方法，并先行于11月1日取消"限价"，使通货急剧膨胀，物价扶摇直上，官僚资本家乘机大发横财，"改革"计划全盘失败。9月17日，美蒋又成立美国驻华联合军事顾问团和联合参谋顾问处。其成员达1200多人，蒋介石认为可以乘此时机扩大美国顾问的权限，让美国军事顾问团指挥中国内战，企图借此换取美国更多的军援。顾维钧于9月20日向美方提出价值5000万美元以上的军火订单。10月4日，美方拨交对华赠与款项下的3778万美元以帮助蒋介石购买军火，并紧急抢运至中国口岸，交付给蒋介石。美国于同时批准了拖了两年之久的中美商约，并于11月30日交换批准。可是此时国民党军队早已一败涂地，回天无术了。

追随美国扶植日本军国主义　在对日问题上，麦克阿瑟总部直到1947年所采取的政策仍尚在防止日本军国主义复活。但随着美苏对抗加剧，美国国内有人指责说麦克阿瑟总部的政策有利于日本共产党夺取政权，从此麦克阿瑟即秉承美国政府意旨加紧扶植日本军国主义。采取种种措施，如释放战争罪犯，允许独占财阀、法西斯团体、地方势力存在，支持反动政府镇压日本人民民主运动，取消赔偿计划，保存日本军事工业，重新武装日本甚至公然置日本宪法中禁止日本拥有陆、海、空军的规定于不顾，成立7.5万人的自卫队。[71]蒋介石也随之放弃原来的与日本争夺"反共堡垒"地位的政策，而日益与美国的扶日政策相"协调"。1947年8月1日，南京政府通过原则上开放对日贸易的决议；向日本提供大量工业原料，帮助日本工业"复兴"，并向日本工业品开放中国市场。1948年5月20日，蒋介石在"总统就职演说"中，要求各国承认中国在对日和约中拥有"特殊地位"，又于第二天发表"主张对日合理宽大"的讲话，实际上是呼吁各国都与美蒋采取一致行动。

这时日本也遥相呼应，据1948年6月1日《人民日报》报导，日本首相芦田均在与德莱柏谈话中公然声称："日本正准备执行变日本为反共堡垒，在执行此计划中将与美国合作。"德莱柏就是美国德莱柏赔偿计划的制定人。该计划比1946年鲍莱计划赔偿数目竟减少85%。8月21日至9月13日，正当全国各大中城市举行反对美国扶植日本侵略势力的爱国运动时，蒋介石却派张群出访日本，此为战后国民党重要官员的首次访日。张群访日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企图与美日合作，搞亚洲集体安全计划，共同防止"赤化"势力在远东，首先是在中国的"扩张"。张群携带着蒋介石致麦克阿瑟的亲笔函，并与麦克阿瑟密谈四次，据美联社称"亚洲集体安全计划"已在原则上与麦克阿瑟及日本政界领导人达成谅解。同时南朝鲜"总统"李承晚的私人代表赵炳玉亦于9月初经东京报聘南京。原来所谓"亚洲集体安全计划"就是成立"中日韩同盟"。

张群在9月12日离东京前的广播中公然声称日本"具备了和平民主的规模。"并称颂麦克阿瑟的"伟大成就"。大谈中日应互相"合作与援助"。但是这些都无助于挽回国民党的军事败局。1948年，中国人民解放军陆续在各个战线举行了大规模的战略进攻，连续攻克了陇海、津浦、平汉、北宁，中长各线上的重要城市和交通枢纽站多处。1948年9月12日至1949年1月3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更连续发动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歼灭蒋介石主力150余万人，蒋介石的五大主力全部被歼。与此同时，人民解放军又连续发动诸如察绥战役、济南战役、太原战役、郑州战役、荔北战役，西北冬季战役、樊城战役等一系列著名战役，歼敌32万人，使"中国的军事形势……进入一个新的转折点，即战争双方力量对比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人民解放军不但早已在质量上而且在数量上"现在也已经占有优势。这是中国革命的成功和中国

和平的实现已经迫近的标志。”[72]人民解放军已进抵长江北岸，直叩南京、上海的大门，民国政府的末日已经迫临。

二　南京政府的彻底失败及其“末路外交”

请求四国干涉和联合国干涉的失败　美国政府虽于1948年8月12日指示驻华大使馆称：“美国政府不可做出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表示，以支持、鼓励或接受有共产党参加的中国联合政府，美国政府无意再度担任中国的调解人”。[73]但是美国政府这时已经看到蒋介石势难支撑危局，必须另谋他策。美国认为：“采取增加对华援助的办法……会把美国直接牵入中国内战中……会连累美国政府……其代价是无法估计的。”美国在全世界都有“苛重的义务”，而中国目前的形势已如此糟糕，这个办法难以达到预期的目标。[74]当时在欧洲，美苏对抗首先出现在波兰、罗马尼亚问题上，然后在德国问题上。自1948年6月柏林问题发生后，美国不得不用飞机运送物品供应被封锁的西柏林，时间长达半年之久，美国想出兵中国已是力不从心。1948年12月7日的《芝加哥论坛报》写道：“目前我们是牺牲四万万中国人去从共产主义者手中救出二百万柏林人。”美国驻华大使司徒雷登向国务院报告，1948年以来中国军政界越来越多的人认为通过苏联调停与共产党和谈，成立联合政府是可取的。[75]司徒探询是否可劝蒋介石下台，让位于李宗仁，以便更“有效”地对付共产党。华盛顿认为这种设想也有其危险性，这将迫使美国承担支持李宗仁的义务。美国政府要求大使馆保持最大的“行动自由”，以便根据形势来决定行止。这就是后来新任国务卿艾奇逊所采取的“等待尘土降落”的政策。[76]蒋介石对美国的这种“观望”态度非常不满。10月29日，他发表谈话，扬言他已“决心”与“共产党周旋到底。”他还重弹老调，诬蔑中国人民争取自由独立解放的战争是“倚恃共产国际支持

之中、日、韩共党联合之军事行动……倘若国际正义不能伸张，民主国家仍持隔岸观火不关痛痒之态度……另一次大战则必发生。”对东北的完全解放，他悔恨交加，惶惶不可终日，妄言“无完整之东北，即无独立之韩国，亦无和平之东亚。太平洋险恶风云又将以东北为起点。”他还说“中国正在努力剿共……以阻止第三次世界大战之发生，”竟荒谬地以“保障世界和平”作为他发动中国内战的根据。他还仿效“田中奏折”的腔调，宣称“共产党之信条欲控制世界，必先控制亚洲，欲控制亚洲又必先控制中国。”中国“沦入”共产党之手，“第三次世界大战必由此发生”。而各“民主国家”如果帮他消灭了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大战爆发之可能性亦可因此减少”。他还呼吁“世界反共斗争必须保持整一之阵线，西欧与东亚原无轻重之分。”但西欧各国在“抵御”共产党上，“远不如亚洲各民族之迫切，”“余愿美国人民及其政治家”将“拯救亚洲”“引为己任”。(77)但是蒋介石这套耸人听闻的说教并无人睬理。美国驻华官员都认为蒋介石的崩溃已不可避免。美国军事顾问团团长巴大维向美国政府建议“应该按照现在的计划撤退美国联合军事顾问团”。(78)美国政府虽未完全接受这个建议，但也同意减少顾问团的活动。不但如此，在东北解放，平津即将易手之际，美国又决定撤退在平津的美国侨民约800多人。蒋介石向司徒雷登“拍了一封内容冗长的电报”，“恳请”他“不要向侨民预先发出通知，……保证，他们的政府有能力保护……所有的侨民”。(79)可是司徒雷登只推迟了四天，结果通知“一经公开，就立即出现了不少慌乱”。(80)蒋介石指责美国在民众中引起“惊慌”，美国却直言不讳地宣称，他们虽然助长了人们疯狂逃窜的倾向，但这是早已有了的行动，而且不管外国人怎么活动，这种情况也会发生。接着美国使馆又向所有的领事馆发出类似的通知，使蒋介石狼狈不堪。蒋介

石此。-再"哀告"美国增加对他的援助，甚至向美国探询"是否"可向联合国提出"呼吁"。11月9日，蒋介石亲函杜鲁门，要求"迅速给予并增加军事援助"，并发表"关于美国政策之坚定的声明，支持我国政府从事奋斗之目的"，派一美国高级军官来华商谈军援计划，请美国顾问参加指挥作战。蒋介石还含蓄地表示，是美国劝他与苏联订立条约从而造成今日"如此之威胁"，所以美国对目前局势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81]杜鲁门复函只允将依照援华计划订购的军火运往中国，对其他要求则概予婉拒。国民党的高级官员也纷纷向美国游说。王世杰在去巴黎出席联合国大会时还数次访晤美国务卿马歇尔乞援。蒋介石还打算派张群赴美活动，但司徒雷登却劝张说"他的使命是徒劳的"，[82]张群遂未访美。蒋介石又指使宋美龄于11月21日向美国发表广播讲话，呼求援助，一周后宋美龄突然亲自赴美求援。她此行出乎常规，既不把访美目的通知中国驻美大使馆，也不用使馆人员为其办事，而是依靠孔祥熙夫妇及其子女。更令人惊异的是，当时马歇尔即将退休，而宋美龄却一味向他求援，真可谓之锲而不舍，但一无所得。[83]正如司徒雷登所预料的她此行"肯定不会有什么结果"。[84]蒋介石百般无奈，竟想搞政治投机，支持当年发表"积极援华"讲话的共和党总统候选人杜威竞选总统，把赌注押在杜威身上，如其当选即可获得大量美援，结果杜威落选投机失败，蒋介石甚为懊丧。

1948年11月26日，南京政府又告改组，孙科出任行政院长，吴铁城任行政院副院长并代理外交部长。12月28日，司徒雷登往访吴铁城。吴铁城愁眉不展，表示南京政府军事上已告失败，宣称准备考虑"光荣的和平"，对方竟未作反应。吴铁城表示时局已濒临绝境，试探请求美、英、苏、法四国出面调停是否可行。司徒雷登为他打气，宣称美国决心反共，并准备适时予民国政府以各种方

式的援助，对“调停”一事则认为很“困难”。尽管如此，蒋介石并未放弃这个“四国调停”的打算。早在1947年9月，魏德迈在其报告书中即曾“建议”让五个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共管”东北，并建议国民党方面把请求美国援助事先向联合国提出。同年12月20日，张治中告诉司徒雷登，称他已向苏方“试探”恢复和谈的可能性，要求苏方“劝告中共停战”。(85)但是蒋介石拒绝苏联调解中国局势的提议。1948年12月25日，以李宗仁、白崇禧为代表的桂系又向蒋介石发出“和平解决”的主张。美国政府也颇希望国民党“在光荣的条件上获得和平。”(86)因此蒋介石于1949年1月1日发表了一篇“求和”声明，提出以保障中国“独立完整”、“有助于人民的休养生息”、维护其“法统”、“军队有确实的保障”、“人民能够维持其自由的生活方式与目前最低生活水准”为和平的五个条件。(87)这篇虚伪的声明立即遭到中国共产党的严正驳斥。蒋介石又于1月8日令吴铁城分别照会美、苏、英、法四国驻华大使馆，宣称：南京政府“一贯致力于寻求国际和国内的和平……从未放弃冲突仍可结束的希望。”现在“尽速恢复和平成为当前的急务”而“现代的国家都不可避免地要互相依赖”，欢迎各国“可使中国的和平早日恢复的任何建议”并已准备通过调解“开始与中共谈判”，“民国政府兹向各有关国家的政府保证，它与中国共产党和平解决的诚恳愿望。”(88)司徒雷登为此“请求四个政府单个行动或采取共同的步骤从中斡旋，以求把敌对双方撮合到一块，”但各国“都婉言拒绝了”。(89)美国政府因而决定打消蒋介石将美国当作“意外救星”的念头。尽管美国认为“当时无论提出什么条件”蒋介石都会欢迎美国“进行干涉，”(90)还是于1月12日复照称：美国在抗战胜利后“曾贡献其充分努力”以达成国共双方之间的停战，恢复和平，但终致失败，所以“美国政府殊难相信在当前形势下，按中国政

府的建议，试图充当调解人，能达到任何有益的效果。”[91]苏联复照称：“苏联始终不渝地恪守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并认为承担上述照会中所提的居间调解是不适宜的，”又称“恢复中国之作为民主的与爱好和平的国家的统一是中国人民自己的事情。要得到这种统一最好可经有关方面直接谈判，依靠中国的内部力量，无需外国干涉。”[91A]英国复照称：“对目前阶段的斗争进行干涉，除了违反莫斯科宣言外，只会使事情更加混乱，因此英国政府抱歉地决定拒绝干涉。”一俟中国恢复和平，进行重建时，英国将“尽力协助”。[91B]法国本来对中国局势就无心过问，所以也复照表示无能为力。四国干涉的计划失败后，又有联合国干涉的计划出现。1949 年 2 月 9 日，澳大利亚外长伊瓦特提出由联合国干涉中国内战的建议。同时联合国秘书长赖伊也表示，“关于联合国作为调停人来干涉中国内战的问题”他将予以“研究”。美国观察家更认为按照宪章第 99 条，秘书长有权采取行动。同月 11 日，南京政府行政院长孙科在广州宣称：“联合国之调处，实为获致我国国内和平之唯一实用途径”。宁沪国民党人士纷纷响应。联合国干涉的荒谬主张完全违反联合国宪章中不干涉会员国内政的原则，引起中国人民强烈抗议，2 月 13 日，中共中央发言人发表“关于反对外国干涉中国内政的谈话”。发言人称“任何外国政府或联合国组织都绝对无权干涉中国的内政。澳大利亚外长关于由联合国干涉中国内政的建议是荒谬的，侮辱中国人民的。国民党反动卖国集团发言人孙科……之流的可耻谈话，不过是表示他们一贯的卖国立场，南京国民党卖国政府在其一月八日向美、英、法、苏四国政府要求干涉失败之后，仍在梦想新的国际干涉，但是任何这一类的企图，无论其出于何方及采取何种名义都只能遭受中国人民的坚决反对。”蒋介石眼见大势已去，虽然高唱“我始终持有必胜信念，而

最后也必能达到成功的境域”，[92]但又不能不表示“如果不幸而失败，南京为首都所在地，我是国家元首，就决定以身殉职，死在南京”。[93]可见蒋介石已经走投无路，“什么人也不相信他了。”[94]

假和平的破产　1月21日，蒋介石在内外交困的情况下“引咎自退”，由李宗仁代行“总统”职务。在这出“换马戏”中美国扮演了一个重要的幕后角色。1948年12月13日司徒雷登在与张群交谈时就暗示美国认为蒋介石“是结束战争的主要障碍”，“应该削除”其“权位”，这是“美国制定政策的主要因素”，美国也不认为苏联人“实际在共产党方面参加内战”。虽然司徒雷登口称一切决定都应由中国方面作出，但张群决非听不出其弦外之音的人，因而表示“将很认真地细想”美方意见。司徒雷登却催促他不仅是“要想”，而且应“快些做出来。”[95]12月17日，司徒雷登又告诉孙科，美国不能帮助一个“失去本国人民支持的政府”来阻止共产主义在中国的“蔓延。”[96]司徒雷登还向马歇尔报告说，最近中国国内要蒋下台的呼声“如此广泛”，以致美国如继续“维持一个失去本国人民的人执政”，“足以引起”对共产党“更大的同情，和强烈的反美情绪。”[97]他称李宗仁是“革新派领袖”，要美国政府注意李宗仁在竞选副总统时“表现得那么明显的民主的波澜，”认为这有可能发展成为“对政府中反动分子的合法而有效的反对派。”[98]所以，世人公认司徒雷登是这场“换马术”的导演是有充分理由的。但是也应该看到，蒋介石下野是由多方面因素促成的，如人民解放军进抵南京对岸，南京已是危在旦夕；桂系首领对形势的估计和其自视能挽救危局的“信心”；以及蒋介石以退为进的一贯手法和他“有计划地放弃大陆、经营台湾”的设想[99]等等。可是李宗仁当时同蒋介石一样，也拿不出什么有效的办法来解救危机。他一面不断地呼吁所谓“和平”，暗地里整军备战，以便与共产党“划江而

治”，保住东南半壁河山；一面向美苏及联合国求援求助。可美国政府对李宗仁脚踏苏美两只船的“求和”活动及其控制国民党各派力量的能力都深怀疑虑，所以采取了“等待尘土落定”的政策，李宗仁的乞援希望因而全部落空。

1月21日，李宗仁被蒋介石一纸未经商定的文告，推上了“代行总统职权”的地位。他对蒋介石的此种做法甚为不满，可却颇思借此而有所作为，因此于1月24日正式就任“代总统”。上任之初，李宗仁就力图先行三事，一为与共产党议和，二为“阻止共产党人渡过长江”，三为“寻求美援”。[100]第一件事在蒋介石的掣肘下根本没有成功希望，阻止人民解放军渡江也只是李宗仁的主观愿望，第三件事虽属外交，却与前二件事密切相关。前者成，则美国可能援李，不成，则美援就无希望。李宗仁也看到这一点，所以他到任后立即召见苏联大使罗申，探询苏方有无可能“安排”停战。罗申答称：“现在已经太晚了……中国永远也不会断绝同美国的联系，苏联能为它做些什么呢？”[101]暗示李宗仁如不摆脱对美国的依附性，苏联是不会出面干预的。李宗仁见与苏联已无法协调，遂将外交活动集中在美国身上。他向司徒雷登大谈“如果美国现在拒绝帮助中国来阻止世界共产主义的扩张，今后他要在远东做同样的事就要多花100亿美元，而且不会有什么效果，还使美国青年不得不流血。”[102]他要求美国贷款10亿美元，至少5亿美元来帮助他抵御共产党军队渡江。然而司徒雷登对此却不愿轻诺，他认为李宗仁很难获致和平并达到其“划江而治”的目的，称“李是处于一个基本上脆弱的地位。”[103]同时美国对李宗仁向罗申提出由苏联出面调停结束内战一事又深怀疑忌，因此司徒雷登答复李宗仁称由于局面尚未完全改变，美国的对华政策也不会变。2月28日，李宗仁直接写信给杜鲁门，表示其对于保持两国间“历史

性友谊的愿望”，并郑重“申谢”美国政府过去对南京政府的“一切援助”。李宗仁的这封信换来的只是杜鲁门同样空洞而“客气”的回答。这种似乎彬彬有礼的外交辞令在如此“危难”的时刻显得极不协调，而它却反映出美国对李宗仁仍抱“观望”态度。3月6日，吴铁城又与司徒雷登会面，询问美国为什么不肯给李宗仁以援助。司徒雷登直截了当地告诉他，美国对李宗仁控制目前局面的能力“不信任”。吴铁城也不得不承认蒋介石实际上仍控制着南京政府的事实，但又称南京政府行将实行“内阁责任制”，蒋介石会成为仅供“咨询”的“元老政治家”而不能再“发号施令”。他请求美国支持李宗仁的这个“改革”不要袖手旁观。司徒雷登却仅称美国“希望这些措施将有所成就”[104]拒谈美国应负的责任。吴铁城的这番话显然是言不由衷的，他很清楚李宗仁及其左右并没有剥夺蒋介石“独掌大权”的能力，他的话只不过是为了争取美援而故作姿态罢了。美国对此当然也不会真信。果然当那个公然“自迁政府于广州”的行政院长孙科于3月7日辞职后，继任行政院长兼国防部长的，却是美国人称之为蒋介石多年“扈从”的何应钦，其内阁的成员也以蒋系人物为主，且无一不是“受命”于蒋介石方出面任职的。这使美国在华官员深感失望，他们认为援助这样一个颟顸无能的政府，“只会更加增强共产党的力量”，说这些人只会把美国“所给予的援助”转送到共产党人的手中。何应钦内阁的出现表明蒋介石“表面上的引退对民国政府的性质并没有起多少影响”。[105]这种情况当然会影响到美国援李的决心。然而在美国国会中也有一些反共人士要求给予南京政府以15亿美元的经济、财政和军事援助。新任国务卿的艾奇逊反对这种“不谙情势”的“鲁莽行动”，声称要待“尘埃落定”后再作决定，[106]这就是“等待尘土降落”政策名称的由来。这说明美国在处处扩张处处受阻的情况下不得不取

“谨慎”态度的窘状。可是美国也不愿意坐观李宗仁困毙，因此于4月14日通过延长1948年援华法案，规定将使用该法案下的款项截止时间展延至1949年12月31日。“院外援华集团”还坚持要求明文规定全部援助只能用于非共产党地区，企图借此为国民党打气。

4月2日，南京政府派出的和谈代表张治中等与中国共产党的代表周恩来等开始谈判。在谈判中，李宗仁的主要和平条件：阻止人民解放军渡过长江受到中共方面的严正批驳。中共指出：“无论你们签订接受……协定也好，不签这个协定也好，人民解放军总是要前进的”。(107)李宗仁甚感惊恐，亲自向司徒雷登吁请美国出面阻止人民解放军渡江。司徒雷登认为李宗仁自己确实没有能力守住长江对此深表“同情”，但是他也知道由美国出面阻止将会给美国造成“难以预料的困难和负担”，所以他拒绝承担此项责任。4月17日李宗仁又借复活节之机在司徒雷登家里开了个茶会，邀请英国、澳大利亚等西方国家的使节参加。在茶会上李宗仁发表讲话大谈“共产主义扩张”会使“整个远东”随之“崩溃”，乞请西方各国注意“中国内部灾难的严重性”，不要再“袖手旁观”。他还说他并不请求给予“物质帮助”，而只要求各国“表明态度”，予以“道义支持”，宣称这会给他带来“相当大的鼓励”，也给国际共产主义分子以“充分的警告”。(108)李宗仁还向各国使节宣读中共方面和平条款的译文，这些西方使节竟称“越听越气愤”，李宗仁说他不会在这种协定上签字，很得这些人的“赞许”，并“向他保证我们是真诚地同情他的”。(109)可是当李宗仁提出希望他们出面“支持”他一下时，这些人又互相推诿，无人敢承应了。这使李宗仁非常沮丧和失望。出人意料的是，这时斯大林曾派苏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米高扬等人来到西柏坡，主要是为了解中国革命形势和听取中共方

面的意见。当时军事、政治形势都很好，中共中央正准备南下渡长江，解放全中国。苏联对此有些看法，曾一度要求中共方面不要急于过江，为毛泽东拒绝。[110]实际上，李宗仁、白崇禧是过高地估计了自己的力量，他们根本没有力量能左右当时的局势。蒋介石"下野"退居奉化后，仍以各种方式控制着南京政府，指挥他的亲信及军队对李、白"掣肘"。李宗仁、白崇禧无法调动蒋军嫡系，桂系军队也无法守住长江。蒋介石又下令将库存的全部黄金、白银、外汇共约3.35亿美元(按市价约合5亿美元)运往台湾，使李宗仁成了一个一文不名的"空总统"。李宗仁束手无策求贷无门，他应急尚且不敷，怎么可能实行"财政改革"。蒋介石还要求美国政府将军援物资先行运台，再作分配，美国允予照办。当然，美国这样做，也有他自己的打算。李宗仁无兵无钱无枪，根本不能有所作为。再则，李宗仁是以"实现和平"为号召而上台的，可他并无真正"求和"的打算，一心指望凭借美国的支持来保住江南半壁河山。这种违反民心阻止历史车轮前进的"南北朝"局面，当然不能实现。况且当时"国民党只有一百一十万左右的作战部队，"[111]在各方面都处于劣势，即使李宗仁拥有对国民党军队的全部指挥权和对南京政府的全部控制权，再加上美国的援助，也难守住从新疆到台湾这样漫长的防线和广袤的领土。1949年4月21日，在南京政府拒签和平协定后，人民解放军渡过长江，以雷霆万钧、排山倒海之势向国民党残部发起强大攻势，迅速解放国民党的政治统治中心南京，经济中心上海和华东、中南各地，扫荡在华北残留的敌军，并向西北、西南、华南推进。南京政府仓皇逃窜，还要求各国使馆随之退往广州。但是以美国为代表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各国大使，"都一致同意分别向各自的政府建议不要命令我们……迁到广州去"，而继续留在南京。[112]其它国家的使馆也未离开南京。

只有苏联大使罗申以“不给任何人以干涉中国内政的口实”为理由迁往广州。美国则在广州设立以克拉克为首的代办处与国民党政府保持联系。李宗仁于5月8日到达广州后不再谈和平而声称要与共产党“作战到底”，仍将最后一线希望寄托在美援上。5月19日李宗仁派甘介侯作为“代总统私人代表”赴美活动。然而美援迟迟不至，大局日益不堪收拾。何应钦任职未满三个月即辞职，李宗仁不得已在6月3日将自太原逃出来的阎锡山抬出来充任行政院长。民国政府摇摇欲坠。蒋介石见李宗仁已是智穷力竭，暗中称快。当李宗仁进行和谈时，他大骂“彼等腼颜至此，尚计其革命历史与人格乎”？[113]而当李宗仁重新主战时，他又讽喻“李代总统等主和求降甚至谓‘投降即光荣’，……今不得不宣告和谈决裂，重新作战。……中华民国生机与国民革命之复兴，亦即在于此也。”[114]与此同时，他又蠢蠢欲动，由奉化转赴舟山、澎湖、台湾等地布署防务，企图乘人民解放军海空力量“未备”之际，加紧各海岛的“警备”，作为他最后盘踞基地。7月间，蒋介石先后前往菲律宾和南朝鲜“访问”，与菲总统季里诺及南朝鲜的李承晚秘商，试图结成“东亚反共国家联盟”，“并力对共产主义作战。”[115]然而预定被推为“盟首”的美国对此却不愿问津，认为这只会使美国增加负担。因此这个“反共联盟”未能出笼。

白皮书的公布和美蒋的矛盾　出乎蒋介石意料的是，正当国民党处于此“危急多难”之秋，当年尚称不愿发表魏德迈使华报告书“打击国民党士气”的杜鲁门政府，却突兀其来地在1949年8月5日发表了《美国与中国的关系》即白皮书。美国在这份卷帙浩繁的文件集里，对蒋介石政府大加抨击，指责其腐败无能，对中国共产党也妄加非议，歪曲事实进行攻击，并为美国在最近20多年，尤其是抗战胜利以后的对华政策作辩解，将战争失败的责任完全

加到蒋介石头上。蒋介石当然恼怒异常，大骂美国“落井下石”，足证美国国务院内有“亲共分子”存在的事实。他在日记中写到：“马歇尔、艾奇逊因欲掩饰其对华政策之错误与失败，不惜彻底毁灭中、美两国传统友谊，以遂其心，而亦不知其国家之信义与外交上应守之轨范”，杜鲁门发表这个“失信于世”的白皮书，“为美国历史上留下莫大之污点”。(116)但是鉴于当时如果惹恼美国，就会丧失最后挣扎的希望，蒋介石遂指令其外交部于8月16日发表声明，“郑重”宣布白皮书所载各节与事实殊异，“中国对此保留严重异议”。其后蒋介石及其官员、学者又在各种场合闪烁其词地谈到美国对国民党的“战败责任”：压中国签订中苏友好条约，使苏联得以“扶植”中共“攫夺”东北为其一；搞马歇尔“调处”，使中共获得喘息之机以巩固其新辟地区为其二；“调处”徒使中共坐大，而使国民党军攻势一再中辍，以致士气再衰三竭为其三；美援既少且缓，使国民党军“空手”对敌为其四；只知鼓吹民主却不顾中国实情，无异于鼓动“反动分子”攻诘，责难国民党，破坏其“威信”为其五；支持“联合政府”，主张“容共”，破坏及阻挠国民政府“剿共”计划为其六；受中共蛊惑，为苏联诱骗，对中共认识错误，一再阻挠国民党消灭共产党，并“为匪张目”为其七；无理责难国民政府，破坏其威信，滋“匪”以口实为其八；重欧轻亚，无视国民政府多次告诫，任“匪”势炽张却不加阻止，反而对国民党苛求，听任亚洲“赤化”为其九；背诺失信，取利忘义，推翻开罗会议时援蒋复兴经济的诺言，坐视中国经济凋敝，财政拮据，而见死不救，浅见短视，不知真正利害之所在为其十等等，还有如史迪威“狂妄”、马歇尔“天真”，司徒雷登“不堪其任”，赫尔利“受打击”，罗斯福“受欺骗”等各种评述，不一而足。在蒋介石眼里，美国政府未能帮他消灭共产党早已铸成大错，又发表这样一个“对华错误政策之集其大成”的白皮书，更使其在

国际上的"威信"大受影响，使民国政府及军队士气蒙受"严重打击"，所以美国还应对中国大陆的"全部沦陷"负有责任。白皮书的发表充分暴露了美蒋之间的矛盾。蒋介石对《白皮书》也就是对美国对华政策虽有种种不满，但一时不得不隐忍不发，以观美国的举止行事。当美国尚能支持他反共时，他对《白皮书》则避而不论，只是一再"告诫"美国不可重蹈复辙。当美国不肯帮他"反共复国"，"收复大陆"时，他对白皮书就不免借机发些微言。而当美国一旦改变对华政策，准备恢复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关系时，特别是美国总统尼克松访华前后，蒋介石就一反常态，对美国大加抨击。1971 年 7 月，蒋介石授意梁敬镎写了一本《史迪威事件》，竟称"扶共反蒋"是美国"一贯"的对华政策，对美国长期以来的扶蒋反共事实概予否认。1977 年，日本记者古屋奎二在台湾官方机构的协助下，撰成《蒋总统秘录》一书，对美国对华政策攻击更烈，归根到底是为蒋介石的失败作辩解。此外《白皮书》对中国"民主个人主义者"推崇备至，这也引起蒋介石的不满，以致在台湾出现了奉行亲美外交的同时，凡受美国赏识的亲美分子如孙立人、王世杰、吴国桢等人大都失势的反常现象。实际上这只不过是蒋介石为防止"民主派""大显身手"[117]取而代之而采取的措施而已。

中国共产党对白皮书粉饰美国侵略中国，攻击、诬蔑中国共产党是赤俄代表，敌视新生的革命政权、宣扬历史唯心论等谬论作了严厉的批判，指出美国企图干涉中国内政，这是绝对不能容许的，号召全国人民"丢掉幻想，准备斗争。"[118]中国共产党的评论击中了白皮书的要害，美国干涉中国内政，妄图左右中国局势的错误政策，是它在中国失败的根本原因，也是其遭致全中国各党各派各界人士一致强烈反对的根本原因。

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蒋介石竭力阻挠各国承认新中国政府

蒋介石竭力阻挠中国人民革命进程的一切企图均遭失败，新中国犹如喷薄欲出的红日，已展现在世界东方的地平线上。人民解放军的胜利进军，以摧枯拉朽之势荡涤着旧社会留下的污泥浊水，蒋介石在大陆的残存势力行将覆亡，这已成历史定论。尽管蒋介石在台湾、广州及西南各地奔忙，叫嚣建立华南、西南的“反攻基地”，但他自己也清楚这只不过是其幻想而已。所以，他对这些地方并不抱多大期望，对驻守在这些地区的杂牌军队也只是利用一下罢了，而将其余留的主要嫡系撤守到沿海岛屿上妄图卷土重来。同时在外交上则到处奔走求告，竭力阻挠各国承认势将出现的新中国政府。他的这种行动恰恰从反面证明了他不得不承认自己在反共内战中已遭到彻底失败，他已无力量阻止中国革命的前进。他的这番外交努力就难免遭到各方耻笑了。

1948 年 5 月 1 日，中共中央提出“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119] 同年 9 月，中共中央决定准备在 1949 年内召集各派民主人士的代表们开会，成立临时中央政府。12 月 30 日，中共中央宣布在 1949 年“必须召集没有反动派代表参加的以完成中国人民革命任务为目标的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政治协商会议，宣告中华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成立，组成共和国的中央政府，并通过共同纲领。”[120] 对新中国的外交政策，1947 年 10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第八项已作了明确阐述。1949 年 3 月，中国共产党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中关于外交政策进一步申述，“不承认国民党时代的任何外国外交机关和外交人员的合法地位，不承认国民党时代的一切卖国条约的继续存在”，取消外国宣传机关，统制外贸，改革海关。对外国经营的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对外国外交人员和新闻记者，则“必须分别先后缓急”，“可以让他们暂时存在，由我们加以监督和管制，以待

我们在全国胜利以后再去解决”。对普通侨民的合法利益予以保护。对于各国承认我国的问题，不急于去解决。“我们是愿意按照平等原则同一切国家建立外交关系的，但是从来敌视中国人民的帝国主义，决不能很快地就以平等的姿态对待我们，只要一天他们不改变敌视的态度，我们就一天不给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以合法的地位，关于同外国人做生意，那是没有问题的，有生意就得做”。[121]4月21日，当人民解放军在镇江江阴段渡江作战中，英舰紫石英号、伦敦号、伴侣号及黑天鹅号竟侵入解放军防线并开炮轰击，解放军英勇反击，其中三艘被击伤向东逃逸，紫石英号在镇江附近江面搁浅为解放军俘获。此役毙英军46人伤82人，我军也有252人重大伤亡。事件发生后，英首相艾德礼竟称“英国军舰有合法权利进入长江行驶”。保守党领袖邱吉尔在下院竟要求派航空母舰到中国进行报复。4月3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发言人为英国军舰暴行发表了声明，严正斥责邱吉尔之流的狂妄叫嚣，要求英国政府承认错误，道歉和赔偿，声明中国人民坚决保卫自己的领土主权，不容侵犯。声明严正指出“人民解放军要求英国、美国、法国在长江、黄埔江和在中国其它各处的军舰、军用飞机、陆战队等项武装力量，迅速撤离中国的领水、领海、领土、领空，不要帮助中国人民的敌人打内战。”[122]声明表示“外国政府如果愿意考虑同我们建立外交关系，它就必须断绝和国民党残余力量的关系，并将它在中国的武装力量撤回去”。“这种关系必须建立在平等、互利、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首先是不能帮助国民党反动派”[123]中国也愿意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与各国进行贸易和经济往来。[124]为了获得紫石英号的释放，英国当局与解放军举行11次会谈，解放军代表要求英方承认错误，进行道歉赔偿，然后才能考虑释放紫石英号。英方故意拖延，逃避责任，至7月30

日夜紫石英号乘中国轮船江陵解放号经过镇江下驶时强行靠近与之并行，逃出长江。

中共中央的号召和主张，受到各民主党派、团体和各界人士的普遍拥护，他们通过各种途径来到解放区。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广大的国土的被解放，中共中央于1949年3月迁至北平，各界民主人士也联袂北上南下到达北平。1949年6月15日至19日，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在北平召开，出席会议的有来自23个单位的代表134人，其代表的广泛性民主性与1946年旧政协自不可同日而语。毛泽东在开幕时讲话，阐明了会议的宗旨和对内对外政策。毛泽东在谈到外交政策时强调指出：中国反对的“只是帝国主义制度及其反对中国人民的阴谋计划”。任何外国政府，只要断绝同国民党政府的关系、不干涉中国内政，对人民政府真正友好。“我们就愿意同它在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原则的基础之上，谈判建立外交关系的问题。中国人民愿意同世界各国人民实行友好合作，恢复和发展国际间的通商事业，以利发展生产和繁荣经济”。(125)

在此之前1949年4月，大军渡江之际发表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宣布了对待外侨的政策，一方面声明“保护外国侨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另一方面警告他们必须遵守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政府法令，否则将受到法律制裁。1949年7月6日，上海军民举行庆祝上海解放，纪念抗战12周年大游行时，美国侨民前驻上海副领事欧立夫驾车直冲游行队伍不听民警制止。上海市公安局将其拘押，经严正教育始于7日承认错误，写悔过书，并向中国民警公开道歉，始处以三日拘役。9月美侨前美国大使馆武官柯瑞森因锁禁中国工人，被南京市外侨管理科传讯后表示承认错误，写悔过书并向中国职工四人一一道歉。同一时期美侨民前驻沈阳总领事瓦

尔德非法解雇中国工人，克扣工资并殴打前往索取工资的中国工人，沈阳市公安机关还发现该领事馆外籍人员伙同中国败类从事间谍活动。市人民法院予以审理，判处主犯瓦尔德有期徒刑6个月，从犯雷贝克（美籍）克力斯坦（德籍）各处徒刑4个月，希克尼（意籍）巽四郎（美籍日人）各处徒刑3个月。五犯均缓刑一年，驱逐出境。其它各地外侨中也有数起因侮辱或殴打中国工人而被拘留的，凡此都打击了帝国主义分子的气焰，激发了中国人民的民族自尊心。

新中国即将诞生，全国人民及一切爱国侨胞无不欢欣鼓舞、翘首以待。而蒋介石恰如热锅上的蚂蚁，惶惶不可终日。人民解放军渡江后很快解放了南京、上海和杭州等地，蒋介石"恳请"各国使节南迁广州，但应者寥寥无几，且广州亦非久留之地。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还提出一定要解放台湾，更使他感到难有立足之地。他急电各驻外使领馆，要其向各国政府呼吁不要承认人民政府，但是从各国传回的讯息却使他难以安枕。印度方面首先传出"决意首先承认中共政权，拟在华北设领"。[126]蒋介石立令驻印度大使罗家伦"查明情况加以阻止"。罗家伦多方奔走，并与尼赫鲁晤谈。尼赫鲁表示："中国变动太速，余现取注意态度，再定政策"。罗要求印将使馆迁穗，尼赫鲁称此举超出常理，似无必要。罗又要印召回使节，尼赫鲁表示看情势发展再定。罗无计可施，只好求请印度从"中印一贯友好"出发，不要"承认中共政权"，尼赫鲁仍不明确表态。罗家伦只好电告蒋，"必须我方军事站得住，方可转变国际承认态度。"[127]法国方面亦传出，西方各国将"相互谘询，一致行动，法已答复同意"[128]的消息，蒋连忙电询西方各国态度。荷兰方面称"荷方并未收到此种照会。"[129]英国则有"竞先承认中共政府"之传闻，并有"请商联邦国家，……如中共决取台湾时亦拟

不加阻止，盖以苏与中共间潜在冲突颇多，英将充分利用”之说，蒋介石无力阻止，惟令“严加注意。”[130]蒋介石一向倚重的美国方面也传出“国务院方面对承认中共政权问题，以美政府议院及舆论方面意见不一，主张在联合国内与其它民主国家采取同一政策，以谋解决，不由美单独先期表示态度。”而且在“中共成立中央政权后”到联合国“争取代表权”时，苏联等自会赞助支持。美、英、法也恐将“取消极态度，不表反对”。[131]各地使馆咸认此种情况只有挽回国民党的军事颓势才能改变，否则英、法、荷表面沉默“仍意存早日承认中共政权，……美商态度颇有愿与中共贸易者，国务院认为无法阻止。”美国虽不会承认新中国但也不愿出面阻挡各国承认，局势势将不可收拾。要蒋介石挽回军事颓势，如同挟泰山以超北海，他所能做的只有向各国哀告求援。他曾想请胡适再为冯妇，出任驻美大使或外交部长，为胡适婉拒。宋美龄在美活动，收效甚微，他只好另择人赴美求告。宋子文、蒋廷黻、孔祥熙、胡适、于斌、贝祖诒、李干、黄仁霖、周谦仲、他惟果等均相继赴美。李宗仁亦派甘介侯等赴美游说。这些人赴美后，“与国务院远东司负责人，国会议员，新闻记者接谈多次，解释误会”，说明“过去美援所奏之效”[132]他们还拜晤前国务卿赫尔、马歇尔及现任国务卿艾奇逊，“感谢”美国帮助中国战胜日本并取得四强地位。赫尔称“我仍不能让中国完全赤化”。陈纳德、魏德迈等蒋之“老友”更表示他们“都热心援华”，但须等杜鲁门及艾奇逊首先决策。[133]杜鲁门及艾奇逊“对援华所存的疑虑，即南京失守后，中国政府是否能在华南立脚。”[134]美方官员并告知，“今日吾人如继续援华，必将引起中国人民的敌视。”蒋介石所得到的成果，仅是6月24日公布的由16名共和党和5名民主党国会议员签名的致杜鲁门的一封信。信中“要求总统保证美国不承认共产党中国。”[135]可杜鲁门本无

承认新中国的打算。这封信实是无的放矢。蒋介石所派的说客还向英法驻美外交官员游说，“希望他们支持自由中国以为香港越南之屏障，在道义及法理上，皆不能承认中共政权。”英法官员表示，“中共至今只有华北、华中及华东人民政府，并未成立中央政府。故英法两国决不致在此时有所行动”，言外之意似有言之过早的意味。英法还表示同意“如果中国不保，香港、越南亦危在旦夕”，[136]却并未作出“不承认新中国”的承诺。当时表示“坚决支持”蒋介石的，只有菲律宾等极少数国家。菲方宣称菲律宾“保证菲对华政策决定不变，菲决不与中共政府发生关系。将来无论我政府迁往何城市，菲决定继续承认。”[137]但是菲律宾驻华使馆“根据各国驻华外交团的决定”仍留一部分人员在南京。[138]蒋介石亲往菲律宾商谈“反共联盟”大计，可菲律宾毕竟力不从心，而且美国态度暧昧，终未凑成，蒋介石只得两手空空地返回台北。至于蒋介石热切盼望的那种“坚定”声明无论何时何地都坚决支持他的“反共复国”事业及矢誓永不与“中共政权”有任何来往的国家，简直连一个也没有。这令蒋介石极为失望，“痛责”国际间几无“道德”“信义”可言。

使蒋介石唯一感到宽慰的是：在美国发布白皮书后，“美国的态度，则是到此为最低潮而开始有了转变。”[139]留在南京的司徒雷登，本“希望开设新店，捞一把……总之是没有人去理他……没有什么事做了，只好挟起皮包走路。”[140]6月底他“开始认真地为撤离作准备”，“动身的日子是在7月18日。”[141]驻上海的总领事卡伯特也与他同机撤走，8月2日他们终于离开南京。原定接任上海总领事的兰金于8月6日抵达广州后即奉命留在当地，原来的任命“显然已被搁置起来了”。[142]8月24日，美国在广州的总领事馆亦宣布关闭。驻广州的美使馆人员则于8月19日宣

布撤往香港。兰金被任为驻香港的总领事。美国驻华代办，一等秘书斯特朗也曾“飞往重庆作了一次短暂的逗留”.[143] 10月21日，八位原大使，包括英国和澳大利亚，由南京经上海到达香港。10月12日，苏联前驻华代办亦从广州到达香港。英国政府宣称：“英国的一项一贯而明确的政策是：……将坚决保卫这个殖民地——(香港)”[144]这表明各国暂时还未与中央人民政府建立联系，只有苏联是例外。苏联代办的撤离是与蒋介石断绝关系的表示，因为苏联已正式承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然而蒋介石仍有不满的是各国并未将使馆撤往他“指定”的地点，而且在军事上他更加一败涂地。华北、西北、华东相继解放，10月14日广州亦被解放。所谓的“民国政府”只有再次逃窜。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在北京正式宣告成立，“民国政府”已失去其在国际上代表中国的资格。同年11月召开的第四届联大上，苏联即提出驱逐已不能代表中国的国民党代表，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蒋介石费尽九牛二虎之力，始于1950年1月依靠美国使这项提议遭到否决。同时，蒋介石又“反控”苏联“违反中苏友好条约、侵占东北地区、支持中共叛乱”[145]又靠美国协助，于1952年2月1日在联合国第六届大会获得“通过”。蒋介石遂于同年2月15日宣布“废止”《中苏友好同盟条约》。但实际上，早在1950年2月14日中苏两国签订《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时，苏方已正式宣告该条约及一切附属协定、换文均失去效力。蒋介石不过借此装装门面，推卸其在反人民内战中失败的责任，而更深的含义则在于企图将“中共是苏俄在华之赤化势力”化为“国际公论”。蒋介石在1956年6月写的《苏俄在中国》一书就将此意表露得更为清楚。然而蒋介石在联合国取得这微小的“胜利”，并不能挽救他失败的命运。11月30日，蒋介石的“陪都”重庆解放，他只

得逃往成都。12月7日，蒋介石宣布迁“政府”于台北。12月10日，蒋介石不得不逃离成都，飞往台北，最终结束了他在中国大陆22年的统治。12月27日成都解放。1950年4月7日，人民解放军消灭了蒋介石在大陆上最后一支残余力量——胡宗南、贺国光部。蒋介石的所谓“西南反攻基地”彻底垮台，只能收缩在台湾及几个小岛上了。正如毛泽东在1949年9月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的开幕词上所说的，“我们民族将从此列入爱好和平自由的世界各民族的大家庭，以勇敢勤劳的姿态工作着，创造自己的文明和幸福，同时也促进世界的和平和自由。我们的民族将再也不是一个被侮辱的民族了，我们已经站起来了。”(146)从此开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的新篇章。

注释：

(1)《毛泽东选集》，第1243—1244页。

(2)《周恩来选集》(上卷)，第272页。

(3)《毛泽东选集》，第1237页、1238页。

(4)《蒋总统秘录》，第十四册，第73页，《国军将领的耻辱和自反》1947年6月。

(5)蒋介石的广播词，1947年7月7日，引自《中美关系资料汇编》以下简称为《汇编》，世界知识出版社编印1957年12月，第一辑、第760页。

(6)《中央日报》社论：《赶快收拾人心》1948年11月4日《汇编》第894、895页。

(7)周恩来：《在西北高干扩大会上关于全国战争形势的报告》，1948年1月11日。

(8)新华社社论：《总动员与总崩溃》，1947年7月14日。

(9)周恩来《在西北高干扩大会议上关于全国战争形势的报告》。

(10)周恩来《在西北高干扩大会议上关于全国战争形势的报告》。

(11)《在华五十年》，第204页。

(12)《在华五十年》,第205页。

(13) Nanly B. Tucker Patterns in the Dust: Chinese-American Relations and the Recognition Contorversy 1949-1950,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11.

(14)《在华五十年》,第176页。

(15)《在华五十年》,第177页。

(16)Patterns in the Dust: Chinese-American Relations and the Recognition Controversy P. 12。

(17)《汇编》第一辑,第402页。

(18)《汇编》第一辑,第404页。

(19)《汇编》第一辑,第404页。

(20)《正言报》,1947年4月30日。

(21)《汇编》第一辑,第408页。

(22)《和平日报》1947年4月30日社论《巩固国防,重建海军》。

(23)《汇编》第一辑,第785页。

(24)《美国政治中的"院外援华集团"》(美)罗斯·Y·凯恩著,张晓贝、史达为等译,商务印书馆 1984年5月第106页。

(25)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P. 256.

(26)《在华五十年》第177页。

(27)《外交部周报》第31期,1947年7月19日。

(28)《外交部周报》第32期,1947年7月29日。

(29)《外交部周报》第32期,1947年7月29日。

(30)《汇编》第一辑,第774页。

(31)《蒋总统秘录》第14册第76页。

(32)《外交部周报》第34期,1947年8月16日。

(33)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of Wedmeyer with Chang Kaishek, August 10, 1947, Allert. C. Wedemeyer papers, Hoover Institution on war peace and Revolution, Stanford, CA.

(34)《外交部周报》第36期,1947年9月3日。

(35)《在华五十年》第770页并见 FRUS,1947,Vol. V11,P. 764-765。

(36)《汇编》第一辑,第770页并见 FRUS,1947,Vol. V11,P. 759-761。

(37)FRUS,1947,Vol,VII,P. 759-761。

(38)叶公超答记者问,1947年8月27日《外交部周报》第36期。

(39)《汇编》第一辑,第825页。

(40)《汇编》第一辑,第826页。

(41)《汇编》第一辑,第840页。

(42)《外交部周报》,第38期。1947年9月17日。

(43)《汇编》第840页。

(44)《外交部周报》,第39期,1947年9月24日。

(45)《汇编》第一辑,第772--824页。

(46)FRUS,1948,Vol,PP467—471。

(47)《蒋总统秘录》第14册、第70页。

(48)《美国政治中的"院外援华集团"》第106页。

(49)《美国政治中的"院外援华集团"》第109页。

(50)《汇编》第一辑,第412页。

(51)《汇编》第一辑,第413页。

(52)《汇编》第一辑,第414页。

(53)《汇编》第一辑,415—416页。

(54)外交部致驻美大使馆照会,1947年10月27日。

(55)《汇编》第一辑,第998页。

(56)中央社南京电稿,1947年11月18日。

(57)《在华五十年》第173页。

(58) Wuam Stueck, The Maishall and Wedemeyer Missins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Georgia 1956,P26。

(59)《汇编》第一辑,第417页。

(60)《汇编》第一辑,第1005页—1007页。

(61)《汇编》第一辑,第1009页—1010页。

(62)《汇编》第一辑,第316页。

(63)《汇编》第一辑，第428页。

(64)《在华五十年》，第183页。

(65)中华民国驻美大使致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照会1948年4月30日。

(66)《汇编》第一辑，第430页。

(67)《在华五十年》，第238页。

(68)《在华五十年》，第238页。

(69) 中共中央发言人斥杜鲁门援蒋咨文，1948年2月22日引自政治学院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11册第272—273页。

(70)《在华五十年》，第238页。

(71) Patterns in the Dust: Chinese-American Relations and the Recognition Controversy 1949-1950, P33.

(72)《毛泽东选集》，第1363页。

(73)《汇编》，第一辑，第322页。

(74)《汇编》，第一辑，第327页。

(75)FRUS, 1948, Vol. I P77。

(76)《艾奇逊回忆录》上册，第187页。

(77)《汇编》第一辑，第904页—906页，此处系中央社中文原稿。

(78)《艾奇逊回忆录》上册，第186页。

(79)《在华五十年》，第193页。

(80)《在华五十年》，第193页。

(81)《汇编》，第一辑，第902页。

(82)《在华五十年》，第196页。

(83)Wellington Koo, Oral History, H(sec3):110, J(sec2):96。

(84)《在华五十年》，第197页。

(85)《汇编》，第一辑，第310页。

(86)《汇编》，第一辑，第908页。

(87)见《毛泽东选集》，第1402页注四。

(88)《汇编》，第一辑，第935页，并见 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P922-3。

(89)《在华五十年》,第 209 页。

(90)《在华五十年》,第 214 页。

(91)《汇编》,第一辑,第 333 页。

(91A)Внешняя По итики СоВетского Союза 1949. Г. СТР. 39-40。

(91B)Document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1947-48,PP678-679。

(92)《蒋总统秘录》,第 14 册,第 85 页。

(93)《蒋总统秘录》,第 14 册,第 91 页。

(94)《毛泽东选集》,第 1390 页。

(95)《汇编》,第一辑,第 908 页。

(96)《汇编》,第一辑,第 909 页。

(97)《汇编》,第一辑,第 911 页。

(98)《汇编》,第一辑,第 923 页。

(99)《李宗仁回忆录》李宗仁口述、唐德刚撰写,广西人民出版社,1980 年,下册,第 954 页。

(100)《李宗仁回忆录》,下册,第 929 页。

(101)《李宗仁回忆录》,下册,第 944 页,并见 FRUS,1949. 8:99-100。

(102)《李宗仁回忆录》,1980 年,下册,第 946 页。

(103)《汇编》,第一辑,第 338 页。

(104)《汇编》,第一辑,第 340 页。

(105)《汇编》,第一辑,第 341 页。

(106)《艾奇逊回忆录》,上、下册,第 187 页。

(107)《毛泽东选集》,第 1448 页。

(108)《李宗仁回忆录》,下册,第 947—948 页。

(109)《在华五十年》,第 226 页。

(110)刘晓《出使苏联》见《世界知识》,1986 年第 3 期,任远远《我爱西柏坡》、《人民日报》1988 年 4 月 14 日。

(111)《毛泽东选集》,第 1449 页。

(112)《在华五十年》,第 234 页。

(113)《蒋总统秘录》,第 14 册,第 92 页,1949 年 4 月 30 日记。

(114)《蒋总统秘录》,第14册,第94页。

(115)《蒋总统秘录》,第14册,第96页。

(116)《蒋总统秘录》,第14册,第98页,1949年8月10日日记。

(117)《毛泽东选集》,第1493页。

(118)《毛泽东选集》,第1487页。

(119)《毛泽东选集》,第1352页注(四)。

(120)中共中央政治局:《目前形势和党在1949年的任务》,1949年1月8日,另见毛泽东《将革命进行到底》1948年12月30日。

(121)《毛泽东选集》,第1435—1436页。

(122)《毛泽东选集》,第1464页。

(123)《毛泽东选集》,第1464页。

(124)《毛泽东选集》,第1479页。

(125)《毛泽东选集》,第1470页。

(126)外交部致罗家伦电,1949年5月6日。

(127)罗家伦致外交部电,1949年5月11日。

(128)驻法大使馆致外交部电,1949年5月27日。

(129)张谦致外交部电,1949年5月28日。

(130)何凤山致外交部电,1949年5月31日。

(131)顾维钧致外交部电,1949年6月9日。

(132)周谦仲致胡庆育电,1949年6月26日。

(134)《李宗仁回忆录》,(下册),第1028页。

(135)《美国政治中的"院外援华集团"》,第115页。

(136)周谦仲致胡庆育电,1949年6月26日。

(137)陈质平致外交部电,1949年5月9日。

(138)陈质平致外交部电,1949年5月9日。

(139)《蒋总统秘录》,第14册,第98页。

(140)《毛泽东选集》,第150页。

(141)《在华五十年》,第248、253页。

(142)《兰金回忆录》,海英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5月,第13页。

(143)《兰金回忆录》,第 23 页。

(144)《兰金回忆录》,第 37 页。

(145)《蒋总统秘录》,第 14 册,第 182 页。

(146)《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77 年 4 月,第五卷,第 5 页。

Document generated by Anna’s Archive around 2023-2024 as part of the DuXiu collection (https://annas-blog.org/duxiu-exclusive.html).

Images have been losslessly embedd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original file can be found in PDF attachments. Some stats (more in the PDF attachments):

{
  "filename": "MTAyMjIwOTQuemlw",
  "filename_decoded": "10222094.zip",
  "filesize": 57208531,
  "md5": "e833383419ceceda55279094c74f235b",
  "header_md5": "0af4e9343527f7bac78f78ee2ed1e7fc",
  "sha1": "916a105f1847bbd1268b6f0a42c82c9057e82fd1",
  "sha256": "8a15900213455b68202636e8174baaaee886deb5b3844cbf094eab33a0ec5fe2",
  "crc32": 156363129,
  "zip_password": "",
  "uncompressed_size": 57829983,
  "pdg_dir_name": "10222094_ss",
  "pdg_main_pages_found": 795,
  "pdg_main_pages_max": 795,
  "total_pages": 808,
  "total_pixels": 3163368136,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